里耶古城·秦简与秦文化研究

——中国里耶古城·秦简与秦文化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
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 编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科学出版社

里耶古城·秦简与秦文化研究

——中国里耶古城·秦简与秦文化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
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　编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科学出版社
北京

内 容 简 介

为总结、交流里耶古城及秦简近年来考古发现和研究的最新成果，进一步推进秦文化的研究，更好地弘扬中华民族的优秀传统文化，在里耶古城和秦简发现五周年之际，由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共同主办，中共龙山县委、龙山县人民政府承办的“中国里耶古城·秦简与秦文化国际学术研讨会”，于2007年10月17日至19日在湖南省龙山县举行。本书筛选参会学者论文中的29篇以及相关讲话、会议纪要结集出版，内容以里耶古城、秦简、秦文化为主。这些研究从一个侧面反映了当今秦代考古学的研究动向，针对里耶古城、秦简和秦代历史文化等方面提出了非常重要的新观点和新认识。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里耶古城·秦简与秦文化研究：中国里耶古城·秦简与秦文化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等编. —北京：科学出版社，2009

ISBN 978-7-03-025780-2

Ⅰ. 里… Ⅱ. 中… Ⅲ. ①古城遗址（考古）－龙山县－秦代－国际学术会议－文集②简（考古）－龙山县－秦代－国际学术会议－文集 Ⅳ. K878.04-53 K877.54-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83538 号

责任编辑：宋小军 郝莎莎 / 责任校对：李奕萱

责任印制：赵德静 / 封面设计：张 放

科学出版社 出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100717

http://www.sciencep.com

中国科学院印刷厂 印刷

科学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09 年 10 月第 一 版　　开本：787×1092 1/16

2009 年 10 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19 3/4 插页：1

印数：1—2 000　　字数：455 000

定价：138.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科印〉）

本书由龙山县里耶管理区资助出版

《里耶古城·秦简与秦文化研究》
编辑委员会

目　　录

上　　编

下　　编

上　　编

在“中国里耶古城·秦简与秦文化国际学术研讨会”上的致辞

张才金

（龙山县人民政府县长）

尊敬的各位领导、各位专家学者，同志们、朋友们：

金秋十月，丹桂飘香，橙黄橘红，硕果满枝。正当举国上下热烈庆祝中共十七大胜利召开之际，我们高兴地迎来了“中国里耶古城·秦简与秦文化国际学术研讨会”在我县隆重召开。在此，我谨代表中共龙山县委、县人大、县政府、县政协、县人武部和全县各族人民，对大家的到来表示热烈的欢迎和衷心的感谢！

龙山位于湖南西北边陲，连荆楚而挽巴蜀，史称“湘鄂川之孔道”。全县总面积3131平方公里，辖34个乡镇（街道）、462个行政村（居委会），总人口54万，其中土家族、苗族等少数民族占总人口的66.4%。这里有神奇的自然风光，乌龙山大峡谷有着“十里长廊一画屏”的美誉，湘鄂渝边区佛教名山太平山曾被章太炎先生赞叹“不亚庐山雁荡”，洛塔地质公园被列为省级地质公园，“南方第一草场”八面山是中国南方最大的高山台地。这里有厚重的历史文化，里耶战国古城及3.7万余枚秦简的发现，对研究中国历史，特别是秦代历史具有重大意义，被考古专家誉为“北有西安兵马俑，南有里耶秦简牍”。这里有浓郁的民俗风情，洗车河流域是目前全国土家族语言及民俗保存最完好的地方，我县土家织锦、摆手舞、打溜子、毛古斯被列入第一批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我县被授予“中国土家织锦之乡”称号，里耶镇被评为“中国历史文化名镇”。

巍巍群山起舞，滔滔酉水欢唱，见证着龙山新一轮的发展。近年来，我县狠抓了里耶古城、秦简及秦文化的保护、开发和利用工作，并以里耶为龙头大力发展文化旅游产业，取得了较好成效。承办此次国际学术研讨会既是我县挖掘和推介文化资源的重要决策，又是加快旅游产业发展的具体措施。此次学术研讨会为研究秦文化和秦朝历史的专家学者提供了学术交流的平台，必将进一步壮大秦文化的研究队伍，必将进一步丰富和延伸秦文化的内涵和外延，必将进一步增强秦文化在国际上的影响力，必将进一步增强“天下秦城·中国里耶”文化旅游品牌的影响力，必将进一步推动龙山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我们坚信，有上级领导的关心厚爱，有社会各界的理解支持，有在座各位朋友的鼎力相助，有全县人民的团结奋斗，秦文化的学术及艺术魅力一定会大放异彩，龙山的文化旅游产业一定会大有作为，龙山的明天一定会更加美好！

最后，衷心祝愿与会的各位专家、各位领导、各位来宾身体健康，工作顺利，万事如意！

谢谢大家！

“中国里耶古城·秦简与秦文化国际学术研讨会”开幕词

白云翔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副所长）

各位来宾、同志们、朋友们：

金秋十月，天高气爽。在这样一个美好的时节，由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历史研究所和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联合主办，由中共龙山县委、龙山县人民政府承办的“中国里耶古城·秦简与秦文化国际学术研讨会”，今天在美丽的龙山隆重开幕了。在此，我首先代表各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向各位与会的国内外来宾和代表，表示热烈的欢迎和衷心的感谢！

龙山历史悠久，文化底蕴深厚，民族风情浓郁，而里耶古城和秦简的发现，更使得龙山蜚声海内外。2002 年里耶古城和秦简的发现，作为 21 世纪以来全国最重要的重大考古发现之一，作为近百年来秦代考古最重要的考古发现之一，引起了国内外的广泛关注。对于里耶古城和秦简的发现，党和政府高度重视，当年就被国务院特批公布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在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各级领导和社会各界的关心和支持下，经过广大考古工作者、历史工作者和文物保护工作者的共同努力，里耶古城和秦简的考古发掘、学术研究和文化遗产保护都取得了可喜的成绩。今年，是里耶古城和秦简发现五周年。今天，在这里召开这次大型国际学术研讨会，更具有特殊的意义。这次会议，对于开创里耶古城和秦简的考古发掘、学术研究、文化遗产保护和科学展示利用的新局面，必将产生积极的推动作用。

众所周知，城市是人类社会历史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而一座地方性城市作为一个区域的政治、经济和文化中心，是一个地区社会发展水平的集中体现和社会生活的缩影。因此，城市考古在整个近代考古学中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就全国来说，包括都城在内的历代城址有大量的发现，并且进行了不同程度的考古发掘和研究。就长江以南地区来说，战国秦汉时期的地方性城址也有不少发现，但像里耶古城这样进行全面勘探并重点发掘的城址为数并不多，并且对以里耶古城为中心的整个里耶盆地的战国秦汉时期的古文化遗存也进行了大规模的考古发掘。尤其值得称道的是，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的同志们以高度的责任感和拼搏精神，坚持田野发掘与资料整理同步进行，在短短的三四年时间里，就对里耶古城及里耶盆地战国秦汉时期的发掘资料进行了系统的整理，于 2006 年底出版了《里耶发掘报告》，就里耶古城及里耶盆地战国秦汉时期的文化提出了初步的认识。其速度之快、效率之高，在新中国考古学发展史上也是不多见的。里耶古

城及里耶盆地的考古发掘和研究，不仅初步揭开了里耶古城的面纱，初步揭示了里耶盆地战国秦汉时期的文化面貌，更为全国的战国秦汉考古提供了新的资料，注入了新的活力，同时也为里耶的文化遗产保护奠定了坚实的学术基础。

里耶考古中最重要、也是最惊人的收获之一，是秦代简牍的发现。我们知道，秦王朝虽然只有短短的15年，但它建立了中国历史上第一个多民族统一的中央集权的帝国，完成了王国时代向帝国时代的转变，开创了一个全新的时代，在中国历史发展的长河中具有极其重要的地位。然而，对于秦王朝的历史，文献记载是有限的（司马迁《史记》中的《秦本纪》和《秦始皇本纪》，包括后人的正义、索引和集解在内，中华书局的标点本也只不过120页）。近代考古学在中国兴起以后，秦都咸阳、秦始皇陵、秦代离宫、秦代墓葬等秦代文化遗存的考古发掘以及大量秦代文物的发现，为秦代历史和秦文化的研究提供了一批又一批实物资料，而1975年湖北云梦睡虎地11号墓秦代简牍的发现，揭开了利用地下文献资料研究秦代社会历史和秦文化的新的一页。到20世纪90年代，秦代简牍先后在湖北、四川、甘肃等地的8个地点共发现3100多枚。2002年春夏之交，里耶古城1号井一次就出土秦简37 000多枚，是此前发现的秦简数量的十几倍，这不能不令人振奋，不能不令世人关注。尤其是里耶秦简作为秦朝洞庭郡迁陵县的政府档案文书，涉及当时社会政治、经济、法律、文化、交通、生活等各个方面，对于整个秦代社会历史和秦文化的研究具有不可估量的科学意义和重要价值。正因为如此，尽管里耶秦简已经公布的资料还很有限，但国内外学者已经对其广泛开展了多视角的研究，并且已经取得了积极的成果。可以预言，随着里耶秦简资料的陆续发表，秦简研究、秦代历史和秦文化研究必将迎来一个新的高潮。

总之，里耶古城和秦简发现以来短短的四五年的时间，里耶古城和里耶秦简的考古发掘、学术研究和文化遗产保护都已经取得了可喜的成果。但同时我们也看到，里耶古城、里耶秦简和里耶盆地的古文化遗址、古墓葬作为一个系统的“里耶盆地战国秦汉文化遗产群”，其考古发掘和研究有待于进一步深入和拓展；里耶秦简的全部资料，有待于系统地公布，其研究也是刚刚起步；里耶古城和里耶盆地古代历史和文化的综合研究，也仅仅是一个良好的开端；里耶古城和里耶秦简那深厚而丰富的文化内涵有待于进一步深入挖掘和科学展示；以里耶古城和秦简为代表的里耶盆地文化遗产的有效保护、合理开发和科学利用更是任重而道远。正因为如此，这次我们召开这样一个由海内外考古学家、历史学家以及文物保护工作者共同参加的大型国际学术研讨会，是非常必要的，也是非常及时的。

我相信，在中共龙山县委和县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在全体与会代表的共同努力下，通过实地参观和考察，通过总结五年来的成绩和经验，通过广泛的学术交流和讨论，我们一定会进一步深化对里耶古城和里耶秦简的认识，进一步繁荣我国的战国秦汉考古学研究，迅速掀起秦代历史和秦文化研究的新高潮，为里耶文化遗产的有效保护、合理开发和科学利用提供强有力的学术支持，把里耶、把龙山更快、更好地推向全国、推向世界。

最后，预祝大会取得圆满成功！祝各位代表工作愉快、身体健康！

谢谢大家！

“中国里耶古城·秦简与秦文化国际学术研讨会”闭幕式上的总结讲话

卜宪群

（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副所长）

尊敬的各位来宾，女士们、先生们：

大家好！

由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历史研究所，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联合主办，中共龙山县委、龙山县人民政府承办的“中国里耶古城·秦简与秦文化国际学术研讨会”今天圆满闭幕了。在为期3天的会议中，大家围绕里耶秦简、里耶古城以及秦文化等问题，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交流，取得了丰硕的成果。我们这次会议的召开，应当说是对2002年里耶古城、秦简发现以来过去几年学术研究的总结，我相信它必将会成为现今里耶秦简、里耶古城以及秦代历史文化研究新的起点。下面，我就这次会议做简单的总结，并谈些个人的学习体会。不当之处，请各位批评指正。

第一，里耶秦简研究取得丰硕成果。从提交的论文看，与会学者对已经公布的里耶秦简进行了多层次、多角度的研究，涉及秦代官制、行政、文书、法律、户籍、祭祀、交通、社会阶层、历史地理等诸多方面，这些研究进一步深化或改变了我们既往对秦史相关问题的认识。

里耶秦简主要是秦代基层行政组织的文书，对于我们研究秦代文书制度具有重大意义，但有的与会学者对里耶秦简文书性质探讨后认为，里耶秦简的本质并非是用来通信的官文书，而应定位为地方行政资料库，亦即不是实际行政过程中使用的文书，言之成理。这说明里耶秦代文书的研究在向深入发展。里耶秦简对秦代地方行政制度研究有重大推动作用，使我们独立研究秦代乡里行政制度成为可能。有学者认为里耶秦简填补了乡里吏员设置情况的许多空白，如证明了汉代的乡啬夫是承秦而来的，多层次、多系统的吏员设置反映了秦代国家对乡里控制的严密，也反映秦代乡里的政治地位较后世为高；通过里耶秦简及其他材料，还可以看到秦代乡里多方面的行政职能，如文书传递、簿籍管理及其他各种经济与社会职能。此外，一些学者对里耶秦简中的职官省称、避讳等问题进行的研究，对于深化秦代政治制度史的认识也十分有益。

过去对秦帝国建立后是否把郡县制推向全国，特别是在像湘西这样偏远地区，秦帝国是否实行过有效管理，学术界是有疑问的。以往普遍的认识是：从汉代开始，对南方偏远地区的郡县制有效管理才全面推行。现在根据里耶秦简反映的情况看，这种认识是

错误的。会上有学者指出，秦朝深入到偏远地区，实现基于文书行政的郡县控制，根据迄今所公布的少量简牍来看，地处南方偏远之地的里耶与全国其他地区并没有明显的差异。里耶秦简中的“里程表”和借公船的记载等表明，秦代普遍使用了河运，所谓“偏远”的概念本身，是从陆路的角度提出来的，有些地方陆路不便，但不是水路交通不便的地方，通过水路也可以实现有效的郡县制管理。从水路的视角来看秦帝国在南方的地方统治方式是有积极意义和启发意义的，也改变了我们传统上的一些认识。

已公布的里耶秦简中还包含一些法律文书，对于秦代法律制度和社会阶层研究十分有益，也是这次会议论文讨论的一个重点。首先，里耶秦简为研究秦代债务关系提供了新实例。在一组反映阳陵戍卒欠债及借公船的文书中多次出现了“校券”和“责券”，引起了一些学者的兴趣。有学者认为“校券”传世文献未载，仅见于秦汉简牍。《睡虎地秦墓竹简·法律答问》：“可（何）谓‘亡券而害’？亡校券右为害。”整理小组的注释说，“古时契券中剖为左右两半……右券起核验凭证的作用”，“校券右，即作为凭证的右券”。这种解释是正确的，但受当时所知材料的限制，较为粗略。在已发表的里耶秦简中，有几组涉及校券的官文书——关于狼假公船的文书（J1⑧134A）和12组关于阳陵卒的文书（J1⑨1～12）。在这几组官文书中，“校券”系由债权方官署（债主、物主）发出，送交给债务方（欠负钱物者）所属官署；债务方若不能缴付所欠负的钱物，就由债务方或其所属官署作“责券”给债权方官署；因“校券”系由债权方官署制作，“责券”系由债务方或其所属官署收到并认可“校券”后制作，可知“责券”所表示的债权、债务关系应与“校券”一致；因“校券”分左右、债权方官署持右券，故“责券”很可能就是“校券”之左。

已公布的文书中有16条涉及秦代的赀刑和赎刑，是研究秦法制情况以及秦法对汉律影响的最新、最重要的资料。有学者指出，赀刑与赎刑是两种不同的刑罚，起始于周、深化于秦、发展于汉，各有其适用范围和对象。云梦睡虎地秦律抄成于秦始皇三十年，里耶秦简形成于秦王政二十五年至秦二世时期，二者在时代上具有延续性、同时性。云梦秦律中的《仓律》、《金布律》、《司律》、《傅律》、《屯表律》、《戍律》、《法律问答》等文献中有赀刑、赎刑的法律条文和司法解释，而里耶秦简则是执法案例和相关令文。将二者对比研究，从中可以看出秦的法律制度和执法情况以及有秦一朝的社会状态。又汉初的张家山汉简二年律令中也有相关法律条文，结合《史记》、《汉书》，又可窥其汉承秦制的脉络，从而获取对秦汉法制史比较清晰的认识。

里耶秦简中出现了“卒史覆狱”的记录，是研究秦代司法制度的重要资料。里耶秦简J1⑧134的内容为：一个名叫狼的人一直不还借来的公船，物主司空却玩忽职守，没有索回该船。结果，“己卒史”的衰、义两位传唤狼而覆治案件，此案才得到解决。有学者在论文中认为，卒史覆狱是秦代司法制度的重要环节，可与张家山汉简《奏谳书》案例十八对比。秦及汉初的卒史与两汉其他时期的卒史相比，其职能显然也有变化，可以进行对比研究。

秦代的刑徒和奴隶是以往研究秦代社会阶层的重点，里耶秦简也提供了新的材料。在不少文书中都有刑徒和奴婢的记载。有学者认为，秦代刑徒和奴婢的区别在于：刑徒有刑期，而奴婢是终身服役的。秦律周密暴虐，在修筑城垣、官署、运输等大工程或战争中，往往驱使大量刑徒和官私奴隶服役，这时奴隶和刑徒基本上没有区别。里耶秦简所见的刑徒和官府奴隶（隶臣妾）大多掺杂在一起，如1号井⑯5、6二简正面简文所记有城卒、隶臣妾、县卒、徒隶、城旦舂、鬼薪白粲、居赀赎责（债）、司寇、隐官等。其中有刑徒，有官府奴隶，以及服更赋的人。刑徒和官府奴隶在祠先农简中也有发现。私家奴隶大多见于户籍简。在收入报告中的10枚完整户籍简中，有2枚（1号、10号）可确定记有私家男奴，另2枚（8号、9号）可能记有私家女奴。推测当时有爵之家蓄养奴婢甚为盛行。

关于秦代户籍、家庭、祭祀制度的研究也是与会学者关注的热点。《里耶发掘报告》公布了部分户籍简，因此根据这些简来研究秦代户籍与家庭问题是最近学术界最为关注的前沿问题之一。户籍制度是战国各国普遍建立的一项制度，其目的在于征收赋税和征发徭役。户籍制度对于政治统治与社会管理也有重要意义。据《史记·秦始皇本纪》记载，秦国在献公十年“为户籍相伍”，即建立了户籍制度。但是秦代的户籍是什么样的形式我们并不清楚。此次发现给我们提供了极为重要的研究样本。此外，自商鞅开始，秦代鼓励小家庭政策，规定“民有二男以上不分异者，倍其赋”，里耶秦简提供了秦代家庭的实例，为我们研究秦代家庭制度提供了新角度。

首先，关于户籍简中的“小上造”、“小女子”的身份问题。《里耶发掘报告》认为，户籍简中的“小上造”系楚爵，但学术界大都不同意这个意见。有学者指出，“小上造”、“小女子”所指代的身份，大致可以与居延汉简所见“小男”、“小女”对照理解。简文既然有“子小女”、“子小女子”，则理应与此对应的“子小上造”不当理解为“楚有爵称‘小上造’”。实际上，很可能“‘小’是指未成年之小”。“小上造”身份与张家山汉简《二年律令·傅律》所见“小爵”有关，反映“小爵”制度在秦代甚至在战国时期的楚地即已出现。走马楼简户籍资料中出现的未成年人使用“公乘”、“士伍”称谓的情形，或许可以看作相关现象的历史遗存。看来不同的时期，不同的地区，身份继承制度的具体情形是相当复杂的。

也有学者指出，“南阳户人荆不更某某”中的“荆不更”、“荆大夫”的词汇结构是“荆+秦爵称”。“荆不更”的意思可能是相当于秦不更的楚爵位。它虽不是真正的秦爵，但经过楚爵对秦爵的折算，拥有这一楚爵位的人也可以享受与秦之“不更”同等的待遇；“小上造”是“小爵上造”的意思。“小爵”是未傅籍成人者占有的爵位。里耶户籍简牍当为秦简，而非楚简或汉简。在户主的“不更”爵级前加标“荆”字，旨在表明此户主原籍系楚人，“小上造”之“小”则指年龄之小，并非楚有“荆不更”、“小上造”之爵名。户籍中登记的爵只可能是秦爵而不是楚爵。这些楚人原有楚爵，秦国政府为争取楚人支持，保证归顺者既有的权益，不去剥夺他们原有的爵位，而

是以相当等级的秦爵重新登记。

其次，关于户籍简中的“南阳”问题。公布的户籍简中有“南阳”的记载。大多数学者认为，户籍简中的“南阳”是洞庭郡迁陵县下某里的名称，而不是郡名。秦汉时期，“里”是记录户籍所在的最基层单位，故登记户籍时必著“里”名。证以出土简牍亦然，并未见到不登记户主所居里名却直接记录其所属郡名之简例。结合里耶一号井所出之秦简，“南阳户人”之详籍当为洞庭郡迁陵县南阳里。但也有学者在会议的发言中认为，户籍简中的“南阳”应当是南阳郡而不是南阳里，这些人是从南阳迁徙到迁陵的“不轨之民”。

再次，关于户籍简的编排与格式问题。有学者认为，里耶秦简户籍简体现了以下一些原则。第一，以伍为单位编排，伍长家的户籍很有可能是一组伍户籍的第一枚，其后为其他四家的户籍。第二，虽同为户主之子，爵级与户主相同者则与户主登录在一栏，低于户主者则另列于后。秦之尚功重爵由此可见一斑。第三，一户所有家口都写在一枚简上，木简宽度因各户家口情况的不同而宽窄各异，没有也不可能编联成册。从其各户家口皆未注明年龄或身高等信息看，应该是秦占领楚地后不久之物。但也可能另有簿籍，如年籍等。第四，排列原则是户主居首，后以男性成人、直系亲属较女性、未成人、旁系亲属为优先排列顺序。其中，最突出的特点是臣妾即私家奴婢也被编排进主人家户籍，这是在研究秦汉户籍制度的过程中几乎没有出现过的现象。第五，其户籍栏目的排列顺序是：第一栏记某地户人某某（包括户人姓名和同户籍兄弟之爵、名），第二栏记配偶（包括兄弟配偶，也有母、妾一例），第三栏记儿子（包括兄弟儿子），第四栏记女儿（包括母、兄弟女儿），最后一栏以较大字体注明户人是否为伍长，或记录同户籍之臣。第六，里耶户籍简内容很简单，但这并不是户籍的全部内容，根据张家山汉简可知，所谓户籍只是一个总的概念和名称，实际上和户籍相关的有多种不同内容和名称的簿籍。这个看法也值得重视。

里耶秦简使我们对秦代的家庭结构问题有了新的认识。众所周知，学界普遍认为秦自商鞅变法以来，秦政府彻底贯彻核心家庭为主的个体小家庭政策。可是，在里耶户籍简里，除了核心家庭以外，还出现了直系家庭六例，甚至出现了联合家庭一例。这两种家庭类型与商鞅变法以来秦国坚持的小家庭政策相左的现象，其原因为何？有学者认为，可能是由于迁陵地区本属于楚地而编入于秦国不久，并且位于距秦中心地区较远的偏僻地域，秦中央的小家庭政策没有被彻底地贯彻于迁陵地区的结果；也可能是商鞅两次下令的家庭政策，根本不是小家庭政策，也就是说，秦国从来没有实施小家庭政策，所以直系家庭或联合家庭与核心家庭一起出现也是很自然的现象，后者的可能性似乎更大。这个观点在会上也引起不少学者的争议。也有学者认为，里耶户籍简中有兄弟结婚，有妻有子而不别籍（K43、K2/23、K5）的情况也可能意味着仍有不少家庭宁可背负重赋而不分异，或者商鞅之令应另作他解，或其令未曾贯彻到洞庭郡迁陵县这样边远的小城，其中意义值得进一步探索。

《里耶发掘报告》中的"祠先农"简也引起学者的关注。"先农"即相传耒、耜等农业工具的发明者神农炎帝。简记录了秦始皇三十二年三月二十日，迁陵县的仓库管理员和助手（名叫"狗"）与监督者从库房中调出物资祭祀先农的情况。这批简包括三方面的内容，一是祠先农所用物品的记录，二是出售祠先农所余物品的记录，三是小结。文献中有关于祠先农的记载，如《礼记》、《续汉书·礼仪志》注引《汉旧仪》等。但是秦代的情况我们并不清楚，也没有相关资料，里耶祠先农简提供了新的信息。从这些简的内容来看，在秦代，这些祭祀活动无论是在基层乡县，还是在民间，应当都属定制，它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秦代对礼制的继承，以往那种认为秦废除了先秦礼制的看法应当重新认识。

里耶秦简对于历史地理的研究有着重大价值，主要是洞庭郡与苍梧郡的问题。简J1⑨1～12有"（某某）戍洞庭郡不智（知）何县署"的多处记录，这些记录首次证明秦代存在洞庭郡。J1⑯5正面有"苍梧"，也证明原以为汉武帝元鼎六年才开设的苍梧郡在秦代已经有了。我们知道，关于秦代的郡数，有《汉书·地理志》的三十六郡说，《史记》裴骃《集解》的三十六郡说（认为这是秦始皇二十六年的郡数，后所置未算），《晋书·地理志》的四十郡说（《汉志》三十六郡再加闽中、南海、桂林、象郡），王国维的四十八郡说，谭其骧的四十六郡说，均未见洞庭郡之名。里耶秦简弥补了这一空白。

但是洞庭郡的郡治在哪里？什么时候设的？与楚有什么关系？与秦代的黔中郡是什么关系？苍梧郡的来历是什么？很多问题还不清楚，值得我们研究。在过去的研究中，一种观点认为，根据《战国策》和《史记·苏秦列传》的记载，洞庭、苍梧二郡在楚时都已经设立，秦的洞庭郡与苍梧郡应当是直接沿用了楚国的建制。原来传统认为秦的长沙郡和黔中郡实际并不存在。秦灭楚后，鉴于黔中郡曾有"反归楚"之先例，未再置黔中郡，而是另置洞庭、长沙二郡，将楚黔中郡原来所辖的今湖南地区划归二郡，分而治之。今湘西里耶地区属洞庭郡。传世文献对洞庭、苍梧二郡也有记载，只是对其源流不清楚。另一种观点认为秦始皇二十五年将黔中郡一分为二后，西北一部没有沿用黔中旧名，而是改称"洞庭郡"，东南一部则称作"苍梧郡"，后世以"长沙郡"称之，大概是采用汉人的习惯。还有一种观点认为，《汉书·地理志》颜注称苍梧郡是汉武帝元鼎六年设，但秦的苍梧郡与汉的苍梧郡是不同的。汉的苍梧郡在岭南的今广西梧州一带，而秦的苍梧郡不晚于秦始皇二十七年设置，不可能越过南岭拥有桂林、汉苍梧郡之地。秦的苍梧郡实际就是后世讲的长沙郡，其管辖范围不仅限于湘南，而包括整个湘水、资水流域。与会学者则认为大约在秦始皇二十五年（公元前222年），"王翦遂定荆江南地"之后，秦重新对黔中郡进行了划分，一部分划归南郡，一部分划归巴郡，洞庭湖以西的整个湘西北则归为洞庭郡。因此，里耶秦简只记有洞庭郡、苍梧郡、巴郡和南郡，而无黔中郡。西汉时，洞庭郡改为武陵郡，苍梧郡封为长沙国。

根据里耶秦简文书往来，我们可以判定简中的迁陵县属于洞庭郡的属县，过去我们

只知道汉有迁陵县，但实际上秦代已有。秦代迁陵县的县治就在里耶古城。里耶秦简就是保存在迁陵县的文书或文书副本。汉代的迁陵县属于武陵郡。

第二，秦代考古与秦文化研究全面深入。里耶发现的并不仅仅是秦简，它还保留着战国至汉晋的古城遗址，也出土了其他文物。其周边还有不少其他遗址。因此，综合性研究十分必要。本次会议的不少论文是围绕这些方面展开的。

关于里耶古城的文化内涵。有学者认为，首先，里耶古城始建于战国时代的楚国，继之秦、汉，沿用至晋，这样一个时间跨度，恰好是中国古代历史上从王国进入帝国的时代，是帝国形成与早期发展的时代，作为这个时代的古城遗址，承载着特定历史时期的特定历史意义。其次，里耶古城从楚国的军事城堡到秦国、秦王朝与汉晋帝国的基层政治中心——县治，其“城”的时代不同，相应地功能也在变化，这种“变化”实质上是时代变化的反映。在以往的古代城址中是很少见到的。再次，以里耶古城遗址为中心的周边不同等级遗址单位（魏家寨遗址、大板东汉遗址等），对认识“县治”与周边“社会单位”关系十分重要。在里耶古城周围2.5公里之内，还有麦茶战国与秦代墓地、清水坪西汉墓地、大板汉代墓地等，无疑这种丰富的“二元”物质遗存，在古代城址考古研究上，有着极为重要的科学意义。最后，里耶古城出土的37 000余枚秦代简牍，为解析帝国时代国家基层政治统治中心、经济管理中心、军事控制中心的“县城”，提供了极为丰富、全面、科学、宝贵的考古资料，这在中国考古学乃至世界考古学上都是十分罕见的。

有学者认为，从里耶古城还可以看到秦汉物质文化的统一性和地域性的差别。里耶古城的结构与汉代中原地区的城市基本相同，但房屋遗址具有地域性。文字既有战国楚文字的书写特征，但又以统一后的隶书为准。里耶古城瓦的制作技术与风格与战国时期明显有别，但与秦咸阳城、阿房宫以及汉长安城相近似。铁器使用已经普及，但具有明显的地域性。

有学者认为，里耶古城的历史演变本身具有类型分析的价值。里耶古城是战国时期楚国极西的一座军事城堡。这类城堡在楚国的边疆多有分布，它们在建筑的年代、面积、形态等方面都有很大的相似性，城墙、城壕的形态更多体现了军事防御的功能。秦朝统一后，里耶古城被继续沿用下来，并作为洞庭郡下辖的迁陵县城的所在地，直至毁于秦末兵燹。西汉时期，在第一期城址的废墟上进行了第二次修筑，城墙继续沿用，但新开通了西门道，在城墙与护城河之间又新拓了环城的道路，并在局部地段砌以高1米左右的卵石护坡，显示出军事防御功能减弱与使用功能的增强，这是与汉代大一统的历史背景相吻合的。整治后的里耶古城成为汉代武陵郡下辖的某一个县治的所在，一直沿用至东汉时期。这一时期的里耶城外还有一些独立的聚落，一些大家族可能居住在一些封闭式的带有墙垣的居址内，手工业者可能也有独立的聚居地。里耶盆地分布着从商周到东汉各个时期的古遗址、古城址、古墓葬，它们为武陵山区的考古学文化建立了标尺。这些遗存形成了一个统一的整体，对它们关系的深入研究，将不断把我们引向历史的幽深处。

有学者认为，里耶古城为我们研究湘西古代历史文化的变迁提供了重要资料。在我国古代南方，这里是洞庭湖区澧阳平原和西南地区列国政治、经济、军事交往的重要通道。在整个楚、巴、秦争霸时期，这一带成为战事争夺的焦点。楚时设黔中郡，秦白起拔楚后置秦黔中郡迁陵县、酉阳县等。汉设武陵郡。里耶古城始建于战国楚人之手，秦统一时沿用，西汉初二次修筑，废弃于东汉。楚、秦、汉政权都曾入主酉水流域。

与会的龙山县有关领导还从里耶镇得天独厚的旅游资源、里耶古城发现的重大现实意义出发，提出了里耶古城保护开发和加快推动龙山经济社会发展的宏伟规划，为里耶古城的研究增添了新内容。

与会学者还对秦代考古与秦代文化等相关问题也进行了探讨。有学者对秦始皇陵中存在大量水银现象进行了分析，认为地宫中的水银是被用来制造秦帝国时期江河湖海地理版图的，这一构想决然有别于历史上所有在墓葬中使用水银的现象，彰显出秦始皇帝的精神追求，是秦始皇帝心系天下的表征，也是希望国家能得以长久传承的企盼。与会学者还根据阿房宫考古队对传统和习惯上认定的阿房宫前殿遗址进行的调查、勘探和发掘结果，提出阿房宫前殿遗址既没有秦代的堆积层，也没有宫殿建筑遗迹和火烧痕迹，诗人杜牧笔下宏大、雄伟、壮丽的秦阿房，事实上并没有建成。也有学者认为考古资料反映秦始皇各项统一措施的实施是全面和深入的，包括了文字、货币、度量衡、郡县制以及与之相应的各项法律制度，并且这些措施实施于当时秦帝国的整个疆域之内。有学者对秦代漆器进行了分析，认为秦代漆器承袭了战国漆器的传统，同时又有自己的风格，对汉代漆器的发展具有深远的影响。也有学者认为，秦代大兴土木，瓦当的制作达到了一个新的高峰，从现有的考古材料看，秦代瓦当是在继承了战国晚期瓦当样式的基础上加以创新。还有学者对秦简《日书》中“祭”与“祠”反映的地域文化特点进行分析，指出楚人重祭，秦人重祠，两者代表着不同的文化，即楚文化和秦文化。

总之，这次会议的研究成果是丰硕的，也是多角度、多层次的。通过这次会议将会极大推动里耶秦简、里耶古城和秦代历史文化的研究。大批里耶秦简在不久的将来就会公布，本次会议必将会为未来研究的新高潮奠定基础。

历史研究的突破性进展，往往同材料与方法的运用密切相关。但二者又不是截然分开的，新材料能激发新方法的援引，新方法又可以使新材料（当然也包括旧材料）得到更高层次上的解释。就战国秦汉魏晋史的研究来说，可以作为信史的材料比较有限，因此简帛的出土，丰富了史料的内容，使这段历史的研究视野大大拓宽，整体水平提高。但必须看到，20世纪简帛学所取得的成就，又与20世纪史学理论、方法的发展与进步不可分离。特别是唯物史观的方法被中国史学家接受以后，不仅给简帛学带来了新的生机，使简帛资料不再仅限于一般史实考证的层面上，也使唯物史观与中国历史的结合得到更深层次的检验与佐证。特别是20世纪80年代以后，史学方法的多样化，史学研究角度的多样化，为简帛材料的运用提供了广阔的空间。我们深信，对简帛材料深层次的挖掘与利用，将随着史学家对客观历史认识的深化而不断深化，也将随着史学理论

与方法的发展而愈益显得丰富多彩。

研究战国秦汉魏晋史不能也不可能离开简帛学，但要将二者有机地结合起来，必须建立在对二者有充分认识与了解的基础之上。20 世纪在这方面做出卓越成就的学者大体都如此。这些经验告诉我们科学运用简帛材料不是简单的拿来主义。任何根据简帛材料来研究新课题或深化老课题的学者，必须建立在对简帛材料、文献材料、学术史几个方面都十分熟悉的前提下，舍弃或不重视简帛材料显然是错误的，但在没有深入研究的基础上将所有简帛材料都视为新材料，对本来文献材料已经有的东西或不了解，或视而不见，或没有研究清楚，就容易导致研究过程中出现盲人摸象、舍近求远的情况。从实际情况看，即使在局部问题上，简帛材料也还不能完全替代传统文献材料，至于改写或重写既往历史，彻底推翻前人观点的地方也并非俯拾皆是。在历史学的研究层次上，简帛属于基础史料的范畴，其材料的零散性决定了它的作用主要是证史与补史，要使简帛史料在更高层次上发挥功能，还应充分与文献材料相结合，特别是要与一定的历史理论、方法相结合。没有一定的科学理论、方法，就无法有效地驾驭、分析史料。因此史学工作者在运用简帛研究具体问题的同时，还应注重根据本学科的具体情况，掌握理论工具，提出新课题，开拓新领域，使简帛材料在更高层次上发挥作用。我想在里耶秦简研究上也是如此。

最后，我们对为本次会议召开付出辛勤劳动的中共龙山县委、龙山县人民政府表示衷心的感谢！祝各位代表一路平安！

“中国里耶古城·秦简与秦文化国际学术研讨会”闭幕词

袁家荣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所长）

各位学者、各位来宾、女士们、先生们：

“中国里耶古城·秦简与秦文化国际学术研讨会”经过了广泛、紧张、热烈的学术交流，即将闭幕了。在3天的会议期间，代表们实地考察了里耶古城遗址和出土37 000枚秦代简牍的一号古井；参观了国家历史文化名镇——里耶古镇令人振奋的飞速发展面貌，体味浓郁的土家族民族风情。会议通过小会、大会的形式，专家们就里耶古城考古、中国秦王朝及先秦考古、韩国考古进行了考古学讨论；同时也就秦代简牍涉及的行政、职官、户籍、刑奴、文书、祭祀、河运、校券等秦代社会制度、思想文化、历史地理进行了广泛的交流；代表们还就里耶古城的合理利用提出积极、重要的意见。在全体专家学者们的一致努力下，研讨会获得完满成功。

中国里耶古城的发掘及秦代简牍的出土是中国进入21世纪第一个引起世人震惊的重大考古发现。学术界对此进行了充分的肯定和评价。显然，里耶古城和秦简不像秦始皇兵马俑那样具有观赏性，但是它与秦始皇兵马俑一样是中国考古学的辉煌。一个是秦王朝最上层的历史见证；一个是秦王朝基层“县治”的社会历史。它们共同构筑一个秦王朝历史机体的两个极为重要的部分。里耶古城考古在中国考古学上具有重要的意义，是因为古城、古井、古简三位一体，更全面、更丰富、更科学地为秦代城址研究提供了极为珍贵的考古资料。以里耶古城为代表的里耶河谷盆地战国至汉晋墓地与遗址的考古也有着独特的科学意义。代表们对里耶古城和秦简学术意义作出的高度评价，并对里耶古城的考古提出了非常宝贵的指导性意见，这将进一步推动、深化里耶古城和秦简的科学保护、科学发掘、科学研究、科学管理和科学利用。

里耶古城和秦简的保护得到中央到地方各级政府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龙山县委、县政府为里耶古城的保护做了大量的工作。他们抓住这一契机大力发展地方经济。为了繁荣里耶古城和秦简的学术研究，进一步促进里耶古城的开发利用，推进龙山县的经济发展，龙山县委、县政府倡导和承办了“中国里耶古城·秦简与秦文化国际学术研讨会”。他们热烈欢迎来自国内外的专家学者。在他们精心、周密的热情接待下，代表们考察好、研讨好、生活好。对此，我们向龙山县委、县政府表示崇高的敬意！向为大会承担大量具体工作的里耶管委会以及为大会付出辛勤劳动的工作人员表示衷心的感谢！

现在，全社会都在时刻关注着里耶秦简保护整理工作的进展。学术界期盼着里耶秦简整理报告的面世。这是对我们的期望，也是对我们的督促与鞭策。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作为里耶古城考古发掘的主持单位，作为里耶秦简保护整理项目的主持单位，有责任向全社会及时地整理公布考古发掘的成果。我们深感责任重大。在里耶古城和秦简发现之际，就制定了尽可能快地完成里耶秦简的保护整理的科学目标。我们向国家、向社会作了承诺：3 年内完成 36 000 枚秦代简牍的脱水保护，5 年完成里耶秦简整理报告。5 年来，我们采用最简捷的运作方式，排除一切干扰，保证里耶秦简的保护整理各个环节的正常进行。2005 年按时完成了 36 000 枚秦代简牍的脱水保护。如此大量、快速、有效的脱水保护，在中国古代简牍保护中没有先例。今年底即将按时完成里耶秦简整理报告。里耶秦简的全部资料不久将面世。

朋友们，“中国里耶古城·秦简与秦文化国际学术研讨会”就要闭幕了。今天的告别将是明天聚会的开始。在里耶秦简整理报告正式出版的时候，欢迎大家再相会！

我们再一次向龙山县委、县政府、龙山里耶管委会致以衷心的感谢！向为大会服务的全体人员致以衷心的感谢！

预祝各位专家学者回程愉快、身体健康、硕果累累！

“中国里耶古城·秦简与秦文化国际学术研讨会”纪要

洪　石　蔡万进　杨　勇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　首都师范大学历史系）

里耶古城遗址位于湖南省湘西自治州龙山县里耶镇东北部，东临酉水，最初发现于1996年。2002年起，为配合碗米坡水电站建设，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会同州、县文物部门，对里耶古城及相关的古遗址、古墓葬进行了大规模的考古发掘，发现并清理了里耶古城遗址、麦茶战国墓地、清水坪西汉墓地、大板汉代墓地、魏家寨西汉城址和大板东汉遗址，特别是在里耶古城内一口井（编号为J1）中出土了37 000多枚秦代简牍，引起了国内外学术界的高度关注。2006年出版的由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著的《里耶发掘报告》，对上述考古发现进行了详细介绍，为里耶古城、秦简及相关方面的研究提供了第一手资料。里耶古城和秦简的发现可称得上是新世纪中国考古最重大的发现之一。

为总结、交流里耶古城及秦简近年来考古发现和研究的最新成果，进一步推进秦文化的研究，更好地弘扬中华民族的优秀传统文化，在里耶古城和秦简发现五周年之际，由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共同主办，中共龙山县委、龙山县人民政府承办的“中国里耶古城·秦简与秦文化国际学术研讨会”，于2007年10月17日至10月19日在湖南省龙山县隆重举行。国内考古、历史学界相关专家，以及来自美国、日本、韩国等的海外学者计70余人出席了会议，其中有50余人提交了论文提要并作了小组发言。中央电视台、中国文物报社、新华网、考古杂志社、中国社会科学杂志社、文物出版社以及当地媒体等对会议进行了采访、报道。

会议开幕式由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副所长卜宪群主持，龙山县人民政府县长张才金致欢迎词，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副所长白云翔致开幕词，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历史研究所所长陈祖武，湖南省文物局局长陈远平，中共湘西自治州委常委、宣传部长周小毛等领导先后讲话。

会议发言和讨论分考古组和历史组进行。大会发言由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所长袁家荣主持，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研究员柴焕波，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考古研究所研究员刘庆柱，北京大学历史系教授吴荣曾，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研究员黄展岳，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研究员马怡，中共龙山县委书记曹世凯先后作大会发言。

这次会议的议题主要有3个：里耶古城、秦简、秦文化。围绕这3个议题，与会代表进行了大会发言和小组发言及讨论。

一　里耶古城研究

里耶古城的发现具有重要的学术意义。刘庆柱以《关于里耶古城考古发现与研究的学术意义》为题作大会发言，从四个方面对里耶古城发现的意义进行了阐述。一是里耶古城始建于战国时代的楚国，继之秦、汉，沿用至晋。这样一个时间跨度，恰好是中国古代历史上从王国进入帝国的时代，是帝国形成与早期发展的时代，作为这个时代的古城遗址，自然就承载着特定历史时期的特定历史意义。二是里耶古城从楚国的军事城堡到秦国、秦王朝与汉晋帝国的基层政治中心——县治，其“城”的时代不同，相应地功能也在变化，这种“变化”实质上是时代历史的变化。这在以往的古代城址中是很少见到的。三是以里耶古城遗址为中心的周边不同等级遗址单位（魏家寨遗址、大板东汉遗址等），对认识“县治”与周边“社会单位”关系十分重要。在里耶古城周围2.5公里之内，属于里耶古城的麦茶战国时代与秦代墓地、清水坪西汉墓地、大板汉代墓地等丰富的“二元”物质遗存，对于古代城址考古研究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四是里耶古城出土的37 000余枚秦代简牍，为解析帝国时代国家基层政治统治中心、经济管理中心、军事控制中心的“县城”，提供了极为丰富、全面、科学、宝贵的考古资料，这在中国考古学乃至世界考古学上都是十分罕见的。

里耶古城遗址发现的遗迹和遗物，是研究古城历史文化的重要资料。白云翔以《从里耶古城论秦汉物质文化的统一性与地域性》为题，对里耶古城秦和西汉时期物质文化的统一性与地域性问题进行了探讨。首先，从城址及建筑分析，里耶古城在结构上与中原地区汉代城市基本相同；城内发现的房址，尽管与典型的干栏式建筑有所差别，但明显有别于中原地区发现的夯土墙和土坯墙房屋，更不同于半地穴式夯土房屋；城内发现的井主要有土壁木井圈结构和圆形土壁结构，而中原地区流行的陶井圈结构和砖券结构的井尚无发现。其次，从遗物分析，所发现的简牍中，有10多枚的文字具有战国楚文字特征，其余3万多枚均为隶书，说明随着秦王朝的统一，秦的隶书立即成为当地的“官方文字”。古城出土的瓦，明显有别于战国时期的瓦，而与秦咸阳城、阿房宫遗址、汉长安城出土的瓦近似，但没有发现砖。古城出土的铁器种类多样，但具有明显的地域特征。最后，对统一性与地域性的关系及其动因进行了探讨。里耶古城秦和西汉时期的物质文化既有强烈的统一性，又有鲜明的地域性，表现为主体上的一致性和局部上的多样性。其统一性缘于政治和经济的统一，以及技术和文化的传播；其地域性缘于当地的自然环境、文化传统、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和特有的社会需求。

作为里耶古城的考古发掘者，柴焕波以《里耶古城的发掘与研究》为题作大会发言，对里耶古城、秦简和墓葬的发掘与研究情况进行了介绍。首先，根据考古发现情况分析了里耶古城的功能和历史沿革。里耶古城是战国时期楚国极西的一座军事城堡，秦统一后，继续沿用，并作为洞庭郡下辖的迁陵县城的所在地，直至毁于秦末兵燹。西汉

时期，在第一期城址的废墟上进行了修筑，城墙继续沿用，新开通了西门道，在城墙与护城河之间新拓了环城道路，并在局部地段砌有卵石护坡，显示出军事功能的减弱与使用功能的增强。整治后的里耶古城成为汉武陵郡下辖的某个县治的所在，一直沿用至东汉。其次，所出土的秦代简牍，是秦代考古的一次重大发现，使人们对秦汉社会生活有了更丰富、真切的认识。最后，墓葬所反映的历史信息是多方面的，在通过器物的形态、组合的变化进行断代的基础上，可以进行更全面的研究。如对于麦茶战国墓地，尝试从不同族别的角度来解释随葬品的一些不同组合。对于清水坪西汉墓地，尤其关注墓葬的平面排列关系。整个墓地包括若干相对独立的墓区，大致相当于宗族与家族的关系。墓地中夫妻异穴合葬或同穴合葬的现象突出，核心家庭的趋向已非常明确，体现了西汉土地占有方式与社会结构的变化。

龙京沙作为里耶古城的考古发掘者之一，在题为《里耶古城遗址反映的几个问题》的发言中，主要阐述了三个问题。一是湘西在历史时期的地位。湘西武陵山区在整个楚、巴、秦争霸时期，成为战事争夺的焦点。楚时设黔中郡，秦白起拔楚后置秦黔中郡、迁陵县、酉阳县等，汉设武陵郡。从黔中郡到武陵郡，从武陵蛮到五溪蛮，直至以酉水为中心的黚阳、溪州，所控制的地理区域渐渐缩小，最终发展到“汉不入峒，蛮不出峒”土司割据的封闭局面。二是“洞庭”、“迁陵”、“酉阳”、“黚阳”之关系。从《楚策》“楚地西有黔中、巫郡……南有洞庭、苍梧”等史料分析，“洞庭”与“黔中”、“巫郡”、“苍梧”相提并论，当明指郡名。里耶出土的秦代简牍上的内容也证实秦洞庭郡确实存在。然见诸史籍有迁陵、酉阳、沅陵、黚阳等县，当为秦洞庭郡和汉武陵郡管辖，治所可能在酉水流域的某一地点。三是与里耶城址相关的文化遗存。主要是战国到东汉时期的墓葬，还有城址周边的重要遗址，如魏家寨和大板古遗址等，它们与城址的关系密切。

里耶古城在战国时期是楚国的军事城堡，具有重要的军事防御功能。高崇文在题为《从里耶古城谈秦楚关系》的发言中指出，战国后期，秦对楚的兼并战争有着重要的战略意义。其主要进军路线有两条，一条是从汉水、丹水向东进军，夺取江汉平原，设立南郡；另一条是凭借巴蜀之地从酉水向东进军，夺取楚江南地，设立黔中郡。在湖南的酉水一线，已发现数座战国时期的楚城址，里耶也发现战国中晚期的楚城、楚墓，又发现秦城和秦墓，表明秦楚在这一地区的激烈争夺。特别是里耶秦简的发现表明，秦将张若从南线攻楚取巫郡及江南而设的黔中郡应在湘西北地区，秦代为洞庭郡，汉代改为武陵郡。

对里耶古城的年代和文化内涵进行分析，是考古研究的一项重要内容。刘彬徽以《里耶古城一、二期文化内涵的思考》为题，探讨了里耶古城的文化内涵。里耶古城第一期文化的年代为战国中晚期，包含遗址第一期和麦茶墓葬的第一、二期；第二期文化的年代为秦代，包含遗址第二期。里耶古城第一期文化以楚文化因素为主，第二期文化从出土秦简看，完全是秦文化，但从出土遗物看，又似乎以楚文化因素为主，辅以少量的秦文化和地方土著文化因素，这种情况应与秦王朝只有短短的 15 年时间有关。关于麦茶墓葬中

D组墓的文化属性问题，将其断为苗蛮人的考古学文化载体，值得讨论，应为楚文化。

墓葬与城址的关系以及墓葬的文化属性历来是考古学者所关注的问题。韩国河以《从里耶墓葬看楚、秦、汉文化的演进关系》为题，对里耶墓葬进行了分析。一是里耶墓地与城邑聚落的关系。从东周列国都城的墓葬分布情况可以判断，墓葬与城址的关系从距离上看是逐渐走向分离。这是城市使用功能及其规划发生巨变的重要时期。里耶古城、魏家寨西汉城址、大板东汉遗址都表现出了这一特点。二是里耶楚文化的演进状态。依《里耶发掘报告》，麦茶战国墓地与里耶古城的年代不完全契合，墓葬缺少战国中期偏早和战国末年的材料。出土陶器均以泥质陶为主，但墓葬中没有鬲、釜、瓮等实用器，这与两湖地区战国楚墓相一致。三是里耶秦文化的介入。与战国楚文化相比，里耶秦文化的代表是简牍，还有井、陶量和半两钱等，基本上反映出秦代郡县制、货币、度量衡等一统的政治国策。一些战国和西汉墓中出土的扁壶，显示出与秦文化相近的信息。四是里耶汉文化的一统风貌。清水坪和大板汉墓中出土的仿铜陶礼器的组合及变化特点与汉代两京地区的汉墓一致，反映了西汉时期从政治一统到文化一同的风貌。五是里耶东周秦汉文化的启示：多元一体到多元一统再到统一多样。秦代统一政权的出现加速了多元一统的汉文化形成。汉武帝以后，统一的多样性非常突出。

里耶秦简出自里耶古城1号井（J1），对于J1中堆积成因的研究有助于了解秦简的埋藏情况。刘瑞以《里耶古城J1埋藏过程试探》为题，根据《里耶发掘报告》所公布的考古资料指出，目前难以判断J1“始建于战国至秦，废弃于秦末”，其作为汉代水井的可能性是存在的，从J1内的堆积来看，不存在J1“废弃于秦末”，然后即被回填的可能。J1内的3层“淤泥板结”是非常值得注意的，这3层淤泥板结所分隔开的井内堆积应是4个大批次堆积的结果，虽然不能排除报告提出的J1是在不超过3个月内完成填埋的可能，但J1也可能是在2年、3年甚至多年内填埋，而夹杂在J1内各层堆积中的简牍应是西汉时期的多次填埋所致，其跨年度填埋的可能性无法排除。

里耶古城遗址的发掘及秦简的出土，为今天的龙山县里耶镇带来了新的发展契机。曹世凯以《里耶古城开发探讨》为题作大会发言。他从里耶镇得天独厚的旅游资源、里耶古城和秦简发现的重大现实意义出发，提出了里耶古城保护开发和加快推动龙山经济社会发展的宏伟规划，为里耶古城的研究增添了新内容。他指出，里耶古城旅游资源品位高、种类多、特色浓，极具开发价值。自秦简出土以来，坚持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保护、开发和利用，开发前景广阔。里耶古城成为龙山旅游发展的龙头，必将带动龙山旅游乃至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并融入“神秘湘西”，成为“神秘湘西”的重要板块。

二 里耶秦简研究

里耶秦简是里耶古城遗址发掘的重大收获，出土的37 000余枚简牍是继秦始皇陵兵马俑之后秦代考古的又一重大发现，为复原秦代历史提供了宝贵的第一手资料。截至

目前，虽然仅公布了其中的一部分资料，但此次会议上提交的论文，其研究已深入和触及了秦代政治、经济、法律、文化、社会等各个方面，成果丰硕。

秦统一六国之后，确立了一套比较完备的官僚制度，对后世官僚体制的发展演变产生了重大影响。里耶秦简作为迁陵县的行政文书，内容广泛涉及秦代职官尤其是地方职官。刘乐贤以《读里耶秦简札记二则》为题，具体考察了里耶秦简中的“职官省称”现象；邬文玲以《里耶秦简所见职官研究》为题，对里耶秦简中所见的职官及相关问题进行了探讨；卜宪群以《从简牍看秦代乡里的吏员设置与行政功能》为题，对里耶秦简所反映的秦代乡里吏员设置与行政功能等问题进行探讨，并指出在战国至秦汉的历史发展过程中，国家对乡里社会的控制有一个变化的过程，这个过程的总趋向是控制力逐渐减弱，中间层次逐渐扩大，乡里社会自身参与的力量越来越大，但从里耶简牍来看，国家对乡里的控制还是十分严密的。

里耶秦简主要是秦代洞庭郡属县——迁陵县的官方行政文书，反映了一系列秦代的文书制度。汪桂海以《从湘西里耶秦简看秦官文书制度》为题，从文书程序及文书收、发记录等几个方面，探讨了秦代官文书制度，并揭示出秦汉官文书制度的渊源关系。日本学者藤田胜久以《里耶秦简与秦帝国的情报传达》为题，对已发表的里耶秦简资料进行分析后指出，这些文书并非各地通信的公文原本，而是地方行政的资料库，说明2200年前，在秦帝国的县官府中有着能够进行文书传达、文书处理与保存以及劳役和财务运营的情报系统。马怡以《里耶秦简中几组涉及校券的官文书》为题、湖北省荆州博物馆彭浩以《读里耶秦简“校券”补记》为题，对里耶秦简中的“校券”文书进行了分析、探讨。

里耶秦简中还保留了不少法制史料，反映了秦代的法律制度。日本学者籾山明以《卒史覆狱试探》为题，对秦代卒史覆狱的性质进行了探讨，认为卒史覆狱是秦代监督司法的重要环节。徐世虹以《从秦式到唐式》为题，探讨了唐“式”的起源，认为唐“式”这种法律形式最早可追溯至秦“式”。蔡万进以《里耶秦简研读三题》为题，对里耶秦简中的“兴徭令”进行分析后指出，“兴徭令”的发现，反映了秦自商鞅变法以来所实行的“耕战”政策在秦始皇时仍得到贯彻执行，对以往关于秦之徭役制度的认识应予以重新审视。

奴婢问题是秦汉时期的主要社会问题，关系着对秦与汉代社会性质的认识。黄展岳以《里耶秦简所见官私奴隶和刑徒》为题作大会发言。他根据里耶秦简中的文书简和祠先农简所记指出，秦代在修筑城垣、官署、运输等大工程或战争中，往往驱使大量刑徒和官私奴隶服役，这时奴隶和刑徒基本上没有区别；私家奴隶大多见于户籍简，推测当时有爵之家蓄养奴婢甚为盛行。

里耶秦简中的户籍简，不仅是秦代户籍简牍的首次发现，也是研究秦代户籍制度和家庭历史的珍贵资料。韩国学者尹在硕在题为《里耶秦简户籍简牍反映的秦朝户籍制度和家庭结构》的发言中指出，里耶户籍中把私家奴婢编入主人家户籍的事实，为理

解秦简秦律中“户”、“同居”、“室人”等法律术语提供了线索；除核心家庭以外出现的直系家庭、联合家庭现象，有可能反映了秦国自商鞅变法以来从未实行过小家庭政策。张荣强在题为《湖南里耶所出“秦代迁陵县南阳里户版”研究》的发言中指出，这批户籍简牍应是秦代迁陵县南阳里的户版，从其反映的家庭结构、各户家口皆未注明年龄或身高等信息看，应是秦占领楚地后不久之物。香港学者黎明钊以《里耶秦简户籍简牍的探讨》为题、日本学者广濑薰雄以《里耶秦简户籍简刍议》为题、黎石生以《里耶秦简二题》为题，分别从不同角度对里耶秦简中的户籍简进行了研究。

里耶秦简中的里程简也为我们提供了很多新的史地信息。韩国学者金庆浩在题为《里耶秦简里程简的内容与秦的地方统治》的发言中指出，里程秦简中的地名反映了秦代京师（内史郡）以东地区的干线道路情况，这应是战国时期贯通燕国至楚国的交通网，其主要作用在于有效防范秦统一后可能发生在各地的叛乱，而位于这条路线最南端的迁陵，是秦在南方地区维持和加强其统治的军事要地。韩国学者金秉骏在题为《秦汉时代的河运——以里耶秦简为线索》的发言中指出，里耶秦简中的“里程表”和借公船的记载等已表明秦代不少运输使用了河运，所谓“偏远”的概念本身是从陆路的观点提出来的。如果通过水路能够解决一些交通问题的话，我们应该重新理解边疆特别是内境与外境之间的地区。实际上，像里耶地区一样，在“偏远”地区实现了积极的郡县支配的地方不少，如马王堆出土《军事图》和放马滩出土古地图的地方虽都是深远的山林地区，但不是水路交通不便的地方。

里耶秦简中的祠先农简，向我们传递了秦代基层祭祀先农的有关信息。田旭东在题为《从里耶秦简“祠先农”看秦的祭祀活动》的发言中指出，祭祀典礼是古代中国政治社会生活的重大内容，对先农的祭祀一直被列入国家祭祀的典礼，里耶秦简祠先农简反映了秦代基层的祭祀活动，在一定程度上也说明了秦代对礼制的继承，那种认为秦废除了先秦礼制的看法应重新认识。宋艳萍以《从秦简〈日书〉出现的祭与祠窥析秦代地域文化》为题，对秦简《日书》中“祭”与“祠”反映的地域文化特点进行分析，指出楚人重祭、秦人重祠，两者代表着不同的文化，即楚文化和秦文化。

此外，张春龙以《里耶秦简中记录疾已等人用餐情况的简牍》为题，介绍了最新整理的官吏用餐记录的简牍；日本学者横田恭三以《由里耶秦牍来考察毛笔的性能》为题，具体考察了里耶秦简文字的不同书写风格与当时使用的毛笔性能的关系；方北松以《里耶秦简脱色脱水效果简介》为题，介绍了里耶秦简的脱色脱水保护技术。

三　秦文化研究

秦文化研究是本次研讨会的重要议题之一，与会代表就这一方面内容也进行了广泛的交流和研讨。秦阿房宫遗址的重要发现，使人们认识到了历史的真实。李毓芳、王自力以《秦阿房宫》为题，介绍了阿房宫考古近年来的工作和收获。阿房宫考古队首先

对传统和习惯上认定的阿房宫前殿遗址进行了调查、勘探和发掘。考古资料表明，前殿遗址台基东西长1270米，南北宽426米，现存高12米。夯土台基上面东、西、北三面有墙，南面无墙。三面墙所围区域内没有秦代的堆积层，没有宫殿建筑遗迹（即阿房宫未建成），也没有发现火烧痕迹。考古队又在北至渭河、南至汉代昆明池北岸、东至滈河、西至沣河的135平方公里的范围内，进行了大量的调查、勘探和发掘。发现的遗址主要有14处，包括传说中的烽火台、上天台、磁石门遗址等。事实上，这些遗址均为秦汉上林苑的建筑，与秦始皇修筑的阿房宫毫无关系。即除了前殿外，阿房宫并没有其他建筑建成。诗人杜牧笔下宏大、雄伟、壮丽的秦阿房，事实上并没有建成。

秦始皇二十六年（公元前221年）统一六国之后，采取了一系列巩固统一的措施，包括书同文字、统一货币和度量衡，以及划天下为三十六郡，将郡县制推行全国等。这些措施的实施情况如何，仅据文献记载难以得出确切的结论，秦代考古为了解秦代各项统一措施的实施情况提供了实物资料。徐龙国在题为《秦各项统一措施的考古发现与研究》的发言中指出，考古资料反映了秦始皇各项统一措施的实施是全面和深入的。所谓全面，是指它不仅包括文字、货币、度量衡、郡县制以及与之相应的各项法律制度等各个方面，而且这些措施是在当时秦帝国的整个疆域之内实行的。在东到山东半岛、西到甘肃境内、北到长城沿线、南到岭南地区的广大地区，都发现了反映统一措施的实物资料。所谓深入，即指各项统一措施不仅对当时的政治、经济及社会生活产生了广泛的影响，而且对以后的国家政治、经济、文化等各方面都产生了深远的影响。这些措施的实施，一方面是时代发展的必然要求，另一方面也与秦始皇个人的智慧与胆识有关。以往文献往往过分强调后者，但从考古资料看，恐怕前者所占分量更重。

秦始皇陵考古是秦代考古最重要的内容之一。在对秦始皇陵进行勘察时发现，地宫中存在大量的水银，其用途和来源备受关注。段清波在题为《秦始皇陵地宫水银及相关问题研究》的发言中指出，秦始皇陵地宫中存在的大量水银是被用来制造秦帝国时期江河湖海地理版图的，它们来自川、黔、湘交界处和秦岭南坡的旬阳一带，当时的水银制造技术限制了水银的产量，秦始皇陵地宫中的水银不可能有百吨之多。春秋战国时期的水银主要用在黄白术上，即用于制造鎏金、鎏银器物，纯粹的水银是类似于贵金属的财富。另外水银还被用在医疗方面。人们得出水银具有剧毒性质的认识不早于西汉，以水银处理尸体的设想可能是金缕玉衣退出贵族埋葬领域后的新实践。而防腐的设想出现得更晚，宋代才大行其道。秦始皇陵地宫中的水银没有防腐防盗的设想，而是以水银来演示江河湖海的水系，将帝国最辉煌的历史以物化的形式载录下来，表现的不仅是秦始皇个人的英雄经历，也是他心系天下和对国家能得以长久传承的企盼。

秦代文物是秦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从建筑材料瓦当到生活用具漆器，都有学者关注和研究。申云艳以《秦代瓦当初探》为题，介绍了秦代瓦当的发现与研究状况、类型和年代等。她认为，秦代大兴土木，瓦当的制作也达到了一个新的高峰。在陕西临潼秦始皇陵园遗址、辽宁绥中石碑地和河北秦皇岛金山嘴的秦行宫遗址等秦代建筑遗址中

出土了不少能确定为秦代的瓦当，其他地区因秦代存在时间很短，在考古发掘中很难划出秦代地层，所以出土瓦当的年代只能大致定为战国晚期至西汉初年。从现有的考古材料看，秦代瓦当在继承了战国晚期瓦当样式的基础上有所创新。

洪石在题为《秦代墓葬出土漆器概论》的发言中指出，秦代漆器承袭战国漆器的传统，又有自己的风格，对汉代漆器的发展具有深远的影响。从秦代墓葬出土的漆器看，秦代漆器作风古朴。胎骨基本上均为木胎，器形有杯、盂、盛、圆奁、椭圆奁、具器、椑、樽、卮、勺等。其中，有些器形是继承战国传统，而有些则应是肇始于秦代，或早至战国晚期的秦国。秦代漆器中不见了战国楚墓中的豆，而汉代大量的盘、案，在秦代漆器中几乎不见，但在战国楚墓出土漆器中案是较常见的，盘很少见。战国楚墓中常见的丧葬用具镇墓兽和乐器虎座鸟架鼓在秦代墓葬中也不见。漆器上的纹样基本上为彩绘，承袭战国时期的内红外黑、黑地朱绘的传统。图案不再是战国时期的抽象风格，而是简约而写实、生动而活泼。秦代漆器上的金属构件比较少见，多为樽的钮、钮、足。秦代漆器上有烙印或刻划的制造者标记，这种在漆器上“物勒工名，以考其诚”的传统被汉代继承。

里耶古城1号井内出土的秦代简牍为研究秦代政治、经济、法律和社会制度提供了极为难得的资料，极大地丰富了我们对秦代政治、经济制度的认识。美国学者包华石在题为《关于秦代施政思想基本前提的初步探讨》的发言中指出，里耶秦简屡次使用“其以律令从事报之……”之类的词句，表明行政的措施不是私人随意断定的，必须按照私人之外的公共规范来施行。这是秦代对后来社会的重大贡献之一。这一贡献实际上是认识论重大转变的结果，在《吕氏春秋》以及马王堆《帛书》中可以探索这种思想倾向的早期形成。其一为因果的关系，即“凡物之然也，必有故”。这种概念的形成体现在战国晚期文本中出现表达逻辑关系的词缀，譬如“有以”、“之所以”或“因”等词句。其二为支配官制（即政权）的措施，即“事莫明于有效，论莫定于有证”的道理，包括举贤任能的标准和所谓“形”与“名”必得相配的规范。其三为所谓无神主义，即将社会或政治资源的流通视为物质材料的循环。此三种思想倾向皆是秦代官制理论的基础并在里耶秦简的公文中得到体现。

渝东南地区与湘西北地理位置接近，地理环境相似，构成了一个有机统一的整体，区域内民族间的交往密切，因此在文化上具有高度的关联性和统一性。李大地在题为《渝东南地区先秦时期的考古发现》的发言中指出，渝东南地区主要包括原黔江地区下属的酉阳、秀山、黔江、彭水及乌江所流经的武隆和涪陵部分地区，地处四川盆地、贵州高原和洞庭湖区的交汇带，是渝、黔、湘、鄂四省、市古代文化交流的重要通道。近年来，重庆市文物考古所为配合基本建设陆续开展了一系列考古工作，发现了一大批先秦时期的遗址和墓葬，填补了这一地区先秦时期文化的空白，为乌江、酉水流域考古学文化的区域研究提供了宝贵的实物资料。

此外，与会的韩国学者还介绍了韩国近年的考古发现和研究情况。如李海铢在题为

《韩国南部青铜时代环壕聚落研究》的发言中指出，在韩国南部存在很多青铜时代的环壕聚落，其环壕具有防御、空间区划以及利用水资源进行经济生产等功能。复合型的环壕聚落包括环壕、墓葬、竖穴居址、耕作遗迹等多种遗迹形态。从环壕聚落的功能、位置以及与周边遗迹的关系来看，聚落形态并不固定，而且随着青铜时代社会的发展变化，营建环壕聚落的功能、目的也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崔景圭、金美京以《韩国三国时代加耶古墓的特征——以进礼外村里古墓群为中心》为题，介绍了金海市进礼外村里古墓群调查发掘情况，该墓群共发现100多座竖穴式石椁墓，筑造于公元5~6世纪，这个时期正是金官加耶势力减退的时期。根据出土的遗物，再对照其他重要遗迹，可以了解社会中下层的生活情况。

19日下午举行大会闭幕式，由白云翔主持，高崇文和蔡万进分别代表考古组和历史组发言，卜宪群作会议总结，中共龙山县委副书记夏文斌讲话，袁家荣致闭幕词。

研讨会期间，与会代表还参观考察了里耶古城遗址。里耶古城、秦简对于研究秦代历史文化等方面非常重要，考古报告已经出版，秦简报告即将公布，加之这次成功召开的学术研讨会，必将进一步深化对里耶古城和秦简的认识，进一步繁荣战国秦汉考古学研究，掀起秦代历史和秦文化研究的新高潮，为里耶文化遗产的有效保护、合理开发和科学利用提供强有力的学术支持。

下　　编

秦咸阳城遗址考古发现的回顾及其研究的再思考

刘庆柱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

关键词： 咸阳城　都城考古　战国时期　秦代

古代都城是古代王朝的政治中心，是古代王朝政治活动的平台，是古代王朝历史的缩影。秦咸阳城是东周列国都城之一，又是中国古代历史上，从王国发展为帝国的都城，因此秦咸阳城在中国古代都城发展史上有着特别重要的学术意义。通过对秦咸阳城遗址考古研究，我们要力求探索从秦王国到秦帝国的一些重要社会发展的轨迹、历史变化特点。

咸阳为西周王朝都城丰镐二京的京畿之地，因其地处九嵕山之南、渭水之北，山南水北皆为“阳”，故名咸阳[1]。秦咸阳城遗址位于陕西省咸阳市以东约15公里的窑店镇一带，南临渭河水，北依咸阳原。《史记·秦始皇本纪》记载：孝公“十二年（公元前350年），作为咸阳，筑冀阙，秦徙都之”。秦国正式迁都咸阳在孝公十三年[2]，当时首先进行的都城建设项目就是修建宫城、宫室[3]。在秦惠文王执政时期，对秦咸阳城宫室进行了扩建。《汉书·五行志（下之上）》卷二十七记载：“惠文王初都咸阳，广大宫室，南邻渭，北临泾。”其后，历秦武王、昭王、庄襄王，至秦王政统一全国之前，作为秦国都城的一部分，又从渭河北岸的咸阳城向渭河以南发展，营建了兴乐宫、章台、诸庙、甘泉宫、上林苑等相关设施，以适应社会发展对都城的要求。但是，这些建筑不在秦咸阳城之中，而是在一个特定区域——“渭南”。“渭南”是指基本与渭河以北秦咸阳城南北相对的地区，其南至终南山以北，北到渭河南岸，东西略宽于秦咸阳城的东西范围。

秦始皇统一全国，建立秦帝国，为适应新的形势发展需要，对秦咸阳城进行了更大规模的扩建。《史记·秦始皇本纪》记载：“秦每破诸侯，写放其宫室，作之咸阳北阪上，南临渭。自雍门以东至泾渭，殿屋复道，周阁相属。”继之又在秦咸阳城之外的“渭南”相继兴建了信宫（极庙）、甘泉前殿[4]。秦始皇在其执政后期，认为秦咸阳城在渭北的发展空间已经受到局限，准备将都城迁至“渭南”，于是在公元前212年在“渭南”上林苑中动工兴建大朝正殿——阿房宫前殿[5]。由于阿房宫前殿在有秦一代并未建成[6]，故秦始皇“听事，群臣受决事，悉于咸阳宫”。终秦一代，直至秦二世仍以渭北秦咸阳城为其政治活动中心，他最后被逼自杀于望夷宫[7]。这就是历史文献记载

的从战国时代中期秦孝公至秦二世，秦国和秦王朝首都——秦咸阳城及其“渭南”地区发展的基本情况。

为了进一步深入揭示秦咸阳城布局形制的发展与变化，仅仅依靠历史文献记载是远远不够的，秦咸阳城遗址的田野考古发现与研究，则为我们探讨秦咸阳城遗址开辟了一条新的学术道路。

秦咸阳城遗址的田野考古工作起步于20世纪50年代末，至今已近半个世纪，但是由于多方面原因，这项考古工作留给人们的问题还很多，有些还属于非常重要的、甚至涉及古代都城发展史上一些关键性学术问题，如秦咸阳城有没有郭城（即大城）、秦咸阳宫第一号宫殿建筑功能，以及秦咸阳城的北宫与南宫关系、秦宫庙的分布位置、兰池与上林苑设置等，本文将依据现有考古发现资料，结合历史文献对这些学术问题予以讨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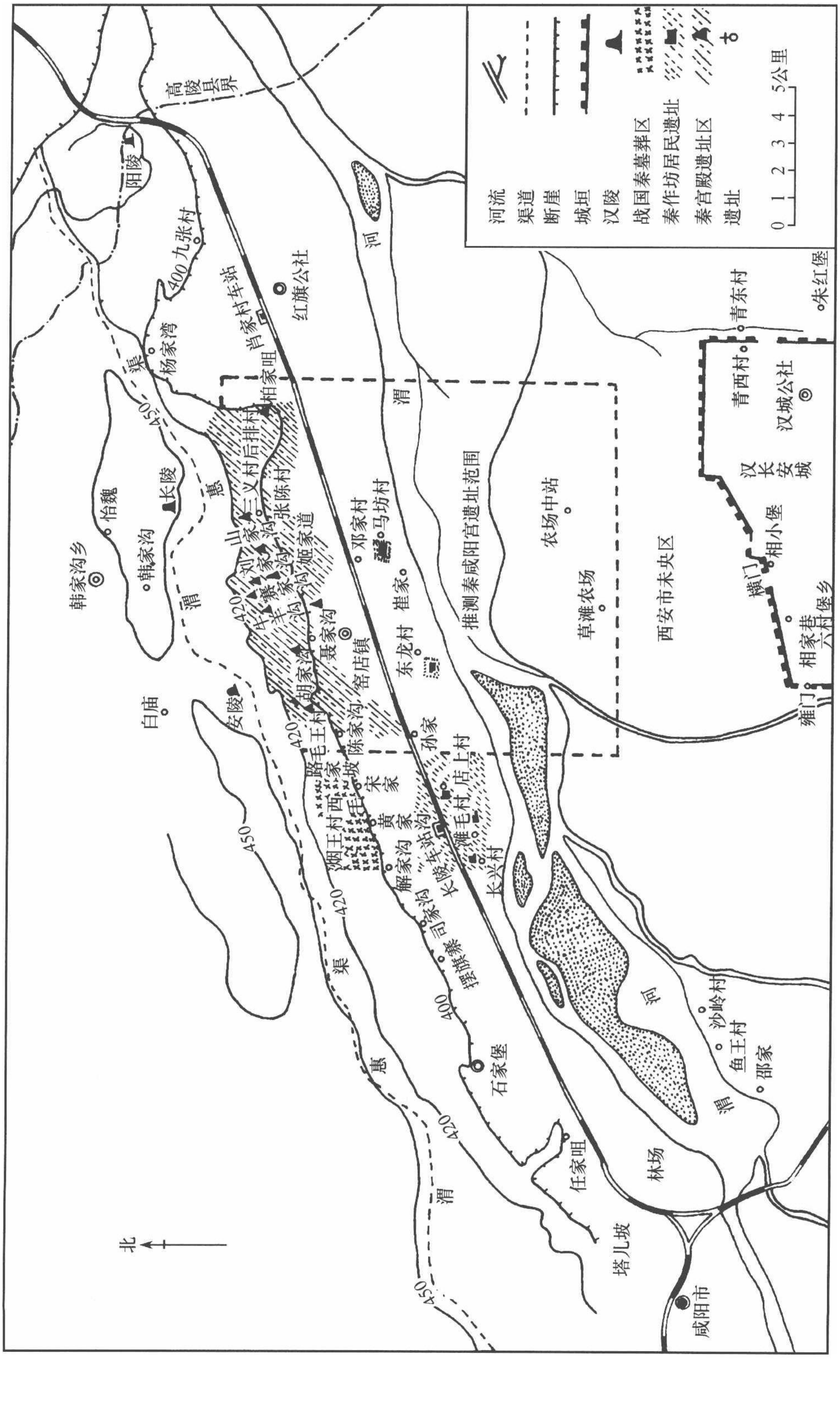
一 秦咸阳城遗址考古发现的回顾

秦咸阳城遗址考古始于20世纪50年代末，1961～1966年，考古工作者在秦咸阳城遗址进行了考古调查、勘探，发现了12处建筑遗址、11处排水道、70多口水井、百余座灰坑和1座陶窑等遗存，并对个别建筑遗址进行了试掘，发现了秦壁画残块、秦砖瓦建筑材料等。在长陵车站附近和滩毛村一带，发现了手工业作坊遗址、一般居址，清理了一些水井、排水道、陶窑和窖藏等遗存[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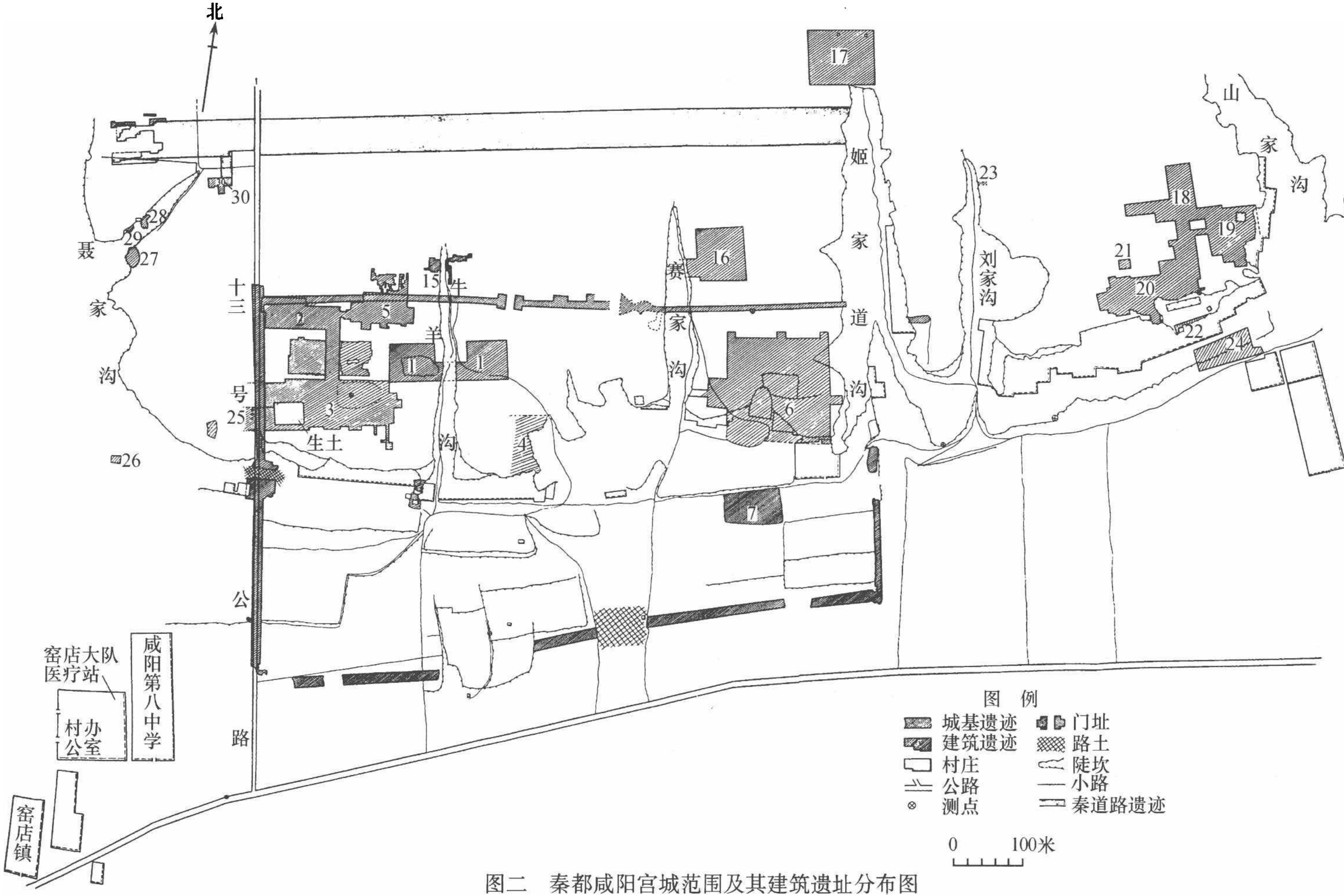
1973～1979年，对秦咸阳城遗址进行了大规模考古工作，初步究明了秦咸阳城遗址范围及布局（图一）。在咸阳市渭城区窑店镇以北的13号公路以东至姬家道沟以西，勘探发现了大面积的秦宫殿建筑遗址及其周围的墙垣遗迹。周围墙垣围成长方形城址，其中北墙长843米，南墙长902米，西墙长576米，东墙长426米，墙宽5.5～7.6米。对墙垣的试掘表明，夯土墙基在秦文化层中，墙基之中包含有战国时代的板瓦、筒瓦残块，以及鬲、釜、盆、罐等陶器残片。据此推断墙垣建于战国时代。在南墙垣与西墙垣各发现1座门址，南门宽7.2米、西门宽17～18米。推测上述墙垣为秦咸阳宫宫城遗址（图二）。

在宫城遗址之内，勘探发现了7处大型夯土建筑基址分布其间，按照其在城址内的分布位置，可以分为三区：西北区、中区和东北区。西北区在城址西北部，今13号公路与牛羊村东西之间，主要有第一、二、三、五号宫殿建筑遗址；中区有第四号宫殿建筑遗址，位于城址中部的牛羊村与赛家沟村东西之间，第四号宫殿建筑遗址西南部地面之上曾分布有高台建筑基址，现已毁坏无存；东区在城址东北部，分布有第六号宫殿建筑遗址，位于今赛家沟与姬家道之间，该遗址是秦咸阳宫中规模最大的宫殿建筑遗址，平面呈方形，边长150米。遗址之上现存一高大夯土台，东西长49米，南北宽34米，高5.8米，夯土厚达16米[9]。

上述宫城城址的时代属于战国时代中晚期至秦代，位于秦咸阳城遗址中部，地处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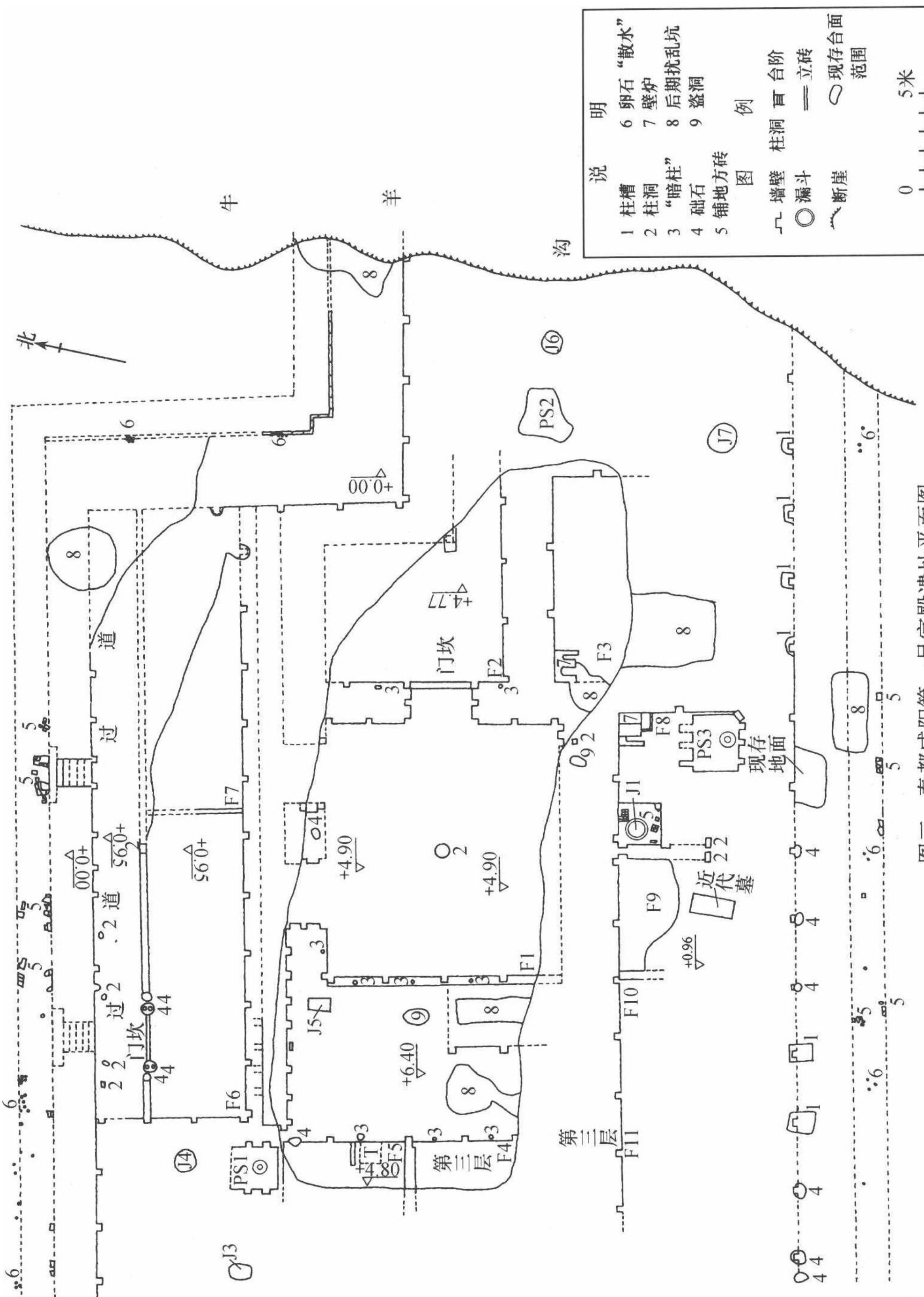


图一　秦都咸阳遗址平面示意图



图二　秦都咸阳宫城范围及其建筑遗址分布图

（八至十三号在本图以东，为兰池宫遗址，见图三；十四号在本图以北，为望夷宫遗址，见图四；三十一号在山家沟东北，三十二号和三十三号本图以东，未予绘出。图中建筑遗址为明显起见，用阿码。下同）



图三 秦都咸阳第一号宫殿遗址平面图
（图中房址编号"F"前"XYN1"省）

阳原上。《三辅黄图》记载：“始皇穷极奢侈，筑咸阳宫，因北陵营殿。”“北陵”即咸阳城北部的高地，亦即“咸阳原”或称“北阪”。

在秦咸阳宫遗址发掘了具有重要学术意义的秦咸阳宫第一号宫殿建筑遗址（图三），开启了中国古代高台宫殿建筑遗址考古工作的先河[10]；部分发掘了秦咸阳宫第三号宫殿建筑遗址，发现了迄今为止年代最早、保存最完整、面积最大的中国古代宫殿建筑壁画[11]。

1980～1990年，考古工作者发掘了秦咸阳宫第二号宫殿建筑遗址，补充发掘了秦咸阳宫第三号宫殿建筑遗址，清理了残存的秦咸阳宫第四号宫殿建筑遗址。在上述宫殿建筑遗址群墙垣之外东、西两侧的咸阳原上，勘探发现了26座建筑遗址。它们分布在秦咸阳宫遗址西部的胡家沟1处、聂家沟6处，秦咸阳宫遗址东部的山家沟6处、柏家嘴6处，以及秦咸阳宫遗址以北8公里的泾阳县蒋留乡余家堡1处（该处可能为望夷宫遗址）。此外，在姬家道、刘家沟、牛羊沟的北端和怡魏村、三义村各发现1处建筑遗址[12]。在山家沟建筑遗址群中的姬家道以东、山家沟以西、刘家沟以北，有一组规模庞大的秦建筑遗址群，其范围东西长254米，南北宽246米。其中一些建筑遗址或即秦始皇“每破诸侯，写放其宫室，作之咸阳北阪上”的“六国宫室”建筑遗址[13]。

在宫殿建筑遗址群东部的杨家湾一带，勘探了可能为秦“兰池”及“兰池宫”遗址[14]。

在宫殿区以西的聂家沟、胡家沟一带，发现了制陶（主要为砖瓦）、冶铜、铸铁的官手工业作坊遗址；在长陵车站附近发掘和清理了手工业遗址，出土了一些重要秦文物，如诏版、铜人头等[15]。

秦咸阳城手工业分为中央、市府和民营三大系统，其产品各不相同，作坊分布地区也不一样。考古发现中央官署管理的手工业遗址，主要有冶铸和制陶遗址，它们大多分布在宫殿遗址区西部，如在其西侧聂家沟附近发现了冶铸金属器的各种陶范，以及生产砖瓦的陶窑等[16]；在胡家沟附近发现了29座陶窑址，其东西成排、南北成行，排列有序，布局规整，占地近8000平方米。作坊遗址出土的遗物有砖、瓦、龙纹空心砖等，砖瓦之上的戳印陶文有“古”、“周”等文字。从陶窑的布局、出土遗物的性质及陶文内容推测，这处手工业遗址应属于为宫廷供应砖瓦建筑材料的官办手工业作坊遗址[17]。根据对秦咸阳宫第一、二、三号宫殿建筑遗址出土建筑材料上的陶文统计，宫殿建筑用瓦的92%由中央官署主管的制陶机构提供，而少府负责的制陶机构所提供的宫殿建筑材料占整个中央官署制陶机构的90%，其中少府所属的左右司空又是负责生产砖瓦建筑材料的主要官署。

市府和民营手工业作坊，基本集聚于一处，它们主要分布在秦咸阳城的西南部，即今长陵车站附近。手工业生产以民营手工业为主，市府手工业所占比例不大，当时市府的职能大概主要是管理市亭工商业，自身生产是其次要任务。在遗址区内发现了许多陶窑、水井遗迹等。水井三五成群地分布在手工业作坊遗址区内，大多应为手工业作坊生

产用水井，有的也可能是居民的生活水井。作坊遗址出土遗物主要有盆、鬲、瓮、罐、茧形壶等陶器，相当多的陶器之上有戳印陶文，印文绝大多数为四个字的“咸里□□”（有的释为“咸□里□”）与六个字的“咸亭□□□□”，陶文内容反映了陶器生产作坊的性质，它们应为民营或市府所辖作坊生产。社会生产的专业化分工是衡量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的重要方面，秦咸阳城制陶业生产的专业化分工，主要表现在制陶业产品的专业化生产上。当时制陶业产品主要是砖瓦和陶器两类，砖瓦生产集中在中央官署负责的制陶作坊中，市府和民营制陶业中的砖瓦产量相对来说很少。从咸阳宫第一、二、三号宫殿建筑遗址出土的带有陶文的砖瓦统计数字来看，市府制陶业产品仅占总数的 4.4%，民营制陶业产品仅占总数的 2.6%。考古资料反映出民营制陶业的产品主要是日用陶器和陶明器，也有少量砖瓦产品，民营制陶业的陶器占秦咸阳城遗址出土陶器的 97% 以上。就每个生产单位而言，中央官署、市府和民营制陶业中产品的专业化生产也是十分明显的。如在中央官署左、右司空的制陶业生产中，其砖瓦上的陶文就反映出产品的生产单位或生产者，同一种陶文见于两种产品之上的情况极少出现。有的陶文虽然内容相同，但阴、阳文不一样，其产品种类也不同。如阳文的陶文“得”只见于筒瓦之上，而阴文的陶文“得”只见于板瓦之上。可见秦手工业的分工相当细密[18]。

秦孝公迁都咸阳，至秦王朝灭亡，其间 100 多年间作为秦国和秦王朝都城，咸阳附近留下了大量秦人墓葬，其中有国王、贵族的陵墓，也有一般人的墓葬。

在秦咸阳城西北部和远郊东南部分布有帝王陵区，在秦咸阳城西部附近分布有一般墓葬区。1974～1984 年，在秦咸阳城遗址以西、今摆家寨至毛王村一带，勘察了多处秦墓葬区，并对其间烟王村附近的秦墓葬区，先后进行了四次考古发掘，清理秦墓 128 座，出土各类器物 453 件[19]；1990 年在任家嘴秦墓地发掘了春秋时代至秦代墓葬 242 座[20]；1995 年在塔儿坡秦墓地清理战国时代至秦代的秦人墓 381 座，出土随葬器物 1374 件[21]。

根据文献记载，秦惠文王和秦悼武王葬于咸阳原上[22]，考古勘察也证实了上述记载。今传咸阳原上（周陵中学内）周文王陵、周武王陵及咸阳市汉成帝延陵东部的陪葬墓，可能就是秦惠文王、秦悼武王及其王后的陵墓[23]。

悼武王以后，秦国诸秦王陵均置于秦咸阳城东南部的骊山西麓，形成秦“东陵”陵区。在陵区之内已勘探发现多座大型陵园和“亞”字形大墓。根据目前的研究认为，它们包括了秦国国王和太子的陵墓[24]。秦东陵陵区位于西安市临潼区韩峪乡的骊山西麓，南自洪庆沟，北至武家沟。陵区面积 24 平方公里。已考古发现大型陵园 4 座[25]。

秦始皇葬骊山，广义讲也应属于东陵陵区。秦咸阳城的帝王陵墓分为两大陵区，这与都城本身的发展变化有着重要关系。惠文王和悼武王时，迁都咸阳不久，当时都城进行大规模宫室建设，重点在渭河北岸。这说明当时都城建设的重心在“渭北”，因而那时的国王将其陵墓置于咸阳原上。从秦昭王开始，秦国统治者在都城建设中，大力向渭河以南扩展。秦国国君在陵区安排上也由“渭北”转移到渭河以南的秦芷阳，形成秦东陵。秦始皇在秦代都城建设规划上，是把帝陵与首都作为一体考虑的，因此《史

记·秦始皇本纪》记载：秦始皇二十七年“焉作信宫渭南，已更名信宫为极庙，象天极。自极庙道通郦山，作甘泉前殿。筑甬道，自咸阳属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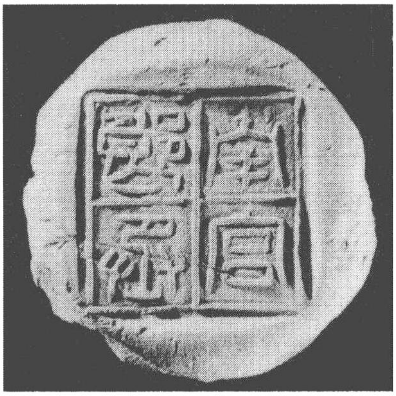
秦咸阳城西郊的一般墓地均分布在其西部，自西向东依次为塔儿坡、任家嘴、黄家沟三处墓地。其中塔儿坡墓地位于咸阳市渭城区渭阳乡李家村北部，该墓地的时代为战国时代晚期至秦代末年，与秦咸阳城的时代基本一致。墓葬的主人主要为外来人口，并非当地土著居民。墓主的身份为秦咸阳城的一般平民[26]。任家嘴墓地位于黄家沟墓地与塔儿坡墓地东西之间，该墓地的墓葬时代，最早为春秋时代中期，下限到汉代，其间基本无时代缺环。该墓地为秦人墓地，墓主的身份应是秦人中的平民[27]。黄家沟墓地是距秦咸阳城最近的一处墓地，时代从战国时代晚期至秦代，为一般平民墓地，墓主可能为其附近的秦咸阳城手工业作坊区的劳动者[28]。对都城遗址附近一般平民墓地的研究，是探索都城市民社会历史的重要途径与内容。

二 “渭南”宫庙遗址与上林苑遗址考古发现

根据文献记载，“渭南”有秦国的南宫（甘泉宫）、“章台”、“诸庙”、阿房宫前殿、上林苑等建筑[29]。秦国在“渭南”的建设应始于战国时代晚期。

20 世纪 90 年代后期以来，在西安市未央区六村堡乡相家巷秦遗址，出土了多枚与“北宫”、“南宫”相关的秦封泥[30]（图四）。《史记·秦始皇本纪》记载：秦王十年“乃迎太后雍而入咸阳，复居甘泉宫”。《集解》徐广曰：“表云，咸阳南宫也。”秦始皇统一全国以后，又在秦甘泉宫修建了“甘泉前殿”[31]。封泥之“南宫”即文献记载的秦“甘泉宫”。《初学记》引《关中记》载：“桂宫一名甘泉宫。”秦甘泉宫故址应在汉长安城桂宫遗址附近，近年在桂宫遗址北部考古勘探中发现，在西汉时代建筑遗址的地层堆积之下，叠压有秦的建筑堆积。


1


2

图四 西安相家巷遗址出土秦封泥

1. 北宫私丞（T4③:7） 2. 南宫郎丞（TG1:31）

“章台”是战国时代晚期秦国在“渭南”地区最重要的宫室建筑之一，其营建时间不晚于楚威王在位时间[32]（公元前339~前329年）。当时“章台”曾作为秦国政治外交活动的重要场所，被关东诸国视为秦国政治的象征[33]。根据文献记载，推断“章台”遗址在汉长安城未央宫前殿遗址之上[34]。前殿遗址的考古试掘证明，在西汉时代前殿遗址之下，有战国时代晚期和秦代文化堆积，其中出土的砖、瓦、瓦当等遗物，与秦咸阳宫第一、二、三号建筑遗址出土的砖、瓦、瓦当等相同[35]。相家巷秦遗址出土有“章厩”、“章厩丞印”封泥[36]，“章厩”为“章台”之厩的省称。

秦咸阳城的“诸庙”在“渭南”。根据《史记·樗里子甘茂列传》记载：“樗里子卒葬于渭南章台之东。曰：‘后百岁，是当有天子之宫夹我墓。’樗里子疾室在昭王庙西渭南阴乡樗里，故谓之樗里子。至汉兴，长乐宫在其东，未央宫在其西，武库正值其墓。”樗里子疾之墓在汉长安城武库遗址之下，武库遗址已经考古发掘，位于西安市未央区未央宫街道办事处大刘寨村东部[37]。当时人们的墓地与居室一般距离不远，樗里子疾的居室当在武库遗址附近，昭王庙应西邻樗里子疾的居室，即在今汉长安城遗址东部或汉长乐宫遗址附近[38]。也有学者提出，西安西北郊闫家村古代建筑遗址属于秦咸阳城的“渭南”之“诸庙”遗址[39]。

西汉时代的都城官社和官稷遗址在长安城西南部，其东邻宗庙遗址。官社位北，官稷居南（偏西）。从考古发掘资料分析，该建筑遗址始建于秦，汉初改建。这与历史文献记载是一致的[40]。该遗址北对汉未央宫前殿，即秦章台故址，再北与渭北的秦咸阳宫南北相对[41]。

秦咸阳城的建设随着秦王朝统一全国，加快了向“渭南”地区的发展。到了秦代晚期，秦始皇认为秦咸阳城“人多”而“宫廷小”，决定在“帝王之都”的西周都城丰镐一带，兴建新的宫廷，于是“乃营作朝宫渭南上林苑中。先作前殿阿房，……阿房宫未成；成，欲更择令名名之。作宫阿房，故天下谓之阿房宫”[42]。阿房宫前殿遗址在西安市西郊三桥镇聚赵村与古城村一带，通过考古勘探、试掘，阿房宫前殿遗址已经基本究明，遗址现存夯土建筑基址东西长1270米，南北宽426米，基址夯土高出今地面最高处12米[43]。遗址现存地形为南高北低。在阿房宫前殿遗址北边，勘探、发掘了“北墙”遗迹，墙顶覆瓦遗存已清理。前殿遗址南边未发现与墙有关的遗存。阿房宫前殿遗址的东西两侧已被现代村庄覆盖，据当地群众回忆，几十年前那里还有略高于地面的墙基遗存，其附近还有古代瓦片堆积，这些遗迹有可能就是阿房宫前殿遗址的东墙和西墙遗存。上述考古发现也佐证了文献关于阿房宫东、西、北三面有墙而南面无墙的记载[44]。近年秦阿房宫前殿遗址考古发掘的地层堆积揭示，在前殿遗址之上未发现秦代的砖瓦等建筑遗址的遗存，更未发现与火烧阿房宫遗址相关的遗存，这是因为当时阿房宫前殿地面以上的墙体和屋顶工程并未进行，也就是说秦末这里无殿可烧，长期以来所说的“火烧阿房宫”实际上是不存在的。至于《史记·秦始皇本纪》记载的阿房宫前殿“东西五百步，南北五十丈，上可以坐万人，下可以建五丈旗。周驰为阁道，自殿

下直抵南山。表南山之颠以为阙。为复道，自阿房渡渭，属之咸阳，以象天极阁道绝汉抵营室也”，实际上是当时的规划。新的考古发现揭示的阿房宫前殿遗址情况，与文献记载阿房宫的工程进展是一致的[45]。

秦国在咸阳城附近营建了上林苑[46]，阿房宫前殿就建于上林苑之中。在对阿房宫前殿遗址开展考古勘察中，考古工作者对过去被学术界认为属于秦阿房宫的“秦始皇上天台”遗址、“磁石门遗址”、“烽火台遗址”等，进行了大规模的考古调查、勘探和试掘，考古发现的砖、瓦、瓦当等建筑材料，其时代上限为战国时代晚期，下限为西汉时代[47]。

三 关于秦咸阳城遗址考古研究的再思考

（一）关于秦咸阳城的地望及有无外郭城问题

关于秦咸阳城地望及城址保存现状，目前学术界意见不一。其一，认为“由于渭河的冲刷，咸阳古城遗址已很难究寻”[48]，或谓“咸阳南靠渭水，因为渭水不断北移，故城遗址受到冲决，目前已看不到城址踪迹”[49]；其二，认为秦咸阳城的宫城建于其南部，已被渭水冲没，现在仅存作坊区和居民区[50]；其三，认为秦都咸阳只有宫城，而无郭城[51]；其四，认为秦咸阳城既有宫城，又有外郭城[52]。

秦咸阳城遗址的考古工作已开展40多年，虽然郭城城墙还未发现，但是已经发现了大量宫殿建筑基址、手工业作坊遗址、居址和墓地[53]，结合历史文献记载与2000年来渭水北移的变化[54]，可以推断出秦咸阳城遗址的大体范围。1976年我曾经在文章中提出秦咸阳城遗址约西起长陵车站附近，东至柏家嘴村，北由成国渠故道，南到西安市草滩农场附近，城址东西约7200米，南北约6700米[55]。

关于秦咸阳城遗址由于渭河2000年来河道北移，致使咸阳故城遗址受到冲决，已经看不到城址痕迹的说法，已被多年来秦咸阳城遗址田野考古发现资料所否定，渭河北移只是冲掉秦咸阳城遗址南部的一部分，其北部宫殿遗址区、西南部手工业作坊遗址区、西部墓葬区仍然存在。

有的学者认定秦咸阳城的宫殿区应该在都城南部，而秦咸阳城遗址的南部已经被北移的渭河冲掉，进而又将咸阳原上考古发掘的秦咸阳宫宫殿建筑遗址判定为秦始皇所营建的“宫观二百七十”等离宫别馆[56]。这与秦咸阳城遗址的考古发现资料相抵牾，从地望、时代及文化内涵等多方面看，这种说法也都是难于成立的。

秦国与秦王朝的都城——咸阳城为“有宫无城”之说，是目前在秦咸阳城布局形制研究中的另一种说法。持秦咸阳城无“郭城”之说者，“其根据一是考古工作者迄今未发现有外郭城遗迹；二是秦都咸阳从秦孝公开始建设起，一直在扩大中，因此不可能用外郭城来限制”[57]。关于秦咸阳城的城郭，《史记》中已经明确提到[58]。有的学者又认为，秦咸阳城遗址已经开展田野考古工作多年，至今还没有发现城郭的城墙遗迹，这

应该说明城郭不存在。我认为，像秦咸阳城遗址这样的面积达数十平方公里的“大遗址”，我们尽管已经进行了大量考古工作，但是相对遗址客体而言，我们所了解的还是很少，未知数对于我们来说还是很多。我们不应该因为现在没发现，就认定不存在。这方面我们有过不少教训，如夏代都城的河南偃师二里头遗址，长期以来一直认为没有城墙（包括宫城与郭城），而且将其视为一种规律，即早期都城可以没有城墙，只要有宫殿建筑遗址就可以了。但是新世纪之初，考古工作者发现了二里头遗址的宫城城墙，彻底改变了以前的看法[59]。其实对于古代都城而言，城郭不是有无问题，都城的城郭是其标志性的建筑，这是古代“礼制”所限定的[60]。《周礼·考工记》就明确规定都城及其他城的城郭制度，而且将其分成若干等级，其他先秦文献中也不乏这方面的记载[61]。古代都城考古发现证实，现在已知的古代都城均有城墙（郭城或大城及内城、小城或宫城等）。在中国古代都城发展史上甚至也有这样的例子：东晋、南朝的都城建康城由外郭城、“都城”、宫城组成，但是其早期的外郭城没有城垣，而是以“藩篱”为外郭城城垣，以“篱门”为外郭城城门[62]。但是，我们应该注意到，秦咸阳城的发展是阶段性的，即使秦国王室或秦帝国皇室在“渭南”地区修建“上林苑”及离宫别馆“兴乐宫”、“章台”及“诸庙”、“信宫”（“极庙”）等，也是作为秦咸阳城“之外”的建筑，而不是秦咸阳城中的建筑。还有一种说法，秦咸阳城根本没有城郭（大城）是因为都城位于关中地区，不存在“安全”问题[63]。其实古代每座都城在选址时，也都将首都置于安全地方，而那些古代都城均设置了外郭城，何以秦咸阳城就成为例外了呢？

据上文所述，我认为秦咸阳城有外郭城，只是目前我们在考古工作中还没有发现，这个问题的解决，需要我们今后在田野考古中进一步努力。

（二）关于秦咸阳宫第一号宫殿建筑遗址性质问题

关于秦咸阳宫第一号宫殿建筑遗址性质说法较多，有“冀阙”或宫门门阙说[64]、“咸阳之旁宫观二百七十”说[65]、“祭祀社稷场所”说[66]、咸阳宫宫殿说[67]等。

《史记·秦本纪》载，秦孝公“作为咸阳，筑冀阙，秦徙都之”。“冀阙”就是秦咸阳宫的宫门门阙。将秦咸阳宫第一号宫殿建筑遗址认定为文献记载的“冀阙”故址，显然与文献记载的“冀阙”真实含义不一致，也与考古发现的古代门阙制度不符。崔豹《古今注》记载：“阙，观也，于前所以表宫门也。”《水经注·谷水》引《白虎通》云：“阙者，所以释门，别尊卑也。”显然，“阙”是“表宫门”的。目前考古已发现东周和秦代的阙：在东周的曲阜鲁国都城南城门门道之外东西两侧对称分布二阙[68]，在秦始皇陵陵园东西内外城城门之间各发现一组门阙遗址[69]。显然，这些门阙遗址的形制与秦咸阳宫第一号宫殿建筑遗址完全不同，后者的平面布局形制与相关建筑关系说明，它们根本与“门阙”无关，不是《史记》上所说的“冀阙”。

至于认为咸阳宫的宫殿建筑于渭河之滨[70]，正如有的学者所指出的，这是作者将清

代夯土墙认定为秦代夯筑城墙所致[71]。将咸阳原上的秦咸阳宫第一号宫殿建筑遗址，说成是秦始皇修建的“咸阳之旁宫观二百七十”，更是与田野考古发掘资料所反映的建筑遗址平面形制和碳十四测年数据都相违背，也与文献记载的“因北陵营殿”相左[72]。

秦咸阳宫第一号宫殿建筑遗址是不是秦皇室的祭祀性建筑——“社”或与“辟雍”相近的建筑遗址，只要把秦咸阳宫第一号宫殿建筑遗址与已经发掘的汉长安城南郊礼制建筑遗址[73]中的“官社”遗址（即考古发掘报告中的第十三号建筑遗址，为西汉初年利用秦代社稷遗址修建的）、“辟雍”遗址布局结构进行对比，就可以一目了然，显然它们三者之间实在相去较远。

我认为，从秦咸阳宫第一号宫殿建筑遗址的遗迹分析，它应属于战国秦汉时期流行的高台宫殿建筑，它位于宫城之中，与其他同时代宫殿建筑彼此相连，其布局形制说明该建筑可能为宫室一类建筑，但并非大朝正殿。

（三）关于秦咸阳城的“北宫”与“南宫”问题

在秦咸阳城“渭南”地区的今西安市未央区六村堡镇相家巷一带的战国时代和秦代遗址中，近年出土了一些与秦“北宫”、“南宫”有关的秦封泥[74]。与“北宫”有关的秦封泥有“北宫”、“北宫弋丞”、“北宫工丞”、“北宫私丞”、“北宫宦丞”、“北宫榦丞”等，其中“北宫弋丞”的“弋”为“左弋”或“佐弋”省文，“北宫工丞”的“工”为“工室”或“工官”省文，“北宫私丞”的“私”为“私府”或“私官”省文，“北宫宦丞”的“宦”为“宦者”省文，“北宫榦丞”的“榦”为“榦官”省文。“左弋”、“工室”、“宦者”、“榦官”均为少府属官，“私官”、“私府”为皇后（或王后）之官署。少府、皇后（或王后）官署当在皇宫或王宫之中，秦封泥之“北宫”当为秦咸阳城之王宫或皇宫，亦即秦咸阳宫。秦咸阳宫是都城的宫城，为大朝正殿所在，属于秦咸阳城的政治中枢。与“南宫”有关的秦封泥有“南宫郎丞”。

《史记·高祖本纪》［正义］引《舆地志》：“秦地已有南、北宫。”这里的“秦地”为秦“洛阳”。西安市未央区三桥镇相家巷新出土的秦封泥说明，秦都咸阳亦置“南宫”与“北宫”，“南宫”与“北宫”是就其相对方位而言的。

秦都咸阳的“北宫”和“南宫”位置，目前学术界认识还不一致。一说认为秦北宫在“渭南”，另一说认为秦北宫在“渭北”。“渭南”说者认为，秦封泥出土地的相家巷遗址“恰在汉城遗址北宫——在秦亦应当是北宫的北墙外”[75]。汉长安城北宫遗址考古勘探已经究明，位于直城门大街以北、雍门大街以南、厨城门大街以东、安门大街以西[76]，即今周家堡、曹家堡一带，这里与秦封泥出土地相家巷东西相距约1250米。北宫得名因其在汉长安城未央宫、长乐宫北部，为汉高祖时期所建[77]。现在没有材料可以说明汉北宫是继承秦北宫之名，将秦封泥出土地说成秦北宫是值得商榷的。我认为相家巷遗址秦封泥出土地当为秦“南宫”故址所在。

文献记载，秦咸阳城在“渭南”有甘泉宫，徐广又称此宫为“南宫”[78]。甘泉宫是

一座非常重要的宫殿，因此秦王政上台后，安排太后居住此宫。秦始皇统一中国后又在“渭南”修筑了“甘泉前殿”[79]，“甘泉前殿”应为甘泉宫中的正殿。甘泉宫应为秦封泥上的“南宫”。《初学记》卷三引《关中记》云：“桂宫一名甘泉。”[80]相家巷的秦封泥出土遗址就邻近桂宫北部，在西汉时代这里地近渭河南岸，其北与咸阳原上的秦咸阳宫南北相对。因此，推断秦封泥中的“南宫”即徐广注释《史记·秦始皇本纪》中“甘泉宫”的“咸阳南宫”，而这里的“甘泉宫”故地即成为《关中记》所载的西汉时代之“桂宫”。

秦北宫渭北说的根据是，“北宫”是相对“南宫”而言的，“北宫”应在“南宫”以北，秦南宫在当时的渭河南岸，北宫在南宫之北，应该在渭河北岸。如前所述，北宫即秦咸阳宫，北宫在秦咸阳城中北部的咸阳原上。

（四）秦咸阳城的宫庙分布对中国古代都城布局形制的影响

先秦都城的宗庙一般在宫室区或宫城之中。如夏代都城河南偃师二里头遗址发掘的两座大型夯土建筑基址，编号为 F1 和 F2，东西相距 150 米，二者建筑形制、规模相近，它们均在“宫城”之中[81]。一般认为，二者的功能不同，它们可能分别为宫殿与宗庙之类建筑[82]。

偃师商城宫城之中发掘了多座大型夯土建筑基址。宫城东部由独立的院落组成，如四号、六号（五号）宫殿，每座院落北部均为一大型殿堂建筑基址。宫城西部为一座大型院落，其中由南北排列的几座大型殿堂组成，如三号（七号）、九号（二号）、八号宫殿。宫城之中东、西两部分的建筑布局不同，反映了其使用功能上的区别。推测西部为宫殿建筑，东部为宗庙建筑[83]。

殷墟遗址在 20 世纪 30 年代对其宫室区进行了大规模考古发掘，从已获得的考古资料来看，宫殿区与宗庙、社稷建筑区在相邻的甲、乙、丙三区[84]。春秋时代中晚期的马家庄宫室建筑群遗址位于秦国都城雍城宫室区中，它们包括了宗庙与宫殿建筑遗址。凤翔马家庄第一号建筑遗址为王室宗庙建筑，凤翔马家庄第三号建筑遗址为王室朝寝建筑。作为宗庙遗址的凤翔马家庄第一号建筑遗址居东，属于朝寝宫殿建筑遗址的凤翔马家庄雍城第三号建筑遗址位西，二者东西并列，相距约 500 米[85]。秦孝公迁都咸阳以后，开始在咸阳城南部的渭河南岸营建宗庙[86]，这在中国古代都城发展史上是个重要转折，它不只是宗庙位置的变化，因为宗庙作为“血缘政治”的象征，其更深层次的意义还在于这种特定建筑物——宗庙在都城中的位置变化，说明了“血缘政治”在国家政治生活中地位的改变。在秦咸阳城中，秦国统治者一改过去宗庙与宫殿“平起平坐”的局面，大朝正殿居于宫室区的中心地位，宗庙不但位居次要地位，而且离开了宫城或宫殿区，被安排在咸阳城之外的“渭南”地区。宗庙在都城之中位置的变化，成为秦咸阳城的重要特征之一，它充分反映了中央集权封建帝国的国家政治特点，对秦代以后都城布局形制影响甚为深远。

（五）秦咸阳城的兰池、上林苑对中国古代都城池苑建设的影响

秦都咸阳“兰池”与“上林苑”的修建，对中国古代都城产生了重大、深远的影响。

“兰池”作为都城的池苑，营建于秦咸阳城东部。《史记·秦始皇本纪》［正义］引《括地志》云：“兰池陂即古之兰池，在咸阳县界。《秦记》云：‘始皇都长安，引渭水为池，筑为蓬、瀛，刻石为鲸，长二百丈。’”营建兰池与秦始皇二十八年“东行郡县”有着密切关系。《史记·秦始皇本纪》载：“徐市等上书，言海中有三神山，名曰蓬莱、方丈、瀛洲，仙人居之。请得斋戒，与童男女求之。于是遣徐市发童男女数千人，入海求仙人。”都城咸阳“兰池”的修建反映出秦始皇要把“海”和“海中三神山”蓬莱、方丈、瀛洲同时置于都城之中。都城的这种设计思想，对秦代以后历代产生了深远影响，如汉代建章宫[87]、唐代大明宫[88]、元大都皇城之中均置池苑——“太液池”[89]（或称“蓬莱池”），池中置“神山”或“仙台”等，它们均应与秦咸阳城的“兰池”有着密切关系。

中国古代的历代都城“上林苑”均不在城中，秦上林苑在“渭南”，从另一个侧面也说明，上林苑所在地的“渭南”应属于秦咸阳城之外。将“渭南”的秦建筑说成是属于秦咸阳城中的建筑，进而将“渭南”说成是秦咸阳城一部分，这是不准确的。

文献记载中国古代都城附近设置苑囿时代很早，但就考古发现来看，秦咸阳城的上林苑是目前所了解的时代最早的都城专门性苑囿。河南偃师商城宫城北部发现的水池遗址，还不应该是我们通常所理解的都城专门性苑囿，只是宫城中的一部分。上林苑又称“禁苑”，秦封泥有“禁苑右监”，《文选·西京赋》载：“上林禁苑，跨谷弥皐。”秦禁苑还包括秦都咸阳附近的国家苑囿，如杜南苑（或为“杜南宜春苑”）、“东苑”等。“上林苑”和“禁苑”制度一直沿袭到中古时代，就是这一名称亦为后代所继承。如汉长安城的上林苑始承秦制，汉武帝时期继续沿用并进行了大规模扩建[90]。东汉都城洛阳城亦置上林苑，为其皇家苑囿[91]。南朝刘宋孝武帝大明三年（公元459年），在玄武湖北部建上林苑[92]。隋唐洛阳城的皇家“会通苑”、东都苑亦称“上林苑”[93]。

注　释

［1］“咸阳，秦所都。在九嵕山南、渭水北，山水俱阳，故名咸阳。”见刘庆柱辑注：《三秦记辑注》，三秦出版社，2006年。

［2］《史记·秦始皇本纪》：孝公“十三年，始都咸阳”。

［3］《史记·商君列传》：“居三年，作为冀阙宫廷於咸阳，秦自雍徙都之。”

［4］《史记·秦始皇本纪》：二十七年秦始皇“焉作信宫渭南，已更名为极庙，象天极。自极庙道通郦山，作甘泉前殿。筑甬道，作咸阳属之”。

［5］《史记·秦始皇本纪》：三十五年“乃营作朝宫渭南上林苑中。先作前殿阿房，东西五百步，南北五十丈，上可坐万人，下可建五丈旗”。

［6］《史记·秦始皇本纪》："阿房宫未成；成，欲更择令名名之。"因有秦一代阿房宫未更名，故可以说阿房宫"未成"。

［7］《史记·秦始皇本纪》。

［8］a. 陕西省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渭水队：《秦都咸阳故城遗址的调查和试掘》，《考古》1962年第6期。

b. 陕西省博物馆等：《秦都咸阳故城遗址发现的窑址和铜器》，《考古》1974年第1期。

［9］陕西省考古研究所：《秦都咸阳考古报告》第10～12页，科学出版社，2004年。

［10］秦都咸阳考古工作站：《秦都咸阳第一号宫殿建筑遗址简报》，《文物》1976年第11期。

［11］咸阳市文管会等：《秦咸阳宫第三号建筑遗址发掘简报》，《考古与文物》1980年第2期。

［12］陕西省考古研究所：《秦都咸阳考古报告》第13页，科学出版社，2004年。

［13］同［7］。

［14］《史记·秦始皇本纪》：三十一年"始皇为微行咸阳，与武士四人俱，夜出逢盗兰池"。［集解］《地理志》：渭城县有兰池宫。［正义］《括地志》云："兰池陂即古之兰池，在咸阳县界。《秦记》云：'始皇都长安，引渭水为池，筑蓬、瀛，刻石为鲸，长二百丈。'"

［15］a. 陕西省考古研究所：《秦都咸阳考古报告》，科学出版社，2004年。

b. 秦都咸阳考古工作站：《咸阳长陵车站一带考古调查》，《考古与文物》1985年第3期；《秦都咸阳古窑址调查与试掘简报》，《考古与文物》1986年第3期。

［16］刘庆柱：《秦都咸阳几个问题的初探》，《文物》1976年第11期。

［17］陈国英：《秦都咸阳考古工作三十年》，《考古与文物》1988年第5、6期。

［18］刘庆柱、李毓芳：《秦都咸阳遗址陶文丛考》，《考古与文物丛刊》第二号《古文字论集》（一），1983年。

［19］a. 秦都咸阳考古队：《咸阳黄家沟战国墓发掘简报》，《考古与文物》1982年第6期。

b. 同［15］a。

［20］咸阳市文物考古研究所：《咸阳任家嘴秦墓》，科学出版社，2005年。

［21］咸阳市文物考古研究所：《塔儿坡秦墓》，三秦出版社，1998年。

［22］《史记·秦始皇本纪》："惠文王享国二十七年，葬公陵。""悼武王享国四年，葬永陵。"［正义］引《括地志》："秦惠文王陵在雍州咸阳县西北一十四里。""秦悼武王陵在雍州咸阳县西北十五里。"［集解］引《皇览》："秦武王冢在扶风安陵县西北毕陌中大冢是也。人以为周文王冢，非也。"

［23］a. 刘庆柱、李毓芳：《西汉十一陵》第155页，陕西人民出版社，1987年。

b. 刘卫鹏、岳起：《咸阳原上"秦陵"的发现和确认》，《文物》2008年第4期。前者提出："今传周文王陵和周武王陵，其实是秦惠文王的夫妻合葬墓。"后者认为：今传周文王陵和周武王陵应为秦悼武王与王后的墓葬，秦惠文王和王后的陵墓在汉成帝延陵东部的今传延陵陪葬墓。从目前公布的考古勘探资料，我认为这两处的墓葬分别为秦惠文王和秦悼武王及其王后陵墓是没有问题的，但是两组陵墓具体各自属于那个秦王及王后，还需要进一步的田野考古工作来究明。

［24］骊山学会：《秦东陵探查初议》，《考古与文物》1987年第4期。

［25］陕西省考古研究所、临潼县文管会：《秦东陵第四号陵园勘查记》，《考古与文物》1990年第

4 期。

[26] 同［21］。

[27] 同［20］。

[28] 陕西省考古研究所：《秦都咸阳考古报告》第 575、580、664 页，科学出版社，2004 年。

[29] 《史记·秦始皇本纪》："诸庙及章台、上林皆在渭南。"又载："焉作信宫渭南，已更命信宫为极庙，象天极。"复载："乃营作朝宫（即阿房宫）渭南上林苑中。"

[30]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汉长安城工作队：《西安相家巷遗址秦封泥的发掘》，《考古学报》2001 年第 4 期。

[31] 《史记·秦始皇本纪》：秦始皇二十七年"作甘泉前殿"。

[32] 《史记·苏秦列传》：苏秦游说楚威王，"今乃欲西面而事秦，则诸侯莫不西面而朝于章台之下矣。"

[33] 《史记·楚世家》："楚王至，则闭武关，遂与西至咸阳朝章台，如蕃臣，不与亢礼。"《史记·苏秦列传》：苏秦游说楚威王，"今乃欲西面而事秦，则诸侯莫不西面而朝于章台之下矣。"《史记·廉颇蔺相如列传》："秦王坐章台见相如。"

[34] 刘庆柱、李毓芳：《秦都咸阳"渭南"宫台庙苑考》，见《秦汉论集》，陕西人民出版社，1992 年。

[35]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汉长安城未央宫——1980～1989 年考古发掘报告》第 248 页，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6 年。

[36] 同［30］。

[37]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汉长安城武库》，文物出版社，2005 年。

[38] 同［34］。

[39] a. 聂新民：《秦始皇信宫考》，《秦陵秦俑研究动态》1991 年第 2 期。
b. 王学理：《咸阳帝都记》，三秦出版社，1999 年。

[40] 《史记·李斯列传》记载：秦"立社稷、修宗庙以明主之贤"。《汉书·高帝纪》又载：汉王二年（公元前 205 年）"二月癸未，令民除秦社稷，立汉社稷"。《汉书·郊祀志》载："汉兴礼仪稍定，已有官社未立官稷。"《汉书·平帝纪》载：元始三年（公元 3 年）王莽奏"立官稷"。《汉书·郊祀志》载："遂於官社后立官稷。"

[41]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西汉礼制建筑遗址》第 224 页，文物出版社，2003 年。

[42] 同［7］。

[43]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西安市文物保护考古所阿房宫考古工作队：《阿房宫前殿遗址的考古勘探与发掘》，《考古学报》2005 年第 2 期。

[44] 宋敏求《长安志》载："秦阿房一名阿城。在长安县西二十里。西、北、东三面有墙，南面无墙。"

[45] 《史记·秦始皇本纪》载：秦始皇三十五年"先作前殿阿房，……阿房宫未成；成，欲更择令名名之。作宫阿房，故天下谓之阿房宫。"秦始皇三十七年七月"崩于沙丘平台"。阿房宫建设工程停止，"罢其作者，覆土郦山"。因此，秦二世元年四月"复作阿房宫"。仅仅 3 个月后秦末农民大起义爆发，当时阿房宫工程正在进行之中，朝廷丞相、将军等提出"请止阿房宫作者"，也就是说这时阿房宫还在建设中。《汉书·五行志》载：秦二世"复起阿房，未

成而亡”。
[46] 《史记·秦始皇本纪》：“诸庙及章台、上林皆在渭南。”
[47]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西安市文物保护考古所阿房宫考古队：《西安市上林苑遗址一号、二号建筑发掘简报》，《考古》2006年第2期；《西安市上林苑遗址三号、五号建筑发掘简报》，《考古》2007年第3期；《西安市上林苑遗址六号建筑的勘探和试掘》，《考古》2007年第11期；《上林苑四号建筑遗址的勘探和发掘》，《考古学报》2007年第3期。
[48] 武伯纶：《西安历史述略》，陕西人民出版社，1984年。
[49] 杨宽：《中国古代都城制度史研究》第101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年。
[50] 王丕忠：《秦咸阳宫位置推测及其它问题》，《中国史研究》1982年第4期。
[51] a. 王学理：《秦都咸阳》，陕西人民出版社，1985年。
b. 徐为民：《秦都城研究》，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2000年。
[52] 同［16］。
[53] 同［15］a。
[54] 关于渭水北移的情况，《汉书·文帝纪》苏林注：渭桥“在长安北三里”。考古勘探发现在汉长安城横门遗址之外有南北1250米道路遗迹，再北则为渭河故道。
[55] 刘庆柱：《论秦咸阳城布局形制及其相关问题》，见《古代都城与帝陵考古学研究》，科学出版社，2000年。
[56] 同［50］。
[57] 徐卫民：《秦都咸阳的几个问题》，见《陕西历史博物馆馆刊》第6辑，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1999年。
[58] 《史记·白起王翦列传》卷七十三载：“秦王乃使人遣白起，不得留咸阳城中。武安君既行，出咸阳西门十里，至杜邮。”又《史记·滑稽列传》卷一二六载：“二世立，又欲漆其城，优旃曰：‘善。主上虽无言，臣固将请之。漆城虽于百姓愁费，然佳哉！漆城荡荡，寇来不能上，即欲就之，易为漆耳，顾难为荫室。’”上述文献记载说明秦都咸阳的秦咸阳城之存在。
[59]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二里头工作队：《河南偃师市二里头遗址宫城及宫殿区外围道路的勘察与发掘》，《考古》2004年第11期。
[60] 刘庆柱：《汉长安城的考古发现及相关问题研究——纪念汉长安城考古工作四十年》，《考古》1996年第10期；《中国古代都城考古学研究的几个问题》，《考古》2000年第7期；《中国古代都城考古学史述论》，《考古学集刊》第16集第53～54页，科学出版社，2006年。
[61] 《孟子·公孙丑篇》：“三里之城，七里之郭。”《国策·齐策》：“以五里之城，七里之郭，破亡军卒，破万乘之燕，复齐墟，攻敌而不下，何也？”
[62] a. 《太平御览》卷一百九十七“藩篱”条引《南朝宫苑记》。
b. 《景定建康志》卷二十“古篱门”条。
[63] 同［57］。
[64] a. 同［51］a。
b. 王学理等：《秦都咸阳发掘报道的若干补正意见》，《文物》1979年第2期。
[65] 同［50］。
[66] 瑞宝：《秦咸阳宫一号建筑遗址分析》，见《文物考古论集——咸阳市文物考古研究所成立十

周年纪念》，三秦出版社，2000 年。

[67] 同［55］。

[68] 山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曲阜鲁国故城》第 9～10 页，齐鲁书社，1982 年。

[69] 陕西省考古研究所等：《秦始皇陵园考古报告·2000》，文物出版社，2006 年。

[70] 同［50］。

[71] 孙德润：《秦咸阳故城形制》，《文物考古论集——咸阳市文物考古研究所成立十周年纪念》，三秦出版社，2000 年。

[72] 《三辅黄图》。

[73]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西汉礼制建筑遗址》，文物出版社，2003 年。

[74] a. 同［30］。
b. 周晓陆、路东之：《秦封泥集》，三秦出版社，2000 年。

[75] 同［74］b。

[76]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汉城工作队：《汉长安城北宫的勘探及其南面砖瓦窑的发掘》，《考古》1996 年第 10 期。

[77] 《三辅黄图》："北宫，在长安城中，近桂宫，俱在未央宫北。周回十里。高帝时制度草创，孝武增修之。"

[78] 《史记·秦始皇本纪》："秦王乃迎太后于雍而入咸阳，复居甘泉宫。"［集解］徐广曰："表云咸阳南宫也。"

[79] 《史记·秦始皇本纪》：秦始皇二十七年"焉作信宫渭南，已更命信宫为极庙，象天极。自极庙道通郦山，作甘泉前殿"。

[80] 刘庆柱：《三秦记辑注·关中记辑注》，三秦出版社，2006 年。

[81] a.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偃师二里头遗址（1959 年～1978 年考古发掘报告）》，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9 年。
b. 同［59］。

[82] a. 刘庆柱：《中国古代都城宫庙遗址的考古发现与研究》，见《二十一世纪的中国考古学——庆祝佟柱臣先生八十五华诞学术文集》，文物出版社，2006 年。本文是作者于 2004 年 10 月 25 日在韩国召开的"古代都市和王权"国际学术研讨会的讲演稿，后收入该学术文集中。
b. 杜金鹏：《偃师二里头遗址四号宫殿基址研究》，《文物》2005 年第 6 期。

[83] a. 杜金鹏等：《偃师商城考古新成果与夏商年代学研究》，《光明日报》1998 年 5 月 15 日。
b. 同［82］a。

[84]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墟的发现与研究》，科学出版社，1995 年。

[85] 陕西雍城考古队：《秦都雍城勘查试掘简报》，《考古与文物》1985 年第 2 期；《凤翔马家庄一号建筑群遗址发掘简报》，《文物》1985 年第 2 期。

[86] 同［46］。

[87] 《史记·孝武本纪》：建章宫"其北治大池，渐台高二十余丈，名曰泰液池，中有蓬莱、方丈、瀛洲、壶梁，象海中神山龟鱼之属"。《长安志》卷三引《关中记》云："建章宫北有池，以象海北刻石为鲸鱼，长三丈。"见刘庆柱：《三秦记辑注·关中记辑注》第 51 页，三秦出版社，2006 年。

［88］　徐松：《唐两京城坊考》卷一“大明宫”条载：“紫宸之后曰蓬莱殿。西清晖阁，其北太液池，池有亭。［通鉴］注：池中有蓬莱山，亦谓之蓬莱池。”《类编长安志》卷之三“太液池”条载：［宫殿仪］曰：太液池“在大明宫含凉殿，周十数顷。池中有蓬莱山”。

［89］　元大都太液池中有琼华岛、圆坻和犀山台，这还是秦汉以来的大海、神山思想。顾炎武：《历代宅京记》卷十九《幽州·辽金元》第261、267页，中华书局，1984年。

［90］　《汉书·东方朔传》卷五十六。

［91］　《后汉书·孝和帝纪》卷四。

［92］　《景定建康志》卷二十二“园苑”条。

［93］　《唐两京城坊考》卷五“东京神都苑”条：“唐之东都苑，隋之会通苑也。又曰上林苑。”

从里耶古城论秦汉物质文化的统一性与地域性

白云翔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

关键词： 里耶古城　秦汉时期　物质文化

一　引　　言

2002年湖南省龙山县里耶古城和秦简的发现，作为21世纪最重大的考古发现之一，受到了国内外学术界的高度关注。根据已经公布的资料，学术界对里耶秦简已经开始从各个方面进行研究和讨论。相比之下，里耶古城及相关问题的考古学研究，尚显沉寂。令人高兴的是，2007年初《里耶发掘报告》[1]的面世，系统公布了2002～2006年间里耶古城及里耶盆地战国秦汉时期遗址和墓地的发掘资料，使得对里耶古城及相关问题的多层次、多角度研究成为可能。

据《里耶发掘报告》可知：里耶古城位于武陵山脉西侧的里耶盆地中部，东临酉水，地处河旁I级阶地的前缘地带，其始建年代为战国中期，为楚国所建之军事性城池；秦统一后，成为秦代洞庭郡的迁陵县城；西汉时期再次修筑，成为西汉武陵郡下辖的某一个县城（可能与酉阳县或汉末的黚阳县有关）；东汉以后逐渐废弃。又知：里耶盆地范围内的战国秦汉时期的文化遗存还有不少，如里耶古城东北约1700米的酉水北岸为麦茶战国墓地，已发掘清理战国中晚期墓葬计328座；里耶古城以南约1500米处的酉水南岸为清水坪西汉墓地，已发掘西汉墓葬304座；里耶古城西南约2公里的酉水南岸为魏家寨城址，其形制近方形，面积6000余平方米，年代为西汉时期；里耶古城西南约2.5公里处的酉水北岸为大板汉墓群，已发掘西汉中期至东汉初年的墓葬70座；大板汉墓群南侧的酉水北岸为大板遗址，东北距里耶古城约3.5公里，发现有房屋基址等，但未发现城墙和城壕等，其年代为东汉时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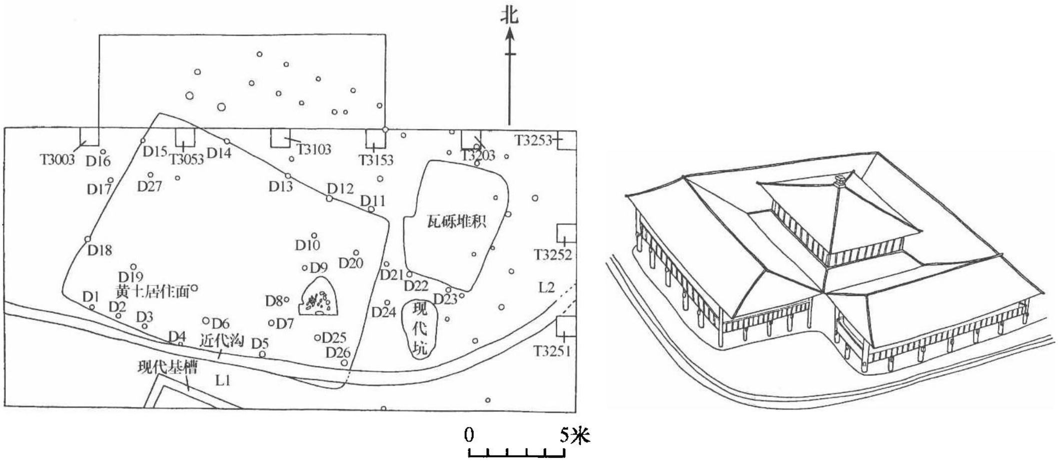
鉴于里耶古城秦汉时期的文化遗存主要是秦和西汉，并且其附近的清水坪墓地发现有大量西汉时期的墓葬，因此，这里仅就里耶古城及其附近地区的秦代和西汉时期的遗存进行简单的梳理，并与关中等中原地区的同时期遗存进行比较，讨论秦和西汉时期物质文化的统一性和地域性。

二 城址及建筑的分析

考古发掘表明，里耶古城现存城址呈长方形，城墙四角略带弧形，南、西、北三面有护城壕环绕。以护城壕外缘计算，城址南北长210.4米，东西残宽103~107米，东部被河水冲毁可能在50米以上，现存面积近2万平方米。该城最初于战国中期始建之时，修建了基部宽约26.5米的夯筑城墙，城墙外侧较陡，内侧为缓坡；城墙外侧并与之毗连挖建有宽15米、深约6.5米护城壕；现存南城墙的东端建有一城门。就其结构来说，军事防御性质和地方特点明显，并且具有较为原始的建筑特征，如城墙墙基宽、外侧陡起而内侧缓坡、夯层不均匀，城门少等。秦代沿用之时，未进行大的修建。西汉初年再次修建时，在城墙外侧与护城壕之间拓建了宽3.5米左右的环城道路，将城墙和城壕隔开，并在护城壕的局部地段修筑了高1米左右的卵石护坡；同时，在西城墙的中部修建了西城门，并与城内道路相连；城内东部有一条南北向道路（L2），其南端与南城门连通；城内中部有一条东西向的主干道（L1），宽约10.25米，西端与西城门连通，东端与连通南城门的南北向道路呈“T”字形交叉，其南北两侧分布有大量的房屋建筑。西汉时期的里耶古城，在建筑结构上与中原地区西汉时期城址的共同性明显增强。譬如，城墙与城壕不再毗连，而是有道路间隔；城内以纵横交错的主要道路构成城市的“骨架”，沿街道两侧布置公共建筑、居住建筑和手工业作坊等。就汉代城市的城墙和护城壕的布局结构而言，城墙与护城壕一般不相毗连，而是两者之间有一定的间隔。如西汉首都长安城，城墙外侧有与之平行的宽40~45米的城壕，城墙与城壕一般间隔30米左右[2]。属于秦汉时期河东郡治的山西夏县禹王城，其大城的西城墙外侧有宽约30米的护城壕，与城墙之间的间隔为15米左右[3]。西汉时期以山东曲阜周代鲁国故城的西南部为基础修建的汉鲁城，其西、南护城壕距城墙20~30米，东、北护城壕距城墙10~15米[4]。西汉时期的里耶古城在布局和结构上的这种变化，一方面说明城市的性质和使用功能发生了变化，另一方面也反映出当时各地城市建设上的一致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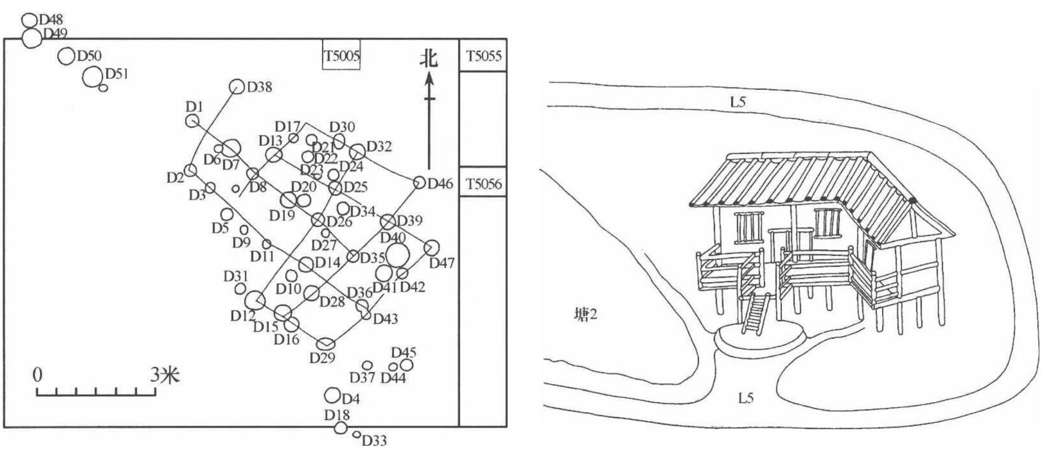
房屋是城市的主要建筑物，里耶古城内的东部已发现房屋基址16处。其中1处（F20）属于秦代，14处为西汉时期，东汉以后的2处（F3、F7）。就结构较为清楚的房址分析，4号房址大致呈方形，东西长22米、南北宽16.5米，共发现有62个柱洞，柱洞直径一般在30厘米左右，没有发现墙体和墙基等遗迹，据此发掘者推测其结构为带有柱廊的干栏式建筑（图一），其年代为西汉时期。尽管由于在该房址的倒塌废弃堆积层下发现有表面平整、厚约15厘米的居住硬面以及火塘等遗迹，使得它与典型的干栏式建筑有所差别，但是它明显有别于中原地区汉代城址中发现的夯土墙和土坯墙房屋，更不同于洛阳汉河南县城发现的西汉时期的夯土墙半地穴式房屋和东汉时期的砖砌房屋[5]，以及河南内黄三杨庄西汉田宅遗址发现的砖基础夯土墙的房屋建筑[6]等。其他房址也是如此。如5号房址同样是发现有数量较多的柱洞，但未发现残存的墙体和墙

基等，然而发现有结构紧密、平滑的居住面以及灶坑等，推测其墙体可能是木板墙或编竹夹泥轻体墙；17 号房址则可能属于典型的干栏式建筑，平面形制为“L”形（图二）；而 18 号房址有可能是井干式结构的房屋。很显然，里耶古城的房屋建筑，无论是典型的干栏式建筑、井干式建筑还是立木为柱的轻体墙建筑，都具有鲜明的地方特色。此外，里耶古城发现有瓦和瓦当，但迄今未发现有砖，说明这里当时还不曾使用砖构筑墙体或处理地面，这也是其建筑之地域性的一种反映。



图一　里耶 F4 平面及复原图（西汉）

（引自《里耶发掘报告》图四十五、四十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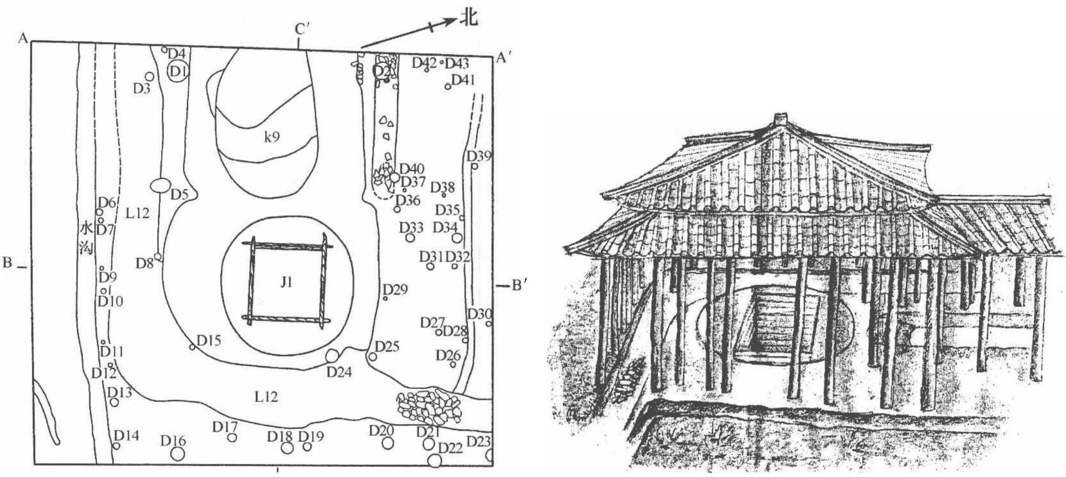


图二　里耶 F17 平面及复原图（西汉）

（引自《里耶发掘报告》图五十一、五十二）

井，是里耶古城内发现的主要建筑遗存之一，迄今已发现 7 口。其中，战国时期的 2 口（J2、J4），战国沿用至秦代的 1 口（J7），战国至西汉的 2 口（J1、J3），西汉时

期的 1 口（J6），时代不明者 1 口。就其结构而言，大致可分为两种[7]：一种是土壁木井圈结构，如出土秦简的 1 号井（J1），井圈平面呈方形，四周以宽 30 厘米、厚 10 厘米的木板扣合而成，扣合方式为榫卯结构，内径 2.1（上部）～2（下部）米，深 14.3 米；井口周围之井台发现有 43 个柱洞，推测当时建有井亭一类建筑（图三）；井台周围还发现有道路、水坑、水沟等附属设施；始建于战国末年，废弃于秦代末年，西汉时期全部填塞。3 号井（J3）也是土壁木井圈结构，土井壁直径 2.3 米，木井圈内径 80 厘米。另一种是圆形土壁结构的“土井”，如 2 号井（J2），系直接在生土中挖建而成，井口为圆形，直径 1 米，井底直径 1.6 米，深 4.6 米。6 号井（J6）也属于圆形土壁结构。圆形土井，是各地自古沿用至今的一种井的结构。就土壁木井圈结构的井来看，其起源可以上溯到 5000 年前的新石器时代晚期，如浙江余姚河姆渡、河南汤阴白营等遗址都有所发现[8]；河北藁城台西村曾发现有商代的木井圈结构的井[9]，山东桓台史家遗址曾发现有岳石文化晚期的井干式木结构的器物坑[10]。后来，这种井干式木结构常用于矿井、盐井的支护[11]。考古发现表明，战国时期随着砖瓦制作和使用的发达，尤其是陶井圈出现之后，水井的结构主要是土壁结构、陶井圈结构和砖券结构。如陕西秦都咸阳城[12]、汉长安城[13]以及其他地区发现的秦和西汉时期的水井多为陶井圈结构和砖券结构。由此可以看到，里耶古城战国末年和秦汉时期的水井，具有鲜明的地域性，尤其是以 1 号井为代表的木井圈结构的井，更可能是“一种因地制宜之作”。



图三　里耶 J1 平面及井亭复原图（秦代）

（引自《里耶发掘报告》图二十三、二十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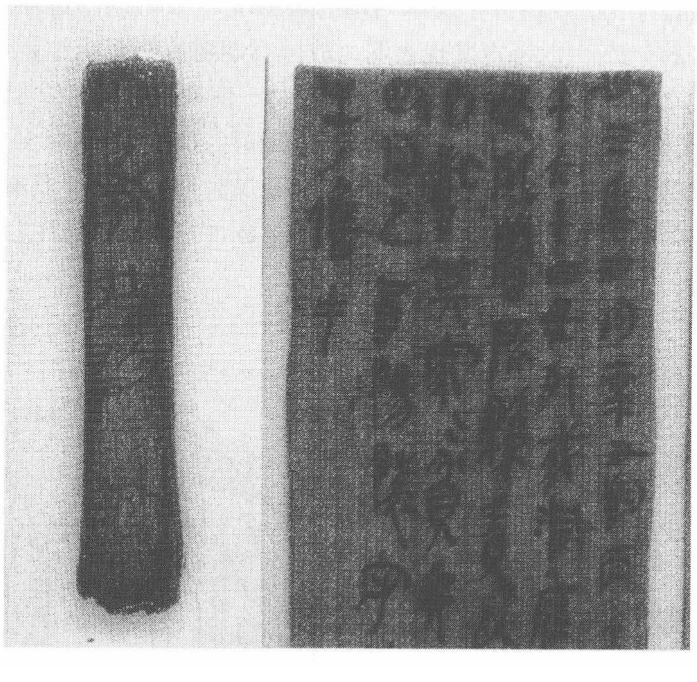
三　文化遗物的分析

里耶古城出土的秦和西汉时期的文化遗物数量大、种类多样，这里仅选取日用陶器

之外的其他遗物加以分析。

（一）简牍及文字

里耶古城最引人注目的发现，莫过于1号井出土的37 000余枚简牍，因此，研究者甚众。这里要分析的是，第5层出土的10多枚简，“多为竹制，文字具有战国时期楚国文字的书写特征”（图四，左），与其他3万多枚秦代木质简牍上所书写的隶书明显不同（图四，右）。第5层出土的这10多枚竹简，无论是战国时期楚国竹简的遗留，抑或是秦亡之后熟悉楚国文字的人着意为之，都反衬出这样一个事实：本是楚国故地的里耶，随着秦的统一而成为秦王朝统治下的一个地方城邑，秦的隶书立即成为当地的“官方文字”。这显然是秦始皇统一六国之后采取“书同文”措施的一种直接反映，是秦代物质文化统一性的一个重要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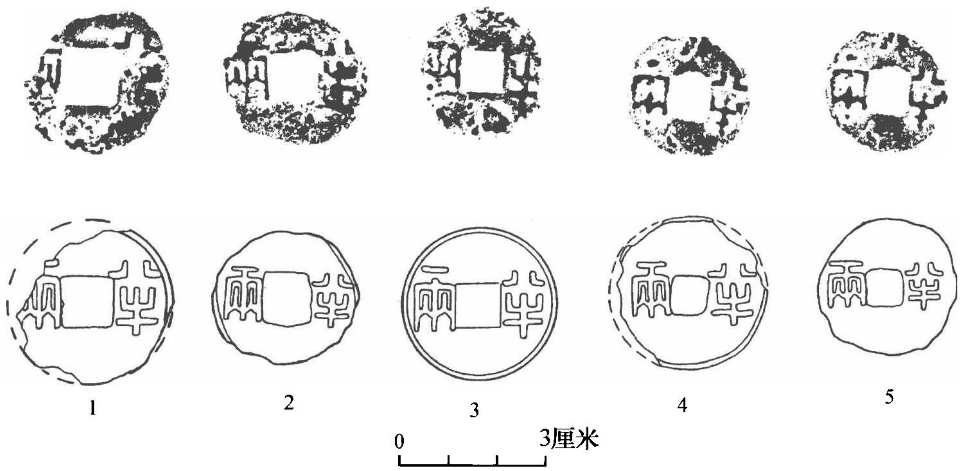
图四　里耶简牍字体比较图

（引自《里耶发掘报告》彩版十七、二十二）

（二）钱币

里耶古城发掘出土的钱币均为半两钱，计191枚。发掘者称：这些半两钱大多出土于T6第9层，部分出自T22第9层，数枚出土于J1第17层。按照《里耶发掘报告》所言，城内堆积的第9层为西汉时期，而1号井的第17层为秦代堆积，据此可知这些半两钱大部分属于西汉时期，但也包括秦代的半两钱。发掘者将这些半两钱分为二型（图五），其中A型32枚，直径3.2～3.4厘米，穿径0.75～1.1厘米；B型142枚，直

径2.9～3厘米，穿径0.8～1.1厘米。文献记载和考古发现证明，半两钱始行于秦惠文王二年[14]（公元前336年）；秦统一六国之后，将统一货币作为当时一系列统一措施的重要内容，半两钱成为流通全国的货币[15]。西汉前期，法定货币仍然是半两钱，尽管有“荚钱”、“八铢半两”和“四铢半两”等[16]。直到汉武帝元狩五年（公元前118年）铸行五铢钱，半两钱才最终退出历史舞台。里耶古城出土的半两钱，由于其各种型式的钱的具体出土遗迹及其地层关系未见报告，因而无法具体判断其年代，但从半两钱的形制和钱文的书写特点观察，它们与战国时期的半两钱差别较大[17]，可以将其笼统地断代为秦代和西汉前期。这些半两钱的出土表明，随着秦的统一和西汉王朝的建立，地处湘西武陵山区的里耶一带，其流通货币已与全国别无二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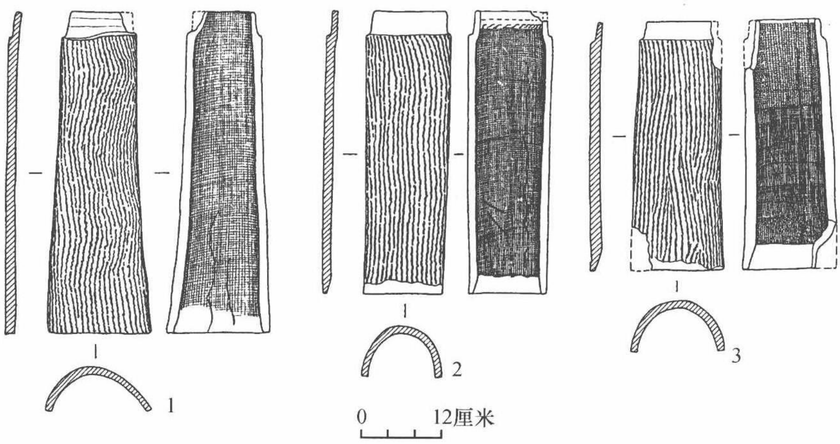
图五　里耶古城出土半两钱

1. Aa型　2. Ab型　3. Ac型　4. Ba型　5. Bb型

（三）瓦与瓦当

瓦和瓦当作为建筑材料，是城市考古中最常见的遗物之一，里耶古城亦然。

里耶古城出土的战国时代的瓦，“皆为手捏的绳纹瓦，而且火候不高，筒瓦内面基本上是以素面为主，瓦的制作也较粗糙”。与之相比较，里耶秦代的筒瓦均为泥质陶，烧制火候较高，灰陶占80%左右，橙黄陶占20%左右，并且均饰有黑衣；外表面均为绳纹；内面多为素面和布纹，另有少量的网格纹。其制作采用的是轮制技术，筒瓦的做法是：先制作圆形的瓦筒并在表面压以绳纹，再用刀将其剖开。制作时，有的在圆柱形内模表面敷以麻布，于是瓦的内面形成布纹（图六）。里耶秦代的板瓦表面主要饰粗绳纹，内面为素面或饰麻布纹和网格纹。将其与秦都咸阳[18]、西安秦阿房宫前殿遗址[19]、秦始皇陵园遗址[20]等地出土的瓦相比较可以看到[21]，两地表面为绳纹、内面为素面或布纹的瓦，不仅制作技术相同，而且形制和纹饰颇多相似，充分反映出它们之间的共性；表面为绳纹、内面为麻点纹的瓦在里耶古城尚未见到，或许反映出它们之间的某些差异。里耶古城发现的汉代的瓦大致如秦代，只是制作更为精致，并且与汉长安城等遗址发现的瓦也是大同小异。



图六　里耶出土筒瓦（秦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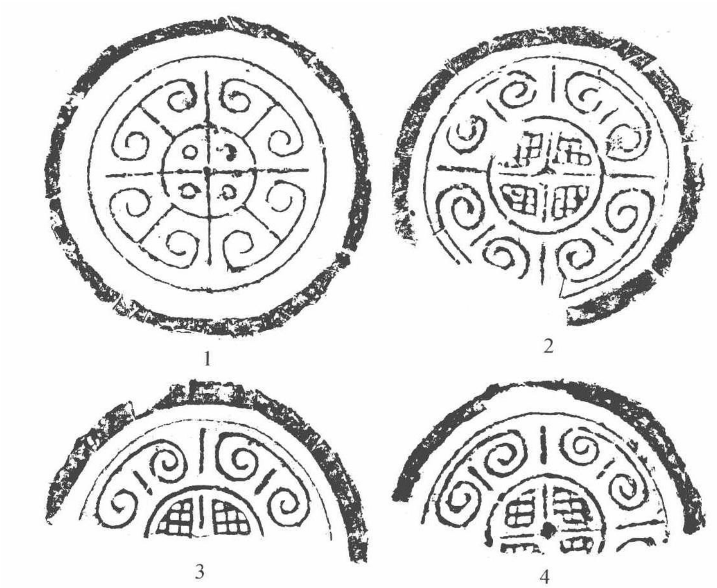
1. 塘3∶1　2. 塘3∶2　3. 塘3∶6

在里耶古城，秦代的瓦当尚无发现，但西汉瓦当发现20件。这些西汉瓦当皆为泥质陶，灰色胎为主，另有少量红色胎；均为圆形，直径14厘米左右；当面四分界格，界格内饰对称卷云纹；当心也是四分界格，界格内或饰井字形方格纹，或各饰一个圆圈纹（图七）。就其形态和纹样及其结构看，完全是典型的汉式云纹瓦当。西汉时期的云纹瓦当，就其当心结构而言，主要有四分当心和不四分当心的两种。将里耶的西汉瓦当与汉长安城遗址[22]出土的四分当心的云纹瓦当相比较可以看到，虽然都是四分当心，当面四界格内饰云纹，但是汉长安城的这种瓦当大都是双线四分当面和当心，当心的界格内多饰单线或双线曲尺纹，并且当面四界格内的卷云纹内侧一般没有短线（图八）；里耶古城的这种瓦当，大都是单线四分当面和当心，当心界格内饰网格纹或圆圈，并且当面界格内的卷云纹内侧居中常常有一条短线。很明显，两者是大同小异。“云纹瓦当是关中秦汉瓦当中的大宗，而且这类瓦当随着秦汉大一统帝国的建立，由关中推及全国”[23]。里耶云纹瓦当的源头显然来自关中地区，但制作过程中形成了某些地方特色。这种情形，在其他地区的汉代云纹瓦当中也常可见到[24]。

这里值得特别指出的是，里耶古城虽然发现有大量瓦的遗存，但在其他地区秦代和西汉城址中常见的砖却少有发现，从一个侧面反映出当地房屋建筑的某些特点，构成这里房屋建筑的一个明显的地域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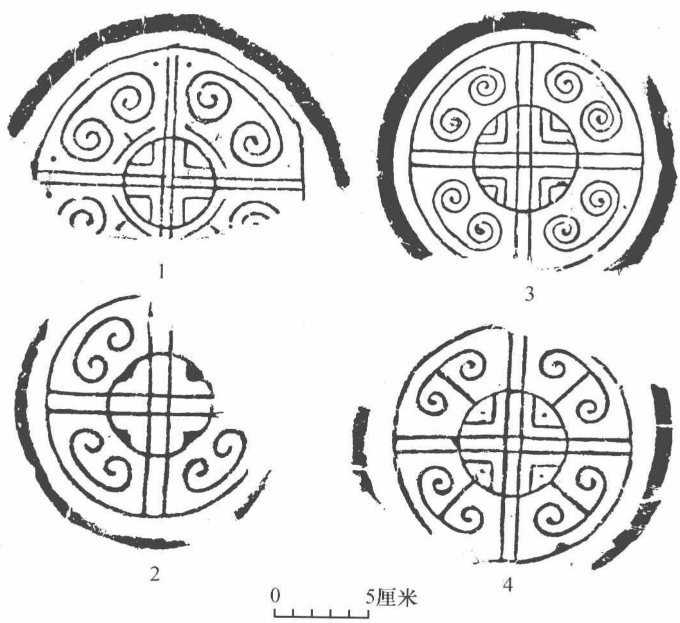
（四）铁器

铁器在里耶古城出土计135件，尚不包括城壕发掘中的出土品，构成出土遗物的一个显著特点。铁器的种类，既有铁剑、戟等兵器，更有空首斧、板状斧、凿、削刀、刮刀、凹口锸、竖銎镢、锥、针等工具，还有釜、鼎等日用器皿以及环、钩、器物部件等杂用器具（图九）。各种类型的铁器的出土，表明随着全国铁器化进程的快速推进，西



图七　里耶出土瓦当（西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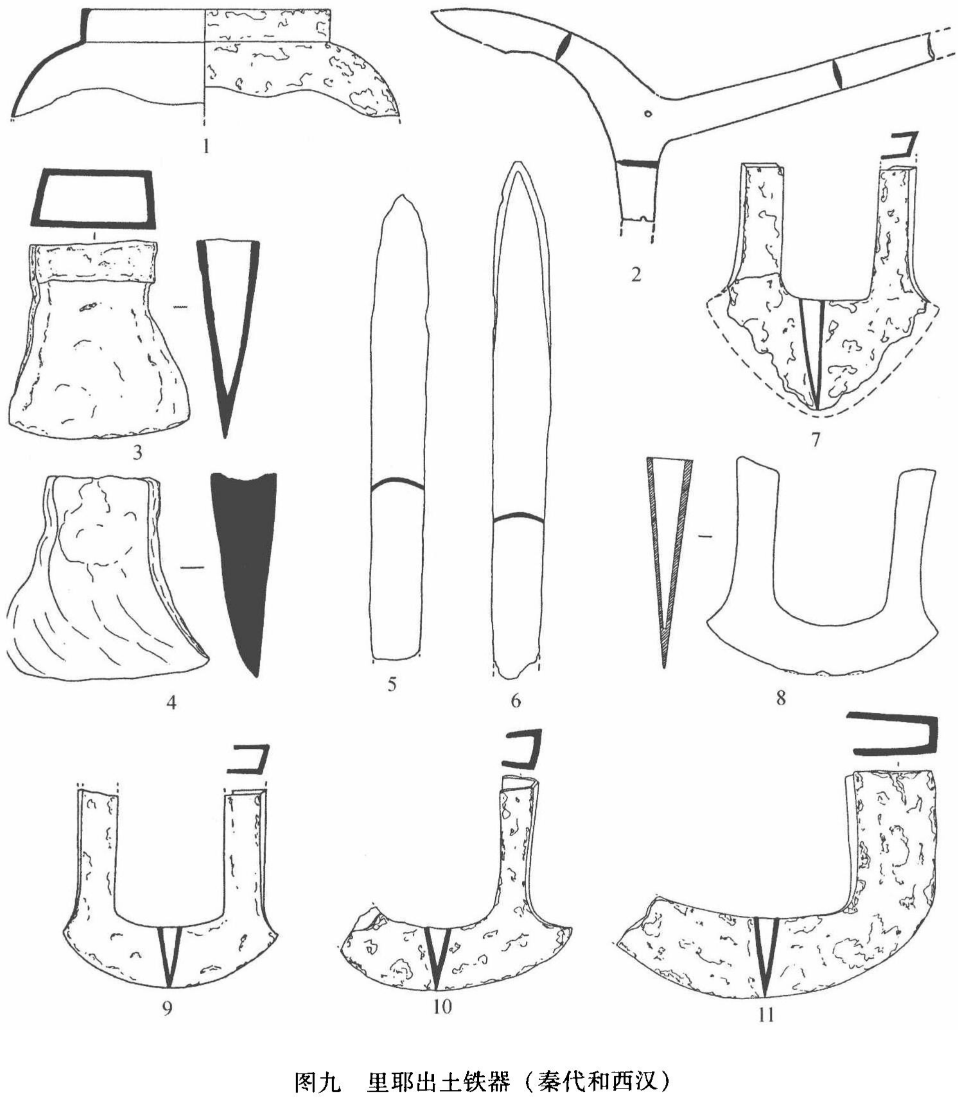
1. F4∶19　2. F4∶21　3. J1④∶19　4. T3360⑧∶2（比例不等）



图八　汉长安城未央宫遗址出土瓦当

1. T1③∶126　2. T1③∶129　3. T1③∶131　4. T1③∶130

汉时期的里耶一带社会生产和生活的各个领域初步实现了铁器的普及。但是铁器的种类和形态又表明，这里的铁器具有明显的地域性特征。举例说来：空首斧为扇形，板状斧近乎靴形，锸均为凹口锸，而这种形制的斧和锸主要发现于湖北、湖南等江南地区；刮刀更是具有南方特色的一种工具；戟为三叉戟，以往主要发现于湖南、广东和云南等地，与中原地区流行的卜形戟明显不同；直颈釜主要流行于湖北、四川、贵州等地[25]。相反地，中原地区流行的直口锸、铲、六角锄、长方形和半月形铚刀等却没有发现。很显然，在铁器推广和应用的过程中，这里基于文化传统和实际需要，形成了当地的风格，构成物质文化地域性的一个方面。



图九　里耶出土铁器（秦代和西汉）

1. 釜（J1⑦:1）　2. 戟（西城壕③）　3、4. 斧（J1⑨:4、J1⑰:20）　5、6. 刮刀（J1⑪:9、J1⑰:26）

7～11. 锸（T12⑨:1、西城壕⑧⑨层界面、T1⑩:1、J1⑧:11、J1⑬:11）（比例不等）

四 统一性与地域性的关系及其动因

通过对里耶古城有关考古发现的分析及其与中原地区同时期文化遗存的比较可以看到，这里的秦和西汉时期的物质文化，既有强烈的统一性，又有鲜明的地域性。就其统一性和地域性的关系来看，其统一性是主要的、总体性的；其地域性是次要的、局部性的。换言之，是在总体上表现出一致性的基础上，在局部上表现出的地域性。而这种统一性和地域性，都是在当时社会历史的大背景下形成的。

就其统一性来说，是在当时多民族统一的中央集权国家的历史背景之下形成的。一方面，由于多民族统一的中央集权帝国的建立和发展，全国政治上和经济上出现了高度的统一，反映在物质文化上，则是其统一性的增强，于是，在文字上秦隶书取代了当地原有的楚国文字，半两钱作为法定货币迅速在当地流通。另一方面，随着政治和经济上的统一，促进了各地交通的发展、人群的移动、物品的流通和信息的传播，先进的生产技术、主流文化乃至思想观念等迅速在各地之间传播和交流，于是，里耶古城在西汉修建时采用了中原地区城市的结构和布局；当地原有的手捏制瓦工艺一改而成中原先进的轮制制瓦工艺，瓦的施纹和烧造都采用了中原地区先进的技术和方法，甚至瓦的形态和瓦当的纹样都仿照关中的瓦当；铁器在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迅速普及[26]。秦汉统一之后，当地物质文化统一性的增强以及思想观念的变化，在里耶古城附近麦茶战国墓地和清水坪西汉墓地的差异中，同样得到具体的反映。

就其地域性而言，形成的动因复杂而具体，但总体上说，主要缘于当地独特的自然环境、固有的文化传统、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和特有的社会需求。从自然环境看，里耶古城地处武陵山脉的腹心地带；里耶盆地的地形属于河谷平坝，气候属于河坝温热区；雨水多，云雾多，湿度大，气候温和；这里自古盛产稻谷，盆地周围多山林，盛产木材。里耶古城发现的干栏式和井干式房屋建筑，以及木井圈结构的水井，正是在这样的自然环境中形成的。从文化传统看，武陵山区在战国时期被纳入楚国版图，楚文化成为里耶盆地的主流文化；战国中期以后，横穿武陵山脉的酉水成为秦楚争战的战略通道，秦文化通过巴蜀、经由酉水渗透到这里。正因为如此，里耶在秦统一之前使用的是具有楚地风格的文字；清水坪西汉墓葬的形制以及随葬品中的陶鼎、盒、壶组合等都是脱胎于楚文化传统，但西汉早期墓中的大口广肩直腹罐、高领罐、釜、甑、鍪等陶器则是在秦文化影响下出现的器形；里耶盆地秦汉时期的铁器在形态上具有典型的楚器风格。里耶古城没有发现砖，水井不用陶井圈或砖券，橙黄色陶瓦在秦汉陶瓦中仍占有一定比例等，或许是当地经济技术发展水平滞后的一种反映。

总之，里耶古城秦汉时期的物质文化，在整体上与当时秦汉王朝的物质文化是一致的，但在局部上又表现出明显的地域性。而这种大的统一性和小的地域性，又是整个秦汉时期物质文化的大势。

注　释

[1]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里耶发掘报告》，岳麓书社，2007年。本文所引用的里耶古城及里耶盆地其他战国秦汉遗址的资料，除另行注明者外，均依据该报告。

[2] 刘庆柱、李毓芳：《汉长安城》第15页，文物出版社，2003年。

[3]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山西考古四十年》第199页，山西人民出版社，1994年。

[4] 山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曲阜鲁国故城》第6、192页，齐鲁书社，1982年。

[5] a. 郭宝钧等：《洛阳西郊汉代居住遗址》，《考古通讯》1956年第1期。

b. 黄展岳：《一九五五年春洛阳汉河南县城东区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56年第4期。

[6] 刘海旺、朱汝生：《河南内黄三杨庄汉代田宅遗址》，见《2005中国重要考古发现》第100页，文物出版社，2006年。

[7] 已发现的7口井中，J4、J5、J7尚未发掘。

[8] 杨鸿勋：《河姆渡遗址木构水井鉴定》，见《建筑考古学论文集》第52页，文物出版社，1987年。

[9] 河北省文物研究所：《藁城台西商代遗址》，文物出版社，1985年。

[10] 淄博市文化局等：《山东桓台史家遗址岳石文化木构架祭祀坑的发掘》，《考古》1997年第11期。

[11] 刘叙杰主编：《中国古代建筑史》第一卷第298页，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2003年。

[12] 陕西省考古研究所：《秦都咸阳考古报告》第34～43页，科学出版社，2004年。

[13]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汉长安城工作队等：《汉长安城遗址研究》，科学出版社，2006年。

[14] a.《史记·秦始皇本纪》："惠文王生十九年而立，立二年，初行钱。"

b. 战国墓葬中出土半两钱的实例也有不少，尤其是四川省青川县郝家坪50号战国秦墓中，7枚半两钱与秦昭王元年（公元前306年）纪年木牍共存（四川省博物馆等：《青川县出土秦更修田律木牍》，《文物》1982年第1期），从考古学上完全证明了秦惠文王二年初行之钱为半两钱。

[15] 《汉书·食货志》："秦兼天下，币为二等：黄金以溢为名，上币；铜钱质如周钱，文曰'半两'，重如其文。"

[16] 《汉书·食货志》："汉兴，以为秦钱重难用，更令民铸荚钱。""孝文五年（公元前175年），为钱益多而轻，乃更铸四铢钱，其文为'半两'"。又，《汉书·高后纪》：高后二年（公元前183年）"秋七月，恒山王不疑薨，行八铢钱。"

[17] 王雪农、刘建民：《半两钱研究与发现》第6～21页，中华书局，2005年。

[18] 陕西省考古研究所：《秦都咸阳考古报告》，科学出版社，2004年。

[19]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等：《西安市阿房宫遗址的考古新发现》，《考古》2004年第4期；《阿房宫前殿遗址的考古勘探与发掘》，《考古学报》2005年第2期。

[20] 陕西省考古研究所等：《秦始皇帝陵园考古报告（2000）》第45页，科学出版社，2006年。

[21] 尚志儒：《秦瓦研究》，《文博》1990年第5期。

[22] a.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汉长安城未央宫——1980～1989年考古发掘报告》第34

页，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6 年。

b.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等：《汉长安城桂宫——1996～2001 年考古发掘报告》第 10、22、29、36、111、112、147、189 页，文物出版社，2007 年。

[23]　刘庆柱：《战国秦汉瓦当研究》，《古代都城与帝陵考古学研究》第 277 页，科学出版社，2000 年。

[24]　申云艳：《中国古代瓦当研究》第 69～143 页，文物出版社，2006 年。

[25]　白云翔：《先秦两汉铁器的考古学研究》第 287～288 页，科学出版社，2005 年。

[26]　a. 麦茶墓地发掘的 236 座战国中晚期墓葬中，有 8 座墓出土铁器计 9 件，均为兵器和生产工具；清水坪墓地发掘的 255 座西汉墓葬中，出土铁器的墓在 24 座以上，出土铁器计 60 件，其中不仅有兵器和生产工具，而且有铁灯、釜、三足架等日用器具，无论其出土数量还是种类，都反映出西汉时期铁器应用的迅速扩展。

b. 就里耶古城出土铁器的种类和器形观察，它们与长沙地区的铁器接近，而与同是地处湘西北地区的桑植朱家台铸铁遗址（张家界市文物工作队：《湖南桑植朱家台汉代铁器铸造作坊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报》2003 年第 3 期）出土的铁器有明显的差别，推测里耶一带的铁器主要不是在当地生产的，而有可能是通过水路来自长沙等地。

从里耶古城、丹凤古城的考古发现谈秦楚关系

高崇文

（北京大学考古文博学院）

关键词： 里耶古城　丹凤古城　秦楚关系　战国时期

湖南里耶古城和秦简的发现，以及陕西商洛丹凤古城和楚墓的发现，为研究秦楚关系提供了新资料。战国后期，秦对楚的兼并战争有着重要的战略意义，“得蜀则得楚，楚亡则天下并矣”[1]。其主要进军路线有两条：一条是从丹江、汉水往东以进，夺取江汉平原设立南郡；一条是凭借巴蜀之地从酉水往东以进，夺取楚江南地设立黔中郡。秦正是凭借这两条军事要冲最后灭亡楚国的。

春秋时期，楚国的西北边境至丹江流域。《左传》僖公二十五年（公元前635年）载，秦穆公曾派兵攻打受楚庇护的小国——鄀国，楚成王为了救鄀，便派申公子仪（斗克）和息公子边（屈御寇）率申息之师驻守商密。又《左传》文公十四年（公元前613年）载，楚公子燮和子仪在楚郢都作乱，胁持初即位的楚庄王“如商密”。商密即原鄀国之都，此时已经成为楚邑。据考，商密位于今丹江下游河南淅川寺湾一带[2]。《左传》文公十年（公元前617年）载，楚成王使公子子西为“商公”。杜预注：“商，楚邑，今上雒商县。”这说明，起码从楚成王、庄王时期丹江流域就属于楚地。近些年，在丹江中游的商洛地区已发现多处楚文化遗址，如在商州市东龙山、陈垣、丹凤县巩家湾、商南县过风楼等遗址都发现了西周时期的楚文化遗存[3]，丹凤古城还发现大批东周时期的楚墓[4]。另外，在湖北郧西的辽瓦也发现了西周时期的楚文化遗存。这些考古发现印证了两周时期丹江中下游与汉水中游地区都曾属于楚国的范围，楚称之为“汉中地”。因这一地域直接与秦接壤，战国时期秦对楚的兼并战争便是从此地开始的。

《史记·六国年表》载，秦孝公十一年（公元前351年），秦“城商塞”。《史记·商君列传》载，秦孝公二十年（公元前342年）封卫鞅“於、商十五邑，号为商君”。唐张守节《正义》注：“於、商在邓州内乡县东七里，古於邑也。商洛县在商州东八十九里，本商邑，周之属国。案：十五邑近此邑。”这说明，秦孝公时，商洛地区已为秦所有，并封卫鞅以为邑。

《史记·秦本纪》载：秦惠文王后元十三年（公元前312年），“庶长章击楚于丹阳，虏其将屈匄，斩首八万；又攻楚汉中，置汉中郡”。《史记·楚世家》同样记载了此次丹阳之战，楚怀王十七年“与秦战丹阳，秦大败我军，斩甲士八万，虏我大将军屈匄、裨将军逢侯丑等七十余人，遂取汉中之郡。楚怀王大怒，乃悉国兵复袭秦，战于

蓝田，大败楚军。韩、魏闻楚之困，乃南袭楚，至于邓。楚闻，乃引兵归”。《史记·屈原列传》也记载了此事，当时齐与楚从亲，“（秦）惠王患之，乃令张仪佯去秦，厚币委质事楚，曰：‘秦甚憎齐，齐与楚从亲，楚诚能绝齐，秦愿献商、於之地六百里。’楚怀王贪而信张仪，遂绝齐，使使如秦受地，张仪诈之曰：‘仪与王约六里，不闻六百里。’楚使怒去，归告怀王。怀王怒，大兴师伐秦。秦发兵击之，打破楚师于丹、淅，斩首八万，虏楚将屈匄，遂取楚之汉中地。怀王乃悉发国中兵以深入击秦，战于蓝田。魏闻之，袭楚至邓。楚兵惧，自秦归”。此次秦楚之战所涉及的地名有汉中、丹阳、商、於、丹、淅等地。根据上述文献记载，汉中地原属楚，此次秦楚之战被秦夺取置为郡。丹阳地处丹水之阳，也属楚之汉中。唐司马贞《索隐》注：“此丹阳在汉中。”前文引诸家注，商在商洛县，於在邓州内乡县。商於之地处在丹水中下游地域。司马贞《索隐》注“丹、淅”云：“二水名。谓于丹水之北，淅水之南。丹水、淅水皆县名，在弘农，所谓丹阳、淅。”由此可见，丹、淅之地也是在丹水、淅水地域内。商於之地于秦孝公时就被秦占有，此次丹阳之战，秦尽夺取楚的丹淅之地和汉中，并置为秦的汉中郡。

楚怀王十八年，“秦使使约复与楚亲，分汉中之半以和楚”[5]。但怀王因张仪曾以商於之地欺诈于楚而没有应允。继秦惠王之后的秦武王和秦昭襄王初期，秦楚曾一度修好，秦昭襄王还返还给楚上庸之地[6]（今湖北房县、竹山县境）。

从秦昭襄王六年，秦又开始了对楚的兼并。《史记·秦本纪》载，秦昭襄王六年（公元前301年），“庶长奂伐楚，斩首二万”。“七年，拔新城（今襄城境）”。“八年，使将军芊戎攻楚，取新市”，并与齐、魏、韩合军“共攻楚方城”。九年，“奂攻楚，取八城，杀其将景快”。十五年取宛（今南阳境）。二十七年，“秦伐楚，楚军败，割上庸（今湖北房县、均县至陕西安康地域）、汉北地予秦”。至此，楚国西北地域已全被秦占有，并开始向楚国腹地进发。秦昭襄王二十八年（公元前279年），“大良造白起攻楚，取鄢（今宜城境）、邓（今襄樊境）”。秦昭襄王二十九年（公元前278年），“大良造白起攻楚，取郢为南郡”。“楚襄王兵散，遂不复战，东北保於陈城。”至此，整个江汉平原为秦所占领。这是秦兼并楚的北部进军路线及过程。

秦对楚的南部兼并路线是凭借巴蜀之地从西水往东以进，夺取楚江南地设立黔中郡。秦惠文王时，司马错建议，首先要夺取蜀国，“取其地足以广国”，“得其财足以富民缮兵”，可以“利尽西海”[7]。并且可以借巴蜀之地从水道攻楚，“得蜀则得楚，楚亡则天下并矣”。秦惠文王采纳了司马错的建议，此时正逢蜀与巴、苴间爆发战争，秦惠文王于后元九年（公元前316年）派司马错、张仪等将兵伐蜀，杀蜀王，灭蜀国。接着又灭了巴国和苴国。秦灭巴蜀后，改封蜀王子弟为侯，改封巴的首领为君长，派秦将陈庄为蜀相，张若为蜀国守，并“移秦民万家实之”[8]。秦武王、昭王时，因蜀地反叛，先后杀死三个蜀侯，并改蜀地为蜀郡，任命张若为蜀守，这样才最后巩固了巴蜀之地。

秦巩固了巴蜀后，便开始从南线对楚用兵。《史记·秦本纪》载，秦昭襄王二十七

年（公元前280年），“司马错发陇西，因蜀攻楚黔中，拔之”。《华阳国志·蜀志》也记载了此事，“司马错率巴蜀众十万，大舶船万艘，米六百万斛，浮江伐楚，取商於之地，为黔中郡”。《华阳国志·巴志》载：“周慎王五年（公元前316年）……司马错自巴涪水取楚商於之地为黔中郡地。”《华阳国志·巴志》另外记载，“涪陵郡，巴之南鄙，从枳南入，析丹（沂舟）涪水。本与楚商於之地接，秦将司马错由之取楚商於地为黔中郡”。这是秦首次攻楚之黔中郡。秦昭襄王三十年（公元前277年）又派蜀郡守张若再度攻楚，“蜀守若伐楚，取巫郡及江南为黔中郡”[9]。这说明公元前280年司马错攻取黔中后，楚又曾夺回了黔中，所以才有公元前277年蜀守张若再度伐楚取巫郡及江南为黔中郡。然第二年，楚国再次收复了部分失地以拒秦。《史记·楚世家》载：楚顷襄王二十三年（公元前276年），“襄王乃收东地兵，得十余万，复西取秦所拔我江旁十五邑以为郡，拒秦”。

上述文献记载表明，自公元前280年至公元前276年（《巴志》载“周慎王五年”有误）4年间，秦楚对黔中郡进行了激烈的争夺。黔中郡在何处？由于《华阳国志》中的《蜀志》、《巴志》有3处均记载司马错“取商於之地，为黔中郡”，由此便引发了后世研究者对黔中郡地望的众多歧义，主要有北部说与南部说。北部说者主要依据是《华阳国志》所记的秦“取商於之地为黔中郡”。石泉先生认为：“《华阳国志》一再记述秦将司马错自巴蜀以舟师伐楚，‘取商於之地，为黔中郡’。商於之地即在丹江中下游以西及汉水上游两岸。今鄂豫陕三省边界地带。秦取商於而初立黔中郡，则楚黔中（至少其北境）自当在此。”[10]徐中舒先生将商於之地的范围划得更大：“秦汉时代的黔中郡，常璩在《华阳国志·巴志》中一再称之为‘楚商於地’，《史记·楚世家》又称汉代弘农郡的商於地为‘故秦所分楚商於地’。是战国时代秦的‘商於’地，其初原属楚，商於即仍楚之旧名。《秦本纪》说孝公元年时（公元前361年）‘楚自汉中南有巴、黔中’，汉弘农郡为汉武帝元鼎四年所设，秦楚的汉中，应包括弘农郡商於在内。是北起汉中、南讫巴、黔中，皆为楚商於地。”[11]两位先生均以《华阳国志》所载秦司马错“取商於之地为黔中郡”为据。然贺刚先生将《华阳国志》关于商於地、黔中郡的记载与《史记》进行了对照后指出，晋常璩之所以记司马错“取商於之地为黔中郡”，是因为将司马错同一年从不同路线两次攻楚之事合二为一所致[12]。《秦本纪》载：秦昭襄王“二十七年（公元前280年），错攻楚，赦罪人迁之南阳。白起攻赵，取代光狼城。又使司马错发陇西，因蜀攻楚黔中，拔之。”司马错此年第一次攻楚之事，在《史记·六国年表·楚表》中记：楚顷襄王十九年（公元前280年）“秦击我，与秦汉北及上庸地。”《史记·楚世家》记：楚顷襄王“十九年，秦伐楚，楚军败，割上庸，汉北地予秦。”贺刚先生认为：“楚国原有的‘商於之地’正在汉水以北的丹、淅一带，秦卫鞅曾受封于此而得商君之名。由此知秦第一次伐楚，的确是获得了故楚商於之地的。《秦本纪》言‘又使司马错发陇西，因蜀攻楚黔中’。显然，第二次战事的发生地点远离汉北，全然与南阳和商於之地无涉。”贺刚先生的这一论断是正确的。前述丹江流域的商

於之地最初属于楚国，秦孝公十一年（公元前 351 年）“城商塞”，二十年（公元前 342 年）封卫鞅“於、商十五邑，号为商君”。此地秦时属汉中郡，西汉时属弘农郡，与黔中郡无涉。陕西省考古研究所已在商洛地区的丹凤古城村发现了商鞅封邑遗址，并发现了“商”字瓦文以及战国后期至秦代的秦墓[13]。这表明，在秦孝公时期商於之地就为秦国所占有。公元前 280 年司马错第一次攻楚，楚“割上庸，汉北地予秦”，上庸即今湖北房县、均县至陕西安康地域，位于商於之南的汉水中游地区，秦置之为汉中郡。汉北应指汉水北部的南阳地区。可见，司马错第一次攻楚所占领的上庸、汉北两地，均与黔中郡无涉。

公元前 280 年司马错第二次攻楚，是“因蜀攻楚黔中”，即从南线凭借巴蜀之地攻楚之黔中，《华阳国志》也明确记载是从枳（今涪陵）南入“巴涪水”（或曰“涪水”，即今乌江）攻取楚的黔中地。从今之涪陵沿乌江水路攻取楚黔中，说明楚之黔中是在长江以南、乌江以东的渝东南、鄂西南及湘西北广大地域内。持黔中在江南地域观点者，也有不同的看法。有长沙、洞庭说者。顾祖禹《读史方舆纪要》云：楚顷襄王“二十二年，秦白起取巫、黔中之黔中郡。自是楚势益削而沅湘以南皆秦境矣。”据此，许多学者认为长沙、洞庭一带原为楚黔中，后被秦占有置黔中郡[14]。有鄂西清江说者。严耕望认为：“楚置黔中，盖在今清江流域，东尽清江口，西极恩施，北限长江，南阻武陵山脉。”[15]有重庆彭水说者。桑秀云在《黔中、黔中郡和武陵郡的关系》一文中，根据地名和河流名称的关系认为：“彭水与延江与涪陵江汇合之处，此地为古黔中地；黔中以黔命名，应包括黔水流域。因此，‘黔涪’之地即为古黔中地的范围，在现在四川省东南一隅。”[16]有湘西说者。贺刚认为，楚黔中地是在沅、澧二水至乌江以东的广大地域内[17]。

以上诸观点将楚黔中郡推定在长江以南、乌江以东、洞庭湖以西的范围内是对的，但在这一范围内，并非只有黔中郡，还有楚的另一重要之地，即洞庭郡。文献明确记载了战国时期楚国有洞庭地（或曰郡）。《战国策·楚策》苏秦说楚威王（公元前 339 年至公元前 329 年）曰：“楚，天下之强国也。大王，天下之贤王也。楚地西有黔中、巫郡，东有夏州、海阳，南有洞庭、苍梧，北有汾陉之塞、郇阳。地方五千里，带甲百万，车千乘，骑万匹，粟支十年，此霸王之资也。”《史记·苏秦列传》对此事也有一字不差、完全相同的记载。《史记》的史料来源主要是先秦古籍、当时档案及司马迁的见闻和游记，司马迁之所以能照搬《国策》而一字不误，说明他当时能看到先秦所遗留下来的这些古籍，也说明苏秦作为当时人说当时之事是可信的。《国策》虽是各国游说之士的策谋和言论汇编，其中有许多夸张、虚构之处，但作为地名应不会有误。《战国策·秦策》还记载，张仪说秦王曰：“秦与荆人战，大破荆，袭郢，取洞庭、五都（《史记·苏秦列传》作‘五渚’）、江南。荆王亡奔走，东伏于陈。”贺刚认为，“这段史料显然指的是公元前 278 年白起拔郢和竞陵以及第二年的蜀守若取巫及江南为黔中郡这两件事”。司马迁在《苏秦列传》和《张仪列传》中均没有录入此段内容。“通检《史记》，不见秦取‘洞庭’事，这大抵有两种可能的情形：其一是《秦策》‘取洞庭’

为衍文，秦人足迹此时本未及洞庭，故史迁不录。这种可能性最大。其二是史迁所见到的战国策文中并无秦取洞庭事，只是到西汉晚期刘向整理《国策》时有新的发现才补入此事。但即便第二种可能成立，秦取江南与取洞庭并见，更证明此处的洞庭与江南各为一地。"[18]无论对此史料如何解释，均说明战国时期楚国有"洞庭"之地是没有问题的。又据历史地理学的研究，战国时期的洞庭之地是河网密布的平原地带，而洞庭湖是在公元4世纪左右才形成的[19]。东汉高诱对《战国策》所记"洞庭"作注时曰："郢，楚都也。洞庭、五都、江南，皆楚邑也。"这说明，洞庭是楚的一个邑，并不是洞庭湖。又按苏秦所说楚疆域的四至是以楚之郢都为中心，其西界有黔中郡和巫郡，巫郡在今峡江地区，黔中郡应在巫郡的南部地域；其南界有洞庭、苍梧，楚郢都的南部正是当时的洞庭平原，苍梧应在其南。既然西部相邻的是黔中郡、巫郡，那么，洞庭、苍梧应是楚南部之郡。里耶所出秦简[20]说明秦代将洞庭平原至湘西武陵山区均置为洞庭郡，其洞庭郡之名应是沿楚旧郡名。通过对上述文献的梳理可知，至迟在楚威王时期，在洞庭平原至湘西山区就置有两个郡，西部是黔中郡，东部则是洞庭郡。

前述文献记载，司马错、张若先后两次凭借巴蜀之地沿乌江、酉水攻楚，均是夺取黔中郡，并没有占领洞庭郡。这也得到考古发现的印证。目前发现的里耶古城址，处于武陵山脉的西部山区，分为三期：战国中期至战国末期、秦代、西汉。《里耶发掘报告》认为，战国中期至战国末期的里耶古城"是楚国极西地区的一座边城"，"为楚国边疆的军事城邑"。与里耶古城相关的麦茶墓地的年代为战国中晚期，以楚人墓为主，"而作为楚籍的苗蛮人或濮人的墓则往往环绕四周"[21]。此墓地没有发现秦文化的痕迹。这些考古发现证实了里耶地区在战国中晚期一直处在楚人的控制之下。在武陵山东部地区的沅陵县发现了一处规模宏大的古城遗址，该城位于沅陵县西约十公里的太常乡窑头村[22]，为战国时期的楚城，在城内外还发现大批楚墓。此城址正位于酉水入沅水的入口处，而里耶楚城则位于酉水上游，这说明整个酉水流域在战国时期属楚控制的地域。据调查，"在沅水流域、酉水流域建立起一系列的军事城堡。与楚人足迹相随的是陶器中的鼎敦壶。在湘西武陵山区，鼎敦壶出现于战国中期以后，它往往与楚国军事城堡和行政建制有关"[23]。这些考古资料证明，在战国时期，整个湘西武陵山区属于楚地，对应前文对楚黔中郡地望的论述，此地域应是楚国的黔中郡。文献所记司马错、张若曾一度夺取过楚黔中郡，也有考古资料可以证明。1987年在大庸市三角坪68号墓出土有秦式铜兵器，其中铜戈有秦篆"廿七年蜀守若西工币乘□□□□□□"铭文[24]。张若为蜀守时，是秦昭王时期，此廿七年为秦昭王廿七年，即公元前280年。《史记》记张若取巫郡及江南为黔中郡是秦昭王三十年（公元前277年）。此戈在大庸出土，应与张若取黔中郡有关。1978年在溆浦马田坪24号墓出土鼎、簋、盘、匜、勺等铜器，均属秦式器，其中一件鼎上刻有"中脯王鼎"铭文，一件铜矛上刻有秦官"少府"铭文[25]。该墓年代为战国晚期前段，"墓主显系前来征伐楚地的秦国将领。而与时间相对应的这种征伐，只有秦取巫郡及江南为黔中郡事"[26]。另外，在马田坪墓地还发现8座

巴人墓，出土巴式兵器和巴式陶器。“这些巴人墓葬与地位较高的秦人将领墓同出土此地，似对司马错‘因蜀攻楚黔中’的记述作了极好的印证。”[27]在酉水沿岸的保靖四方城墓地[28]、古丈白鹤湾墓地[29]也出土了巴式兵器及中原或关中组合形式的陶器，这对秦取道酉水夺取黔中郡作了注脚。上述考古资料可证明湘西武陵山区属楚的黔中郡地，秦司马错和张若曾先后短期占领过。

武陵山脉以东的洞庭平原即楚之洞庭郡，所出考古资料则与西部黔中郡有所不同，整个战国时期的墓葬均是典型的楚墓，一直到战国末叶均是如此[30]，没有发现战国中晚期的秦文化遗物。假如秦人也曾占领过洞庭平原，应如湘西一样留下秦人的蛛丝马迹，之所以没有任何秦文化的遗物，说明洞庭郡一直在楚国的控制之下。《史记》也记载，直到楚最后一位王负刍时，长沙以西还为楚国所控制。《秦始皇本纪》载：秦始皇二十三年（公元前224年）“秦王复召王翦，强起之，使将击荆。取陈以南至平兴，虏荆王。”此荆王即楚最后一位王负刍。此次秦之所以兴兵灭楚，是因为“荆王（负刍）献青阳以西，已而叛约，击我南郡，故发兵诛，得其王，遂定其荆地”。《集解》注云：“《汉书·邹阳传》曰：‘越水长沙，还舟青阳。’张晏曰：‘青阳，地名。’苏林曰：‘青阳，长沙县是也。’”这说明，长沙以西的洞庭郡在秦始皇二十三年时才被秦占领。

楚洞庭郡地望的确定，也解决了《史记·楚世家》所载公元前276年楚顷襄王“收东地兵”复取江旁十五邑的问题。公元前277年，秦蜀守张若取楚巫郡及江南为黔中郡，翌年楚襄王“乃收东地兵，得十余万，复西取秦所拔我江旁十五邑以为郡”。此时，楚郢都及竟陵已失陷，整个江汉平原已为秦所有，楚襄王东北保于陈城。所以学术界对于襄王“收东地兵”一语，一般认为是集结陈城（河南淮阳）以东之兵，即今河南东南部至安徽一带的兵。这陈城以东的十万之众如何复西取江旁十五邑，学术界也有不同的解释。有学者认为是收取鄂东南的郴鄂以东，还有学者认为是复西取张若所夺取的江南黔中郡。这两种解释都存在问题，一是楚襄王时期郴鄂以东还没被秦占领，不存在楚“复取”问题；二是如学者认为的整个沅水、澧水流域以西都为黔中郡，并被张若所占领，并且此时江汉平原也已被秦置为南郡，在这种形势下，楚襄王如调集十万陈城以东之兵复取江南湘西之地，谈何容易。实际上，此“收东地兵”，应是收取楚洞庭郡、苍梧郡的十万大军，因张若只是占领了湘西武陵山区的黔中郡，襄王正是收取东部洞庭郡、苍梧郡十万大军向西夺回黔中郡的十五邑“以为郡”。此“以为郡”一语，应是夺回后复归楚之洞庭郡。大概楚西部军事重镇里耶古城以西还为秦所占有。

楚洞庭郡北部凭借长江天险，西部扼守武陵山地，一直坚持到最后，到楚王负刍时，秦才以“荆王献青阳以西，已而叛约”为借口，召王翦将大军击楚，虏楚王负刍，遂定江南地。秦夺取江南地后，重新进行了划分，一部分划归南郡，一部分划归巴郡，洞庭平原及以西的整个湘西北则归为洞庭郡。因此，里耶秦简只记有洞庭郡、苍梧郡、巴郡和南郡，而无黔中郡。西汉时，洞庭郡改为武陵郡。这便是楚洞庭郡和秦洞庭郡演变的来龙去脉。

注　释

[1] 《华阳国志·蜀志》。

[2] 宋少华:《鄀国铜器及其历史地理研究》,《江汉考古》1987年第3期。

[3] 杨亚长、王昌富、曹玮:《近年来陕西境内新发现的楚文化遗存》,见《楚文化研究论集》第五集,黄山书社,2003年。

[4] 陕西省考古研究所、商洛市博物馆:《丹凤古城楚墓》,三秦出版社,2006年。

[5] 《史记·楚世家》。

[6] 同[5]。

[7] 《战国策·秦策》。

[8] 同[1]。

[9] 《史记·秦本纪》。

[10] 石泉:《古代荆楚地理新探·自序》,武汉大学出版社,1988年。

[11] 徐中舒:《论巴蜀文化》第66页,四川人民出版社,1981年。

[12] 贺刚:《战国黔中三论》,见《湖南考古辑刊》第6集,求索杂志社,1994年。

[13] a. 王子今、周苏平、焦南峰:《陕西丹凤商邑遗址》,《考古》1989年第7期。
b. 陕西省考古研究所、商洛市博物馆:《丹凤古城楚墓》附录一《商鞅封邑遗址的考古调查、发掘与初步研究》,三秦出版社,2006年。

[14] a. 郭沫若:《中国史稿》第2册第104、106页,人民出版社,1979年。
b. 张荫麟:《中国史纲·上古篇》第120页,三联书店,1955年。

[15] 严耕望:《楚秦黔中郡地望考》,《责善半月刊》1941年第19期。

[16] 桑秀云:《黔中、黔中郡和武陵郡的关系》,《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五十二本第三分,1981年。

[17] 贺刚:《试论楚对"黔中"的开发》,见《楚史与楚文化研究》,求索杂志社,1987年;《战国黔中三论》,见《湖南考古辑刊》第6集,求索杂志社,1994年;《楚黔中地及其晚期墓葬的初步考察》,见《楚文化研究论集》第四集,河南人民出版社,1994年。

[18] 同[12]。

[19] 张修生:《洞庭湖演变的历史过程》,见《历史地理》(创刊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1年。

[20]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湖南龙山里耶战国——秦代古城一号井发掘简报》,《文物》2003年第1期。

[21]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里耶发掘报告》第三章"麦茶战国墓地·结语",岳麓书社,2006年。

[22] 曹传松:《湘西北楚城调查与探讨》,见《楚文化研究论集》第二集,湖北人民出版社,1991年。

[23] 同[21]。

[24] 同[12]。

[25] 湖南省博物馆等:《湖南溆浦马田坪战国西汉墓发掘报告》,见《湖南考古辑刊》第2集,岳

麓书社，1984 年。
[26] 贺刚：《楚黔中地及其晚期墓葬的初步考察》，见《楚文化研究论集》第四集，河南人民出版社，1994 年。
[27] 同 [26]。
[28]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文物工作队：《湘西保靖县四方城战国墓发掘简报》，见《湖南考古辑刊》第 3 集，岳麓书社，1986 年。
[29] 湖南省博物馆等：《古丈白鹤湾楚墓》，《考古学报》1986 年第 3 期。
[30] 何介钧：《湖南晚期楚墓及其历史背景》，见《楚文化研究论集》第二集，湖北人民出版社，1991 年。

里耶古城一、二期文化内涵的思考

刘彬徽

（湖南省博物馆）

关键词： 里耶古城　文化因素　战国秦汉时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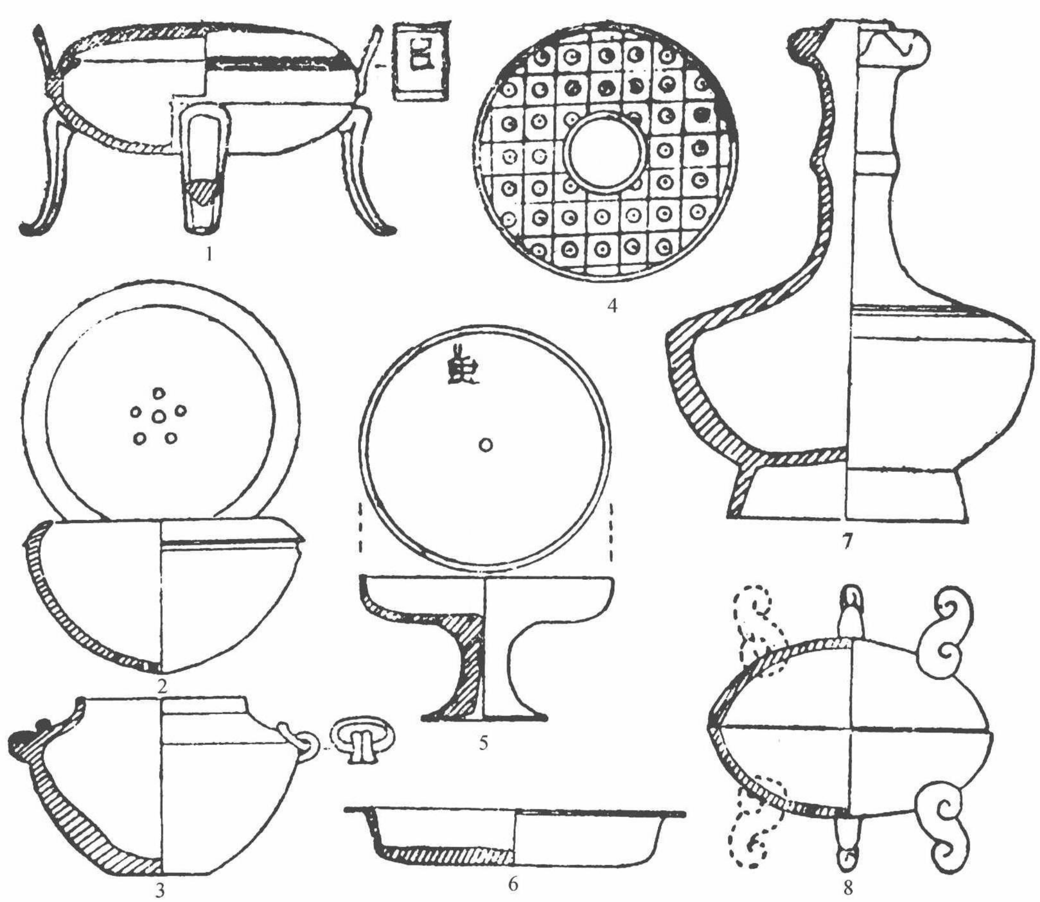
《里耶发掘报告》[1]快速公布了里耶考古发掘与研究成果，可喜可贺。与里耶秦简同时发现的古城遗址、墓葬资料，内涵丰富，为湘西古文化、战国秦汉历史文化的研究，提供了重要的新材料，值得深入研究。里耶古城包含战国、秦、汉三个历史时期的文化，本文仅对其第一期（战国中晚期）和第二期（秦代）文化的三个问题略作探讨。

一　里耶古城第一、二期文化内涵的界定问题

《里耶发掘报告》将古城文化第一期的年代定为战国中晚期，包含遗址第一期和麦茶墓地的第一、二期。古城文化第二期年代为秦代，包含遗址第二期。问题是麦茶墓地中有无晚至秦代的墓？如果有，则麦茶墓葬可分出第三期，归属古城文化第二期。如果确有这种属秦代的墓，应称之为楚遗民墓或秦籍楚裔墓。这种楚裔墓内仍葬有从第一、二期沿袭下来的楚式器，其典型器物——敦在有些秦代墓中继续沿用，这在其他地点的秦代墓中已有发现，例如溆浦的几座秦代墓中出土了5件敦，其中七号墓中与敦共存的有典型的秦式蒜头壶和釜（图一）[2]。战国晚期后段楚墓中的鼎、盒、壶有的也沿袭使用到秦代[3]，湘东汨罗的一座秦代墓中与鼎、盒、壶共存的有典型的秦式铜蒜头壶和弦纹铜镜[4]。当然，晚至秦代的楚式鼎、敦、盒、壶的器物形状因时代的变化会有形态上的某些变化，但并未根本上改变楚式器的特点。以此观之，麦茶墓地出土鼎、敦、壶或鼎、盒、壶的楚墓中应有年代已晚至秦代的墓，例如其中的311号和135号墓的年代有可能晚至秦代，处在秦王朝时期的这种楚人墓，就只能称为楚遗民墓或秦籍楚裔墓。

二　里耶古城第一、二期文化因素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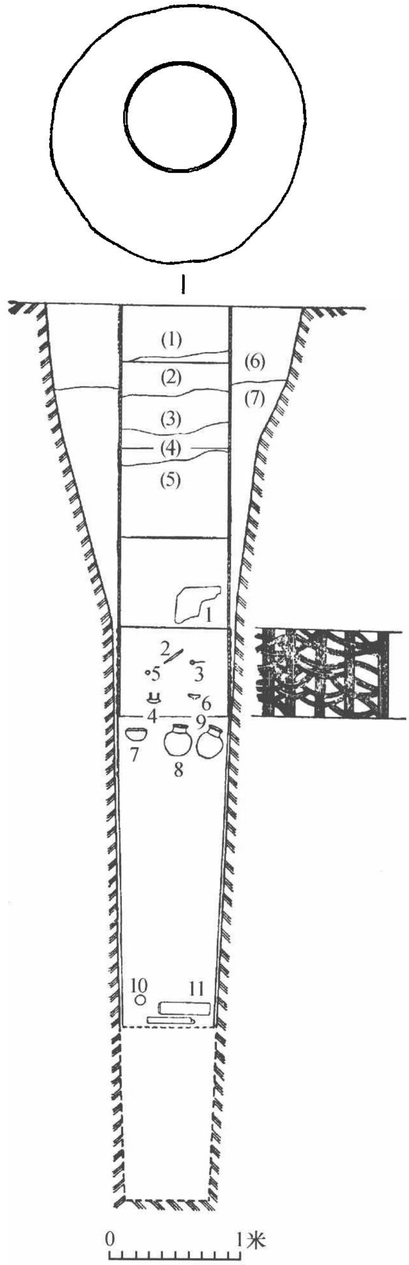
里耶古城第一期文化无疑应以楚文化因素为主，问题在于其第二期文化因素的分析。从出土秦简所反映的政治经济制度以及文字形体看，基本上是秦文化。但从出土的器物看，仍以楚文化因素为主，辅以少量的秦文化和地方土著文化因素。这种情况应与秦王朝只有短短的15年时间有关。王朝的更替与文化特别是物质文化的更替并不同步，



图一 溆浦七号秦墓出土遗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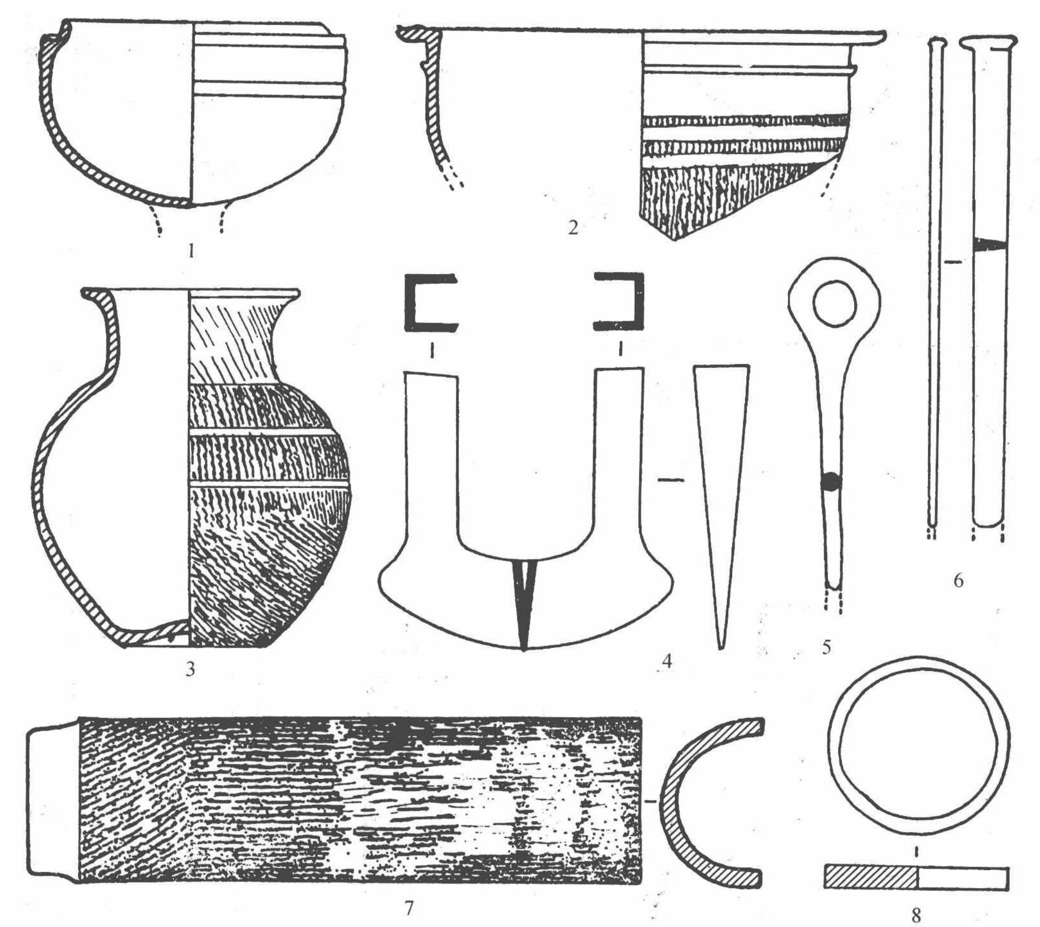
1. 陶鼎（7） 2、3. 陶釜、甑（13、14） 4. 滑石璧（1） 5. 陶豆（3） 6. 陶盘（2）
7. 陶蒜头壶（7） 8. 陶敦（11）

不能等同之。考古界早已认识到西汉的建立，其考古学文化面貌并没立即改变，一直要晚到武帝时期才有了根本性的变化。里耶的考古发掘也表明，秦王朝取代楚统治时仍沿袭前一时期的城址，出土秦简的一号古井也是建造于战国末年楚国晚期，秦代仅是继续沿用而已。20 世纪 60、70 年代，我较长时间在楚郢都故址纪南城及周围参加或主持遗址、楚墓的勘查、发掘和研究[5]，参与主持楚都纪南城内三十号宫殿基址的发掘并主持发掘了附近的一眼陶圈井（图二），井内出土的绳纹陶罐、陶盆、铁锸、铁锥、陶瓦等（图三）[6]与里耶古城一号古井内出土的同类器物有一脉相承的传统（图四）[7]，仅因时间的早晚而使器形有稍许变化，益证里耶古城文化第二期秦代时期的物质文化仍以楚文化因素为主。秦王朝短短的 15 年时间并未截断楚文化传流，在昔日的楚地（包括湖南地区），楚文化传流到西汉时期仍在继续，一直到汉武帝时期才完全融入汉文化中。



图二　松柏余家湾陶圈井（J2，右旁为竹井圈局部图）

（1）黄褐土　（2）深灰土　（3）灰黄土　（4）灰褐土　（5）青灰泥　（6）灰黄土　（7）黄灰土　1. 空心砖　2. 铁刀　3. 铁锥　4. 铁锄　5. 铜砝码　6、7. 陶豆　8、9. 陶汲水罐　10. 瓦当　11. 筒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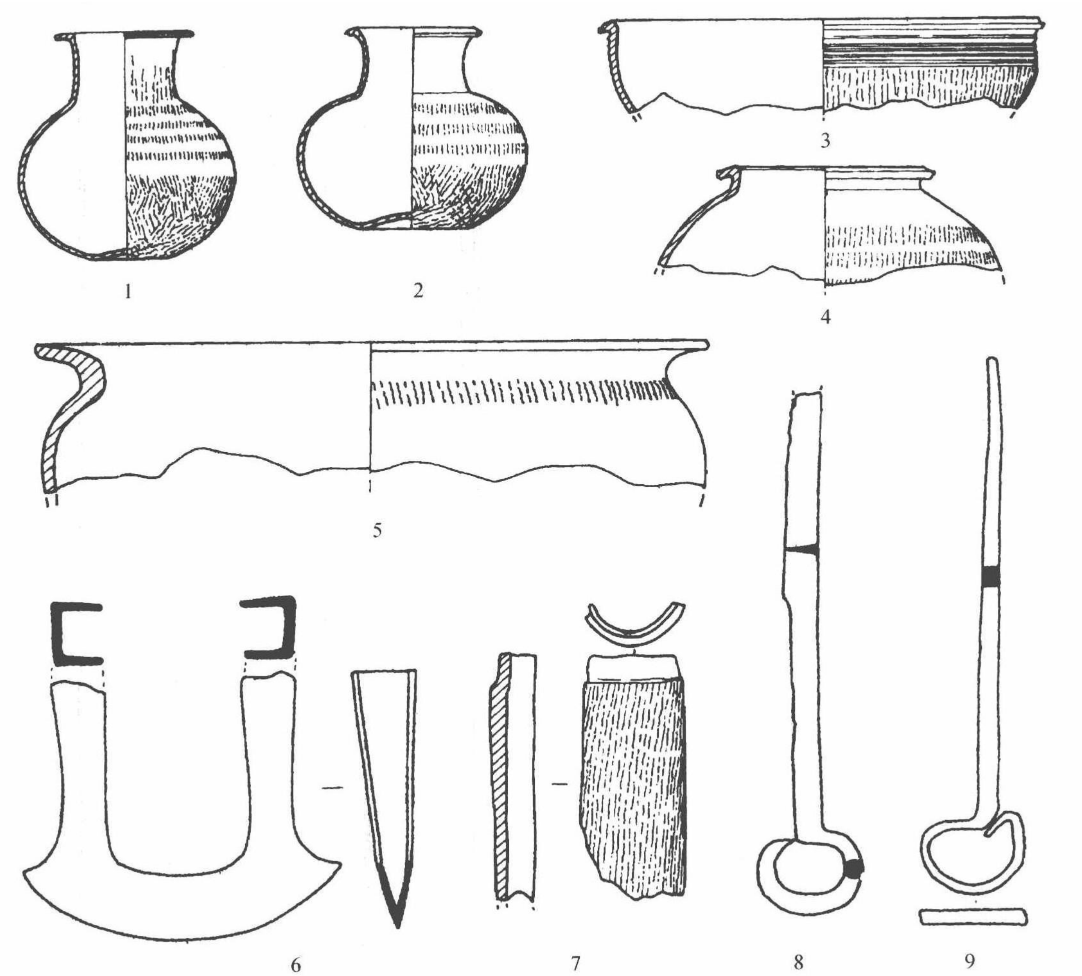


图三 松柏余家湾二号陶圈井出土遗物

1. 陶盖豆（10） 2. 陶盆（17） 3. 陶汲水罐（8） 4. 铁锄（4） 5. 铁锥（3） 6. 铁刀（2） 7. 筒瓦（11） 8. 瓦当（10）

三 关于麦茶墓地中D组墓的文化属性问题

麦茶墓地D组墓中的“圜底内凹绳纹罐”，一种看法认为它是“‘苗蛮’人的考古学文化载体”[8]，其依据之一是湖北江陵九店东周甲组墓陶器。其实，九店东周墓被定为甲组墓的文化属性是不可信的，甲组墓和乙组墓一样同属楚墓。这种绳纹罐在楚遗址和墓葬中为常见器物，显然其文化属性应属楚文化。当然，在受楚文化影响的族属和地域中，也常见这种类型（有的稍有变异）的罐，不排除《里耶发掘报告》所称的“苗蛮”人也使用这种器物。《里耶发掘报告》编著者在不辞劳苦仔细分类归纳发掘所得的遗址、墓葬资料的同时，进行了考古学和历史学相结合的研究，使之上升到社会历史诸



图四　里耶城址 J1 出土遗物

1、2. 陶罐　3、5. 陶盆　4. 陶瓮　6. 铁锸　7. 筒瓦　8. 铁削　9. 铁锥

如族属等方面的研究，甚感钦佩。至于对某些个别的看法存在不同意见，则是学术研究的正常现象。笔者在此提出的看法也只是个人一得之见，诚恳祈请读者和方家批评、赐教。

注　释

[1]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里耶发掘报告》，岳麓书社，2007 年。

[2]　怀化地区文物工作队等：《溆浦县中林、丰收楚秦西汉墓清理简报》，见《湖南博物馆文集》，岳麓书社，1991 年。本文图一见第 167 页图九。

[3]　贺刚：《论湖南秦墓、秦代墓与秦文化因素》，见《湖南考古辑刊》第 5 集第 176、177 页，

《求索》杂志社，1989 年。
[4] 湖南省博物馆：《汨罗县东周、秦、西汉、南朝墓发掘报告》，见《湖南考古辑刊》第 3 集第 64、65 页，岳麓书社，1986 年。
[5] 参见刘彬徽：《早期文明与楚文化研究》有关文章和后记，岳麓书社，2001 年。
[6] 湖北省博物馆：《楚都纪南城的勘查与发掘（下）》，《考古学报》1982 年第 4 期。其中有笔者执笔的松柏区三十号建筑遗址和松柏余家湾陶井的发掘。
[7]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里耶发掘报告》第 45 页，岳麓书社，2007 年。
[8]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里耶发掘报告》第 371 页，岳麓书社，2007 年。

里耶古城遗址反映的几个问题

龙京沙

（湖南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文物管理局）

关键词：里耶古城　洞庭郡　迁陵县　秦汉时期

里耶古城遗址的初步考古发掘，基本确定了该城址的规模、形制、始建年代与废弃年代，以及西汉早期再次筑城及秦汉时期城内的基本布局。但一些问题和疑窦值得我们探索和深入研究，诸如湘西武陵山区就当时与其他地区比较而言，环境相对恶劣得多，在此建城为何目的？又有何意义？一号井内出土的秦简牍记有“洞庭”、“迁陵”、“酉阳”等地名，显然为郡县治所，它们与后来史料中提到的“洞庭”、“迁陵”和“酉阳”又有何关系？楚时是否已在该地区设县治？古城周边相应的遗址、墓葬区之间又存在什么关系？文化现象怎样？这些问题确要进行一番梳理和认识。

一　湘西在历史时期的地位

湘西武陵山区群峒幽深，地形复杂，山陡路险，地理上也处于相对封闭状态。而在我国古代南方，这里则是洞庭湖区澧阳平原和西南地区列国政治、经济、军事交往的重要通道，其主要水系有由北而南的溇水、澧水、酉水和㵲水。溇水入澧水直通洞庭，酉水、㵲水汇沅水注洞庭。这些水系构成湘西武陵山区古文化传播的动脉。

湘西地区最早见于史籍记载的民族为周宣王时的蛮方，然则商周时期的濮、巴、蜀、仡佬等民族也都活动在这一带，更早还可追溯到史前时期。就考古学文化而言，目前公布与尚待公布的有史前时期“㵲水文化类群”、高庙文化和历史时期的商周文化、巴文化、楚文化、秦文化、典型汉文化以及土著文化等考古材料，足见湘西武陵山区既有自身文化发展的一方面，同时也是多元文化共存、文化现象最敏感的地带。

在整个楚、巴、秦争霸时期，这一带则成为战事争夺的焦点。楚时一度设黔中郡，秦白起拔楚后，置秦黔中郡、洞庭郡、迁陵县、酉阳县等。汉设武陵郡，其区域包括沅水、澧水、洞庭湖西北和鄂、渝、黔一部分。随着时间的推移，湘西许多“蛮”地渐渐被杂居、内徙、外流或同化。从黔中郡到武陵郡，从武陵蛮到五溪蛮，直至以酉水为中心的黚阳、溪州，所控制的地理区域逐渐缩小，最终发展到“汉不入峒，蛮不出峒”土司割据的封闭局面。

据史料记载，在统一的汉代，湘西“时有寇乱”，如王莽时期的田强在泸溪一带筑

城拒莽。东汉建武23年（公元47年），零阳蛮精夫相单程起义。接着又有“溇中”、“澧中蛮”起义。永安六年（公元263年），魏将郭纯由涪陵率军东进，盘踞迁陵，与当地豪强议谋造反，欲攻酉阳。平魏将军钟离牧领军反击，平定叛乱。三国时，这一带豪强遏断通向大西南与峡江的水路，成为吴、蜀拉拢的对象。刘宋时期又有“西溪蛮”田氏起义。后晋天福四年（公元939年），五溪蛮夷与当时马氏楚国矛盾激化，导致溪州战争爆发，时溪州刺史彭士愁率锦、奖等少数民族之兵攻打辰、澧二州。当地楚王马希范派军反击，最终彭士愁兵败领地溪州，以五州之地向马希范求盟为结局，双方歃血为盟，并将誓文铸刻在铜柱上，立于今古丈会溪坪。据“溪州铜柱记”，此柱“面高六尺八寸四分，面广六寸五分，入地六尺，重五千斤，有四十二行，行五十七字。并有石莲花台，及下有石”。铜柱原有八角菱帽，柱形底，八棱形身，面宽15厘米，径39厘米，铭文2600余字，后晋天福五年（公元940年）铭文2100余字，宋代490余字，内容涉及当时政治、军事、文化、民族关系等诸多方面。盟誓的成立，边界的划定，由此湘西在历史的浪潮中，由长期以来零散的部落走向结盟，深深影响了以后长达近800年的历史格局，湘西以彭氏土司为主的割据历史也由此开始。

历史上汉族对少数民族的统治方式在先秦时期为要服制，秦汉以后开始了羁縻政治，它完善于唐宋。但对湘西少数民族地区而言，这种政治关系又是较松弛的，有些甚至只是名义上的。湘西的土司制度标志着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发展的一个重要阶段，它的主要内容是：一方面仍任用地方蛮酋为首领，但在行政制度上与汉地一体化；另一方面，作为一种地方性政治实体，既独立又依赖。这种模式的存在，有它一定的历史背景和很长的历史渊源，直至清雍正以后“改土归流”政策的实施，湘西才在名分上纳入清朝廷的管理。实则湘西武陵山区还经历了“乾嘉苗民起义”，最终在清政府的武力镇压及强权政策下才逐渐实现统一的。

二　“洞庭”、“迁陵”、“酉阳”、“黚阳”之关系

从《战国策·楚策》所载“楚地西有黔中、巫郡……南有洞庭、苍梧”等史料分析，“洞庭”与“黔中”、“巫郡”、“苍梧”同时提名，当明指郡名。可能是自古以来政治与史学家牵连的缘故，或是本就没有更多的直接证据，才使得这千年之谜在“毋死戍洞庭郡，不知何县署”、“迁陵以邮行洞庭”等大量秦简牍材料自里耶出土之后才得以解开，从而证实秦洞庭郡的确切存在。但简文没有提供洞庭郡的管辖区域和下辖各县的详细名址，也未言明郡治所在。然迁陵、酉阳确为洞庭郡管辖，辖区可能就指湘西，或包括黔东北和渝东部分地区。至迟至楚威王时，这一带已是楚“地方五千里”的管辖范围之一。再根据秦简牍资料分析，时“洞庭”与“迁陵”、“酉阳”不仅公文邮件，抑或生活物质，来往非常频繁，就是处理政务、军用物资调拨也都保持着严密而高效的上下级从属关系。由此推测，秦“洞庭”郡址可能就在武陵山区与澧阳平原的

过渡地带，还极有可能为楚时某一郡的原址。至于这一问题的讨论，更多的还是应立足于考古学的研究，对一些重要遗址开展针对性的考古研究工作。

关于“迁陵”，最早见于《汉书·地理志》的记载，“武陵郡：户三万四千一百七十七，口十八万五千七百五十八。县十三：索，孱陵，临沅，沅陵，镡成，无阳，迁陵，辰阳，酉阳，义陵，佷山，零阳，充”。“迁陵”、“酉阳”在汉武陵郡辖十三县中没有遗漏。《水经·沅水注》曰：“酉水导源益周巴郡临江县，故武陵之充县酉源山（又称将军山，现鄂西宣恩县境内），东南流经无阳故县南，又东迳迁陵故县界，……酉水又南注沅水”。这与《汉书》、《晋书》、《南齐书》所言及处于酉水的汉迁陵县没有歧义，只是重合了《汉书》提到的“酉阳”、“无阳”这两县名。又据《宋书·州郡志》载：“武陵太守领县迁陵。汉旧县”，以及《大清一统志》载：“迁陵故城在保靖县，东汉置县，南齐省”等史料，对酉水源头和注水，以及“迁陵”县在酉水的大致位置甚为明了。至于《大清一统志》的说法，只是略述或是避开王莽始建国元年（公元9年）将迁陵县改为迁陆县、东汉复为迁陵县的史实，这也没什么互相矛盾之处。然史料所言“迁陵”为汉初所置。就“汉承秦制”而言，此意注定是后世统治者与史学家基于一个统一国家之初的背景及为确保后续政局稳定而作想的，秦也未尝不会如此。《汉书》之所以如此记载，其实际背景极有可能就是对“复楚”的呼应，也才使得后来文献中“黔中”与“洞庭”的辖区多有重合。据现今的考古资料，秦“迁陵”无论地名或县名，或许战国楚就有此称呼，而里耶出土的邮检“迁陵以邮行洞庭”、“酉阳迁陵”以及封泥“迁陵丞印”等遗物，足证史籍所载秦洞庭郡之辖县“迁陵”不仅位于酉水，而且极有可能治所就在里耶。

关于酉阳，其当为秦洞庭郡下的辖县无疑。《晋书》卷十五载：“武陵郡（汉置。统县十，户一万四千）：临沅，龙阳，汉寿，沅陵，黚阳，酉阳，镡城，沅南，迁陵，舞阳。”又《南齐书》卷十五重记“武陵郡：沅陵，临沅，零陵（迁陵），辰阳，酉阳，沅南，汉寿，龙阳，[舞]阳，黚阳。”按“《十三州记》云：枳在郡东。按今黔州亦与巴郡东南相抵。据谢本所论，晋《志》所说，今夷、费、思、播及黔南等五州，悉是涪陵故地。又《隋图经集记》及《贞观地志》云，黔中是武陵郡酉阳地。按汉酉阳在今溪州大乡界，与黔州约相去千余里，今之三亭县（汉迁陵地）西北九百余里别有酉阳城，乃刘蜀所置，非汉之酉阳，事已具武陵郡，《隋图经》及《贞观地志》并言刘蜀所置酉阳为汉酉阳，盖误认汉涪陵之地也”[1]。此乃汉酉阳在“溪州大乡界”的反证和刘蜀时所置“酉阳”非一地之说的解释。而《大清一统志》卷二百八十六《永顺府》则云：“古迹酉阳故城（在永顺县南。《水经注》‘酉水东经酉阳故县南，县故酉陵也’。按旧志载，酉阳故城在永顺县南，遂以永顺为汉之酉阳县地。然考《沅陵县志》，沅陵在沅、酉二水间，古名酉阳，亦有酉阳故城，在县之西。《水经注》所谓酉陵，似即沅陵也。至《汉书·地理志》酉阳，应劭注云：酉水所出，东入湘。而《明志》酉阳宣慰司，东南有酉水，流合平茶水，至辰州府入江，与《汉书》合。则汉县

酉阳，实今四川酉阳州也；永顺于梁为大乡，唐之旧溪州，为汉沅陵、零阳二县地。今以永顺、龙山为旧酉阳县地，史无明文。《通志》载永顺有酉阳故城，相沿已久，今仍之而识其略于此）”。此说不仅将汉“酉阳”、“沅陵”两县言之为一故城，而混“四川酉阳州”为“汉县酉阳”地，实则不可信。然引《旧志》载“酉阳故城在永顺县南”，“《通志》载永顺有酉阳故城”，以及“《水经注》所谓酉陵，似即沅陵也”尚可考。

20世纪80年代以来，在永顺王村、古丈河西一带发现大量战国墓、汉墓及一处战国冶铁遗址，由于20世纪70年代该地已成为凤滩水电站库区，使得该地处于酉水的一、二级台地而无法找到与墓地有着内在关系的遗址。从地理位置上分析，王村与河西两镇隔酉水相望，处于猛洞河与断垄河汇流下的山谷盆地。在湘西武陵山区酉水流域所发现的重要遗址和城址地理位置大都如此。据考古调查、发掘资料显示，两地的战国、汉代墓葬分布面积总和达3平方公里之多，其中不乏冢墓和东汉砖室墓。除典型楚墓和汉墓外，还有秦人墓。如1987年在河西小学清理的13号竖穴土坑墓，其随葬品组合为铜鍪、铜扁壶、蟠螭纹铜镜和鎏金铜斗。从地理位置、考古材料以及可供参考的文献，特别是里耶秦简综合分析，此地属秦“酉阳”尚无确证，但为汉“酉阳”治所值得深究。

至于黚阳，上引《晋书》、《南齐书》均提到“黚阳”，《水经·延江水注》云：“酉水北岸有黚阳县。许慎曰：‘温水南入黚’。盖鬵水以下津流沿注之通称也，故县受名焉。酉乡溪口在迁陵县故城上五十里，左合酉水；酉水又东，际其故城北，又东径酉阳故县南而东出也。两县相去水道可四百许里，于酉阳合也”。《宋书·州郡志》载：“武陵太守，领县黚阳。二汉无，晋太康《地志》有”。《大清一统志》明指：“黚阳，废县。在龙山县境。晋置县，南北朝梁省”。“黚阳”是否在酉水？贺刚先生在《战国黔中三论》[2]一文中作了精辟的论证，并指出“地在今酉水上游龙山县境内”。近年来，湘鄂渝考古工作者多次合作，对酉水流域展开调查，基本摸清了武陵山区腹地酉水流域山川的概貌和地下文物的分布情况。据史料，“黚阳”当不是汉“酉阳”故地，而在其上游“四百许里”酉水北岸的某地，从地望上分析，湖北卯洞以下至里耶盆地间，有限的开阔地均不太具备汉代建城的条件，目前也未发现相应时期的遗址或墓葬，联想里耶盆地诸古遗存的延续，虽无确切证据表明其与史记“黚阳”建县年代不在一个时间段，但不能排除这个可能性，况且信史也有误记“迁陵”的差错。“黚阳”城址具体所在，有赖于今后的考古工作。

三　与里耶城址相关的文化现象

据《国语·郑语》记载：自周平王之末“楚蚡冒于是启濮”，到楚武王“始开濮地而有之”，及楚威王时“地方五千里”。是时辖地“西有黔中、巫郡……南有洞庭、苍梧”[3]，此时楚不仅占有长江以南大片土地，而且湘西武陵山区即成为楚继续南下和西

进的重要地区，酉水作为军事战略考虑，成为西通乌江的重要通道之一。为了加强楚西南边陲的军事防御，楚开始在该流域修筑系列城池或城堡。如里耶下游的保靖四方城、永顺王村和古丈河西，以及沅陵窑头等，都应是楚军事驻守的要地，在楚晚期成为抵御西南地区外敌入侵的一道军事防御线。

当秦大举灭楚之时，酉水再度成为两国军事最终较量的前沿阵地，里耶随即成为两军对垒的首要战场。据里耶J1⑯52号简文[4]载：

鄢到销百八十四里

销到江陵二百四十六里

江陵到孱陵百一十里

孱陵到索二百九十五里

索到临沅六十里

临沅到迁陵九百一十里

凡四千四百四十四里

以上简文所指的古地名均为秦县名，内容是从今湖北宜城县“鄢”到湖南湘西里耶“迁陵”途经各县的里程数，其实质是考核地方行政文书传递的速度、管理驿站、驿道和邮人工作效率的依据。无疑，迄于湖北宜城止于湖南里耶的这条古通道的信息也传递给了我们，而秦统治时期曾在湘西武陵山区酉水流域设县的史实也得以澄清。

据里耶古城遗址考古发掘资料[5]：该城历经两次修筑，第一次为战国晚期，第二次在西汉早期。以发掘的城内、城壕地层关系及出土物、一号井内废弃堆积和包含物，再对应城外麦茶、下码、清水坪、大板四地历年来清理的近七百座战国、汉墓，其大致可分为战国中晚期、秦代、西汉和东汉四个历史阶段。所发掘的地层和遗迹叠压关系表明：里耶古城始建于战国楚人之手，秦统一时沿用，西汉初二次修筑，废弃于东汉。就此，试作如下分析。

（一）墓葬与城址的关系

经考古发掘、调查与勘探，基本查明在古城北、东、东南和南面方圆约3公里范围内分布有战国、两汉墓葬数以千计，其中残留封土的墓葬近百座，直径在15～50米之间。墓葬形制大多为竖穴土坑，少数为砖室墓。

麦茶墓群位于城北约1公里，由10余个冲积而成的土山包组成，墓葬分布在山包的顶部和腰部，总面积近30万平方米。麦茶墓葬分布的最大特点是以山包为单位，主墓居墓地中部或制高点，其他各墓环绕。在已发掘的近300座墓葬中，无一例打破关系，这种主次分明、规划严格的葬制反映出当时严密的等级制度和社会组织形式。另一方面，每一处墓地都存在不同形制的墓穴和随葬品组合的不一致性，特别是偏离河床、距城较远的西北部边缘墓地更为明显，墓葬分布的密度也相对小得多，墓穴成组并列的现象也较多。这又反映出三种现象：一是以楚人为血缘关系的戍守首领与亲属，首领与

士兵及臣属的关系不仅有血缘的，还有非血缘的土著因素，不同族属同葬一个墓地，以表明墓地主人生前的地位；二是它们抑或就是从属于一个家族；三是在墓地之间就有早晚之分，临近城址和河床的墓地在最初使用时间上要早于西北部边缘的墓地。麦茶墓葬资料较系统完整地反映了战国中晚期这一历史阶段文化的基本面貌。在分期中之所以没有把秦代墓列出，是因为秦人在此活动时间太短，以及对秦文化的认识需要一个过程。

下码墓群西与城址隔酉水相望，面积10余万平方米，现已清理战国墓10座，尚不足如实反映该墓群的基本情况。

清水坪墓群位于酉水南岸，北与里耶城隔河相望。由10余个自然山堡组成，总面积80余万平方米，现已清理西汉墓近300座。这批西汉墓从早到晚，依然流行着传统的木椁墓，墓葬均为竖穴土坑，年代从西汉初至新莽年间。这一时期墓葬的主要特点是出现大量的"家族并穴合葬"、"夫妻同穴合葬"和"族墓同冢"的葬俗。从墓葬分布看，较具规模的墓葬一般都分布在各个墓地的中部或前缘，规模小的墓葬不是围绕大墓就是居于其两侧或后面，成组的墓葬并行排列，不仅反映出较严密的葬制，而且与麦茶战国墓的排列有着相似的承袭。从墓葬规格看，较具规模的墓葬一般都残留有封土，墓穴大而考究，并设有墓道、墓门和二层台，个别墓积石，与规模小的墓葬有着明显的等级区别。从随葬品看，较具规模的墓葬一般都出土有成套的青铜礼器，显示出墓主人权力与臣属、亲缘与辈分的关系。

大板两汉墓群位于里耶古城西南约2.5公里处，东北与清水坪汉墓群隔河相望。经考古调查、勘探与发掘可知，墓葬主要分布在酉水西岸的二级台地上，面积约200万平方米，计有墓葬千余，现已清理两汉墓葬近百座。根据出土货币推断，这批墓葬的年代可分为汉昭、宣帝时期，以及新莽和东汉前期。其形制均为竖穴土坑，均无封土，一般设墓道。墓葬排列有序，基本没有打破关系。各岗地顶部或脊部的墓葬规格相对较高，合葬墓两棺之间摆放一组器物的情况也同于清水坪汉墓。经调查勘探，在大板遗址西缘和西北缘岗地发现一批封土直径为30～50米的大型土坑墓和砖室墓。

上述情况表明，从战国到东汉，时段衔接紧密，文化现象既分明又有承袭延续，特别是在里耶古城社会职能未产生变化期间，各时期的墓地都有严格的分区规划和管理，从属观念十分严密，反映出当时不仅在军事上，而且在社会管理上的实效和人们较安逸的生活环境及自律的时尚。在所清理的墓葬中，特别是一些高规格、随葬品极其奢华的墓葬，目前尚未发现一例早期被盗的情况，这种现象在其他地区是很少见的。另外，东汉砖室墓的发现，将这一文化现象西移到酉水中游地区。

（二）城址与周边重要遗址的关系

目前调查发现，在里耶古城西南有两处重要遗址，它们分别是魏家寨和大板遗址。

魏家寨遗址位于酉水南岸的保靖县清水坪镇魏家寨村，北面约1.5公里与里耶古城遗址隔河相望，东面紧邻清水坪汉墓群，西面与大板两汉古墓群以水相隔。该遗址地处

三面环水的二级阶地，东北缘为陡峭的崖壁，西南有一条深沟，使得该遗址处于一个相对封闭的状态。整个遗址为夯筑起来的台地，较原始地面高出10余米，台地中部有一个近方形面积6000余平方米的土台子高出四周，其中分布有大面积的汉代建筑遗迹，主要由红烧土垫层、黏性夯土居住面、大型火膛和瓦砾层构成。在台地的北部和东部还发现疑是道路的遗迹。种种迹象表明，大规模地夯筑土台的过程不是当时人为的简单行为，而是与有意识地修筑具有某种意图的工程有关。该遗址地层比较单纯，从采集的遗物分析，与里耶古城第三期的陶系比较一致，可推定为西汉时期。再对照清水坪西汉墓群，在年代上与之也基本吻合，它们之间具有一定关联和同时性。

大板遗址位于里耶镇大板村，东北距里耶古城遗址约3公里，东北与魏家寨遗址顺河相望，酉水河自西往南转向东环绕该城，民间俗称“城里”和“唐城”。据考古调查、勘探与试掘可知，遗址北缘有一条东西贯通的古河道将墓葬区与遗址区分开，遗址区内发现有大面积的夯土以及房屋建筑、火膛、河沙铺垫的道路等。从出土和采集的遗物与遗址外围墓葬出土的陶器比较，它们在年代上基本吻合。

此外，在里耶下游酉水两岸还发现保靖四方城遗址，以及永顺王村、古丈河西战国汉墓群和冶铁遗存，在酉水与沅水的交汇处还发现沅陵的窑头古城址。由于20世纪70年代初凤滩水电站的修建，导致酉水下游两岸一、二级台地基本被淹没，无法找到高地残留的古墓葬和其他遗存与遗址的关系，而处于库区尾段的四方城遗址周邻的墓地在枯水季节整个原始地貌得以暴露，使得遗址与墓葬的关系通过考古工作得以确定。

四方城遗址位于保靖县东约6公里处的迁陵镇要坝村，地处酉水河中下游北岸，酉水自西往南环抱遗址。该遗址由三个梯级平台组成，平面近方形，东西残长255米，南北残长350米，面积近9万平方米。遗址北部自西向东环绕一条十分明显的壕沟，外围分布有大量战国、两汉墓葬和少量两晋、唐宋墓葬，主要由汰列枯、泡尔枯、女巴枯、乳香岩、惹巴枯、仓库堡、社坛堡、岩坡堡、桐木堡、子母坪以及隔河相望的洞庭墓群组成，总面积200多万平方米。历年来在遗址外围清理各历史时期的墓葬近百座，重要遗迹有战国粮窖、汉代青铜冶炼作坊等，主要遗物有筒瓦、板瓦，冶炼坩埚和大量铜渣，稻谷和旱作物，青铜宽格短剑，楚汉墓随葬品，两晋、唐宋时期湘阴窑和桐官窑制品，以及唐宋时期金银器等。据遗址的调查、勘探结果，针对周邻遗迹及墓葬出土物分析，该遗址可能属于战国始建的城池，历代延续时间较长，废弃年代不详。据历史文献记载：迁陵故城就在保靖县四方城，汉初设置。

关于窑头古城址，近年来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和当地文物部门做了大量工作，对它的认识与研究还需一个过程。

以上古城址或古遗址均分布于酉水中下游沿岸和与沅水的交汇口，所处地理位置优越，如里耶古城遗址处于梅江与酉水交汇口下的里耶盆地，四方城遗址位于清水江与酉水汇流下的开阔地，窑头古城址位于酉水与沅水的隘口，它们在历史时间上相互衔接，在文化现象上基本同出一流，这种共性和同一性，并不是简单意义上的文化传播形成的

文化分布带，而从实质上反映出战国、秦汉时期酉水在战略上的重要地位，是历代政权必须涉足的前沿之地，其影响深及后世。

四　余　论

上述里耶古城遗址是楚国为了加强湘西边陲防御而建的，并在酉水中下游修筑了系列城池以作拱卫。秦统一后，现已明确里耶这座城池作为洞庭郡下辖的迁陵县所在地被继续沿用下来，古井中出土的秦简正属这一时期的证物。第二次筑城年代可能在汉初，是依据内城壕护坡外移且城壕面缩小、环外城墙与壕沟之间设一条通道、增设西门道[6]等遗迹现象而判定的。城池废弃的年代主要依据城内遗迹和城壕的地层堆积。那么，我们必须对楚筑城的大致年代和楚、秦、汉更替的时间进行推断。

据《战国策・楚策》苏秦说楚威王（公元前339～前329年）曰："楚地西有黔中、巫郡，东有夏州、海阳，南有洞庭、苍梧……地方五千里。"此乃楚势力范围最强大的时候，此时，酉水中下游地区即成为楚抵御西来势力的前哨，该流域一系列城池的修筑大致从这时开始。里耶城的始建年代大概也不会早于这一时期。

自周慎王五年[7]（公元前316年）和周郝王七年[8]（公元前308年），司马错两度"自巴涪水取楚商于之地为黔中郡地"[9]。看来这两次战争的线路不会在酉水流域。秦昭王二十七年（公元前280年）司马错"发陇西，因蜀攻楚黔中，拔之"[10]，楚顷襄王"二十二年（公元前277年），秦复拔我巫、黔中郡"[11]，据这两条史料记载，战争可能波及酉水流域，如"楚人反我江南"[12]即是。直到秦"庄襄王死，政代立为秦王。当是之时（公元前246年）秦地已并巴、蜀、汉中"[13]才是"楚势益削"[14]秦势力入主酉水的开始，直至秦嬴政二十四年（公元前223年）楚国亡，次年由秦将王翦收拾楚残余势力，平定江南之时，湘西地区才正式归入秦国版图。里耶秦简的产生即开始于这一年，可称是秦楚更替的见证。

据里耶一号井出土的秦简牍，年代为秦王政二十五年至秦二世二年。简文终止的年代亦即秦亡前一年。秦汉更替年代的直接证据是城壕的第8层和第9层，这两层界面出土有秦简。另外是一号井内第4层和第5层（共17层）堆积，第5层以下至井底伴出秦简，为该井短时间内一次性废弃堆积。第4层以上为西汉堆积，井口三层木井圈（共11块，另一块下落不明）掉入井内，叠压于第5层上。又据考古资料，汉初，里耶城全面进行了改造，并被沿用下来，是否仍是"迁陵"县的延续？距秦代最近的记载是《汉书・地理志》：武陵郡（高帝置）辖县十三，有沅陵、无阳、酉阳、迁陵等县。"酉阳"、"迁陵"为延续秦时县名，而"沅陵"、"无阳"为汉初新增之县。依据《水经・沅水注》，汉"迁陵"在今保靖县城，现仍名迁陵镇，其下游3公里处酉水左岸有四方城遗址，研究者一般认为就是汉朝初年所置的迁陵县城。至此，汉"迁陵"县治究竟在哪？只有两种可能，要么与史料误记有关，要么依《水经・沅水注》所载：

“东南流经无阳故县南，又东迳迁陵故县界，……酉水又南注沅水”，里耶迁陵更名“无阳”，保靖四方城因秦“迁陵”。否则，我们无法解释里耶盆地两汉时期的重要遗存，拘泥于史料的束缚而背负于史实。况且，四方城遗址内目前还没有考古实据，尚不足以进行推断。总之，无论汉“迁陵”、“酉阳”、“无阳”和“沅陵”，均为汉高祖武陵郡下辖的县城，它们都分布在酉水旁或距酉水不远，具体情况有赖于今后的考古与研究。

关于里耶城废弃的年代问题，除城内的卵石路面外，最直接的证据是城壕堆积的第6层——淤泥层。该层显然长期处于水的浸泡之中，出土有细方格纹硬陶罐、青瓷钵等典型东汉遗物。第5层为黑土层，分布于整个城壕，明显没有经水浸泡而发生的泥变，显然为城址废弃后的堆积。据此，我们推断里耶城废弃的年代在东汉时期。

从文化现象看，里耶盆地已发掘的战国墓均为竖穴土坑，窄坑竖穴墓一般设壁龛，少数有二层台或墓道。窄坑竖穴墓的葬具为单棺，墓坑较宽的为一棺一椁，或设头厢和边厢。按楚国葬制，这批墓葬未见一例大夫级的墓，规格多为士级。随葬品以泥质灰陶为主，器形主要有鼎、敦、壶、豆、罐、钵、簋、盆等，除典型楚墓外，组合极不一致。《里耶发掘报告》已将麦茶战国墓分为二期：第一期为战国中期晚段至战国晚期早段，第二期为战国晚期晚段。根据器物形态和组合关系，所表现的文化因素有楚、巴和地方土著文化。至于秦文化因素的陶器，有待日后工作。从麦茶战国墓的分期，与以上楚势力进入酉水的时间推断大致相符。

里耶盆地清水坪汉墓共分三期4段。第一期（第1段）：西汉初年至汉武帝元狩年间（约公元前206年至公元前118年）。第二期（第2、3段）：汉武帝元狩年间至新莽元年（约公元前118年至公元9年，约以昭、宣之际为界，分为2、3两段）。第三期（第4段）：新莽年间（约公元9年至公元25年）。随葬品陶系变化为：粗泥质灰陶——粗泥质黑衣灰陶——伴出方格纹硬陶罐。陶器组合以鼎、钫、壶、罐、钵、豆为主，出仿铜礼器的墓，随葬品一般成偶数出现。中晚期随葬青铜器的现象明显增多，少数墓多达数十件，主要为鼎、壶、盆、鍪、釜之类。货币的演变关系为：汉半两—汉五铢—新莽大布黄千。历年来在清水坪清理的近300座汉墓中，未发现一座东汉墓，足见其年代之具体，衔接之紧密，并与里耶城第三期在年代上是对应的。

位于里耶盆地南端的大板汉墓迄今已发掘的墓葬以中小型竖穴土坑墓为主，大多设墓道，墓口明显增宽，随葬品可分为仿铜陶礼器、日用器和模拟器三大部分。器类有鼎、盒、壶、豆、钫、罐、熏炉、盆、盘、碟、灶、井等，其中夹砂硬陶罐和釉陶罐、壶数量猛增，青铜器基本为盆、鍪、釜等生活实用器。根据出土的货币和器物特征，可将之分为三期：第一期的年代上限约相当于汉昭帝、宣帝时期，第二期为新莽时期，第三期为东汉前期。然据上述考古调查勘探资料，目前的发掘材料还不足以体现大板墓群的实质和下限年代。总之，其与里耶城的废弃年代大致相当。

穿武陵山腹地的酉水，古人很早就依之择地定居。如一批旧石器点和新石器时代遗

址已分布到干流或支流，商周遗址更是贯穿整个流域。最近，重庆市文物考古所在酉阳大溪笔山坝发掘的新石器时代早期遗址、重庆秀山人口溪和湖北来凤牛摆尾遗址，均相当于川西“十二桥”文化，由此填补了酉水上游史前与商周考古的空白。而里耶刘家堡、苗市坝嘴、永顺不二门等遗址更是以一种新的商周文化面貌出现。里耶盆地即成为先秦时期文化的传播地和不同文化的碰撞地。自楚平定诸蛮，立邑理政，历秦一统定国安邦，至汉兴，里耶实则发生过无数变更并在社会历史发展中起到作用。

注　释

[1]　《太平寰宇记·江南西道十八·溶州》卷一百二十。

[2]　贺刚：《战国黔中三论》，见《湖南考古辑刊》第6集，1994年。

[3]　《战国策·楚策》。

[4]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湖南龙山里耶战国——秦代古城一号井发掘简报》，《文物》2003年第1期。

[5]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里耶发掘报告》，岳麓书社，2007年。

[6]　同[5]。

[7]　《华阳国志·巴志》。

[8]　《华阳国志·蜀志》。

[9]　同[7]。

[10]　《史记·秦本纪》。

[11]　《史记·楚世家》。

[12]　同[10]。

[13]　同[10]。

[14]　同[4]。

里耶古城J1埋藏过程试探

刘　瑞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

关键词： 里耶古城　J1埋藏过程　秦汉时期

2002年5、6月间，考古工作者在湖南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龙山县里耶镇清理了一口埋藏有37 000余枚简牍的水井（编号J1），由于井内出土简牍的数量远超此前各地发现秦代简牍的总和，举世轰动。五年后，与其相关的考古资料已结集为《里耶发掘报告》[1]正式出版，成为我们深入了解有关遗迹现象的第一手资料。

2003年初，我曾据考古工作者在当年《文物》和《中国历史文物》第一期发表的J1和木牍的内容，在《中国文物报》上以《里耶秦代木牍零拾》[2]为题对该井出土木牍进行了简略讨论，引起了有关学者的注意。需要解释的是，当时所完成的文章原本包含对J1和木牍两部分的认识，但因篇幅关系，仅发表了对木牍部分的认识，而就J1开展的讨论则未及时刊布。之后由于我一直忙于南越国宫署遗址的发掘和资料整理，因此对J1的讨论也就再没时间修改而搁置。现在，随着《里耶发掘报告》（以下简称报告）的出版，我们不仅了解到了该井完整的考古资料，而且还知道了该井发掘人员的第一线认识，这样对J1开展进一步分析的条件就已完全具备。所以我借“中国里耶古城·秦简与秦文化国际学术研讨会”召开之机，将旧文取出，据报告完整公布的考古资料略作修改和补充，提交会议。

在前述小文中，我根据已刊布J1内出土秦牍的文字书法，提出“里耶出土秦代木牍中很多都应属于抄本。它们是当时政府部门为某种目的派出专门抄手（如‘敬手’中的‘敬’）特意将那些相关内容的不同件公文整理抄写在同一木牍上，是文件辑汇本”，认为“集中整理后的这些抄本被集中管理，后又被集中倾倒进了井内。这是秦代档案管理制度的又一个发现”。因此，为了进一步探究这些秦牍在当时是如何管理、如何废弃等问题，我就想进一步的探究它们原始的埋藏环境——J1，希望通过对J1埋藏过程的分析，来间接地复原出这些简牍的管理和废弃过程，为今后在它们完全发表后的秦代文书和档案管理等问题的进一步研究提供前期的考古学探索。于是，怀着这样的目的，我对报告的有关描述进行了学习，思考它们究竟是在持续多长的时间内被废弃抛入井内？又是在何时被抛入井内？在阅读报告后，我认为，据报告所提供的资料，其提出J1内的堆积是形成于夏秋草本植物生长旺盛的二至三个月内的认识[3]可能并不成立，J1内出土的这些秦代简牍并非是在秦末被集中抛弃于井内，其废弃时间应在汉代，J1的埋藏过程可能较报告的有关认识要复杂一些。此说是否成立，请方家教正。

一　J1的深度

为了后文讨论井内堆积形成过程的方便，我们需首先确定J1的深度。

报告提出，J1“深14.3米”（第44页）[4]。但综合报告所提供的考古资料后，我认为J1的深度当不止于此。

第一，从报告描述看，“现在可见的井口距地表3米，原开口位置还应高0.5~0.6米”，因此所谓的J1“深14.3米”应为“残深”。

第二，从报告所附图二十五、二十六的比例尺看，J1第3层上部距发掘前地表深度与报告“现在的井口距地表3米”的描述基本相符，显示报告所认为的井口是从第3层堆积层开始，即报告认为的井口是指现残存的木质井壁的上部。而从报告对第3层堆积的介绍仅有厚度，而未像其他层堆积一样介绍其距井口深度的描述情况分析，以及从报告对井内其他各堆积层厚度和距离井口高度的描述方式看，报告对井口的认识亦应是从现存第3层堆积上部算起。因此确切讲，报告提出J1“14.3米”的深度就应是J1的第3层平面周围残存木质井壁向下的深度，并不包括报告中确认属井内堆积的第1、2层的厚度。

第三，从J1的结构看，其先挖井坑，然后在井坑内砌筑木质井壁，再在井壁和井坑间填埋青膏泥。因此从该井的结构分析，其实际具有井坑口部、井壁现残存口部、青膏泥口部三个不同的井口上部。

一般来说，在水井得到完整保存的情况下，上述三个井口的高度应该一致，处于一个平面，因此没有必要对其加以进一步区分。不过当一口水井修建完成后，人们往往会在井的上部再砌筑或安装一个石质、陶质或其他质地的高出水井周围地面的“井口”，有时还会修建井台，以保证井外的水不会流入井内，保障井内水体的卫生。在这种情况下，井口就不再是前述的三个井口，而应是这个新增“井口”的上部。如果井上部增加的“井口”和井台均保存完好，则井深应从该“井口”上沿向下直至井底。而如果“井口”和井台均遭后期破坏而不存，那实际上我们清理出来的就已经是位于原来“井口”之下的井坑口、井壁口和青膏泥口了。如其三者位于同一平面，则井深就是从这个平面至井底的深度。但如J1所示，通常我们所发掘出的水井往往井坑口、井壁口、青膏泥口并不在一个平面，那么这时的井口就应以三个井口中最高的一个进行计算，以最接近于该井原始井口的高度来计算井深。即在三者不等高的情况下，应以三者中保存最高的部分作为井口残高测量，而不是其他较之为低的其他残口。

据报告介绍，“J1的开口层位亦应在10层下，而直接开凿于生土层上”，而从报告附图二十五、二十六看，J1井壁残口低于水井井坑残口，因此J1井口就应以井坑残口周围的生土最高点测量，而不是以低于井坑残口的木质井壁残口计算。不然其就与“井口”概念中“口”的含义不符。在报告附图二十五、二十六中，J1井坑残口北侧、

东侧的井坑壁的生土上部高于井壁残口的上部1.41米以上，所以据图所附的比例尺进行测量，J1深度至少在16.12米左右。而必须指出的是，该数字也是残深，并非井的原始深度。报告指出，“J1开口第10层下，现在井口距地表3米。原开口位置还应高0.5~0.6米，由于坍塌而造成现在的情形”。而从报告附图二十五、二十六看，其认为的“原开口位置还应高0.5~0.6米”的高度应是复原了两层缺失井壁木板后的高度，尚不及井坑周围生土上部的高度，因此其也并非“原开口位置”。

第四，如前所述，据报告对各层堆积距井口深度的描述，报告计算井内各层堆积距井口深度的起止点，应均是以各层堆积的上部平面开始向上至第3层的平面最高点，不包括该层厚度。而从报告附图二十五、二十六及文字描述看，该井井壁木板的下部直接叠压在第18层细沙石层上，因此报告描述第18层“厚0.08~0.1米，距井口14.3米”的“14.3米”就应是J1现残存木井壁的高度，并不包含第18层本身的厚度在内。因此准确地讲，“14.3米”应是井内从第3层平面至第18层平面的残存井壁的残高，而并非J1之深。

从J1的构造看，第18层位于井壁之下，因此其应是建设水井井壁前的底部处理。因此，在这种情况下，在对该井深度描述时就需分别介绍。即从现在井坑残口开始至第18层底部的深度应是井坑残深，而从现在井坑残口开始至第18层顶部（不含第18层在内）的深度应为井内深度，二者虽然可能仅相差微小的第18层“0.08~0.1米”的厚度，但其性质却并不相同，需进行完整介绍。

因此，综上分析，报告提出J1“14.3米”的深度并非J1之深，而应是J1现存木井壁残高；J1的井坑残深应从井坑残口周围最高的生土点开始计算，向下至井底第18层下部，据报告附图二十五、二十六测量，其深当在16.12米左右；在将第18层井底铺垫排除后，J1的残深应为16.02~16.04米。即对J1深度的描述可能应分为以下三步：井坑残深16.12米左右，井内残深16.02~16.04米，木井壁残高14.3米。

二　J1①、②层堆积

为后文讨论井内堆积形成过程的方便，我们需了解J1①、②层堆积和有关问题。报告指出：“第1、2层已扰乱，不采用。”“5月20日，在石头层下面的淤积物中发现一层树叶，同时还出土一截直径约40厘米的木段。5月26日，在距地表2.9米处，发现下塌的12块残木段（由此推断，原来的井圈要比现在保存的井圈高出0.5~0.6米）。5月28日，木井圈出露，于是正式命名为一号井（J1）。同时将石头层以下至现存井圈之间的堆积物定为J1①②层，这部分出土物有点混淆，已不采用。”从报告描述看，J1①、②层堆积位于石头层至木质井圈之间，可能是在操作中出现了混淆，因此报告对其不加采用。

首先，从考古学描述习惯看，“扰乱”一词至少应包括两种情况：一是指在清理过程中，在操作或考古认识中出现难免的纰漏（这是由考古学本身特点所决定的考古学学科的特点之一），将本属不同堆积层次的出土遗物混杂在一起；二是指历史上既已出

现的晚期人类活动对早期人类活动形成堆积的破坏。

一般来讲，如是第一种情况，考古学上一般至少存在两种处理方式：如“扰乱”的仅是堆积层中的出土器物，而对堆积层次本身的认识并无错误，则应将已混杂在一起的两层中的出土器物合并归入到上面的堆积层中进行介绍，而对没有混杂的堆积层次本身，则还是应进行完整的考古学描述；而如果不仅出土的器物出现混杂，而且堆积层次也没有在工地发掘中划开，那么应在做出适当说明后将其合并为一层处理，将其统一为一层堆积来对堆积层和出土物进行介绍。而如属第二种情况，是属历史上既已形成的“扰乱”，那这种“扰乱”就需做介绍，因在一个堆积复杂的遗址中，几乎绝大多数的早期考古现象都会被晚期考古现象所“扰乱”，这种“扰乱”本身就是考古学的研究对象，不能因其是“扰乱”而不加报道。

因此从报告的文字描述看，虽然其未介绍这两层堆积被“扰动”的具体原因，但从其尚能将堆积分为两层进行编号的描述看，这两层堆积的区别在考古清理过程中尚且清晰，因此很可能受“扰乱”的就是地层中的出土遗物。那么在这种情况下，为了保持资料完整，就应介绍这两层堆积的厚度、距井口深度、土质、土色等考古学内容。既然能划出1、2两层，那就说明其受“扰乱”的程度并不严重，就需要对J1①、②层的厚度、土质、土色等内容进行描述。

其次，据报告：“直接叠压J1井口的是由8层下陷形成的凹坑，8层下为石头层，在J1井口上方，没有直接与遗址中重要地层9、10层发生关系。”据前文认识，报告所指的“井口”是残存木井壁的上部，那么其对J1开口的描述就与报告附图二十五、二十六中显示内容存在矛盾。从报告附图二十五的绘制内容看，在该图中的发掘区统一地层编号的第8层到木质“井口”间的地层编号为“废弃堆积1”、“废弃堆积2”、“废弃堆积3”共三层；在图二十六中，在发掘区统一地层编号的第8层下直至木质“井口”之间的地层，是发掘区统一地层编号的第9层、“废弃堆积2”、叠压在K9上的未编号地层（从图二十五看，其也应为“废弃堆积3”）和叠压在L12上的未编号地层。据报告：“L12、K9上部砾石堆积层被10层叠压”，“根据地层关系，L12、K9被叠压在10层下，而L12、K9作为J1使用时期的附属建筑，由此认定J1的开口层位亦应在10层下，而直接开凿于生土层上”。那么报告附图二十六中叠压在K9和L12上的未编号地层即应为发掘区统一编号的第10层。而在将图二十五、二十六联合进行分析后，我们即可发现，发掘区统一编号的第10层就至少应相当于在附图二十五中“废弃堆积1”、“废弃堆积2”、“废弃堆积3”三层堆积中的“废弃堆积3”。而从报告附图看，无论在报告附图二十五的“废弃堆积3”，还是图二十六中叠压在K9和L12上的未编号地层，均连续分布，直接叠压在J1木质井壁之上，故据此可知，直接叠压J1木质井壁的地层就应是发掘区统一编号的第10层，而并非如前引报告所言，J1“没有直接与遗址中重要地层9、10层发生关系”。

但从报告附图二十六看，在J1残存木质井壁之内的井内堆积编号为3a层，而位于

其上的、位于井坑内用青膏泥填土形成的井内空间（在木质井壁缺失后露出了填埋在井坑和木质井壁之间的青膏泥）中却并没有报告未介绍的“已扰乱”的J1①、②层堆积。而从考古发掘地层标号的习惯看，J1的①、②层只能是叠压于现残存木质井壁围成空间内所包含的第3层堆积之上。因此，其就必然与报告附图二十五的“废弃堆积3”、图二十六中叠压在K9和L12上的未编号地层发生冲突。即报告附图二十五的“废弃堆积3”和图二十六中叠压在K9和L12上的未编号地层究竟是发掘区统一编号第10层还是J1的①、②层？如据前引报告文字描述，则叠压在木质井壁上的填土就应是J1的①、②层；而据报告附图二十五、二十六和报告的其他文字描述，则其应是报告认为不叠压而实际叠压“井口”的发掘区第10层。

最后，据报告，在发掘过程中，在发掘区第8层之上清理过编号为H1的遗迹：“在T9中央部位的3B层下，距地表1.1米处发现一个大坑，该坑呈椭圆形，南北长4米，东西长5.5米，坑底南北长3.5米，东西长4.1米，坑壁光滑”。“初编号为H1，J1发现后，分析认为此H1为J1废弃后，井壁下塌，地层下陷而形成的自然洼地，又将H1编号取消，将其出土物归入地层中”。“该坑的上层为青灰色淤泥层，厚0.3~0.4米，土质松软，包含物为板瓦、筒瓦、陶片，应为8层以上的地层，土质土色已与周围地层有所不同，而坑的下层为很薄的黄褐色土层，厚0.1~0.15米，土质稍硬。这层土在遗址中为典型的第8层土。在8层下，坑底分布着大小不匀的石头层，厚0.1~0.2米，其用途可能是J1废弃后，针对这处下淤的地方进行填实、整平的地面”。因此据报告描述，曾经编号清理的H1的下层堆积即应为发掘区统一编号的第8层，而位于其坑底的石头层则应属统一编号的第8层之下的其他地层。从报告文字描述看，J1上部确实存在石头层，“直接叠压J1井口的是由8层下陷形成的凹坑，8层下为石头层”，而“L12、K9上部砾石堆积层被10层叠压，与J1上方凹坑底部覆盖的那层砾石堆积属于同一层位”。但从报告附图看，该描述却无法成立。如在报告附图二十五中，第8层下的砾石层分别被划入“废弃堆积1”和“废弃堆积3”中；而在报告附图二十六中，石头层又被分别划入“废弃堆积2”和叠压在K9上的未编号地层中。因此位于J1上部的石头层就并非“属于同一层位”。如是，则这层石头就可能并非是“J1废弃后，针对这处下淤的地方进行填实、整平的地面”的铺垫，其应该存在其他更多的可能。即J1废弃后在其上部相应位置到底如何处理，应该还有其他的可能性。

三　J1内堆积的再整理

据考古学操作惯例，地层是据堆积的土质、土色和包含物的差异来进行划分的，层和亚层（或大层和小层）均是据其所具有的三方面差异进行区别。J1内的堆积层次也应具有这些地层学特点。据报告分析如下。

第一，报告指出 J1 内的堆积“分为十八层（含二十九小层）”，而从报告描述看，其除对井内的第 4 层堆积进行了土质、土色描述外，并未对其所区分出小层的大层，如第 3、5、6、7、8、9、10、16 等层进行必要的地层学介绍，而仅介绍其厚度和距井口深度等对地层而言属外在的资料。这样，我们就无法据报告了解发掘者究竟是据何种地层学差异来对其进行区别。即据报告我们无法了解这些能分出小层的大层在土质、土色和包含物上存在何种差异。

从报告对井内堆积的第 3～10、16 等层所含各小层的土质、土色、包含物的描述看，从报告对这些层次的描述与报告对其他未分小层的如第 11～15、17 等层文字描述的类似性看，报告中的各小层的地层学差异应很明显，它们完全可独立成层。即据报告现有描述，这些被分属不同大层的小层可能并不需要归属到报告未揭示具有何种地层学差异性特点的大层之内，各小层应可独立成层。

第二，报告指出，J1 内的堆积“分为十八层（含二十九小层）”，而在阅读报告后，我将井内堆积整理成表（表一），认为报告的上述认识不确。

表一　J1 内的堆积

序号	报告编号	地层特点
1	3A	多草本植物、树叶，夹少量陶片
2	3B	青灰色淤泥夹大量瓦砾
3	4A	少量淤泥，夹少量植物茎秆
4	4B	草本植物、树叶等夹大量瓦砾、陶片
5	5A	黑色土，竹木屑夹大量草本植物茎秆树叶
6	5B	淤泥含水多，有少量竹木屑和几枚残断楚简
7	6A	多腐朽植物和生活垃圾
8	6B	淤泥较多，较多散乱简和生活垃圾
9	7A	淤泥板结，少量竹木屑、陶片、瓦砾和简牍
10	7B	多竹木屑，伴出简牍
11	7C	出瓦砾、陶片
12	8A	淤泥含水多，多竹木屑和简牍
13	8B	淤泥夹少量瓦砾，无简牍
14	8C	淤泥夹少量竹木屑、陶片和简牍
15	9A	竹木屑
16	9B	瓦砾，少量淤泥和竹木屑
17	9C	竹木屑夹较多简牍
18	10A	淤泥板结，少量竹木屑和简牍
19	10B	淤泥色黑，局部有竹木屑和少量简牍
20	10C	少淤泥，多竹木屑和简牍
21	11	青灰色淤泥板结，少量残简

续表一

序号	报告编号	地层特点
22	12	淤泥泛黑，多竹木屑，较多简牍及生活遗物、兵器
23	13	青灰色淤泥，多瓦砾，少量竹木屑，层面有较多简牍
24	14	淤泥含水多，层面上一层竹木屑，少简牍
25	15	淤泥含水多，有一层薄竹木屑，东北角简牍相对集中，伴出瓦砾和少量生产工具
26	16A	木屑，较多简牍
27	16B	淤泥，出残漆木器，简牍少
28	17	稠粘青灰色淤泥，局部泛黑，层面平整，有少量木屑和简牍。近底部多生产和生活遗物
29	18	纯净细砂石，下为与酉水河床基本持平的原生页岩层

从表一看，在缺少报告未描述的第1、2层的情况下，从第3～18层的16个大层的井内堆积已包含29个小层。因此，如果存在J1的①、②层，那么井内堆积就应是“十八层（含三十一个小层）”。即井内的小层应是29层加2层为31层，而并非29层；而如果J1的①、②层不存在，那么井内堆积就应为“十六层（含二十九个小层）”。即大层为16层，而非18层。

第三，如前文所述，J1的木质井壁直接叠压在第18层堆积之上，因此第18层就应是井坑内的底部处理，其与“井内堆积”（井壁空间中的堆积）存在概念性的差异，该层应从“井内堆积”中划分出来。即如存在J1的①、②层，则描述应为“井内堆积可分为十八层（含三十个小层）”；如J1的①、②层不存在，则描述应为“井内堆积可分为十六层（含二十八小层）”。而无论如何，都不存“井内堆积可分为十八层（含二十九小层）”等情况。

第四，报告结语指出：“一号井井内堆积由淤泥和生活遗弃物组成，分为17个自然层，其中1～4层为西汉时期的堆积，5～16层为秦末废弃堆积，17层为战国至秦代的使用堆积”，表明未将井内第18层堆积计算在内。但如是，则从数量看，其堆积层次的描述就应是“17大层”而非“17个自然层”。因为“自然层”是在非人为作用下所形成的堆积，而填埋形成的堆积层似不应属“自然层”。而据表一，在J1中由上而下的3b、4a、5b、6b、7a、8a、8b、8c、9b、10a、10b、10c、11、12、13、14、15、16b、17层共19层堆积为自然淤积沉淀形成的淤泥，大体可称为“自然层”，而其他3a、4b、5a、6a、7b、7c、9a、9c、16a、18层共10层堆积则明显是在人为抛弃废弃物于井内形成的堆积，因此并非“自然层”（报告未介绍井内堆积第1、2层的情况，故我们无法确定其是在自然还是人为作用下形成）。

四　J1堆积的时代

报告提出J1“开凿和使用以及废弃可以分为四个阶段”。

（1）第18层是建造井时铺垫的砂石，属战国末年。

（2）第17层多淤泥和汲水罐碎片，层面平整，应是使用时形成，属战国末年和秦代。

（3）第16层至第5层为秦末废弃堆积。

（4）第4层以上的井坑，可能沿用过一段时间，直到第三期建筑物废弃后才全部被填塞、淹没。

报告还指出："里耶城址一号井始建于战国至秦，废弃于秦末，井口离地表3米，井深14.27米，直到砂土渗水层，其次在井底有一层汲水罐的残片，看来最初时作为饮用水井使用的，部分废弃后，汉代曾作为窖穴使用。"而在结语中，报告提出："1～4层为西汉时期的堆积，5～16层为秦末废弃堆积，17层为战国至秦代的使用堆积。"因此综合报告描述，其认识：①J1始建于战国至秦，为水井；②J1在秦末被一次性的废弃回填到第5层；③J1上部1～4层填土所在的空间在汉代曾作窖穴使用，在汉代被填埋。

阅读报告后，我认为可从两个方面进行分析。

首先，我同意报告提出第18层为"建造井时铺垫"的性质认识，但对其"属战国末年"的时代判定则心存疑虑。这是因为，如果J1第18层堆积为"战国末期"，那么因J1木质井壁直接叠压在第18层上，故J1的时代就当与第18层相同，即J1也应为"战国末期"。但从报告对井内第18层包含物的描述看，第18层内的包含物为"最大颗粒不超过3厘米"的"纯净的细砂石"，"无包含物"，因此从报告中"无包含物"的描述看，我们实际就难以据包含物来确定该层的形成时间（报告在确定该层"无包含物"的情况下，未提出判定该层所含细砂石为"战国末期"的考古学证据）。即从出土物看，我们难以据报告未提出时代特点的"细砂石"来确定该层的时间，因此也就无法进而据之确定水井"始建于战国至秦"。

从报告附图二十五、二十六绘制和报告有关文字描述看，J1井坑打破生土，未打破其他文化层，因此在考古学上就难以据地层叠压打破等关系来确定J1的年代上限；此外，据报告，叠压在J1口部周围附属遗迹上的地层为时代属西汉的发掘区的第10层，因此我们就仅能据J1的地层开口关系确定J1的年代下限为西汉。故确定J1为"废弃于秦末"的秦井缺少直接的考古学证据，其认识尚可存疑。即据目前报告提供的考古学资料，我们无论从出土物还是从地层叠压关系，均难认定J1"始建于战国至秦，废弃于秦末"。

虽然报告指出，"器物类型学不可能细化为年代学，更具体的年代判定，光依靠陶器是不够的，在这一点上，秦简的出土给我们提供了难得的绝对年代标尺"，但报告并没有公布其通过秦简确定"绝对年代"工作的任何可进行重复性研究的步骤和资料，因此我们难据报告描述来判定第18层为战国末期。即我们不知是不是报告根据具有"绝对年代标尺"的秦代木牍等文字资料做出了上述的判断（从《里耶发掘报告》公布

的考古资料看，其报道重点是城址和周围墓葬，并非井内出土秦楚简牍，希望将来出版的专题秦代木牍报告中能对此问题进行论证）。

其次，我同意报告对第17层为“使用时形成”的性质认识，但对其“属战国末年和秦代”的认定则同样心存疑虑。据报道，第17层“近底部多生产和生活遗物，如箭镞、铁臿、钱币、绳索等”。在考古学上，该层出土的遗物应是判定该层时代的决定性依据。经统计，报告以两种形式公布了第17层中的出土遗物[5]。

（1）明确介绍时代的遗物。

第一期遗物：无。

第二期遗物：编号J1⑰:2的A型高领罐[6]。

第三期遗物：编号J1⑰:1的A型筒瓦[7]。

（2）未明确指出时代的遗物。

编号J1⑰:36的铜矛，编号J1⑰:24的Ab型箭镞，编号J1⑰:22、23、4、12的Ba型铜镞，编号J1⑰:6、32、5的Bb型铜镞，编号J1⑰:13、30的天平盘，编号J1⑰:26的铁刮刀，编号J1⑰:21的A型铁斧，编号J1⑰:7、20的B型铁斧，编号J1⑰:8的铁钩，编号J1⑰:17的铁条，未介绍编号的“数枚出土于J1⑰中”的“半两”钱币，编号J1⑰:14的木牍，编号J1⑰:27的A型陶网坠，编号J1⑰:10、14的陶纺轮，编号J1⑰:37的玉玦。

据报告结语，其“通过地层关系与出土物的互相对比”，“结合当时大的历史背景”和具有“难得的绝对年代标尺”的“秦简”得到了“里耶城址遗存明确的绝对年代”，其认为，第一期遗物为“战国中期到战国末期”，第二期为“秦代”，第三期为“西汉”。因此据考古学以地层或遗迹包含物中时代最晚器物时代确定其时代的原理，J1内第17层中出土有第三期A型板瓦，则第17层堆积的时代就应为第三期——“西汉”，而非其他。即据J1内第17层堆积中出土西汉时期瓦片的情况判定，J1内第17层堆积的时代为西汉。

由于J1内的第17层（如报告所言，其属水井在使用过程中所形成的堆积）位于井壁内空间的底部，被除第18层外的其他井内堆积层所叠压，因此，既然第17层的时代为西汉，那么叠压在其上的第3～16层的其他堆积层的时代就肯定不会比其更早，它们只能晚于第17层堆积的形成时间。而从J1被时代为西汉的发掘区统一编号的第10层叠压的地层学资料看，J1内除第18层外的其他堆积层的形成时间应均为西汉，而并非“废弃于秦末”。因此报告认为“第16层至第5层为秦末废弃堆积”的认识应不成立。至于第4层向上是否“作为窖穴使用”，因报告未提供有关证据，故难以进一步对其加以讨论。

综上可知，如果报告对“J1⑰:1”瓦片的时代认识无误，则除因报告未提供判定第18层为“战国末期”的论证依据而使得我们难以对其进行分析外，J1内其他堆积层的形成时间均应为西汉。而假如报告对“J1⑰:1”的时代认识有误，则由于在第17层中还出土了属第二期的高领罐和其他大量的属于秦的第二期瓦片，那么据考古学判定遗迹地层时

代的前述原理，第 17 层的时代则应为秦，而不会是“属战国末年和秦代”（我们难以据该层内含属第一期的早期遗物，就将它们混合起来认为该层属“战国末年和秦代”。这就像在第 5 层中出土了楚简，但我们不能将该层时代认为是“秦和楚”一样的道理）。

总之，据报告所公布资料，我们尚难以判定 J1“始建于战国至秦，废弃于秦末”，其作为汉代水井的可能性不仅同样存在，且不能排除。而从第 17 中出土瓦片时代看，J1 内除不含包含物而难以断代的第 18 层外，其他 17 层堆积都应形成于西汉，不存在 J1“废弃于秦末”然后即被回填的可能。

五 J1 内三次淤泥板结分析

据报告，在 J1 内的堆积中存在着 7A、10A、11 层共三次明显的“淤泥板结”。我认为这应是一个非常值得我们注意的问题。因为要形成淤泥板结，就必然需要一个较长时间的干燥天气，而由于三次淤泥板结均位于井内，因此其形成必然与井内井水水位的高度变化有直接关系。当井内水位下降到足够低的程度后，井底原来沉积的淤泥暴露出来，在气温持续干燥情况下出现淤泥的干燥板结。因此如对 J1 内存在的三次淤泥板结进行分析，那么我们就可以通过淤泥板结所需要的水位很低的水文环境、长时间持续高温干燥的气候条件来逆向了解 J1 填埋过程究竟持续了多久时间。即如果我们能从 J1 内存在的三次淤泥板结情况开展分析，那么我们不仅可大体了解到 J1 在废弃回填过程中当地水文和气温变化的情况，而且还能进一步确定井内堆积的形成过程，为将来深入研究井内出土秦代木牍等文字资料提供科学而直接的考古学证据。

（一）J1 内水源的确定

由于三次淤泥板结均形成于井内，因此要确定形成淤泥板结的水文条件，就必须首先确定 J1 内井水的来源。

如前文所揭，J1 是先挖井坑，再在井坑内砌筑木质井壁，在井壁、井坑间填埋青膏泥，在井口上修建井台、井亭。因此从井壁、井坑间青膏泥具有极低透水性的特点看，由于青膏泥的存在，J1 井坑所在原生土（石）层中的浅层地下水就基本上被青膏泥所隔断，不能再渗入井壁之中，涓涓汇聚而成井水。那么在这种情况下，J1 内井水的来源就只能是来自于没有青膏泥封闭的井口或井底。而从 J1 井口周围建设井亭等设施看，由于井亭的建设和存在，第一，从天而降的雨水不会从井口落入井内；第二，在 J1 作为水井使用时期需保持井水洁净，因此井水也不应从井口进入。所以 J1 内的井水不会来自于井口。那么在这种情况下，J1 内的井水就只能来自于井底。即井底渗透出的地下水应是 J1 内井水的惟一来源（埋藏在 J1 底部的第 18 层细砂石，其可能起的作用就是对地下来水的过滤）。因此我们可以确定，J1 井底（边长 2 米左右）来水的多寡将直接关系到 J1 内井水水位的变化，其是造成井内淤泥板结的关键性水文条件。

据报告，J1 所在的里耶镇“处在酉水中游的一个河谷盆地中”，因此酉水自然会对盆地中的地下水形成丰富的补给。而在一般情况下，河水对地下水补给程度的高低，明显与补给区距河流的远近有着直接关系。距离河流越近，河水对地下水的补给程度越高；反之则对地下水的补给程度越低。因此，从里耶古城紧邻酉水，坐落在酉水旁 I 级台地上的位置看，里耶古城地下水的补给应依赖于酉水。也就是说，位于里耶城址内的 J1 的地下水来源应主要依靠酉水的补给。如是，则 J1 内水位的高低、井内干湿程度的变化就应与在其不远处流淌的酉水的水位高低有着非常密切的关系。酉水水位高了，其对地下水的补给充足，则井内的井水充盈；反之，则井内水位必然下降。而必须指出的是，里耶古城所在的河谷盆地的地下水，除必然受到酉水补给外，还肯定会受到周围山地地下水的补给。此外，从里耶古城位于盆地中心偏北、处于盆地内酉水下游的位置分析，里耶城址内的地下水，肯定还会在一定程度上受到来自上游酉水河渗透补给地下水的补给。即从 J1 所在地点的位置考察，J1 内井水的来源，主要依靠的是酉水直接补给形成的地下水，同时还受到来自其他方面地下水的补给，而酉水水位的高低应是直接影响井内水位变化的关键性因素。

（二）J1 的水位变化

在确定 J1 内井水来自井底并与酉水水位高低有直接关系后，为后文讨论井内淤泥板结的形成，我们需首先了解 J1 内的水位。

第一，报告揭示，“发掘前地面高程为 255 米”，从报告图四“里耶城址发掘前地形图”所标注等高线看，河岸标高 236. 4 米，二者高差 18. 6 米。而据报告图十九“里耶城址地层剖面图位置图”显示的基点位置和 J1 所在地点看，J1 距测点不远，且紧邻 F－E 剖线，位于靠近 E 端的北部。据报告图十八（1）“里耶城址地层剖面图（A－F）”看，发掘前地表基本持平，故虽报告未介绍 J1 所在地点发掘前的海拔高度，但从上述情况分析，J1 所在地点发掘前的海拔高度应与 255 米相差不大。因此据报告图二十三“里耶城址 J1 井台遗迹平面图”、“里耶城址 J1 井台遗迹平面图”和第 38 页文字描述 J1 口部周边生土距发掘前的地表至少应深 1. 1 米以上等分析，J1 井口的海拔当在 253. 9 米以下。而据前文计算，J1 井坑如深约 16. 12 米，则 J1 内第 18 层细砂石层下部的井坑底部的海拔应在 237. 78 米左右，残存木井壁上部的海拔在 252. 49 米左右。

第二，据报告，井内堆积的 3b 层为淤泥层，因要形成淤泥，则当时 J1 内的水位就应至少超过该层表面。从 3b 层上距现存木井井壁上部 1. 93 米左右（据报告，3a 层顶部距木质井壁上部 1. 6 米。从报告图二十六显示的 3a 层厚度和比例尺推算，3a 层厚约 33 厘米，故 3b 层顶部当距现存木质井壁上部 1. 93 米左右），以木质井壁残深 14. 3 米推算，要形成 3b 层的淤泥，则当时 J1 内最高水深应有 12. 3 米（海拔 250. 56 米）。

第三，J1 内最下面的一层淤泥板结为第 11 层，其顶部距现存木质井壁上部 9. 6 米。而要形成该层的淤泥板结，则其井内的水位应较该层为低。即如要形成第 11 层的淤泥

板结，则井内水位至少要低于第11层底部或第12层顶部（这样该层淤泥就不会被泡在水中而无法板结）。因此从第12层顶部距现存木质井壁上部10.25米计算，在形成第11层淤泥板结前，J1内的水深至少不会超过4.05米（海拔242.24米）。

第四，J1内最上层淤泥板结为7a层，与第11层的形成同理，在形成该层淤泥板结前，J1内井水的水位应较该层底部为低。从报告图二十六显示的7a层厚度和比例尺推算，7a层厚约1.5米，7a层上距现存木质井壁上部5.83米，则7a层底部当距现存木质井壁上部7.33米。故以木质井壁残深14.3米推算，在形成7a层淤泥板结前，J1内的水深不会超过6.97米（海拔245.16米）。

第五，据报告提供酉水常年水位237.11米计算，报告图四中标注的236.4米等高线应接近河底。而据前文计算的J1井坑底部海拔计算，其高于现酉水河底约1.38米，高于现酉水常年水位约0.67米。似乎酉水不会形成对J1内井水的补给。但据报告，“酉水河属山溪性质，易涨易落，滩险流急，两岸多深沟峡谷”，而如前所引，酉水有记录以来的最大水量是其平均流量的16.46倍，那么在这种“易涨易落，滩险流急”的激流冲击下，酉水的河床肯定会在巨大水流的冲刷下不断下切（报告描述“河流两岸发育Ⅰ～Ⅳ级基座阶地”的“阶地”，就是在河流不断下切河床后所发育而成）。故今天酉水河底236.4米的海拔高度，肯定不是2000多年前酉水河底的海拔，2000多年来酉水的河底不可能毫无变化。我们不能以今天酉水河底的海拔高度来否定2000多年前J1内井水的来源。而恰恰相反，我们正好可以通过J1的有关资料，来确定2000多年前酉水河底的海拔高度。即从J1井底海拔237.78米推断，在开挖建设J1的时代，酉水河底海拔应至少在此之上。即2000多年前酉水河底海拔当高于237.78米，高于今天河底1.38米左右。亦即2000多年来该段酉水的河床被水流冲刷至少下切了1.38米以上。

（三）J1内淤泥板结的形成

在对J1的水源和水位做了推测后，我们就可以来分析J1内淤泥板结的形成。

第一，据报告，里耶盆地“气候属河坝温热区，气候温和，雨水较多，云雾多，湿度大，年平均气温17.1摄氏度，年平均降水量1303.3毫米”，即该地气候的特点主要是温和湿润、降水较多、湿度大。这种温和湿润、降水较多的环境并不利于淤泥板结的形成。因此，从J1堆积中的三次淤泥板结看，在J1填埋过程中，当时应出现了三次明显的干湿度变化。而在形成淤泥板结前，不仅井内的地下水水位急剧下降，而且井外气温还持续高温干燥，因此原来沉积在井底的淤泥出现板结（虽然在低温干燥的环境下淤泥也可以形成板结，但就水井而言，在外界低温干燥的环境下，水井内的温、湿度往往会较外界为高，所以井内的淤泥反而不易板结）。从J1的水源主要来自酉水看，井内淤泥板结的出现表明，当时不仅出现长时间的高温干燥，而且酉水水位持续下降，并最终引起地下水的水位降低，造成井内井水供给不足，于是井内井水减少，这样在高温

而无水的情况下，原沉积在井内的淤泥开始板结。也就是说，要形成 J1 内 3 层淤泥板结，需有三次长时间的高温、低水位的气温和水文条件。

第二，一般来说，由于水井内部空间狭小，深度很大，因此井内外空气流通的速度较慢，井内外的温、湿度存在明显差异。通常当井外高温干燥时，井内往往要阴冷湿润；井内温、湿度的变化远远滞后于井外的温、湿度的改变。井外一时间的温、湿度变化不会马上影响到井内温、湿度的改变，而只有当井外温、湿度发生变化并保持该变化较长时间后，才会通过井内外的空气流动，造成井内温、湿度一定程度的改变，并进而缓慢影响井内的堆积。就 J1 而言，由于在 J1 井口建设了井亭，因此 J1 内的空间不会受到阳光直晒，而其深度更达 16.12 米以上，因此井内的温、湿度的变化必然会更加滞后于井外温、湿度的改变。外界温、湿度的变化不会很快传递到井内，并很快在井内堆积上表现出来。

第三，报告提出："J1 废弃持续时间，推测不会太长，应在两个月左右，最多不会超过三个月。而且是在夏秋草本植物生长旺盛时节。"也就是说，J1 内的堆积在不超过 3 个月的夏秋季节内形成。亦即在这 3 个月中，当地曾经接连出现过三次明显的水文和气温变化。我认为，虽然报告提出的这种可能性不能排除，但从里耶古城所在盆地温和湿润的气候特点看，在该地三个月中要接连出现三次这种极端的温、湿度变化的可能性应该很小。而同样从当地温和湿润的气候特点和逻辑顺序分析，J1 内 3 层淤泥板结所揭示的这三次水文和气温的极端变化，完全可以在二年、三年或更多年的时期内形成。如果可以推测的话，我觉得 J1 内这三层淤泥板结显示出的气温和水文变化，可能会与当地以年为周期的气候变化有关（年度可以连接，也完全可以不衔接。即在多年后才出现一次极端天气）。即可能是以年为周期的气候变化造成了河床内水量和水位的年度减少和变化（一般情况下，河床中水量减少的时候，气候也较为干燥，这时通过酉水补给的地下水所供给的 J1 内的水位必然下降，于是井内淤积物在长时间干燥气候中板结）。即我们不排除报告提出 J1 是在不超过 3 个月时间内完成填埋的可能，但 J1 也完全可能在 2 年、3 年甚至在更多年的时期内完成填埋。亦即虽然一年内可以出现三次气温、水文的极端变化，但多年中出现这种水文、气温变化的可能性同样存在。J1 的废弃填埋完全可以是一个跨年度甚至是跨越多年而不仅是在一年内的较长时间填埋的结果。

第四，报告指出，在井内的多层堆积中发现了大量的蕨类植物和树叶，其大部分保存情况良好，可见茎秆和叶脉纹理。故提出井的废弃时间在夏秋草本植物生长旺盛时节。我认为根据这些植物枝叶我们也许并不能将 J1 的废弃时间界定在两三个月之内。这是因为：其一，里耶所在地的纬度不高，植物在这里一年内的生长期很长，因此要确定其最终废弃时间的长短，我们就首先需要确定 J1 内这些出土的植物中各种植物的种属和比例、各层植物种属差异，及不同种属植物的年度生长情况如何；其二，我们需先确定这些植物茎秆、树叶的生长时期是春、夏还是秋，或者它们在一年内持续生长多长

的时间，何时有新叶生长，何时落叶，然后我们才能确定这些植物枝叶堆积形成时间的大体范围。即只有在完成各堆积层内出土植物的种属鉴定、分析、统计后，我们才能对它们埋弃时间的长短进行分析。而就目前公布的资料看，报告并未提供如此的依据。

综合上文分析，我认为，据现有资料，无论从 J1 中存在的三层淤泥板结，还是从植物生长情况的复杂性等方面，虽然我们不排除报告提出 J1 在不超过三个月内完成填埋的可能，但 J1 跨年度甚至是跨越多年完成填埋的可能性同样不能排除，或者这种可能性可能更大。而就 J1 内出土的 37 000 枚秦楚简牍讲，其应埋弃于西汉时期的多次填埋过程之中，并非如报告认为其在秦末被废弃填埋。希望在 J1 内所有简牍完整公布后，我们可以据此对秦、汉档案资料的管理和废弃等问题开展新的探索。

注　释

[1]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里耶发掘报告》，岳麓书社，2007 年。本文所引 J1 的考古数据均采自该报告，此后不再加注。

[2]　刘瑞：《里耶秦代木牍零拾》，中国文物报 2003 年 5 月 30 日。

[3]　报告中使用的词汇是“废弃”而非“填埋”。但从其“第 16 至第 5 层为秦末废弃堆积”和“J1 废弃延续时间，推测不会太长，应在两个月左右，最多不会超过三个月”看，其所讲的“废弃”即为“填埋”。

[4]　此外在报告中第 233 页还提到“井深 14.27 米”。

[5]　报告未提供 J1 的出土器物登记表，因此在 J1 中除上述遗物外的其他器物情况不详。

[6]　需要说明的是，在报告介绍同型高领罐时，还报道了 2 件编号 J15-17:1、J15-17:2 的高领罐残片（第 128 页），我无法从其编号确定它们具体的含义和出土地层。此外，据报告第 111 页介绍，J117 列入了第二期遗物中瓦片的统计，报告表二十四即为“里耶城址 J117 瓦片统计表”，显示出在 J117 中出土了大量属第二期的瓦片，而至于这些瓦片是否编号则并不清楚。

[7]　我对该瓦在此层出现很感疑惑，曾怀疑其是不是编号或校对的错误，但考察后发现这应是自己多虑。因为：第一，其不会是 J1①:71（即，“17”中的“7”字误入地层号中），因为报告指出第 1 层“已扰乱，不采用”；第二，其不会是 J1⑦:1（即“17”中的“1”字为衍文），因为据报告表三十四，第 7 层出土的瓦片属第二期，而此瓦片为第三期；第三，其不会是 J1④:1（即“17”为“4”的误写），因为报告同页正文和图 105 中均有 J1④:1；第四，其也不会是 J17:1 或 J117:1，因为里耶古城仅发掘了 7 口井，并不存在编号为 J17 或 J117 的水井。所以在进行上述推敲后，我想还是应尊重报告描述为好。即我们现在只能认为该瓦出土在 J1 内的第 17 层中。另，2007 年 10 月在里耶开会期间，在我将这个情况做了介绍后，柴焕波、龙京沙先生表示可能是器物编号有误，该层内不会有第三期的遗物，答允回头查核原物。由于目前尚无消息，因此依然以报告为准。

里耶古城开发探讨

曹世凯

（中共龙山县委员会）

关键词： 里耶古城　文物保护　开发利用

里耶古城（秦简）惊世大发现，备受世人关注。龙山县以里耶古城开发为契机，加快推动龙山经济社会发展，在此，本人就里耶古城开发作点探讨。

一　里耶古城旅游资源禀赋优越，开发价值巨大

里耶古城旅游资源富集，资源品位高、种类多、特色浓，有很强的异质性、垄断性和不可替代性，极具开发价值。

（一）资源品味高

里耶战国古城和37 000枚秦简，“复活了秦王朝”，对研究秦代历史具有重大意义，被称为“进入21世纪以来中国考古学上最为重要的发现”，被誉为“北有西安兵马俑，南有里耶秦简牍”，古城遗址（秦简）被国务院特增补为第五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里耶拥有古城遗址、“中华第一井”、大板东汉古城、麦茶战国墓群、秦简博物馆、明清古街区、绿园八部大王庙、溪口新石器遗址、秦城路文化长廊和规划设计中的河堤风雨长廊。里耶还拥有杯子岩、自生桥、燕子洞、云山雾海、犀牛洞、比耳生态观光园等一流景观景点。

（二）资源种类多

里耶境内文化旅游资源十分丰富，集自然景观、历史文化、民俗风情于一体。一是历史文化底蕴丰厚。里耶古城历史悠久，古迹众多，地下文物埋藏量占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下文简称“湘西州”）的50%以上，旧新石器、商周时代文化、秦汉古城遗址、古墓及明清时期古建筑保存完好。二是民俗风情古朴浓郁。里耶古城及洗车河流域民俗风情和民俗文化是目前全国保存最完好的地方。在其境内采集的土家织锦、摆手舞、毛古斯、打溜子被列入第一批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土家哭嫁歌、土家挖土锣鼓、土家梯玛、土家舍巴日、土家咚咚喹被列入第一批湖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三是自然景观神奇瑰丽。里耶境内八面山险峻神奇、酉水河靓丽妩媚、长潭河幽静秀巧。

（三）资源特色浓

里耶古城是秦汉遗珠之迷镇，湘西土家之名镇，酉水商埠之重镇，被评为全国历史文化名镇。在不到3平方公里的地方，同时拥有里耶战国古城遗址、魏家寨西汉古城遗址、大板东汉古城遗址、战国古墓群、东汉古墓群，实属罕见。八面山为中国南方最大的高山台地，四面绝壁，高耸入云，孤峰独秀，有“南方呼伦贝尔”之美誉。

二　里耶古城保护开发来势喜人，开发前景广阔

按照“一年打好基础，二年培育市场，三年全面开放，十年建成国内知名旅游目的地”的总体思路，确定了“天下秦城·中国里耶”的开发主题，结合《里耶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制定了近期目标和远景规划，自秦简出土至今我们坚持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保护、开发和利用。

（一）高起点规划

把里耶古城建成湖南大湘西继自然遗产张家界、凤凰古城之后的第三个主打品牌，早已成为大家的共识。里耶古城规划编制的过程，始终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用高起点规划指导发展。先后由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同济大学、清华大学等单位编制了《里耶镇城市总体规划》、《里耶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里耶历史文化名镇修建性详细规划》、《里耶古城重点景点景观规划及建筑设计》、《里耶遗址本体保护设计》、《里耶古城遗址文物保护规划》等，为里耶古城保护开发，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二）大手笔建设

一是里耶古城遗址本体保护工程已进入第二阶段。投资330万元的遗址公园已进场施工，古城遗址二期拆迁工程已基本完成，今年将全面完成里耶古城遗址本体保护工程。里耶古城遗址本体保护工程在加强保护的前提下，可观赏性进一步增强。二是里耶古城（秦简）博物馆工程进展顺利。该工程总投资5500万元，土建工程已于去年11月份全面动工，预计2008年博物馆可对外开放。三是里耶历史街区整治工程形势喜人。根据文物保护规划的要求，为加强对里耶古镇的保护，我们按照“修旧如故，存其原真”的原则，先后对河街、中孚北街、中孚中街、埠平街、辟疆街、夹街、万寿街等历史街区进行了整治，整治街道1847米、房屋334栋。目前，正在实施总投资为1200万元的绿园广场建设和辟疆街房屋整治工程。四是里耶新区建设日新月异。总投资707万元的天平丘安置一期、二期工程已完工。目前已完成秦城路、秦风南路路基、下水道工程，秦风北路及填方工程已动工，总计完成投资1500万元。在里耶全面实施的日贷

项目中的新建里耶自来水厂已基本完工，新建里耶集贸市场、新建里耶医院、新建里耶民中三个项目已全面动工。里耶二级汽车客运站建设已完成征地工作。我县正举全县之力开发建设里耶，至今里耶已完成投资1.3亿元，其中县内自筹3000多万元。

（三）超常规发展

里耶古城于2004年开始实施保护开发，景区将于2008年实行初步开放，2010年以后逐步走向成熟。目前里耶主要是以历史遗迹、珍贵文物、特色建筑和民族文化有机组成的具有惟一性、垄断性特点的人文景观。我们力争在不太长的时期内，将里耶古镇建成一个融山、水、城为一体的5A级景区。最终建设成为世界遗产地、国家级风景名胜区、世界级历史文化旅游目的地。目前，里耶还处于建设时期，但游客还是慕名而来，至今已经累计接待国内外游客10多万人次。

三　里耶古城昂起龙山旅游龙头，带动作用强劲

里耶考古发现为我县“增添了又一宝贵的旅游资源”，成为龙山旅游发展的龙头，里耶的发展必将带动龙山旅游乃至全县经济社会发展。

（一）里耶始终是龙山旅游发展的王牌资源

里耶是“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中国历史文化名镇”、“百姓喜爱的湖南百景”。“古城、古井、秦简”是垄断性王牌资源，这一资源使我县打造国家级乃至世界级旅游品牌成为可能。朱镕基、李岚清、全国人大副委员长韩启德、国务委员陈至立等党和国家领导人先后对里耶古城保护开发工作作出了重要批示。省州把我县文化旅游产业纳入了省州重点工程和经济社会发展计划，一些重点项目已经被国家立项。

（二）里耶目前是龙山对接市场的理想之地

里耶地处龙山的南端，与重庆秀山县、酉阳县，州内花垣县、保靖县接壤。从交通条件上看，里耶即将是龙山交通最便捷之地。里耶与花垣县相距不到50公里，正在建设的吉茶高速和即将建设的张花高速在花垣交汇，里耶至花垣高等级公路已写入湖南省委文件，开工建设成为必然。而且里耶与县内几大景区呈扇面分布，旅游交通条件便捷。从客源流向上看，由于交通条件的改善，里耶将与张家界和州内的几大景区连接成精品旅游线路，未来的里耶将与张家界、凤凰著名景区组成湘西旅游“金三角”。

（三）里耶早已是龙山旅游宣传的最大亮点

里耶考古发现使里耶成为世人关注的焦点和热点。一是媒体多渠道宣传里耶古城。编辑出版了《古镇里耶》、《里耶古城》、《发现里耶》等集子。中央电视台里耶考古专题片《迷城》，对里耶古城遗址作了全方位的介绍。二是专家座谈专题宣传。近几年来

分别举行了里耶古城保护专家座谈会、里耶战国秦汉古城保护与利用专家研讨会、“走进里耶”专题宣传活动，里耶出土文物首次对外展出。三是节会宣传。2005 年在里耶成功举行了全国滑翔伞锦标赛，开展了“秦文化之旅”系列活动，去年在秦始皇兵马俑博物馆进行了龙山民俗风光暨里耶古城秦简的特展；今年 11 月份在里耶举行“秦文化之旅”暨第二届中国龙山土家族摆手节，目前各项筹备工作正有条不紊进行。

（四）旅游必将是龙山经济发展的最大门路

旅游业的产业关联度大，辐射力强。旅游业的六大要素“吃、住、行、游、购、娱”与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紧密相连。发展旅游业既可以增加经济收入，增强经济实力，又可以为一、二产业开辟广阔的市场，拉动一、二产业的发展。根据《龙山县旅游总体发展规划》测算，到 2012 年，我县游客量可达到 300 万人次，旅游总收入达 24 亿元，将超过其他产业，成为龙山最大的支柱产业，必将成为龙山未来经济发展的最大门路。

四　里耶古城融入“神秘湘西”，必成重要板块

湘西州着力打造“神秘湘西游”品牌，旅游产业发展势头强劲，呈现超常规跨越式发展态势。湘西州已经成为中国西部旅游的桥头堡、全省旅游业的新亮点和新的增长极。整合资源、区域联动是现代旅游发展的基本特征和必然趋势。湘西州要继续保持旅游经济发展的良好势头，就必须充分整合州内资源，建设国内外知名的旅游目的地，实现旅游资源大州向旅游经济强州跨越。以里耶为龙头的龙山旅游以其丰富的旅游资源和过硬的品牌，必将成为“神秘湘西”的重要板块。

（一）龙山旅游资源是“神秘湘西”不可或缺的重要部分

“神秘湘西”的三大王牌资源“历史文化、民族风情、自然生态”在龙山有着集中体现，而且更具特色。一是历史文化厚重无比。里耶战国古城遗址比之凤凰古城，历史更为悠久；里耶古镇全面整治后，完全可以与其他古城相媲美。二是土家风情根深叶茂。全国现有土家族 800 多万人，能说土家语的不足 20 万人，而龙山就有 8 万人，并且较为完整地保留着土家民俗风情，龙山可以说是真正的“土家源”。龙山原汁原味的原生态土家民族文化艺术是“神秘湘西”之所以神秘的重要元素。三是自然生态别有洞天。龙山洛塔石林面积超过云南石林，景观各有千秋；乌龙山大峡谷溶洞密布，深邃神秘，堪称世界溶洞博物馆，可谓别有洞天，与周边旅游资源的同质性不强，加上一部《乌龙山剿匪记》，使乌龙山更是名声在外，神秘十足。

（二）龙山区位优势是“神秘湘西”承接鄂渝的战略通道

湘鄂渝黔边区被国家列为“中华旅游第一走廊区”，是国家的旅游经济增长极，龙

山正处于这个走廊区的中心，北邻湖北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西接重庆黔江，与两地行车时间不足2小时。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作为湖北省6条精品旅游线路之一，正在积极推动构建“长江三峡—恩施—张家界”黄金线路，黔江也正在积极推动构建“长江三峡—黔江—张家界”和“重庆—黔江—张家界”黄金线路，龙山必将会成为这三条黄金线路上的重要通道和战略增长极。如果今后恩施和黔江通了到张家界的铁路和高速公路，湘鄂渝黔边区将成为一个旅游板块，龙山将是这个板块的枢纽和中心。

（三）龙山里耶秦简是“神秘湘西”连接西安的重要纽带

西安市是中国著名的旅游城市和旅游目的地。2006年共接待游客2738.7万人次，旅游业总收入为204.31亿元。龙山县与西安临潼结为友好区县，开展西安·里耶秦文化之旅活动，将逐渐形成西地旅游市场的对接。随着恩施机场扩建和高速公路、铁路的贯通，黔江机场通航和高速公路、铁路的贯通，特别是如果陕西安康至张家界特路立项建设，西安游客经恩施或黔江进入“神秘湘西”已成为一种可能和现实，“西安—长江三峡—恩施—湘西—张家界”和“西安—长江三峡（黔江）—湘西—张家界”的名城名水名山名风情黄金线路将会为“神秘湘西”注入新的活力和无限生机。

从简牍看秦代乡里的吏员设置与行政功能

卜宪群

（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

关键词：简牍　乡里制度　秦代

独立研究秦代的乡里问题在里耶秦简出现之前是比较困难的，原因是资料所限。因此，此前谈秦代的乡里制度，基本都是以《汉书》、《续汉书》的《表》和《志》，或以汉代文献对秦代进行逆推。这虽然有一定的依据，但毕竟与真实的秦制还是有区别的。里耶秦简的发现则在一定程度上推动了秦代乡里制度问题的研究。里耶简公布后，我曾经写过《秦汉之际乡里吏员杂考——以里耶秦简为中心的探讨》一文[1]，结合张家山汉简谈了秦汉之际乡里吏员的设置及其变化问题，此文即将其中关于秦制的部分抽出来，再结合最近的一些思考，专就秦代乡里吏员的设置与行政功能问题谈一点自己的看法，向与会学者进一步求教。

一　秦代乡里制度研究中存在的问题

秦代乡里制度主要是沿袭战国而来的，战国的乡里如果从名称及形式而言还可以追溯到更早的时期，但它们与秦代的乡里在行政功能与作用上是不完全相同的[2]。从资料记载来看，秦国于武公十年（公元前688年）建立县制[3]，但是否有乡里制尚不清楚。至秦献公十年（公元前375年）“为户籍相伍”[4]，大概已经建立了什伍等基层行政制度。20多年后，即秦孝公十二年（公元前350年），商鞅“并诸小乡聚，集为大县，县一令，四十一县”[5]，既然“并诸小乡聚”，大体可以证明秦已建立或在此之前已经建立了乡制。《史记·商君列传》云商君之法：“行之十年，秦民大说，道不拾遗，山无盗贼，家给人足。民勇于公战，怯于私斗，乡邑大治”，《商君书·画策》云：“乡治之，行间无所逃，迁徙无所入，行间之治连以五，辨之以章，束之以令，拙无所处，罢无所生”，都说明乡的存在及乡的行政功能已经发挥作用，乡是国家的基层行政组织了。而40多年后秦昭王时期所发生的一件事情，可以看出国家政权已经深入到最基层的里中实施管理的状况。《韩非子·外储说右下》云：

> 秦昭王有病，百姓里买牛而家为王祷。公孙述出见之，入贺王曰：“百姓乃皆里买牛为王祷。”王使人问之，果有之。王曰：“訾之人二甲。夫非令而擅祷者，是爱寡人也。夫爱寡人，寡人亦且改法而心与之相循者，是法不立；法不立，乱亡

之道也。不如人罚二甲，而复与为治。"

"昭王"或为秦襄王，所罚之人或为里正与伍老，但都是商鞅变法之后的事。里中为王祈祷，是里中居民与国君有一定政治联系的反映。而里中的祈祷行为亦需国君批准，遵循一定的法令，不遵守者要受到"訾"刑，说明里中事务是必须接受国家法律管理的，非经允许即是违法。杨宽先生说："这时（指战国）各诸侯国的统治机构，从国到郡，从郡到县，从县到乡，已是有系统地分布到每一个角落，层层控制着整个国家。"[6]这个判断是准确的，但还可以进一步补充说这种控制分布到里。不过与其他国家相比较，秦乡里制度的材料相对较少，大约是其制建立较晚的原因。惟其制建立较晚，故设计全面，发展迅速，这在云梦秦简中即可见其一斑。云梦秦简中涉及土地的分配、赋税的征收、私有财产的保护，以及各种刑事、民事纠纷和法律文书的撰写等诸种事务，都牵涉到乡里组织[7]。在云梦秦简中可见的乡里吏员有乡主、田啬夫、田典（整理小组认为系里典之误）、部佐、里正、里典等名称。但是仅从这些内容我们还很难对秦代的乡里制度进行更深入的研究，如乡主，很难说是一个正式职官的名称，而正式名称是什么？汉代的乡有秩和乡啬夫在秦代有没有？田典究竟是不是里典之误？乡里吏员的任命形式是怎样的？乡里文书的内容包括哪些？其运转形式如何？诸多类似问题都还不清楚，有些问题学者提出过假设，但没有材料求证，这都是研究秦制难以逾越的问题，现在已经公布的里耶秦简及其他简牍则可以部分解决这些疑问了。

二　简牍反映的秦代乡里吏员设置

（一）乡啬夫与乡有秩

啬夫一职起源甚早，学者多有所论，兹不赘述。据《百官表》，西汉于乡中设有秩、啬夫，皆源于秦制。但秦是否有乡啬夫，以往并无明确记载。云梦秦简中有各种啬夫，却惟独没有"乡啬夫"一词。因此关于乡啬夫的渊源，学者有许多推测。安作璋、熊铁基先生认为："《管子》中的人啬夫或民啬夫，从其所述的内容看，当即统治人民、管理百姓的地方主管官吏，乡官啬夫当即属此类。"[8]赵秀玲女士认为："战国时已出现乡啬夫之职……'人啬夫'即相当于后世的乡啬夫。"[9]裘锡圭先生说："'啬夫'作为官名，首先应该应用于乡啬夫一类下级基层治民官吏。地位较高的治民官吏或其他官吏也称为啬夫的现象，只有在乡啬夫一类名称使用了相当长的一段时期以后，才有可能出现。所以在秦律的时代，乡啬夫这一官名肯定已经存在。"[10]杨剑虹先生认为云梦秦简中的"乡"和"邑"、"田"皆可通用，因此"邑啬夫"、"田啬夫"也都是乡啬夫[11]。而云梦秦简整理小组认为"田啬夫"是"地方管理农事的小官"[12]。崛毅先生断言："秦代的乡官中不存在啬夫。"[13]

上述观点大都是推测，没有有力的证据，而里耶秦简的出土确证不晚于秦始皇二十八年，秦基层组织中设置了乡啬夫一职。里耶秦简 J1⑨984 背面记载："乡啬夫以律令

从事。”[14]这是“乡啬夫”一词见于记载的最早材料。乡啬夫又称“乡部啬夫”，见于汉初基层政权中（不晚于吕后时期），说明它为汉所继承，如《张家山汉墓竹简·二年律令·户律》中有“恒以八月令乡部啬夫”、“乡部啬夫身听其令”之语。“乡啬夫”一词的出现说明秦代乡级政权中的负责人就称为乡啬夫而不是其他名称，这不仅证明《百官表》及裘锡圭先生所言不误，也证明崛毅先生秦代“乡官中不存在啬夫”的观点是不正确的。秦代是否有乡有秩尚不明朗，《史记·范雎蔡泽列传》云：“今自有秩以上至诸大吏，下及王左右，无非相国之人者”，这里的“有秩”可能包括了乡有秩之类，马非百先生就持这个观点[15]。裘锡圭先生认为，云梦秦简《法律答问》中“为有秩伪写其印为大啬夫”中的“有秩”，“主要应该是指有秩的乡啬夫和官啬夫而言的”，他显然也认为乡有秩设于秦[16]。但秦设乡有秩的更直接证据尚待发现。

（二）乡主与乡守

里耶秦简中有“乡主”一词。简J1⑯9背面记载：“☐迁陵守丞敦狐告都乡主以律令从事”。“乡主”一词也见于云梦秦简，《睡虎地秦墓竹简·封诊式》载：“●丞某告某乡主”云云。关于里耶秦简中的乡主，有学者云：“说明秦时乡邑的吏员设置比文献记载的要复杂得多”[17]，意即“乡主”也是乡正式职官名称之一。我们以为并非如此。“乡主”应是乡中主要负责人，或乡中某方面事务负责人的代称，而并不是一个特定的职官，更与吏员设置无关。如《封诊式》中“敢告某县主”，这里的“县主”同样不是一个官名，甚至未必是县令长，而极可能只是经常负责处理案件的县丞。同样“乡主”也未必一定是乡啬夫，而可能是乡中某事的负责人。秦汉人常习惯把某事的负责人称为“主”，除了“县主”、“乡主”外，还有“主吏”、“吏主者”等语，如《史记·萧相国世家》云萧何“为沛主吏掾”。张家山汉简《二年律令》中的简5、6、20中有“吏主者”之语，简145、147、202写为“吏部主者”、“部主者”，这些都不能说是一个具体的职官，而是一种泛称。而简202的“部主者”与所谓的“乡主”含义极其相近[18]。也许上级领导对某件事情的具体处理者、执行者并不清楚，故用“主者”来确定其责任人，而下级对上级的报告也可用“主”来表示所上报的主管者或部门[19]。

里耶秦简J1⑯9正面有“都乡守”，《湘西里耶秦代简牍选释》的作者认为“乡守”也是乡官名称之一，恐非是。“都乡守”只是都乡守官的简称，是任用官吏的一种方式，而并不是官名。安作璋先生云：“史载秦的‘试’某职，应该相当于‘守’的任用。”[20]故刘邦“试吏，为泗上亭长”[21]，就是“守”亭长。云梦秦简《秦律杂抄》云：“有兴，除守啬夫、叚（假）佐居守者，上造以上不从令，赀二甲。”则“守”官原则亦适用于“啬夫”、“佐”。里耶秦简反映乡官也有“守”，把“都乡守”释为一个独立的官名并不正确。

（三）乡佐与里佐

《湘西里耶秦代简牍选释》［16］2载：

卅年三月已未，平邑乡泾下佐冒与平邑故乡守士五（伍）虽、中、哀，佐涅，童禺□☐。

不备十三真钱百九十五，负童分钱□卌八。

“泾下”，《湘西里耶秦代简牍选释》作者认为是里名，“泾下佐”即泾下里佐。又根据上下文推断，“佐涅”似应为平邑乡佐。里佐不见于以往记载，如果“泾下”能够被确定为平邑乡下属的里，则此次发现弥补了文献的空白[22]。里佐应当就是里典（正）的助手，设于里中。如果“佐涅”确为平邑乡的佐，则秦设乡佐也因里耶秦简的发现而得到证明[23]。乡佐广泛见于汉制，《续汉书·百官志》云：“又有乡佐，属乡，主民收赋税”。但秦代是否有乡佐并无明确记载，云梦秦简《法律答问》中有“部佐匿者（诸）民田”的记载，关于此处的“部佐”，整理小组释为“乡部之佐”，裘锡圭先生则认为是田啬夫的属下[24]。但从职能的角度看，《法律答问》中“部佐”的职能并不是如裘锡圭先生所说的掌管“土地的收授分配”，而是收取赋税，与《百官志》的记载一致，故将“部佐”释为乡佐而非田啬夫的下属可能更为合理。秦的乡佐直接影响汉制，江陵凤凰山十号汉墓出土简牍中的“西乡偃佐”即西乡的乡佐，其职能也是掌管算赋之类[25]，与土地管理无关。

（四）里典与邮人

里耶秦简T1⑧157正面载：

卅二年正月戊寅朔甲午，启陵乡夫敢言之：成里典、启陵邮人缺，除士五（伍）成里匄成，（成）为典，匄为邮人。谒令、尉以从事，敢言之。

里耶秦简T1⑧157背面载：

正月戊寅朔丁酉，迁陵丞昌郄之启陵，廿七户已有一典，今有（又）除成为典，何律令？瘫尉已除成、匄为启陵邮人，其以律令。

里典，即里正，避秦始皇讳而改。“里典”见于云梦秦简《法律答问》，但在云梦秦简中更多的是简称为“典”。据上述里耶秦简可知，秦统一后此职也设于洞庭郡迁陵县，说明已在全国整齐划一。里典虽然可能是百石甚至秩次更低的小吏，但他们也必须经过正式的任命程序，由乡提出正式公文申请，县廷审批，在职数和相关任命程序上都有“律令”可据。

关于邮人，秦自战国时代已在国内设立了邮系统。《史记·白起王翦列传》云：“武安君既行，出咸阳西门十里，至杜邮。”“杜邮”即设在咸阳西门附近杜地的邮。邮是秦代公文的传送方式之一，如云梦秦简《语书》、《田律》中均有“以邮行”之语。里耶秦简更进一步证明，“邮人”应是秦代邮中吏员的正式称谓。如果邮中吏员有缺，

应由邮所在的乡向县廷申请补缺，而非由邮直接提出申请，因此邮的日常管理也应属于其所在的乡[26]。

云梦秦简《置吏律》证明秦对县、都官、十二郡的吏、佐、官属的任免有时间规定，但如果“其有死亡及故有夬（缺）者，为补之，毋需时”。启陵乡的里典、邮人都属于“缺”的范围，应“毋需时”，故没有受时间限制。云梦秦简《内史杂》规定：“除佐必当壮以上，毋除士五（伍）新傅。”但启陵拟任用的里典和邮人皆为“士五”，说明秦统一以后不再严格执行这项规定，官与爵开始出现分离。

（五）乡司空与仓主

里耶秦简 J1⑯5 背面载：

二月丙辰，迁陵丞欧敢告尉，告乡司空、仓主，前书已下，重听书从事尉。尉别都乡司空，（司空）传仓；都乡别启陵、贰春，皆弗留脱，它如律。

里耶秦简 J1⑯6 背面载：

三月庚戌，迁陵守丞敦狐敢告尉，告贰春乡司空、仓主，听书从事。尉别书都乡司空，（司空）传仓，都乡别启陵、贰春，皆勿留脱，它如律令。

根据这两条材料可知，秦乡中还有乡司空一职。以往文献中虽未见有乡司空，但秦职官系统中却有“司空”这个等级系列见于记载。如云梦秦简中有“邦司空”、“县司空”[27]，《商君书·境内》中有“国司空”，可证统一前秦国在中央和县一级均设有司空。里耶秦简中有“阳陵司空”，属县司空，也有“乡司空”。“乡司空”的发现，不仅说明统一后秦仍然保留了司空系统的官职，而且证明这个系统的官职一直延伸到乡。秦司空系承周制而来[28]，仍保留了不少传统的职掌，如负责工程营造之事，就是这个传统的延续。这种工程营造还往往与战争有关，《商君书·境内》云：“其攻城围邑也，国司空訾莫城之广厚之数”。司空测量城之厚薄大小，是为了计算攻城将士功劳多少的需要，但也从侧面反映了司空的职责与工程营造有关。秦司空还管理各种工程中的刑徒[29]。秦司空工作的这些特点，决定了它在当时基层的设置具有普遍性。简文中的“二月”是指秦始皇廿七年二月，也就是统一的次年。在大规模的统一战争刚刚结束，甚至战火还没有完全平息的时候，司空一职仍具有重要意义。简 J1⑯5、6 的正面和背面系洞庭郡要求属县征发徭役“传送委输”，但要以刑徒为主，尽量不要干扰百姓的公文。此公文经县丞转县尉，并经县尉转发乡司空，应当是与乡司空主管刑徒和这些刑徒需要从事与工程营造相关事务有关。J1⑨1～12 一组文书中的司空腾系阳令县司空，他追讨赀钱是司空负责居赀赎债的反映[30]。张家山汉简《二年律令·秩律》中有司空的秩次，从百六十石至二百五十石不等，应当包括乡司空在内。学者或认为乡司空是乡啬夫的佐官[31]，但根据文书下达程序及其秩次看，这个“佐官”直接秉承的可能是县司空，而未必是乡啬夫，把乡司空看成是县设于乡的司空应该更合理一些。汉初以后，随着大规模战争的结束，乡司空的职能逐渐消失，司空一职也不再见于乡中。

根据里耶秦简J1⑯5背面、J1⑯6背面所记，乡中还有被称为“仓主”的吏员[32]，应是仓系统的职官。云梦秦简《秦律十八种》中有《仓律》，云：“县啬夫若丞及仓、乡相杂以印之，而遗仓啬夫及离邑仓佐主稟者各一户以气（餼）”。《效律》载：“及籍之曰：‘某廥禾若干石，仓啬夫某、佐某、史某、稟人某。’是县入之，县啬夫若丞及仓、乡相杂以封印之，而遗仓啬夫及离邑仓佐主稟者各一户以气（餼）人。”又云：“仓啬夫及佐、史，其有免去者，新仓啬夫、新佐、史主廥者，必以廥籍度之。”《秦律十八种·效律》中也有相同的记载。乡要在藏禾的仓上盖印，应当是乡中也设有仓的反映。整理小组引《说文》：“乡，国离邑。”[33]则《仓律》中的“离邑仓”就是县设于乡中的仓。裘锡圭先生曾正确地指出：“可见不但都官设于县的分支机构称离官，就是县属各官设于乡的分支机构也可以称离官。”[34]根据云梦秦简，县中属于仓系统的职官有仓啬夫、仓佐、仓史、稟人，结构丰富。仓啬夫设于县中，主管一县仓事，由于乡中也设有仓，故其属官也派往乡中。裘锡圭先生认为：“县属官啬夫的离官，级别比都官设于县的离官又低了一等，所以没有资格设啬夫而只能设佐。”[35]实际上，仓啬夫的属官除了佐以外，还有史、稟人，足证秦对粮食管理的重视。根据里耶简可知，仓系统的职官中还应有“仓主”。这个“仓主”应当就是由《仓律》、《效律》中的“主稟者”、“主廥者”转化而来的，是仓啬夫设在乡中的属吏。当然，同上述“乡主”一样，“仓主”应当只是乡主管仓者的泛称，而并不是一个具体官名，但这对于我们认识秦代官僚制度的多样性也是有益的。里耶秦简所见传达给仓主的公文是由丞传达给尉，尉传达给司空、仓，或司空传达给仓的，这种公文传达系统可能是与这次公文所涉及的“传送委输”工作和仓管辖的内容有关。综上所述，仓主尽管是在乡中工作，但可能与乡本身的吏员并不是一个系统，它与乡啬夫的关系也还值得进一步探讨。仓吏的设置是国家粮食储藏与管理的需要，从战国至秦都可见这个系统的官吏在县、乡设置的记载，直到汉、三国仍可见其在县一级的设置[36]。

（六）田官守诸问题

里耶秦简J1⑨981正面载：“卅年九月丙辰朔己巳，田官守敬敢言之”云云。《湘西里耶秦代简牍选释》一文认为：“田官守，乡啬夫的佐吏。”我们认为田官守是否是乡啬夫的佐吏还不能断定，但是与土地管理有关的官吏是无疑的。根据简牍材料反映，战国、秦及汉初，国家对土地的管理与控制仍然十分严格，这就需要在基层组织设置相应的吏员。

云梦秦简《秦律十八种·田律》云：“百姓居田舍者毋敢酤酉（酒），田啬夫、部佐谨禁御之。”“部佐”，整理小组释：“此处部佐应即乡佐一类”。裘锡圭先生认为：“部佐大概也是田啬夫设于乡的田佐，跟乡佐恐怕不是一回事。田啬夫总管全县田地等事，部佐则是分管各乡田地等事的”[37]，这个观点值得重视，但现在看来还有进一步的补充。根据里耶秦简，田官可能是设在乡中管理田地的官吏而不是“部佐”。里耶秦简

J1⑨981 记载田官守敬上报给县廷的公文是“遣佐壬操副诣廷”，这个名为“壬”的“佐”，即是田官守敬的佐，“诣廷”说明田官的工作地点与县廷不在一处。根据目前的材料我们试图得出如下结论：秦代县中设田啬夫，乡设田官，“佐”是田官的属吏，也称“部佐”，里中设有田典，构成了完整的土地管理系统。

“田官守”之“守”，学者认识颇不一致[38]，他们的解释虽然从字面上可以得通，但却于制度史上无征。在这样的正式公文中，出现这么多不规范的泛称是令人费解的。而在大规模的统一战争刚刚结束之后，官僚队伍具有不稳定性，“守”官应是一种正常情况。故我们认为“田官守”即是尚未除真的田官。

张家山汉简的出土，使田典的问题变得明朗起来。云梦秦简《厩苑律》中有“田典”，整理小组疑为“里典”之误[39]，如按此说则秦代没有田典。裘锡圭先生认为此说恐非是，并认为田典大概是田啬夫的下属[40]。张家山汉简的公布进一步证明里正（典）与田典是两个不同系统的官职，如《二年律令·钱律》云：“盗铸钱及佐者，弃市。同居不告，赎耐。正典、田典、伍人不告，罚金四两”。“正典”，整理小组释为“里典”。又《户律》云：“数在所正、典弗告，与同罪。”可见秦代应当设有田典，简文不误。根据张家山汉简，田典设于汉初，也使裘锡圭先生关于“田典这种人在汉代大概已经不存在了”[41]的观点得以修正。田典的秩次尚不清楚，根据张家山汉简《秩律》中“田、乡部二百石”的记载，田典的秩次应当更低，与里正、里典一个层次，是田官系统的一个组成部分。

秦代乡里吏员的秩次情况还不清楚，根据张家山汉简，汉初乡啬夫的秩次从百廿石至二百石不等，而没有低于百石的，秦代的情况也应该大体相同。

三　秦代乡里的行政功能

结合睡虎地秦简和里耶秦简可以使我们对秦代乡里的行政功能有更多的了解，对其中的若干问题也逐渐有了探讨的可能。我们试作如下归纳。

（一）文书行政与文书传递职能

《睡虎地秦墓竹简·内史杂》规定：“有事请殹（也），必以书，毋口请，毋羁请”[42]，意指各种事务必须以公文的形式来办理，而不能口头传送或委托人传送。因此秦代乡中的行政事务是以公文传递的形式来处理的，如《睡虎地秦墓竹简·封诊式》“黥妾”条爰书中县丞要求乡在对里中案件调查后将情况“以书言”，“告臣”条爰书要求乡“到以书言”，都是乡与县的行政联系必须以文书行事的明证。史料反映，乡文书涉及乡的方方面面。如乡里发生的各种案件，乡吏要随时根据县廷的指示调查取证，撰写法律爰书。这在云梦秦简《封诊式》中有很多例证。里耶秦简 J1⑯9 正面记有“书告都乡”，是乡与乡（启陵与都乡）之间的事务往来需以文书行政的证明。从目前

来看，乡的文书传递主要是上行文书，即对县中要求的各项事务做出答复，将乡里的各种事务上报。秦代乡与乡之间还有平行文书，但根据现有资料看，这种平行文书不能直接往来，而是要经县转达。里耶秦简 J1⑯9 反映的就是迁陵县启陵乡、都乡之间平行文书往来的情况，但要经过迁陵县加批示后转发。也就是说，都乡要求启陵乡回答都乡的请求，以及启陵乡回答都乡请求的公文，都是经过了县，而不是两乡之间直接的往来。当然，此间作为平行文书的性质并没有改变。秦乡级机构是否设有专职掌管文书者，史书记载并不明朗[43]。根据我们现在所能见到的汉代乡文书，抬头往往径称乡啬夫、乡有秩、乡佐（《居延汉简释文合校》334·20A、218·50、505·37A），文书之末也没有单独掌管文书小吏的署名，与县级以上文书格式明显不同。可以推测秦代乡一级已经不再设“史”或其他专门掌管文书的人，文书应由乡有秩、乡啬夫或乡佐直接管理。乡是否有自己的下行文书情况还不明朗，据现有资料，包括汉代的材料还不能直接证明乡自身有下行文书的存在。乡与里、里与乡之间的联系主要靠人员的直接往来，而不再有文书。当然这种直接往来联系也有细致的规范[44]。

（二）簿籍管理职能

秦代的乡管理着各种涉及乡民基本状况的簿籍，是国家对基层社会实施统治的基础。汉代“户籍臧乡”[45]，张家山汉简《二年律令·户律》[46]也记载：

恒以八月令乡部啬夫、吏、令史相襍案户籍，副臧（藏）其廷。有移徙者，辄移户及年籍爵细徙所，并封。留弗移，移不并封，及实不徙数盈十日，皆罚金四两；数在所正、弗告，与同罪。乡部啬夫、吏主及案户者弗得，罚金各一两。

同律还载：

民宅园户籍、年细籍、田比地籍、田命籍、田租籍，谨副上县廷，皆以箧若匣匮盛，缄闭，以令若丞、官啬夫印封，独别为府，封府户。

“副臧（藏）其廷”、“副上县廷”与“户籍臧乡”，都说明乡是户籍正本的管理机构，副本则封藏在县廷。从里耶秦简看，秦代的乡是户籍等簿籍之藏地，汉制是承秦而来的。里耶秦简 J1⑯9 正面记载：

廿六年五月辛巳朔庚子，启陵乡□敢言之：都乡守嘉言渚里□〼劾等十七户徙都乡，皆不移年籍。令曰移言·今问之劾等徙□，书告都乡，曰：启陵乡未有枼（牒），毋以智（知）劾等初产至今年数□□□□谒令都乡具问劾等年数，敢言之。〼迁陵守丞敦狐告都乡主以律令从事。

张家山汉简中涉及乡民状况的簿籍种类很多，上述里耶简中的“年籍”，即张家山汉简中的“年籍”、“年细籍”，属于登记年龄的簿籍，是众多簿籍中的一种。除了年籍外，还有户籍、民宅园户籍、田比地籍、田命籍、田租籍等，可知乡中所藏的不仅仅是户籍，还有种类很多的其他簿籍，这些籍的相互关系我们目前还不清楚。上述里耶简所记都乡要求启陵乡把从该乡迁徙到都乡的十七户人的年籍转移到都乡，当是都乡征收赋

税徭役及人口管理的需要。启陵乡缺少这十七户人的年籍是一种非正常的状况，正常情况下各户的年龄状况启陵乡应该是清楚的，如果人口迁徙，启陵乡有责任将登记人口年龄的年籍转往迁徙地。而张家山汉简中所记载的其他簿籍，我们认为与秦代乡中管理的簿籍类型是大体一致的，不会有太大差别，这些簿籍的正本也应存放于秦的乡中，它们的副本存放在县廷。

（三）其他职能

秦代的乡里承担着国家管理基层社会的各种职能。如乡要对所属的吏员进行管理，若有职务空缺时，乡需要向上级提出具体候选人名单，申请批准增补。前述启陵乡里典和邮人的设置就是一个例证。可见人事管理是秦代乡的政治职能之一。乡里的政治与社会职能还有处理各种涉及乡民的法律事务、家庭纷争、债务纠纷等，道德教化也是乡里的责任。经济职能是乡的主要职能之一，秦代的乡亦如此[47]。大体说来，乡的经济职能有赋税征收、徭役征发、土地分配、水利兴修、环境保护、私有财产保护、维护小农经济的稳定与发展等[48]。这些职能是封建国家剥削和压迫的需要，但也有社会公共管理的需要。

通过里耶秦简我们可以看到，秦国家对乡里社会的管理与控制是多方面的，这不仅表现在国家在乡里设置的吏员类型繁多，而且其秩次可能也较以后高。这与战国以来乡的地位总体较高的状况是一致的。乡里吏员类型的减少、秩次的降低以及乡里社会自身参与管理力量的增强，大约是西汉中期以后的事。这个变化过程仍然值得研究。

注　释

[1]　卜宪群：《秦汉之际乡里吏员杂考——以里耶秦简为中心的探讨》，《南都学坛》2006 年第 1 期。

[2]　卜宪群：《春秋战国乡里社会的变化与国家基层权力的建立》，《清华大学学报》2007 年第 2 期。

[3]　《史记·秦本纪》。

[4]　《史记·秦始皇本纪》。

[5]　同 [3]。

[6]　杨宽：《战国史》第 214 页，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 年。

[7]　同 [2]。

[8]　安作璋、熊铁基：《秦汉官制史稿》下册第 192 页，齐鲁书社，1985 年。

[9]　赵秀玲：《中国乡里制度》第 6 页，社会科学出版社，2002 年。

[10]　中华书局编辑部：《云梦秦简研究》第 229 页，中华书局，1981 年。

[11]　杨剑虹：《从简牍看秦汉时期的乡与里组织》，见《陕西历史博物馆馆刊》第三辑，西北大学出版社，1996 年。

[12]　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睡虎地秦墓竹简》第30页，文物出版社，1978年。

[13]　崛毅：《秦汉法制史论考》第122页，法律出版社，1988年。

[14]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湖南龙山里耶战国—秦代古城一号井发掘简报》，《文物》2003年第1期。

[15]　马非百：《秦集史》下册第494页，中华书局，1982年。

[16]　中华书局编辑部：《云梦秦简研究》第240页，中华书局，1981年。

[17]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湘西里耶秦代简牍选释》第23页注⑥，《中国历史文物》2003年第1期。

[18]　该枚简云："盗铸钱及佐者，弃市。同居不告，赎耐。正典、田典、伍人不告，罚金四两。或颇告，皆相除。尉、尉史、乡部、官啬夫、士吏、部主者弗得，罚金四两。"

[19]　陈松长先生在《〈湘西里耶秦代简牍选释〉校读》一文中认为："既然'丞'、'司空'、'仓'、'都乡'后面都可以有'主'，那么，'主'在这里就应该不是一个专门的官名，而应该是秦汉官府文书中常用的一种尊称。"（见《简牍学研究》第四辑，甘肃人民出版社，2004年）"尊称"与我们所理解的"主管"的意义并不完全一致，但他的意见值得考虑。

[20]　安作璋：《秦汉官吏法研究》第65页，齐鲁书社，1993年。

[21]　《汉书·高帝纪》。

[22]　这里当然还有一种可能，即"佐"为人名。需待里耶秦简更多的材料公布来证明之。

[23]　当然也有一种可能，"佐涅"是一个人名。

[24]　中华书局编辑部《云梦秦简研究》第250页，中华书局，1981年。

[25]　裘锡圭：《湖北江陵凤凰山十号汉墓出土简牍考释》，《文物》1974年第7期。

[26]　邮的吏员在汉初或称"邮人"、"邮卒"，如张家山汉简《行书律》中有关于邮设置的具体规定，也有对任"邮人"者权利和义务的具体要求。根据此律，一邮由若干邮户组成，故一邮邮人应有十人以上乃至数十人之多。关于"邮卒"，高荣先生在《秦汉的邮与邮人》一文中引用居延新简E·P·T51：6关于"吞远邮卒福"的记载后认为："诸如此类由亭燧吏卒递送和受付邮书的记载，在居延和敦煌汉简中屡见不鲜，但明确记'邮卒'者却仅此一简，至于其他文献中则完全不见有'邮卒'的记载。这种现象，正是边塞与内地不同环境的反映。边塞地区处于国防前线，当地的邮驿系统也不可避免地带有明显的军事色彩"（关于秦汉时期"邮人"详细情况的研究可参见于振波：《秦汉时期的邮人》、高荣：《秦汉的邮与邮人》，见《简牍学研究》第四辑，甘肃人民出版社，2004年）。汉初历史亦是烽火四起，行政体制中的军事色彩甚浓，陆贾《新语·至德》中有"邮无夜行之卒，乡无夜召之征"之语（王利器辑：《新语校注》，中华书局，1986年），证明汉初也有"邮卒"一词。此处"卒"，《汉魏丛书》本作"吏"，但"卒"也应备一说，不能骤然断定文献中"完全不见"。

[27]　《秦律杂抄》云："县司空、司空佐史、士吏将者弗得，赀一甲；邦司空一盾。"

[28]　卜宪群：《秦汉官僚制度》第三章第一节，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2年。

[29]　参见云梦秦简《秦律十八种·司空律》。《汉书·百官公卿表》宗正条如淳注："律，司空主水及罪人。贾谊曰：'输之司空，编之徒官'。""水"后当缺"土"字。

[30]　李学勤：《初读里耶秦简》，《文物》2003年第1期。

[31]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湘西里耶秦代简牍选释》[16] 5正之注（15），《中国历史文

物》2003 年第 1 期。

[32] 简云:“二月丙辰迁陵丞欧敢告尉告乡司空、仓主”,“三月庚戌迁陵守丞敦狐敢告尉告贰春乡司空、仓主”。

[33] 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睡虎地秦墓竹简》第 37 页,文物出版社,1978 年。

[34] 中华书局编辑部:《云梦秦简研究》第 232 页,中华书局,1981 年。

[35] 同 [34]。

[36] a. 同 [25]。

b. 何佳:《长沙走马楼吴简所见仓、库及仓吏、库吏的研究》,见《简牍学研究》第四辑,甘肃人民出版社,2004 年。

[37] 中华书局编辑部:《云梦秦简研究》第 249 页,中华书局,1981 年。

[38] a. 陈松长:《〈湘西里耶秦代简牍选释〉校读》,见《简牍学研究》第四辑,甘肃人民出版社,2004 年。

b. 杨宗兵:《里耶秦简释义商榷》,《中国历史文物》2005 年第 2 期。二者都认为,里耶秦简中的“守”应为“官长”或“掌管、主管的泛称。”

[39] 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睡虎地秦墓竹简》第 32 页,文物出版社,1978 年。

[40] 中华书局编辑部:《云梦秦简研究》第 250 页,中华书局,1981 年。

[41] 中华书局编辑部:《云梦秦简研究》第 251 页,中华书局,1981 年。

[42] 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睡虎地秦墓竹简》,文物出版社,1978 年。下同。

[43] 《史记·李斯列传》云:“李斯者,楚上蔡人也。年少时,为郡小吏。”《索隐》云:“乡小史。刘氏云‘掌乡文书’。”“乡小史”即乡中文书的掌管者。战国楚国于乡中设“史”掌管文书,是秦汉乡文书渊源之所在。

[44] 卜宪群:《从简帛看秦汉乡里的文书问题》,《文史哲》2007 年第 6 期。

[45] 谢桂华等:《居延汉简释文合校》81·10,文物出版社,1987 年。

[46] 张家山二四七号汉墓竹简整理小组:《张家山汉墓竹简(二四七号墓)》,文物出版社,2001 年。

[47] 《汉书·百官公卿表》云:“乡有三老、有秩、啬夫、游徼。三老掌教化。啬夫职听讼,收赋税。游徼徼循禁贼盗。……皆秦制也。”

[48] 关于乡的政治、经济、社会职能可参见卜宪群:《春秋战国乡里社会的变化与国家基层政权的建立》,《清华大学学报》2007 年第 2 期;《从简帛看秦汉乡里组织的经济职能问题》,《史学月刊》2008 年第 3 期。

里耶秦简“传送委输”者的身份

黄展岳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

关键词：里耶秦简　传送委输　城旦舂　隶臣妾

“传送委输”，意思是徒负或用舟车运送物资到他处交卸。“传送委输”简文见于里耶1号井第16层（J1⑯）5号、6号两简正面文字。两简正面文字相同，释文如下：

> 廿七年二月丙子朔庚寅，洞庭守礼谓县啬夫、卒史嘉、叚（假）卒史谷、属尉，令曰：“传送委输，必先悉行城旦舂、隶臣妾、居赀赎责（债），急事不可留，乃兴繇（徭）。”今洞庭兵输内史及巴、南郡、苍梧，输甲兵当传者多，节传之，必先悉行乘城卒、隶臣妾、城旦舂、鬼薪白粲、居赀赎责（债）、司寇、隐官、践更县者。田时殹（也），不欲兴黔首。嘉、谷、尉各谨案所部县卒、徒隶、居赀赎责（债）、司寇、隐官、践更县者簿，有可令传甲兵，县弗令传之而兴黔首，［兴黔首］可省少弗省少而多兴者，辄劾移县，县丞以律令具论[1]。（下略）

这是洞庭郡守礼于秦始皇廿七年二月十五日下发所属各县县令（啬夫）及郡之二卒史和属尉的文书。文书开头援引法令：“传送委输，必先悉行城旦舂、隶臣妾、居赀赎责（债）。”接着说明转运的是兵器，洞庭郡所属各县的全部乘城卒、隶臣妾、城旦舂、鬼薪白粲、居赀赎责（债）、司寇、隐官、践更县者，要承担这项委输任务，把兵器转运到内史及巴、南郡、苍梧。文书一到，要立即行动，但不得任意“兴黔首”、误农时。二卒史和尉要认真检查所属委输卒徒人数，登记在册。如有违规，应即上报论处。

文书中开列的一长串委输卒徒名称，大部分在睡虎地秦简和张家山汉简中都能见到。关于秦代各种卒役徒隶的身份，在20世纪八九十年代曾有过热烈讨论，我想借此机会重申一下自己的看法。在过去的讨论中，意见比较一致的从简；意见分歧较大和新发现的则多写一点。下面依文书顺序论述。

1. 乘城卒、县卒

由上录简文，先云“城卒”，后云“县卒”，两相对照，知“城卒”与“县卒”同义。乘，据《汉书·高帝纪》注引李奇曰：“乘，守也。”颜师古曰：“乘，登也。登而守之。”乘城卒，即守卫县城的役卒。他们原来可能都是庶人，因服更卒或居赀赎债而成为守城的役卒。在服役期间，其身份与隶臣妾近似。

2. 隶臣妾

隶臣妾是先秦官奴隶的称谓，睡虎地秦简[2]、张家山汉简[3]中屡见，男称隶臣，

女称隶妾，通称隶臣妾。隶臣妾从事官营农业、牧业劳动，官营手工业作坊劳动，官府女红作者，修筑城垣、碉堡、官署劳动及其所属机构的杂役。提升为管理者的隶臣妾，从事仆、养，亭卒（宪盗、求盗）、狱卒，传递文书，看管食库，拘捕罪犯，勘察现场，检验尸体，监督刑徒等工作。

秦隶臣妾是先秦收奴制度的延续。因本人犯罪被收孥，因家属（同居）伍人犯罪被籍没，或战争中的逃兵，投降的俘虏，以及没收或购买私家奴隶，都可以成为官奴隶。官奴隶终身服役，子孙世代相传。可以有自己的家室和私有财产，衣食一般由官府按规定供给。可以用人赎替，可以因军功免为庶人，可以免老。与刑徒比较，隶臣妾劳役强度较轻，被管制较松；刑徒劳役较重，被管制较严。隶臣妾一般不穿囚衣、不戴刑具，有时还可以监管刑徒。受肉刑的刑徒，一般要穿囚衣、戴刑具，绝不能监管隶臣妾。汉文帝元年除收孥相坐律，十三年除肉刑、减刑期，据《汉书·刑法志》：“鬼薪白粲一岁为隶臣妾。隶臣妾一岁，免为庶人。”从此，先前隶臣妾的官奴隶身份改为汉刑徒一年身份。有罪收孥入官者迳称官奴婢[4]。

3. 徒隶

由上引J1⑯5、6号正面简文，先云：“乘城卒、隶臣妾”，后云“县卒、徒隶”，是知徒隶即隶臣妾。或谓“徒隶，据上文，系指隶臣妾、城旦舂和鬼薪白粲”[5]，亦可通。但此处“徒隶”似专指“隶臣妾”，因同出J1⑧154号简有专记“买徒隶”事。简文云：

> 卅三年二月壬寅朔朔日，迁陵守丞都敢言之：令曰恒以朔日上所买徒隶数，问之毋当令者。敢言之。[6]

说明迁陵县的“徒隶”至少有一部分是用钱买来的，而且要求每月朔日要上报购买的徒隶人数，可见迁陵县的徒隶（隶臣妾）数量不少。

4. 城旦舂、鬼薪白粲

刑徒名，秦简中常见。睡虎地秦简所见有斩左止（趾）黥城旦、斩左止（趾）为城旦、黥劓城旦、黥城旦舂、刑城旦舂、完城旦舂、刑鬼薪、鬼薪鋈足。张家山汉简吕后《二年律令》所见略同。这些刑名，除刑城旦舂、完城旦舂、刑鬼薪可能是仅施髡钳、完其耏鬓、不伤体肤的刑罚外，其余都是施加肉刑的刑罚。其中判斩左趾黥城旦刑最重，斩左趾为城旦次重，再次是黥劓城旦、黥城旦、鬼薪鋈足。在服刑期间，因旧罪未断又犯新罪，如劳动怠惰、损坏公物、他人告或诬告人，要加重肉刑，或“又毄（系）城旦六岁”[7]。反之，劳役表现良好，立功，或用金赎，可递次减刑，免为庶人，逢大赦，或免老，也可免除刑徒身份。这类刑徒，可能没有固定刑期，也没有刑满释放的规定。关罚徙放，全凭主管官府（司空）定夺。故友于豪亮认为：“这几种刑名只表示按罪行轻重而判处服劳役的劳动强度的大小，绝没有工种的含义。”[8]似可从。里耶秦简“传送委输”卒徒中有城旦舂、鬼薪白粲；在“祠先农”简中又有不少把祠先农后的祭品卖给多名城旦的记载[9]。说明城旦等刑徒既要参加转送兵器，又要从事祠先

农活动的劳役。刑名不同，劳役工种不分；或同刑名，劳役工种不同。“传送委输”的城旦舂、鬼薪白粲和“祠先农”的城旦，在刑名之前，皆不冠肉刑名，估计他们可能都是完城旦舂、完鬼薪白粲。祠先农的城旦有能力购买祭品，或可说明秦迁陵城旦可能有家室随从和拥有私有财产。

需要提及的是，《汉旧仪》云：

凡有罪，男髡钳为城旦。城旦者，治城也；女为舂，舂者，治米也。皆作五岁。完四岁，鬼薪三岁。鬼薪者，男当为祠祀鬼神，伐山之薪蒸也；女为白粲者，以为祠祀择米也。皆作三岁。

古今辑校者和清末著名法学家沈家本先生都认为这是“秦制，汉因之”[10]。睡虎地秦简出土后，包括笔者在内的不少论者都因袭成说。最近重读睡虎地秦简、张家山吕后《二年律令》简，初读里耶秦简，感觉《汉旧仪》这段文字与出土秦简、吕后律令诸多不合，与汉文帝十三年张苍、冯敬“定律”则可衔接。张苍、冯敬定律见《汉书·刑法志》：

诸当完（沈家本按：完当作髡）者，完为城旦舂；当黥者，髡钳为城旦舂，当劓者，笞三百；当斩左止者，笞五百；……罪人狱已决，完为城旦舂，满三岁为鬼薪白粲。鬼薪白粲一岁，为隶臣妾。隶臣妾一岁，免为庶人。……前令之刑城旦舂岁而非禁锢者，如完城旦舂岁数以免。

这显然是对旧制的改革，但仍保留旧制的过渡刑，即在此前判为髡（钳）城旦舂，依此律改为完城旦舂；此前判为黥城旦舂，依此律改为髡钳城旦舂；此前判为非禁锢的刑城旦舂刑期，依此律改为完城旦舂刑期，期满免为庶人等等。《汉旧仪》所记皆起判刑，刑满释放，不必再经过一段过渡刑，这比文帝十三年定律又前进一步。我估计《汉旧仪》的这段律令可能是在景武间颁行的新汉律，而不是“因秦律”。

5. 居赀赎责（债）

指在官府服劳役，以抵偿欠官府的债务。欠官府的债务有两种情况。一种是违章，失职，工作失误，执法不力，损坏公物，或因产品质量、工程质量低劣等原因受赀。通常是赀一甲、赀一盾，或赀二甲、赀二盾。然后以甲盾的法定价钱折合现金抵偿。如无现金，则以服劳役抵偿。这种情况主要见于下级官吏或下级校尉。另一种是触犯法律，损毁公物，或借公物不还等原因被判处罚金，因无钱偿还，改用服劳役抵偿。这种情况通常见于庶人或卒徒。里耶秦简所见的居赀赎债皆属后一种。1 号井第 9 层出土 12 枚秦阳陵县司空腾催讨赀钱、赎钱的文书简，我们可以从中了解秦居赀赎债的具体情况。

这 12 枚文书简的内容基本相同，说的都是阳陵男子某因欠赀钱或赎钱，家贫不能偿还，被遣往洞庭郡迁陵县充当戍卒；阳陵县司空腾依照公文程序发文催讨。十二名阳陵男子的名字及欠负赀赎的钱数如下[11]：

士五（伍）毋死有赀，余钱八千六十四。毋死戍洞庭郡。(J1⑨:1)

士五（伍）不狱有赀钱八百卅六。不狱戍洞庭郡。(J1⑨:2)

士五（伍）不识有赀，余钱千七百廿八。不识戍洞庭郡。(J1⑨:3)

士五（伍）衷有赀钱千三百卌四。衷戍洞庭郡。(J1⑨:4)

士五（伍）盐有赀钱三百八十四。盐戍洞庭郡。(J1⑨:5)

上造徐有赀钱二千六百八十八。徐戍洞庭郡。(J1⑨:6)

士五（伍）小欬有赀钱万一千二百一十一。欬戍洞庭郡。(J1⑨:7)

士五（伍）越人有赀钱千三百卌。越人戍洞庭郡。(J1⑨:8)

士五（伍）頯有赎钱七千六百八十。頯戍洞庭郡。(J1⑨:9)

士五（伍）胜日有赀钱千三百卌四。胜日戍洞庭郡。(J1⑨:10)

士五（伍）采有赀，余钱八百五十二。不采戍洞庭郡。(J1⑨:11)

公卒广有赀钱千三百卌四。广戍洞庭郡。(J1⑨:12)

上列十二名阳陵男子，何故欠官府赀赎债务，简文没有记载。我们只知道其中有士伍十人、公卒一人、上造一人。士伍，据《汉旧仪》“无爵为士伍”，即无爵的庶人。公卒，据张家山汉简《二年律令·户律》，公卒位在秦二十级爵之第一级公士之后，士伍之前[12]。上造，据《汉书·百官公卿表》，上造位在秦二十级爵之第二级，说明他们原来都是庶人。十二人中，“有赀钱”的八人，“有赀余钱”的三人，“有赎钱”的一人。其中士伍衷、士伍胜日、公卒广各有赀钱千三百卌四，士伍越人有赀钱千三百卌，这四人可能因触犯的事故相同或相似，故赀钱相同或相近，也可能这是当时惩治居赀赎债的一般钱数。他们都因“家贫弗能入”，不能偿还欠债，其债务便随本人一起转移到戍所。阳陵县司空腾的十二件讨债计账文书是在始皇卅三年三月和四月上报的，表明阳陵十二名男子在这日期以前已被遣戍洞庭郡。洞庭郡转发阳陵县的讨债计账文书却都在始皇卅五年三四月才到达迁陵县。此时，阳陵卒戍迁陵至少已有二年，而案件此时尚未承办。文书到此为止，迁陵县要不要承办，承办结果如何，我们都无法知晓，但可以做一点推测。据睡虎地秦律简《司空》：

有罪以赀赎及有责（债）于公，以其令日问之，其弗能入及赏（偿），以令日居之，日居八钱；公食者，日居六钱。居官府公食者，男子参，女子驷（四）。[13]

照这条律令规定，居作一天可抵偿八钱，由官府供给伙食，居作一天抵偿六钱。这十二名阳陵男子远戍迁陵居作，应是由官府供给伙食。照“日居六钱”计算，阳陵男子戍迁陵已二年（730 天），每人应得抵偿钱 4380 文。十二名阳陵男子中，除士伍毋死、頯、小欬三人，尚不够偿还欠赀赎债以外，其余九人都已超过赀债钱数，迁陵戍所会按《司空律》规定，付给赀债额外的劳役钱吗，还是把他们当作无偿劳役？从当时战乱不息，交通不便，秦法错糅无常窥度，这十二名远戍迁陵的阳陵男子，恐怕是要落得终身戍边劳役，客死他乡，幸而苟活，或可“享受免老”，遣返原籍。其他因居赀赎债而远戍外地者，命运大致如此。

还有，居作抵债者的伙食，官府供应的标准是“男子参，女子驷（四）”，据睡虎

地秦简《仓律》，所指应是粝米，佐以盐酱。所谓“男子参”，即早晚二餐各三分之一斗；“女子驷（四）”，即早晚二餐各四分之一斗。笔者曾对秦量做过实测：秦1斗 = 2000毫升 = 1.755公斤[14]。男子日食三分之二斗，即1.17公斤；女子日食四分之二斗，即0.88公斤。戍迁陵的居赀赎债者是否按此规定供给，因无实证，不便臆测。

6. 司寇

本简“司寇”排序在居赀赎责（债）之后，隐官之前，其身份与居赀赎债、隐官大体相同。据张家山汉简《二年律令·户律》对各类人的土地和宅屋的规定：

关内侯九十五顷，大庶长九十顷，……上造二顷，公士一顷半顷，公卒、士五（伍）、庶人各一顷，司寇、隐官各五十亩。

彻侯受百五宅，关内侯九十五宅，大庶长九十宅，……上造二宅，公士一宅半宅，公卒、士五（伍）、庶人一宅，司寇、隐官半宅。[15]

又《二年律令·亡律》：

司寇、隐官坐亡罪隶臣以上，输作官所[16]。

由上三例，足证司寇的地位与隐官相同，可受土地五十亩、住屋半宅。因犯轻罪，被判处劳役，其社会地位在无爵庶人中的最下层，但不是刑徒。

睡虎地秦简、张家山吕后《二年律令》所见的司寇，大多是从事土木工程劳役，与城旦舂一起，或监率城旦舂劳动。一个司寇，可以监率二十名城旦舂劳动。城旦舂减刑后为城旦司寇、舂司寇[17]。睡虎地秦简《司空》里有这样一条律文：

司寇勿以为仆、养、守官府及除有为殹（也）。有上令除之，必复请之。[18]

律文规定不得任用司寇做赶车的仆、烹饮的养、看守官府或其他事；如有上级命令任用他们，一定要重新指示。原因可能是专用于司寇监率城旦舂劳动，保证土木工程质量，所以才不任用他们做别的职役。

《汉旧仪》云：“罪为司寇，司寇男备守，女为作如司寇，皆作二岁。”所谓“备守”，就是戍边伺察寇盗，类似斥候职责，服役二年。《汉书·刑法志》也说司寇二岁刑。这是文帝十三年改律后的汉制，不是秦制。

7. 隐官

睡虎地秦简，里耶秦简和张家山汉简三个整理小组，都根据睡虎地秦简《军爵律》和《法律答问》解释“隐官”、“隐官工”，认为是受过肉刑、免罪后被安置在不易被人看见的处所工作的人[19]。马怡同志据里耶秦简，对“隐官”的上述解释稍作修订，认为“隐官是隐蔽的官府机构。此处指隐官工，是在隐官里劳作的免罪役徒，多因受过肉刑而形体残缺。”[20]鲁惟一先生推测“隐官这一术语取代了隐宫，具有隐秘和宫刑一样的含义。”[21]我认为马怡的解释似较近是，但不是没有商讨余地。审读大家都征引的睡虎地秦简《军爵律》和《法律答问》：

工隶臣斩首及人为斩首以免者，皆令为工。其不完者，以为隐官工。（《军爵》）

“将司人而亡，能自捕及亲所智（知）为捕，除毋罪；已刑者处隐官。”可（何）罪得“处隐官”？群盗赦为庶人，将盗戒（械）囚刑罪以上，亡，以故罪论，斩左止为城旦，后自捕所亡，是谓“处隐官”。（《法律答问》）[22]

从上引律文看，被判处隐官的人原是工隶臣或罪犯，因有残疾或受过肉刑，后来因斩敌首或捕获失去的囚徒，被免为庶人，所以才让他到隐官里做工，说明“隐官”是一种专门为致残的工隶臣或罪犯、后来已获免罪，官府为他们提供工作的收容所。在这里做工的人就叫“隐官工”，省称“隐官”。没有“不易被人看见”或“隐蔽”的含义，与“隐宫”也没有任何关系。据张家山汉简《二年律令·户律》，隐官与司寇并列，同受土地五十亩、住屋半宅。本简“传送委输”，隐官排序紧接司寇，都可以证明隐官地位与司寇相同，属于无爵庶人中最下层的贱人。

稍感不安的是，隐官的定性至此还不能了结，因为张家山汉简中还有不少不合上引律文规定而被投人“隐官”的案例。下面选录两个案例。

案例一：

庶人以上，司寇、隶臣妾，无城旦舂、鬼薪白粲罪以上，而吏故为不直及失刑之，皆以为隐官。（《二年律令·具律》）[23]

这件案例的当事人是庶人、司寇、隶臣妾，并未犯城旦舂、鬼薪白粲那样的罪行（意思是只犯轻罪），但法吏给予判处重刑（轻罪重判，可能已被施加肉刑）。纠正判处“不直”、“失刑”的办法就是把当事人送到隐官做工。

案例二：

黥城旦讲气（乞）鞫曰：“故乐人，不与士五（伍）毛谋盗牛，……”复之，讲不盗牛。讲毄（系）子县，其除讲以为隐官。（《奏谳书》）[24]

奏谳书原文较长，情节曲折。大意是：原是庶人的男子讲，因被诬告参与盗牛，结果被判黥城旦刑。讲不服，要求重新审判。几经反复提审讯问，至终审认定讲确未参与盗牛。因讲囚系在外县，故改判投入隐官做工。此案发生在秦始皇二年，拖延三十年才结案。

这两件案例，均见于张家山汉初简，因汉初律沿袭秦律，故仍可视为秦律。两案例表明，被判处隐官工的人，除了原是工隶臣、罪犯，因残疾或受刑致残，平反后安置入隐官工作的以外，还包括原是庶人、乐人，蒙冤受刑致残，平反后也照样安置入隐官工作。秦法轻重失当、错糅无常，于此可见一斑。

8. 践更县者

秦汉徭役有更赋。《史记·吴王濞列传》：“卒践更，辄与平贾。”集解引“汉书音义曰：以当为更卒，出钱三百文，谓之过更。自行为卒，谓之践更。”索隐引“汉律：卒更有三，践更、居更、过更也。”张家山汉简《奏谳书》也有“践更咸阳，以十一月行”的案件[25]。本简“践更县者”是指在洞庭郡属下各县服践更的人，其中有自行服役的庶人，有受雇于应征者的穷人，也有替主人服役的私家奴隶。

以上对里耶秦简“传送委输”者的身份做了一点解读，也许有助于对秦推行耕战政策及其速亡原因的了解。简文晦涩难懂，解读如有错误，希望识者纠正。

注　释

[1]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里耶发掘报告》第192~194页，彩版三十一，右，岳麓书社，2007年。释文参考马怡《里耶秦简选校》第143页，见《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学刊》第四集，商务印书馆，2007年。

[2] 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睡虎地秦墓竹简》，文物出版社，1978年。

[3] 张家山二四七号汉墓竹简整理小组：《张家山汉墓竹简（二四七号墓）》，文物出版社，2001年。又参考同书名释文修订本，文物出版社，2007年。

[4] 拙作《云梦秦律简论》，《考古学报》1980年第1期。收入马小红主编：《中国法制史考证》甲编第二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年。

[5] 马怡：《里耶秦简选校》第146页，见《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学刊》第四集，商务印书馆，2007年。

[6] 《里耶发掘报告》第184页。

[7] 《睡虎地秦墓竹简·法律答问》第198、199、202页。《张家山汉墓竹简·二年律令·具律》，释文修订本第21、22页。

[8] 于豪亮：《秦简中的奴隶》，见《于豪亮学术文存》第119页，中华书局，1985年。收入《中国法制史考证》甲编第二卷。

[9] 《里耶发掘报告》第195页。

[10] 《汉旧仪》又称《汉仪注》、《汉官旧仪》，东汉卫宏著，原书早佚，原文不明。今传辑本有二。一题《汉官旧仪》，为清修四库全书时于明永乐大典中辑出。另一依卫宏本传作《汉旧仪》，清孙星衍辑。二书俱收入《汉官六种》，所释律文均系于“秦制二十爵”条，应是认可律文为秦制。周天游点校，因之。详见《汉官六种》第53、85页，中华书局，1990年。《沈寄簃先生遗书》引《汉旧仪》律文，明示“秦制”，实误。《沈书》甲编已由邓经元、骈宇骞点校，易名《历代刑法考》，收录《汉旧仪》律文见该书第一册《刑法分考十一》城旦、鬼薪、白粲条，第289、294、295页，中华书局，1985年。

[11] 《里耶发掘报告》第185~190页。

[12] 《张家山汉墓竹简·二年律令·户律》，释文修订本第52页。

[13] 《睡虎地秦墓竹简·秦律十八种·司空》，平装本第84页。

[14] 拙作《关于秦汉人的食粮计量问题》，《考古与文物》1980年第4期。收入《先秦两汉考古与文化》，允晨文化出版公司，1999年。

[15] 《张家山汉墓竹简·二年律令·户律》，释文修订本第52页。

[16] 《张家山汉墓竹简·二年律令·亡律》，释文修订本第30页。

[17] 《睡虎地秦墓竹简·秦律十八种·司空》，平装本第87、89页。

[18] 《睡虎地秦墓竹简·秦律十八种·司空》，平装本第91页。

[19] 《睡虎地秦墓竹简》第93页；《里耶发掘报告》第193页；《张家山汉墓竹简》第26页。

[20]　马怡：《里耶秦简选校》第146页。

[21]　鲁惟一：《关于葆子、隐宫、隐官、宦与收等术语——兼论赵高的宦官身份》，见《湖南省博物馆馆刊》第二辑，岳麓书社，2005年。

[22]　《睡虎地秦墓竹简》第93、205页。

[23]　《张家山汉墓竹简·二年律令·具律》，释文修订本第25页。

[24]　《张家山汉墓竹简·奏谳书》，释文修订本第100~106页。

[25]　《张家山汉墓竹简·奏谳书》，释文修订本第100~101页。

卒史覆狱试探
——以里耶秦简 J1⑧134 为线索

籾山明

（日本·埼玉大学）

关键词： 里耶秦简　卒史覆狱　秦律

一　序　　言

里耶秦简的概要在《文物》2003 年第 1 期发表之后，我们为了进一步向日本学界传播该资料的重要性，于是组织了研究会致力于日语的译注，并以《里耶秦简译注》[1]（以下简称为《译注》）为题刊登在《中国出土资料研究》杂志上，但是当时还有插图不太清楚的地方和初次看到的一些用语，因此若干疑点尚未解决。

2005 年在《简帛网》上发表的《里耶秦简选校》[2]（以下简称为《选校》）和 2007 年出版的《里耶发掘报告》[3]（以下简称为《报告》），给予了消除这些疑问的契机。《选校》的详细注释和《报告》的清晰插图，使我们得以就几个疑点对《译注》进行补充和订正。本文以秦始皇二十六年（公元前 221 年）的 J1⑧134 木牍为研究对象。这枚木牍上有关"卒史覆狱"的记载，可以提高我们对秦代司法监察方面的认识。

二　若干词句的解释

在探讨卒史覆狱之前，首先就 J1⑧134 木牍的释文和解释阐述个人的见解。木牍的全文如下。

正 1～4：廿六年八月庚戌朔丙子，司空守樛敢言："前日言：'競（竟）陵藩阴狼假迁陵公船一，袤三丈三尺名曰栘，以求故荊积瓦，未归船。狼属司马昌官。谒告昌官令狼归船。'报曰：'狼有逮，在覆狱己卒史衰、义所。'今写校券一牒上。谒言己卒史衰、义所，问狼船存所。其亡之，为责（债）券，移迁陵。弗□□属。谒报，敢言之。"

背 1：□手

背 1：八月戊寅，走己巳以来/庆手

正 4～5：九月庚辰，迁陵守丞敦狐却之："司空自以二月假狼船，何故弗及辟

报，今而誧曰：‘谒问覆狱卒史衰、义’？衰、义事已，不智（知）所居。其听书从事。”

正5：庆手

正5：即令佐（?）午行司空。

这里要讨论的字句是正面1～4行中的“在覆狱己卒史衰、义所”和正面4～5行中的“故弗及辟报”。

（一）在覆狱己卒史衰、义所

《译注》把“己”字释为“已”字，将全句读为“覆狱。已在卒史衰、义所”。可是，正像《选校》指出的那样，里耶秦简的“己”字与“已”字，是明确分开书写的，因此J1⑧134木牍该句释为“在覆狱己卒史衰、义所”更为恰当。但是，关于“己卒史”的含义，《选校》未有明示，只不过说：“疑‘己卒史’亦官府属吏名，或此处‘己’字另有它义，俟考”。

冠以“己”字的官职名，使人联想起西汉元帝初元元年（公元前48年）设置在西域车师的戊己校尉。戊己校尉由“戊校尉”和“己校尉”组成，黄文弼、劳干两位先生早就论证过[4]。在敦煌悬泉置出土的永光五年（公元前39年）的汉简，就有“将田车师己校尉长乐兼行戊校尉事”（ⅡT0215②:21）的记载，可以证明西汉末期戊、己两部校尉的确存在。

有关“戊己校尉”这个名称的来历，《汉书·百官公卿表》师古注有以下见解。

甲乙丙丁庚辛壬癸皆有正位，唯戊己寄治耳。今所置校尉亦无常居，故取戊己为名也。有戊校尉、有己校尉。一说，戊己居中，镇覆四方，今所置校尉亦处西域之中抚诸国也。

正如《资治通鉴·汉纪二〇》胡三省注中所说“余谓车师之地不在三十六国之中，当从师古前说为是”那样，值得讨论的是师古注前半部分的见解。戊己没有“正位”，只有“寄治”，是按照戊己和土德相对应的五行思想构思的。《礼记·月令》载：“中央土，其日戊己”。关于土德，《管子·四时篇》提到：“中央曰土，土德实辅四时，入出以风雨。节土益力，土生皮肌肤。其德和平用均，中正无私，实辅四时”。土的德性，不在于承担特定的时节，而在于对四季各自不同的作用给予力量。戊己校尉这个官名来源于驻在车师帮助镇守西域的职务，这使人联想到土德的作用。劳干先生早已指出：“戊己校尉以汉官而设治于西域国家车师境内，故为寄治”[5]。

那么，J1⑧134木牍的“覆狱己卒史”和戊己校尉有什么样的共同点？这个问题，将在下文重新提及。

（二）故弗及辟报

此句的木牍文字不太清楚。为此，《译注》、《选校》都没有对“故”和“辟”以

外的字作释读。不过，从《报告》的插图可以看到“弗及”和“报”字的笔迹。众所周知，与“故弗及辟报”类似的表达，也出现在张家山汉简《二年律令》和《汉书·胡建传》中。《二年律令·具律九三》记：“鞫狱故纵、不直，及诊、报辟故弗穷审者，死罪，斩左止（趾）为城旦，它各以其罪论之。”《汉书·胡建传》载：“盖主怒，使人上书告建侵辱长公主，射甲舍门，知吏贼伤奴，辟报不穷审。”

关于《胡建传》中的“辟报”，颜师古把“辟”字读为“避”，解释为“避罪而妄报文书”。关于《二年律令》中的“报辟”，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研读班的译注“辟与避相通”和朱红林先生的集释“案：师古说近是”，都沿袭了师古注[6]。我在最近的著作中也依照了颜师古的注释而理解为“辟，回避当罪”[7]。

然而，“辟”读为“避”，不可理解J1⑧134木牍的“故弗及辟报”这一文句。在这里司寇“故意不及辟报”，因此“辟”字不可能有“避罪”的含义。早在《二年律令·具律》的注释中，整理小组释“报”为“决断”、“辟”为“审理”[8]。如果根据整理小组的见解，木牍的“故弗及辟报”就迎刃而解了。但是严格说来，“辟”字的定义不是“审理”，而是其前阶段的“考实”、“调查”。因此在具律中“报辟”和“诊”（检视）一并记载。对于居延汉简所见的“辟火”，李均明先生就以“对有关烽火事的调查”加以说明[9]，此说可从。

根据以上的考证，可将J1⑧134木牍的“何故弗及辟报，今而誧曰：‘谒问覆狱卒史衰、义?’”译为“为何故意懈怠调查，如今却要求向覆狱卒史衰、义询问?”狼借公船不还，司空樛却一直懈怠有关事实的调查，这恐怕是成为“卒史覆狱”的主要原因。

三　卒史覆狱

张家山汉简《奏谳书·案例十八》由38枚竹简组成，有秦始皇二十七年（公元前220年）的纪年，标题简为“南郡卒史盖庐挚朔假卒史瞗復攸庳等狱簿”[10]。该资料详细地记录了“卒史復狱（覆狱）”的过程。现在值得关注的是位于起首的4枚竹简125～128：

> 御史书以廿七年二月壬辰到南郡守府，即下，甲午到盖庐等治所。其壬寅挚、益从治，上治它狱。●四月辛卯瞗有论去。五月庚午朔、益从治，盖庐有资（赀）去。八月庚子朔论去。尽廿八年九月甲午已。●凡四百六十九日。朔病六十二日，行道六十日，乘恒马及船行五千一百卌六里，衛（率）之，日行八十五里，畸（奇）卌六里不衛（率）。除弦（元）、伏不治，它狱四百卌九日，定治十八日。

这一段是记录卒史的移动状况和工作天数的一种日志，相当于标题所说的“簿”。从这里可以领会卒史的性质：配置的基本单位是郡；受御史的指示去巡视郡内；有可能复数的卒史共同履行职务。

关于御史和卒史的密切关系，从《史记·萧相国世家》的一段记载中可以知晓。

"秦御史监郡者与从事，常辨之。何乃给泗水卒史事，第一。秦御史欲入言征何，何固请，得毋行。"因为御史向朝廷推荐了泗水郡卒史萧何，可以肯定卒史是御史的属下。这里所见的御史，如苏林所注："秦时无刺史，以御史监郡。"掌管郡的监御史，是汉代刺史的前身。《汉书·百官公卿表》云："监御史，秦官，掌监郡。汉省，丞相遣史分刺州，不常置。"汉代刺史的属下担任监察职责的是从事[11]，而秦代御史的属下担负监郡实际职能的是卒史。在《奏谳书》案例十八中，壬辰日抵达南郡的"御史书"，在二日后的甲午日下达"盖庐等治所"。这意味着盖庐等卒史在离开郡府的地方从事覆狱。

通过这样的卒史特征，反过来考虑 J1⑧134 木牍的文句，我们可以得出稳妥的结论，即衰、义是以洞庭郡为管辖范围的卒史，他们巡回郡内进行监察。在迁陵县的覆狱只不过是职务的一部分，狱案总结后他们就移到别处去了[12]。之所以被称为"己卒史"，是因为被配置各郡帮助郡府履行职责，这使人联想到戊己的"寄治"。

四 结 语

秦代的卒史，是在监御史的指示之下，被派遣到管辖郡内的一种监察官员。作为监察官，他们具体的职责为：解决长期不能了结的诉讼，或者复审不当审判的案件。这个程序就叫"覆狱"。我在最近的著作中阐明了这样一个事实，在县廷进行的审判，根据"上谳（请谳）"或者"乞鞫"等制度，置于上级机关的监察之下[13]。本文所提及的卒史覆狱，也可以理解为上级机关监察司法的重要环节。

但是，监御史的监察，与其说弹劾官吏的违法，还不如说帮助郡守管理事务。王勇华先生在最近的著作中，以睡虎地秦简《法律答问》的"监者"为例，主张秦监御史"带有郡守次官的作用"，因此"在秦朝，监察这个概念还没形成"[14]。王勇华先生对于"监者"的理解虽然有再考虑的余地[15]，但是关于监御史补充郡守职务这一推定，里耶秦简 J1⑧134 木牍可证其说。

注 释

[1] 里耶秦简讲读会：《里耶秦简译注》，见《中国出土资料研究》第8号，2004年。

[2] 马怡：《里耶秦简选校》，简帛网（http://www.bsm.org.cn/），发布时间为2005年11月14日。收入《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学刊》第四集，2007年。

[3]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里耶发掘报告》，岳麓书社，2007年。

[4] a. 黄文弼：《罗布淖尔考古记》，中国西北科学考察团丛刊，1948年。
b. 劳干：《汉代的西域都护与戊己校尉》，《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28本上册，1956年。收入《劳干学术论文集·甲编》，艺文印书馆，1976年。

[5] 劳干：见《汉代的西域都护与戊己校尉》，见《劳干学术论文集·甲编》第493页，艺文印

书馆，1976年。

[6] a. 冨谷至编：《江陵张家山二四七号墓出土汉律令の研究》第66页，朋友书店，2006年。
b. 朱红林：《张家山汉简〈二年律令〉集释》第85页，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5年。

[7] 籾山明：《中国古代诉讼制度の研究》第78页，京都大学学术出版会，2006年。

[8] 张家山二四七号墓竹简整理小组：《张家山汉墓竹简（二四七号墓）》，文物出版社，2001年。

[9] 李均明：《汉简"辟火"解》，《文史》第20辑，1983年。收入《初学录》，兰台出版社，1999年。

[10] 张家山二四七号墓竹简整理小组的释文为"南郡卒史盖庐挚田假卒史瞗復攸庳等狱簿"。根据何有祖先生的研究，改"田"为"朔"。参见何有祖：《张家山汉简〈奏谳书〉所见复狱研究》，简帛网（http：//www. bsm. org. cn/），发布时间为2006年9月9日。

[11] 《后汉书·桥玄传》云："玄少为县功曹。时豫州刺史周景行部到梁国，玄谒景，因伏地言陈相羊昌罪恶，乞为部陈从事（部犹领也），穷案其奸。景壮玄意，署而遣之"。这里可以看出，承担刺史实际职务的是从事，他们的管辖范围是以郡国为单位。

[12] 因此，在迁陵县进行覆狱时，迁陵县成了卒史的"治所"（"治所"的解释来自高村武幸先生的指教）。

[13] 籾山明：《中国古代诉讼制度の研究》，京都大学学术出版会，2006年。

[14] 王勇华：《秦汉における监察制度の研究》第24、25页，朋友书店，2004年。

[15] 王勇华先生所引《法律答问》简151规定："空仓中有荐，荐下有稼一石以上，廷行[事]赀一甲，令史监者一盾"。王先生把"令史监者"理解为"令史"和"监者"两种官吏，但是如果依据这样的解释，连与管理仓库完全无缘的其他令史也要负担一盾罚金。这里正如整理小组的译文那样，理解为"负责监管的令史"最恰当（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睡虎地秦墓竹简》第128页，文物出版社，1990年）。

秦律之赀刑与赎刑浅论
——读里耶秦牍文书

何双全　陈松梅

（甘肃省文物保护研究所　西北师范大学文博学院）

关键词： 里耶秦简　云梦睡虎地秦简　张家山汉简　秦律

2002年湖南湘西龙山县里耶镇出土的《里耶秦简》，以数量之多、内容之新创秦简文献发现之最，为秦史研究提供了重要资料。已发表的36枚简文资料，有关秦代法律中赀刑与赎刑的有16条，是研究秦法制史和法制情况以及对汉律影响的最新、最重要的资料。

赀刑与赎刑是两种不同性质的刑罚，起始于周，深化于秦，发展于汉。各有其适用范围和对象。云梦睡虎地秦简、里耶秦简、张家山汉简《二年律令》是研究秦律的基础资料。

云梦睡虎地秦律抄成于秦始皇三十年，里耶秦简形成于秦始皇二十六年至秦二世时期，二者在时代上具有延续性。里耶秦简的出土对充实云梦秦简及生动再现2000多年前统一的秦朝依法治国的状况具有重大意义。现将里耶秦简赀刑、赎刑的执法案例及皇帝诏令与云梦秦简相关律文相结合进行具体分析。

一　秦律之赀刑

赀刑是一种经济制裁，是当事人依法缴纳一定财物的刑罚。《管子·中匡》记："过，罚以金"。赀，《玉篇》："财也，货也"[1]。《说文》："货小罚以财自赎。"早在西周青铜器"师旅铭文"就有赀刑的记载。《国语·齐语》记："小罚谪以金分"。韦昭注："今之罚金也。"可见战国时诸侯国已使用了罚金刑。里耶秦简[2]的出土为我们了解秦朝的赀刑提供了第一手资料。现将简文引用如下。

简⑨1正：

卅三年四月辛丑朔丙午，司空腾敢言之：阳陵宜居士伍毋死有赀余钱八千六十四。毋死戍洞庭郡，不知何县署。今为钱校券一，上谒言洞庭尉，令毋死署所县责以受阳陵司空，不名计，问何县官，计年为报，已赀其家，贫弗能入，乃移戍所。报署主责发。敢言之。

四月己酉，阳陵守丞厨敢言之；写上谒报，署金布发，敢言之。/儋手。

简⑨1 背：

卅四年六月甲午戊午，阳陵守庆敢言之；未报，谒追敢言之。/堪手。

卅五年四月己未朔乙丑，洞庭假尉觿谓迁陵丞、阳陵卒署：迁陵其以律令从事报之。当腾。/嘉手。以洞庭司马印行事。敬手。

简⑨2 正：

卅三年三月辛未朔戊戌，司空腾敢言之：阳陵仁阳士伍不狱有赀钱八百卅六。不狱戍洞庭郡，不知何县署。今为钱校券一，上谒言洞庭尉，令不狱署所县责，以受阳陵司空，不名计，问何县官计付署。计年为报，已赀责不狱家，贫弗能入。报署主责发。敢言之。四月壬寅，阳陵守丞恬敢言之；写上谒，报署金布发，敢言之。/堪手。卅四年八月癸巳朔日，阳陵逮敢言之；至今未报，谒报，敢言之；/堪手。

简⑨2 背：

卅五年四月己未朔乙丑，洞庭假尉觿谓迁陵丞、阳陵卒署：迁陵其以律令从事报之。/嘉手。以洞庭司马印行事。敬手。

简⑨3 正：

卅三年三月辛未朔戊戌，司空腾敢言之：阳陵下里士伍不识有赀余钱千七百廿八。不识戍洞庭郡，不知何县署。今为钱校券一，上谒言洞庭尉，令署所县责以受阳陵司空，不名计，问何县官计付署，计年名为报，已赀责其家，贫弗能入。有物故，弗服，毋听流辞，以环书道远。报署主责发。敢言之。/四月壬寅阳陵守丞恬敢言之；写上谒，报署金

简⑨3 背：

布发，敢言之。/堪手。

卅四年七月甲子朔辛卯，阳陵逮敢言之；未得报，谒追，敢言之。/堪手。

卅五年四月己未朔乙丑，洞庭假尉觿谓迁陵丞、阳陵卒署：迁陵其以律令从事报之。当腾。/嘉手。以洞庭司马印行事。敬手。

简⑨4 正：

卅三年四月辛丑朔丙午，司空腾敢言之：阳陵孝里士伍衷有赀钱千三百四。衷戍洞庭郡，不知何县署。今为钱校券一，上谒言洞庭尉，令毋死署所县责，以受阳陵司空，不名计，问何县官计付署。计年为报，已赀责其家，贫弗能入，乃移戍所。报署主责发。敢言之。

四月己酉，阳陵守丞厨敢言之；写上谒报，署金布发，敢言之。/儋手。

卅四年八月癸巳朔甲午，阳陵守丞欣敢言之；至今未报，谒追，敢言之。/堪手。

简⑨4 背：

卅五年四月己未朔乙丑，洞庭假尉觿谓迁陵丞、阳陵卒署：迁陵以律令从

事报之。/嘉手。以洞庭司马印行事。敬手。

简⑨5 正：

卅三年四月辛丑朔丙午，司空腾敢言之：阳陵下里士伍盐有赀钱三百八十四。盐戍洞庭郡，不知何县署。今为钱校券一，上谒言洞庭尉，令盐署所县责，以受阳陵司空，不名计，问何县官计付署。计年为报，已赀责其家，贫弗能入，乃移戍所。报署主责发。敢言之。

四月己酉，阳陵守丞厨敢言之；写上谒报，署金布发，敢言之。/儋手。

卅四年八月癸巳朔日，阳陵遬敢言之；至今未报，谒追，敢言之。/堪手。

简⑨5 背：

四月己未朔乙丑，洞庭假尉觿谓迁陵丞、阳陵卒署：迁陵以律令从事报之。/嘉手。以洞庭司马印行事。敬手。

简⑨6 正：

卅三年四月辛未朔戊申，司空腾敢言之：阳陵褆阳上造不徐有赀钱二千六百八十八。徐戍洞庭郡，不知何县署。今为钱校券一，上谒言洞庭尉，令署所县责，以受阳陵司空，不名计，问何县官计付署。计年为报，已赀责其家，贫弗能入，乃移戍所。报署主责发。敢言之。

四月庚戌，阳陵守丞暝敢言之；写上谒报。署金布发，敢言之。/儋手。

卅四年八月癸巳朔日，阳陵遬敢言之；至今未报，谒追，敢言之。/堪手。

简⑨6 背：

卅五年四月己未朔乙丑，洞庭假尉觿谓迁陵丞、阳陵卒署：迁陵以律令从事报之。/嘉手。以洞庭司马印行事。

简⑨7 正：

卅三年四月辛丑朔戊申，司空腾敢言之：阳陵褆阳士伍小欬有赀余钱万一千二百七十一。欬戍洞庭郡，不知何县署。今为钱校券一，上谒言洞庭尉，令毋死署所县责，以受阳陵司空，不名计，问何县官计付署，计年为报，已赀其家，贫弗能入，乃移。报署主责发。敢言之。/四月己酉，阳陵守丞厨敢言之；写上谒报，署金布发，敢言之。

简⑨7 背：

卅四年八月癸巳朔朔日，阳陵遬敢言之；至今未报，谒追，敢言之。/堪手。

卅五年四月己未朔乙丑，洞庭假尉觿谓迁陵丞、阳陵卒署：迁陵其以律令从事报之。当腾。/嘉手。以洞庭司马印行事。/敬手。

简⑨8 正：

卅三年四月辛丑朔丙午，司空腾敢言之：阳陵逆都士伍越人有赀钱千三百卅四。越人戍洞庭郡，不知何县署。今为钱校券一，上谒言洞庭尉，令越人署

所县责，以受阳陵司空，不名计，问何县官计付署，计年为报，已赀其家，贫弗能入，乃移戍所。报署主责发。敢言之。

四月戊申，阳陵守丞厨敢言之：写上谒，报署金布发，敢言之。/儋手。

卅四年八月癸巳朔日，阳陵速敢言之：至今未报，谒追，敢言之。/堪手。

简⑨8 背：

卅五年四月己未朔乙丑，洞庭假尉觽谓迁陵丞、阳陵卒署：迁陵其以律令从事报之。当腾。/嘉手。以洞庭司马印行事。/敬手。

简⑨10 正：

卅三年四月辛丑朔丙午，司空腾敢言之：阳陵叔作士伍胜日有赀钱千三百卅四。胜日戍洞庭郡，不知何县署。今为钱校券一，上谒言洞庭尉，令胜日署所县责，以受阳陵司空，不名计，问何县官，计年为报，已赀其家，贫弗能入，乃移戍所。报署主责发。敢言之。

四月乙酉，阳陵守丞厨敢言之：写上谒报，［报］署金布发，敢言之。/儋手。

简⑨10 背：

卅四年六月甲午朔壬戌，阳陵守丞庆敢言之：未报，谒追，敢言之。/纠手。

卅五年四月己未朔乙丑，洞庭假尉觽谓迁陵丞、阳陵卒署：迁陵其以律令从事报之。当腾。/嘉手。以洞庭司马印行事。/敬手。

简⑨11 正：

卅三年三月辛未朔丁酉，司空腾敢言之：阳陵谿里士五采有赀钱八百五十二。不采戍洞庭郡，不知何县署。今为钱校券一，上谒洞庭尉，令署所县责，以受阳陵司空，不名计，问何县官计付署。计年为报，已赀责其家，贫弗能入，乃移戍所。报署主责发。敢言之。/四月壬寅，阳陵守丞恬敢言之：写上谒。报署金布发，敢言之。/卅四年八月癸巳朔日，阳陵速敢言之：至今未报，谒追，敢言之；

简⑨11 背：

卅五年四月己未朔乙丑，洞庭假尉觽谓迁陵丞、阳陵卒署：迁陵以律令从事报之。/嘉手。以洞庭司马印行事。/敬手。

简⑨12 正：

卅三年四月辛丑朔丙午，司空腾敢言之：阳陵□□公卒广有赀钱千三百卅四。广戍洞庭郡，不知何县署。今为钱校券一，上谒言洞庭尉，令广署所县责，以受阳陵司空，不名计，问何县官计付署，计年为报，已赀其家，贫弗能入，乃移戍所。报署主责发。敢言之。/四月己酉，

简⑨12 背：

阳陵守丞厨敢言之；写上谒报，署金布发，敢言之。/儋手。

卅四年七月甲子朔辛卯，阳陵遬敢言之；未得报，谒追，敢言之。/堪手。

卅五年四月己未朔乙丑，洞庭假尉觿谓迁陵丞、阳陵卒署：迁陵其以律令从事报之。当腾。/嘉手。以洞庭司马印行事。/敬手。

简⑧134 正：

廿六年八月庚戌朔丙子，司空守樛敢言：前日竟陵荡阴狼假迁陵公船一，袤三丈三尺，名曰桅，以求故荆绩瓦，未归船。狼属司马昌官谒告，昌官令狼归船。报曰：狼有律在复狱，已。卒史衰、义报，令写校券一牒上谒，言之卒史衰、义所问狼船所存所，其亡之。为责券移迁陵，弗□□属谒报。敢言之。/六月庚辰，迁陵守丞郭狐却之司空，自以二月假狼船，何故□辟□，今而补曰谒问复狱卒史衰、义事已不知所居，其听书从事。/庆手。即令□□行司空。

简⑧134 背：

十月戊寅□己巳以来。/庆手。

所引里耶秦简有关赀刑的执法案例有 12 条，都是阳陵县司空在始皇卅三年（公元前 214 年）向洞庭郡所发的追缴债务的文书，并把债权转移到洞庭郡署县，请求其继续追讨欠款。阳陵司空是按照云梦秦简《金布律》：“有债于公及赀、赎者居它县，辄移居县责之”[3]的规定来行事的。这份文书的传递顺序是由主管刑徒的司空发出请求，经阳陵代理县丞批准，由主管财务的金布发出，送到洞庭郡，中间又有阳陵县县令的催问，最终在卅五年历时两年时间，洞庭郡的郡尉有了回音。大概因为秦时法律案件繁多，政务繁忙，所以在两年后郡尉对此做了统一的批示。批示说：“阳陵县的这些人正戍守于迁陵县，命迁陵县的官吏依法办事。”并把这些文书一起下达到迁陵。

司空腾所追缴的债务是被判赀刑的刑徒所欠的，这些人都是阳陵县人，因被判赀刑却无力交纳，故被罚戍边到迁陵以服劳役来抵消。这也符合云梦秦简《司空律》：“有罪以赀赎及有债于公，以其令日问之，其弗能入及偿，以令日居之”的规定。

（一）赀刑的执行方式

秦律中赀刑的执行方式可概括为赀物、赀金、赀作三种。其中赀物包括赀甲、赀盾；赀金包括赀布、赀钱；赀作包括赀徭、赀役。

1. 赀甲、赀盾

赀甲、赀盾是秦律中最为常见的执行方式，由于云梦秦律始于秦昭王元年、抄成于始皇十三年，故为前秦律。所以这种缴纳方式符合战国时秦国以军事立国的特点；还有另一种说法是由于出土的甲盾制作精良，非一般百姓所能完成，故法律中的赀甲、赀盾要折合成钱来缴纳[4]。赀甲、赀盾的惩罚标准分为一盾、二盾、一甲、二甲、二甲一

盾五个等级。按一盾等于五千钱计算，则分别折合为五千钱、一万钱、二万钱、两万五千钱。云梦秦简《法律问答》曰："诬人盗值廿，未断，又有它盗，值百，乃后觉，当并赃以论，且行真罪，又以诬人论？当赀二甲一盾。"这是秦律中惩罚的最高记载，体现了秦律判决中双罪从重的原则。张家山汉简《具律》："罚金八两，不盈当者，罚金四两。□□□□两，购，没入，负偿，各以其值数负之。其受贿者，加其罪二等。所予臧罪重，以重者论之，亦加三等"[5]，也继承了这一原则。

2. 赀布、赀钱

赀布、赀钱是秦律中赀金的主要形式。钱指半两钱，《史记·平准书》："铜钱识曰半两，重如其文"。布帛也是古时一种通行货币，《汉书·食货志》："凡货，金钱布帛之用，夏，殷以前详靡记云"。云梦秦简《金布律》中规定"钱十一当一布"。故在秦律中所见的钱数多为十一的倍数。

3. 赀徭、赀戍

赀徭、赀戍是秦律中赀作的主要形式。云梦秦简《法律答问》中关于赀徭的记载有："或盗采人桑叶，赃不盈一钱，何论？赀徭三旬。"按云梦秦简《司空律》："有罪以赀赎及有债于公，以其令日问之，其弗能入及偿，以令日居之，日居八钱；公食者，日居六钱"的规定，虽然只盗采了不值一钱的桑叶，就要被罚三十天的徭役，至少相当于180钱。可见秦律的严苛和对人民沉重的剥削。

秦律中有赀戍一岁、赀戍两岁的相关规定。如云梦秦简《效律》："不当禀军中而禀者，皆赀二甲，废；非吏也，戍二岁；徒食、屯长、仆射弗告，赀戍一岁；令、尉、士吏弗得，赀一甲。"这是一条领取军粮的法律规定，从中可发现的问题是被判赀戍的往往是平民百姓或是低级官吏，而且前者的戍边时间比后者长，而那些地方主管官吏只是被罚以甲、盾，这对于他们来说是很容易缴纳的。所引里耶秦简亦能证明，简文中这些赀刑徒的身份多为士伍，也有公卒、上造。士伍即百姓，《汉旧仪》："无爵为士伍"。公卒是古代军队的一种编制。上造是秦爵第二级。《汉旧仪》卷下记："上造，二爵；赐爵二级为上造。上造，乘兵车也。"但它是"士"一级的爵位，相对于大夫、卿、侯的地位来说是较低的。这些平民百姓和低级官吏因无力缴纳赀刑的罚款，而被迫戍边居作。由此可知，赀徭、赀戍只是秦朝统治者变向征发徭役的一种方式，并以法律做掩护，使广大下层民众不得不服从，从而加大对人民的剥削，激化阶级矛盾。

（二）秦律之赀刑的适用罪名

赀刑的适用罪名涉及秦朝社会政治、经济、军事等各个方面（表一）。秦律的规定可谓事无巨细，体现了"一切皆决于法"的原则。简文中被判赀刑的这些人所欠的钱款从最高的万千二百七十一钱到最少的三百八十二钱不等，可把其折合成相应的赀盾、赀甲数，从而可以推测出他们可能犯的罪行。

表一　　　　秦律之赀刑的适用罪名表

罪名	具体罪行	惩罚标准及在《睡虎地云梦秦墓竹简》中的页数
官吏渎职罪	手工业及商业的收入要及时入公	一甲（68页）
	衡石不正十六两以上罚主管官吏一甲，不到十六两一盾；桶不正误差在二斤以上罚一甲，不到二升到一升罚一盾；斗不准确误差在半升以上罚一甲，不到半斗到少半升罚一盾	一甲；一盾（113、114页）
	清点物品不足数超过220～100钱罚主管官吏一盾；超过1100～2200钱罚主管官吏一甲；超过2200钱主管官吏罚二甲	一盾；一甲；二甲（116页）
	称量物资不足的现象	一盾；一甲；二甲（117页）
	粮仓管理出现问题造成粮食损失百石—千石罚主管 过千石以上罚主管	一甲 二甲（120页）
	会计经核对发现差误超过220～2200钱罚 超过2200钱以上罚 错算一户或牛马一头 错算两户、两头	一盾 一甲 一盾 一甲（125页）
	官吏拒绝更改户籍甲罪在耐刑以上吏应罚	二甲（213页）
	粮仓门不关严，容易被撬开 门扇不紧闭，粮食溢出 空仓中仍有粮食成例罚一甲，令史监者罚一盾	一甲（215页） 一甲 一甲；一盾
	任用发弩官吏不合格县尉应罚 发弩啬夫免职罚	二甲 二甲（129页）
	任用撤职永不叙用的官吏	二甲（128页）
	驾车之人不会驾车教练罚 驾车之人免职补服四年徭戍	一盾（128页）
	漆园评为下等啬夫；令、丞 三年评为下等主管啬夫撤职；县令、丞	一甲；一盾 一甲；一盾（138页）
	采矿被评为下等啬夫；佐	一甲；一盾（139页）
	三年被评为下等啬夫废；曹长；采铁殿啬夫罚	二甲；一盾；一盾
	打猎使虎逃回；使虎逃走；未获虎	一甲；一盾；一甲；一盾（142页）
	牛繁殖率不高罚啬夫；佐 羊繁殖率不高罚啬夫；佐 令求盗去做迎送事务	一盾 一盾（142页） 二甲（147页）
	戍者补城不得为它事，使者罚	二甲（148页）
	官吏判处犯人罚盾不公，应罚	盾（171页）
	伪造文书通行证未能发觉罚	二甲（176页）
	官吏弄虚作假，本人罚	盾（176页）
	判处犯人赎罪不公正史应罚	一盾（192页）
盗窃罪	司寇盗钱110钱罚；或耐为吏臣妾	二甲（154页）
	知道甲盗而不报，乙罚	一盾（155页）
	已撬开门，也许不为盗窃但罚	二甲（164页）
	诬告他人犯罪且本人又盗窃应罚	二甲一盾（172页）
控告他人不实罪	罚二甲；控告者故意加十钱罚一盾 甲告乙不实，判甲罚	二甲；一盾 二甲（169页）
损坏私人财物罪	别人家的牲畜入室被打死	二甲（191页）
打架斗殴罪	相斗罚二甲；伤人黥为城旦	二甲（188页）

续表一

罪名	具体罪行	惩罚标准及在《睡虎地云梦秦墓竹简》中的页数
公私财物管理不擅罪	公器不久刻者罚主管官吏 皮革管理不擅罪罚啬夫	一盾 一甲（120页）
	牛马及器物标错了次第	一盾（120页）
	漆的质量不过关，依据质量差的程度分别罚	二甲；一甲；一盾
	用公家的乘车载女子	二甲（76页）
	战马不合格县令、丞罚二甲；司马罚二甲革职	二甲（142页）
	工匠认为可用立木却不用	二甲（139页）
	伤害了乘舆马马皮破伤一寸罚一盾；二寸罚二盾	一盾；二盾（141页）
登记不实罪	隐匿成童，免老等弄虚作假，罚二甲；里典、伍长罚一甲；同伍罚一盾	二甲；一甲；一盾（144页）
	同居不要同服边戍县令、尉、士吏罚	二甲（148页）
	自杀，室人弗告	一甲（184页）
妨碍管理秩序罪	游士居留无凭证所在县罚	二甲（129页）
纵火罪	失火烧毁里门罚一盾；烧毁城门罚一甲	一盾；一甲（219页）
擅立奇祠罪	擅立神祠罚	二甲（220页）
逃避徭役、赋税罪	朝廷征发徭役如耽搁不征发 迟到六天到十天；超过十天	二甲 一盾；一甲（76页）
	战时征兵爵在上造以上不服从命令罚	二甲（128页）
逃避兵役罪	徒卒不站岗署君子、屯长、仆射；擅自下岗罚	一盾；二甲（144页）
	应募军士提前回家，罚居边四个月，屯长、同伍	一甲、二甲（145页）
强质罪	百姓有债，不可强行索取人质，罚	二甲（114页）
少数民族犯罪	未交通行证就进行交易	一甲（231页）
营私舞弊罪	擅自增加劳绩天数	一甲（136页）
	擅自制造产品罚公师、丞 产品评为下等工官的头罚；县令、丞罚	二甲 一甲；一盾（137页）
	应发给豆麦未发	一甲（216页）
	任人不贤罪役使弟子超出法律规定加笞打罪罚；打破皮肤罚	一甲；二甲（131页）
其他	不得任用主人已被斩首的卒为弟子，县尉罚，免职，县令罚	二甲；二甲（132页）
	不得夺取中卒传送的物资违者县令、尉各罚	二甲（132页）
	不应在军中领廪食的而领的皆撤职，县令、尉；士吏	二甲；一甲（133页）

其中⑨1、⑨3、⑨11是赀余多少钱的记载，可能他们已经偿还了一部分欠款，剩余的无力缴纳，只能以服役来抵消了；或者已经服役了一段时间折抵了部分欠款。简⑨4、⑨8、⑨12所赀钱数皆是千三百卅四，可能他们罪行相同。但秦律中存在同罚不同罪的现象，所以他们也可能触犯了不同的法律。

根据表一可以归纳出秦律赀刑的特点。

1. 涉及范围广。赀刑涉及国家的政治、经济、军事和与人民生活息息相关的各个方面。

2. 同罪不同罚的现象。根据其责任的主次对于同样的罪行，惩罚标准却不同。

3. 惩罚标准亦依据其失误、过失程度而定，其所犯的过失越少，惩罚越轻，反之

亦然。

汉承秦制，汉律亦有赀刑的记载，从张家山汉简《二年律令》中可以看出汉代赀刑的适用罪名与秦大体相同。但汉代改以罚金为主，故常把汉代的赀刑称为“罚金刑”。《史记·平准书》记：“汉兴，接秦之弊，丈夫从军旅，老弱转粮饷，作业剧而财匮，自天子不能具钧驷，而将相乘牛车，齐民无藏盖，于是为秦钱重难用，更令民铸钱，一黄金一斤，约法省禁。”但汉代赀刑也有罚钱的记载，如张家山汉简《金布律》：“有罚、赎、债当入金，欲以平价入钱，及当受购，偿而毋令，及当出金钱县官而欲以除其罚、赎、债、及入除者，皆许之。各以其二千石官治所县十月令平价予钱，为除”。故有的学者认为汉代的赀刑、赎刑执行时实际征收的是钱[6]。这也是汉律承袭秦律的一个重要表现。同时张家山汉简《兴律》：“已繇及车牛当繇而乏之，皆赀日十二钱。”这是汉律中对逃避徭役赀钱的规定。居延汉简中也有：“期会皆坐办其官事不办，论罚金各四两，直二千五百。”（EPT57.1）[7]这是汉简中所记罚金折合成钱的记载，可见汉律中罚金的规定是定制，但随着社会的发展，金与钱的比价会有变动故未明确规定应交的钱数。这大概就是汉律中只有罚金记载的原因，而实际执行中则以罚钱为主。

简⑧134则明确记载了竟陵县汤阴乡狼这个人被罚戍边服役，是因为借用迁陵县公船，船已丢失，并把债券移交迁陵，由其追缴所亡船的欠款。云梦秦简《金布律》规定：“百姓假公器及有债未偿，其日足以，收责之，而弗收责，其人死亡，及隶臣妾有亡公器畜牲者，以其日月减其衣食，毋过三分取一，其所之众，计之，终岁衣食不足以稍偿，令居之，其弗令居之，其人亡，令其官啬夫及吏主者代偿之。”这是对公共财产的管理规定，前列赀刑罪名表中有公共器物管理不擅罪，可见秦对公共财物以及国家生产资料的管理十分严格。

赀刑这种官民通用以经济制裁为主的刑罚，适用于情节较轻的犯罪，这对于秦朝吏治的清明、办事效率的提高、国家经济的强大以及国防的稳固、军事实力的增强都发挥了不可低估的作用。

二 秦律之赎刑

赎刑是不同与赀刑的经济制裁，它是一种替代刑。《说文》：“赎，贸也。”《玉篇》：“赎，以财拔罪也。”[8]《书·舜典》：“金作赎刑”，孔传：“出金以赎罪”[9]。史籍中对于赎刑的记载由来已久。《尚书·吕刑》记：“穆王训夏赎刑”，《尚书大传》记：“夏后氏不杀不刑，死罪罚二千馔”[10]。春秋时《国语·齐语》记：“制重罪以犀甲，轻罪赎以盾。”后经秦朝统一法度，赎刑得到逐步确立和发展。简牍的出土为我们了解赎刑提供了第一手资料。现将里耶秦简引用如下。

简⑨9正：

卅三年四月辛未朔戊戌，司空腾敢言之：阳陵仁阳士五颡有赎钱七千六百八

十。頯戍洞庭郡，不知何县署。今为钱校券一，上谒言洞庭尉，令頯署所县责，以受阳陵司空，不名计，问何县官计付署，计年为报，已赀责頯家，贫弗能入，頯有流辞，弗服勿听。道远毋环书。报署主责发。敢言之。

四月壬寅，阳陵守丞恬敢言之：写上谒，报署金布发，敢言之。/堪手。

简⑨9 背：

卅四年八月癸巳日，阳陵遬敢言之；至今未报，谒追，敢言之。/堪手。

卅五年四月己未朔乙丑，洞庭假尉觿谓迁陵丞、阳陵卒署：迁陵其以律令从事报之。当腾。/嘉手。/以洞庭司马印行事。/敬手。

（一）赎刑的适用范围

据秦律归纳赎刑的适用范围有死刑可赎死；肉刑可赎宫、赎黥、赎耐；笞刑可赎鋈足；流刑可赎迁。通过秦律亦可知秦朝有爵者、少数民族贵族及无爵的宗室子孙有从赎死到赎迁的所有特权。而对于普通百姓只能赎迁、耐、黥等轻刑，不能有赎死等其他权力。简⑨9 记载頯是阳陵县仁阳乡士伍，即普通百姓，他被判的刑罚只能是这三种之一。他的赎钱数达七千六百八十钱，因被判赎刑却无力缴纳，所以被迫戍边居作于迁陵县。这份文书依旧是阳陵司空追缴债务的文书，文书的格式与以上赀刑案件的文书格式相同，也符合云梦秦简《司空律》中“有罪以赀赎及有债于公，以其令日问之，其弗能入及偿，以令日居之”的规定。《司空律》中也有对赎迁居作钱数的规定：“或赎迁，欲以钱者，日八钱。”这也与《司空律》中“以令日居之，日居八钱，公食者，日居六钱”的规定相符。这也意味着頯这个人要服近三年的劳役。

通过秦律可以推测士伍頯犯的可能是隐匿成童、申报疾废不确实、私自移动田地界限、引坏人入室、盗窃未遂、撬门未开等罪行。

（二）赎刑的执行方式

赎刑的执行方式主要有金赎、爵赎、俸禄赎、役赎等。

1. 金赎。《尚书·舜典正义》曰：“古之赎罪，皆用铜，汉改用黄金，但少其斤两，令与铜相敌。”[11]张家山汉简亦规定：“赎死，金二斤八两。赎城旦舂、鬼薪白粲，金一斤八两。赎斩、腐，金一斤四两。赎黥、金一斤。赎耐，金十二两。赎迁金八两。有罪当腐者，移内官，内官腐之。”简中规定了赎刑应缴纳的黄金量，赎死的二斤八两相当于25000 钱，大概这也同于赀刑，实际上要折钱交纳，如居延汉简记：“赎完城旦舂六百石直钱四万”（EPT56. 35）[12]。

2. 爵赎。秦代赎刑对于有爵位的人是优待的，允许以爵赎罪。《商君书·境内》：“爵自二级以上，有刑罚则贬，爵自一级以下有刑则已。”[13]《汉书·功臣表》：“宜冠侯高不识，坐击匈奴增首不以实，当斩，赎罪，免。”《汉书·李广传》：“吏当广亡失多为虏所生得，当斩，赎为庶人。”《汉书·公孙敖传》：“出代。亡卒七千人，当斩，

赎为庶人。”以上所引史料中的这些人皆是有爵位、有地位的人，因抗击匈奴不利，本应斩首，但因其爵位可赎免死罪，并且去其爵位免为庶人。不管怎样这是对有爵位的人及官吏等少数人的优待，总比戍边服役强得多。《汉书·功臣表》记：“新畤侯赵弟，太始三年，坐位太常，鞫狱不实，入钱百万赎死、完为城旦。”《汉书·惠帝纪》：“民有罪，得买爵三十级以免死罪。”应劭注曰：“一级值钱二千，凡为六万。”不像有爵者能缴纳得起巨额的赎金，所以广大劳动人民则要服沉重的劳役来抵偿，有的甚至要终身服役而没有出头之日。

3. 俸禄赎。“梁翼执金吾岁朝，讬疾不朝，司隶杨雄治之，诏以二月俸赎罪。”[14]这是官吏以俸禄赎罪的一例。

4. 役赎。即以劳役来赎罪，这是惟一适合贫苦百姓的赎刑方式。因贫苦百姓既无爵又无钱，更没有俸禄，为了赎免自己的罪，只能被罚戍边，靠服役来偿还。这对于犯人本应体现“劳动自新”[15]的意义，但与以上三种执行方式相比，只能体现封建社会法律面前并非人人平等。尽管如此，百姓还逃脱不了贪官污吏的盘剥、聚敛。《后汉书·虞诩传》记：“是时长吏二千石，百姓谪罚输赎，号为义钱，为贫人储，而守令因以聚敛。”这些都反映了处于最底层民众的生存状态。正如《汉书·肖望之传》所记：“令民量粟赎罪，如此则富者得生，贫者独死，且贫富异刑，而法不一也。”

（三）秦汉律赎刑的特点

汉承秦制，汉律的赎刑是继承秦律发展而来的，现据张家山汉简《二年律令》的相关内容，分析赎刑的新特点。

1. 赎刑的范围扩大、适用人群增加，反映立法思想的变化。“赎死，金二斤八两。赎城旦舂、鬼薪白粲，金一斤八两。赎斩、腐，金一斤四两。赎黥金一斤。赎耐，金十二两。赎迁金八两。有罪当腐者，移内官，内官腐之。”“诸诈袭人符传入塞之津关，未出入而得皆赎城旦舂。”可见汉代刑徒也可以赎免。赎刑开始适用于所有人，并且普通百姓及刑徒都有赎重刑的权利，这对缓和阶级矛盾有重要意义，同时也反映了汉代统治者由秦朝所奉行的“刑主德辅”、“轻罪重罚”的思想转为“德主刑辅”的法律思想。

2. 赎刑量刑原则的不同，反映治国思想的变化。张家山汉简《贼律》中规定：“贼杀人，斗而杀人，弃市。其过失及戏而杀人，赎死，伤人，除。”贼是秦律中严厉打击的对象，如果过失杀人可以赎死，体现了秦汉律依犯罪意图而量刑的原则，而不是一概而论。“贼杀伤父母，殴杀父母，父母告子不孝，其妻子为收者，皆锢，令毋得以爵赎，免除及赎。”“父母殴笞子及奴婢，子及奴婢以殴笞辜死，令赎死。诸吏以县官，笞城旦舂、鬼薪、白粲，以辜死，令赎死。”“殴兄、姊及亲父母同产，耐为隶臣妾。其奊诟詈之，赎黥。”这是对家庭关系的法律规定。到了汉代，赎刑适用于普通百姓，而且对于不孝罪惩处十分严厉，不准以爵位来抵偿，也不可以赎免。但如果父母打儿

女、奴婢及官吏笞打刑徒，则允许赎死。这体现了汉律敬老的特点，是以仁政治国的侧面反映，也体现了儒家的孝道观念以及统治者为构建和谐社会所做的努力。

三　秦律之赀刑与赎刑对罚充戍边的规定

（一）戍边服役时的衣食规定

云梦秦简《司空律》规定："凡不能自衣者，公衣之，令居其衣如律然。"凡不能自备衣服，可由官府给予衣服，服役之人要按法律规定以劳役抵偿衣价。"隶臣妾、城旦舂之司寇，居赀赎债系城旦舂者，勿责衣食。"居赀、赎、债被拘系服城旦舂的劳役不收取衣食。"人奴妾居赎赀责于城旦，皆赤其衣，拘椟欙杕，将司之。"私家奴婢被用以抵偿赀赎债务而服城旦劳役的，都穿红色囚服、戴木械等加以监管。

（二）允许代替服役

云梦秦简《司空律》规定："居赀赎债，或欲籍人与并居之，许之，毋除徭役。"居赀、居赎之人可以借助别人一起服役，但并不免除那个人的徭役。"居赀赎债欲代者，老弱相当，许之。作务及贾而负债者，不得代。""百姓有赀赎债而有一臣若一妾，有一马若一牛，而欲居者，许。"这是对有罪应赀赎可代替服役的规定，只要老弱相当，允许代替服役，还允许带着私家奴隶、马、牛一同服役。但规定商人及手工业者不可被他人替代，体现了秦朝重农抑商的思想。

（三）允许轮流服役

云梦秦简《司空律》规定："一室二人以上居赎债而莫见其室者，出其一人，令相兼居之。"一家有两个以上的人以劳役抵偿赀赎债务而无人照看家室的，可允许其轮流服役。

（四）允许归田

云梦秦简《司空律》规定："居赀赎债归田农，种时、治苗时各二旬"，为保证农民的生产时间，规定以劳役抵债的人有20天的时间回家务农，亦体现秦朝重农抑商的思想，也是使服役之人能安心服役的保证。但是随着秦后期大量土木工程的修建，被征发徭役的人越来越多，此条法律渐渐不能履行，这也是造成服役之人心存不满、秦亡的重要原因之一。

（五）服役时的债务计算

云梦秦简《司空律》规定："其日未备而被入钱者，许之。"服役天数未满而能用现金交纳可以允许。"官作居赀赎债而远其计所官者，尽八月各以其作日及衣数乏其计

所官，毋过九月毕到其官；官相近者，尽九月而告其计所官，计之其作年。”规定了每年八九月份，将所劳作天数及所用衣物通知给官府，从而计算其每年已偿还的钱数。

获赀刑、赎刑的刑徒是秦朝劳动力和征发徭役的主要来源，里耶秦简⑯5 就是与征发徭役有关的皇帝的诏令。现将里耶秦简引用如下。

简⑯5 正：

廿七年二月丙子朔庚寅，洞庭守礼谓县啬夫卒史嘉，假卒史谷、属尉、令曰：传送委输，必先悉行城旦舂、隶臣妾、居赀、赎责，急事不可留，乃兴徭。今洞庭兵输内史及巴、南郡、苍梧、输甲兵当传多节传之，必先悉行城旦舂、鬼薪、白粲、居赀、赎责司寇、隐官、践更县者簿，有可令传甲兵，县弗令传之而兴黔首，可省少弗省少而多兴者，辄劾移县，即以律令具论，当坐者言名史泰守府。嘉、谷、尉在所县上书，嘉、谷、尉令人日夜端行。它如律令。

简⑯5 背：

三月丙辰，迁陵丞欧敢告尉，告乡司空、仓主，前书已下，重听书从事。尉别都乡司空，传仓：都乡别启陵、贰春、皆勿留□。它如律令。釦手。丙辰水下四刻，隶臣尚行。

三月癸丑水下尽，□阳陵士□匄以来，邪手

七月癸卯水十一刻下九，求盗簪裊阳成辰以来。/羽手。如手。

诏令的内容是洞庭郡要为其他各郡输送军械物资，征用的运输人员必须是城旦舂、隶臣妾、居赀赎债等服刑人员。不得征发民众而耽误农时。令洞庭郡所属各县、乡认真核查，违者按有罪论处。这两份诏令于秦始皇二十七年（公元前220年）由洞庭郡传达给各县及其属乡。前引的14条简文皆是依秦律裁决的案例，律是成文法，而令是由皇帝颁布的诏令，具有即时性。《汉书·宣帝纪》注引文颖曰：“萧何承秦法所作为律令，律经是也；天子诏有所增损，不再律上者为令。”并且令的法律效力要高于律，因此各级官吏必须认真执行。

始皇统一全国前后，是秦律的完善和发展时期，出土的云梦秦律是秦朝在政治、经济、军事、思想等各方面立法的记载。里耶秦简所记秦的执法案例和皇帝诏令是官吏依法办事的生动再现，可以看出律、令在秦朝社会的运转情况。

赀刑与赎刑虽是秦律中较为宽简的刑罚，但对于平民百姓来说仍是无尽的劳役和剥削。《盐铁论·刑德》记：“秦法繁于秋荼，而网密于凝脂。”[16] 正因为如此，强大的秦朝却出现了“赭衣塞路，囹圄成市”[17] 的局面。汉朝建国之初，吸取秦亡的教训，与民休息、约法省禁。所以汉律对赀刑和赎刑的条件和范围都有所放宽，这不仅对汉朝国力的强盛以及汉律的完善有重要作用，而且对后来历代法律的成熟都产生了重大影响。

注 释

[1] （梁）顾野王：《玉篇》，中华书局，2004年。
[2]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文物处：《湘西里耶秦代简牍选释》，《中国历史文物》2003年第1期。本文所引里耶秦简释文均参考该文。
[3] 睡虎地云梦秦墓竹简整理小组：《睡虎地云梦秦墓竹简》，文物出版社，1977年。本文所引云梦秦简释文均参考该书。
[4] 刘海年：《秦律刑罚考析》，见《云梦秦简研究》，中华书局，1981年。
[5] 张家山二四七号汉墓竹简整理小组：《张家山汉墓竹简（二四七号墓）》，文物出版社，2001年。本文所引张家山汉简释文均参考该书。
[6] 曹旅宁：《张家山汉律赎刑考辨》，《华南师范大学学报（社科版）》2006年第1期。
[7] 谢桂华、李均明、朱国炤：《居延汉简释文合校》，文物出版社，1987年。
[8] 同[1]。
[9] （清）阮元（刻印）：《十三经注疏》，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年。
[10] 同[9]。
[11] 同[9]。
[12] 同[7]。
[13] 高亨注译：《商君书注释》，中华书局，1974年。
[14] （宋）李昉：《太平御览》卷237引谢承《后汉书》，中华书局，1960年。
[15] 陈嘉俊：《论中国古代的赎刑制度——兼议现代意以罚代刑的若干问题》，《江苏公安专科学校学报》1998年第5期。
[16] （汉）桓宽：《盐铁论》，上海人民出版社，1974年。
[17] 《汉书·刑法志》。

从湘西里耶秦简看秦官文书制度

汪桂海

（国家图书馆善本部）

关键词：里耶秦简　官文书　文书传达

2002年5~6月，湘西里耶战国古城一号井出土一大批秦代简牍，属于秦王政（始皇）及二世时的遗物，内容主要为行政文书。这是继云梦睡虎地等秦代简牍之后的又一次有关秦文献的重大发现，必将更加丰富我们对秦汉史的认识。《文物》2003年第1期和《中国历史文物》2003年第1期分别公布了一部分里耶简牍的图版与释文，两次公布的释文数量相差无几，其中《文物》释文共38条，较《中国历史文物》的释文多出1条（编号⑨984）。《中国历史文物》则对释文作了适当的注释。

目前公布的这些释文虽然不多，依然令人兴奋不已。熟悉秦汉史的人都了解，秦汉两朝在许多制度上有着渊源关系，所谓“汉承秦制”。但各项制度之间是如何传承的，需要有相当的资料来说明。官文书制度即是如此。关于汉代的官文书制度，笔者曾作过一些总结和探讨[1]，当时，苦于秦代相关资料的短缺，未能将二者之间的关系多作阐释，留下了遗憾。里耶秦简的出土恰好弥补了这方面资料上的不足，使我们有可能具体地比较秦与汉的官文书制度，了解它们之间的传承、发展关系。《文物》在公布部分里耶简释文的同时，刊登了李学勤先生《初读里耶秦简》一文，谈到了秦官文书的格式、传递等问题，颇多精到之见。李先生此文本非专论秦文书制度，故仍有剩义。本文即利用现已公布的简牍释文，试就秦官文书制度的若干问题做一些考述。不当之处，请多批评。

一　发送与发送记录

先看以下简文[2]。

1. ……即令□□行司空（⑧134正面）。
2. 二月壬寅水十一刻［刻］下二，邮人得行。圂手（⑧154背面）。
3. ……四月癸丑水十一刻［刻］下五，守府快行少内（⑧156）。
4. ……正月戊戌日中，守府快行（⑧157背面）。
5. 四月丙辰旦，守府快行旁。欣手（⑧158背面）。
6. ……丙辰水下四刻，隶臣尚行（⑧5背面）。

7. ……庚戌水下□刻，走裙行尉（⑧6 背面）。

8. ……己未旦，令史犯行（⑧6 背面）。

上面这八例简文均为文书之发送记录，它们都大致包含了两部分的内容。其一，发送时间。云梦秦简《行书律》云："行传书、受书，必书其起及到日月夙莫（暮），以辄相报也。"其明确规定，凡是发送、传递文书，一定要书写清楚送出的时间。这八条发送记录无一例外，都指明了文书发送的具体时间，不仅月、日俱备，而且还详至时、刻，如"十一刻［刻］下二"、"日中"、"十一刻［刻］下五"、"旦"、"水下四刻"、"水下□刻"等，例 1 虽未明确标出月、日，但"即令□□行司空"之语实际上已经在字面上点出文书发送的时间。因此，里耶文书简提供的文书实物资料与秦简《行书律》所言吻合，表明《行书律》之规定确为秦曾经实行过的制度。其二，负责传送人员身份、名字。如"邮人得"、"守府快"、"令史犯"等皆属于此项内容。邮人乃邮驿中负责文书传递的人员。令史当为迁陵县令的属吏，守府也应是迁陵县廷中的工作人员。

值得注意的是，例 6 负责文书传递者为"隶臣尚"。隶臣是刑徒的一种，该文书何以派刑徒传递？秦《行书律》在谈到派遣人员进行文书传递时有这样的话："隶臣妾老弱及不可诚仁者，勿令。"根据律文，年老体弱以及不可靠的隶臣妾不能委派来传递文书。这说明秦之官府文书传递，有时是派年轻体壮并且可堪信任的刑徒完成的。上面列举的例 6 和下面将要提到的例 17 分别是实际文书的发送、接收记录，它们所反映的文书传递者分别为隶臣尚、隶妾冉，皆属于刑徒，恰好印证了这一点。

任用刑徒传递官府文书，这种做法到汉代也有所保留。居延汉简中有不少详细记录文书传递情况的简，其中有的文书传递人员是弛刑。

9. 入南书五封：三封都尉印，一诣府，一诣□□大守府，六月九日责（起，□）戍属行谨□在尉所诣□寿掾革；一合渠甲塞尉印，诣会水塞尉，六月十一日起；一□史候史印，诣官，六月十八日起。十六年六月十七日平旦时，橐他隧长万世受破胡弛刑孙明（《居延汉简释文合校》552·3、552·4[3]）。

10. 入北第一橐一封，居延丞印，廿六日寓中……弛刑唐阳行（《居延新简》E. P. T49:27）。

11. 入北第一橐书一封，居延丞印，十二月廿六日日食一分，受武强驿卒冯斗即弛刑张东行（《居延新简》E. P. T49:28）。

以上三例文书传递都有弛刑参与。汉代，司寇以上的刑徒在得到皇帝的赦令诏书后，解除身上的刑具、罪衣，需要到边塞戍守一段时期，此即弛刑[4]。弛刑虽然与正式的刑徒不同，但尚未获得完全的平民身份，仍应属于有罪之身。汉代用弛刑传递文书，显然是受秦制的影响。

里耶出土秦简中的官文书发送记录，有的还标注了封印、发送该文书者的名字。如例 2 "圂手"、例 5 "欣手"。其中的欣，从其他几件官文书（如木牍⑧152、⑧157）来看，应该是迁陵县廷的小吏，而简文所属的木牍⑧158 是迁陵县廷发送给酉阳县丞主、

令史的文书，木牍背面在发送记录中签署“欣手”，表明欣应是该文书的封印、发送者。“图手”所反映的情况应该与此大致相同。

一般来说，文书撰写、发送者不会是同一人，汉简中这方面的资料不少。里耶秦简中也有这样一条。

12. 卅二年四月丙午朔甲寅，迁陵守丞色敢告酉阳丞主、令史：下络帬（裙）直书已到。敢告主（⑧158 正面）。

四月丙辰旦，守府快行旁。欣手（⑧158 背面）。

审视该木牍正面的文书和背面发送记录的笔迹，就不难发现二者的笔迹完全不同，应先后属于二人书写，从而证明文书的撰写、发送者并非同一人。

文书撰写完毕之后，通常是于当日随即发送，如例 1 之“即令□□行司空”即是。另外，例 2 之“二月壬寅水十一刻［刻］下二”、例 3 之“四月癸丑水十一刻［刻］下五”、例 6 之“丙辰水下四刻”、例 7 之“庚戌水下□刻”，皆为文书发送时间，而其所对应文书的撰写时间分别是“卅三年二月壬寅朔朔日”、“（卅二年）四月丙午朔癸丑”、“（廿七年）三月丙辰”、“（廿七年）三月庚戌”。这 4 件文书的撰写与发送时间亦为同一日。

里耶简中也有数件文书的发送时间迟于拟撰时间。例如，例 4 反映的发送时间为“正月戊戌日中”，而该文书的撰写时间为“（卅二年）正月戊寅朔丁酉”（木牍⑧157 正面），可见该文书是在撰写完毕之次日发送出去的。例 5 所反映的发送时间为“四月丙辰旦”，该文书撰写的时间则为“卅二年四月丙午朔甲寅”（木牍⑧158 正面），说明该文书在撰写之后越二日始发送。例 8 反映的发送时间为“己未旦”，该文书撰写的时间则为“（廿七年）三月戊午”（木牍⑯6 背面），文书的发送时间也是在撰写完毕之次日。

秦代官文书的发送记录有以下几个特点。

其一，随文标记。里耶秦简中的文书发送记录都标记在所发送文书之后，没有一例是另外用一枚简作单独记录的。这与汉代很不相同。汉代每发送一件或同时发送数件文书，皆以一枚空白简作一条记录，格式如下一例所示。

13. 卒胡朝等廿一人自言不得盐言府●一事集封　八月庚申尉史常封（《居延汉简释文合校》136・44）。

也就是说，汉代文书发送记录的内容，首先是所发送文书的基本内容及发送对象，其次是所发送文书的缄封方式，再次是封印所发送文书的月日与经手人[5]。

其二，正因为秦之发送记录皆随文标记，其内容与汉代就有所不同，不必具备文书基本内容一项。

其三，与汉代相比，秦的文书发送记录较为简单，反映出早期文书制度的某些特点。而汉代的发送记录在内容、格式方面，较秦代明显有了发展。

二　收文及拆封记录

如云梦秦简《行书律》所言，秦代官府接收到文书之后，对所接收的每一件文书都要作收文记录。这方面的情况在里耶秦简牍文书中也有所反映。下面是确认为收文记录的简牍文字。

14. 八月癸巳水下四刻，走贤以来。行手（⑧133 背面）。

15. 八月戊寅□己巳以来／庆手[6]（⑧134 背面）。

16. 四月甲寅日中佐处以来／欣发（⑧152 背面）。

17. 正月丁酉旦食时，隶妾冉以来／欣发。壬手（⑧157 背面）。

18. 九月庚午旦佐壬以来／扁发。壬手（⑨981 背面）。

19. ▨时守府快以来（⑯1）。

20. 三月癸丑水下尽，□阳陵士□匄以来／邪手。

七月癸卯水十一刻［刻］下九，求盗簪裹（袅）阳成辰以来／羽手。如手（⑯5 背面）。

21. □月戊申夕，士五（伍）巫下里闻令以来／庆手。如手（⑯6 背面）。

22. 甲辰水十一刻［刻］下者十刻，不更成里午以来。肄手（⑯9 背面）。

确认这些简牍文字属于收文记录的理由有三。其一，参照了汉代收文记录。汉代收文记录中往往有类似“八月乙巳第八卒夏贺以来”（《居延汉简释文合校》38·7）、“正月甲辰门卒同以来”（《居延新简》E. P. T6:36）之类的话。上举里耶简的文字记载方式与此基本相同，应属于同一类内容。其二，根据所公布的简牍图版，里耶简牍中的这些文字皆书写于简牍背面的最左侧，甚至在简牍背面无任何其他文字的情况下，也没有将这些记录文字书写在右侧。这说明它们与正面书写的文书在内容上有区别，是另一类内容的文字，不属于简牍正面文书的内在构成。其三，从图版中的笔迹观察，这些文字与正面文字，或者接续正面的背面文字，在笔迹上完全不同，明显不是同一个人的手笔。

这些收文记录详细记载了文书抵达的时间、递送之人以及收受之人。与汉代相比，秦的收文记录有几点值得注意。

秦人记录文书抵达时间不仅记其月日，更详尽至时刻，如“水下四刻”、“日中”、“旦食时”、“旦”、“▨时”、“水下尽”、“水十一刻刻下九”、“夕”、“水十一刻［刻］下者十刻”等皆是。这与云梦简《行书律》“必书其到日月夙莫（暮）”的要求相吻合。汉代的收文记录则只记月日，不记时刻。

所列举收文记录诸例中常见“行手”、“庆手”、“壬手”、“邪手”、“羽手”、“如手”、“肄手”，其中的“行”、“庆”等应是负责办理文书收受者的名字，“手”应是经手办理之意。

汉代收文记录都有标记封缄文书的封泥印文一项内容，封泥破碎了，也要标注清楚“封破”、“印破”。这在秦的收文记录中尚未见到相关资料。

秦的收文记录均在文书简牍的背面标署，汉代则在一枚题署收文单位的封检上标署。

上举秦的收文记录中还有三例可以见到“欣发”、“扁发”等字样。发，在此处作拆启文书解释。说明秦在处理文书过程中已经有了拆启文书的记录。里耶出土的一组简牍文书（编号⑨1～12）中常见有“报署主责发”（见于阳陵司空上呈阳陵县廷的文书）、“报署金布发”（见于阳陵县上呈洞庭郡的文书）的记载，其意谓此类文书分别由阳陵县廷的“主责（债）”吏和洞庭郡“金布”吏拆封。很显然，秦文书的拆封记录与收文记录基本上是合二为一，一同题署在相应文书之后。这种情形大约一直延续到汉初。江陵张家山汉简《奏谳书》一、二与五，在奏呈廷尉府的疑狱文书之后、廷尉府判定罪名的批复之前，分别有“署狱史曹发”、“署如廥发”、“署狱如廥发”，表明廷尉府拆启这些由地方官府奏呈来的文书时，其拆封记录也是题署在该文书之后的。

居延汉简文书中见到的情形有所不同，文书的拆封记录与收文记录一样，都是单独登记在另外的空白简上，只有必须在主管官吏面前拆封或由主管官吏亲自拆封的特殊文书的拆封记录是直接书于文书简背面的。居延简的拆封记录包括所开启文书的件数、文书上的封泥印文、拆封时间，以及何人拆封等项内容。汉在居延筑障塞设防始于武帝太初三年，今所见居延简年代无早于此者。据此，大致可以判断，这种拆封记录方式是自汉武帝时才开始出现的，是对以前拆封方式的改进。

总的来说，秦代已经确立了官文书的发送、收受以及拆封记录制度，虽然仍有些简单，实行却很严格。汉代的相关制度并非凭空而来，而是在此基础上的发展与完善。

三 文书程序

秦汉时期，官文书的程序皆有一定之规，此类规定称为“式”。云梦秦简《封诊式》就是这样的文献，它规定了如何撰写审讯与调查取证方面的司法文书的标准格式。在里耶秦简出土之前，研究秦代官府之间往来文书程序的原始资料极少，《封诊式》之外，只有同出于云梦睡虎地的《南郡守腾书》，这是郡守下发给县道的文书，其起首为“廿年四月丙戌朔丁亥，南郡守腾谓县、道啬夫：……”云云。

里耶简牍则几乎全部是地方官府之间的往来文书，无疑为研究秦官府往来文书程序提供了丰富的资料。从里耶简牍看，秦的官府往来文书无论是上行文，还是平行文、下行文，都已经具备了较为固定的程序。先看下面的简文。

23. 廿六年三月甲午，迁陵司空得、尉乘……

廿七年八月甲戌朔壬辰，酉阳具狱，狱史启敢☒（⑧133 正面）。

八月癸巳，迁陵守丞陉告司空主，听书从事☒（⑧133 背面）。

24. 廿六年八月庚戌朔丙子，司空守樛敢言：……敢言之。

十月庚辰，迁陵守丞敦狐郄（却）之司空：……其听书从事。／庆手（⑧134正面）。

25. 卅二年四月丙午朔甲寅，少内守是敢言之：……敢言之（⑧152 正面）。

26. 卅三年二月壬寅朔朔日，迁陵守丞都敢言之：……敢言之（⑧154 正面）。

27. 四月丙午朔癸丑，迁陵守丞色下少内……书到言……它如律令。／欣手（⑧156）。

28. 卅二年正月戊寅朔甲午，启陵乡夫敢言之：……敢言之（⑧157 正面）。

正月戊寅朔丁酉，迁陵丞昌郄（却）之启陵：……／气手（⑧157 背面）。

29. 卅二年四月丙午朔甲寅，迁陵守丞色敢告酉阳丞主、令史：……敢告主（⑧158 正面）。

30. 卅三年四月辛丑朔丙午，司空腾敢言之：……敢言之。

四月己酉，阳陵守丞厨敢言之：……敢言之。／儋手（⑨1 正面）。

卅四年六月甲午朔戊午，阳陵守庆敢言之：……敢言之。／堪手。

卅五年四月己未朔乙丑，洞庭叚（假）尉觿谓迁陵丞、阳陵卒署……／嘉手（⑨1 背面）。

31. 卅年九月丙辰朔己巳，田官守敬敢言之：……敢言之（⑨981 正面）。

32. 卅年三月丁未，平邑乡泾下佐冒与平邑故乡守士五（伍）虽、中、哀、佐涅、童禺□☒（⑯2）。

33. 廿七年二月丙子朔庚寅，洞庭守礼谓县啬夫卒史嘉、叚（假）卒史谷、属尉：……它如律令（⑯5 正面）。

三月丙辰，迁陵丞欧敢告尉，告乡司空、仓主……它如律令。扣手（⑯5 背面）。

34. 廿六年五月辛巳朔庚子，启陵乡□敢言之：……敢言之（⑯9 正面）。

□迁陵守丞敦狐告都乡主，以律令从事／建手（⑯9 背面）。

从以上的例子看，秦文书结构的第一部分是文书撰写的日期，基本上都是按照年、月、朔、干支日的格式来书写。笔者在探讨汉代官文书制度时曾提出，整个西汉乃至东汉初期的官府文书在书写拟撰日期方面，采用的是年、月、朔、干支日的格式，后来才改为在年、月、朔、干支日之后加记数字计日[7]。现在知道，西汉至东汉初的日期书写方法是沿袭自秦，秦代官文书中已将此格式固定下来。上举诸例中文书撰写的日期也有单作月、干支日的格式。这是因为其前已有一书写日期完整的文书，二者在此处不是作为独立文书出现的，而皆为某一件文书的一部分。这种现象在汉代官文书中也常可见到。

秦文书结构的第二部分是发文者的职官、名字以及表达行文关系的语词。秦的官府往来文书都已经使用表达行文关系的语词。里耶简牍中凡属于上行文书，通常用“敢

言之”。比如上面的例25为少内守是上呈县廷的文书、例26为迁陵守丞上呈洞庭郡的文书、例28正面为启陵乡夫上呈迁陵县廷的文书，皆用“敢言之”之语。平行文则用“敢告”。如例29为迁陵县守丞色发给酉阳县丞主的文书、例33背面为迁陵县丞欧发给本县县尉的文书，皆用“敢告”一词。下行文用“告”、“下”、“谓”等，这些行文语词的使用在汉代官文书中基本上保留未改。

另外，秦代下级向上呈送文书，若其陈述之事不合理，上级在驳回时往往用“却之”一词。比如例24背面“迁陵守丞敦狐郄（却）之司空”，乃迁陵县守丞敦狐驳回本县司空守樛所呈文书；例28背面“迁陵丞昌郄（却）之启陵”，乃迁陵县丞昌驳回启陵乡啬夫所呈文书。

值得注意的是，汉代官府往来文书无论上行、下行、平行文书，大多在表示行文关系的语词之后接着书写收文单位或职官的名字。里耶简牍文书中只有平行文和下行文如此，上行文则缺此项。这是目前所见到的秦、汉官文书结构程序上的一个差别。

秦文书结构的第三部分为正文内容，是文书的主干。

秦文书结构的第四部分为结束语。结束语通常用“听书从事”、“敢言之”、“它如律令”、“以律令从事”、“敢告主”等。“听书从事”相当于汉代文书中的“承书从事”，意为接到文书后立即执行。“敢告主”的“主”指负责官吏。云梦秦简《封诊式》“鞫”条、“覆”条皆有“敢告某县主”、“敢告主”之类的话，注云：“主，负责官吏”。江陵凤凰山168号汉墓出土木牍中也有这样的话。居延汉简中有“主官”一词，亦指负责官吏。

秦文书结构的第五部分为文书撰写者的名字，通常仅书其名，并在名字后面加一“手”字，应为经手之意，如“庆手”、“欣手”、“气手”、“儋手”、“堪手”、“嘉手”、“扣手”、“建手”等。撰写者名字之前一般画“／”符号，以示与正文区别。

在文书末尾签署执笔的小吏名字，在汉代依然如此，所不同的是汉代在文书吏名字前加署职衔，并删去了“手”字。这是秦、汉官府往来文书程序上的另一差别。但是也有例外，比如湖北江陵高台西汉墓出土过3枚木牍，内容是向地下移报死者户籍的文书及相关资料。其中第一枚木牍（编号甲）为该文书的封检；第二枚木牍（编号丙）为江陵丞移安都丞的文书正文；第三枚木牍（编号乙）罗列了大女燕以及她的奴婢的名字，当是第二枚木牍之后的附件，是交给安都县丞为燕办理户籍登记的具体资料。其中第二枚木牍释文如下。

> 七年十月丙子朔庚子，中乡起敢言之：新安大女燕自言与大奴甲、乙、［大］婢妨徙安都，谒告安都，受［名］数，书到，为报，敢言之。
>
> 十月庚子，江陵龙氏丞敢移安都丞。亭手（正面）。
>
> 户手（背面）[8]。

木牍中的“七年十月丙子朔庚子”，学者认为即文帝七年（公元前173年）[9]。查张培瑜《三千五百年历日天象》，文帝七年十月丙子朔，与此木牍的月朔正相合。大女

燕，为某关内侯之妻或妾，应即墓主。中乡应是燕户籍所在乡。江陵为南郡治所，此处借指南郡。龙氏当为南郡之县名，史书未载。安都似是大女燕的故里，亦当为县名。《史记・齐悼惠王世家》："文帝十六年，复以齐悼惠王子安都侯志为济北王。"唐张守节《正义》云："安都故城在瀛州高阳县西南三十九里。"唐之瀛州高阳县即汉之涿郡高阳县。牍文云安都，当为汉初之名，其曰高阳，应是后来所改。古人若死于异乡，愿魂归故里，这是古代社会长期流行的风俗。燕死葬于江陵，而欲与其奴婢等移户籍名数于安都，盖亦此意。汉代，任何编户齐民欲迁移户口，需先持有本乡有秩或啬夫出具的证明，到县廷领取正式的证明文书，持此文书即可办理。此木牍文书正是该项制度的反映[10]。木牍中有两处文字分别作"亭手"、"户手"，书写在木牍正面的"亭手"应当就是撰拟以龙氏县丞名义移送给地下丞文书的小吏，木牍背面的"户手"则大约是龙氏县府衙经办以中乡名义发来文书的小吏。

湖北随州孔家坡汉墓也出土了1件木牍[11]，整理者命名曰《告地书》，其释文如下。

二年正月壬子朔甲辰，都乡燕戎敢告之：库啬夫辟与奴宜马、取、宜之、益众，婢益夫、末众，车一乘，马三匹。

正月壬子，桃侯国丞万移地下丞，受数毋报。定手。

正如整理者所说，该文书的内容是虚拟死者生前名籍所在的地方官向阴间官员移送名籍。文书分前、后两部分，前半部分是以都乡啬夫的名义向桃侯国上报请求移送死者库啬夫辟户籍的行文，后半部分则是以桃侯国丞的名义将库啬夫辟及其奴婢等户籍资料向地下丞移交。该文书开头签署日期是"二年正月壬子朔甲辰"，整理者根据同墓出土的历日推断，"二年"应指汉景帝后元二年（公元前142年）。至于简文中的"正月壬子朔甲辰"，整理者认为当是"正月甲辰朔壬子"之误，因为朔日为壬子的月份不可能有甲辰日。查张培瑜《三千五百年历日天象》，景帝后元二年正月确是甲辰朔，整理者的推断是正确的。文书末尾有"定手"二字，应当是拟定以桃侯国丞名义移送给地下丞文书的小吏。

这两件文书都属于西汉初的文帝、景帝时期，经办文书的小吏在文书后签署"某手"，反映了汉初文书程序对秦文书程序的继承关系。这大约是秦至汉初文书制度中的用语特色。由此也可知道，在文书吏名字前加署职衔，删去了"手"字并不是一进入汉朝就推行的制度，而应是经过了一个短暂的过渡时期，其更改时间估计是在汉武帝时期，因为目前所见到的武帝以后的文书中已经不再有"某手"的字样出现。

注　释

［1］　汪桂海：《汉代官文书制度》，广西教育出版社，1999年。

［2］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湘西里耶秦代简牍选释》，《中国历史文物》2003年第1期。本文所引用的释文皆依据该文的释文。

［3］　该简的"责"字，据裘锡圭：《谈谈辨释汉简文字应该注意的一些问题》（《江汉考古》1991

年第4期)，应释作“起□”。

[4] 吴荣曾:《汉简中所见的刑徒制》,《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2年第2期。收入吴荣曾:《先秦两汉史研究》，中华书局，1995年。

[5] 汪桂海:《汉代官文书制度》第145~146页，广西教育出版社，1999年。

[6] “八月”原释作“十月”，今据胡平生《读里耶秦简札记》一文的意见修改。胡平生文详见“简帛研究”网站。

[7] 汪桂海:《汉代官文书制度》第67~68页，广西教育出版社，1999年。

[8] a. 湖北省荆州地区博物馆:《江陵高台18号墓发掘简报》,《文物》1993年第8期。

b. 黄盛璋:《江陵高台汉墓新出“告地策”、遣策与相关制度发覆》,《江汉考古》1994年第2期。

c. 张俊民:《江陵高台18号墓木牍释文浅释析》，见《简帛研究（二○○一)》，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1年。

[9] 同[8]c。

[10] 关于此件文书的性质，黄盛璋、张俊民等文中都主张为冥间文书。李学勤先生的意见与此不同，他将此文书与湖南龙山里耶秦简文书加以比较，二者格式相同，认为应是“一件实用的文书的副本”(李学勤:《初读里耶秦简》,《文物》2003年第1期)。笔者认为，学术界此前对该文书的认识还是正确的。若此文书乃实用文书的副本，则墓主的户口应当已经迁移至安都，其墓葬似乎不应在江陵。从这点看，该文书为实用文书副本的可能性不大。

[11]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随州市考古队:《随州孔家坡汉墓简牍》，文物出版社，2006年。

秦与汉初的文书传递系统

陈　伟

（武汉大学简帛研究中心）

关键词： 简牍　文书传递系统　秦代　汉代

健全的公文传递系统，是国家机器运行的基本保障。秦与汉初的简牍，往往包含有这方面的记载。随着资料发布和学者研究，一些问题逐渐明朗，比如邮的设置和邮人的待遇、文书封缄和传递等，今天的认知已经远胜于前人[1]。本文拟在这些讨论的基础上，以里耶秦简、张家山汉简为主，结合其他出土文献和传世典籍，对秦至汉初的文书传递再作一些讨论。

一　以邮行书

关于邮的规模，《二年律令·行书律》（简265）中有明确规定："一邮邮十二室，长安广邮廿四室，敬（警）事邮十八室。有物故，去辄代，代者有其田宅。有息，户勿减"。

开头一句，原释文作"一邮十二室"，据红外线影像，"邮"下有重文符[2]。长安广邮二十四室，当是因为地处京师、邮务繁重的缘故。敬（警）事邮疑亦设在长安，是一处专门应对突发性军务的邮。不好理解为另外一种独立的邮递系统。

尹湾汉简《集簿》记东海郡"邮卅四，人四百八"[3]，平均每邮十二人。据此，有学者指出，所谓"一邮十二室"，不是说十二户中所有的人都是邮人，而是一邮十二户，户出一人[4]。里耶秦简⑧:157记启陵乡官员向迁陵令、尉报告，除"成"为启陵邮人，说的是一人而不是一户，也可佐证[5]。不过，这里称室，而不称"人"或者"户"，或许还有其他的意味。

"有物故"一句，原释文读作："有物故、去，辄代者有其田宅。""去"，一般理解为离职。看里耶秦简对邮人任命的程序，邮人恐怕不能随意离职。另据红外线影像，"代"字下隐约有重文符，因而改读。律文说"代者有其田宅"，可与《二年律令》之《户律》、《置后律》中的有关代户的律文对照，代者多应是死者的后嗣或亲属。

"有息，户勿减"，大概是说当某户人口繁衍时，不要削减该户的人数。《管子·山至数》："四减国谷，三在上，一在下。"郭沫若云："减，谓分也。言四分其国谷，三分在上，一分在下。"[6]这里的"减"或许亦可训为"分"，指分户。在邮人之户可以

免除徭役时，不分户能够让更多的家人受惠。

邮人由于承担行书的任务，可减免个人徭役以至家庭的租赋。《二年律令·行书律》（简266）对邮人规定："复，勿令为它事。"简268更云："复蜀、巴、汉中、下辨、故道及鸡劍中五邮，邮人勿令徭戍，毋事其户，毋租其田一顷，勿令出租、刍稾。"《汉书·高帝纪下》记五年五月诏云："非七大夫以下，皆复其身及户，勿事。"注引如淳曰："事，谓役使也。"又记十二年十二月诏云："其与秦始皇帝守冢二十家，楚、魏、齐各十家，赵及魏公子亡忌各五家，令视其冢，复亡与它事。"简266、268所复之事分别与十二年诏以及五年诏所记类似。"勿令为它事"，是说邮人不用承担邮以外的徭戍。"毋事其户"，是说邮人的家属不用承担任何徭戍[7]。"毋租其田一顷，勿令出租"，在字面上显得重复。颇疑"勿令出租、刍稾"是对"毋租其田一顷"的补充说明，即对于这一顷田，既不用出田租，也不用出顷刍稾。

邮的设置，已有研究者指出：地当交通要道[8]。《二年律令·行书律》简264记："十里置一邮。南郡江水以南，至索南界，廿里一邮。""界"，原释文作"水"，据红外线影像改释。索县西汉初年属南郡[9]，在今湖南常德市东北。里耶秦简⑯: 52[10]是一枚残牍，第二栏记：

鄢到销百八十四里

销到江陵二百四十六里

江陵到孱陵百一十里

孱陵到索二百九十五里

索到临沅六十里

临沅到迁陵九百一十里

凡四千四百四十四里

牍文所记，是鄢至迁陵的交通路线。这条路线前面残去的部分，应该大致自北而南，有可能起自咸阳[11]。而索地，除了是大致向西前往迁陵的转折点，还应该连通继续南行的道路（比如通往汉长沙国）。无论如何，由于年代的接近，《二年律令》简264关于南郡江水以南至索南界邮的设置里程，很可能就是以里耶秦简⑯: 52所记路线作为背景的。由此推知，邮路大概主要分布在郡与郡之间的干道上，而以京师为中枢。

在东海尹湾出土的木牍《集簿》所记汉东海郡邮的数量（34），少于郡下所辖县邑侯国的数量（38），平均每县不到一邮。另据《东海郡吏员簿》记载，东海郡属县中，只有下邳、郯、费、利成、曲阳、兰旗有一位或二位邮佐，总数为十人[12]。似乎只有设邮佐的县邑才有邮的设置。这在一定程度上印证了上述推测。

《二年律令·行书律》简273、274记："邮吏居界过书。弗过而留之，半日以上，罚金一两。"这里的"界"，应该是县道的边界。《二年律令》其他场合提到的界，基本上可以看出都是县道界。如简102～106记："狱事当治论者，其令、长、丞或行乡官视它事，不存，及病，而非出县道界也，及诸都官令、长、丞行离官有它事，而皆其官之

事也，及病，非出官在所县道界也，其守丞及令、长若真丞存者所独断治论有不当者，令真令、长、丞不存及病者皆共坐之，如身断治论及存者之罪。”简 140、141 记：“群盗杀伤人、贼杀伤人、强盗，即发县道，县道亟为发吏徒足以追捕之，尉分将，令兼将，亟诣盗贼发及之所，以穷追捕之，毋敢□界而环（还）。”简 234 记：“使者非有事其县道界中也，皆毋过再食。”前揭简 264 记有“索南界”。尹湾木牍《东海郡吏员簿》所记的邮佐，或许就是这种邮吏。

二　以次传书

以次传书，是秦与汉初行书的另外一种方式。秦至汉初简牍的记载主要有以下几处。

云梦睡虎地秦简《语书》：

以次传。别书江陵布，以邮行[13]。

《秦律十八种·行书律》：

行传书、受书，必书其起及到日月夙莫（暮），以辄相报殹（也）。书有亡者，亟告官。隶臣妾老弱及不可诚仁者勿令。书廷辟有曰报，宜到不来者，追之。

《二年律令·行书律》简 271 记：

□□□不以次，罚金各四两，更以次行之。

《二年律令·行书律》简 272 记：

书不急，擅以邮行，罚金二两。

《二年律令·行书律》简 274、275 记：

邮人行书，一日一夜行二百里。……书不当以邮行者，为送告县道，以次传行之。诸行书而毁封者，皆罚金一两。书以县次传，及以邮行，而封毁，过县辄劾印，更封而署其送徼（檄）曰：封毁，更以某县令若丞印封。

简 271 头端残，与秦简《语书》和张家山汉简 274、275 比照，可知其也是讲以次传书。

以次传书的特点，是所谓“以次传”或“以县次传”，即按照文书送达方向，在相邻县道间转相递送。设若秦人从鄢传书至迁陵，应该就是如上揭里耶秦简⑯: 52 所示，逐县移送。牍文显示县与县之间距离比较远[14]。这当是因为秦军占领不久，战争造成人口伤亡和迁徙，使得人烟稀少，县邑密度较低。如果说“以次传书”与“以邮行书”在主要道路上有重合的话——比如在秦代的鄢至迁陵之间，前者在分布上当更加灵活、自由，因而得以覆盖更多的县邑和地区。比如睡虎地秦简《语书》“以次传”的目标是南郡各县，这些县当中大概有一些未曾置邮，但通过这种方式，却能与郡城以及其他城邑关联起来。

上揭秦《行书律》所云“辄相报”，是以次传书的重要规定。报指回复。辄相报，

是要求后一县向前一县回复行书的结果，以保障文书可靠传递。睡虎地秦简《封诊式·迁子》云：

“告法（废）丘主：士五（伍）咸阳才（在）某里曰丙，坐父甲谒鋈其足，迁蜀边县，令终身毋得去迁所论之，迁丙如甲告，以律包。今鋈丙足，令吏徒将传及恒书一封诣令史，可受代吏徒，以县次传诣成都，成都上恒书太守处，以律食。”法（废）丘已传，为报，敢告主。

整理小组注释说：“废丘，秦县名，今陕西兴平东南，是从咸阳出发前往蜀郡的第一站。”“告法（废）丘主”云云，当是咸阳县就解送丙迁蜀边县致废丘县的公函，要求废丘作为中继，把丙和有关文书依次传递下去，最后由成都县上呈蜀太守。“废丘已传”一句，是完成自己一段的传递后，废丘致咸阳的回复文字，也就是上面提到的“报”。

如同《封诊式·迁子》这则简文所显示的那样，以县次传在投递文书之外，还输送人员和物资。《史记·淮南王列传》记文帝徙刘长于蜀郡严道邛邮云：

于是乃遣淮南王，载以辎车，令县以次传。是时袁盎谏上曰：“上素骄淮南王，弗为置严傅相，以故至此。且淮南王为人刚，今暴摧折之，臣恐卒逢雾露病死，陛下为有杀弟之名，奈何！”上曰：“吾特苦之耳，今复之。”县传淮南王者皆不敢发车封。淮南王乃谓侍者曰：“谁谓乃公勇者？吾安能勇！吾以骄故，不闻吾过至此。人生一世间，安能邑邑如此！”乃不食死。至雍，雍令发封，以死闻。

这与秦简所记迁丙的方式显然一脉相承。《史记·仓公列传》记：“文帝四年中，人上书言意，以刑罪当传西之长安。”索隐云：“传，乘传送之。”恐非。仓公西往长安，盖与丙、刘长一样，是由沿途各县转相解送。《二年律令·赐律》简 286 记：“吏各循行其部中，有疾病□者收食，寒者假衣，传诣其县。”“传诣”，辗转送至，在形式上与押解罪犯相同。

我们再看另外两条记载。里耶秦简⑯:5 记：

廿七年二月丙子朔庚寅，洞庭守礼谓县啬夫、卒史嘉、假卒史谷、属尉：令曰：“传送委输，必先悉行城旦舂、隶臣妾、居赀赎责。急事不可留，乃兴繇。”今洞庭兵输内史，及巴、南郡、苍梧输甲兵，当传者多。节（即）传之，必先悉行乘城卒、隶臣妾、城旦舂、鬼薪白粲、居赀赎责（债）、司寇隐官、践更县者。田时殹（也），不欲兴黔首。嘉、谷、尉各谨案所部县卒、徒隶、居赀赎责、司寇隐官、践更县者簿，有可令传甲兵县弗令传之而兴黔首，兴黔首可省少弗省少而多兴者，辄劾移县，县亟以律令具论当坐者，言名史泰守府；嘉、谷、尉在所县上书嘉、谷、尉。令人日夜端行，它如律令。

《二年律令·徭律》简 411～413 记：

发传送，县官车牛不足，令大夫以下有訾（赀）者，以訾（赀）共出车牛；及益，令其毋訾（赀）者与共出牛食，约载具。吏及宦皇帝者不与给传送事。委

输传送，重车、重负日行五十里，空车七十里，徒行八十里。免老、小未傅者、女子及诸有除者，县道勿敢徭使。节（即）载粟，乃发公大夫以下子未傅年十五以上者。

这两条文献中所说的“传送”，也当是以县为次，辗转运送。与以次传书和递解人员相比，这种传输的规模浩大，但运行方式则应大致相同。

以邮行书靠邮人传递，以次传书却没有专职人员担任。睡虎地秦简《秦律十八种·行书律》云：“行传书、受书，必书其起及到日月夙莫（暮），以辄相报殹（也）。书有亡者，亟告官。隶臣妾老弱及不可诚仁者勿令。”这里的“传书”应该就是以次传递的文书。“隶臣妾老弱及不可诚仁者勿令”的记载，意味着秦代以次传书也用官奴婢中的年壮可靠者担当[15]。里耶秦简⑯:5记传送甲兵时优先派遣乘城卒、隶臣妾、城旦舂、居赀赎债、司寇、隐官以及践更县者，由于任务性质相同，这些人大概也都可用于传书。而在后面讨论里耶秦简文书传递实例中，也可以看到使用兵卒和隶臣妾的情形。

《秦律十八种·田律》中也有一条关于行书的记载。

雨为澍〈澍〉，及诱（秀）粟，辄以书言澍〈澍〉稼、诱（秀）粟及豤（垦）田暘毋（无）稼者顷数。稼已生后而雨，亦辄言雨少多，所利顷数。早〈旱〉及暴风雨、水潦、蚤蚰、群它物伤稼者，亦辄言其顷数。近县令轻足行其书，远县令邮行之，尽八月□□之。

这里说县而不说郡，大概是秦国设郡之前的旧律。所谓远近应该是相对于秦都咸阳而言。距离远的县，相关农事文书由邮传递；距离近的县，则由各县直接派人送来。“轻足”，指走得快的人。我们想指出的是，这里所说的“近县令轻足行其书”，大概也属于以次传书的范畴，而不是另外一种行书系统。

三 传置与行书无关

这里所说的“传置”，属于官方交通系统。在云梦秦简和已发表的里耶秦简中，还未见这个意义上的“置”字。而在张家山汉简中，“置”、“传”往往分别称述。例如《秦律十八种·仓律》云：

驾传马，一食禾，其顾来有（又）一食禾，皆八马共。其数驾，毋过日一食。驾县马劳，有（又）益壶〈壹〉禾之。

《秦律十八种·金布律》云：

传车、大车轮，葆缮参邪，可殹（也）。

《二年律令·置吏律》简213、214记：

郡守二千石官、县道官言边变事急者，及吏迁徙、新为官，属尉、佐以上毋乘马者，皆得为驾传。

《二年律令·传食律》简231记：

……诸□□及乘置、乘传者□□，皆毋得以传食焉。

《二年律令·传食律》简232～237记：

丞相、御史及诸二千石官使人，若遣吏、新为官及属尉、佐以上征若迁徙者，及军吏、县道有尤急言变事，皆得为传食。车大夫粺米半斗，参食，从者糲（粝）米，皆给草具。车大夫酱四分升一，盐及从者人各廿二分升一。食马如律，禾之比乘传者马。使者非有事其县道界中也，皆毋过再食。其有事焉，留过十日者，禀米令自炊。以诏使及乘置传，不用此律。县各署食尽日，前县以谁（推）续食。食从者，二千石毋过十人，千石到六百石毋过五人，五百石以下到三百石毋过二人，二百石以下一人。使非吏，食从者，卿以上比千石，五大夫以下到官大夫比五百石，大夫以下比二百石；吏皆以实从者食之。诸吏乘车以上及宦皇帝者，归休若罢官而有传者，县舍食人、马如令。

《二年律令·户律》简306记：

伏闭门，止行及作田者。其献酒及乘置、乘传，以节使，救水火，追盗贼，皆得行。

《二年律令·津关令》简516、517记：

相国上长沙丞相书言，长沙地卑湿，不宜马，置缺不备一驷，未有传马，请得买马中[16]，给置传，以为恒。相国、御史以闻，请许给置马。制曰：可。

《二年律令·津关令》简519记：

丞相上长信詹事书，请汤沐邑在诸侯属长信詹事者，得买骑、轻车、吏乘、置传马关中，比关外县。丞相、御史以闻，制……

这些简牍中的传、置，或与“驾”、“乘”连言，或与“马”、“车”连言，都是指某种交通工具[17]。在悬泉汉简中常见的作为邮驿机构的“置”[18]，秦与汉初文献中尚未出现[19]。张家山汉简《二年律令·传食律》简232～237中的“县舍”，应该是提供“传”、“置”等交通工具和食宿的地方，与晚后的“置”类似[20]。

“传”、“置”虽然有时一同提到，但显然是两种东西。律文同时提到二者时，都是先说“置”，再说“传”，反映“置”的地位比“传”高。张家山汉简519记长沙丞相书说：“置缺不备一驷，未有传马”，显示置由驷马牵引，而驾传之马的规格则应在此之下。如淳《汉书注》所引的一条汉律可能与此有关。《汉书·高帝纪下》颜注引述说：

如淳曰：律，四马高足为置传，四马中足为驰传，四马下足为乘传，一马二马为轺传。急者乘一乘传。

《史记·田儋列传》集解曰：

如淳曰：“四马下足为乘传。”

而《史记·孝文本纪》索隐作：

如淳云：律，四马高足为传置，四马中足为驰置，下足为乘置。一马二马为轺

置，如置急者乘一马曰乘也。

又《汉书·平帝纪》注转述如淳所引另外一条律文云：

诸当乘传及发驾置传者，皆持尺五寸木传信，封以御史大夫印章。其乘传参封之。参，三也。有期会累封两端，端各两封，凡四封也。乘置、驰传五封也，两端各二，中央一也。轺传两马再封之，一马一封也。

互勘之下，《汉书·高帝纪下》注引当较为可靠[21]。对照张家山汉简律文，"置"可能是指四马高足的置传，"传"则是指其他的驾乘方式。或许汉初区别未细，"置"指四马之车，"传"指二马或一马之车。

目前一般以为，传、置也承担行书的任务。就秦与汉初的简牍资料看，其实当时传、置只是为官宦提供的车马交通工具，提供传、置的县舍同时也为官宦提供食宿，而不负责文书传递。在应该提供驾传的人员中，有"郡守二千石官、县道官言边变事急者"，这使告急信息或文书得以快速传递。然而在本来意义上说，传、置负责承载的是具有某些资格的人，而不是某些文书。

以上所论，可以概括如下。

1. 以邮行书和以次传书，是秦至汉初两种基本的公文传递方式。

2. 以邮行书，通过有限线路上密集的邮站设置，以短距离快速接力的方式，达到高效率的文书传递。以次传书，则是在更大范围内，利用县道网络，以较长距离（通常是相邻二县间距离）较慢速度（相对于以邮行书而言）接力的方式，达到灵活、广泛的文书传递。如果说前者是当时通信枢纽的话，后者就是非常重要的补充和拓展。

3. 这个时期的"传"、"置"，是为官宦提供的交通工具，并不具有文书传递的功能。

注　释

[1]　a. 张家山二四七号汉墓竹简整理小组：《张家山汉墓竹简（二四七号墓）》，文物出版社，2001年。

b. 张春龙、龙京沙：《湖南龙山里耶战国——秦代古城一号井发掘简报》，《文物》2003年第1期。

c. 彭浩：《读张家山汉简〈行书律〉》，《文物》2002年第9期。

d. 李均明：《张家山汉简〈行书律〉考》，见《中国古代法律文献研究》第二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年。

e. 于振波：《里耶秦简中的"除邮人"简》，《湖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3年第3期。

[2]　本文所说红外线影像资料，为武汉大学简帛研究中心、荆州博物馆、早稻田大学长江流域文化研究所合作研究成果，详见《二年律令与奏谳书》，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

[3]　连云港市博物馆、中国社会科学院简帛研究中心、东海县博物馆、中国文献研究所：《尹湾汉墓简牍综论》第77页，科学出版社，1999年。

[4] 同[1]e。

[5] a. 同[1]b。

b. 同[1]e。

[6] 郭沫若等:《管子集校》第1129页,科学出版社,1956年。

[7] 我们曾怀疑简文读作:"……勿令徭戍,毋事。其户毋租其田一顷,勿令出租、刍稾。"参见陈伟:《张家山汉简杂识》,见《语言文字学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5年。简266对邮人称"勿令为它事",五年诏称"复其身及户,勿事",对照之下,可见原释文断读不误。

[8] 彭浩:《读张家山汉简〈行书律〉》,《文物》2002年第9期。

[9] 周振鹤:《〈二年律令·秩律〉的历史地理意义》,《学术月刊》2003年第1期。

[10] 张春龙、龙京沙:《里耶秦简三枚地名里程木牍略析》,见《简帛》第1辑,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其释文先前曾刊于张春龙、龙京沙:《湖南龙山里耶战国——秦代古城一号井发掘简报》,《文物》2003年第1期。

[11] 王焕林:《里耶秦简释地》,《社会科学战线》2004年第3期。

[12] 谢桂华:《尹湾汉墓所见东海郡行政文书考述(上)》,见《尹湾汉墓简牍综论》,科学出版社,1999年。

[13] 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睡虎地秦墓竹简》,文物出版社,1990年。

[14] 张春龙、龙京沙先生公布的里耶⑰:14也有类似情形(《里耶秦简三枚地名里程木牍略析》,见《简帛》第1辑,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

[15] 王焕林将这句秦律在"隶臣妾"之后用顿号断读,将之与"老弱"和"不可诚仁者"并列,以为"隶臣妾"不能用于传递公文(《里耶秦简丛考》,《吉首大学学报》第26卷第4期,2005年10月)。误。不过,从律文表述看,隶臣妾应该不是惟一用于传书者。

[16] "中",原释为"十"。参见陈伟:《张家山汉简〈津关令〉中的涉马诸令研究》,《考古学报》2003年第1期。

[17] 张家山汉简231中"毋得以传食"的"传",似指符传,意思是说不得凭符传获得饮食招待。简232~237记:"诸吏乘车以上及宦皇帝者,归休若罢官而有传者,县舍食人、马如令"。其中"传"显然为符传,可佐证。

[18] 胡平生、张德芳:《敦煌悬泉汉简释粹》,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

[19] 《淮南子·主术训》:"故至精之所动,若春气之生,秋气之杀也,虽驰传骛置,不若此其亟。"所云传、置,与简文相合。

[20] 律文中说:"县各署食尽日,前县以谁(推)续食。"这里所谓"县",具体说亦应指县舍。

[21] 沈家本:《历代刑法考·汉律摭遗·厩律》第1607页"传置"条按语,中华书局,1985年。

里耶秦简与秦帝国的情报传达

藤田胜久

（日本·爱媛大学法文学部）

关键词：里耶秦简　文书传达　秦代

一　序　　言

第一个完成中国统一大业的帝国——秦帝国连同其后的汉王朝，成为中国社会的基础以及古代东亚政治、汉字文化、思想、科学技术等的起点。有关秦始皇与秦帝国的历史，《史记》秦始皇本纪、秦代列传中都有记载。不过，虽然《史记》中有关秦国的素材很多，但其内容主要以政治、战役等大事件和王室、官僚、将军们的轶事为中心。而且《史记》中的叙述是以司马迁的历史观为标准，过滤素材进行取舍选择的[1]。因此，我们必须利用出土文献等资料综合地来看《史记》中的秦代史。

2002 年 6 月，在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龙山县出土了里耶秦简。这些简牍出土于里耶古城一号井（J1），遗迹的发掘简报（下称《发掘简报》）发表在《文物》2003 年第 1 期中，后由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著、发行了《里耶发掘报告》（岳麓书社，2007 年。下称《发掘报告》），还有相关介绍和译注[2]。简牍的总数为 37 000 余枚，假设一枚上有 20 个字，那就有约 526 000 字，超过《史记》全卷的字数。其纪年为秦王政（秦始皇）二十五年（公元前 222 年）至秦二世二年（公元前 208 年），是与《史记》秦始皇本纪同时代的资料。只是迄今公开了的只有不到 100 枚，即全部的约 0.3%。

里耶秦简资料展现了秦代郡县制的实态，包含了涉及各个社会方面的丰富内容。根据《发掘报告》中简牍概况的介绍，它们是隶属洞庭郡迁陵县的官府档案，涉及“人口、土地、赋税、吏员、刑徒的登记及其增减和原因，仓储管理和粮食俸禄发放，道路、邮驿、津渡的管理和设备添置，兵器的管理和调配，中央政府政令的传达和执行，民族矛盾、民事纷争的处理等”方面。因此，里耶秦简在中国与秦始皇陵兵马俑并称有关秦代的两大发现[3]。即便光从公布了的资料，我们也能够从中捕捉到文书的传达与处理以及秦代的地方社会的实际情况[4]。本文首先探讨应如何定位里耶古城，其次分析里耶秦简昭示出的情报传达特征。

二 里耶古城的相关情况

根据《发掘报告》，里耶古城位于从湖南省洞庭湖沿沅水逆流而上，到达沅陵后再沿酉水而上的地方。其位置应该靠近湖北省、重庆市的交界，越过分水岭沿乌江而下就能够到达长江附近（古代的巴）。这个区域战国时代属于楚，公元前278年秦攻陷了楚的根据地江陵后在那里设置了南郡，于是里耶古城与南郡便相继成了秦的领地。里耶古城后来的命运便一直与南郡的动向息息相关[5]。

在这样的背景下，里耶秦简的纪年便成了问题所在。作为从战国末年到秦代的过渡，秦简并不是从完成统一的二十六年开始纪年，而是从秦王二十五年就开始了。另外，关于秦的灭亡，简牍也不是在秦二世三年结束纪年，而是在秦二世二年就结束了。这也许可以简单理解为还未找到资料，但是上述年代的不一致，究竟有着怎样的意义?为了探究这个问题，我们应该特别注意里耶古城所属的洞庭郡和相邻的南郡的动向。

《睡虎地秦简·编年记》中介绍了秦占领下的南郡情况[6]。《编年记》以竹简53枚分两段记录了秦纪年。上段中，从昭王元年（公元前306年）到五十三年（公元前254年），记录者从关中的角度观察东方的每一场战役，并且几乎每年都做了记录，并于其后加有有关墓主（名喜）的追记。下段中，有从昭王五十四年经由孝文王、庄王直到今王（秦王政、秦始皇）三十年（公元前217年）的纪年。然而下段中几乎没有什么有关战役的记载。特别是完成天下一统的二十五、二十六年那两栏竟空着，二十七年一栏也只记录了墓主的私人事件“八月己亥廷食时。产穿耳”。另外，二十八年处写着“今过安陆”，即今王路过墓主所在的安陆县，这应该指的是秦始皇的第二次巡游[7]。从二十八年以后就都仅仅是纪年而已，没有秦统一中国的记述。二十六年一栏的空白是否应理解为记录者对统一大业的淡薄。

对于其历史背景可作如下假设[8]。其一，《编年记》下段记载的是以南郡安陆县为中心的情况。《秦始皇本纪》中有记载，秦王政元年以后向东方开战。然而，《编年记》下段中记载了其中有关三晋（韩、赵、魏）在河南（卷、平阳）的派兵及战争。

> 三年。卷军。……［四年］□军。……十三年。从军。……十五年。从平阳军。……十七年。攻韩。十八年。攻赵。……十九年。□□□□南郡备敬。廿年。……韩王居□山。廿一年。韩王死。昌平君居其处，有死□属。廿二年。攻魏梁。廿三年。兴，攻荆□□守阳□死。四月。昌文君死。［廿四年］□□□王□□。

根据《秦始皇本纪》和《六国年表》的记载，秦于五年取魏之酸枣设置东郡，王翦于十一年取邺与阏与，于十六年取韩之南阳，这些在《编年记》中都没有记载。从南郡江陵的角度来看，似乎也应该记录南阳的战役，但在这里却没有。而于十七年灭韩、十九年攻陷赵之邯郸、二十二年破魏之大梁，这些事件都有相关记载。特别是二十三到二十四年楚被灭一事，不仅《编年记》中有记载，睡虎地四号秦墓的书信木牍中

也记录了向淮阳派兵一事[9]。由此可见，《编年记》下段中记载的秦代战役，主要局限于与南郡安陆县有关的那些战役中。记录的都是站在南方的立场收获到的情报。由此我们可以推断《编年记》没有记载与安陆县及其所派军队有直接关系的北方战线。

其二，二十四年楚灭亡后，南方战线也于二十五年结束。据《史记·秦始皇本纪》记载，王贲从北方率秦军灭燕与代于二十五年、灭齐于二十六年。其后又灭越并设置会稽郡。这些与南郡都没有直接的关系。

二十五年。大兴兵，使王贲将，攻燕辽东，得燕王喜。还攻代，虏代王嘉。王翦遂定荆江南地。降越君，置会稽郡。五月。天下大酺。

《编年记》中没有记录二十六年的一统，与此关联的一个值得注意的记述是“五月。天下大酺”这句。也就是说，南方社会在楚灭亡、江南平定之后就认为已经天下太平，并不等齐被灭就早早开始庆祝。

由此便产生了中央眼中的统一与南方社会眼中的统一年代上的不一致。此时，南郡等地的统治很有可能受到了重新定位，其据点为安陆县的楚王城与江陵县的郢城[10]。安陆县有一名为楚王城的城郭（东西约1.9公里、南北约1公里），城中有秦始皇居住过的禁苑。楚在纪南城陷落后，于江陵县造起了名为郢城的城郭（北城墙约1.45公里，东城墙约1.4公里，南城墙约1.28公里，西城墙约1.27公里），并且不久后成为南郡的治所。楚文化习俗根深蒂固的里耶古城，开始具备成为秦迁陵县官府所在地功能的过程估计也与此相去不远。以上就是之所以里耶秦简会从秦王二十五年开始纪年的时代背景。

秦末的情况大致如下，秦二世元年七月陈涉、吴广揭竿而起，二年十二月陈王驾崩，六月项梁等人拥立楚怀王，建都盱眙[11]。此时在南方，率领百越的吴芮与黥布等会合。虽然并不是很清楚里耶古城此时的情况，不过从里耶秦简的纪年中可以看出，在秦还未灭亡的秦二世二年，南方就有脱离秦的迹象。秦灭亡后，里耶古城区域与南郡一起，成为由项羽分封的临江王领地。

由此看出，里耶古城随着南郡的动向而变化，并且反映了与秦帝国兴亡有着时间差的南方社会的实际情况。里耶秦简在这样的背景下，在展示了南方地方行政状况的同时，更让我们看到了秦帝国整体统治的全貌。

三 里耶秦简的文书与情报

《发掘报告》对《发掘简报》进行了补充，把里耶秦简的样本资料分为简牍与封检、祠先农简、地名里程简、户籍简牍（从古城出土）、封泥与笥牌五大类。其形式以木牍这种较宽的木牌居多。其中也有记录了“九九”表或地名里程的木牍。里耶秦简与《史记》的关系以及从中可窥得的南方社会全貌，必须要等更多资料公开后才能下定论。但是就文书形态和文字资料的传达这两方面，现在我们就能对其特性做一总结。

要点如下[12]。

秦代的文书行政与汉代相同，包括皇帝的诏书、中央法令命令等下行文书[13]，以及同级官府之间的移行文书和下级官府向上级提交的上行文书。特别是从地方上提交的上行文书还应遵守年末向中央进行汇报的上计制度，官府的资料就是这上计的一部分[14]。这些都相当于供传递的公文书。然而在公布了的简牍中，虽然可以看到上述行政文书样式的例子，但应该并不是供传递的下行文书或上行文书的实物。似乎里耶秦简中收录的是以迁陵县的官府为单位对文书进行处理、管理以及保存的副本占多数。

在此用简牍⑯5、6来解释上述文书传递[15]。这两枚木牍的正面书写的是完全相同的一文，即洞庭守（郡长官）于秦始皇二十七年（公元前220年）向县啬夫、卒史、假卒史等属下发布的命令文。其内容就是，收到中央“传送委输。必先悉行城旦舂、隶臣妾、居赀赎债。急事不可留，乃兴繇”的通知后，对在洞庭郡征收军需物资发出命令。具体说就是，必须从洞庭郡向内史（关中）、巴郡、南郡、苍梧郡输送军需物资，应事先在所辖各县准备好所需劳动力，需注意尽量减少征用已开始农耕的百姓。违反的官员将受到弹劾和处罚。文中用了“洞庭守谓……它如律令”句式，这是下行文书用语。

在木牍的背面也有记载，从中可以看到下行文书和上行文书的用语。例如在⑯5背面的右侧、⑯6背面的右侧都有“敢告……它如律令”，⑯6背面的右侧还有“敢言之。……敢言之”这些用语。这些都说明秦代的行政文书样式确实与汉代相同[16]。

值得注意的是，背面的中间是空白的，左右两边分别记载了收信与发信记录。也就是说，木牍的功能并不在于传达位于正面中心的行政文书内容，而是应该将正反两面合起来，按背面左侧的收信记录、正面的正文、背面右侧的发信（传达）记录这样的顺序进行解读。由此可以看出，⑯5、6两枚木牍既不是从上级官府传递下来的文书实物，也不是要向下级传送的文书实物，而是由县官府处理过的留底副本。按照⑯5背面的记录，⑯5应该是被送到县尉处的文书，按照⑯6背面的记载，⑯6应该是被送到别的县的文书，这两点也可以再次证明上述观点。

根据木牍⑯5、6，县官府除了将上级官府送来的文书传递给下级机构之外，还整理文书并保存副本。这样的处理方法，与当今电子邮件的收信、正文、发信（传送）的原理完全是一样的。在秦代没有电脑的情况下，这一过程通过一枚木牍完成。只不过与现代不同的是，当时无法跨越时间、空间来送信，只能通过邮政或别的行政设施，通过人传递文书。

对木牍进行的上述处理方式，在木牍⑧157中也可以看到。此木牍正面写有“卅二年正月戊寅朔甲午。启陵乡夫敢言之。……敢言之”的上行文书用语。背面左侧写有收信记录，右侧书有“九月庚辰。迁陵守丞敦狐郄之。……其听书从事”的命令。仅从公文样式来看，正面属上行文书，背面右侧像是县衙给下级启陵乡的下行文书。然而这枚木牍的正反面同样也显示出文书处理的痕迹。应该按背面左侧的收信记录、正面的

上行文书正文、背面右侧的回信记录来解读。也就是说这是一枚记录了县衙与下级官府启陵乡之间文书往来的副本木牍。这枚木牍也不是在收信方启陵乡出土的，而是在发信方迁陵县出土的。

除此之外，文书传送中还有除了正文另附带附加文件一起传送的例子。例如木牍⑧157、152、158，除下行文书外还附带了“御史书”。另外，木牍⑨1～12都附带了阳陵卒的“钱校券”。由此可见，里耶秦简中存在着在正文之外附带附加文件一起传送的情况。

从上述保存着收信、正文、发信记录副本的文书处理方式，我们可以进一步设想以下形式。一，只保存正文文件的例子。二，只保存收信或送信（传送）记录的例子。

其中正文本件的保存可以木牍⑨1～12的记载为例[17]。这一系列木牍记载的是自秦始皇三十三年（公元前214年）至三十五年之间阳陵县债务劳役者的相关资料。其过程记录如下。秦始皇三十三年三月至四月期间，阳陵县司空准备齐了12名债务劳役者的“校券”后提交到县里。阳陵县于四月将此事向洞庭郡尉报告并请求指示，然而却没有回音。阳陵县于三十四年六月至八月期间再次向洞庭郡尉请示。此时洞庭郡尉似乎借此事为例向所辖各县做了统一的指示，于是那12个人的文书于三十五年四月七日一并送到了迁陵县。

在此我们应特别注意的是，上述记录的文脉明显分为两部分。A是在洞庭郡郡尉回信前郡里与阳陵县之间的交涉；B是洞庭郡尉向迁陵县下的命令文书。保存在迁陵县的文书应该不是经由洞庭郡尉送来的事隔多时的阳陵县文书，而是洞庭郡将文书汇总起来在迁陵县进行保存的副本。其根据是，木牍背面都有从洞庭郡寄来的收信记录，且与正面的文章A笔迹相同[18]。特别的是在木牍⑨4中，正面A部分的笔迹与背面的收信记录笔迹不同。但这恰恰表示，迁陵县收到信后，有人负责将收到洞庭郡命令的日期记录了下来，而另外的人则负责记下了记录整件事过程的正文。

由此可见，木牍⑨1～12没有发信记录很可能因为在传送来的文书之外还要另行记录收信记录和每一个戍卒单独的资料内容。这就相当于数据文件（date file）。虽然在里耶秦简中已没有其他的文书抄写保存形式，但是在古墓的资料中却仍然存在。例如睡虎地秦简“语书”，与前面提到的木牍⑯5、6形式相同，在竹简上记录了南郡长官颁布的命令。

现阶段在里耶秦简中还没有看到只记下收信或发信（传送）记录的例子。然而在战国楚的包山楚简中的文书传送、保存部分，存在着类似形式[19]。例如文书简“集箸言”的简15～17以及简132～135在记录阴侯领地发生的案件时，在正面写有文书的同时，在反面的左右两边分别记录了收信和发信情况。这与里耶秦简相同，是正文、收发信记录共存的文书形式。而被称为“疋狱”、“受期”的文书简则只记录了日期与处理情况一览。这种形式与战国楚设有左尹一职有关，说明在传送文书时就已经完成了对其的处理。从战国秦到秦代，文书的处理方法同样得到发展，连地方官府都具备了这方面

的能力。

将上述包山楚简的特点与《睡虎地秦简·语书》相结合，便不难看出遗址资料与古墓资料间的关系。也就是说，在战国、秦代，经常会将真实文书的副本或者废弃了的文书作为随行物品的一部分陪葬在古墓中。因此，一部分古墓资料在某种程度上反映了现实制度。

在对里耶秦简中的文书进行了上述整理后发现，互通的公文书（上行、下行文书等）大致可分为以下几种形式。（1）收信、正文、发信记录。（2）带附件的文件。（3）正文的副本。（4）收信或发信（传送）一览。狭义上，文书形式包含在文书行政（文书体系）中，但文本保存形式特别是整理后的副本形态，必须通过里耶秦简才能更具体地总结。它们代表的不是被传送的文书本身，而是文书形式的资料库（Database）。

由此可见，里耶秦简已经超越了文书体系，而具有另一功能。即通过文字资料进行地方行政运营的情报系统（Information System）功能[20]。虽然文书体系中在文书的处理方面已经具备了务实性要素，但是真正参与行政运营的还是簿籍。

簿籍（名籍、账簿）是为了上计等报告进行的记录，具有掌握人员、器物数量的功能。在汉简研究中发现，当时有在簿籍上加一封介绍信就作为上行文书送出去的情况[21]。然而值得注意的是，在古代是根据名籍征发劳役，账簿用于记录物品出纳。因此簿籍与劳役、财务运营息息相关。

从木牍⑯5、6 中就能看出簿籍具有调配劳役的功能。“县卒、徒隶、债务劳役、司寇、隐官、践更于县者簿”中就有于二十七年发布的筹措劳动力的指示。木牍⑨1～12 中有为债务劳役而制作的阳陵县三十三年至三十五年的戍卒名籍。

以下还有几例与名籍有关的资料。

1. 二十六年在县所属乡部管辖内制作完成户籍（木牍⑯9）。
2. 二十六年的“卒算簿”（木牍⑧133）。
3. 三十二年启陵乡的 27 户为里典与邮人的任命而进行的交涉（木牍⑧157）。
4. 三十二年通过邮政报告“徒隶数”（木牍⑧154）。

除此之外还有从古城北面壕底（K11）出土的户籍简[22]。被整理出来的有 10 枚完整的简与 14 枚残简，其中有南阳“伍长”等的户籍资料。

与财务相关的有祠先农简[23]。这些资料记录的是从仓库中取出钱、谷物、器具的情况，例如秦始皇三十二年（公元前 215 年）三月为祭祀先农（神农），从仓库中取出了祭祀用的盐、酒、肉等。当日祭完毕后，仓库管理官员将祭祀所用谷物、盐、酒、肉等出售。此木牍长 37 厘米（约 1.6 尺），记录和刻齿纹以后，将其一分为二。因此，祠先农简并非用于汇报、整理的账簿，而是从仓库取东西时实际使用的出库符。

在此需着重说明古代的财政运营。从会计学角度，秦代的财政可能还能简单用钱来进行计算。但是秦汉时代的财政还包括用农产品支付的租税和用钱支付的人头税、徭役等[24]。因此，可以说通过名籍对人员进行的管理直接关系到劳役分配，而对缴纳入仓

库的钱、谷物等的保管与出纳本身就是财政政策。里耶秦简通过簿籍这一文字资料进行着劳役分配和财务管理。这就是簿籍超出上行文书、账簿范畴，而起到协调人事劳役、管理运营财务的情报系统方面的功能。

《发掘报告》还介绍了附在竹笥上的吏曹、尉曹的笥牌。他们很有可能是将各自负责的部门的文书、簿籍资料放入竹笥中进行保存[25]。

卅四年十月以尽四月。吏曹以事笥（简⑨982）。

卅四年四月尽九月。仓曹当计禾稼出入券以计及县相付受（授）廷　第甲（简⑧7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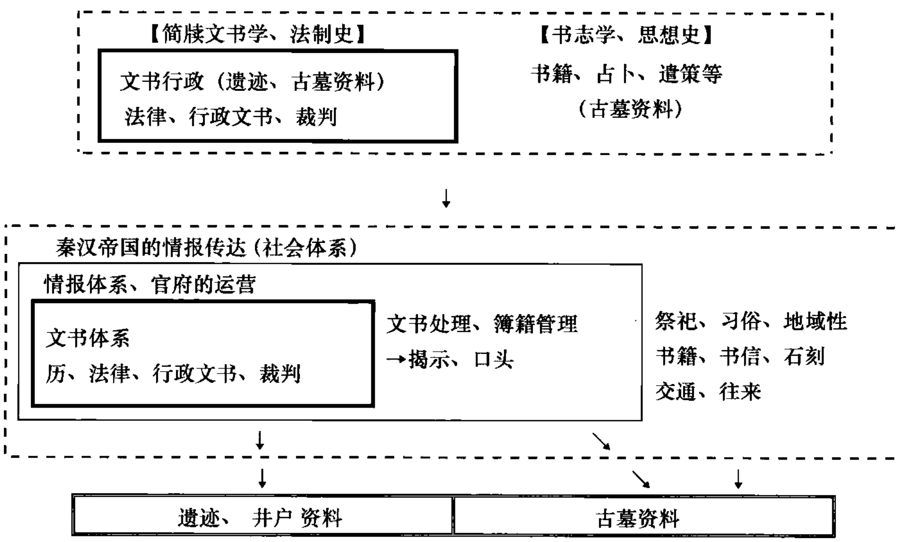
迁陵廷尉曹卅一年期会以事笥（简⑨2318）。

由此看出，里耶秦简的样本资料已经超越了汉简研究的主题——公文书的通信与形式问题，可以说更多的是地方官府进行实际管理的资料形式（资料库）。例如为收、发文书而保留的副本、正文与附加文件，以及管理劳役、仓库的簿籍等木牍。因此在秦帝国的郡县制中，已建立起一个以县为基本单位的情报系统。

四　秦帝国的情报传达

至此，通过里耶秦简，讨论了从中央至地方的情报传送方式。其中，一部分由遗址出土的资料反映出了古墓中陪葬资料的情况。那么，随着里耶秦简的出土，我们应该怎样评价秦始皇与其所处的时代？

汉王朝基本沿袭了秦帝国的制度，结合以往的研究可描绘出秦汉时代的情报传达模式（图一）。



图一　秦汉时代的出土资料与情报传达模式

以往一直是把中央与地方间互通的公文书归为文书行政（文书体系）。大部分里耶秦简是在县衙对文书进行处理后加以保存的副本资料，因此宏观上来说应该包括在文书体系中。然而，保存下来的处理后的文书并不是通信中使用的实物，而是以一种信息文件的形式存在。当它们发挥过一定的功能后将被废弃。这是与以往研究所不同的视点。

为了管理人事、劳役、财务等，里耶秦简中还制作有簿籍等形式的资料和仓库物品的出、入券。与文书的处理相结合，这就相当于通过文字资料进行地方官府运营的所谓情报系统（行政、财政系统）。直到里耶秦简出土之后我们才得以获得此类较具体的地方行政信息。

那么，上述文书与簿籍等数据资料又是为什么会被丢弃在深井中？它们与古墓中的陪葬资料之间又是怎样的关系？

《发掘简报》和《发掘报告》推测，当秦末古城陷落时有大量官文书被丢弃到深井中。被丢弃的时间大约是在草本植物生长旺盛的夏秋 2 个月前后，最长也不超过 3 个月。出土的样本资料虽然并不一定在下面的就是年代早的，但大致上是相对连续、集中的且年代没有太过错乱。因此，这些简牍与其说是被破坏、丢弃，还不如说是被依次投掷。在此我们应该注意的是，在简牍中我们能够看到吏曹、仓曹、尉曹的笥牌，且部分文书还被保存在竹笥之中。在此可推测，秦二世二年，当这座古城被废弃时，很多简牍资料被放置在竹笥之中，然后投弃在井里，因此形成了一个相对集中的层。关于这一推测，等资料进一步公开后再另行讨论。

古墓中的简牍情况[26]，有一条线索是，在张家山 247 号汉墓出土的遣策中有“书一笥”的记录。这说明陪葬的书籍与其他陪葬品受到的是相同的对待。另外，被大庭脩称为“去冥土的旅券”的那些资料，与其说是人们出游时所持旅券，还不如说是旅行随行物品的证明书。由此可以看出，有一部分古墓简牍、书籍，对于一些人特别是那些有意识的人来说是非常重要的陪葬品。也正因为此，虽然有简牍、书籍出土的古墓在整体古墓中所占比例较低，但是把笔、砚台等简牍的制作工具作为陪葬品的比例却相当高[27]。在此应该注意的是，正如我们从里耶秦简中看到的，与古墓资料有关系的并不是被传送的公文书，而仅限于文书资料、法制资料和书籍等。从中我们可以看到从遗址、深井中出土的简牍资料与古墓中资料的交点。也就是说，古墓资料是前面提到的文书副本或废弃资料中，根据某些墓主的意志成为私人陪葬品的那部分。因此，古墓资料并非无实之物，在形式、内容方面都反映了现实资料的情况。

另外，在秦汉时代有着向地方社会的情报传达、人们往来中产生的书籍、书信来往的传递系统。这些是与交通系统、交通设施、通行证（传、符等）有密切关系的非常重要的课题。有必要将它们与前面提到的文字资料的传达相结合，放在社会的大背景下加以探讨[28]。

综上所述，秦汉时代的情报传达主要有：中央与地方互通的公文书、地方官府保存的用于事务处理与运营的资料（资料库）、地方范围的情报传递、交通和人员往来中产

生的书籍、书信。我们可以把上述这些出土资料，并结合古墓出土资料，放在社会大背景下做一个全面的评价。只是从战国到秦汉的这段时间，还存在着带有区域性的社会体系。这一社会体系超越了文书行政或情报体系，广泛结合祭祀、习俗、地域性等因素，形成了战国国家以及秦汉帝国的社会体系。

从模式图中我们还能看到一个将文献与出土资料结合进行综合定位的研究视角，即关于出土资料与司马迁《史记》的取材与编撰的关系[29]。笔者已在《史记战国史料之研究》、《司马迁之旅》等文中论述过，司马迁是将以汉王朝时的资料为首的书面材料作为第一资料，几乎很少提到民间传闻和旅行见闻。而且《史记》中基本上没有使用里耶秦简此类涉及实务性的资料。这并非因为公开的资料太少，而是因为里耶秦简与司马迁所使用的资料属于两个系统。由此我们可以确定，司马迁所使用的主要素材是一些与中央文书、分散在各地古墓中的书籍相通的资料。

那么，既然里耶秦简没有直接被《史记》作为素材使用，我们应该怎样理解它与秦代史之间的关系？里耶秦简中与《史记》内容相关的记载确实不多，而且对于秦始皇的事迹或为人也没有直接的描述[30]。然而它却展示了一个秦代地方社会的实态，并且与全国的郡县制息息相关。让我们就从这个角度来看一看秦始皇时代。

首先是从文书行政（文书体系）的基本原理中看与《史记》的交点。这与随着秦的统一开始施行的郡县制的基本构造也有关联[31]。秦始皇本纪二十六年条目中，关于郡县制的施行，有以下记述。

> 分天下以为三十六郡，郡置守、尉、监。更名民曰黔首。大酺。……一法度衡石丈尺。车同轨。书同文字。地东至海暨朝鲜，西至临洮、羌中，南至北向户，北据河为塞，并阴山至辽东。

统一天下后，全国被分为36个郡，度量衡、车轨、文字也都统一了。这时，皇帝的命令一定传达到了全国，各地的情况也一定报告到了中央[32]。

从里耶秦简中我们可以看出，在郡县制的实施上，从中央向郡、县扩散的过程中，形成了以县为基本单位进行行政运营的模式。因为从战国楚的包山楚简中已经能够看到相似的情报体系，所以统一前后里耶古城所采用的运营模式应该是在战国时代形成的。而且，县的区域划分基本与汉代的相同（约40平方公里），这与春秋战国时代一直到秦汉时代人们一天之内能够徒步生活的范围有关[33]。由此我们能再次确认汉王朝继承了秦的上述郡县制，并且，上述秦汉时代的情报体系成为日后中国地方行政的基础。

其次，与《史记》中秦始皇的事迹间的关系。秦始皇本纪说，秦始皇一统天下后巡视各地与追求长生不老有关。并提出巡视的目的有政治上的向巡视的各地推行统一政策、统一各国的祭祀制度、完善道路网等诸多可能性[34]。

然而，从里耶秦简我们可以看到，当时通过实施郡县制，多少已形成了文书行政，在地方的劳役、财务运营中也已经形成各自的情报体系。因此，秦始皇冒着被暗杀的危险到各地巡视，似乎不是为了要直接推行自己的统一政策。看来我们有必要从地方行政

以外的角度，结合皇帝与秦皇室的礼仪等方面因素考虑这个问题。

另外，木牍⑯5、6规定禁止随意征用农忙期的农民，这样的指令反映了皇帝的意志。只是从会发这样的指示本身我们可以推断当时一定存在官吏征用农民不当的现象。如果是这样的话，《史记》中的一些人物描写就有相对夸张的嫌疑，我们必须结合出土资料重新审视秦代的历史。也就是说，我们必须在秦代社会这个大背景下，结合官吏、黔首（民）、县卒、徒隶、司寇、隐官等身份的实际情况，探究其结构。

关于秦的灭亡，我们同样不能只看《史记》中的历史评价，还必须注意秦始皇、秦二世等皇室成员、官僚、将军等人物以及地方社会的动向。里耶秦简为解读《史记》中的历史真相提供了宝贵的资料。

五 结 语

前面在讲到里耶古城的背景时提到，在秦始皇于二十六年完成统一之前，于二十五年就扫平了长江流域。另外，简牍的纪年（秦王二十五年至秦二世二年）还反映出，在秦二世三年之前，南方就已经出现了叛乱。

通过对里耶秦简的分析，发现其本质并非用来通信的公文书，而应定位为地方行政的资料库。其内涵包括与电子邮件具有同样功能的文件处理抄件、附件、文书副本，以及管理劳役、财务的簿籍和其他笥牌或检等。这些资料表明，2200年前，在秦帝国的县官府中有着能够进行文书传递、文书的处理与保存以及劳役和财务运营的情报体系。

另外，虽然里耶秦简中没有与《史记》中秦始皇本纪重叠的记述或有关秦始皇事迹的记载，但其与《史记》的秦代史有以下联系。

其一，虽说秦帝国在全国施行了中央集权的郡县制，但其实质是以县为基本单位，形成了进行行政运营的情报体系。以往的研究者认为，因为秦帝国比较短命，所以郡县制并没有渗透到全国，而是到了汉王朝以后才在全国范围全面实行。然而现在我们看到，就在秦帝国刚完成统一前后，郡、县的官府就已经在进行行政文书的传递与处理，并已经建立起了管理劳役和财务的情报体系。这一地方统治的原理其实可追溯到战国时代。

另外，秦代的地方行政是以县一级为基础的，而县的范围参照了战国、秦汉时代人们生活的基本单位。在后来的传统中国，约1500个县仍然是上级机构集约统治的基础，这也说明了秦代制度成为中国社会的基础，并且为汉王朝所沿袭。

其二，里耶秦简中也有关于秦始皇事迹的线索。从古至今，我们对于秦帝国的兴亡和秦始皇为人的评价都是基于司马迁《史记》中的秦始皇本纪。秦始皇本纪写到了秦始皇的不仁和对长生不老的执著追求。然而从里耶秦简中我们看到，统一之后马上规定禁止随意征用农忙期的农民。这个法令肯定是由秦始皇和中央所制定的，由此可见《史记》中关于秦始皇为人的描写有一部分可能是有点夸张了。只不过在秦代，百姓要

承担劳役负担，又有明显的身份差别和奴隶制度，因此社会不是很稳定。

而且，再看地方行政的情报体系就会发现，秦始皇巡视天下的主要目的并不是要渗透其对占领地的统治。除此之外应该有皇帝自身祭祀方面或炫耀意味的因素在里面。关于秦的灭亡，除了秦始皇和秦二世的个人评价，应该站在一个客观的历史背景下，还原历史真相。

注　释

[1]　藤田胜久：《秦始皇与秦王朝的兴亡》，见《爱媛大学人文学会创立二十周年纪念论集》，1996年；《秦始皇与秦王朝的兴亡》，见《秦文化论丛》第6辑，西北大学出版社，1998年。

[2]　a.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文物处：《湘西里耶秦代简牍选释》，《中国历史文物》2003年第1期。

b. 李学勤：《初读里耶秦简》，《文物》2003年第1期。

c.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湖南龙山县里耶战国秦汉城址及秦代简牍》，《考古》2003年第7期。

d. 里耶秦简讲读会：《里耶秦简译注》，见《中国出土资料研究》8，2004年。

e. 马怡：《里耶秦简选校》，见《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学刊》第四集，商务印书馆，2007年。

[3]　a. 陕西省考古研究所、秦始皇兵马俑博物馆：《秦始皇帝陵考古报告（1999）》，科学出版社，2000年。

b. 袁仲一：《秦始皇陵的考古发现与研究》，陕西人民出版社，2002年。

c. 藤田胜久：《中国古代国家与郡县社会》第一编第三章《战国·秦代的军事编成》，汲古书院，2005年。

[4]　藤田胜久：《里耶秦简与秦代郡县社会》，见《爱媛大学法文学部论集·人文学科编》19，2005年；《里耶秦简的文书形态与情报传达》，见《爱媛大学法文学部论集·人文学科编》21，2006年；《里耶秦简的情报体系》，见《爱媛大学法文学部论集·人文学科编》23，2007年。

[5]　a.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里耶发掘报告》第二章《里耶古城遗址》，岳麓书社，2007年。

b. 工藤元男：《秦代巴蜀支配与法制、郡县制》，见《亚洲地域文化学的构筑》，雄山阁，2006年。

c. 藤田胜久：《中国古代的秦与巴蜀、楚》，见《长江流域与巴蜀、楚的地域文化》，雄山阁，2006年。

[6]　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睡虎地秦墓竹简》，文物出版社，1990年。

[7]　a. 鹤间和幸：《司马迁时代与秦始皇》，《东洋学报》77-1·2，1995年。

b. 藤田胜久：《司马迁之旅》，中央公论新社，2003年。

[8]　藤田胜久：《史记战国史料之研究》第一编第三章《再论史记战国纪年》，东京大学出版会，1997年。

[9]　a. 湖北孝感地区第二期亦工亦农文物考古训练班：《湖北云梦睡虎地十一座秦墓发掘简报》，

《文物》1976年第9期。

b.《云梦睡虎地秦墓》编写组:《云梦睡虎地秦墓》,文物出版社,1981年。

c. 黄盛璋:《云梦秦墓出土的两封家信与历史地理问题》,见《历史地理论集》,人民出版社,1982年。

d. 胡平生、李天虹:《长江流域出土简牍与研究》第267~270页,湖北教育出版社,2004年。

[10] a.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92云梦楚王城发掘简报》,《文物》1994年第4期。

b. 江陵郢城考古队:《江陵县郢城调查发掘简报》,《江汉考古》1991年第4期。

[11] 藤田胜久:《史记·项羽本纪与秦楚之际月表》,见《东洋史研究》54-2,1995年;《史记秦汉史像复原——陈涉、刘邦、项羽轶事》,见《日本秦汉史学会会报》5,2004年;《秦汉帝国成立之际的秦始皇陵与兵马俑研究的意义》,见《秦文化论丛》第12辑,三秦出版社,2005年。

[12] 藤田胜久:《里耶秦简的文书形态与情报传达》,见《爱媛大学法文学部论集·人文学科编》21,2006年;《里耶秦简的情报体系》,见《爱媛大学法文学部论集·人文学科编》23,2007年。

[13] a. 大庭脩:《秦汉法制史研究》第三编《有关令的研究》,创文社,1982年。

b. 永田英正:《文书行政》,见《殷周秦汉时代史的基本问题》,汲古书院,2001年。

c. 籾山明:《中国的文书行政》,见《文字与古代日本》2,吉川弘文馆,2005年。

[14] a.《后汉书·百官志》"州郡条"县、邑、道的本注有上计的项目。本注曰:"皆掌治民。显善劝义。禁奸罚恶。理讼平贼。恤民时务。秋冬集课。上计于所属郡国。"又有州、郡条目的注。胡广曰:"秋冬岁尽。各计县户口垦田。钱谷入出。盗贼多少。上其集簿。丞尉以下。岁诣郡。课校其功。功多尤为最者。于廷尉劳勉之。以劝其后。负多尤为殿者。于后曹别责。以纠怠慢也。诸对辞穷尤困。收主者。掾史关白太守。使取法。丞尉缚责。以明下转相督勒。为民除害也。明帝诏书不得僇辱黄绶。以别小人吏也。"

b. 镰田重雄:《秦汉政治制度研究》第二编第十章《郡国的上计》,日本学术振兴会,1962年。

[15] a. 木牍⑯5、6正面记:

廿七年二月丙子朔庚寅。洞庭守礼谓县啬夫、卒史嘉、假卒史谷、属尉。令曰。传送委输,必先悉行城旦舂、隶臣妾、居赀赎债。急事不可留,乃兴繇。今洞庭兵输内史及巴、南郡、苍梧,输甲兵当传者多。即传之,必先悉行乘城卒、隶臣妾、城旦舂、鬼薪白粲、居赀赎债、司寇、隐官、践更县者。田时也,不欲兴黔首。嘉、谷、尉各谨案所部县卒、徒隶、居赀赎债、司寇、隐官、践更县者簿,有可令传甲兵,县弗令传之而兴黔首。兴黔首可省少弗省少而多兴者,辄劾移县。县亟以律令具论。当坐者言名史泰守府。嘉、谷、尉在所县上书。嘉、谷、尉令人日夜端行。它如律令。

b. 木牍⑯5背面记:

[三]月丙辰。迁陵丞欧敢告尉。告乡司空、仓主。前书已下,重听书从事。尉别都乡、司空。司空传仓。都乡别启陵、贰春,皆弗留脱。它如律令。/扣手。丙辰水下四刻。隶臣尚行。

三月癸丑，水下尽☐。阳陵士☐匄以来。／邪手。

［二］月癸卯，水十一刻刻下九。求盗簪褭阳成辰以来／羽手。如手。

c. 木牍⑯6 背面记：

三月庚戌。迁陵守丞敦狐敢告尉。告乡司空、仓主。听书从事。尉别书都乡、司空。司空传仓。都乡别启陵、贰春，皆勿留脱。它如律令。／釦手。庚戌，水下☐刻。走袑行尉。

三月戊午。迁陵丞欧敢言之。写之。敢言之。／釦手。己未旦，令史犯行。

［三月］戊申夕。士五（伍）巫下里闻令以来／庆手。如手。

［16］ a. 同［2］b。

b. 汪桂海：《从湘西里耶秦简看秦官文书制度》，见《简牍研究二〇〇四》，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年。

c. 籾山明：《湖南龙山里耶秦简概述》，见《中国古代诉讼制度研究》，京都大学出版会，2006年。

［17］ 藤田胜久：《里耶秦简的文书形态与情报传达》，见《爱媛大学法文学部论集·人文学科编》21，2006年。

［18］ 邢义田：《湖南龙山里耶J1⑧157和J1⑨1－12号秦牍的文书构成、笔迹和原档存放形式》，见《简帛》第一辑，武汉大学简帛研究中心，2006年。

［19］ a. 陈伟：《包山楚简初探》，武汉大学出版社，1996年。

b. 藤田胜久：《包山楚简与楚国的情报传达》，见《中国研究集刊》总38，2005年；《包山楚简及其传递的楚国信息》，见《简帛研究二〇〇四》，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年。

［20］ 所谓的情报体系是指不使用电脑而是通过文字资料来管理企业、国家机关等的人事、财务等。

［21］ 永田英正：《居延汉简研究》，同朋舍，1989年；《文书行政》，见《殷周秦汉时代史的基本问题》，汲古书院，2001年。

［22］ a.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里耶发掘报告》第二章第203页，岳麓书社，2007年。

b. 张春龙：《里耶秦简校券和户籍简》，见《中国简帛学国际论坛2006论文集》，武汉大学、台湾大学、芝加哥大学，2006年。

［23］ a.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里耶发掘报告》第二章第208～210页，岳麓书社，2007年。

b. 同［22］b。

［24］ a. 马怡、唐宗瑜：《秦汉赋役资料辑录》，山西经济出版社，1990年。

b. 山田胜芳：《秦汉财政收入研究》，汲古书院，1993年。

c. 重近启树：《秦汉税役体系研究》，汲古书院，1999年。

［25］ 《张家山汉简·奏谳书》中有秦始皇二十七、二十八年（公元前220、219年）的案件记载“南郡卒史盖卢挚田假卒史瞗复攸𢅞等狱簿”。其中记录了当苍梧利乡发生叛乱时，曾强行征发了新黔首，并将三次征发的名籍副本放在一笥中保存。

［26］ a. 关于古墓的资料，大庭脩在《秦汉法制史研究》第二编第一章《云梦出土竹书秦律概观》中指出，它们并非当时的公文书而是私人用的书籍。而且书籍等陪葬物品，与为代替日用品而制造的明器用途相同，都可以理解为是在地下世界的必需品或者墓主生前的爱书。

b. 大庭脩：《汉简研究》第三篇第三章《去冥土的旅券》，同朋舍，1992年。

c. 藤田胜久：《张家山汉简〈津关令〉与汉墓简牍》，见《爱媛大学法文学部论集·人文学

科编》22，2007 年。

[27] a.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信阳楚墓》，文物出版社，1986 年。

b. 同 [9] b。

[28] 同 [26] c。

[29] a. 同 [8]。

b. 同 [7] b。

c. 藤田胜久：《简帛发现与“史记”史料研究》，见《简帛研究》2002、2003，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 年；《史记的素材与出土资料》，见《爱媛大学法文学部论集·人文学科编》20，2006 年。

[30] 鹤间和幸：《中国历史 03·秦始皇的遗产》，讲谈社，2004 年。

[31] 藤田胜久：《中国古代国家与郡县社会》终章，汲古书院，2005 年。

[32] 秦帝国时期，秦始皇和中央的命令（下行文书）通过郡传达到所辖的县。郡县这边也同样，县通过郡向中央传递年末的上计以及上行文书。此外，以《张家山汉简·奏谳书》类推，案件的判决事宜也在中央与地方官府之间有一个对话。

[33] 同 [31]。

[34] a. 鹤间和幸：《秦帝国道路网的统一与交通法》，见《中国礼法与日本律令制》，东方书店，1992 年；《秦帝国的形成与东方社会》，见《茨城大学教养部纪要》25，1993 年。

b. 稻叶一郎：《秦始皇的巡狩与刻石》，见《书论》25，1989 年。

c. 桐本东太：《中国古代民俗与文化》第二部第一章《不死的探究》，刀水书房，2004 年。

d. 王子今：《秦汉交通史稿》，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4 年。

里耶秦简研读三题

蔡万进

（首都师范大学历史系）

关键词：里耶秦简　南郡　苍梧　兴徭令

2002年5～6月，湖南湘西龙山县里耶古城一号井发掘出土36 000余枚秦代简牍，《文物》和《中国历史文物》2003年第1期分别以《湖南龙山里耶战国——秦代古城一号井发掘简报》（以下称《简报》）及《湘西里耶秦代简牍选释》（以下称《选释》）方式公布了其中部分简牍的图版与释文[1]。笔者研读，偶有所得，兹将研读所及问题提出并略加讨论，敬祈方家指正。

一　“故荆绩<积>瓦”中之“故荆”

里耶秦简J1⑧134正面：

廿六年八月庚戌朔丙子，司空守樛敢言：前日言竞（竟）陵蘯（荡）阴狼叚（假）迁陵公船一，袤三丈三尺，名曰柂（?），以求故荆绩瓦，未归船。狼属（嘱）司马昌官谒告，昌官令狼归船。报曰：狼有律在复狱，已。卒史衰、义报（?），今写校券一牒上谒，言之卒史衰、义所，问狼船存所，其亡之。为责（债）券移迁陵，弗□□属谒报。敢言之。/六月庚辰，迁陵守丞敦狐郤（却）之司空，自以二月叚（假）狼船，何故□□辟□，今而补曰谒问复狱卒史衰、义，［衰、义］事已不智（知）所居，其听书从事。/庆手。即令□□行司空。

“故荆绩瓦”，《简报》J1⑧134正面释文作“故荆积瓦”，依图版简文字形，当以《简报》释文为是。“故荆”称谓又见于《史记·秦始皇本纪》：

（二世元年）七月，戍卒陈胜等反故荆地，为“张楚”。胜自立为楚王，居陈，遣诸将徇地。山东郡县少年苦秦吏，皆杀其守尉令丞反，以应陈涉，相立为侯王，合纵西向，名为伐秦，不可胜数也。

荆，即楚，《吕氏春秋·音初》注：“荆，楚也，楚庄王讳楚，避之曰荆”。《史记·秦始皇本纪》张守节《正义》：“秦号楚为荆者，以庄襄王名子楚，讳之，故言荆也。”庄襄王[2]，孝文王之子，立三年死，子政代立为秦王，即秦始皇。“当是之时，秦地已并巴、蜀、汉中，越宛有郢，置南郡矣；北收上郡以东，有河东、太原、上党郡；东至荥阳，灭二周，置三川郡。”[3]秦王政（始皇帝）定荆地，史载有以下数条：

二十一年，王贲攻荆。昌平君徙于郢。

二十三年，秦王复召王翦，疆起之，使将攻荆。取陈以南至平舆，虏荆王。秦王游至郢陈。荆将项燕立昌平君为荆王，反秦于淮南。

二十四年，王翦、蒙武攻荆，破荆军，昌平君死，项燕遂自杀。

二十五年，大兴兵，使王贲将，攻燕辽东，得燕王喜。还攻代，虏代王嘉。王翦遂定荆江南地；降越君，置会稽郡。[4]

《睡虎地秦墓竹简·编年记》亦载：

十九年，□□□□南郡备敬（警）。

廿三年，兴，攻荆，□□守阳□死。四月，昌文君死。

廿四年，□□□王□□。

廿五年，

廿十六年。[5]

秦王政（始皇帝）二十一年的“王贲攻荆”，当与《睡虎地秦墓竹简·编年记》中的“十九年，□□□□南郡备警”事有关，亦即《史记·秦始皇本纪》二十六年秦始皇所追述的“异日，……荆王许献青阳以西，已而畔约，击我南郡，故发兵诛，得其王，遂定其荆地”。南郡于公元前278年（秦昭襄王廿九年）由楚并入秦国版图，故称“击我南郡”。“荆王许献青阳以西”，《正义》：“青阳，长沙县也”。可知荆王所献为南郡以南之未被秦定之荆地。“已而畔约，击我南郡”，是徙都陈地的荆王发兵攻打原来的郢都，即此时的秦国“南郡”，由此，秦开始迈出平定荆地的步伐，先取“陈以南至平舆”，次之“淮南”[6]，再次“荆江南地；降越君，置会稽郡”[7]，最终结束了灭荆（楚）历程。上述事实，在里耶秦简及新近正式公布的张家山汉简中同样得到反映，里耶秦简J1⑫10记载：

鞫之：越人以城邑反，蛮、衿害弗智（知）☑（正面）

廿六年六月癸丑，迁陵拔讯榬、蛮、衿☑（背面）[8]

张家山汉简《奏谳书·南郡卒史盖庐、挚田、叚（假）卒史瞗复攸庳等狱簿》：

御史书以廿七年二月壬辰到南郡守府，即下，……尽廿八年九月甲午已。今复之：庳曰：初视事，苍梧守竈、尉徒唯谓庳：利乡反，新黔首往击，去北当捕治者多，皆未得，其事甚害难，恐为败。庳视狱留，以问狱史氏，氏曰：苍梧县反者，御者恒令南郡复……。·令：所取荆新地多群盗，吏所兴与群盗遇，去北，以儋乏不斗律论。[9]

“令：所取荆新地多群盗，吏所兴与群盗遇，去北，以儋乏不斗律论”，当是随着秦王政（始皇帝）灭荆（楚）战争的开展和不断扩大而制定的，“所取荆新地”，应指除南郡外秦新占领之楚国领土。该文书中言“御史书以廿七年二月壬辰到南郡守府，即下”，可知“利乡反”当在廿七年二月以前。

《战国策·秦策三》蔡泽云：吴起“南收杨越，北并陈蔡”。《后汉书·南蛮传》：

"吴起相悼王，南并蛮越，遂有洞庭、苍梧。"《史记·秦始皇本纪》：秦始皇二十六年，"地东至海暨朝鲜，西至临洮、羌中，南至北向户，北据河为塞，并阴山至辽东。"北向户，一说汉日南郡，即今越南中部地区；一说泛指五岭以南中原王朝势力所及地区[10]。秦拥有五岭以南地区乃为秦始皇三十三年事，《史记·秦始皇本纪》："三十三年，发诸尝逋亡人、赘婿、贾人略取陆梁地，为桂林、象郡、南海，以適遣戍。"苍梧，《山海经·海内经》说："南方有苍梧之丘，苍梧之渊。其中有九疑山，舜之所葬，在长沙零陵界中。"[11]《逸周书·王会篇》："仓吾翡翠"[12]，仓吾亦即苍梧。苍梧既为山名，又为渊名，同时又作部族名和地区名，据考其地在今江西南部和湖南、广西之间[13]。苍梧在长江中下游以南楚粤交界处，属汉代中原人地理观念中的"江南"范畴[14]。准此，苍梧入秦最迟应在秦始皇二十六年。《史记·秦始皇本纪》载：二十五年，"王翦遂定荆江南地，降越君"，上引里耶秦简 J1⑫10 正面"（廿六年六月）越人以城邑反"、张家山汉简"苍梧县反者"[15]，（廿七年二月以前）均应与二十五年王翦定荆（楚）江南地、降越君的占领有关，这标志着至此秦大规模地灭荆（楚）战争基本结束（秦王政二十五年），战后稳定（镇压反叛）、重建工作全面开始（秦始皇廿六年）。里耶秦简 J1⑧134 正面"廿六年八月庚戌朔丙子，司空守樛敢言：前日言竞（竟）陵藳阴狼叚（假）迁陵公船一，袤三丈三尺，名曰梅，以求故荆绩<积>瓦，未归船"的记载，一方面反映了秦始皇廿六年楚已被秦灭，秦官方文书中已称新亡之楚为"故荆"这一重大历史事实，同时与文献所载秦灭楚战争进程亦相吻合。

二 "巴、南郡、苍梧"中之"苍梧"

里耶秦简 J1⑯5 正面：

廿七年二月丙子朔庚寅，洞庭守礼谓县啬夫、卒史嘉、叚（假）卒史谷、属尉：令曰：传送委输，必先悉行城旦舂、隶臣妾、居赀、赎责（债），急事不可留，乃兴繇（徭）。今洞庭兵输内史及巴、南郡、苍梧，输甲兵当传者多节传之，必先悉行乘城卒、隶臣妾、城旦舂、鬼薪、白粲、居赀、赎责（债）、司寇、隐官、践更县者。田时殹（也），不欲兴黔首。嘉、谷、尉各谨案所部县卒、徒隶、居赀、赎债、司寇、隐官、践更县者簿，有可令传甲兵，县弗令传之而兴黔首，［兴黔首］可省少弗省少而多兴者，辄劾移县，［县］亟以律令具论，当坐者言名史泰守府。嘉、谷、尉在所县上书，嘉、谷、尉令人日夜端行。它如律令。

又，J1⑯6 正面：

廿七年二月丙子朔庚寅，洞庭守礼谓县啬夫、卒史嘉、叚（假）卒史谷、属尉：令曰：传送委［输］，必先悉行城旦舂、隶臣妾、居赀、赎责（债），急事不可留，乃兴繇（徭）。今洞庭兵输内史及巴、南郡、苍梧，输甲兵当传者多节传之，必先悉行乘城卒、隶臣妾、城旦舂、鬼薪、白粲、居赀、赎责（债）、司寇、

隐官、践更县者。田时殹（也），不欲兴黔首……

在两枚木简的简文中，苍梧与巴、南郡、内史和洞庭郡并称，整理者认为“苍梧秦时已为郡无疑”[16]。

苍梧秦时为郡，史籍无征[17]。马非百《秦集史》在追述关于秦郡的研究时称：“自来言秦郡县者，分为二说。一以为三十六郡乃秦一代之郡数，而史家追述之。一以为三十六郡系始皇二十六年之郡数，而后此所置者不与焉。前者始于班固《汉书·地理志》，后者始于裴骃《史记集解》，而成于《晋书·地理志》。《汉志》所记郡国沿革，其称秦置者二十七，曰河东、太原、上党、东郡、颍川、南阳、南郡、九江、钜鹿、齐郡、琅玡、会稽、汉中、蜀郡、巴郡、陇西、北地、上郡、云中、雁门、代郡、上谷、渔阳、右北平、辽东、辽西、南海。称秦郡者一，曰长沙。称故秦某郡者八，曰三川、泗水、九原、桂林、象郡、邯郸、砀郡、薛郡。中有始皇三十三年置之南海、桂林、象郡三郡，裴骃不之数，而易以鄣郡、黔中，并数内史为三十六郡。《晋志》从之，益以后置之闽中、南海、桂林、象郡为四十郡。……至于近日，王国维始于上述二说之外，用以《史记》证《史记》之法，推而及于嬴秦一代所有之郡，定为四十八郡。……谭其骧复纠合众说，舍短取长，于王氏四十八郡之中，弃去陶郡、博阳、胶西、城阳四郡，外加常山、衡山二郡，并以河内易河间，定为四十六郡，而以鄣郡、东阳郡及庐江郡置于多闻阙疑之列。”[18]不论哪一种说法，均未见苍梧郡之名。

“苍梧”之入秦版图，据张家山汉简《奏谳书·南郡卒史盖庐、挚田、叚（假）卒史瞗复攸庳等狱簿》，属秦“所取荆新地”。又由该文书简文内容可知，“利乡反，新黔首往击，去北当捕治者多，皆未得”事应发生于“御史书以廿七年二月壬辰到南郡守府”之“廿七年二月壬辰”前。《史记·秦始皇本纪》：二十五年，大兴兵，“王翦遂定荆江南地，降越君，置会稽郡”。简文中所涉及的苍梧应属本次所定“荆新地”范围，原因有三：一是“所取荆新地”是相对于秦王政（始皇帝）即位之前秦业已所取楚地而言，秦王政即位之时，秦所占楚（荆）地不包括上述地区，当时秦的版图仅“并巴、蜀、汉中，越宛有郢，置南郡矣；北收上郡以东，有河东、太原、上党郡；东至荥阳，灭二周，置三川郡”，据《史记·秦始皇本纪》，秦始皇大规模攻楚（荆）在十九至二十五年之间，苍梧入秦已如前述，正在这一时期；二是《史记·秦始皇本纪》载廿六年“更名民曰黔首”[19]，简文中“利乡反，新黔首往击，去北当捕治者多，皆未得”之“新黔首”，正如秦“令”所言“所取荆新地”一样，将居于“所取荆新地”之民统一视之为秦民，并依律称为“黔首”，因与秦故民有区别，以“新黔首”称之，这进一步证明了苍梧为秦“所取荆新地”；三是据里耶秦简J1⑫10记廿六年“越人以城邑反”推测，苍梧在秦始皇二十五年归属为秦“所取荆新地”不久，抑或廿六年就爆发了起义（苍梧郡属县攸之利乡反），反抗秦的统治，当地镇压未果，以致廿七年二月又“洞庭兵输苍梧”抽调傍郡兵（洞庭兵）增援。

里耶秦简释文公布前学术界有关“苍梧”行政归属的认识比较混乱。1995年张家

山汉简《奏谳书·南郡卒史盖庐、挚田、叚（假）卒史瞗复攸庳等狱簿》释文公布，李学勤先生撰文认为："苍梧在今广西。汉置苍梧郡，治广信（今梧州），秦的苍梧当即其地。《史记·秦始皇本纪》：'三十三年，发诸尝逋亡人、赘壻、贾人略取陆梁地，为桂林、象郡、南海，以適遣戍'。苍梧属桂林郡。由简文知道，秦始皇二十八年已有苍梧县。可能是因为新设的缘故，其政务是由攸县监管的。简中'苍梧守灶'、'攸守媱'，都是代理县职的守令，和'攸令'省称'攸庳'一样，是省掉了'令'字。江西遂川车头墟山土的秦戈有'临汾守瞫'，也是守令。过去以为郡守，乃是误解"[20]。彭浩《谈〈奏谳书〉中秦代和东周时期的案例》一文认为："此案涉及苍梧县和攸县两地。攸在今湖南省境内，一般认为秦代属长沙郡，但简文指明案件由南郡管辖。这似乎说明在秦始皇二十七年时攸县隶属南郡。简文指明秦始皇二十七年已设苍梧县，隶属南郡。至秦始皇三十三年设立桂林、象郡、南海三郡时，苍梧才从南郡分离出去，以往文献没有记载。"[21]概而言之，两文皆认为至少在秦始皇廿八年，苍梧为县而非郡。今据里耶秦简J1⑯5、6两枚木简简文，"苍梧"两处与"巴、南郡、洞庭郡、内史"等并称，可知最迟至廿七年二月秦已设"苍梧郡"。如同我们过去对"洞庭郡"存在与否有过怀疑，及今看到J1⑨1～12简明云"某某戍洞庭郡不智（知）何县署"始觉释然一样[22]，秦在"所取荆新地"之一——苍梧设置"苍梧郡"看来亦应属不易之论[23]。前引张家山汉简"苍梧守竈、尉徒唯"简文，依里耶秦简J1⑯5、6木简简文"洞庭守礼"等例，应作苍梧郡守、尉理解，苍梧守竈、尉徒唯"教谓庳新黔首当捕者不得，勉力善备，弗谓害难，恐为败"，"教"是上级官署给下属的命令文书[24]，这符合秦兴兵规定和官府来往文书惯例。攸县征调新黔首往击反盗却逃亡，苍梧郡守、尉要求攸县抓捕逃亡的新黔首，因攸县官员抓捕不力，被告劾至中央。监郡御史下书南郡，令南郡复治此案。张家山汉简《二年律令·具律》："乞鞫者各辞在所县道，县道官令、长、丞谨听，书其乞鞫，上狱属所二千石官，二千石官令都吏覆之。都吏所覆治，廷及郡各移旁近郡，御史、丞相所覆治移廷。"[25]《汉书》中记有治诸侯王狱诏别郡治例，如淮南王安狱，河南治[26]。汉承秦制，看来秦时对于重大案件的重新审理，为避免受当地官员干扰，同样也由中央指定某郡都吏去重新复审，也就是说，苍梧郡攸县庳案是移由"旁近郡"——南郡审理的，张家山汉简《奏谳书·南郡卒史盖庐、挚田、叚（假）卒史瞗复攸庳等狱簿》中言"南郡复吏到攸"，正是秦国这种司法审理制度的具体体现。因为南郡入秦最早，对秦律熟悉，由御史下书令南郡复治苍梧郡攸县庳案是完全可能的。

三　"兴繇（徭）"令

里耶秦简J1⑯5、6两枚木简正面同时还分别记录了秦始皇二十七年二月洞庭郡同一令文的传达，内容为：

令曰：传送委输，必先悉行城旦舂、隶臣妾、居赀、赎责（债），急事不可留，乃兴繇（徭）。今洞庭兵输内史及巴、南郡、苍梧，输甲兵当传者多节传之，必先悉行乘城卒、隶臣妾、城旦舂、鬼薪、白粲、居赀、赎责（债）、司寇、隐官、践更县者。田时殹（也），不欲兴黔首。嘉、谷、尉各谨案所部县卒、徒隶、居赀、赎债、司寇、隐官、践更县者簿，有可令传甲兵，县弗令传之而兴黔首，［兴黔首］可省少弗省少而多兴者，辄劾移县，［县］亟以律令具论，当坐者言名史泰守府。嘉、谷、尉在所县上书，嘉、谷、尉令人日夜端行。它如律令。

从J1⑯5、6木简背面所记文书由中央→洞庭郡→县啬夫→乡这一传递过程看，该“兴繇（徭）”令是要求传布晓知于基层机关的。

睡虎地秦墓竹简《秦律十八种》中的《徭律》规定：

御中发征，乏弗行，赀二甲。失期二日到五日，谇；六日到旬，赀一盾；过旬，赀一甲。其得殹（也），及诣。水雨，除兴。兴徒以为邑中之红（功）者，令结（婞）堵卒岁。未卒堵坏，司空将红（功）及君子主堵者有罪，令其徒复垣之，勿计为繇（徭）。县葆禁苑、公马牛苑，兴徒以斩（堑）垣離（籬）散及补缮之，辄以效苑吏，苑吏循之。未卒岁或坏决，令县复兴徒为之，而勿计为徭。卒岁而或决坏，过三堵以上，县葆者补缮之；三堵以下，及虽未盈卒岁而或盗决道出入，令苑辄自补缮之。县所葆禁苑之傅山、远山，其土恶不能雨，夏有坏者，勿稍补缮，至秋毋（无）雨时以繇（徭）为之。其近田恐兽及马牛出食稼者，县啬夫材兴有田其旁者，无贵贱，以田少多出人，以垣缮之，不得为繇（徭）。县毋敢擅坏更公舍官府及廷，其有欲坏更殹（也），必谳之。欲以城旦舂益为公舍官府及补缮之，为之，勿谳。县为恒事及谳有为殹（也），吏程攻（功），赢员及减员自二日以上，为不察。上之所兴，其程攻（功）而不当者，如县然。度攻（功）必令司空与匠度之，毋独令匠。其不审，以律论度者，而以其实为繇（徭）徒计。[27]

其中的“兴徒以为邑中之红（功）”、“兴徒以斩（堑）垣離（籬）散及补缮之”、“勿计为徭”、“欲以城旦舂益为公舍官府及补缮之，为之，勿谳”等与里耶秦简秦令“传送委输，必先悉行城旦舂、隶臣妾、居赀、赎卖（债）”、洞庭郡贯彻此令要求“输甲兵当传者多节传之，必先悉行乘城卒、隶臣妾、城旦舂、鬼薪、白粲、居赀、赎责（债）、司寇、隐官、践更县者”之义同。又，《效律》：“上节（即）发委输，百姓或之县就（僦）及移输者，以律论之”[28]。其意为：朝廷如征发运输的劳役，百姓有到县里雇车或转交给别人运送的，应依法论处。这一规定表明，如果国家确有转输任务，不得不征发百姓，法律规定百姓必须亲自执事，禁止雇人或转交他人代送。文中的“百姓”，睡虎地秦简秦律反映，他们不仅“有贷于公”，而且拥有一定数量的奴仆、牛马、粮食等，他们有力量有能力雇人雇车输送以逃避转输徭役之苦。如果不对这部分人的雇人雇车行为予以禁止，势必会使大量不堪赋税、徭役的农民脱离土地，弃本趋末，加入受雇于人的队伍，从而危害农业生产[29]。这种“重农”的精神，与里耶秦简“急

事不可留，乃兴徭”、“田时也，不欲兴黔首”及“嘉、谷、尉各谨案所部县卒、徒隶、居赀、赎债、司寇、隐官、践更县者簿，有可令传甲兵，县弗令传之而兴黔首，（兴黔首）可省少弗省少而多兴者，辄劾移县，县亟以律令具论，当坐者言名史泰守府”之精神也是完全一致的。

商鞅《商君书》关于秦国粮食转输之役，亦有系统论述。《商君书·垦令》篇云：“令送粮无取僦，无得返庸”、“输粮者不私稽”。“令送粮无取僦”，前已述明。“无得返庸”则是指运粮车马在返回途中不得私受人载而取值，要轻车急速返回，如此规定，正如商鞅所言，其目的就是使征发之车“往速徕急”，“往速徕急，则业不败农；业不败农，则草必垦矣”。这里的“业”即是送“粮”之徭役，它的本意是不耽误农时。“输粮者不私稽”，其大意是官役送粮之人不能在途中私自停留，往返予以期限，必须按时输送，按时到达，如此则“军市无得私输粮者，则奸谋无所于伏；盗输粮者不私稽，轻惰之民不游军市，则农民不淫，国粟不劳，则草必垦矣”。从而从根本上断绝商人及其一切“淫巧”不农之人的粮源，达到使商人等弃业归农的目的，同时也保证了农业不受损失，即“草必垦矣”。秦的强大与法律体系的确立肇自商鞅及其变法。商鞅变法所倡导的“耕战”政策，看来自战国中期商鞅变法至秦始皇统一六国前后得到了有效贯彻，里耶秦简廿七年的“兴繇（徭）”令，明言军兴之时“传送委输”之徭役的征发，必先悉行“徒隶”（隶臣妾、城旦舂、鬼薪、白粲）、“居赀”、“赎债”、“司寇”、“隐官”及“践更县者”，“县弗令传之而兴黔首，［兴黔首］可省少弗省少而多兴者”将依律论罪；“田时殹（也），不欲兴黔首”更表明秦始皇仍在以一贯之地执行自战国中期以来历代秦王所推行的“耕战”政策。

“兴繇（徭）”令的具体实施，还可证之以秦始皇时诸事实：

> 二十八年，秦始皇大怒，使刑徒三千人皆伐湘山树，赭其山。
>
> 三十三年，发诸尝逋亡人、赘壻、贾人略取陆梁地，以適遣戍。
>
> 三十四年，適治狱吏不直者，筑长城及南越地。
>
> 三十五年，隐宫徒刑者七十余万人，乃分作阿房宫，或作丽山[30]。

其人员构成不外徒隶、治狱不直者、亡人、赘壻、商人等，与里耶秦简秦“令”所言必先悉行“徒隶、居赀、赎债、司寇、隐官、践更县者”别无二致，没有明言征发黔首之事例。秦始皇东巡在琅邪刻石曰：“皇帝之初，勤劳本事，上农除末，黔首是富”[31]，看来不是空穴来风，也不是夸饰溢美之词，而是得到了贯彻执行。当然，由于秦末的苛法急政，黔首贫穷或因触犯法律而沦为居赀、赎债、刑徒，从而加入这一行列者，形成秦二世时“关东群盗并起，秦发兵诛击，所杀者其众，然犹不止。盗多，皆以戍漕转作事苦，赋税大也”的局面[32]，也是完全可能的。不过，里耶秦简“兴繇（徭）”令的发现，就足以使我们有必要对秦之徭役制度予以重新审视和认识，其进步意义不容低估[33]。

注 释

[1] a.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文物处、龙山县文物管理所:《湖南龙山里耶战国——秦代古城一号井发掘简报》,《文物》2003年第1期。
b.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文物处:《湘西里耶秦代简牍选释》,《中国历史文物》2003年第1期。《选释》公布简牍37枚,《简报》公布简牍35枚,《选释》中编号为J1⑯1、2、3的3枚木简释文不见于《简报》,《简报》中编号为J1⑨984的1枚木简释文亦不见于《选释》,余皆相同。以下凡引里耶秦简,均出自《选释》、《简报》,不再一一注明。

[2] 《史记》作"庄襄王"(《史记》卷五《秦本纪》,中华书局,1959年标点本),《睡虎地秦墓竹简·编年记》作"庄王"(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睡虎地秦墓竹简》第6页,文物出版社,1990年)。

[3] 《史记》卷六《秦始皇本纪》。

[4] 同[3]。

[5] 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睡虎地秦墓竹简》第8页,文物出版社,1990年。

[6] 《史记》卷六《秦始皇本纪》张守节《正义》:"楚淮北之地尽入于秦。"

[7] 《史记》卷六《秦始皇本纪》张守节《正义》:"言王翦遂平定楚及江南地,降越君,置为会稽郡。"

[8] 此处所引出自《简报》。《选释》中J1⑫10正背面释文与图版牴牾相反,疑为印刷排版错误所致。

[9] 张家山二四七号汉墓竹简整理小组:《张家山汉墓竹简(二四七号墓)》第223、224页,文物出版社,2001年。这是一则秦代案例文书,简文中的廿七、廿八年分别为秦始皇廿七、廿八年。

[10] 《中国历史大辞典·历史地理卷》第227页,上海辞书出版社,1996年。

[11] 袁珂:《山海经校译》第229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

[12] 孔晁:《逸周书》(丛书集成初编)第253页,商务印书馆,1937年。

[13] 杨宽:《战国史》(增订本)第195页,上海人民出版社,1998年。

[14] 王子今:《秦汉区域文化研究》第96页,四川人民出版社,1998年。

[15] "苍梧县反者",陈伟先生认为这里的"苍梧县"应该是指苍梧郡属县,而不是名为苍梧的县;"苍梧县反者"具体指苍梧郡属县攸之"利乡反"事,见陈伟:《秦苍梧、洞庭二郡刍论》,《历史研究》2003年第5期。

[16]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文物处:《湘西里耶秦代简牍选释》第21页J1⑯5木简释文注释⑧,《中国历史文物》2003年第1期。

[17] 《汉书·地理志》注:"苍梧郡,武帝元鼎六年开。"

[18] 马非百:《秦集史》下册第564、565页,中华书局,1982年。

[19] 同[3]。

[20] 李学勤:《〈奏谳书〉解说(下)》,《文物》1995年第3期。

[21] 彭浩:《谈〈奏谳书〉中秦代和东周时期的案例》,《文物》1995年第3期。

[22] 李学勤:《初读里耶秦简》,《文物》2003 年第 1 期。

[23] 关于秦苍梧郡的沿革，陈伟先生认为，“也许可作这样一种猜测：秦始皇二十五年将黔中郡一分为二后，西北一部没有沿用黔中旧名，而是改称洞庭郡；东南一部则称作‘苍梧郡’，后世以‘长沙郡’称之，大概是采用汉人的习惯”。参见陈伟：《秦苍梧、洞庭二郡刍论》,《历史研究》2003 年第 5 期。

[24] 汪桂海:《汉代官文书制度》第 51 页，广西教育出版社，1999 年。

[25] 张家山二四七号汉墓竹简整理小组:《张家山汉墓竹简（二四七号墓)》第 149 页，文物出版社，2001 年。

[26] 《汉书》卷四十四《淮南王安传》。

[27] 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睡虎地秦墓竹简》第 47 页，文物出版社，1990 年。

[28] 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睡虎地秦墓竹简》第 79 页，文物出版社，1990 年。

[29] 蔡万进:《秦国粮食经济研究》第 93 页，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96 年。

[30] 同 [3]。

[31] 同 [3]。

[32] 同 [3]。

[33] 张家山汉简《二年律令·徭律》:“发传送，县官车牛不足，令大夫以下有訾（赀）者，以赀共出车牛及益，令其毋訾（赀）者与共出牛食、约、载具。吏及宦皇帝者不与给传送。事委输，传送重车重负日行五十里，空车七十里，徒行八十里。免老、小未傅者、女子及诸有除者，县道勿敢繇（徭）使。节（即）载粟，乃发公大夫以下子、未傅年十五以上者。补缮邑口，除道桥，穿波（陂）池，治沟渠，堑奴苑，自公大夫以下，勿以为繇（徭）。市垣道桥，命市人不敬者为之。县弩春秋射各旬五日，以当繇（徭）。戍有余及少者，隤后年。与口口口口口为口口口口口及发繇（徭）戍不以次，若擅兴车牛，及繇（徭）不当繇（徭）使者，罚金各四两。”参见张家山二四七号汉墓竹简整理小组：《张家山汉墓竹简（二四七号墓)》第 188 页，文物出版社，2001 年。秦之《徭律》及《令》在汉初得到了继承和发展。

里耶秦简中的两个小问题

黎石生

（长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

关键词：里耶秦简　洞庭郡　苍梧郡　户籍简牍

湘西里耶秦简自2002年6月发现以来，一直为学术界所关注。随着时间的推移，研究和探讨在逐步深入。囿于学识，本文仅就其中的两个小问题提出自己的思考。谬误之处，敬请方家指正。

一　“洞庭”与“苍梧”

在《里耶发掘报告》[1]（以下简称《报告》）公布的秦简资料中，一号井出土的J1⑥2、J1⑧152、J1⑨1～12等简有关于“洞庭”、“洞庭郡”的记录，简J1⑯5则提及“苍梧”。现将J1⑥2、J1⑨1、J1⑯5三简录之如下。

简J1⑥2：

迁陵以邮行洞庭。

简J1⑨1正面：

卅三年四月辛丑朔丙午，司空腾敢言之：阳陵宜居士五（伍）毋死有赀，馀钱八千六十四。毋死戍洞庭郡，不智（知）何县署，今为钱校券一上谒，言洞庭尉令毋死署所县责（债）以受阳陵司空，［司空］不名计，问何县官，计年为报。已訾其家，（家）贫弗能入，乃移戍所，报，署主责发。敢言之。……

简J1⑯5正面：

廿七年二月丙子朔庚寅，洞庭守礼谓县啬夫卒史嘉、叚（假）卒史谷、属尉：令曰“传送委输，必先悉行城旦舂、隶臣妾、居赀、赎责（债），急事不可留，乃兴繇（徭）”。今洞庭兵输内史及巴、南郡、苍梧，输甲兵当传者多节传之。必先悉行乘城卒、隶臣妾、城旦舂、鬼薪、白粲、居赀、赎责（债）、司寇、隐官、践更县者。田时殹（也）不欲兴黔首，嘉、谷、尉各谨案所部县卒、徒隶、居赀、赎责（债）、司寇、隐官、践更县者簿，有可令传甲兵，县弗令传之而兴黔首，［兴黔首］可省小弗省小而多兴者，辄劾移县，［县］亟以律令具论，当坐者言名史泰守府。嘉、谷、尉所在县上书，嘉、谷、尉令人日夜端行。它如律令。

关于简J1⑥2中之“洞庭”，《报告》注曰：“洞庭，郡名，史籍未见。始皇二十六

年统一中国，并天下为三十六郡，和稍后开拓的桂林、象郡等，多以区域命名，鲜有以城命名者，‘洞庭郡’合其成例。另⑨1～12号简明言‘洞庭郡’，秦时设有洞庭郡无疑。”

关于简J1⑯5中之“苍梧”，《报告》注曰：“苍梧，与巴、南郡、内史和洞庭郡并称，则苍梧秦时已为郡无疑。《汉书·地理志》注：‘苍梧郡，武帝元鼎六年开。’滞后好几十年。”

由于简J1⑨1～12均在简文中直称“洞庭郡”，且这12枚简均为官府文书，并非习字类简牍。因此，秦置有洞庭郡，里耶秦简中的“洞庭”系“洞庭郡”之简写，已是毫无疑问。简J1⑯5中之“苍梧”，《报告》认为“苍梧秦时已为郡无疑”，于简有据，故亦无需赘言。

秦洞庭郡、苍梧郡均未见于史籍。此二郡究竟是秦王朝始置，还是秦灭楚后沿用楚郡之名而置？这是一个值得研究的问题。笔者以为二郡之置当属后者。

《后汉书·南蛮传》：“及吴起相（楚）悼王，南并蛮越，遂有洞庭、苍梧。”此处之“洞庭”、“苍梧”显然不是指洞庭湖、苍梧山[2]，也不是以山脉或水系来表示地域，而是指“洞庭”地区、“苍梧”地区。然则所指地区是郡级、县级，抑或是乡邑级区域？乡邑级区域太过狭小，可不予考虑。洞庭、苍梧均在楚国南部，就相对位置来说，洞庭在北，苍梧在南。既然楚国南有洞庭、苍梧，则北起洞庭、南至苍梧的广大地区均为楚国疆域无疑，而如此广大的地区绝非两个县之所辖，只有郡级行政机构方可。以此推测，此处之“洞庭”、“苍梧”当指洞庭郡、苍梧郡。又《史记·苏秦列传》：苏秦向楚威王游说“合从”之策，曾论及楚国之强，“楚，天下之强国也；王，天下之贤王也。西有黔中、巫郡，东有夏州、海阳，南有洞庭、苍梧，北有陉塞、郇阳，地方五千余里，带甲百万，车千乘，骑万匹，粟支十年。此霸王之资也”。苏秦直接将“洞庭”、“苍梧”与黔中、巫郡相提并论，此亦楚置有洞庭、苍梧二郡之有力证据。黄纲正先生即以这条史料为据，认为“黔中、洞庭、苍梧应分别为楚国在今湖南境互相无隶属关系的郡一级地名”[3]。《报告》也是因为“苍梧”“与巴、南郡、内史和洞庭郡并称”而得出“苍梧秦时已为郡无疑”的结论的。

目前，里耶秦简中尚未见到直称“苍梧郡”的简文，但文献记载和考古发掘却也透露出秦置有苍梧郡的些许信息。

《史记·五帝本纪》：舜帝南巡，“崩于苍梧之野，葬于江南九疑”。《史记·秦始皇本纪》：“三十七年十月癸丑，始皇出游。……十一月，行至云梦，望祀虞舜于九疑山。”从上述记载来看，如果楚置有苍梧郡，秦始皇灭楚置郡时，出于对虞舜的敬意，也会沿用此郡名而不改。

又《史记·南越列传》和《汉书·南粤传》都曾提及南越国相吕嘉反叛，“遣人告苍梧秦王（赵光）及其诸郡县”一事。据此推测，苍梧秦王之辖区至少与郡同级。苍梧秦王，《汉书·南粤传》注：“孟康曰：‘苍梧，越中王，自名为秦王。……’晋灼曰：‘秦

王即下赵光也。赵本与秦同姓，故曰秦王。'"《汉书·景武昭宣元成功臣表》"随桃顷侯赵光"条："以南越苍梧王闻汉兵至，降，侯，三千户。"可见，赵光的"苍梧王"头衔，是南越国而非西汉中央政府所封。令人奇怪的是，赵光居然"自名为秦王"。依晋灼之说，"赵本与秦同姓，故曰秦王"。笔者以为，南越王赵佗曾任秦南海龙川令，秦亡后在岭南地区建立起南越国。南越国从建立到灭亡，从未真正听命于西汉中央政府，是一个事实上的割据王国。在此割据的秦朝遗族们心有恋旧情结并通过某种方式释放出来，是极为正常的。赵光之所以"自名为秦王"，可能是借此寓意：苍梧原系秦郡。

从考古发掘资料来看，广州南越王宫署遗址食水砖井出土的陶瓮残片，上有篆体"苍梧"戳记，"大小为3厘米×3厘米见方，与南越王的'文帝行玺'金印相同"。发掘者认为，这"也许是当时与南越王同姓的苍梧秦王向南越国上贡食品的专用容器"[4]。笔者以为，按惯例，陶瓮残片上的"苍梧"戳记当是陶瓮之产地所在。《汉书·南粤传》：汉武帝于元鼎六年平定南越，"以其地为儋耳、珠崖、南海、苍梧、郁林、合浦、交阯、九真、日南九郡"。因此，陶瓮上的"苍梧"显然不是指汉武帝时所置的苍梧郡，而是指南越国时期的苍梧。而南越国时期的苍梧很可能就是沿用秦苍梧郡之名而来的。

此外，见于史籍的秦黔中郡、长沙郡和见于简文的秦洞庭郡三者之间有何关联，也是一个值得研究的问题。《报告》认为，"'黔中'与'洞庭'的辖区多有重合之处"，"极有可能是司马迁将'洞庭郡'误记为'黔中郡'"。赵炳清先生则认为，包括今湖南沅水、澧水流域以及重庆乌江流域部分地区在内的秦黔中郡南部应为长沙郡，而里耶秦简中记载的所属洞庭郡的一些地名又恰好在今湖南沅水、澧水流域，故此，"秦长沙郡其实就是秦洞庭郡"[5]。

据《史记·秦本纪》记载，"（昭襄王）三十年，蜀守若伐楚，取巫郡，及江南为黔中郡。三十一年，白起伐魏，取两城。楚人反我江南"。注引《正义》曰："黔中郡反归楚。"结合里耶秦简所记，笔者以为，秦昭襄王三十年设置黔中郡是确有其事的。秦灭楚后，鉴于黔中郡曾有"反归楚"之先例，很可能便未再置黔中郡，而是另置洞庭郡，将楚黔中郡原来所辖的今湖南地区划归此郡，今湘西里耶辖于其下。《报告》论及秦置黔中郡一事，引用的是《水经注·沅水》中有关上述史实的转载，并无原文中的"楚人反我江南"一语及《正义》所注，故而得出司马迁误记之结论。

目前公布的里耶秦简尚未见到"长沙"郡名，"秦长沙郡其实就是秦洞庭郡"之说似可成立，但赵氏以《汉书·地理志》所记郡国沿革为据，从"长沙国，秦郡"一语得出"长沙国，在秦代是一个郡，只是郡的名称，班固不知道了，故称为秦郡"[6]之结论则可商榷。按现在的行政区划，西汉吴氏长沙国其疆域主要在今湖南地区，此外还辖有某些邻省的部分地区[7]。按秦代的行政区划，西汉长沙国除辖有秦洞庭郡外，至少还辖有秦苍梧郡的部分地区。因此，西汉长沙国所辖疆域不可能只是秦代的一个郡，《汉书·地理志》如此记录才正是真实可信的准确记录。

二　“荆不更”与“小上造”

在里耶古城北护城壕中段底部编号为K11的凹坑中，出土了一些户籍简牍。《报告》说：“经整理拼复缀合得整简10枚，残简14枚（段）。”这些户籍简上常见“荆不更”、“小上造”等与爵制有关的简文。现录三简如下。

简K28/29：

第一栏：南阳户人荆不更黄□

第二栏：妻曰负刍

第三栏：子小上造□

第四栏：子小女子女祠　毋室

简K17：

第一栏：南阳户人荆不更黄□

子不更昌

第二栏：妻曰不实

第三栏：子小上造悍

子小上造

第四栏：子小女规

子小女移

简K4：

第一栏：南阳户人荆不更緣喜

子不更衍

第二栏：妻大女子媅

隶大女子华

第三栏：子小上造章

子小上造

第四栏：子小女子赵

子小女子见

由于这些户籍简并无明确的年代，因此有必要对其年代进行推定。笔者以为，这些户籍简亦当为秦简，理由有三。其一，这些户籍简在记录户主爵级时，往往在“不更”前加有一“荆”字。“荆”即楚也。《史记·秦始皇本纪》：“二十三年，秦王复召王翦，强起之，使将击荆，取陈以南至平舆，虏荆王。”注引《正义》曰：“秦号楚为荆者，以庄襄王名子楚，讳之，故言荆也。”《索隐》亦曰：“荆王，负刍也。楚称荆者，以避庄襄王讳，故易之也。”可见，“楚称荆”是秦人为避庄襄王之讳而对楚的改称，并非楚人自称。故这些户籍简当为秦简而非楚简。其二，这些户籍简上常见的“不

更”、“上造”，均为秦二十等爵制中的爵名。虽然汉承秦制，亦有此二爵名[8]，但简文所记当是秦爵而非汉爵。因为秦、汉均无“荆不更”之爵名，如前所言，此“荆”字只能指“楚”。如果简文所记是汉爵，则此“荆”字无论是释为“楚国”、“楚地”或“楚人”，均难以圆通。尽管西汉所封诸侯王中有荆王刘贾、楚王韩信、楚元王刘交等，但其封国辖区均与今湘西里耶地区无涉[9]。如系秦爵，则可作出合理解释，详述于后。其三，《报告》认为，这些户籍简的文字书写“具有秦和汉初的古隶特点”。从文字书写角度来看，既然不是战国楚文字，楚简的可能性当可排除。然则这些秦代户籍简在记录户主爵级时，为何要在“不更”前加标一“荆”字？《报告》认为，“荆不更”可能是楚爵位，“有可能是秦占领楚地后对居民登记时录下其原有爵位，而不是‘楚地的秦不更’”。笔者则认为，加标此“荆”字旨在表明户主原籍系楚人。

战国时期，纵横学派至为流行，游说之客比比皆是。许多位高权重的秦国名臣并非秦人。如商鞅、李斯即为其中之代表。《史记·商君列传》：“商君者，卫之诸庶孽公子也”。《史记·李斯列传》：“李斯者，楚上蔡人也。”由于来秦游说之客众多，且秦之宗室大臣认为“诸侯人来事秦者，大抵为其主游间于秦耳”，秦王嬴政十年，遂下逐客之令，后经李斯书谏乃止[10]。试问，如此众多的外来人口在秦国长期生活乃至终老，秦国官府该如何对他们进行户籍登记？笔者推测，秦国官府亦当如司马迁作传一样，将其来自哪一国，甚至某一地记录于档。再者，秦灭六国是逐一灭之而非同时并灭，因此，六国降服的时间早晚和对秦反抗的激烈程度都各不相同。楚是最后被灭的国家之一，且有“楚虽三户，亡秦必楚”[11]之说。秦一统天下后，为加强户籍管理和人口控制，以便对不同的兼并区实行统治，也有必要将户主原为哪国人记录清楚。

在这些户籍简上，第三栏为户主儿子之名，且其前多冠以“小上造”。由于简文中未载其年龄和身高，《报告》遂认为此处之“小”，“是指未成年之小还是楚有爵称‘小上造’不得而知”，但“也有可能是楚有‘小上造’之爵称”。笔者以为，此处之“小”当指前者。

如前所述，这些户籍简是秦简而非楚简，故“小上造”为楚爵的可能性当可排除。秦二十等爵中，有“上造”和“少上造”，但并无“小上造”。“上造”是第二级，“少上造”是第十五级。然则此处之“小”可通“少”乎？答曰：“否。”系“少”之笔误乎？也不可能。因为就爵级而言，家庭成员一般要比户主低，顶多与户主同级，但不可能高过户主，更不可能比户主高很多级。上述户籍简之户主爵级均为“不更”，系秦爵第四级，与“少上造”根本无法并论。故“小上造”中的“上造”系指爵级，“小”则指年龄或身高之“小”。

据睡虎地秦简《秦律十八种·仓律》，男性“高不盈六尺五寸”，女性“高不盈六尺二寸”，“皆为小”[12]。居延汉简和走马楼吴简则将 14 岁以下的未成年人定为“小”[13]，但在户籍档案中，年龄比身高相对来说要重要得多。因此，“小上造”之“小”当指年龄之小。而且从书写格式来看，简 K4 第二栏“大女子”之“大”亦可为

之佐证。

上述三枚户籍简所记户主均为“南阳”人。《报告》认为：“南阳”“在此处可能是里名，也可能是郡名”，“表示郡名的可能性似乎更大”。笔者以为，“南阳”当系里名，不可能是郡名。此乃户籍简牍之性质使然。

在中国古代，户籍登记必须达到能案籍检户，“皃阅”[14]其人之要求，历朝历代，莫不如此。秦汉时期，乡里组织有“乡”、“亭”、“里”、“什”、“伍”等建制，“里”虽上有“乡”、“亭”，下有“什”、“伍”，但却是记录户籍所在的最基层单位，故登记户籍时必著“里”名。证以出土简牍亦然[15]，并未见到不登记户主所居里名却直接记录其所属郡名之简例。上述三简中的“南阳”如系郡名，试问依此记录可案籍检户、验明正身乎？故此，三简中的“南阳”均当为“南阳里”。结合一号井所出之秦简，则其户主之详籍均当为洞庭郡迁陵县南阳里。至于所属何乡，则不详矣。

诚然，正史诸传常见“某某，某地人也”之类的记载，所记地名常为此人籍属之县、乡，并非其所居之里名[16]。盖正史诸传所记皆为当时名人，记其籍属之县、乡，已可访得其人。且正史传记并非户籍档案，故亦不需详记其籍。即便如此，仍鲜见只记郡名者。

此外，从简K17、简K4来看，虽然“昌”与“悍”同为户主黄某之子，“衍”与“章”同为户主緿喜之子，但因“昌”、“衍”之爵与其父同级，皆为“不更”，故与户主登录在第一栏。而“悍”、“章”则因其爵是“上造”，低于“不更”，故另列于后。秦之尚功重爵由此可见一斑。

注　释

[1]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里耶发掘报告》，岳麓书社，2007年。本文所引里耶秦简皆出自此书。

[2]　a.《后汉书·冯衍传》注曰：“洞庭，湖名也，中有洞庭山，在今岳州西南。”
b.《史记·苏秦列传》注引《正义》曰：“苍梧山在道州南”。

[3]　黄纲正、周英、周翰陶：《湘城沧桑之变》第46页，湖南文艺出版社，1997年。

[4]　广州市文化局：《广州秦汉考古三大发现》之《南越国宫署遗址》第205页、第219页图版，广州出版社，1999年。

[5]　赵炳清：《秦洞庭郡略论》，简帛研究网，2005年8月24日。

[6]　同[5]。

[7]　黎石生：《西汉长沙国王侯墓地及其相关问题》，见《考古耕耘录》第247～255页，岳麓书社，1999年。

[8]　《汉书·百官公卿表上》。

[9]　《史记·荆燕世家》：荆王刘贾“王淮东”。《史记·淮阴侯列传》：楚王韩信“都下邳”。《史记·楚元王世家》：楚元王刘交“都彭城”。

[10] 《史记·李斯列传》。

[11] 《史记·项羽本纪》。

[12] 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睡虎地秦墓竹简》第49页，文物出版社，1978年。

[13] a.（日）森鹿三著、金立新译：《论居延出土的卒家属廪名籍》，见《简牍译丛》第1辑第100~112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3年。

b. 于振波：《"筭"与"事"——走马楼户籍简所反映的算赋和徭役》，见《汉学研究》第22卷第2期第189~208页，2004年。

[14] 《后汉书·江革传》：建武末年，江革"与母归乡里。每至岁时，县当案比，革以母老，不欲摇动，自在辕中挽车，不用牛马，由是乡里称之曰'江巨孝'。""案比"注："案验以比之，犹今皃阅也。"《后汉书·孝安帝纪》元初四年诏亦提及"案比之时"，注曰："《东观记》曰：'方今八月案比之时。'谓案验户口，次比之也。"可见，"案验户口"时，须"皃阅"（"皃"同"貌"）其人以验明正身。

[15] 例如居延汉简"⧄张掖郡居延通泽里大夫忠疆年三十⧄"（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甘肃省博物馆、文化部古文献研究室、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居延新简：甲渠侯官与第四燧》第67页简E. P. T17:27，文物出版社，1990年）、长沙东牌楼东汉简牍"建宁四年[益]成里户人公乘某卅九筭卒笃夆……"（长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中国文物研究所：《长沙东牌楼东汉简牍》第107页简79，文物出版社，2006年）。走马楼吴简中虽然常见与"里"同级的基层组织"丘"，但登记户籍时，依然只记户主所在之里名，不记户主所在之丘名。如"富贵里户人公乘胡礼年六十踵两足"（长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中国文物研究所、北京大学历史学系走马楼简牍整理组：《长沙走马楼三国吴简·竹简［壹］》第895页简14，文物出版社，2003年）。

[16] 例如《史记·白起王翦列传》："王翦者，频阳东乡人也。"

里耶秦简所见的户籍和人口管理

张春龙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关键词： 里耶秦简　迁陵县　户籍管理

在《里耶发掘报告》中我们介绍了2005年12月湖南龙山里耶古城护城壕十一号坑（K11）出土的户籍简牍[1]51枚[2]，引起较多的关注。这里汇集里耶古城一号井出土的有关简牍释文[3]并对秦朝迁陵县户籍和人口管理进行简单的探讨。

一　县廷对户籍的管理

（一）户口总数统计和增减考核

1. 简⑧553：

　　卅二年迁陵积户五万五千五［百］[4]卅四

2. 简⑯521：

　　岁并县官见积户数以负筭以为程●课省甲十一

（二）户曹的职能

3. 简⑧489 第一栏：

　　户曹计录

　　乡户计

　　繇（徭）计

　　器计

　　租质计

第二栏：

　　田提封计□

　　𫸩计□

　　鞫计□

　　●凡七计□

4. 简⑦305：

　　┃卅四年迁陵乡户计廷校三

丨□人冣一

丨□一

（三）吏员的统计管理

5. 简⑧1141：

丨吏凡四人缺卅五人●今见五十人☐

户曹统计辖区内各乡民众户数作为安排徭赋等事务的基础，对各乡户口和人口的增减进行考核评比，也负责田提封、器、租质、漆等事项及吏员的管理记录。

二　乡的户口管理

（一）户口的统计

包括居民的出生与死亡。

6. 简⑧1726：

卅五年迁陵贰春乡积户二万一千三百☐

毋将阳阑亡乏户☐

7. 简⑧927：

廿七年迁陵贰春乡积户☐

亡者二人└衛（率）之万五千三户而☐

（二）向县户曹的汇报文书

8. 简⑧733 正面：

☐八月□□☐

☐春乡户[计]☐

背面：

☐以邮行不求报敢言之☐

三　里的户口管理

（一）里的规模及户口数量变化

9. 简⑧2013 正面：

卅四年八月癸巳朔癸卯户曹令史☐

尽卅三年见户数牍北（背）移狱具集上□☐

背面第一栏：

廿八年见百九十一户

廿九年见百六十六户

卅年见百五十五户

卅一年见百五十九户

第二栏：

卅二年见百六十一户☑

卅三年见百六十三户☑

10. 简⑨434：

丨凡六十三户☑

11. 简⑧1739：

出五户归☑

12. 简⑨1711：

☑见户百六十六☑

（二）人口数量及增减、爵称、免老等事项的记录

13. 简⑯950：

新黔首户百六男千卌六人小男子☑

14. 简⑧1140：

☑□百六十一人●凡千七百八十九●员凡四万☑

15. 简⑧1237：

●数少前岁九人

16. 简⑧1238：

今见一邑二里夫：（大夫）七户夫：（大夫）寡二户夫：（大夫）子三户不更五户

17. 简⑧1806：

一月尽九月十二月十月入守□六人尽九月各十二月●八月□☑

出百七十人八月为免老死尽九月各二月九百□□☑

□尽□☑

18. 简⑧1799：

☑□四户上造十二户公士二户从廿六户☑

19. 简⑧17 第一栏：

☑□二户

丨夫：（大夫）一户

丨夫：（大夫）寡三户

丨不更一户

丨小上造三户

|小公士一户

第二栏：

士五（伍）七户☐

司寇一户☐

小男子☐☐

大女子☐☐

●凡廿五☐

20. 简⑨2341：

十三户上造寡一户公士四户从百四户元年入不更一户上造☐☐

其中第9条简⑧2013记载了某里二十八年至三十三年的户口数量变化，据第6条简⑧1726记载始皇三十五年贰春乡有户口二万一千三百多户，则百五六十户应当是里的规模，只是这个不知名的里较简⑧157[5]所记载的启陵乡成里二十七户的规模要大得多了。

四 以个体家庭为单位的人口登记

21. 简⑦210：

☐女子变可受☐☐☐

☐☐户计：卅五年贰☐

22. 简⑧126：

阳里户人☐☐

小言[6]无蒙☐

23. 简⑧237：

南里户人大女子分☐

子小男子施☐

24. 简⑧430：

丹阳公卒外里柳……☐

25. 简⑧836：

阳里户人夫：刀卅五年☐

26. 简⑧1028：

成里户人司寇宜

下妻齿

27. 简⑧1618：

田佐囚吾死

28. 简⑧1629：

南里[妇]人夫：寡苔⍁

寡小公士青⍁

29. 简⑧1775：

东成户人夫：（大夫）印小臣遬廿六□⍁

30. 简⑧1828：

⍁陵乡成里户人士五（伍）成隶⍁

31. 简⑧1882：

⍁└妻曰备以户䙴（迁）庐江卅五年⍁

32. 简⑧1957：

阳里户人司寇□⍁

33. 简⑨43：

高里户人大女子杜衡⍁

34. 简⑨566：

东成户人夫：（大夫）寡晏⍁

子小女子女巳⍁

子小女子不唯⍁

35. 简⑨1317：

舆里户人不更□⍁

36. 简⑨1475：

高里户人大女子瞯⍁

37. 简⑨1531 第一栏：

⍁伍长

第二栏：

大女二人

小男一人

小女一人

第三栏：

四人

38. 简⑨1671：

不更舆里□□⍁

□□夫

大女二人

廿六年□⍁

39. 简⑨2043：

⍁子小男子嘉⍁

⧄夫下妻曰泥⧄

40. 简⑨2051：

⧄下妻曰婴

41. 简⑨2064：

东成户人士五夫⧄

妻大女子沙⧄

子小女子[泽]若⧄

子小女子伤⧄

42. 简⑨2242：

高里户人小上造[徃]⧄

弟小女子检⧄

43. 简⑩587：

南里户人士五赘⧄

□大女子姤⧄

44. 简⑫991：

●凡廿八户

45. 简⑯1069 第一栏：

⧄□

第二栏：

大女子旦

二

第三栏：

□⧄

46. 简⑨1708 第一栏：

……

□□廿三人

小女二人

第二栏：

□豕⧄

……⧄

⧄者⧄

47. 简⑨2299：

南里户人官夫：（大夫）布⧄

口数六人⧄

大男子一人⧄

大女子一人☐

小男子三人☐

人口登记的内容包括户主姓名、爵位、大男、大女、小男、小女及死亡情况等。记录中对于秦人和原楚国居民加以严格区分，如简⑨1209 记载："二人其一秦一人荆皆卒"。

五 迁陵县范围内的人口迁徙管理

48. 简⑯9 正面：

廿六年五月辛巳朔庚子，启陵乡应敢言之：都乡守嘉言诸里□☐

刻等十七户徒都乡，皆不移年籍。令曰移言，今问之刻等徙☐

书告都乡曰：启陵乡未有桒（牒），毋以智刻等初产至年数☐

□□□谒令都乡具问刻等年数。敢言之。

背面：

☐迁陵守丞敦狐告都乡主以律令从事／逐手即☐

甲辰水十一刻：［刻］下者十刻不更成里午以来。𢑚手

49. 简⑧1573 正面：

卅五年八月丁巳朔贰春乡兹敢言之受酉阳盈夷

乡户隶计大女子一人 ⌞今上其校一牒谒以从事敢

言之

背面：

如意手

50. 简⑨328 正面：

☐东成户人不更已夏隶大女子瓦自言□

☐以副从事敢言之／吾手

背面：

☐吾手

县乡政府安排民户移徙，移徙的原因和规模不一定相同，但必须出具标明出生时间和年龄的"年籍"，如第 48 条简⑯9 记载启陵乡十七户徙都乡，第 49 条简⑧1573 记载贰春乡对于酉阳县盈夷乡某人的管理。

六 简 析

迁陵县下辖都乡、启陵乡、贰春乡三个乡，由第 1 条简⑧553 可知，秦始皇三十二年迁陵县登记在册的户口有 55 534 户，而由第 6 条简⑧1726 可知，秦始皇三十五年贰

春乡有户口 21 300 多户。统一战争结束不久的南方山地，一个县或乡的户口达如此之多，可以说是出人意表。查里耶一号井所出简牍资料，迁陵县最邻近的是酉阳县，其北有充县（今张家界市永定区和桑植县）、零阳县（今慈利县范围内），东有沅陵县（今沅陵）和义陵县（今溆浦一带），南有镡成县（今洪江市黔城等地）和无阳县（今芷江一带），这些县均在今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范围之外，能明确在今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范围内的只有迁陵和酉阳二县，换言之，迁陵、酉阳二县所辖范围略与今天的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相等。今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辖七县一市，面积 15 461 平方千米，如此，秦朝的迁陵县有 5 万多户口自是当然之事。至于在这样广袤的区域内只设两个县，则是秦中央政府对边远地区的管理稍显疏放罢了。

注　　释

[1]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里耶发掘报告》第 203～310 页，岳麓书社，2006 年。

[2] 邢义田先生在《龙山里耶秦迁陵城遗址出土某乡南阳里户籍简试探》（作者惠赠稿）中指出:《报告》“附表一说出土五十二支简（690 页），但《报告》正文说是五十一支简（203 页），未知孰是”。其实附表所记是现场统计之数，正文是整理后剔除一支无关木质物之后的准确数，《报告》中未能统一且没有加以说明是我们工作的疏忽。

[3] 这批简牍均不完整，但由残损程度分析，它们完整形态多为长 23 厘米，宽为 2～4 厘米，与 K11 出土简牍迥然不同（也不排除有形制相同者）。释文中以⧄表示断茬，□表示不能辨识的字，丨表示简牍的顶端涂墨。序号后是原始编号。

[4] 简文原脱，据文意补。

[5]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湖南龙山里耶战国——秦代古城一号井发掘简报》，《文物》2003 年第 1 期。

[6] “言”，疑为“妾”之误写。

读里耶秦简“校券”补记

彭　浩

（湖北省荆州博物馆）

关键词： 里耶秦简　校券　祠先农

2005 年，里耶秦简的整理者公布了一批“祠先农”简的释文[1]。我曾就简文编次、内容、性质等问题作过初步讨论[2]，认定这些木简属于“券书”，是迁陵“仓”为“祠先农”出库物品和祠祀后售卖祭品的记录。次年，张春龙先生发表《里耶秦简校券和户籍简》一文，公布了包括祠先农、祠窨、祠堤等“校券”和其他的残片[3]。“祠先农”简比第一次发表时增加了一些新的残片，现将两次公布的简文重新分类、排序于下。序号、出土号皆依张春龙 2006 年文，另加分类号。文中使用的符号：＊表示 2006 年增加的简文，▨表示简牍残断，［ ］表示补入文字，□表示一字不清楚，／表示残断简文相接。

一　A　类

1⑭4：▨盐四分升一以祠先农。

2⑮ 451＊：▨□狗出盐四分升一以祠▨

4⑭ 639、762：卅二年三月丁丑朔丙申，仓是佐狗出牂［一］以祠先农。

5⑭ 286＊：卅二年三月丁丑朔丙申，仓是佐狗出牂一以祠▨

7⑭ 656、⑮ 434：卅二年三月丁丑朔丙申，仓是佐狗出黍米四斗以祠先农。

8⑬ 598＊：卅二年三月丁丑朔丙申，仓是佐狗出黍米四斗以祠▨

9⑮ 493＊：黍米四斗卅二年三月［丁丑朔］丙申▨

3⑭ 62：▨祠先农。是手。

6⑭ 651：▨以祠先农。

10⑭ 693：▨祠先农。

11⑭ 748：▨先农。

12⑮ 1545＊：▨以祠先农。

◇监　　唐手

27⑬ 579＊：计卅二年三月以祠先农▨

二　B　类

13⑭ 300、764：卅二年三月丁丑朔丙申，仓是佐狗杂出祠先农余彻羊头一、足四卖于城旦赫，所取钱四☐

14⑭ 641：……头一、足四卖于城旦赫，所取钱四，衛之，头一二钱；四足□钱。令史尚视平。

15⑭ 675：卅二年三月丁丑朔丙申，仓是佐狗出祠先农余彻肉二斗卖☐

16⑮ 490：卅二年三月丁丑朔丙申，仓是佐狗出祠先农余彻肉二斗卖于大☐

17⑭ 654：卅二年三月丁丑朔丙申，仓是佐狗出祠［先］农余肉汁二斗卖于城旦□所☐

18⑮ 480：卅二年三月丙申，仓是佐狗杂出祠先农余彻肉汁二斗☐

19⑭ 66：卅二年三月丁丑朔丙申，仓是佐狗出祠先农余彻食七斗卖☐

20⑭ 719：卅二年三月丁丑朔丙申，仓是佐狗杂出祠先农余彻食十☐

21⑭ 650、652：卅二年三月丁丑朔丙申，仓是佐狗出祠［先］农余彻酒一斗半斗卖于城旦冣，所取钱一，衛之一斗半斗一钱。令史尚视平，狗手。

22⑭ 698、⑭ 743＊、⑮ 595：卅二年三月丁丑朔丙申，仓是佐狗杂出祠先农余彻酒一斗半斗卖于城旦/冣，所取钱一，衛之一/斗半斗一钱。令史尚视平，狗手。

23⑭ 649、679：卅二年三月丁丑朔丙申，仓是佐狗出祠［先］农余彻豚肉一斗半斗卖于城旦赫，所取钱四。令史尚视平，狗手。

26 ⑭685：卅二年三月丁丑朔丙申，仓是佐狗杂出祠先农余☐

⑭ 375＊：卅二年三月丁丑朔丙申，仓是佐狗杂出祠［先农余］彻☐

28⑮ 511：卅二年三月丁丑朔丙申，仓……

24㉑ ＊：☐取钱四，衛之斗二钱。令史尚视平，狗手。

25⑭ 23＊：☐卖于城旦文，所取钱四，衛之斗二钱。令史尚视平，狗手。

三　C　类

29⑭ 57：隶妾窅先农先农农农农农……

A类是支付“祠先农”所用物品的记录，即张春龙文中所称的“祭品准备的记录”。其中的第4、7号简完整，是支付“祠先农”所用牂、黍米的记录。这些简文有一共同点，即在末端部分皆记有“祠先农”或“先农”，与第4、7简的格式和内容对照后可知，它们都是支付“祠先农”所用盐（第1、2简）、牂（第3、4简）、黍（第7、8简）的凭证。第3、6、11、12简仅存下端，从文例看，应是支付记录，需分辨字迹后才能确定归属。

B类是出售“祠先农”所余物品的记录。同类物品分别归为若干组：第13、14简，第15、16简，第17、18简，第19、20简，第21、22简。此类简有2枚是完整的，即第21、22简和第23简，据此，可大体复原与之相同格式的其他简文。

C类是习字简，仅见1枚残片。

通过A、B类简，我们得以了解秦代县级政府在财物管理方面的一些具体做法，可以补充秦律记载的不足。在出售“祠先农”余食时，须由相关官吏出具券书，分交出售的经手人（“仓是、佐狗”）、买者和县少内。经手人和买者可以此证明其交易的合法性，县少内的一份则是入账的凭证。上交财物时，须出具“辨券”，与少内所存券书相合后才入库。从县库中支付财物时，则由仓的负责人、佐作为经手人具名，仓和县少内各留存一份。A、B类现存的两份券大概是府库的经手人“仓是”和县少内留存的。A类第27简“计卅二年三月以祠先农□”是单独一简，从“以祠先农”文例可判断，属A类简的汇总，即支付物品的总计简。由此可以推知，A、B类简应是合编后形成簿册，即祠先农的支付与收入簿。通过对A、B类简的比较可知，A类简缺失出豚、酒的券。与“祠先农”券内容相似的且与“祠先农”券书同时出现的祠窨、祠堤之“券”，也可能是归档后形成的簿册。它们很可能是迁陵少内管理的财物支付、收入档案。

秦律有关于三辨券的记载，睡虎地秦简《秦律十八种·金布律》云：“县、都官坐效、计以负赏（偿）者，已论，啬夫即以其直（值）钱分负其官长及冗吏，而人与参辨券，以效少内，少内以收责之。其入赢者，亦官与辨券，入之。”整理小组认为，“参辨券，可以分成三份的木券，推测当由啬夫、少内和赔偿的人各执一份，作为缴纳赔款的凭证。这种券在考古工作中尚未发现，但曾发现战国时代的可以分为三份的玺印。”[4]类似的规定也见于张家山M247出土的《二年律令·金布律》：“官为作务、市及受租、质钱，皆为缿，封以令、丞印而入，与参辨券之，辄入钱缿中，上中辨其廷。质者勿与券。”[5]三辨券的左、右辨分别给交纳租税者（“作务”和经商者）和入钱缿，中辨上县廷。

“仓”不仅管理粮食，还管理其他物资。睡虎地秦简《仓律》有“猪、鸡之息子不用者，买（卖）之，别计其钱。”[6]从里耶“祠先农”第1~7简可知，如支付“祠先农”所用的牂、盐等，馀物的售卖也由其负责。这不仅能印证上列《仓律》，同时也证明“仓”是不管理钱财的。秦代县级政府设有“少内”官职，专门管理钱财，见于睡虎地秦简《法律答问》：“‘府中公金钱私貣用之，与盗同法。’·可（何）谓‘府中’？·唯县少内为‘府中’，其它不为。”[7]“仓”在县级政府中似乎是与司空、少内并列的机构，如里耶秦简J⑯8正面：“□仓八人司空三人□少内七人”[8]，并不隶属于“少内”。

如前所述，祠先农是在秦始皇“三十二年三月丁丑朔丙申”，此时管理县府物资的机构是“仓”。祠窨是在秦始皇“三十五年六月戊午朔己巳”[9]，此时负责售卖馀彻物品的是“库律”，如4⑧1588简：“三十五年六月戊午朔己巳，库律佐般出卖祠窨馀彻

脯一斛于☐”。据睡虎地秦墓竹简，“库”是管理兵器的，如《秦律杂抄》15 简：“稟卒兵，不完善（缮），丞、库啬夫、吏赀二甲，法（废）。”整理小组注：“库，指收藏兵器的武库，居延汉简有‘酒泉库啬夫’”[10]。在其他律文中，“库”与“仓”所管理的物资也不相同。“库律佐般出卖祠窨馀彻脯”似乎是临时的措施，并非“库”的职能发生了变化。

在里耶秦简中有“卅二年四月丙午朔甲寅，少内守是敢言之：廷下御史书举事可为恒程者，洞庭上帬直书到，言今书已到。敢言之。”[11]这枚简与“祠先农”简所记日期相差十八天，简文中的“少内守是”应就是“祠先农”简中的“仓是”，所不同者，“是”的身份变为“少内守”。在里耶秦简中多见此类“守”，在“守”后无职官名。对此，学者有不同看法。杨宗兵先生认为“守”有“官长”之义，“守”、“丞”和“守丞”含义相同[12]。陈治国先生认为是“代理”、“试守”[13]。邹水杰先生认为“守”与“啬夫”类似，意为“长官”，同样表示当时各官署的最高长官[14]。这些说法有待于更多的材料来证明。

简文的“祠窨”、“祠堤”应结合里耶的地形来理解[15]。里耶是一处盆地。由北向南流的酉水在进入里耶盆地西部时，被八面山挡住，改为由西向东流，从盆地南边穿过。八面山东南端山脚把酉水逼向对岸，成为里耶盆地西部的屏障，至今仍然如此。里耶盆地东部因无天然屏障，只能依靠堤防守护。在洪水季节，一旦失去屏障和堤防，里耶势必遭受洪水破坏。现存里耶古城被酉水冲去相当大的一部分就是明证。因此，在洪水来临的季节（六月），“祠窨”、“祠堤”就成为迁陵官方必须举行的活动。“祠窨”之“窨”，张春龙先生认为或通“窖”，指地窖或地穴[16]。我觉得有可能读为“岸”，指水边的高地。《说文》：“岸，水崖而高者。”段注：“水崖洒而高者。各本无洒字，今依尔雅补。释丘曰：望崖洒而高岸，夷上洒下不漘。李巡曰：夷上，平上。洒下，陗下。故名漘。孙炎曰：平上陗下故名曰漘。不者，盖衍字。据李孙之释漘，则知李孙之释岸亦必曰陗下而高上也。陗下者，谓其体斗陗平上。高上者，谓其颠有崔嵬平坦之不同。嵬下曰：高不平也。对夷上言也。洒释为陗者。”如前所说，“窨”很可能指八面山脚形成的天然石岸。

注　释

［1］　张春龙、龙京沙：《里耶秦简中的祠先农简》，见《第三届简帛研讨会文集》，（台北）中国文化大学，2005 年。

［2］　彭浩：《读里耶“祠先农”简》，见《出土文献研究》第八辑，待刊。

［3］　张春龙：《里耶秦简校券和户籍简》，见《中国简帛学国际论坛 2006 论文集》第 512～521 页，武汉大学简帛研究中心，2006 年；《里耶秦简祠先农、祠窨和祠堤校券》，见《简帛》第二辑第 393～396 页，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 年。

［4］　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睡虎地秦墓竹简》第 39 页，文物出版社，1990 年。

[5]　张家山二四七号汉墓竹简整理小组:《张家山汉墓竹简（二四七号墓)》第190页，文物出版社，2001年。
[6]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文物处、龙山县文物管理所:《湖南龙山里耶战国—秦代古城一号井发掘简报》,《文物》2003年第1期。
[7]　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睡虎地秦墓竹简》第101页，文物出版社，1990年。
[8]　同[6]。
[9]　据张培瑜的《中国先秦史历表·秦汉初朔闰表》(齐鲁书社，1987年),“祠先农”的时间是秦始皇“卅二年三月丁丑朔丙申”。祠窨是“卅五年六月戊午朔己巳”，皆与张培瑜推算的殷历和复原历相合。
[10]　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睡虎地秦墓竹简》第82～83页，文物出版社，1990年。
[11]　同[6]。
[12]　杨宗兵:《里耶秦简县“守”、“丞”、“守丞”同义说》,《北方论丛》2004年第6期。
[13]　陈治国:《里耶秦简“守”和“守丞”释义及其他》,《中国历史文物》2006年第3期。
[14]　邹水杰:《里耶简牍所见秦代县廷官吏设置》,《咸阳师范学院学报》第22卷第3期（2007年6月)。
[15]　张春龙:《里耶秦简祠先农、祠窨和祠堤校券》，见《简帛》第二辑第393～396页，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
[16]　有关里耶地形的材料皆见于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里耶发掘报告》第1～4页，岳麓书社，2007年。

从秦简所见“祭”与“祠”窥析秦代地域文化
——里耶秦简“祠先农”简引发的思考

宋艳萍

（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

关键词： 里耶秦简　睡虎地秦简　祭　祠　秦代

在《里耶发掘报告》中，公布了一组“祠先农”简，如⑭639、762“卅二年三月丁丑朔丙申，仓是佐狗出牂□以祠先农”[1]。这里的“祠”和祭祀的“祭”有何区别？本文拟以此为出发点，对秦简中所见“祭”和“祠”进行探讨。

一

在睡虎地秦简《日书》中出现了很多关于“祭”和“祠”的简。笔者在研究过程中发现一个有趣的现象：“祭”和“祠”在《日书》各篇章[2]中分布有一定特点。我们把两者所分布的篇章及出现次数进行排列。其中有“祭”的篇章，《日书》甲种《除篇》凡九见，《诘咎篇》凡二见；《十二支避忌篇》凡一见。《日书》乙种《除乙篇》凡五见，《见人篇》凡一见。有“祠”的篇章，《日书》甲种《秦除篇》凡二见，《稷辰篇》凡六见，《星篇》凡十五见，《祭祀篇》凡三见，《毁弃篇》凡一见，《臽日敫日篇》凡一见，《相宅篇》凡二见。《日书》乙种《徐篇》凡一见，《秦篇》凡五见，《祭祀篇》凡二十一见，《四敫日篇》凡一见，《官篇》凡十五见，《作事篇》凡一见，《甲子篇》凡一见。

从上可以清晰地看到，“祭”在篇章分布及出现次数上要比“祠”少得多。为什么会有这种现象？这种现象有什么意义？我们先对“祭”和“祠”出现的篇章进行解析，从中或许能得到启示。

我们先来分析“祭”出现的篇章。以上已经提到，“祭”在睡虎地秦简《日书》中的五个篇章中出现。在甲种的《除篇》和乙种的《除乙篇》中，“祭”字出现的次数最多。《除篇》和《除乙篇》同《九店楚简》中的两套择日术非常相似。李家浩先生认为《除篇》和《除乙篇》“是把建除和丛辰合在一起的，建除十二名与丛辰十二名相配；相配后的每个建除名和丛辰名合用一条占辞。”[3]《九店楚简》“自一三号至二四号简为（二）组，记的是楚建除家言。”[4]李家浩先生对这组简的建除名和睡虎地秦简

甲种《除篇》和乙种《除乙篇》中的建除名列表加以比较，可以看出三者大体相同。《九店楚简》“自二五号至三六号简为（三）组”[5]，这一组当为丛辰家言。李家浩先生把这组的“结”、“阳”等十二名与《除篇》和《除乙篇》加以比较，发现三者基本相同。李家浩先生还指出，“从甲种楚除（按：即《除篇》）的占辞与本组简占辞基本相同来看，其占辞当是采用丛辰的”[6]。从以上可以看出，睡虎地秦简《日书》甲种《除篇》和乙种《除乙篇》中，建除部分和《九店楚简》（二）组相类，丛辰部分和《九店楚简》（三）组相类。两者应当属于楚系统的择日术。李家浩先生直接把它们称为“楚除”[7]是有道理的。

除以上两篇外，“祭”还出现于睡虎地秦简《日书》甲种《诘咎篇》[8]中。《诘咎篇》充满了形形色色的鬼神，这些鬼神都不同程度地给人们带来危害。本篇是教给人们对付不同作祟鬼神的方法。刘乐贤先生在分析此篇性质时认为，“本篇所讲的基本上属于古代的解除之事”[9]。何双全先生对甘肃天水放马滩秦简和睡虎地秦简两部《日书》进行比较后认为，“如果说云梦睡虎地的《日书》反映了楚重鬼神而轻政治，代表楚文化面貌的话，那么天水放马滩的《日书》则反映了秦重政治而轻鬼神，是纯粹的秦文化的典籍”[10]。这一观点得到了林剑鸣先生的赞同，他也认为“《睡》简有较多的礼制影响和较浓的神秘色彩，反映了楚文化特点；《放》简则相反，显得质朴而具体，因此少有礼制、道德以及鬼神的影响，反映了秦文化‘重功利、轻仁义’的特点”[11]。何双全、林剑鸣两位先生都认为睡虎地秦简《日书》是楚《日书》，原因是它重鬼神。林剑鸣先生所举重鬼神的例子，一为《诘咎篇》，一为《病篇》[12]。《诘咎篇》上面提到，确实充满了鬼神等神秘色彩，《病篇》是疾病占卜文，认为人得病是因鬼神作祟所致，也是以重鬼神为特色。在睡虎地秦简中，除了《诘咎篇》和《病篇》外，乙种《十二支占卜篇》、《有疾篇》、《四季天干占死篇》也提到鬼神，性质与《病篇》基本相同，都是因鬼神而致病的占文。睡虎地秦简《日书》除了这些篇外，其他各篇鬼神色彩很少。所占内容大多是五谷、出行、嫁娶生子、盖房、裁衣等与日常生活息息相关之事，与放马滩秦简《日书》无大差别。有鬼神的篇章在整个睡虎地秦简《日书》中所占比例很少，所以不能断言睡虎地秦简《日书》就是纯楚《日书》。应该说，在睡虎地秦简《日书》中掺杂了两种地域特色的择日术，秦文化系统占主导地位，楚文化系统居次要地位。睡虎地秦简《日书》是秦、楚两种文化的结合体，是两种文化交融的结果。睡虎地秦简《日书》甲种《诘咎篇》、《病篇》，以及乙种《十二支占卜篇》、《有疾篇》、《四季天干占死篇》等确实有“重鬼神”的特点，它们应当属于楚文化系统。

我们再看出现“祭”的《十二支避忌篇》[13]和《见人篇》。《十二支避忌篇》很难断定是属于楚系统还是秦系统的择日术。但子日提到了“上皇”一词。《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对其注释曰：“上皇，《楚辞·九歌》：‘吉日兮辰良，穆将愉兮上皇。’注：‘上皇谓东皇太一也。’《庄子·天运》：‘九洛之事，治成德备，监照下土，天下戴

之，此谓上皇。’”《楚辞·九歌》是战国楚人屈原据民间祭神乐歌改作或加工而成，属于楚文化系统的文献。张岱年先生认为，“因为庄子的思想受老子的影响很深，而老子是陈国人，属楚文化圈，所以庄子与楚文化有相当深的关系”[14]。反映庄子思想的《庄子》一书，亦应与楚文化有着密切联系。既然《楚辞》、《庄子》与楚文化息息相关，且在其他先秦、秦汉时期的文献中搜寻不到“上皇”之名，所以我们就有理由怀疑《十二支避忌篇》为楚择日术，至少与之有密切关系。

《见人篇》内容为：

> 见人良日：甲子、申，乙☐人大室。
>
> 见人：
>
> 正月甲午、庚午、甲戌，三月己酉，四月丙子，五月甲午、庚午，六月丁丑，七月甲子，八月庚辰，九月辛卯，十月壬午，十二月癸未，见人吉。
>
> ☐祭祀、嫁子、作大事，皆可。

“见人良日：甲子、申，乙☐人大室”这一条原本不在此，刘乐贤先生在研究时把它归类于此。原简文中，“☐祭祀、嫁子、作大事，皆可”条后应接：

> ［鸡鸣丑，平旦］寅，日出卯，食时辰，莫（暮）食巳，日中午，㬳未，下市申，舂日酉，牛羊入戌，黄昏亥，人定［子］。

这是简一五六，此简之后便是《十二支占卜篇》及《有疾篇》。上面已经分析过，《十二支占卜篇》和《有疾篇》可能属于楚《日书》。《十二支占卜篇》篇题是刘乐贤先生所加，在原简中本无题名，它临近的题名便是《见人》[15]，所以我们怀疑它和《见人篇》是一个系统的择日术。

通过以上分析我们可以看出，睡虎地秦简《日书》出现“祭”的篇章，基本属于楚文化系统。

我们来分析出现“祠”字的篇章。睡虎地秦简《日书》甲种《秦除篇》和乙种《秦篇》因为标有秦字，可以确定是秦《日书》。乙种《徐篇》和甲种《秦除篇》在特定日名上有些区别，但属于一种性质的择日术，即建除家言。正如甲种《除篇》和乙种《除乙篇》都属于楚除一样，甲种《秦除篇》和乙种《徐篇》应当属于秦除，它们都应属于秦文化系统。

甲种《稷辰篇》是丛辰家的择日术[16]，它和乙种《秦篇》性质相同，“‘秦篇’的年代可能要略早于‘稷辰篇’”[17]，《秦篇》可能是《稷辰篇》的早期形式。且《稷辰篇》中出现了“啬夫”一词。上面已经提到，何双全、林剑鸣两位先生一致认为放马滩秦简《日书》是“纯粹的秦文化的典籍”，其中亦有“啬夫”。如“建日，良日矣。可为啬夫，可以祝祠，可以畜六生。不可入黔首。”[18]睡虎地秦简法律条目中更有大量“啬夫”，如“盗封啬夫可（何）论？廷行事以伪写印”[19]。可见“啬夫”是秦代非常普遍的官职。除了《稷辰篇》，“啬夫”还出现在睡虎地秦简《日书》甲种《秦除篇》、《门篇》。《秦除篇》为秦择日术，《稷辰篇》也应当属于秦择日术。

出现“祠”字的其他篇章，标题及文字内容不如《秦除篇》和《秦篇》等具有鲜明地域特色，在此不一一分析。甲种《秦除篇》、《稷辰篇》，乙种《徐篇》、《秦篇》已经足以代表秦择日术的特色。

通过以上分析，我们可以看出，睡虎地秦简《日书》中出现“祭”这一名词的篇章都与楚文化息息相关，而在睡虎地秦简《日书》其他篇章中出现了大量的“祠”字，我们不敢断言出现“祠”字的篇章都属于秦《日书》，但起码甲种《秦除篇》、《稷辰篇》和乙种《徐篇》、《秦篇》应当属于秦文化系统，就说明了秦择日术的这一特点。

二

上节论述给我们的印象为：楚重“祭”而轻“祠”，秦重“祠”而轻“祭”。这一观点能否成立，必须求证于其他材料。我们检索《九店楚简》，“祭”凡十四见。如“凡建日，大吉，𥝢（利）㠯（以）取（娶）妻，祭祀，竺（筑）室，立社禝（稷），䊠（带）鐱（剑）、冠（冠）。”“凡敓日，恻矍之＝（之日），不𥝢（利）㠯（以）祭祀，聚众，囗迲（去），遲（徙）豪（家）。”“凡坪日，𥝢（利）㠯（以）祭祀，和人民，詎事”等。《九店楚简》中“祠”两见，都是“祷祠”相组。第150简为“凡吉日，𥝢（利）㠯（以）祭祀、祷𥙓（祠）。”[20]这里的“祠”写为“𥙓”，李家浩先生认为：“‘𥙓’从‘示’从‘飤’声，当是‘祠’字的异体”[21]。李先生讲得很有道理，但因无其他佐证，我们暂且存疑。《郭店楚墓竹简》中也没有“祠”，“祭”凡两见，分别出自《老子乙》和《性自命出》。《老子乙》中曰：“善建者不拔，善休者不兑（脱），子孙以其祭祀不屯。攸（修）之身，其悳（德）乃贞（真）。攸（修）之豪（家），其悳（德）又（有）舍（余）。”[22]《性自命出》中曰：“君子执志必又（有）夫圭圭之心，出言必又（有）夫柬柬之信，宾客之豊（礼）必又（有）夫齐齐之颂（容），祭祀之豊（礼）必又（有）夫齐齐之敬。”[23]《包山楚简》中有三个“祭”字，而无“祠”字。三个“祭”分别见于225简“蒿祭之”[24]，238简“亯祭”，241简“亯祭”[25]。这些楚简“祭”多“祠”少，为“楚重‘祭’而轻‘祠’”提供了有力证据。

我们来看秦简。甘肃省天水放马滩秦简，属于典型秦文化系统。《日书》甲种在《秦汉简牍论文集》中公布，检索其文，没发现“祭”字，而“祠”三见：“建日，良日矣。可为啬夫，可以祝祠，可以畜六生。不可入黔首”，“平日，可取妻、祝祠、赐客，可以入黔首，作事吉”，“定日，可以臧为府，可以祝祠”[26]。乙种还没公布，在何双全先生《天水放马滩秦简综述》一文中，我们只能看到一些零星材料，其中有“祠门良日；甲申、庚申、壬申”[27]一简，却没发现有“祭”字。《睡虎地秦墓竹简》中除《日书》外，其他部分都是秦国的法律文献，当属秦文化系统无疑。经检索发现，“祠”八见而无“祭”。《法律答问》中曰：“「公祠未闟，盗其具，当赀以下耐为隶

臣。」今或益（盗）一肾，益（盗）一肾臧（赃）不盈一钱，可（何）论？祠固用心肾及它支（肢）物，皆各为一具，一〔具〕之臧（赃）不盈一钱，盗之当耐。或直（值）廿钱，而被盗之，不尽一具，及盗不直（置）者，以律论。”[28]秦人把“祠”列入法律中，用法律手段保护“祠”这种行为不受侵犯，可见对其非常重视。在秦代的封泥中出现了“祠祀”[29]和“祠厨”[30]，更为秦重“祠”提供了证据。

在传统文献中，我们也可以找到秦重“祠”的例子。如《韩非子·十过》中记载：“秦得韩之都一，驱其练甲，秦、韩为一，以南乡楚，此秦王之所以庙祠而求也，其为楚害必矣。”又《韩非子·外储说》中载：“秦襄王病，百姓为之祷；病愈，杀牛塞祷。郎中阎遏、公孙衍出见之，曰：‘非社腊之时也，奚自杀牛而祠社？’怪而问之。百姓曰：‘人主病，为之祷；今病愈，杀牛塞祷。’”《吕氏春秋》中也有“祠”的内容。如《吕氏春秋·孟秋纪》载：“问其丛社大祠，民之所不欲废者而复兴之，曲加其祀礼。”[31]《吕氏春秋·孟冬纪》载：“是月也，大饮蒸，天子乃祈来年于天宗。大割，祠于公社及门闾，飨先祖五祀，劳农夫以休息之。天子乃命将率讲武，肄射御、角力”[32]等。在《史记·秦本纪》和《史记·秦始皇本纪》中都有秦“祠”的例子。如《史记·秦本纪》中，“德公元年，初居雍城大郑宫。以牺三百牢祠鄜畤”[33]。《史记·秦始皇本纪》中与“祠”有关的例子如下：

> 二十八年，始皇东行郡县，上邹峄山。……乃遂上泰山，立石，封，祠祀。[34]
>
> 天子仪当独奉酌祠始皇庙。自襄公已下轶毁。所置凡七庙。群臣以礼进祠，以尊始皇庙为帝者祖庙。[35]
>
> 二世乃斋于望夷宫，欲祠泾，沈四白马。[36]

以上出土文献及传统文献，为“秦重‘祠’而轻‘祭’”提供了佐证。

三

《康熙字典》对“祭”和“祠”进行了详细解释。“祭”，《说文》解释为“祭祀也，从礻，右手持肉”。《尚书大传》曰：“祭之言察也，察者至也，言人事至于神也。”《孝经·士章疏》云：“祭者际也，人神相接故曰际也。”[37]从上述解释可以看出，“祭”与神相关，是一种很神圣的行为仪式。“祠”，《集韵》、《韵会》、《正韵》都解释为“祭也”，则“祭”和“祠”似乎没有什么区别。但《公羊传·桓八年》“春曰祠”，《注》曰：“祠犹食也，犹继嗣也。春物始生，孝子思亲继嗣而食之，故曰祠因以别死生”[38]。故知“祠”是一种以食为内容来悼念先祖的行为仪式，神圣性比“祭”弱。

《墨子·天志》曰：“故昔三代圣王禹、汤、文、武，欲以天之为政于天子，明说天下之百姓，故莫不犓牛羊，豢犬彘，洁为粢盛酒醴，以祭祀上帝鬼神，而求祈福于天。”三代圣王禹、汤、文、武等贤明君主为求祈福于天而祭祀上帝鬼神，看来“祭”确实充满神圣色彩。据《史记·楚世家》记载：“初，共王有宠子五人，无适立，乃望

祭群神，请神决之，使主社稷”[39]。楚国竟然将选择王位继承人这等大事取决于神的指示，通过祭祀群神，让神决定继承者。这充分展示了楚国对神的重视，对祭祀的重视。“祭”在楚《日书》中出现正与楚国迷信鬼神的社会风气相契合。在睡虎地秦简《日书》甲种《除篇》中有这样一句话：“阳日，……以蔡（祭），上下群神乡（飨）之，乃盈志。”阳日是祭祀的好日子，因为上下群神能飨之，这便明确了祭祀对象为上下群神。楚人重鬼神的特点确实非常突出，难怪《汉书·地理志》中说：“楚人信巫鬼，重淫祀。”

在睡虎地秦简《日书》中，“祠”频繁出现，在甲种《祭祀篇》和乙种《祭祀篇》中最为典型。甲种《祭祀篇》为：

> 祠父母良日：乙丑、乙亥、丁丑、亥、辛丑、癸亥，不出三月有大得，三乃五。
>
> 祠行良日，庚申是天昌，不出三岁必有大得。
>
> 祠史先龙丙、望。

乙种《祭祀篇》为：

> 祠室中日：辛丑、癸亥、乙酉、己酉，吉。龙壬辰、申。
>
> 祠户日：壬申、丁酉、癸丑、亥，吉。龙丙寅、庚寅。
>
> 祠门日：甲申、辰、乙亥、丑、酉，吉。龙戊寅、辛巳。
>
> 祠行日：甲申、丙申、戊申、壬申、乙亥，吉。龙戊、己。
>
> 祠□日：己亥、辛丑、乙亥、丁丑，吉。龙辛□。
>
> 祠五祀日：丙丁灶，戊己内中土，乙户，壬癸行，庚辛□。
>
> 祠史先龙丙、望。
>
> 祠常行：甲辰、甲申、庚申、庚申、壬辰、壬申，吉。毋以丙、丁、戊、壬▨。
>
> 行祠：东行南〈南行〉，祠道左；西北行，祠道右。其謞（号）曰大常行，合三土皇，耐为四席。席叕（餟）其后，亦席三叕（餟）。其祝曰：“毋（无）王事，唯福是司，勉饮食，多投福。”
>
> □祠：正□□□□□□□□□□癸不可祠人伏，伏者以死。戊辰不可祠道𨁨（旁），道𨁨（旁）以死。丁不可祠道旁。
>
> 祠：祠亲，乙丑吉。祠室：己卯、戊辰、戊寅，吉。祠户：丑、午▨。

以上为两个《祭祀篇》，篇名为刘乐贤先生所加。从简文看，“祠”字出现了20多次，而无一“祭”字，所以两个篇名似应改为《祠祀篇》为好。

归纳以上引文，“祠”的对象可以分为三类。（1）人：祠父母、祠史先、祠亲、祠人伏；（2）行事：祠行日、祠常行、祠道；（3）物：祠室中、祠户、祠门、祠五祀。从中可以看出，“祠”的内容多为人、事和与人们生活息息相关的物，而少鬼神等神秘之物。看来秦人行事是非常实际的，确实体现了“重功利”而轻鬼神的特点。

里耶秦简和周家台秦简都出现了“祠先农”简。《里耶发掘报告》公布了22枚

“祠先农”简，“简文记载了秦始皇三十二年三月二十日这一天，仓库管理者是和助手狗以及监督者尚从库房中调出物资供祭祀先农，又于当天完成‘分胙’”[40]。周家台秦简“祠先农”简没明确指出时间，但周家台秦简中有秦始皇三十四、三十六、三十七年历谱，估计书写“祠先农”简的时间也就在这些年前后。虽然里耶和周家台所处湖南、湖北曾经是楚地，但书写简的时间，秦已经统一了这些地方。“祠先农”反映的应该是秦制而非楚制。“祠先农”主要由官方主持。《后汉书·礼仪志》载：“力田种各耰讫，有司告事毕。”刘昭注引《汉旧仪》：“春始东耕于藉田，官祠先农。先农即神农炎帝也。祠以一太牢，百官皆从”[41]。这里明确提出“官祠先农”。从里耶秦简“祠先农”简可得到证明，如简⑭649、679为“卅二年三月丁丑朔丙申，仓是佐狗出祠[先]农余彻豚肉一斗半斗卖于城旦赫所取钱四。令史尚视平，狗手”[42]。仓、佐是仓库管理人员，在祠先农过程中他们负责祭品管理，祭祀之前他们负责祭品的准备，祭祀后又负责祭品的处理。天子“祠先农”所用规格为“一太牢”，而地方官府则只用“少牢”。看来在秦代“祠先农”有一套固定的制度。

周家台秦简中的“祠先农”简为：

> ●先农：以腊日，令女子之市买牛胙、市酒。过街，即行攛（拜），言曰：「人皆祠泰父，我独祠先农。」到囷下，为一席，东乡（向），三腏，以酒沃，祝曰：「某以壶露、牛胙，为先农除舍。先农笱（苟）令某禾多一邑，先农桓（恒）先泰父食。」到明出种，即□邑最富者，与皆出种。即已，禹步三，出种所，曰：「臣非异也，农夫事也。」即名富者名，曰：「某不能肠（伤）其富，农夫使其徒来代之。」即取腏以归，到囷下，先侍（持）豚，即言囷下曰：「某为农夫畜，农夫笱（苟）如□□，岁归其祷。」即斩豚耳，与腏以并涂囷廥下。恒以腊日塞祷如故。[43]

从简文看，这似乎不是官府主持的祭祀活动，而像是私人行为，是农夫渴望庄稼丰收、脱贫致富而采取的一种祈祷活动，其中加入了厌胜、巫术、道术、巫蛊等神秘行为。看来“信巫鬼，重淫祀”的楚文化元素已经渗入了“祠先农”行为之中。

从里耶秦简和周家台秦简“祠先农”简可以窥知，秦王朝在其征服的地区，不仅推行它的政治统治，而且连意识形态领域也要渗透。

“祭”和“祠”，看似性质相同，其实存在着差别，甚至代表着两种不同的文化，即楚文化和秦文化。到秦兼并楚国之后，在政权的强力推动下，秦文化有取代楚文化的趋势。但民间文化还是有其生命力的。因此一直到汉代，楚地还残存着独有的文化特色，即充满神秘色彩的巫风文化。

注　释

[1]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里耶发掘报告》第195页，岳麓书社，2007年。

[2] 刘乐贤先生在兼顾睡虎地秦简《日书》原貌的基础上，为各篇章明确了篇名。见刘乐贤：《睡虎地秦简日书研究》，文津出版社，1994年。为叙述方便，本文沿用了这些篇名。

[3]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学中文系：《九店楚简》第61页，中华书局，2000年。

[4] 同[3]。

[5] 同[3]。

[6]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学中文系：《九店楚简》第77页，中华书局，2000年。

[7] 同[3]。

[8] 人生子未能行而死，恒然，是不辜鬼处之。以庚日日始出时濆门以灰，卒，有祭，十日收祭，裹以白茅，狸（埋）野，则毋（无）央（殃）矣。

[9] 刘乐贤：《睡虎地秦简日书研究》第265页，文津出版社，1994年。

[10] 何双全：《天水放马滩秦简综述》，《文物》1989年第2期。

[11] 林剑鸣：《〈睡〉简与〈放〉简〈日书〉比较研究》，《文博》1993年第5期。

[12] 如："·病：甲乙有疾，父母为祟，得之于肉，从东方来，裹以桼（漆）器。戊己病，庚有[闲]，辛酢。若不[酢]，烦居东方，岁在东方，青色死。"

[13] 《十二支避忌篇》载："毋以寅祭祀凿井，鄖以细□。"

[14] 张岱年等编：《中国全史·新编中国思想史》上册第121页，人民出版社，1995年。

[15] 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睡虎地秦墓竹简》第244、245页，文物出版社，1990年。

[16] 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睡虎地秦墓竹简》第55~60页，文物出版社，1990年。

[17] 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睡虎地秦墓竹简》第327页，文物出版社，1990年。

[18] 秦简整理小组：《天水放马滩秦简甲种〈日书〉释文》，见《秦汉简牍论文集》第2页，甘肃人民出版社，1989年。

[19] 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睡虎地秦墓竹简·法律答问》第106页，文物出版社，1990年。

[20]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学中文系：《九店楚简》第50页，中华书局，2000年。

[21]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学中文系：《九店楚简》第101页，中华书局，2000年。

[22] 荆门市博物馆：《郭店楚墓竹简》第118页，文物出版社，2005年。

[23] 荆门市博物馆：《郭店楚墓竹简》第181页，文物出版社，2005年。

[24] 湖北省荆沙铁路考古队：《包山楚简》第35页，文物出版社，1991年。

[25] 两个"言祭"皆出自《包山楚简》第36页，文物出版社，1991年。

[26] 同[18]。

[27] 同[10]。

[28] 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睡虎地秦墓竹简》第99页，文物出版社，1990年。

[29] 王辉、程学华：《秦文字集证》第150页，（台北）艺文印书馆，1999年。

[30] 王辉、程学华：《秦文字集证》第151页，（台北）艺文印书馆，1999年。

[31] 《吕氏春秋》第49页，岳麓书社，1988年。

[32] 《吕氏春秋》第65页，岳麓书社，1988年。

[33] 《史记·秦本纪》第184页，中华书局，1996年。

[34] 《史记·秦始皇本纪》第242页，中华书局，1996年。

[35] 《史记·秦始皇本纪》第266页，中华书局，1996年。

[36]　《史记·秦始皇本纪》第273页，中华书局，1996年。

[37]　以上对“祭”的解释内容参看《康熙字典》第935页，上海书店出版社，1991年。

[38]　以上对“祠”的解释内容参看《康熙字典》第934页，上海书店出版社，1991年。

[39]　《史记·楚世家》第1709页，中华书局，1996年。

[40]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里耶发掘报告》第196页，岳麓书社，2007年。

[41]　《后汉书》第3107页，中华书局，1996年。

[42]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里耶发掘报告》第195页，岳麓书社，2007年。

[43]　湖北省荆州市周梁玉桥遗址博物馆：《关沮秦汉墓简牍》第132页，中华书局，2001年。

从里耶秦简“祠先农”看秦的祭祀活动

田旭东

（西北大学文博学院）

关键词： 里耶秦简　祠先农　祭祀　秦代

新公布的里耶秦简[1]中有20多支与“祠先农”有关的简，给我们传递了秦代基层县祭祀先农的有关信息。中国自古就有祭先之风，像先炊、先火、先牧、先蚕、先师、先啬等，都是古人祭祀的对象。然而对先农的祭祀在早期的文献中却不多见，本文试图对这一问题作粗浅的考证，同时联系出土文献《日书》中秦对“五祀”之神的记载，来窥视秦代的祭祀活动。

一　文献中与祭先农有关的记载

（一）祭先啬

《礼记·郊特牲》：“天子大蜡八。伊耆氏始为蜡。蜡也者，索也，岁十二月，合聚万物而索飨之也。蜡之祭也，主先啬而祭司啬也。祭百种以报啬也。飨农及邮表田畷、禽兽，仁之至，义之尽也。古之君子，使之必报之。迎猫，为其食田鼠也；迎虎，为其食田豕也，迎而祭之也。祭坊与水庸，事也。……蜡之祭，仁之至义之尽也。黄衣黄冠而祭，息田夫也。”郑玄注：“四方，方有祭也，蜡有八者：先啬一也；司啬二也；农三也，邮表畷四也；猫虎五也；坊六也；水庸七也、昆虫八也。”啬通穑，郑玄注：“先啬若神农者。司啬，后稷是也”。可知先啬是始教民稼穑者，如传说中神农氏一类的人物。司啬应当是掌管农事的官吏，如后稷。

神农教民稼穑，故奉为先啬而祭之。然而先啬是否与先农同为一神？恐不能贸然下结论。祭先啬属于蜡祭，是一种在岁末年终举行的祭典活动，即祭祀以先啬为主的掌管农业的官和与农业有关的神，以报答他们教民稼穑之功，这里明显有年终祈祝丰收、酬谢神祇的意思。而祭先农一般在春季，在春耕开始的时候举行。

（二）藉田礼

《礼记·月令》载：孟春之月，“天子乃以元日祈谷于上帝。乃择元辰，天子亲载耒耜，措之于参保介之御间。帅三公、九卿、诸侯、大夫，躬耕帝藉。天子三推，三公

五推，卿、诸侯九推”。“躬耕帝藉”的“藉”，即藉田，郑玄注：“帝藉，为天神借民力所治之田也”。《礼记正义》引《说文》：耤，帝耤千亩也。古者使民如借，故谓之耤。孙希旦《礼记集解》：“岁事莫重于农，故孟春祭上帝，仲春又祈之于社稷。先上帝次社稷，尊卑之序也。”其他先秦文献如《左传》、《诗经》等也有“藉田”的记载，如《诗·周颂·载芟》：“春藉田而祈社稷。”

《礼记·月令》以春、夏、秋、冬为序，每季又以孟、仲、季排出先后，总共十二个月。其内容主要包括每个月的天象特征，物候，天子在当月的居处、服饰、车马和饮食，每月的王命，农事和禁忌，不行当月节令的后果等项。这一条是讲天子在这一个月元日祭祀上帝以祈求保佑粮食丰收。然后再选择一个吉日，天子亲自用车载着耒耜，率领三公、九卿、诸侯、大夫们，亲自耕种藉田。这是天子祭天祈谷和亲耕藉田之礼。这种礼仪起源于原始的开耕典礼，在古代历法不发达的时候具有颁历的性质，通过这种开耕典礼，宣布春耕的开始。《月令》在这之后紧跟的是“王命布农事”，所以，祭天与藉礼同时举行，其地位不同于一般庆贺性质的典礼，而是与颁历活动结合在一起。在一个以农耕民族为主体，以农业生产为主要生产活动的国度里，历法的颁行是一件大事，故历代帝王对藉田都十分重视，在以后的典籍里多见对“藉田”的记载。但是这里讲的是“祈谷于上帝”而并非祭先农，《诗·周颂·载芟》的“藉田”却是“祈社稷”，即祭祀土地之神与五谷之神，后世文献讲藉田礼的祭祀往往就是祭先农，但较早的文献并没有“祭先农”的说法。

（三）祠先农

有文献引刘向《五经要义》云：“立坛於田，所以祠先农，坛之制度如社。”又引卫宏《汉旧仪》：“春始东耕於藉田，官祠先农，则神农也。”比如《后汉书·礼仪志》：“力田种各耰讫”。刘昭注引《汉旧仪》：“春始东耕於藉田，官祠先农。先农即神农炎帝也。”《全唐文》第二部189卷有韦叔夏“建太社议”，原文如下。

> 谨按祭法云：王者立太社，然王社所祭之处，书传无文。《汉书·郊祀志》：“汉兴。已有官社，未立官稷。遂於官社後立官稷，以夏禹配食官社，以后稷配食官稷。”瓒云：“案高纪，立汉社稷，所谓太社也。时又有官社，配以夏禹，所谓王社也。”见汉祠令，而未立官稷，至此始立之。光武中兴，不产官稷，相承至今，魏以官稷为帝社。故挚虞议曰：“魏氏故事立大社帝社是也。”晋初或废或置，皆不言当时所置之处。或云：“两社同处，王社在大社之西。”崔氏、皇甫氏并云：“王社在藉田”，引《诗》藉田而祈社稷为证。

今谨按卫宏《汉旧仪》：“春始东耕於藉田，官祠先农，则神农也。”又《五经要义》云：“立坛於田，所以祠先农，坛之制度如社。”

韦叔夏，唐高宗时人，历任太常博士、春官侍郎、太常少卿、光禄大夫、国子祭酒等职，精通礼仪，在唐代旧仪多废缺时，与当时大儒祝钦明、郭山恽撰定仪注。所立之

议，均得到认可。武则天久视元年，特下制规定对国家所修的重要礼仪，必须经由韦叔夏等刊定讫，然后进奏国家[2]。以上《全唐文》所载“建太社议”是关于建社稷之议，韦叔夏熟悉历代礼仪制度，在议文中叙述了唐以前各朝建社稷的情况，他所引的《五经要义》和《汉旧仪》应当是可靠的。

刘向为西汉中后期人，熟悉西汉礼仪制度自不容怀疑。卫宏是西汉末东汉初人，曾集西汉杂事为《汉旧仪》四篇，他熟知西汉制度，也是理所当然。他们都讲到“祠先农”，《汉旧仪》还将藉田与先农联系起来，并指明先农即神农。由此可见，西汉已有立坛祠先农的制度，藉田已从原来的祀上帝、祀社稷演变为祠先农。

《后汉书·礼仪志》：“正月始耕，昼漏上水初纳，执事告祠先农已享。耕时，有司请行事，就耕位，天子、三公、九卿、诸侯、百官以次耕。”刘昭注引贺循《藉田仪》云：“汉耕日，以太牢祭先农于田所。”《通典》卷第一百六《礼典》载：“吉礼，其仪五十有五”，其第二十四项，即“孟春吉亥享先农，耕籍”。汉以后经南北朝，历朝皆在京城设坛祭祀先农，以太牢祭之，为国家典礼，而且成为藉田的内容之一，已成定制。

从以上所引的典籍可知，文献中有关“祠先农”的记载，是从汉代以后才有的，汉以前是否祠先农，不得而知。里耶简的发现，为我们了解汉以前的祠先农提供了重要资料。

二　里耶秦简中的“祠先农”

里耶秦简中有关祠先农的简有20多支，编为1～22号，其中1～7号简为准备物品以供祭祀，8～21号简为祭祀之后的分胙记录，22号简为书写练习简。

综合1～21号简，所提供的信息如下。

1. 祠先农的日期。有14支简明确记录了这个日期，是“卅二年三月丁丑朔丙申”，整理者考察为秦始皇三十二年三月二十日，分胙也在这一天祭祀之后进行。

2. 祭祀所供的物品。如简⑭639、762载：“卅二年三月丁丑朔丙申，仓是佐狗出牂以祠先农。”简⑭656、⑮434载：“卅二年三月丁丑朔丙申，仓是佐狗出黍米四斗以祠先农。”具体有盐、黍米、牂羊（母羊）、羊头、豚肉、酒、肉汁、肉、食等。

3. 所用为少牢。整理者认为此祠先农用的是“少牢”。《礼记·王制》谓：“天子社稷皆太牢，诸侯社稷皆少牢。”而牛、羊、猪三牲全备者，谓之太牢；只有猪、羊者，曰少牢。里耶简所见供品中有羊、猪（豚），加之礼制有明确规定，此作为基层乡县的祭祀，用少牢是符合制度的。

4. 分胙。胙就是祭肉的意思，在祭祀完了之后，祭祀所用的肉都要分给参与祭祀的人，称为分胙。胙有多种类同其他字的含义，有“酢”的酬灵义，“阼”的位尊义，“祚”的福佑义。古人认为，祈福时以牲体通神，神灵在享受祭肉之后，便将福

祉寄寓在祭肉中，所以分胙就能够得到神的恩赐。因此，分胙也是祭祀活动中的一个重要环节，往往是祭礼的高潮部分。分胙既要求平均，又要求体现等级尊卑，由主祭者掌握分配权力，又从受胙部位和次序上体现受胙者的身份尊卑。里耶简可见分胙时就有称作“视平”的人“令史尚”来监督分胙。从某种意义上说，“分胙礼仪”也是古代祭祀文化的功能和特征的一种体现。但有意思的是，里耶简所反映的分胙大部分是将撤供后的剩余供品卖掉了，如简⑭300、764载：“卅二年三月丁丑朔丙申，仓是佐狗杂出祠先农馀彻羊头一足四卖于城旦赫所取钱四□……”；简⑭650、652载：“卅二年三月丁丑朔丙申，仓是佐狗杂出祠［先］农馀彻酒一斗半斗卖于城旦取所取钱一率之一斗半斗一钱。令史尚视平，狗手。”可知供品卖给城旦某某，卖的是“撤余”部分，这个“撤余”应该是分胙所余。所卖之钱如数入库，可见秦的仓库管理制度之严，即使基层乡县也不例外。还有一个深刻印象，秦的刑罚严明，城旦作为受刑的刑徒没有资格参加祠先农仪式，因而也就得不到祀典过后的分胙，只能出钱去买。

这20多支简的性质是仓库管理者“是”及其助手“狗”所作的仓库出入记录，属于典型的文书简，所以祭祀过程简文无从反映。

其实，除里耶秦简之外，出土文献中还可找到“祠先农”的记载。周家台30号秦墓[3]简348～353亦有祠先农的内容。

> 以腊日，令女子之市买牛胙、市酒。过街，即行拜，言曰：“人皆祠泰父，我独祠先农。”
>
> 到囷下，为一席，东乡（向），三腏，以酒沃，祝曰：“某以壶露、牛胙，为先农除舍。先农苟令某禾多一邑，先农恒先泰父食。”
>
> 到囷下，先侍（持）豚，即言囷下曰：“某为农夫畜，农夫苟如口口，岁归其祷。”即斩豚耳，与腏以并涂囷廥下。恒以腊日赛祷如故。

从周家台简可得到如下信息。

1. “祠先农”并非都在春季，也可在“腊日”举行。《说文》：“腊，冬至后三戌，腊祭百神。”

2. “人皆祠泰父”，反映了当时人祭祀“泰父”的普遍性，这应是民间的礼俗。“泰父”即“大父”，祖父的意思，腊祭祖先，当是传统礼俗。

3. “我独祠先农”，可看出这里的祠先农完全是个人行为。人皆腊祭祖先，我却腊祭先农。可见民间祭祀活动较灵活，具有可选择性。

4. 祠先农仪式简洁，“到囷下，为一席，东乡（向），三腏，以酒沃”。祭辞也很直白，曰：“某以壶露、牛胙，为先农除舍。先农苟令某禾多一邑，先农恒先泰父食。”反映出农夫对丰收的渴望。

5. 祠先农亦用“牛胙”、“酒”等，与里耶简“祠先农”所用相近。

周家台30号秦墓，是1993年发掘的一座典型的秦代末期墓葬，具体年代相当明

确，在秦二世元年（公元前209年）或稍晚些，墓主是一名南郡府署的低级官吏。墓中出土竹简381枚、木牍1枚，根据简的形制和内容可将其分为三组，编者分别定名为《历谱》、《日书》、《病方及其它》[4]。《历谱》由“秦始皇三十四年”到“秦二世元年”（公元前213~209年），而里耶秦简“祠先农”为“秦始皇三十二年”，二者年代接近。如果说里耶秦简反映的“祠先农”是秦代基层县祭祀先农的有关信息的话，那么周家台简涉及的“祠先农”则属于民间行为。

传世文献中有关秦代祭祀的资料甚少，通过《史记·秦始皇本纪》只知道一些皇帝的祭祀活动，具体的祭祀制度和民间的祭祀活动无从了解，传统的看法是秦王朝焚书坏礼，把以前的礼制都废除了，里耶简和周家台简“祠先农”的记录，促使我们必须重新认识这一问题。

三 其他秦简中所见的祭祀

其实，其他秦简中也有一些与祭祀活动有关的记载，如现已发现的秦《日书》等简牍中就有关于“祠五祀”的记载。

1. 云梦睡虎地秦简《日书（甲）·除》[5]中（4正贰、5正贰、6正贰）有如下记载。

交日：凿井，吉。以祭门、行，行水吉。

害日：利以除凶厉，兑（说）不祥。祭门、行，吉。

阴日：利以家室。

2. 云梦睡虎地秦简《日书（乙）》中有“祠五祀日”（31贰至40贰），列有“五祀”祭祷的时日宜忌。

祠室中日：辛丑、癸亥、乙酉、己酉吉，龙壬辰、申。

祠户日：壬申、丁酉、癸丑、亥吉，龙丙寅、庚寅。

祠门日：甲申、辰、乙亥、丑、酉吉，龙戊寅、辛巳。

祠行日：甲申、丙申、戊申、壬申、乙亥吉，龙戊、巳。

祠［灶］日：己亥、辛丑、乙亥、丁丑吉，龙辛□。

祠五祀日：丙丁灶，戊己内中土，［甲］乙户，壬癸行，庚辛［门］。

睡虎地秦简注释者根据《礼记·月令》，认为“内中土”就是中霤，这里的室中也当指中霤。前面四支简先明确列出祭“五祀”的吉日，再列出祭“五祀”的龙日，据日书研究者刘乐贤考证，这里的龙日即“忌日”[6]，也就是不适合祭“五祀”的日子。

3. 云梦睡虎地秦简《日书（乙）》中又有《行祠》。简144记载：“祠常行，甲辰、甲申、庚申、壬辰，吉。毋以丙、丁、戊、壬……”同时还有关于祭祀行神的祝辞。简148有《祠》：“祠室，己卯、戊辰、戊寅，吉。祠户，丑、午……”可惜此简残泐，

在五祀中只有室（中霤）和户祀两种得到反映，其下应该还有门、行、灶诸祀的禁忌。不过仅从所余的残简内容看，其宜忌日辰与同属于乙种《日书》的《行祠》有所不同。

4. 甘肃天水放马滩M1出土《日书》乙种[7]。其中简24记载：“祠门良日：甲申、庚申、壬申”，甲申日与睡虎地秦简《日书》一致。

5. 湖北江陵岳山秦墓[8]出土两枚木牍，为两面墨书，其内容也是日书，记有祀大父、祠门、祠灶等良日。

祠门良日：甲申、辰、乙丑、亥、酉、丁酉；忌丙。

祠灶良日：乙丑、酉、未、己丑、酉、癸丑、甲辰、巳（子）、辛、壬。

祠门良日中的“忌”显然同于睡虎地《日书（乙）》“祠五祀日”中的“龙”，即忌日。

6. 周家台M30出土秦简《日书》[9]中，有一幅线图，画有始皇三十六年的地支神位图，十二地支按顺时针方向旋转，占居十二角。傍于其侧的文字解释（298～302壹）如下。

卅六年，置居金，上公、兵死、阳（殇）主岁，岁在中。置居火，埶（筑）囚、行、炊（灶）主岁，岁为下。

[置居水]，……主岁（残）

置居土，田社、木并主岁。

置居木，里社、冢主岁，岁为上。

《礼记·月令》中将五祀分置于四季之中，分别与五行相对应，具体是：春气木，祀户；夏气火，祀灶；中央土，祀中霤；秋气金，祀门；冬气水，祀行。以之检验周家台秦墓《日书》中的式盘图，可知文中“居火”的时期，由“行、灶主岁”，此种运行原则与《月令》中的排列规律有相同之处，也有不同之处，即“行”神应在居水的时节主岁，但在这里却与灶神同时主岁。

“五祀”是古代祭祀内容之一，《周礼·春官·大宗伯》讲到吉、凶、军、宾、嘉五礼，“五祀”属吉礼，吉礼又将古代名目繁多的祭祀按祭祀规模分为大祀、中祀和小祀，“五祀”与社、稷、日、月、星辰等排列在一起，为中祀，一般由帝王派遣高官致祭。

关于“五祀”的内容，文献中多见。《礼记·曲礼下》载：“天子祭天地，祭四方，祭山川，祭五祀。岁遍。诸侯方祀，祭山川，祭五祀。岁遍。大夫祭五祀，岁遍。士祭其先。”郑玄注曰：“五祀，户、灶、中霤、门、行也。”《礼记·王制》载：“天子祭天地，诸侯祭社稷，大夫祭五祀。”《礼记·祭法》载：“王为群姓立七祀，曰司命，曰中霤，曰国门，曰国行，曰泰厉，曰户，曰灶；王自为立七祀。诸侯为五祀，曰司命，曰中霤，曰国门，曰国行，曰公厉；诸侯自为立五祀。大夫立三祀，曰族厉，曰门，曰行。适士立二祀，曰门，曰行。庶人立一祀，或立户，或立灶。”

同样为《礼记》中的记载，《曲礼下》所记从天子到大夫，所祭之“五祀”相同，没有等级差别，而《祭法》所记从天子到庶人，所祭祀的对象有等级差别：天子七祀，

诸侯五祀，大夫三祀，士二祀，庶人一祀。郑玄对此的解释是："五祀，户、灶、中霤、门、行也。盖殷时制也。《祭法》曰天子立七祀，诸侯立五祀，大夫立三祀，士立二祀。谓周制也。"其中是否有等级的差别，抑或是殷制、周制之别？我们在这里先不作讨论。其实，从大量文献记载可知，"五祀"作为与人们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神煞，上至天子，下到一般百姓，无不进行经常性的祭祀。

班固《白虎通德论·五祀》载："五祀者何谓也？谓门、户、井、灶、中霤也。所以祭何？人之所出入、所饮食，故为神而祭之。"这里没有行神，而有井神，但解释了祭"五祀"的原因，是因为与人们的出入、饮食有直接关系。

再看祭"五祀"之方式。《周礼·春官·大宗伯》载："以血祭祭社稷、五祀、五岳。"《周礼·夏官·小子》载："小子掌祭祀，羞羊肆、羊殽、肉豆、而掌珥于社稷，祈于五祀。"血祭，贾公彦疏曰："先荐血以歆神。"血祭最初用人，后来以牲畜代之，前代以杀人后之人血祭祀，后来均以牲畜之血代之，《左传》中常见之"衅鼓"，《孟子·梁惠王》中之"衅钟"，即此类。羊肆、羊殽、肉豆、珥，亦指祭祀用牲。据郑司农注，羊肆谓全烝之羊，羊殽谓体解节折之羊，珥即牲头也。由此看来，仍是以动物作为牺牲。班固《白虎通·五祀》也有："祭五祀，天子诸侯以牛，卿大夫以羊，因四时牲也。"又曰："一说户以羊，灶以鸡，中霤以豚，门以犬，井以豕。或曰中霤用牛，余不得用豚，井以鱼。"虽然后者所记对不同的对象用不同的祭物，但总的来说，祭"五祀"一定是以牲畜为牺牲。

关于祭"五祀"的时间。据《礼记·月令》载，一年四时之中春祭户神，夏祭灶神，秋祭门神，冬祭行神。至于祭中霤，则在季夏之月。孟冬之月又记有："天子乃祈来年于天宗，大割祀于公社及门闾，腊先祖、五祀。"这里一年四时之祭盖皆为天子或诸侯之祭，至于民间何时而祭，我们可以从以上所举出土简牍材料中最常见的《日书》中去了解。

综上所述，无论是祀先农还是祀五祀，在秦代都比较流行。祭祀典礼是古代中国政治社会生活的重大内容，是人与各种神祇进行沟通联系的特定仪式，"国之大事，在祀与戎"一语道尽了传统中国的政治奥秘。先农在中国古代一直到明清时期都是国家的祭祀之神，被列入国家祭祀的典礼。在以农为本的古代中国，历代帝王借重先农感召力，亲自重礼祭奠，其中无疑包括劝农耕、兴农固本的含义，应该算作一项具有积极意义的举措。五祀神与人们的住行出入饮食有关，对五祀的祭祀原本也是正式的、体现等级关系的礼制之一，它可能在礼崩乐坏的大变革中逐渐成为民间的礼俗，在春秋战国以至于秦汉以后被保留下来，在民间长期流行。总之，在秦代，这些祭祀活动无论是在基层乡县，还是在民间，都属定制，它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秦代对礼制的继承，以往那种认为秦废除了先秦礼制的看法应予以重新认识。

注　释

[1]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里耶发掘报告》第194～196页，岳麓书社，2007年。

[2]　《旧唐书》列传第一百三十九《儒学下》。

[3]　湖北省荆州市周梁玉桥遗址博物馆：《关沮秦汉墓简牍》，中华书局，2001年。

[4]　同[3]。

[5]　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睡虎地秦墓竹简》，文物出版社，1990年。以下所引云梦睡虎地秦简均见此书。

[6]　刘乐贤：《简帛数术文献探论》第88～98页，河北教育出版社，2003年。

[7]　何双全：《天水放马滩秦简综述》，《文物》1989年第2期。

[8]　湖北江陵县文物局等：《江陵岳山秦汉墓》，《考古学报》2000年第4期。

[9]　湖北省荆州市周梁玉桥遗址博物馆：《关沮秦汉墓简牍》第107～117页，中华书局，2001年。

由里耶秦牍考察毛笔的性能

横田恭三

（日本·迹见学园女子大学）

关键词： 里耶秦简　毛笔性能　书法艺术

中国的书法艺术具有悠久的历史，其经久不衰的原因之一是使用毛笔书写。毛笔是中国特有的书写工具，与硬笔比较起来有很多优点。若分析汉字从篆书到隶书的字体演变过程，我们可以找出各种各样的原因，其中之一就是毛笔的改良。

学者们对秦简文字与毛笔的关系已做过一些研究。江村治树先生认为，睡虎地秦简的文字有可能是使用像刷子那样的平笔书写的；秦简里有所谓方折体，是由秦国特有的毛笔书写而形成[1]。关于平笔的可能性，我还不能肯定，但从"蒙恬造笔"的故事考虑，江村治树先生指出毛笔在秦代曾经过改良则是没有问题的，而且可以说使用秦笔来书写所谓方折体是最为合适的。福田哲之先生认为，战国中期以后的秦国只使用秦笔，因此，虽然秦简的内容和抄手不同，但由于毛笔的作用，使秦简文字在笔画及结构方面具有明显的共同点。他进一步指出："从地域角度看，战国中后期楚简的圆转样式与秦简的方折样式是一种分立状态。由于秦的统一，方折样式成为主流，圆转样式暂时衰微"；到了汉代，圆转样式又通过几种方式重新出现，因而形成了多种多样的书法风格[2]。这是非常有趣的现象。沃兴华先生通过对出土毛笔与文献进行考证后说："中国毛笔的形制在战国以前类似长沙出土的楚笔，长锋中空，战国后期，经过秦人蒙恬的改良，变为短锋中空的'秦笔'。以后，流行于汉代，敦煌、武威、居延等地近年来出土的数支汉笔基本上都是如此。"[3]沃兴华先生认为，经过蒙恬的改良，秦笔从长锋变成了短锋。我认为，从出土的毛笔看，确实可以看到从长锋到短锋的变化，但是所谓因蒙恬的改良而变成短锋的观点可能有些武断。

那么，秦代使用的毛笔是什么样？目前，秦代毛笔只有甘肃天水放马滩出土的二例和湖北云梦睡虎地出土的三例[4]。笔锋的长度是2.5厘米，笔毛的种类不清楚。笔毛插在笔杆里边。

东汉蔡邕《笔赋》说："惟其翰之所生，于季冬之狡兔，性精亟以剽悍，体遄迅以骋步。削文竹以为管，加漆希丝之缠束。形调抟以直端。染玄墨以定色。"[5]汉刘歆《西京杂记》说："天子笔管以错宝为跗。毛皆以秋兔之毫。"据此可知，古时制笔是在笔管里装填秋天或者冬天的兔毛[6]。另外，《齐民要术》中记载的三国时代韦诞的《笔方》说："先次以铁梳梳兔毫及羊青毛，去其秽毛盖使不髯茹，讫，各别之。皆用梳掌

痛拍整齐，毫锋端本各作扁极，令均调平好。用衣羊青毛，缩羊青毛，去兔毫头下二分许，然后合扁捲令极圆。讫，痛颉之。以所整羊毛中或用衣中心，名曰笔柱，或曰墨池，承墨复用毫青衣羊毛外，如作柱法。使中心齐，齐使平均，痛颉，内管中，宁随毛长者使深，宁小不大。笔之大要也。”此段详细说明了制造笔芯和“有芯笔”的方法[7]。晋代崔豹的《古今注》对“蒙恬造笔”有如下解释：“蒙恬始造，即秦笔耳，以枯木为管，鹿毛为柱，羊毛为被，所谓苍毫，非兔毫竹管也。”[8]按崔豹的说法，蒙恬制造了与原来不同的秦笔，笔芯用的是具有弹性的鹿毛，然后再用柔软的羊毛包起来，这就是所谓的“有芯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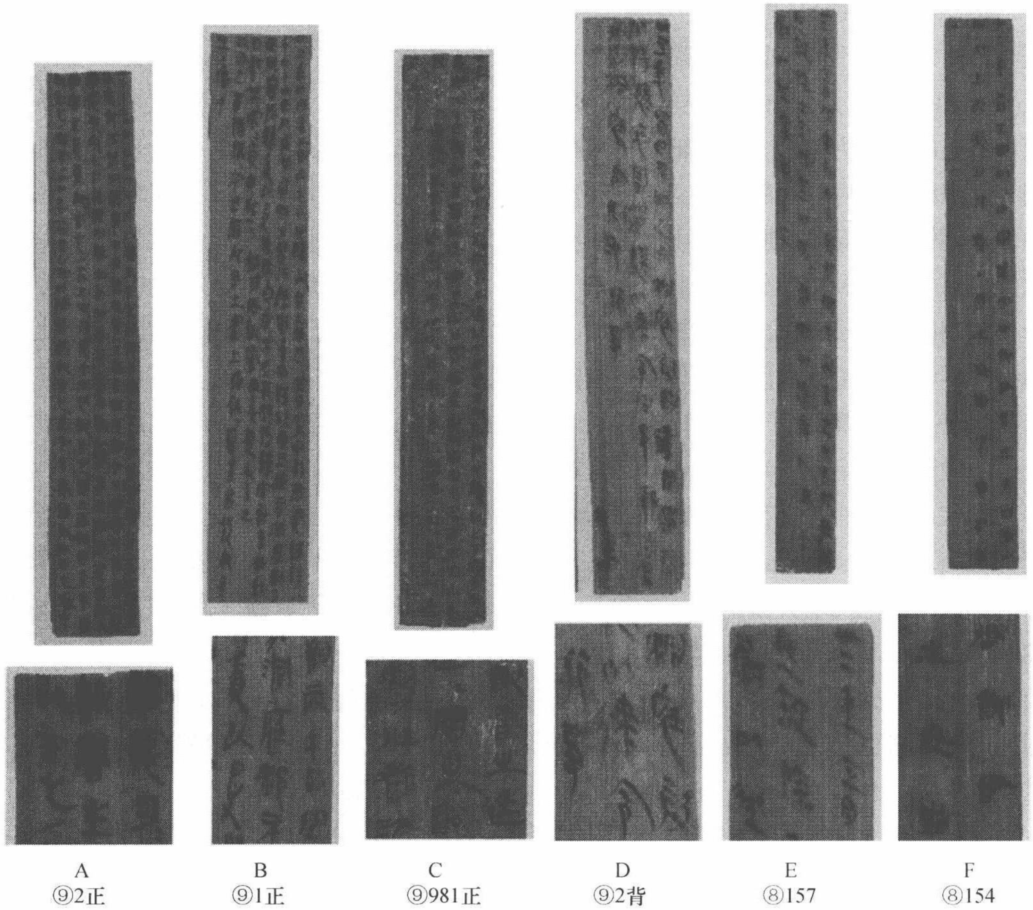
根据《长沙楚墓》的报告，出土的楚国毛笔都是用优质的兔毫做成的[9]。出土的秦笔也不是用枯木做轴，而是用竹子做轴。所以，我们不能盲信崔豹的说法。当然，崔豹的说法也有部分真实性，具有参考价值。下面简单介绍出土毛笔的情况。现在我们能看到的从战国到秦汉时期的毛笔共有 22 支。其中，从战国楚墓出土的毛笔分别出自信阳楚墓、包山楚墓与左家公山楚墓。信阳的毛笔是与制造简牍的用具一起出土的，笔锋的长度是 2. 5 厘米，笔杆直径 0. 9 厘米，笔锋是插在笔轴里的，毛笔的根部用线绑住。包山的毛笔是与笔筒一起出土的，竹质笔筒，苇质笔杆，笔锋长度是 3. 5 厘米，毛的种类不明，笔杆长 18. 8 厘米。左家公山的毛笔笔锋长度是 2. 5 厘米，笔杆长 18. 5 厘米，笔杆直径为 0. 4 厘米，毛的材料为兔毫，但是轴的材料在报告中没有介绍。报告还说，笔毫是缠在轴的周围，用细线捆住后再用漆固定。信阳和左家公山的毛笔，笔锋长度是 2. 5 厘米。而包山的毛笔，笔锋长度有 3. 5 厘米，比信阳和左家公山的毛笔笔锋长 1 厘米。包山与左家公山的毛笔都有非常锐利的笔锋。根据报告，左家公山的毛笔是用优质的兔毫做成的。从摹本看，信阳的毛笔没有包山的毛笔笔锋那么锐利；从同出竹简上的文字看，信阳简也没有包山简那样锐利的笔致。因为侯马盟书与曾侯乙墓竹简的笔致非常锐利，所以可以断定信阳简的文字与毛笔都不是当时的标准样式。比较笔头与笔杆，信阳与包山是孔内填充；左家公山的做法是将笔杆一端劈成数开，将笔毛夹在中间，然后用细的丝线缠住。

秦代的毛笔，目前出土的地点有天水放马滩和云梦睡虎地两处。这两处毛笔的笔锋长度都是 2. 5 厘米，笔管直径 0. 4 厘米。这与楚的长沙左家公山毛笔大小一样，从图版判断，与包山毛笔几乎一致。但是，到了汉代，现在有 13 个出土原物（西汉），其中有报告的笔锋长度是 1 ~ 2. 2 厘米，与楚笔和秦笔比较起来，笔锋长度越来越短。笔锋的缩短，会让书写者的感觉有微妙的变化，为了把毛笔的性能发挥得最好，需要变化运笔的速度，因此书法风格也会随之发生变化。另外，秦笔的笔锋形状不是包山楚笔那样的纺锤形。很显然，毛笔的材料以及做工方式也会影响到书法风格的变化。

里耶出土的简牍是公文书，大概是根据一定的标准书写的。出土的简牍都是在 15 年的时间段内写成，它们的书写年代非常接近。然而，这些简牍在书写方面却呈现出多种风格。这当然是因为书写者的不同所致。此外，毛笔的不同也有促于形成不同的书写风格。尽管在里耶没有发现毛笔，但根据书写在木牍上的文字，我们仍然可以考察当时的毛笔及其性能。

里耶秦简是秦朝的公文书，根据书写风格可以分为几种不同的类型。我曾经在“马王堆发掘30周年国际学术讨论会”上发表过题为《统一秦的秦国中书体的真相与书家的意识》的论文。在论文中，我提出了里耶秦简的文字书写风格可以分为六种类型：A方折（J1⑨2正）、B飘逸（J1⑨1正）、C圆转（J1⑨981正）、D奔放（J1⑨2背）、E右肩下斜（J1⑧157）、F波势（J1⑧154）。在里耶秦简里可以看到很多“某手”的文字，众所周知，这是当时下级官员的署名，他们就是古书所说的“书佐”。书佐的选拔，必定要求有相应的文化水平。张家山汉简《史律》中就有“为史”的规定[10]。根据我的考察，这六种类型的文字书写风格与书写者所使用的毛笔具有密切关系。那么，它们是用什么样的毛笔写成的？

针对里耶秦简的文字，我从书写风格的角度分为六种类型。王焕林先生在《里耶秦简文字书法论略》[11]却分为三种：与云梦秦简一样典型的偏于隶书的字体、比龙岗木牍更为古雅的偏于小篆的字体、少量以楚文字笔意而写秦篆的作品。我的意见与王焕林先生的不太一样，觉得还是分为六类（图一）较妥。



图一　里耶秦牍六种字体

A：方折。横画从起笔到收笔没有粗细变化，书写虽然有一定的节奏，但速度比较缓慢，书写要求严格。我认为，这样的字体要用比较短的笔锋才可以写好。

B：飘逸。书写不像A类要求那么严格，但是仔细观察其细微处的习惯动作，还是与A类有共同点，可以判断为同一种笔迹。

C：圆转。横画有弯曲，还有往下卷曲的动作，从这一点可以感觉到楚系文字的风格，但与郭店楚简比较，字形已明显不一样。可以说，字形是秦系，书写风格却是楚系。西林先生在《湖南古代的书相》里提到过："过去是楚国版图的文字，经过书家之手，在结构层次上是秦国字体，在笔法方面，则不自觉地带出了长年习惯的楚国风格。"[12]这一点非常重要。如果书写者是楚人的话，使用的毛笔应该是之前已经很习惯的楚笔。这种又细又柔软的线条只有使用笔端又尖锐又柔软的毛笔才可以书写出来。其实，这种用笔法在马王堆帛书里也可以看到。如《式法》中的"南"字，其往右下方向的卷笔几乎与信阳楚简完全一样。李学勤先生认为，《式法》中"许多字保留着楚国'古文'的写法，它大概是一位不习惯秦人字体的楚人抄写的"[13]。我认为这是使用与楚笔一样做工的毛笔书写的结果。

D：奔放。从里耶秦简中可以看出奔放的运笔，这是之前出土的简牍中所看不到的笔致。例如"庭"字的第1、2画是扁平的线条，好像用刷子写出来的笔致；最后一画往右下方向拉的线条，从起笔到收笔的过程中有两倍的粗细变化，说明书写者可以自由地做到对毛笔的开闭，这是刷子或者硬笔那样的毛笔绝对表现不了的。再仔细观察，线条出现分叉，我们从此可以判断，毛笔在使用过程中的磨耗相当严重。在木头上书写，因为摩擦比较大，所以毛笔笔端的消耗一定是很严重的。我们应该考虑书写者不一定每次都使用新的毛笔，相反，大部分情况是继续使用笔端已经磨耗的毛笔。再说，这个部分的"以洞庭司马印行事"是案件处理过程的最后阶段，因此不必要求写得严谨，只要没有误字就可以了。所以，这个部分书写得非常舒畅而奔放。另外，D类与A类一样，所用毛笔的笔锋很短，而C类所用毛笔的笔锋比较长。

E：右肩下斜。是右肩下斜得很严重的笔法。这种风格除了里耶以外，在睡虎地[14]、龙岗[15]与马王堆等地也有。这种笔法跨越了不同的时代，一直被人使用。从这个角度看，此种笔法确实是在很长时间里被保留着。这是因为人们用此种笔法书写时没有太多的疲劳感，且有利于快速抄写。从这些文字中可以看到转折的省略以及连续连接的线条，可以视作草隶的风格。

F：波势。收笔非常整齐，从其波势可以联想起汉代的八分。这类用笔需要提按运动，书写者必须巧妙地利用运笔的节奏，换句话说，当时毛笔的弹性应当很好。

总结上文所述，可以就秦笔（秦代用书写公文书时的毛笔）得出以下几点看法。

1. 从天水放马滩和云梦睡虎地出土的毛笔推测，秦笔的做法是将笔锋插进加工过的竹子里，晋代崔豹所说的"以枯木为管"恐不可信。

2. 秦笔的笔锋形状不是包山楚笔那样的纺锤形。但是实际上使用几种毛笔。

3. 秦笔的笔锋比楚笔短一些。使用短锋，手掌的力量很容易传递到书写的材料上去，因此线条会稍显僵硬。而另一面，运笔的动作比较容易，适合于快速书写。到了汉代，可以看到短锋毛笔更受欢迎的现象。

4. 笔端的弹力很大。不能判断所用动物毛的种类，但是我们从汉代出土的例子推测，用兔毫或者与此类似的毫书写的可能性很大。

5. 所谓的“有芯笔”是使用硬毫（兔毫、鹿毫等）来做笔芯，而使用羊毫来包围的。目前没有出土秦代的“有芯笔”，所以只有秦简的书法风格没法判断使用的毛笔是不是“有芯笔”，但文献中所记载的“有芯笔”从很早就开始被使用是没有错误的。

若书写速度再加快一些，就会出现右肩往下的那种文字。应当指出，这正是创造下一个字体——草书的原动力。另外，当时还存在由旧楚人继续使用楚笔来抄写文书的现象。期待今后能够从秦代墓葬中发现更多的毛笔，为研究秦代书法艺术提供新的线索。

注　释

[1]　江村治树：《战国·秦汉简牍文字的变迁》，《东方学报》第53册，1981年。

[2]　福田哲之：《在战国简牍文字的二样式》，见《国际书学研究2000》，书学书道史学会，2000年。

[3]　沃兴华：《上古书法图说》第5章《简牍书》，浙江美术学院出版社，1992年。

[4]　孝感地区第二期亦工亦农文物考古训练班：《湖北云梦睡虎地十一号秦墓发掘简报》，《文物》1976年第6期。

[5]　蔡邕：《笔赋》，见《蔡中郎外集》卷三。

[6]　刘歆：《西京杂记》，见《古今逸史》。

[7]　贾思勰：《齐民要术》卷九《笔墨第九一》。

[8]　崔豹：《古今注》卷下。

[9]　《长沙楚墓》（文物出版社，2000年）第435页：“毛笔2件。出于2座墓中。标本M185:44，出土时放在竹筩内，全身套着一支小竹管制成的笔筒。据鉴定笔毛是用顶好的兔毫做成的。做法是将笔杆一端劈成数开，将笔毛夹在中间，然后用细的丝线缠住，外面再涂一层漆。笔杆长18.5、径0.4、毛长2.5厘米。”但是《长沙左公山的战国木椁墓》（《文物参考资料》1954年第12期）：“而是将笔毛围在杆的一端，然后用细小的丝线缠住，外面涂漆。”因为《考古学报》1957年第1期的报告与《长沙楚墓》是一样的解释，说明作者对第一次发表的资料进行了修改。

[10]　《张家山汉墓竹简（二四七号墓）》（文物出版社，2001年）中的《史律》规定：“［试］史学童以十五篇，能讽书五千字以上，乃得为史。又以八体试之，郡移其八体课大史，大史诵课，取最一人以为其县令史，殿者勿以为史。三岁壹并课，取最一人以为尚书卒史。”

[11]　王焕林：《里耶秦简文字书法论略》，《中国书法》2005年第9期。

[12]　西林昭一：《湖南古代的书相》，见《古代中国的文字和至宝》，每日书道会，2004年。

[13]　李学勤：《古文字学初阶》，中华书局，1985年。

[14]　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睡虎地秦墓竹简》，文物出版社，1990年。

[15]　中国文物研究所、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龙岗秦简》，中华书局，2001年。

秦阿房宫的考古收获

李毓芳　王自力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　西安市文物保护考古所）

关键词：阿房宫遗址　上林苑遗址　战国秦汉时期

“六王毕，四海一。蜀山兀，阿房出。覆压三百余里，隔离天日。五步一楼，十步一阁，一日之内，一宫之间，而气候不齐。”这是唐代诗人杜牧笔下宏大、雄伟、壮丽的秦阿房宫。现在，这座沉沦了2000多年的宫殿建筑到了露出庐山真面目的时候了。

2002年10月，由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和西安市文物保护考古所组成的阿房宫考古工作队开始了对秦阿房宫遗址的考古工作。考古队工作的主要目的是通过调查、勘探和发掘等考古手段来确定阿房宫遗址的范围，以便为国家制定保护阿房宫遗址的规划，提供重要的科学依据。

一　阿房宫前殿遗址

从保护阿房宫遗址的目的出发，考古队首先对传统和习惯上认定的秦阿房宫之核心建筑——前殿遗址进行了考古工作。从2002年10月至2004年10月，考古队对前殿遗址进行了调查、勘探和发掘。除了被民房所盖、水泥路面所压的部分之外，考古队对前殿遗址进行了全面的考古工作。

从考古资料了解到前殿遗址夯土台基东西长1270米，南北宽426米，现存高12米（从秦代地面算起）。当时建筑夯土台基时，为了加强台基的稳固性，台基的西、北、东边缘自外向里收缩，形成二至三个台面。夯土台基上面西、北、东三面已有夯筑土墙，墙顶部铺有瓦；夯土台基上面还没有建筑南墙。发掘资料表明，台基上面的北墙之东部、西部宽6.5米，墙体南、北两侧有从墙顶部倒塌下来的板瓦和筒瓦及其残片，墙北侧有台基的三层收缩台面。而北墙中部偏西部分宽15米，墙体南侧有从墙顶部倒塌下来的板瓦和筒瓦及其残片，墙北侧有台基的二层收缩台面。

前殿遗址夯土台基上面即东、西、北三面墙里面没有发现秦代文化层和秦代宫殿建筑遗迹，仅有东汉至宋代乃至近代的少量建筑遗存和墓葬。前殿遗址夯土台基南边沿有一条东西向壕沟，为后代所挖的防御设施。前殿遗址夯土台基南面3米处的汉代文化层内发现了一处秦汉时期的铺瓦遗迹，其范围东西长2.3米，南北宽1.1～1.74米。

通过考古资料还了解到，前殿夯土台基南侧均为建筑台基时人们所踩踏过的路面。从

路土分布的情况来看，人们是把夯筑台基用土从南面运到北面，再从北面开始往南逐渐夯筑台基。因工程未能完成，故台基上面的南墙还没有建，台基南侧的路土还没有妥善处理。这说明阿房宫前殿没有建成。《史记·秦始皇本纪》载："乃营建朝宫渭南上林苑中，先作前殿阿房，东西五百步，南北五十丈，上可以坐万人，下可以建五丈旗……"这样宏伟的规模，只是在图纸上的设计，而未能得以实施，南宋程大昌《雍录》就很明确地指出了这一点，"上可坐万人，下可建五丈旗者，乃其立模，期使及此"。

此外，阿房宫考古队对前殿台基遗址进行了密集勘探和局部发掘，并没有发现当时的火烧痕迹，这说明阿房宫前殿遗址在秦末战乱中并未遭到大火焚烧。阿房宫考古队对前殿遗址考古工作，为国家制定保护阿房宫前殿遗址的规划提供了重要的科学依据。

二　阿房宫遗址的范围

为了给国家制定保护秦阿房宫遗址的整体规划提供科学依据，阿房宫考古队自2004年11月开始，工作重心就转移到寻找和确定阿房宫遗址范围的工作上面来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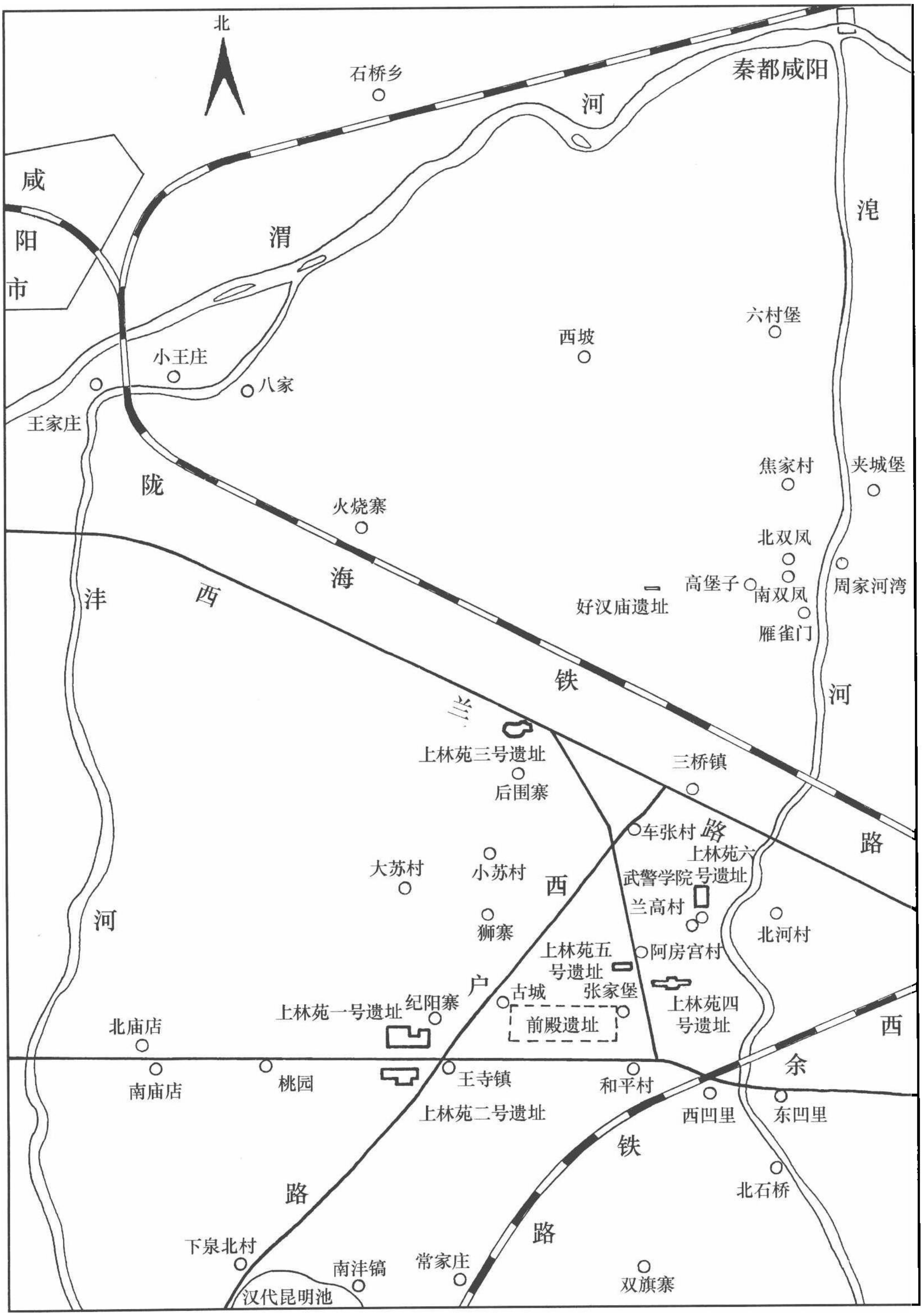
阿房宫考古队于2004年11月至2007年底，在阿房宫前殿遗址西至沣河（6公里）、北至渭河（11公里）、东至皂河（2公里）、南至汉代昆明池北岸（3.5公里），面积达135平方公里的范围内进行了认真、艰苦、细致的考古工作，从而确定了阿房宫遗址的范围（图一）。

（一）阿房宫遗址的西界

2004年11月开始，考古队对阿房宫前殿遗址西至沣河东岸42.35平方公里范围内进行了调查、勘探和发掘工作，确定了阿房宫遗址的西界。

考古队首先发掘了在调查和勘探中发现的位于阿房宫前殿遗址以西1150米的纪阳寨遗址。该建筑遗址分为南部宫殿区和北部园林区。宫殿建筑夯土台基现存部分东西长250米，南北宽45米，面积约11250平方米，部分夯土台基现存地表之上，高7米。在该遗址建筑倒塌的堆积中出土了大量的属于战国时期的铺地砖、拦边砖、板瓦、筒瓦和瓦当等建筑材料，应该是一座较典型的战国时期的建筑遗址。因该遗址处于渭河以南秦上林苑中，故其应为战国时期秦国所修建之上林苑中的建筑之一（编号为上林苑一号建筑遗址），它比秦始皇修建的阿房宫时代要早，即与阿房宫没有关系。

在上林苑一号建筑遗址以南500米、阿房宫前殿遗址西南1200米，有一处建筑遗址，传说是阿房宫的烽火台。通过发掘了解到，该遗址下部为夯土台基，上部为底部、中部、顶部三层建筑，因遭严重破坏，仅存建筑基址和少量柱础石。其建筑形制与秦都咸阳宫一号建筑遗址基本相同。出土有战国时期的铺地砖、拦边砖、板瓦片、筒瓦片等。该座建筑应是战国时期修筑的高台宫殿建筑，因处于渭河以南秦上林苑中，故其亦应为战国时期秦国所修建之上林苑中的建筑之一（编号为上林苑二号建筑遗址）。它比



图一　阿房宫考古队调查、勘探、发掘范围示意图

秦始皇修建的阿房宫时代要早，与阿房宫没有任何关系，更不是民间传说的“阿房宫的烽火台”之类建筑。

此外，在上林苑二号建筑遗址以西500米处（王寺砖厂内），有一座遭严重破坏的汉代建筑基址，存于现地表下0.25米处，基址夯土厚0.2～1米。残存基址呈不规则曲尺形，东西部分长25、宽2.5米；南北部分长22、宽6米。该遗址出土了表面饰粗斜绳纹的板瓦及表面饰中粗绳纹、粗绳纹而内面饰较模糊的麻点纹和布纹的筒瓦，故其建筑的时代应为汉代。因该遗址处于汉代上林苑范围内，故它应为汉代上林苑中的一座建筑遗址的残存基址。

在阿房宫前殿遗址西南方向的镐京墓园西侧断崖上还发现了新石器时代遗存。

从以上考古资料不难看出，阿房宫前殿遗址西至沣河东岸没有发现与前殿遗址同时期的建筑，从而确定了秦阿房宫遗址范围的西界即为阿房宫前殿遗址夯土台基的西边缘。

（二）阿房宫遗址的东界

2006年开始，考古队对阿房宫前殿遗址东至浥河西岸30.5平方公里范围内进行了调查、勘探、发掘工作，确定了阿房宫遗址范围的东界。

考古队首先发掘了在调查和勘探中发现的位于阿房宫前殿遗址东北500米处的一座建筑遗址。该遗址的房屋建筑遗迹被破坏殆尽，仅有断续残存的夯土台基，其南北最宽0.3米，东西最长27米，基址夯土厚0.4～0.5米。其下面的排水管道位于现地表下5.6米处，保存较好，分为东、西二组，水管道横剖面呈“品”字形。东组水管道由东西向和南北向管道组成，呈曲尺形。东西向管道现存长59米，继续向东延伸，其西端与南北向管道南端通过水管弯头呈直角连接；南北向管道现存长10米，继续向北延伸。西组水管道为南北向，位于东组水管道以西21.5米处，现发掘长18米，继续向南、向北延伸。水管的形制和纹饰均与秦都咸阳宫一号建筑遗址出土的水管相似。

在该遗址内出土了属于战国时期的砖、瓦和瓦当。有一面为密集小方格纹、几何纹的薄砖，且砖的另一面还有绳纹。板瓦表面均饰细密交错的绳纹；筒瓦表面均饰细绳纹，内面饰麻点纹（有的筒瓦内面还有不规则的凸棱或凹痕），泥条盘筑痕迹显著。出土瓦当的葵纹、连云纹、蘑菇形纹等纹饰较浅，有的当面纹饰外没有凸弦纹，瓦当背面凹凸不平，绳切痕迹清晰。特别值得一提的是，出土了不少素面瓦当，制作极为粗糙，当面和背面均凹凸不平，所连筒瓦表面和内面亦粗糙不平，触摸扎手，表面饰很杂乱的细绳纹。该建筑遗址的年代应为战国时期，因处于战国时期秦国修建的上林苑中，故其应为战国秦上林苑中的建筑遗址之一（编号为上林苑五号建筑遗址）。它比秦始皇修建的阿房宫时代要早，不属于阿房宫的建筑。

考古队又对传说中的“阿房宫上天台”遗址进行了发掘。该遗址位于阿房宫前殿遗址以东500米处，遗址中部偏西为高台建筑，其东、北、西面均有附属建筑，而其南

面和东南面为池沼遗迹。从考古资料了解到，高台建筑下部为夯土台基，上部为宫殿建筑。夯土台基东西长111米，南北宽74米，夯土厚2.5米。其西部向西延伸出东西25米、南北36米，东北部延伸出东西30米、南北40米。上部宫殿建筑分为三层（即底部、中部、顶部建筑），通高15.2米。底部建筑无存，其基址东西长50~73米，南北宽62米，高8.1米；中部建筑现存基址长5.1米，宽1.9~2.5米，高0.9米；顶部建筑无存，现存基址东西长21米，南北宽13米，高6.2米。文化层中出土了表面饰细密交错绳纹的板瓦片和表面饰细绳纹、内面饰麻点纹、泥条盘筑痕迹显著的筒瓦片。考古队在高台宫殿建筑遗迹东侧勘探和发掘出了二组排水管道，均用圆形水管铺成，水管表面饰细绳纹，内面饰麻点纹，有泥条盘筑痕迹。东组水管道水流方向为自北向南，由东西二条水管道并列铺设而成，现存长27米。西组排水管道水流方向为自南向北流而后西折再向北流，现存长420米，由一条水管道铺设而成。

此外，考古队还对高台宫殿建筑北面的附属宫殿建筑进行了局部发掘。该座宫殿建筑基址东西长91米，东西宽75米，现存部分高出其南侧廊道地面0.82米。与宫殿建筑基址呈直角分布的南北向通道基址南北长65米，东西宽7.5米。宫殿基址南侧有封闭式廊道，宽0.8米。其南侧有开放式廊道，宽1.3米，自北向南呈5度坡状，上面存有密集的小方格纹铺砖。通道基址东侧北部有上殿坡道，其北端还有登殿台阶结构等。从发掘资料了解到，该遗址曾遭遇过大的火灾。从该遗址建筑倒塌的堆积物中，清理出了大量的砖、板瓦、筒瓦及瓦当等建筑材料和少量货币、铁钉等遗物。

从高台建筑遗址南坡试掘出土的板瓦、筒瓦来看，其板瓦表面均饰细密交错绳纹、内面为素面，筒瓦表面均饰细绳纹、内面饰麻点纹，以及筒瓦的泥条盘筑工艺等，在秦雍城遗址、秦栎阳城遗址和秦都咸阳城遗址的战国时代地层堆积出土的板瓦、筒瓦中，也颇为常见，它们是关中地区战国时代板瓦、筒瓦中流行的纹饰特点和工艺特色。该建筑遗址与战国秦上林苑一号建筑遗址出土的板瓦和筒瓦在制法、形制及纹饰方面均相同。据此推断，该高台宫殿建筑应为战国时代建筑遗存。

从东、西两组排水管道的水管形制来看，它们与秦都咸阳宫遗址和上林苑五号建筑遗址排水管道形制相似。排水管道沟内未扰动夯土中出土的残砖、水管道修补时所用铺砖块和瓦片亦均属战国时期。故该排水管道应为战国时期所铺设，它与其西面高台宫殿建筑的时代是一致的。

在高台宫殿建筑北面附属建筑遗址中，出土了大量制作极为粗糙的筒瓦，其表面饰细密绳纹，内面饰麻点纹，泥条盘筑痕迹显著（出土了很多自盘筑接触面裂开的条状筒瓦残片），触摸扎手。所出土的大量素面瓦当及其残块和少量的葵纹瓦当，当背绳切痕迹清晰，所连筒瓦均与出土筒瓦的制法和纹饰完全相同。另外还有一定数量的表面饰细密交错绳纹、内面为素面的板瓦片出土。上述出土物都明确无误地显示了战国时代板瓦和筒瓦的特征，与上林苑一号和五号建筑遗址出土的瓦和瓦当基本相同，故该建筑应建于战国时期。此外，该建筑遗址还有大量斜粗绳纹板瓦片和少量厚重素面铺地砖残

块、五角形排水管道残片及汉代半两钱、直角铁钉等遗物出土，表明该建筑沿用至汉代。

综合上述，考古资料表明，该座以高台宫殿建筑为核心的宫殿建筑群建于战国时期，又沿用到了汉代。因它处于战国时期秦国在渭河以南所修建的上林苑中，故其应为上林苑中的一组宫殿建筑群（编号为上林苑四号建筑遗址）。它建筑的时代比秦始皇修建阿房宫的时代要早，即该座宫殿建筑群不属于阿房宫的建筑。这样，我们就纠正了长期以来，将上林苑四号建筑遗址作为“阿房宫上天台”的讹传。

考古队又对位于阿房宫前殿遗址东北方向2000米处的一座建筑（传说是秦阿房宫的磁石门）遗址进行了勘探和发掘。通过考古资料了解到，该座建筑遗址没有门道遗迹和相关设施的遗存，即它不是一座门址，而是一座南北长、东西窄的高台宫殿建筑遗址。该座宫殿建筑遗址分为下部夯土台基和上部建筑两部分。下部夯土台基形状不规则，现存南北最大长度为57.5米，东西最大宽度为48.3米，自现地表向下，夯土厚3.7米；上部建筑物已无存，仅存基址，南北最大长度为45米，东西最大宽度为26.6米，其高出现地表1.5～2.4米（据一位80多岁的老人回忆，在20世纪70年代初，遗址中部比现在高出约1.5米，后被挖平）。

在该遗址内出土了大量板瓦、筒瓦及少量瓦当等建筑材料。板瓦表面的纹饰分为细密交错绳纹和粗斜绳纹两种。筒瓦的纹饰分为表面饰细绳纹、内面饰麻点纹、泥条盘筑痕迹显著、制作极为粗糙和表面饰中粗绳纹、内面饰布纹两种。所出土的瓦当（残块）为当面纹饰较粗、当背面没有绳切痕迹的云纹瓦当。从该建筑遗址的出土遗物来看，既有战国时期的板瓦、筒瓦出土，又有西汉前期的板瓦、筒瓦、瓦当出土，故该遗址的建筑时代应为战国时期，沿用至汉代。

从该建筑遗址的结构来看，它是一座高台宫殿建筑，而不是一座门址。因该建筑处于渭河以南战国时期秦国所修建的皇家公园上林苑中，故它应为战国时期秦国上林苑中的一座高台宫殿建筑（编号为上林苑六号建筑遗址）。它建筑的时代比秦始皇修建阿房宫的时代要早，故它不属于阿房宫的建筑。由于考古工作的这一重要新发现，使我们纠正了长期以来，将上林苑四号建筑遗址作为“阿房宫磁石门遗址”的讹传。

以上考古资料表明，阿房宫前殿遗址东至涄河西岸，没有发现与前殿遗址同时期的建筑，从而确定了秦阿房宫遗址范围的东界即为前殿遗址夯土台基的东边缘。

（三）阿房宫遗址的北界和南界

2007年考古队在阿房宫前殿遗址北至渭河、南至汉代昆明池北岸的62平方公里范围内进行了调查、勘探和发掘，从而确定了阿房宫遗址范围的北界和南界。

考古队首先发掘了在调查和勘探中发现的位于阿房宫前殿遗址以北3800米处的一座高台建筑遗址（后围寨遗址）。该建筑下部为夯土台基，上部为建筑物。下部夯土台基现存东西长84米，南北长92米，厚1.2～2米（其下为生土和细沙）。上部建筑仅存

于遗址西北部，分为底部、中部、顶部三层建筑，通高7米。底部建筑无存，现存基址东西最大长度为54米，南北最大长度为42米；中部建筑现存基址东西最大长度为24米，南北最大长度为28米，其上残存部分廊房遗迹；顶部建筑无存，现存基址东西最大长度为19米，南北最大长度为21米。

从该建筑的形制来看，其下部为夯土台基，上部建筑可分为底部、中部和顶部三层，这与秦都咸阳宫一号宫殿建筑形制基本相同，应是战国时期的高台宫殿建筑。在该遗址内出土了大量战国时期制作粗糙的板瓦片和筒瓦片。板瓦表面均饰细密交错绳纹，内面为素面；筒瓦片均表面饰细绳纹，内面饰麻点纹，泥条盘筑痕迹显著。此外还出土了不少战国时期的绳纹铺砖和山形云纹及素面的半瓦当。这些都说明该建筑是一座较典型的战国时期宫殿建筑。它处于渭河以南战国时期的秦国所修建的上林苑中，故其应是战国秦上林苑中的宫殿建筑之一（编号为上林苑三号建筑遗址）。它建在秦统一以前，比秦始皇修筑阿房宫的时代早，不属于阿房宫的建筑。

此外，在该建筑的底部建筑中还出土了一些表面饰斜粗绳纹、内面为素面的板瓦片和表面饰中粗绳纹或粗绳纹、内面均饰粗布纹的筒瓦片。在中部建筑倒塌堆积中还出土了西汉五铢钱。由此看来，该座宫殿建筑又沿用到了汉代。

上述遗址东北2000米处有一座古代建筑遗址（好汉庙遗址），其下部夯土台基东西长105米，南北宽42～62米，厚4米；上部建筑物无存，仅存基址，东西长52米，南北宽24～27米，现存高2.8米。在该遗址内出土了大量山形云纹半瓦当和个别文字瓦当，还出土了大量饰细密绳纹和粗绳纹的瓦片。早在20世纪50年代，该建筑遗址就已被考古工作者认定为战国时期的建筑，沿用至汉代。它应属于秦汉上林苑的建筑，与秦阿房宫无任何关系。

考古队又对位于阿房宫前殿遗址以北2300米处的秧歌台遗址进行了勘探和试掘，搞清了其范围和时代。该遗址现存夯土基址东西长95米，南北宽90米，夯土仅厚0.1～0.3米。而据百姓回忆，20世纪70年代初，夯土台基还高3米多，平整土地时，被破坏殆尽。从该遗址的建筑形制（高台建筑），以及遗址内出土和采集的空心砖残块、子母砖残块、表面饰细密交错绳纹和斜粗绳纹的板瓦片、表面饰细绳纹而内面饰麻点纹且泥条盘筑痕迹显著的筒瓦片、表面饰粗绳纹而内面饰粗布纹的筒瓦片、纹饰较细且制作粗糙的瓦当、厚重的圆形水管道残片等遗物来看，该遗址建筑时代应为战国时期，沿用至汉代，应为秦汉上林苑的建筑。它的建筑时代比秦始皇修建阿房宫的时代要早，不属于阿房宫的建筑。

此外，在阿房宫前殿遗址以北约3000米的三桥镇北部之高堡子、低堡子、柏梁村和孟庄一带是西汉中期汉武帝所修建的“度比未央”的建章宫，其宫城面积达511200平方米，其中太液池渐台遗址、神明台遗址、双凤阙遗址均保存较好。考古队在前殿遗址以北约2100米处还清理了汉代涵洞式（子母砖砌）大型排水管道，在前殿遗址西北方向的大苏村公路两侧发现了散落的汉代板瓦片和筒瓦片，在前殿遗址北面的狮寨一带

发现了内含汉代瓦片的堆积层。在狮寨北面的小苏村一带采集了战国时期的瓦片和瓦当。上述几处建筑遗存均为秦汉上林苑的建筑，而不属于阿房宫的建筑。

考古队在阿房宫前殿遗址东南2000米处（东凹里村南），发现一处汉代上林苑建筑遗址，范围约90000平方米（已被农民不断修筑、改建房屋所破坏）。该遗址汉代地层内含大量汉代建筑材料，其中有板瓦、筒瓦、云纹瓦当及文字瓦当（“上林”瓦当和“与天无极”瓦当）等。

上述考古资料表明，阿房宫前殿遗址北至渭河、南到汉代昆明池北岸均没有发现与前殿遗址同时期的建筑。从而确定了秦阿房宫遗址范围的北界和南界即为阿房宫前殿遗址夯土台基的北边缘和南边缘。

三 结 语

综上所述，通过2005～2007年三年的艰苦考古工作，在阿房宫前殿遗址的东面（至滈河）、西面（至沣河）、北面（至渭河）和南面（至汉代昆明池北岸）135平方公里内均未发现与阿房宫前殿同时期的秦代建筑遗址，从而确定了未修建完工的秦阿房宫的范围与现在确认的阿房宫前殿遗址的范围是一致的。就是说，阿房宫前殿遗址即是后来人们所看到的和所认为的在秦统一以后，秦始皇所修建的阿房宫遗址。

《水经注·河水》载：“池水北经镐京东，秦阿房宫西。”经考查，这里的“池水”指西周已有的“彪池”，位于现在的沣镐村西、王寺村西南约1公里余处。虽历经沧桑，但彪池低洼的地势仍清晰可见，而彪池水向北恰流经阿房宫前殿遗址西面。这就说明在《水经注》里所提到的秦阿房宫指的就是阿房宫前殿。这与从考古资料中得到的关于秦阿房宫范围即前殿遗址之四至的结论是一致的。

此外，在不少古文献中都把秦阿房宫称作“阿城”。《汉书·东方朔传》载：“举籍阿城以南……”师古曰：“举计其数而为簿籍也。阿城，本秦阿房宫也，以其墙壁崇广，故俗呼为阿城。”唐《括地志》载：“秦阿房宫亦曰阿城。”又宋敏求《长安志》载：“秦阿房一名阿城。”

从考古资料和文献记载中了解到，“阿城”指的就是现在公认的阿房宫前殿遗址。宋敏求《长安志》载：“秦阿房一名阿城。在长安县西二十里。西、北、东三面有墙、南面无墙。”而考古工作已证实了阿房宫前殿遗址夯土台基上面东部、北部和西部边缘有夯筑土墙，南部边缘未见夯筑土墙的遗迹，这与《长安志》中所描述的“阿城”遗迹是一致的。《雍录》载：“未有屋先为城，城成而人呼名阿城也。”又《十六国春秋》载：“苻坚建元二十年（公元384年），慕容冲据阿城。”初民谣曰：“凤凰凤凰上阿房。坚以凤凰非梧桐不栖，非竹实不食，乃植梧桐数千枚于阿城，以待凤凰之至。”还有《旧唐书·高祖本纪》载：“乙亥，命太宗自渭屯兵阿城，陇西公建成自新丰趣霸上。”而在前殿遗址上面考古发现的东汉以后至宋代的遗存充分证实了“阿城”当时指的就

是阿房宫前殿，也就是后来人们所认为的秦阿房宫。

考古资料说明阿房宫前殿并没有建成，即后来人们所认为的秦阿房宫没有建成。这个事实在文献中已有明确说法。《史记·秦始皇本纪》载："于是始皇以为咸阳人多，先王之宫廷小，吾闻周文王都丰，武王都镐，丰镐之间，帝王之都也。乃营作朝宫渭南上林苑中。先做前殿阿房……阿房宫未成；成，欲更择令名名之。作宫阿房，故天下谓之阿房宫。"这说明司马迁当时所看到的也只是没有建成的阿房宫前殿遗址，故他认为秦阿房宫是一个没有完成的宏伟工程，所以他在《史记》里明确地指出："阿房宫未成"。不仅如此，《汉书·五行志》亦明确记载了秦阿房宫没有建成，秦"复起阿房，未成而亡"。

此外，前面已谈到，从考古资料了解到阿房宫前殿没有遭到大火焚烧，即后来人们所认为的秦始皇未修成的阿房宫没有遭到大火焚烧，这在古文献中亦有证明。《史记·秦始皇本纪》载："项籍为从长，杀子婴及秦诸公子宗族。遂屠咸阳，烧其宫室，虏其子女，收其珍宝货财，诸侯共分之。"这说明项羽是对咸阳采取了烧、杀、抢虏的政策（这从秦都咸阳宫的考古资料中已经得到了充分证实），而没有提到烧阿房宫。又《史记·项羽本纪》载："烧秦宫室，火三月不灭。"在这里也只字未提火烧阿房宫。现在看来，因为阿房宫没有建成，连前殿都没有建成，前殿夯土台基上面没有宫殿建筑，项羽也就没有必要渡过渭河来放火烧一个没有宫殿建筑的夯土台子了。故传说项羽烧了阿房宫是错误的。

阿房宫考古队从 2002 年 10 月至 2007 年 12 月通过详尽的调查、勘探和发掘等考古手段，已经彻底搞清了秦始皇未修建完成的阿房宫的规模、范围、布局和结构，并且澄清了火烧阿房宫的说法，还原了秦阿房宫的本来面目，为国家制定保护秦阿房宫遗址的整体规划提供了重要的科学依据。考古队在寻找和确定秦阿房宫范围的过程中，勘探、发掘了 7 座战国时期秦国修建的皇家公园上林苑内的宫殿建筑（其中有四座建筑还沿用至汉代，成为汉代上林苑中的宫殿建筑），这 7 座宫殿建筑亦应得到很好的保护。为了更有效地保护这些 2000 多年前修建的秦汉皇家宫殿建筑，我们建议把它们划在秦阿房宫遗址的保护区内，与秦阿房宫同样得到妥善保护，以便使这些还存在于现地表以上的高台宫殿建筑遗迹不要在经济建设的大潮中遭到破坏或消失。

秦代统一文字的考古发现与研究

徐龙国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

关键词：秦代　文字资料　考古学研究

一　引　言

秦始皇结束了长期分裂的政治局面，建立了中国历史上第一个统一帝国，创立了中央集权的国家体制，实施了一系列巩固统一的措施，这些都对后代产生了深远的影响。所谓汉承秦制，历代宗秦，表明秦王朝的体制与措施在中国历史上具有开创意义。但是，秦代是中国历史上最短命的王朝，它所实行的一系列政策措施，《史记》、《汉书》等虽有所记，但仅为大要，文献留给后人的信息十分有限，据此无法揭示秦代历史的真貌。

近半个世纪以来，以刻石、度量衡器、简牍、封泥、兵器刻辞、陶文等为代表的秦代文字资料的大量出土，特别是秦简、秦封泥和秦代度量衡的发现，极大地丰富了人们对秦代政治、经济、文化及社会生活等方面的认识，尤其难得的是，这些资料都与秦始皇的统一措施有关。本文力图通过这些文字资料，就统一措施的相关问题谈一谈个人心得，敬请大家斧正。

二　各类文字资料的考古发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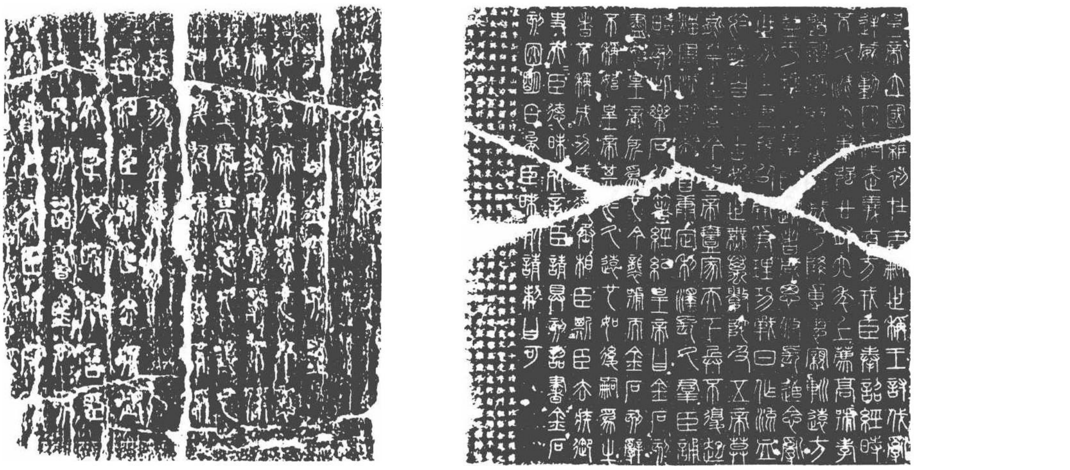
目前发现的秦代文字，具体可以分为八大类，即刻石文字、诏版文字、虎符文字、度量衡文字、玺印与封泥文字、铜器文字、简牍文字及陶器戳印、漆器文字等。大部分时代比较明确，但也有一部分在断代方面还存在困难。

（一）刻石文字

据记载，秦始皇曾于二十八年（公元前219年）至三十六年（公元前211年）五次出游，在峄山、泰山、琅邪、之罘、东观、碣石、会稽等地，留下七块刻石，所刻文字，《史记·秦始皇本纪》均有记载，一方面歌功颂德，安抚东土，宣告全国统一；另一方面劝劳本事，申明法度，以安天下黔首。刻石文辞为韵文，每句四字。秦二世继位以后，又分别在秦始皇刻石一侧加刻了二世诏书，说明刻石文字是始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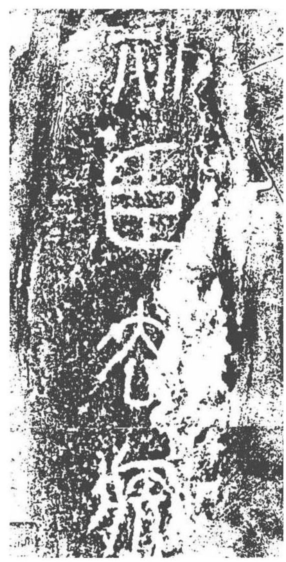
所刻。各地原刻石绝大部分早已不存，现在的《峄山刻石》为摹刻本，《泰山刻石》仅存残块，这两块刻石上的文字均为小篆，相传是丞相李斯写的，是研究秦代文字及小篆发端最重要的资料。

《峄山刻石》是秦始皇东巡时所立的第一块刻石，原石被毁，今天所见到的是根据五代南唐徐铉的摹本由宋代人所刻，现藏于西安碑林博物馆（图一）。从摹本看，字体端庄严谨，疏密得当，笔画粗细一致，圆起圆收，从容中透出劲健，字的结构上紧下松，垂脚拉长。在章法上行列整齐，规矩和谐。



图一　峄山刻石及琅邪刻石拓本

《泰山刻石》残石现藏于泰安岱庙中，仅存秦二世诏中“斯臣去疾”等10个字，篆法劲而圆润。元代郝经《赞泰山刻石》说：“拳如钗股直如箸，曲铁碾玉秀且奇”，因此又称之为玉箸篆。摹刻本见于《绛帖》，大约出自宋代刘跂《泰山秦篆谱》，存146个字。据刘跂记载，石高不过五尺，形制不方不圆，四面宽狭不等，每一面上部都刻有文字[1]（图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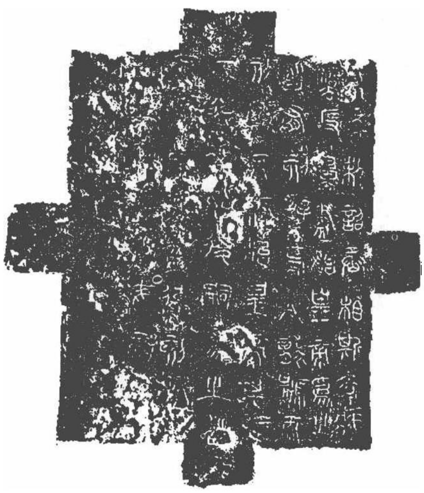
图二　泰山刻石拓本

（二）诏版文字

秦诏版是秦代统一度量衡所颁发的皇帝诏书，有秦始皇二十六年和秦二世元年两种。秦统一后，把秦始皇二十六年统一度量衡的诏书刻在铜版上，一般称为始皇诏版。该诏版共有40个字，其文为：“廿六年，皇帝尽并兼天下诸侯，黔首大安，立号为皇帝，乃诏丞相状、绾，法度量

则，不壹歉疑者，皆明壹之。”二世元年，在始皇诏版之外，又加刻了一块诏版，即二世诏版。该诏版共有60个字，其文为：“元年，制诏丞相斯、去疾，法度量，尽始皇帝为之，皆有刻辞焉。今袭号，而刻辞不称始皇帝，其于久远也，如后嗣为之者，不称成功盛德，刻此诏。故刻左，使毋疑。”

这些诏版多数镶嵌于铜、铁权上[2]，有的也单独出土，如1961～1982年间，陕西秦都咸阳长陵火车站附近3座金属窖藏中曾出土5件。1961年出土的1件始皇铜诏版，呈长方形，长10、宽6.5、厚0.2厘米。版面铭文清晰，自右而左竖书，6行40个字。1962年，在另一座窖藏中又出土3件始皇铜诏版，均不完整，厚薄不等。1982年，在一座金属窖藏中出土1件完整的二世元年铜诏版，呈长方形，四边有耳，长12.6、宽10.6、厚3厘米（图三）[3]。在甘肃庆阳地区镇原县的秦直道上也出土1件秦始皇铜诏版，呈长方形，长10.6、宽6.5厘米，四角各有一钉孔[4]。1963年，山东邹县邾国故城出土1件二世诏版，呈长方形，长9.9、宽7厘米，四角各有一圆孔[5]。从上述诏版的形状看，上面有镶嵌所用的四耳或钉孔，应是镶于权、量等器物上的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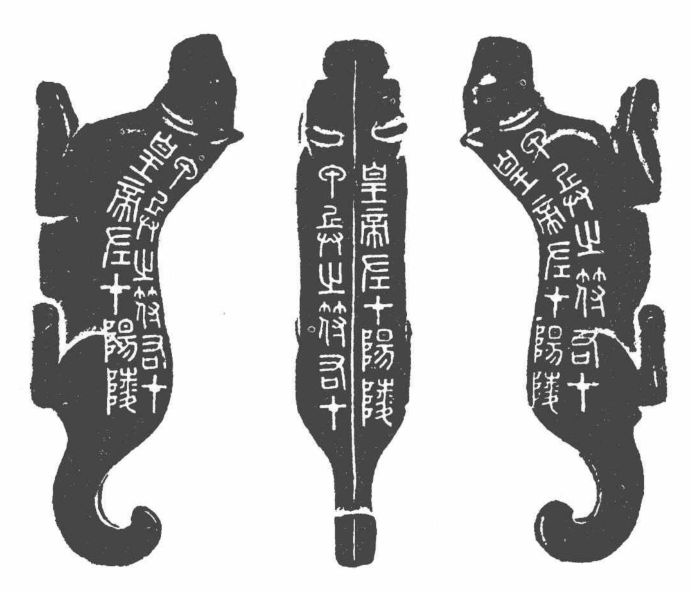
图三　秦二世诏版

此外，还发现2件大字诏版的残片。其中一件藏于国家博物馆，高11.2、宽13.3、厚0.3厘米，上端半圆，径6厘米。正面刻秦始皇二十六年和二世元年诏书。另一件见于《愙斋集古录》和《簠斋吉金录》中，背面有廿六年诏版和阴文“丞相绾”等字。高30、宽约65厘米。有学者认为，两件大字诏版，文字均阴文反书，是用于铸造秦始皇诏书的铜范，而所铸的大字诏版是悬之于国门或布之于郡县的金版，亦即国之典策[6]。

这些诏版出土于秦国故地关中以及齐、楚、燕、韩、赵、魏等国故地，是秦帝国加强统一措施的反映。虽然发现的诏版内容和字数都是相同的，但各诏版行数不一，字体也稍有差异，据此推测，各诏版刻写的时间或机构可能不同。从铜诏版字体看，其偏旁固定，笔画粗细均匀，具有刻石文字线条圆转庄重的特点，属秦篆之列。但铜诏版字体略显方整，笔画稍显笔锋，与秦刻石文字相比风格稍异。这些诏版，有的嵌于度量衡器上发往全国，有的悬之于国门或布之于郡县，有的可能单独流行于社会，在没有其他传播媒介的情况下，它们是最好的宣传载体，人们通过日常所用及进出城门所见，均可知晓皇帝的诏书，其宣传的力度和广度可谓非常之大。

（三）铜虎符文字

虎符是古代帝王授予臣属兵权和调动军队所用的凭证，最早出现于春秋战国时期，秦代继续使用。目前共发现3件秦虎符，即新郪虎符、杜虎符及阳陵虎符，前两件属战国秦遗物，只有阳陵虎符时代明确属于秦代，是秦始皇颁发给阳陵驻守将领的兵符。该虎符为铜铸伏虎形，昂首曲身，卷尾上翘。长8.9、宽2.1、高3.4厘米。中分为二，左、右两侧文字相同，各有“甲兵之符，右在皇帝，左在阳陵”的错金铭文12个字。铭文为篆书，用笔圆转，结体严谨，章法端庄，较铜诏版文字更能反映出秦篆的神韵（图四）。



图四　阳陵虎符

军队是维护国家统一的重要保证。从出土的虎符看，皇帝直接掌握对全国军队的控制权和调配权。阳陵虎符同新郪虎符及杜虎符相比，称谓发生了变化，由原来的“王”、“君”，变成了“皇帝”；阳陵虎符也省略了其他两件“兴兵五十人以上必会王符”以及在紧急情况可以不会符的规定。这种变化是在虎符使用过程中已经形成了共识，不必加以强调，还是意味着皇帝对军队的控制更加严格，即五十人以下或者即使有“燔燧之事”也要会符，现在还不得而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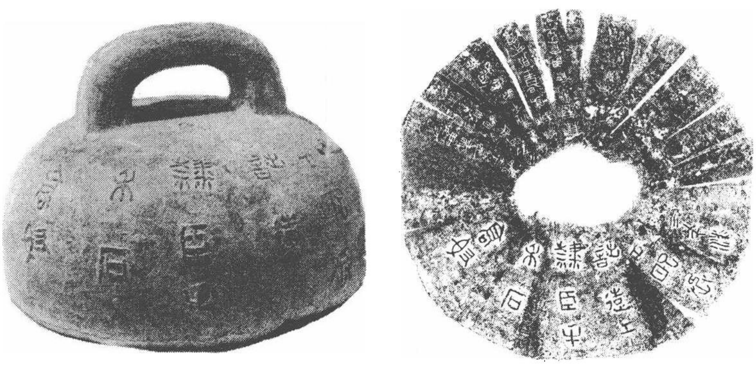
（四）度量衡文字

在秦代的度量衡器上除镶嵌诏版外，还有许多直接铸刻或戳印的秦始皇二十六年诏书和秦二世元年诏书，文字风格与诏版文字相同，笔画以直笔为主，结体多呈方形。这些器物发现于陕西西安、咸阳、礼泉、宝鸡和甘肃的秦安等秦国故地，关东地区的山东

邹城、诸城，江苏盱眙，河南禹县，山西右玉、左云，燕山以北地区的内蒙古敖汉旗四家子老虎山，赤峰三眼井、蜘蛛山，奈曼旗沙巴营子古城，河北围场县大兴永东台子及小锥山，东北地区的吉林等地。

商鞅铜方升，是商鞅任“大良造”时所颁发的标准量器，全长18.7厘米，内口长12.4、宽6.9厘米，深2.3厘米。器壁三面及底部均刻铭文，左壁铭文：“十八年，齐率卿大夫众来聘，冬十二月乙酉，大良造鞅，爰积十六尊（寸）五分尊（寸）壹为升”，刻铸于秦孝公十八年（公元前344年），器壁与柄相对的一面刻“重泉”二字，右壁刻“临”字，底部刻秦始皇二十六年诏书，“重泉”与左壁铭文字体一致，应是一次所刻，而“临”字与底部诏书为第二次加刻。

1964年，西安西郊秦阿房宫遗址北部出土一件战国秦高奴铜石权。通高17.2、底径23.6、腹围76厘米，重30.75千克。正面铸凸起的阳文：“三年，漆工熙，丞诎造，工隶臣牟。禾石，高奴”，另一面加刻始皇诏书、二世诏书及“高奴石”三字。高奴在今陕西延川县境。此权自始铸至秦二世元年，经三次刻铭，长期作为标准器使用，反映了自战国秦至秦代统一一直保持统一的衡制（图五）。



图五　秦高奴铜石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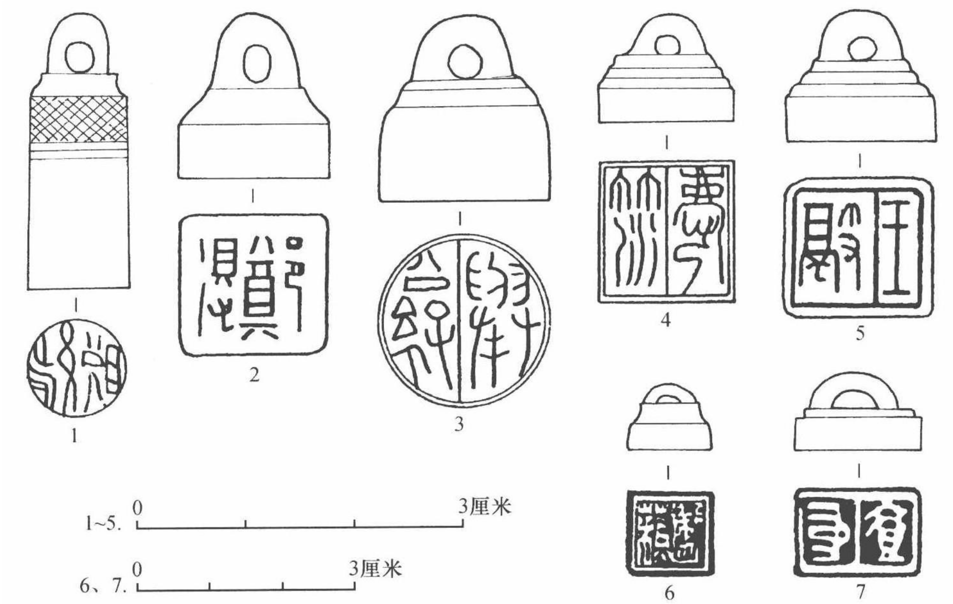
陶量文字有戳印和刻画两种。常见陶诏量用四字一印，连续印出秦始皇的诏文，但发现的多为碎片。山东邹县出土4件完整的陶量，容积有半斗、一斗两级，立壁平底，为实用器。其中2件口沿上各有一“邹”字戳印，表明它们均为邹地所造。1963年，内蒙古昭乌达盟赤峰蜘蛛山出土一件陶量，广口，绳纹，圆底，壁两侧有对称穿孔，为两柄残痕。高33.5厘米，容量3200毫升（小米），约合秦一斛六斗。外壁刻有始皇诏书。1974年，奈曼旗宝营子古城出土秦陶量残片，形制可能与赤峰所出相似，外壁也刻有始皇诏书。另外，有始皇诏书的陶量在辽宁、吉林等地也有出土[7]。

（五）玺印及封泥文字

战国时期玺印的使用已经比较普遍，但印文多与金文相似，文字的地方特点也比较

明显。秦统一六国之后，对玺印的名称、质地、文字、印面构图及玺印制度都做了统一要求，规定皇帝用印称“玺”，百官用印称“印”；此外，不同职官用印的质地、印绶颜色也不一样。目前发现的秦官印有大小两种，一种为方形，边长 2.1～2.3 厘米，合秦制一寸；一种为长方形，印面为方形的一半，一般长 1.2、宽 2.4 厘米，为低级官吏所用。印面均施界格，印文镌于格内。在过去的著录中，即有不少秦印，如“修武库印”、“北私库印”、“左司空印”、“南宫尚浴”、“中行羞府”及“商库”等[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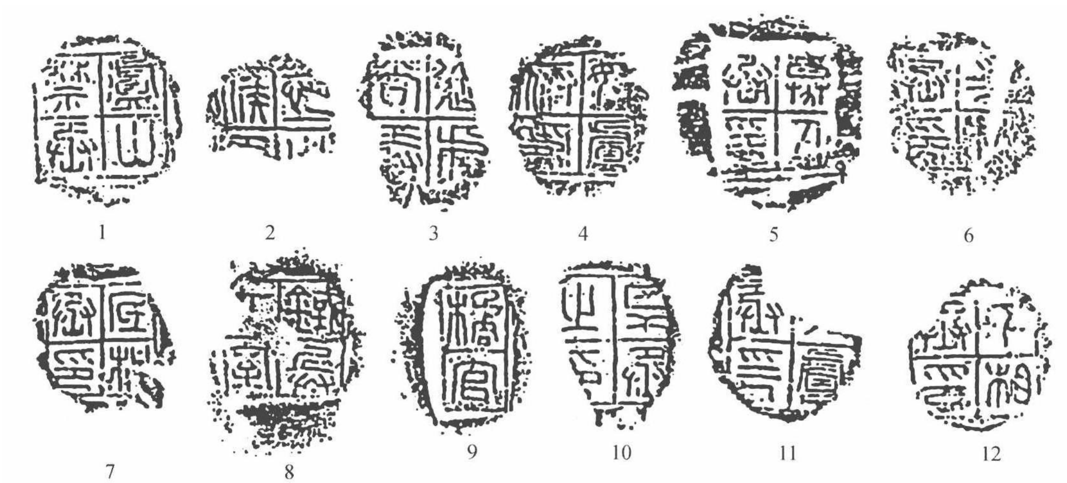
除官印外，还发现一些私印[9]。临潼上焦村秦墓出土 30 枚铜印章，印文为人名，即多属私印。秦咸阳西部的黄家沟墓地出土 8 枚印章，有两三个字的圆形印，也有长方形和方形印，其中有几枚方印，印面无界格，时代应属秦代（图六）[10]。无论官私，印文皆以凿刻为主，罕见铸印，字体为阴文小篆，笔势自然，风格近似秦诏版及权量文字，但也有不少是早期隶书或接近隶书的小篆。



图六 黄家沟秦墓出土印章

印章打印在文书信札或函封物品之外的封泥上即留下封泥文字，一般简称为封泥。20 世纪 90 年代，西安相家巷陆续出土了 2000 余枚秦代封泥被古玩界所收藏，仅《秦封泥集》一书就收录 1360 余枚[11]。2000 年，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对遗址进行了发掘，又发现比较完整或字迹清楚的封泥 325 枚，共 100 多种[12]（图七）。除此之外，在山东临淄、辽宁凌原也曾出土过一些秦封泥。

现在所见秦封泥绝大多数为官印文字，保留了有关秦中央及地方职官的大量资料。这些封泥印文多为四个字，少数为两个字，个别为三个字。多数有田字或日字界格，也有不用界格的，内容为中央官署或地方官署，对于秦职官的研究具有重要意义。属于中央官署的，如丞相、左右丞相、尉、郎中丞、宗正、都水、永巷、公车司马、南宫、北宫、



图七　西安相家巷秦封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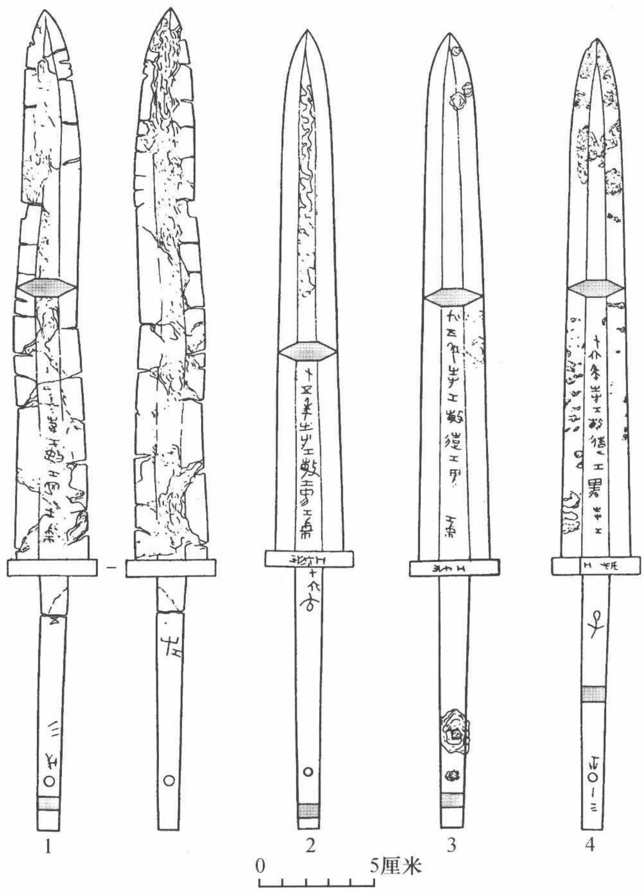
宫厩丞、泰仓丞、乐府丞、寺工、司空、谒者、御府、上林、武库、内史、属邦、咸阳亭等，其中许多职官也见于铜器、陶器的刻铭中；属于地方官署的，如上郡、代、邯郸、高陵、临晋、襄城、建陵、兰干、洛都、西共，鲁、承、任城、济阴、般阳、卢、阳都、邓、蔡阳、芒、平舆、郢、陉山、成都、吴丞、巴等，这些地方官署多数位于关中地区，也有不少是位于韩、赵、魏、中山、齐、鲁、楚等地区，像吴、巴等有关吴越和西南夷地区的文字资料，在过去很少见到。一些关东地区的封泥，如东海郡的“建陵丞印”、“游阳丞印”、“堂邑丞印”，琅邪郡的“阳都丞印”，济北郡的“般阳丞印”、“卢丞之印”等，时代明确，应在秦始皇二六年灭齐统一全国之后。封泥是信件公文及物品往来的印证，众多关东及边远地区的封泥出土于秦的渭南宫苑区，是秦代对这些地区行使行政统治的见证。

相家巷秦封泥的年代除少数可以上溯到战国晚期外，绝大部分为秦代遗物。有学者认为，封泥的字体与秦印风格吻合，实际为秦篆之一的“摹印篆”，文字受到秦篆的影响，又受到秦隶结体的影响，形体略呈方形，笔道开始破圆为方，有的笔画较直而略有波折[13]。但与秦简、大部分秦刻画陶文所表现的隶化的风貌有明显区别。

（六）铜器铭文

铜器铭文主要分青铜器具及青铜兵器两大类。在此，青铜器具指度量衡器之外的容器及其他器具。青铜器具所见铭文较少，时代一般为秦代统一之前，且主要发现于秦都咸阳附近及始皇陵周围，如 1959 年西安西郊围寨出土的秦始皇二十一年寺工车軎、1960 年秦始皇陵出土的“骊山园”缶、1966 年陕西塔儿坡出土的“修武府”温酒炉及二年寺工“北寝锺”[14]、1976 年秦始皇陵出土的青铜错金银“乐府”编钟及二号秦俑坑出土的二十一年寺工库钥等[15]。

近年来，在秦都城咸阳、秦始皇陵[16]以及内蒙古、山西、河北、北京、辽宁、四



图八　秦始皇陵出土的铜铍及其铭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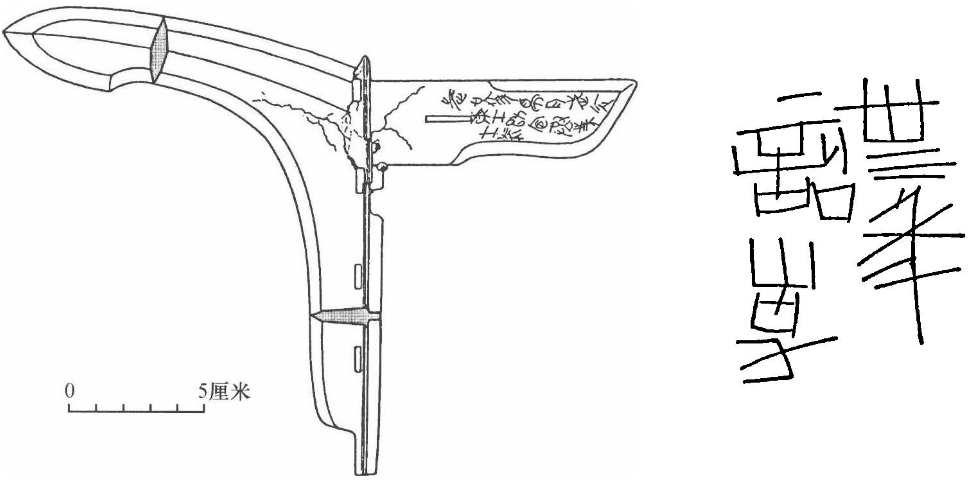
川、湖南、广东等地发现了大量铭文兵器[17]，绝大多数铸造于秦统一之前，铸造于秦始皇二十六年之后者较少（图八）。根据目前的研究，铸于二十六年之后的铭文兵器大致有4件，即廿六年蜀守武戈、廿七年上郡守趞戈、三十三年诏吏戈及二世元年戈。

廿六年蜀守武戈，出土于四川涪陵小田溪三号墓，援长12、胡长16.4、内长10厘米。援上扬，长胡四穿，内部一面有金属刻画极细的铭文：“武　廿六年，蜀守武造，东工师宦，丞业，工□”[18]。

廿七年上郡守趞戈，藏于故宫博物院，铭文：“廿七年，上郡守趞造，漆工师遣，丞恢，工臣積”[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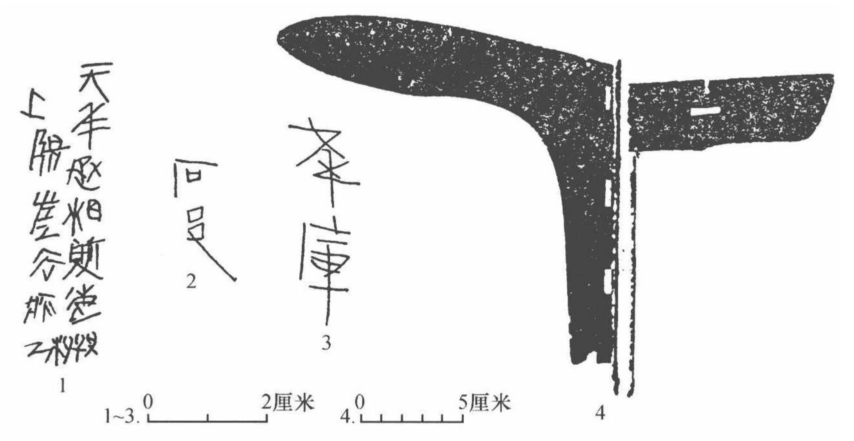
三十三年诏吏戈，现藏于英国牛津大学亚士摩兰博物馆。长胡，三穿，内部有锋，通长26.1厘米。内正面刻有两行五字：“三十三年诏吏”。三十三年，为秦始皇年号，即公元前214年[20]（图九）。

二世元年戈，1975年发现于辽宁宽甸太平哨公社挂房大队小挂房小队东300米处东岗山脚下一个秦代窖藏中。长胡，三穿，直内一穿，援中有脊，全长26.5、内长10、



图九　二十六年蜀守武戈及三十三年诏吏戈铭文

援长16.5、胡长16.5厘米。戈内和阑部有三处刻铭。内正面："元年丞相斯造栎阳左工去疾工上□□"；内背面："武库"二字；阑下："石邑"二字[21]（图一〇）。石邑为地名，故地在井陉山附近，今石家庄市西南一带。宽甸县北部地区是战国时期燕国北部疆域，出土的秦代遗物表明，这里也是秦代的边防地区。



图一〇　二世元年戈及其铭文

1978年出土于陕西宝鸡凤阁岭乡建河村一座洞穴墓中的"廿六年陇西戈"，长胡三穿，直内一穿，援中起脊。援长16.8、内长9.5、阑长16.2厘米。内部一面刻有纤细的铭文："廿十六年（丞）相守□□造，西工宰阉，工□"；背面刻有"武库"二字[22]。有学者认为此戈应为秦始皇二十六年所铸[23]，但根据戈的形制与刻铭体例看，应是秦昭王所铸[24]。

秦代仍以青铜兵器为主，只有很少一部分兵器刻有铭文。铭文一般刻在戈的内部、矛的骹部、铍的柄、格及茎部，内容包括铸造年号、督造者、主持制造者、工名、丞

名，有的还有武器存放地点等。刻铭都是用坚硬而锋利的金属刻划的，字体潦草，线条纤细，文字大小参差，笔画直而生硬，缺少圆滑之感，有的还有缺笔和笔画之间互相错压的现象。与统一之前的兵器铭文相比，变化不大。从其结体看，仍属秦篆之列。

（七）简牍文字

目前，在湖北云梦睡虎地、龙岗、江陵扬家山、王家台、沙市周家台、湖南湘西里耶、四川青川赫家坪和甘肃天水放马滩共发现八批秦简，除青川赫家坪秦简时代明确属于战国以外，其他年代上限为战国，下限至秦代。湘西里耶秦简数量达 3.7 万余枚，简文 10 余万字，是历年来出土秦简最多的一次。内容涉及行政设置、政治制度、司法文书、官吏任免、人口登记、田地开垦、租税登记、仓储物资、军备、道路里程、驿站邮传、私人书信、时间记录、医疗药方等方面。所记时间自秦始皇二十五年（公元前 222 年）至秦二世二年（公元前 210 年），可谓秦代帝国最为完整的县级政府档案[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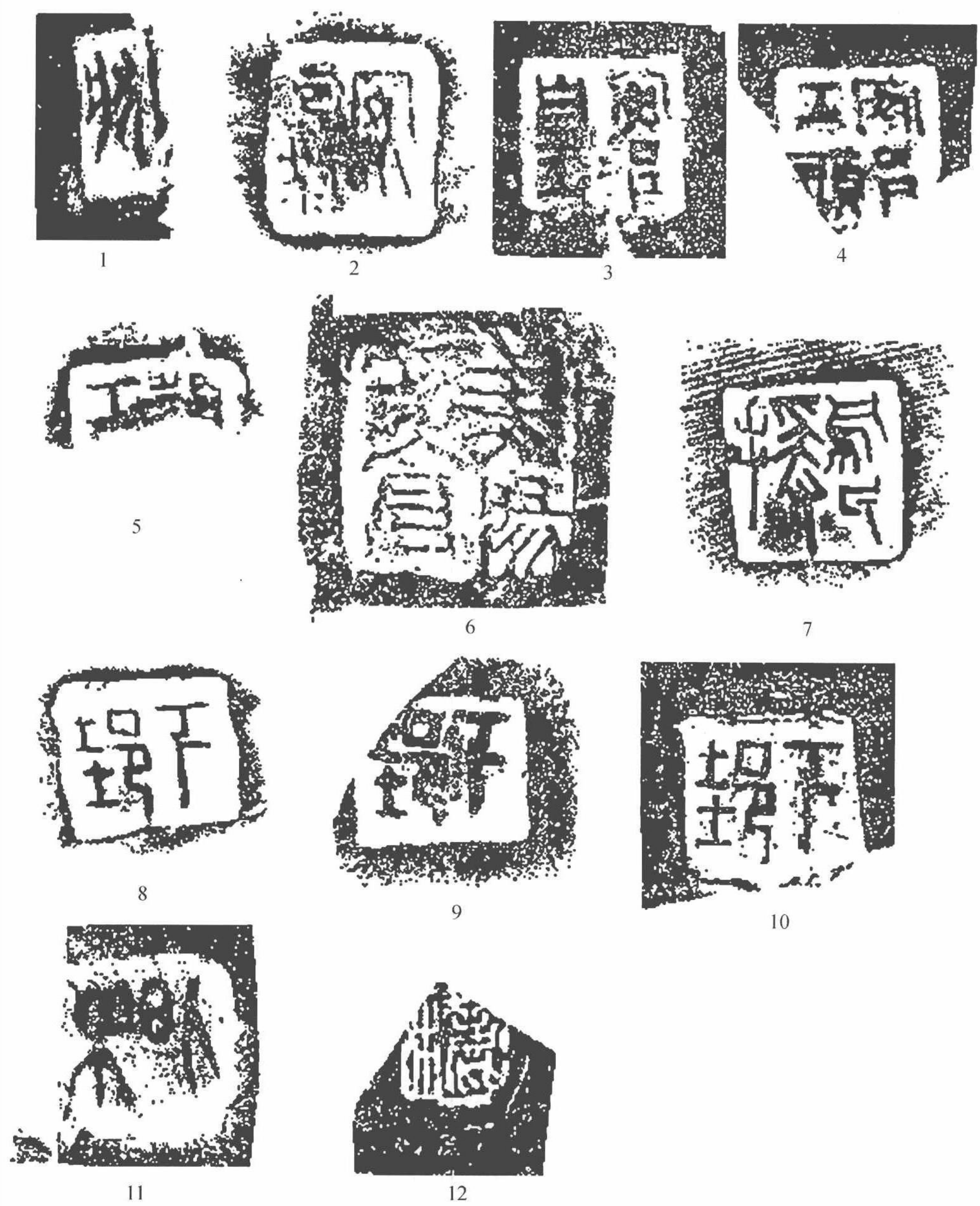
秦简一般为经过刮削修整的竹、木简。里耶秦简以木简为主，最常见的简长 23 厘米。有两道编绳或无编绳，编绳系书写后再编联成册。睡虎地秦简以竹简为主，有的长 23 厘米，约合秦代一小尺，有的长约 27 厘米，约合秦代一大尺。竹简上均有三角形契口，用于固定编绳。从残痕看，均由细绳分上、中、下三道将其编联成册。简文的书写方式多种多样，一般以毛笔竖行墨书。秦简书体为秦隶，字体清秀。虽然保存了小篆字体扁长的结构特点，但在书写用笔上却有所不同，即变圆曲为方折，变弧形为直线，起止用笔出现笔锋，形成了独特的艺术风格。从简文看，自战国至秦代末年，简文均是以隶书的形式出现的，这说明秦始皇罢不与秦文合者，是罢黜了其他国家的文字，而当时通行秦文也并非仅指秦篆一种，秦隶也是当时大量使用的字体之一。

（八）其他文字

1. 陶文

陶文可分两种，一种是以印章盖在陶器、砖瓦上留下的戳印文字；另一种则是在陶器未干时写在上面的刻画文字，其中以第一种最为常见。

秦戳印陶文在战国中期以后流行，可能与秦献公七年（公元前 378 年）“初行为市”，加强对市场的监督管理有关。戳印陶文与封泥不同，印陶的印章一般为陶工自备，以陶质为多，专用于钤陶，很少他用。戳印陶文主要出土于秦都咸阳和秦始皇陵遗址，印文主要为烧造砖瓦、陶器的官署或地名、作坊名和陶工名等（图一一）。由于陶工地位低微，印陶多用于考核，所以印文潦草。中央官府制陶作坊的印文多见于宫殿及陵园建筑的砖瓦上，有左司空、右司空、大匠、宫水、北司等制陶管理机构名称。民营制陶作坊的陶器也有印文，但与官营作坊的陶文有些差别，印文有四字式和六字式等，一般多为个人作坊所在地之亭名、里名以及制造者本人姓名，文字的排序不规则。秦咸阳曾出土四方陶工的专用陶印，印文为“咸屈里□”、“咸屈里骄”、“咸屈里竭”、“咸□园相”[26]。戳印文字结构比较松散，具有秦篆风格，有些属于隶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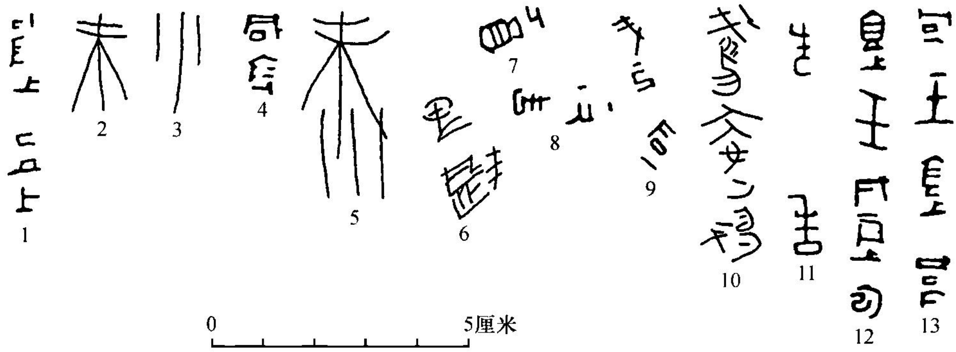
图一一　秦陶文

刻画陶文比较少见。在秦始皇陵发现的陶锺、陶盆、陶盘上，刻有“丽邑二升半八厨”、“丽山飤官”及“东园”等小篆文字。这种文字由于刻画原因，笔画显得稍直而生硬，但结构与书体仍属秦篆。

2. 漆器上的文字

漆器上烙印或刻画出的文字，都是篆文。如湖北云梦睡虎地秦墓出土的漆器上有烙印、漆书及针刻的“咸亭”、“许市”、“王”、“市”等文字，据墓中出土的器物判断，

墓葬时代为秦代。烙印文字与玺印、封泥文字相近，而针刻文字则接近于铜兵器上的刻铭[27]。带有这些文字的漆器多数出土于湖北、湖南地区，它们与秦都咸阳出土的带有“市”、“亭”文字的陶器性质相近，既体现秦代对各地漆器生产的管理情况，也反映了漆器的流通状况（图一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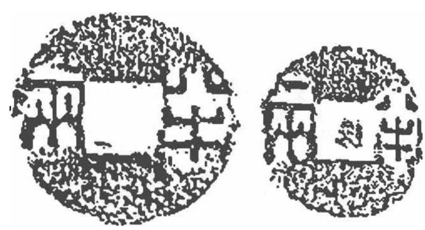
图一二 云梦睡虎地出土秦代漆器上的文字

3. 刑徒墓瓦志文字

秦始皇陵刑徒墓刻于板瓦上的文字，为阴刻秦篆，其内容可分为四类：地名和人名；地名、爵名和人名；地名、刑名和人名；地名、刑名、爵名和人名。从赵背户村刑徒墓出土的瓦志文来看，其时代上限应在秦代统一之后，下限至二世二年[28]。

4. 钱币文字

“半两”钱铸于惠文王二年（公元前336年）[29]，名曰“半两”，重约八铢。秦始皇统一后即以此为下币，通行全国。自20世纪50年代以来，分别在秦关中地区、北方长城沿线地带及长江中下游地区发现了一定数量的秦代半两钱。秦代所铸半两，虽然轻重发生了变化，但钱文仍为篆书“半两”（图一三）。



图一三 秦半两

三 相关问题的探讨

（一）统一文字的问题

春秋战国时期，各国通过对正体文字（西周金文）的改造，发展起来各种不同的俗体文字，即所谓“六国文字”，它们与原来的正体文字差别很大，出现了“言语异声，文字异形”的局面，严重阻碍了思想文化的交流。秦始皇统一天下，采纳李斯的建议，废

除各国古文，“罢其不与秦文合者”。根据目前发现的秦文字，可以说，统一以后的秦文主要包括两种文字，一是小篆，二是隶书，两种书体同时并行，只是使用的领域有所区别，刻石、诏版、虎符、玺印、封泥、铜器铭文多为小篆，简牍文字多为隶书。

东汉许慎《说文解字》将秦之书体细分为八种：“一曰大篆，二曰小篆，三曰刻符，四曰虫书，五曰摹印，六曰署书，七曰殳书，八曰隶书。”从发现情况看，秦篆脱胎于大篆，秦之刻石、诏版等不乏大篆余留。刻符主要指兵符，殳书指兵器上的文字，摹印则指秦印与封泥文字，现在不见虫书及署书，尚待以后的发现或进一步区分。实际上，上述八书，或以书体而言，或以不同领域的应用而言，划分并不严格。

小篆是在大篆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一般认为是经李斯等人的规范及加工而成的。许慎在《说文解字》中说，李斯、赵高、胡毋敬分别用秦篆编写了《仓颉篇》、《爰历篇》、《博学篇》三书，作为推行秦篆的课本[30]。但是，从发现的度量衡器、兵器及虎符来看，秦统一之前，汉字的结体已经基本上定型了。这里所言结体定型，主要指文字的偏旁、形体及偏旁在文字当中的位置已经比较固定。例如在高奴权上，两个时期的文字除了因铸造及刀刻造成书写圆曲疏朗与硬直紧密的差别外，在字体结构上区别已经很小。秦始皇陵出土的统一以前的兵器文字，与统一以后其他兵器文字相比，也差别不大。如将战国时期的新郪虎符与阳陵虎符文字相对照，两者重复文字结体几乎完全一致。但是，如果将这些文字与战国中期的传世《石鼓文》（图一四）、《诅楚文》（图一五）相比较，两者结体迥异。这说明，至战国晚期，大篆发生较大的变化，汉字结体已经基本走向定型。



图一四　《石鼓文》



图一五　《诅楚文》

李斯在秦始皇元年（公元前246年）由楚入秦，秦始皇十年（公元前237年）吕不韦罢相，李斯用事，至秦统一时，李斯在秦国当政已有20余年。在此期间，他的外交政策、军事方略、用人计谋以及法家权术等，都为秦始皇所采纳，在文字定型方面是否有所作为，现不得而知。《史记·秦始皇本纪》最早提到“同书文字”是在二十六年，之后，在二十八年的琅邪刻石中也提及此事。可见，书同文的政策是统一当年实施的，李斯依靠统一政权的力量将秦文字推向全国。正如上文所言，汉字结体早在统一之前已基本定型，那么李斯等人的推广工作，笔者认为主要集中于汉字的写法及章法上，从出土文字看，在此方面统一前后存在明显差别。统一前文字形体松散，章法疏朗；统一后形体整齐，章法疏密均匀。当然，这并不否定李斯等人在战国晚期的文字基础上，又进行了再定型、再修正的工作。无论如何，秦代的文字统一工作，对汉字的发展起到了巨大的推动作用，中国汉字之所以成为世界上惟一幸存的活文字，与秦始皇统一文字的政策及文字的规范工作具有很大的关系。

关于隶书的产生也有许多传说，通行的说法是秦始皇时狱隶程邈所创。但从目前发现的情况看，此说也值得深究。隶书早在统一以前就已使用，战国时期的“高奴”权的“奴”字，即左隶右篆。四川青川战国秦墓出土的两件木牍，记载了秦武王二年（公元前309年）任命丞相甘茂更修田律的杂文，也是用隶书写成的。而隶书实际上是秦篆的急就写法。在秦统一之后，隶书仍然大量使用。湖北云梦睡虎地11号墓墓主喜卒于秦始皇三十年（公元前217年），“书同文字”政策已经实施四年，但墓主仍然使用隶书，由此可见，当时并非禁用隶书。像简牍文字中的法律条文、来往的日常公文以及日书等，都是写于简牍上的事务性文书，不仅数量多，而且也远非皇帝诏版、虎符等那样形式庄重。同时，隶书以毛笔书写，形式自由，快捷方便，适应办公时效性的要求。《四体书势》中“秦既用篆，奏事繁多，篆字难成，即令吏人佐书，曰隶字”的说法似乎更确切[31]。程邈可能同李斯等人一样，在隶书的定型工作中起到了再整理的作用而已。

（二）秦代文字反映的其他问题

秦代文字资料出土地点广泛，几乎涵盖了秦代整个版图，在东到辽东半岛、西至甘肃、北至长城沿线、南至岭南地区，都有此类文物出土，包括刻石、诏版、虎符、度量衡器、青铜器、货币、印章、封泥、陶器、漆器等，内容涉及秦代的政治、经济、军事、文化、法律制度、语言文字等各个方面。在秦代短暂的15年时间里，出土如此丰富的文字资料，反映了秦始皇各项统一措施的实施是全面和深入的。这些文字资料不但对研究秦代文字问题，而且对研究秦代的统一措施以及如何评价秦始皇等都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秦代统一以后划天下为三十六郡，随着疆域的拓展，秦郡数量不断增加，但是，关于最终郡数，一直以来学术界没有定论。根据目前出土的文字资料，虽然无法得出满意

的答案，但是将此问题的研究向前推进了一步。目前出土的秦代文字涉及30余个郡，见于《史记》、《汉书》等文献记载的有49个郡，如将二者综合考察，可以得出53个不同名称的秦郡，即内史、汉中、巴郡、上郡、蜀郡、河东、陇西、南郡、黔中、南阳、北地、陶郡、三川、太原、上党、东郡、河间、云中、颍川、四川、邯郸（赵郡）、雁门、钜鹿、广阳、渔阳、砀郡、辽西、代郡、右北平、泗水、上谷、薛郡、九江、东海、淮阳（陈郡）、长沙、会稽、闽中、辽东、临淄（齐郡）、琅邪、鄣郡、河内、桂林、象郡、南海、九原、衡山、即墨（胶东）、济北（泰山）、洞庭、苍梧、庐江。其中有的可能属于一郡二名，有的可能在统一前后或者因省并而名称有所变化，总之，秦代郡数已超过36个，但又不足54个。王国维先生考证秦有48个郡，目前来看，这既合“数以六为纪”的法度，又不与考古资料相悖，此说几可成定论。但是，至于哪48个郡，还需要做深入的研究。秦代第一次在全国实行郡县制，并对战国以来的行政区进行了细化，对后世行政区划产生了深远的影响。然而，从郡县数量看，这种区划仅是初步的，没有进一步细化。汉代郡县行政区划大体上继承了秦代，但是，由于秦汉政治体制不同，秦代为单一的郡县制，而汉代则为郡国并行制，加之汉武帝时疆域进一步扩大，至西汉末年，行政区达到83个郡20个诸侯国。行政区的细化应是中央集权不断加强的反映。

从发现的秦简内容看，八批简文均以秦律为主，其次为日书、为吏之道、农书等，不见汉简中常见的儒家经典及诸子百家书籍，这一方面反映了秦国重用法家、以法治国的传统，另一方面也反映了秦始皇焚书坑儒、禁百家之言、以吏为师的史实。

从出土的秦兵器看，以秦王政时期的兵器铭文最多，统一之后的兵器很少。这说明，为了统一战争的需要，统一之前兵器铸造量大，而完成统一之后，兵器铸造量骤减，明确为秦代的仅见三四件。《史记·秦始皇本纪》记载，秦始皇统一六国以后，“收天下兵，聚之咸阳，销以为钟鐻，金人十二，各重千石，置廷宫中”[32]。目前秦兵器发现的情况也间接反映了这一史实。

据袁仲一先生的研究，刻铭中督造者身份的前后变化反映出中央集权的强化过程。在始皇十年以前，中央督造的兵器均由相邦（或属邦、丞相）督造，有相邦吕不韦、丞相启、丞相斯。自吕不韦罢相以后至秦始皇三十七年，再未发现相邦督造的兵器，而是代之以寺工及属邦、诏吏、少府。然而，到了秦二世时，又恢复了丞相督造兵器的制度。从督造者的前后变化看，自战国后期到秦统一，秦国先后有穰侯魏冉、文信侯吕不韦、赵高等擅权，一直存在着君权与相权的矛盾，到吕不韦罢相以后，秦始皇将相权集中到皇帝手中，但由于二世无能，大权再度旁落，相权又得到加强[33]。

另外，北方地区秦代铭文器物的出土，是秦帝国对这一地区进行统治的见证，同时也为确定秦代长城的走向提供了帮助。特别是辽东地区二世元年戈、四十年上郡戈的出土，证明秦代在此应设有边防，基本可以肯定秦长城在辽东地区是存在的，为研究其走向问题提供了线索。

（三）余论

秦始皇的统一及其所采取的统一措施，既是历史发展的必然要求，又是秦始皇雄才大略的具体体现。以前，在评价秦始皇的统一措施时，不少人过分强调这些措施的首创性，但从这些文字资料来看，绝大多数并非如此，在秦统一之前，无论文字，还是度量衡及货币，都出现了统一的趋势，秦代统一是社会发展的内在要求，秦始皇适应了这种趋势和要求。许多措施在战国时期就有了铺垫，有的则是直接沿用了战国时期已有的东西。但是，秦始皇坚决实行郡县制而不再分封诸侯王；实施焚书坑儒，进行思想钳制等，这些则与秦始皇个人有很大关系，表现出秦始皇的个性特点。

在郡县制与分封制的得失问题上，自秦汉以来，不少人认为，不分封诸侯作为王朝的屏蔽，是导致秦王朝早亡的主要原因。事实上，秦之后的项羽实行分封制，也很快灭亡了。西汉实行郡县与分封并行的制度，经过几乎百年的时间才克服了分封所带来的消极后果。秦始皇实行郡县制，本是历史的进步，秦朝的早亡不是郡县制的原因，而是中央集权制的恶果。在高度集权的制度下，如果最高权力者是一位有作为的皇帝，那么集权可能会给社会带来好处；但是如果最高权力者是一位昏君，是一位胡作非为的皇帝，那么集权就会给整个社会带来恶果。可悲的是，在短短 15 年之内，秦朝就出现这么两位截然相反的历史人物，秦始皇使秦王朝达到极盛，而秦二世却使秦王朝迅速灭亡，正可谓“其兴也勃焉，其亡也忽焉！”

注　释

[1] 容庚：《秦始皇刻石考》，《燕京学报》第十七期，1936 年 6 月。

[2] 国家计量局、中国历史博物馆、故宫博物院：《中国古代度量衡图集》图一六九、一七一、一七二，文物出版社，1984 年。

[3] 陕西省考古研究所：《秦都咸阳考古报告》第 32、149、171、172、198 页，科学出版社，2004 年。

[4] 甘肃省文物局：《秦直道考察》第 41 页，兰州大学出版社，1996 年。

[5] 山东省博物馆：《山东省博物馆藏品选》，山东友谊出版社，1995 年。

[6] 史树青、许青松：《秦始皇二十六年诏书及其大字诏版》，《文物》1973 年第 12 期。

[7] 国家计量局、中国历史博物馆、故宫博物院：《中国古代度量衡图集》图一一一、一一三，文物出版社，1984 年。

[8] 中国玺印篆刻全集编辑委员会：《中国玺印篆刻全集・玺印上》，文物出版社，1999 年。

[9] 秦俑考古队：《临潼上焦村秦墓清理简报》，《考古与文物》1980 年第 2 期。

[10] 陕西省考古研究所：《秦都咸阳考古报告》第 653 页，科学出版社，2004 年。

[11] a. 周晓陆、路东之、庞睿：《秦代封泥的重大发现——梦斋藏秦封泥的初步研究》，《考古与文物》1997 年第 1 期；《西安出土秦封泥补读》，《考古与文物》1998 年第 2 期。

b. 周晓陆、路东之：《秦封泥集・上编》第 88 页，三秦出版社，2000 年。

[12]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汉长安城工作队：《西安相家巷遗址秦封泥的发掘》，《考古学报》2001 年第 4 期。
[13] 周晓陆、路东之：《秦封泥集·上编》第 19 页，三秦出版社，2000 年。
[14] 中国青铜器全集编辑委员会：《中国青铜器全集·秦汉卷》图一〇、一四、二四，文物出版社，1999 年。
[15] a. 陕西省博物馆：《介绍陕西省博物馆几件战国时期的铜器》，《文物》1966 年第 1 期。
b. 袁仲一：《秦代金文、陶文杂考三则》，《考古与文物》1982 年第 4 期。
c. 黄盛璋：《寺工新考》，《考古》1983 年第 9 期。
[16] 陕西省考古研究所始皇陵秦俑坑考古发掘队：《秦始皇陵兵马俑坑一号坑发掘简报（1974～1984)》，文物出版社，1988 年。
[17] 袁仲一：《秦中央督造的兵器刻辞综述》，《考古与文物》1984 年第 5 期。
[18] 于豪亮：《四川涪陵的秦始皇二十六年铜戈》，《考古》1976 年第 1 期。
[19] 李学勤：《秦国文物的新认识》，《文物》1980 年第 9 期。
[20] 李学勤：《北京拣选青铜器的几件珍品》，《文物》1982 年第 9 期。
[21] 许玉林、王连春：《辽宁宽甸县发现秦石邑戈》，《考古与文物》1983 年第 3 期。
[22] 王红武、吴大炎：《陕西宝鸡凤阁岭公社出土一批秦代文物》，《文物》1980 年第 9 期。
[23] a. 李学勤：《秦国文物的新认识》，《文物》1980 年第 9 期。
b. 黄盛璋：《新出秦兵器铭刻新探》，《文博》1988 年第 6 期。
[24] 刘占成：《陇西戈考》，《考古与文物》1994 年第 4 期。
[25]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湖南龙山县里耶战国秦汉城址及秦代简牍》，《考古》2003 年第 7 期。
[26] 同 [19]。
[27] 云梦县文物工作组：《湖北云梦睡虎地秦汉墓发掘简报》，《考古》1981 年第 1 期。
[28] 始皇陵秦俑坑考古发掘队：《秦始皇陵西侧赵背户村秦刑徒墓》，《文物》1982 年第 3 期。
[29] 《史记·秦始皇本纪》。
[30] 许慎：《说文解字·叙》。
[31] 奚椿年：《“书同文字”政策的实施及其失败——从出土文物看秦始皇统一全国文字的工作》，《江海学刊》1990 年第 4 期。
[32] 同 [29]。
[33] 同 [17]。

秦陵地宫水银及相关问题的研究

段清波

（陕西省考古研究院）

关键词： 秦始皇陵地宫　水银　炼丹术

地宫是秦陵的核心，目前我们还无法核实古人对地宫景象的描述。但现代科技勘测在陵墓封土的中心区域发现强汞异常区，似可验证司马迁在《史记·秦始皇本纪》关于地宫中“以水银为百川江河大海，机相灌输。上具天文，下具地理”的记载。当然我们也没有能力来推演它们之间是如何“机相灌输”的，本文的重点是讨论秦代水银的开采、应用以及水银在秦陵地宫中蕴含的非凡意义。

一　文献记载与科学测试

（一）关于文献记载

文献中有较多关于秦陵地宫中存在大量水银的记载。司马迁《史记·秦始皇本纪》载：“以水银为百川江河大海，机相灌输，上具天文，下具地理。”东汉班固《汉书·刘向传》：“水银为江海，黄金为凫雁。”北魏郦道元《水经·渭水注》：“以水银为四渎、百川、五岳、九州，具地理之势。”三国魏刘邵《皇览》：“关东贼发始皇墓，中有水银。”[1]晋王嘉《拾遗记》：“于冢中为江海川渎及列山岳之形，以沙棠沉檀为舟楫，金银为凫雁，以琉璃杂宝为龟鱼，又于海中作玉像鲸鱼。”北宋《太平预览》卷812引《皇览》：“关东贼发始皇墓，中有水银。”

历来的学者们对上述文献中司马迁的记载均持肯定态度，以为《史记》之后的文献均导源于史圣的说辞。除“百川江河大海外”，又不时地加进一些民间传说，或者增加了作者个人的理解，如“五岳、九州”，如舟楫、凫雁、鱼龟、鲸鱼等，因此其可信度是值得怀疑的。当代学者并没有纠缠在以水银演示的具体物象之中，惟对模造的“百川江河大海”地理版图深信不疑。笔者也持同样的看法。在自然科学技术方法介入秦始皇帝陵考古之前，关乎秦陵地宫中水银的评述，人们的认识维持在相信其有的状态，更进一步的研究或推断，如“估计陵墓内储有水银百吨左右”[2]，多是一些随意的看法，其实并没有多少依据。

（二）秦陵地宫水银的科学测试

20世纪80年代初，地质矿产部物探化探研究所对秦始皇帝陵进行了首次土壤汞量测量[3]，在陵墓封土的中心区域发现一个面积约1.2万平方米的强汞异常区。异常区内汞含量的变化在70～1500ppb，汞含量平均值为250ppb，而封土周围的汞含量小于70ppb，封土之外土壤中汞含量为5～65ppb，平均值为30ppb，说明封土中的强汞不是构成封土的土壤本身固有的，“而是封土堆积后由陵墓地宫中人工埋藏的汞挥发而渗透于其中的”[4]。

时隔20年后，2003年在实施秦陵物探考古的863计划时，通过土壤汞量测量和土壤中气汞量测量两种方法，又一次对秦陵封土的含汞量进行了测量，土壤汞量测量反映的是自建陵至今土壤累积吸附的结果，气汞量测量反映的是当前土壤中气体的含汞量。探测再次测量到封土中心部位强度较高且连片分布的汞异常，并且汞异常的范围局限在地宫开挖的范围之内，即只在地宫的范围内观察到明显的汞异常，证实此前依据测试结果判断汞异常来自地宫、其内存有大量水银记载的正确性[5]。根据地宫内汞异常的变化规律，我们发现地宫北西侧基本无异常显示，北东侧最强，南侧次强，这种分布状况和秦帝国版图内水系的分布有相当一致的对应关系[6]。

秦始皇帝陵中蕴含着大量的水银，说明当时至少是建造陵墓时，秦帝国的水银产量还是可观的。这时有一个著名的女人，即巴蜀的一位寡妇，名清，是以开采丹砂起家的实业家，对此，《史记》和《汉书》均有相同的记载。“巴（蜀）寡妇清，其先得丹穴，擅其利数世，家亦不訾。清，寡妇也，能守其业，用财自卫，不见侵犯。秦皇帝以为贞妇而客之，为筑女怀清台。”[7]正义《括地志》云：“寡妇清台山俗名贞女山，在涪州永安县东北七十里也。”有秦一代15年间，因为开采矿产致富而受到皇帝青睐并为其筑造一座纪念台的事例，独此一件，这个故事的背后是否涉及帝国的金属采炼政策不得而知，这里也没有必要作进一步的推测。我们关心的是，因为丹砂为制作水银的原料，而秦始皇帝陵地宫中恰好存在大量的水银，这条文献将会为我们探讨战国晚期乃至秦朝时，水银的采矿地点、过程、冶炼方法、存储手段、使用范围以及用途等与水银相关的一系列问题提供帮助。

二　古代汞的发现与应用

（一）水银的一般性能

水银是汞的形象化称谓，这是因为它在常温下呈液态，颜色又似银的缘故。这种在常温下惟一呈液态的金属，在36度就开始蒸发，温度越高蒸发就越快，汞蒸气可以随着大气环流迁移到很远的地方，甚至人迹罕见的北极。汞蒸气属剧毒物质，在空气和水中能够保持相对稳定的状态，常温下虽不氧化但能挥发，一旦加热

则成为氧化汞。水银最显著的一个特性是它能和除铁之外的任何金属溶成合金，并能在一定的温度下又被重新置换出来。在自然界中，水银以游离态（汞 Hg）或化合态（辰砂 HgS）两种形式存在。游离态的汞称为自然汞；辰砂矿中的自然汞由辰砂氧化而成，汞的主要矿物辰砂在古代称为丹砂、朱砂或石朱砂，具有鲜艳的色泽，它的得名是因为宋代以后主要产销市场在湖南辰州（现名为沅陵）的缘故。我国是辰砂主要生产国之一。由于辰砂色泽艳红、美丽，粒大者称为珠宝砂，因此含辰砂的叶蜡石俗称鸡血石。

汞的特性是在常温状态下即开始蒸发活动，汞及其化合物具有强烈的毒性，水体中的汞和有机汞进入人体后，很容易被人体吸收和蓄积，并随着血液的流动进入人体器官和组织中，从而引起全身性的中毒。如果长期吸入汞蒸气和汞化合物粉尘，极易产生以精神－神经异常、齿银炎、震颤为主要症状的中毒现象。在较短的时间段内，若吸入大剂量汞蒸气或化合物可以导致急性汞中毒，急性汞中毒主要由口服升汞等汞化合物引起，在服后数分钟到数十分钟即引起急性腐蚀性口腔炎和胃肠炎，引起口腔咽喉灼痛，并伴有恶心、呕吐、腹痛，继之开始腹泻。秦汉以后，在制汞或者制作汞合金、炼丹过程中，因为对金属汞的特性缺乏认识，肯定发生过数量不少的中毒事件。

从游离状态的辰砂到液态的水银，只需要经过加热即可完成这一过程；虽然自然界中含有少量的游离状态的水银，但这种银白色的液体，或许因为缺乏对其用途上的迫切性，在东周之前似乎并没有被人们充分地认识，或者说被利用。

（二）辰砂在古代的应用

水银的原料即化合态的硫化汞，即辰砂，在古代中国有着悠久的利用史，河南偃师二里头宫殿遗址就曾发现储存丹砂的灰坑[8]，说明早在夏代辰砂已经被人们利用，而且很可能是被当作颜料来使用的。辰砂以其鲜明的外在颜色，被最大众化地用在颜料方面，作为红色系的主要矿物颜料，直到今天，仍然如此。夏商之际，荆州的“丹”即辰砂被首次记载到《尚书·禹贡》中。到了东周，关于辰砂有了较多的记载，《管子》：“丹沙之穴不塞，则商贾不处”[9]；《周礼》有“职方氏掌天下之图”，荆州“其利丹银齿革”[10]。说明辰砂在相当广泛的程度上被使用，虽然我们还不知道它除了作颜料用外还有其他什么用途。

辰砂被用在药物学上至少不迟于东周，随着实践经验的不断丰富，人们发现辰砂的另外一种用途，即作为中药材使用。它在中医学上作治疗恶疮、疥癣药物的原料，具有安神、镇静的功效，其性微寒味苦，主治癫狂、惊悸、不寐等症状，“凡疗疡，以五毒攻之”[11]，而五毒之一便有辰砂，我们从《周礼》简略的记载中可以得出此时已将辰砂用到治病上这一判断。这一知识被中医药界长期传承至今。

也许红色会引起人们感观乃至精神方面的联想，辰砂被较早认识并一直备受人们喜

爱或许还可以从宗教学上获得解释，这也是后世迷信者们比较偏爱以朱砂来避邪的原因。

（三）水银在古代的应用

没有证据说明，春秋之前我们的先民已经具备从辰砂中炼升水银的认识水平和实践能力。正是有赖于春秋时期的社会综合发展，造就了科学技术的同步发展。确凿无疑的事实说明，此时水银已经被制造出来，而且也有一定的产量，这从鎏金、鎏银器的出现以及春秋齐桓公[12]、吴王阖闾以及卒于公元前 490 年的春秋后期齐景公墓葬中存在水银池的记载可以得到证实[13]。

从文献上看，随着时代的演进，历史上水银在制造汞合金、医疗、处理尸体、炼制丹药以及其他宗教迷信等方面被不同程度地利用着。

汞能够溶解除铁以外几乎所有的其他金属，而金属被溶解后遇热又能再生出汞来，这一特性春秋时期便被人们渐渐地认识到，这是古代金属冶炼史上最伟大的科学认识，这种认识不久就被富有探索精神的思想家加以发挥，在相当程度上影响到古代中国的哲学进展。据文献记载分析，水银的最早用途是制造汞合金。水银最大的特性在于它的遇热挥发性，这一理论认识很快就被应用到实践中，于是各种汞齐渐次被发明出来，如汞金合金是按照 7∶1 的比例制成金汞齐，将之均匀地涂抹在其他金属器皿上，然后经过加热烘烤，使器物表面金汞齐物质中的汞悉数挥发，从而使金镀在金属表面，成为鎏金[14]。鎏银也是同样的道理。见之于春秋晚期的鎏金、鎏银器[15]说明此时水银不仅被炼升出来，而且人们对其性能已经有了相当的掌握，同时也说明水银制造的历史必定要早于鎏金器物出现的时代。随着技术的进步，战国时期还发明了鎏金银器[16]。之后鎏金、鎏银技术在古代广为盛行。

随着人们对水银认识的逐步深入，水银还被用在医疗方面。至迟到了西汉，由辰砂炼升的水银除了其他方面用途外，也开始用在治疗上，最早见到的应用案例是马王堆汉墓出土帛书中的内容，在《五十二病方》中有五条涉及用水银治病的药方，包括治疗癣、痂、痈、瘙等[17]。

如果说辰砂以及水银在古代中国的用途仅限于上述两方面内容的话，无论如何应当是令人愉快的骄傲。但是，从战国晚期之后，在阴阳五行思想的影响下，道家中的迷信成分和原本质朴的科学如影相随，方士们开始幻想以水银来炼制能使人长生不老的丹药，使得古代关于水银方面的科学走向歧途，这一过程持续到宋代才逐渐从迷惘中清醒过来。

大概受道家炼丹思想的影响，人们相信经过水银浸泡过的尸体可以长久地保存下来，但在早期文献中我们没有看到这样的事例，只有到宋代这一现象才达到登峰造极的程度。文献中有春秋时期高级贵族墓葬中设置水银池的记载，后文的分析可以证实，春秋战国时在墓葬中置放水银，不是出于防腐的考虑，也不是出于防盗的作用。或许是因

为水银独特的表面属性，直到唐代懿宗咸通十四年，水银池还被当作仙境的一种面貌用在迎奉佛骨上[18]。

现在我们需要关注的是秦始皇时期人们对水银的认识程度，以及水银是否开始被用来炼制丹药的问题。

三 水银、外丹黄白术与道教[19]

水银因其独特的金属特性受到方士及其后来道教的青睐，同时它与道教的发生、发展密切相伴。真正意义上的道教是东汉才开始形成的[20]。在此之前，在社会上大行其道、与道教形成有关的最重要的学术流派是战国晚期邹衍的阴阳五行学说，这从秦和西汉立国时无不崇信五德终始学说[21]可见一斑，但是这里有一个很重要的问题，即我们需要分析五行和金丹术、道教在发生学上的前后关系，尤其是秦和西汉初期在五行说影响下方士们是否开始炼制丹药，以及产生炼丹的思想渊源和技术准备。

（一）外丹黄白术

从历史渊源上分析，道教的外丹黄白术肇始于春秋时期的鎏金术，在战国后期神仙方士推波助澜鼓噪下，科学技术被蒙上宗教色彩，鎏金术的一个分支走向炼金术。

外丹黄白术从内容上可分为炼丹术和炼金术两部分。黄白术即炼金术，以人工制造药金和药银为主；外丹术即炼丹术，是在炼金术的技术基础上，加上对自然界金、玉等物质的想象推理，以炼制声称服后能使人长生不死、羽化登仙的仙丹以及能点化铜铁等贱金属为贵金属的药金。外丹术是以丹砂、铅、汞、硫、砒霜为主要原料与其他药物相配合，在炉鼎之中采用“飞”、“抽”、“伏”、“点”、“关”、“养”、“煅”、“炙”、“封”、“研”、“沐浴”、“渍”、“烧”、“淋”等手段加以烧炼，事实上这也是近代化学的先驱[22]，化学在炼金术的原始形式中出现了[23]。

以金、木、水、火、土五种元素为代表的五行概念，早在商周之际就已经产生[24]；到了西周后期，五行从最初的具体物质演化成构成宇宙万物的五种基本要素；春秋后期，又产生了“五行相克”的思想，而五行相生相克的思想则构成稍后原始黄白术的理论基础。就外丹黄白术中的炼金术和炼丹术而言，炼金术的产生要早于炼丹术，鎏金、鎏银技术在某种程度上就是炼金术，除了纯金银不易获得的原因外，由鎏金、鎏银技术制作的器物可以使人长生不老的说法也是这种技术受追捧的原因。由于各种金属矿物都是从土中开采出来的，又由于春秋战国之际冶金术的发展，人们推想宇宙万物间是可以自然嬗变的，所以在金、木、水、火、土五行相生相克学说中就有土生金的说法。方士们设想矿物在土中会随时间而变，而依靠物质本身纯粹自然的变化过程太过于漫长，人们猜测通过人力可以加速这种变化，这时就产生了夺天地造化之功的思想，企图在鼎中能做到“千年之气，一日而足，山泽之宝，七日而成”。于是就在鼎中放入各种

药物，封闭后进行加热烧炼，以为可以炼出贵重的金银来，这样炼金术在春秋战国之际就萌芽了。

（二）秦汉之际的外丹术

尽可能长久地活着是人类的一种本能愿望。上古巫术是集科学与迷信于一体的活动，从事巫术的人实际上也是当时社会中的知识阶层。原始外丹黄白术与上古巫术有一定的关联。随着巫和医的分开，医药学逐步兴起，乃至春秋战国时，人们便萌发了“长生”与“不死”的观念。因为在古人看来，服用药物既然可以治病，可以使人不病，那就可以延年，既然可以不病，就可以长生不死。这时出现了许多关于长生的神话传说，而且这种“长生说”往往把长生的愿望寄托在仙药和神仙身上，希冀通过服食仙药成为逍遥自在、长生不死的神仙。嫦娥奔月就是一例。《山海经·海内西经》中也有“开明东，有巫彭、巫抵、巫阳、巫履、巫凡、巫相……皆操不死之药以距之”的记载，此外还有“不死之国”、“不死山”、“不死树”、“不死民”等等的描述。这种对仙境的向往和憧憬，使得春秋战国时期神仙说大兴，出现了许多以求仙、成仙为目的的各种方术，巫师也就自然地发展为方士。在方士们的鼓噪下，各国的寻仙求药活动频繁展开。《战国策》中便记载有方士向楚荆王献不死之药的事，尤其是在燕、齐两国，当时盛传渤海中有方丈、瀛洲、蓬莱三座仙山，那里居住着神仙并有长生不死之药。为此，齐威王、齐宣王、燕昭王都曾使人入海寻仙求药。

炼丹术的萌芽肇始于秦始皇统一之后，但我们没有确凿的证据证明秦统一时期在量上和规模上，已经有成熟的炼丹活动。秦始皇帝统一全国后，大张旗鼓地作了一件令后人议论纷纷的事情，就是神经质的寻找长生不老的仙药，事情的真伪或者发展程度另当别论，一连串的故事中却没有关于炼制长生不老丹药的记载，有的只是屡屡被方士愚弄的经历。据记载，三十二年（公元前215年）秦始皇曾“使燕人卢生求羡门”，据说当时已有饮蜜或酒和丹砂而服的羡门子丹法、韩终丹法、高誓（传说中的古仙人），又“使韩终、侯公、石生求仙人不死之药”。而其中最大规模的要算二十八年（公元前219年）派遣方士徐福（又名徐市）率童男童女数千人乘楼船入海求仙人不死之药的活动了。虽然这次求仙活动卒无所得，而且徐福等人亦不知所终，但却在客观上助长了寻仙求药之风愈演愈烈。当时出现了“燕、齐之士释锄耒，争言神仙。方士于是趋咸阳者以千数，言仙人食金饮珠，然后寿与天地相保”[25]。在海上寻仙未果的情况下，秦始皇“悉召文学方术士甚众，欲以兴太平。方士欲练（炼）以求奇药”，这表明直到秦代后期（始皇三十五年）方士们孜孜不倦寻求的还是仙药，只是因为怪罪秦始皇帝“贪于权势至如此”，才下定决心“未可为求仙药”[26]，没有随侯生、卢生逃亡的方士们才开始产生人工炼制仙药的想法，因此，我们没有证据得出秦朝已经开始炼制丹药的推论，即使是秦始皇帝的晚年时也没有正式开始这项活动。

见诸文献的事例说明此时方士们的主要活动依然是延续战国以来的做法，即宣传长

生不老的思想和寻找可以导致长生不老的仙药，在寻而不得的情况下，才开始尝试人工炼制能使人长生不老的神药。到了汉代，经验使然，加之汉武帝的推波助澜，方士从先前寻找天然长生不老之药转向人工炼制黄金（药金）和仙丹，外丹黄白术便正式发展起来。

这里有两个方面的原因促使了外丹黄白术的形成。一方面，由于社会稳定导致生产力长期持续的发展，统治者一方面追求物化的财富形态，一方面追求延年益寿，期望在有限的时空内获取更多的财富，以炼制长生不老之药和人造金银的炼金术（黄白术）必然获得统治者的青睐和扶持，统治者的这种强烈膨胀的长生愿望和谋财致富的动机大大刺激了外丹黄白术的产生与发展；而另一方面，从外丹黄白术产生的内在逻辑要求来分析，随着冶金、制陶技术的进一步发展，特别是冶金制造工艺的发达，我国出现了科技著作《考工记》，它积累了许多关于物质化学变化规律的经验知识；战国时期阴阳五行说则试图从理论上阐明金、木、水、火、土及万物互相转化的原理，这又为外丹黄白术提供了理论基础；而医药学的进一步发展又提供了使用矿物性药物强身治病的经验，尤其是对黄金、玉一类的物品赋予了想象的翅膀[27]。秦始皇时期寻找仙药的经验教训，使得方士们感觉求仙不如求己，幻想自己能制造出生于真金的“还丹”妙药，“服之令人长生久视也”。“虽呼吸道引及服草木之药，可得延年，不免于死也。服神丹令人寿无穷已，与天地相毕。”[28]发展到东汉道教创兴后，原始外丹黄白术为道教所承袭并加以发扬光大。经过魏晋南北朝的不断充实和发展，道教外丹黄白术在隋唐、北宋的发展达到了鼎盛时期[29]。

汉武帝时期是古代炼制丹药的第一个高峰时期，他不仅对炼制丹药深信不疑，还极为宠信方士并身体力行，“亲祠灶，而遣方士入海求蓬莱安期生之属，而事化丹沙、诸药齐（剂）为黄金矣”[30]。由于西汉帝王对神仙方术的笃信和对方士的宠爱，民间炼金、炼丹热潮愈演愈烈，一时间“海上燕齐之间，莫不扼腕而自言有禁方能神仙矣。”[31]不但如此，一些王侯、豪门大族也收罗了不少丹家。汉武帝的叔父淮南王刘安也沉迷其中，常“招致宾客方士数千人”，其中就有自称能“煎泥成金，凝铅成银，水炼八石，飞腾流珠”的炼金方士[32]。成书于西汉的《神农本草经》，是我国最早的药物学专著，书中也明显受到当时社会上方士服食风气的影响，屡言“长生不老”、“不老神仙”，并将丹砂、水银列为具有神力的上品之药。

汉代炼金术与炼丹术一样盛极一时，“祠灶则致物，致物而丹砂可化为黄金，黄金成以为饮食器则益寿，益寿而海中蓬莱仙者可见”[33]，相互刺激使得汉代鎏金鎏银技术由此得到较快的发展，高级贵族墓葬中多见鎏金器即为证明，最著名者为茂陵陪葬墓阳信家陪葬坑出土的鎏金铜马和鎏金竹节熏炉，一些漆器的底、口沿不仅加上铜钔，还使之鎏金。鎏金鎏银技术的盛行，即是汉代社会追求长生不老信念的反映，是财富形式新的变化，这也是青铜器走向衰落的技术和社会思潮方面的原因。

为了获取不当财富，奸猾之徒制作伪金伪银、伪药的事件也不绝于史。有的方士以

方术制造黄金（实为铜合金），其伪作黄金，是出于致富的动机，“以易好车马衣服矣”；一些方士直接把药金当作长生药来服食[34]。黄白术盛行的原因之一是其产品具有珍稀性，其实早在汉景帝的中元六年，朝廷就颁布了一条禁律——“定铸钱伪黄金弃市律”[35]。

长期以来，受汉武帝所作所为迷信行为的影响，加之秦始皇帝又有寻找仙药的经历，于是人们推测炼丹行为也必然在秦始皇帝身上发生过，甚至推测秦始皇帝是吸食过量的丹药中毒死亡的，我们花费大量的精力，不厌其烦地对秦汉之际炼丹炼金术发展过程的整理，旨在说明这样的事实，即秦代尚未开始炼丹活动，“金液还丹之论，至魏伯阳而成立，前此点金铸金之事有之，而服饵金丹之理论，殆未有也”[36]。

我们也可以由此得出这样的结论，虽然秦代具备成熟的水银制造技术，而且社会层面也有一定数量的需求，巴蜀寡妇清也能得到来自皇帝的垂青，但这时的水银并不作炼丹之用。

（三）水银与古代墓葬防盗、尸体防腐

春秋战国之际，人们对水银的物理性能和化学属性已有深入的了解，除了获取丹砂作颜色使用外，也广泛地用在临床治病上，成书于西汉的《神农本草经》中就有水银应于临床治病的记载[37]，西汉墓葬中也屡屡发现辰砂[38]。

秦汉之后，唐宋尤其是宋代，上至皇室，下至官僚贵胄[39]，人们以水银来浸泡尸体[40]，认为这样可以使尸体不腐[41]，大臣们死后能得到来自皇帝所赐的水银，被视为是一种无上的荣耀，这一观念宋代以后仍然流行，甚至周边地区也有这种风俗[42]。

秦始皇帝陵中的水银并不是出于上述意图，虽然陵墓中“以水银为百川江河大海”，并且科学测试证实墓室中存放有大量的水银，但这些水银不能被推测有企图保存尸体以及防止墓葬被盗的用意，所谓陵墓中放置水银，“是东周以来人们对保存尸体的经验的总结和应用”的判断没有事实依据[43]。

后代文献记述的内容中有春秋时高等级贵族墓葬中放置水银的事例，《吴越春秋》记载吴王阖闾墓“以水银为池”；《宋书》记载，南朝肖鉴做益州刺史时，一古冢内“以朱砂为阜，水银为池”；唐李泰组织编纂的《括地志》中载永嘉末年被盗掘的齐桓公墓里有“水银池和金蚕数十簿”，段成式《酉阳杂俎》载齐景公墓“青气上腾，望之入陶烟，飞鸟过之辄坠死”等现象，只能说明春秋时高等级贵族墓葬内葬有大量水银，并不能逻辑地推断出这些水银具有防盗防腐的作用；春秋时楚平王的尸体用水银浸泡过的传言，恐怕只能当作小说家言[44]。

这些墓葬中“水银池”的作用需要谨慎分析方可形成结论，客观上水银易挥发的特性具备防盗、防止尸体腐烂的作用，但不能一以贯之，认为墓葬中发现水银皆可作如

此解释，而不顾时代上的差异，尤其是随着人们对水银物理化学性质认识的逐步深入，水银在人们的思想观念中的作用也是渐次变化的，我以为秦代之前在主观上利用水银蒸气的毒性来防止尸体腐烂的可能性并不存在，这一观念的产生不早于秦汉，因为我们在相关的文献中没有发现关于这一说辞的任何蛛丝马迹，也许正是汉代大规模炼丹术的盛行，才致使人们认识到水银的强毒性。因此，秦代之前高等级贵族墓葬中发现的水银或水银池，既不能作防盗来理解，也不能作防腐来理解。

水银因其独特的物理化学性能，在实用方面可以相对轻易地制作出以假乱真的鎏金鎏银制品，因之它实际上是被当作一种珍稀贵重的物品被人们来认知的，或许此时墓葬中的水银池只是财富观念的象征。秦始皇帝陵中的水银江河湖海，其用意既不是防腐防盗的考虑，也不是财富的象征，而是帝国版图的模拟再现。天水放马滩战国晚期秦墓出土三十万分之一的地图和长沙马王堆西汉早期汉墓出土的《地形图》、《驻军图》、《城邑图》[45]，均佐证了《周礼》中地官司徒篇、夏官司马篇以及《管子·地图篇》中记载的内容，说明修建秦始皇帝陵时，人们完全有能力绘制大范围的地图，并依据地图在陵墓中模制出帝国版图。

四 秦代水银的制造及秦陵地宫水银问题

（一）秦代水银炼制方法

考察秦始皇帝陵墓中的水银江河湖海，必然涉及秦代水银的生产方式以及产量、产地问题。据研究，中国古代水银的制造方法大致经过四个阶段[46]，即低温焙烧法、下火上凝法、上火下凝法和蒸馏法，这四个阶段基本上代表了随时代演进制汞技术进步的程度，而炼汞率和炼汞过程中中毒程度是考量技术进步的两大关键。汉晋以前基本上采用的全是低温焙烧法[47]，这种方法也称火法炼汞。

低温焙烧法是在450～800℃温度的环境中，将汞矿石或精矿直接在空气中焙烧，将汞还原呈气态分离出来，而后再冷凝成液态汞。炼汞过程时发生的化学反应是：$HgS + O_2 = Hg + SO_2 - 60$ 千卡，这个反应在285℃时开始发生，至350℃时反应就变得相当活泼（汞的沸点为357℃）。

由于文献的阙如，早期低温焙烧的具体方法我们不得而知，也无法计算出秦代的炼汞率，只有到中世纪唐人所辑的《黄帝九鼎神丹经诀》卷十一中，才有对此方法的简短描述和记录，“丹砂、水银二物等分作之，任入多少。（置）铁器中或甘埚中，于炭上煎之。候日光长一尺五寸许，水银即出，投著冷水盆中，然后以纸收取之”[48]。因为水银具有易挥发的特性，决定这种方法有其严重不足之处，主要表现在：硫化汞分解较慢，产量低；未采取密闭措施，生成的水银会有显著的蒸发，不仅产率低，而且操作者容易遭受汞中毒。所以，汉晋以后，这种方法就逐渐被密闭高温分解丹砂的抽汞法所取代。

（二）汞矿分布状况及秦陵地宫水银的来源

我国汞矿资源丰富，现已探明有储量的矿区103处，探明汞储量（金属）14.38万吨，分布在12个省区。其中西南区占全国汞储量的56.9%，居首位；其次是西北区占28.4%、中南区占14.4%，其他大区则很少，仅占0.3%。就各省区来看，贵州储量最多，占全国汞储量的38.3%，其次为陕西占19.8%、四川占15.9%、广东占6%、湖南占5.8%、青海占4.4%、甘肃占3.7%、云南占2.7%。以上8个省区合计储量占全国汞储量的96.6%，其中前三位的贵州、陕西、四川三省合计占74%。贵州、湖南、重庆相交的地区是汞矿分布最为集中的区域，并且这里还是单汞型矿床最为集中的地区，此类矿石易采易选易炼，工艺流程简单，冶炼时出汞率也高，其中大部分的汞矿床和矿点是20世纪50~60年代发现、评价和勘探的。当时地质勘探工作基本上在前人开采过的汞矿产区进行“就矿找矿”或“就矿勘探”。虽然文献上没有关于秦始皇帝陵墓中水银产地的记载，但从巴蜀“寡妇清”受到秦始皇帝高度礼遇情况看，来自黔湘渝相交地区的水银当不在少数。

秦岭南坡的陕西旬阳公馆、青铜沟一带可能也是秦陵水银的重要产地。旬阳已探明的汞储量达1.47多万吨，矿田总面积260平方公里。矿田由2个特大型汞锑矿床（公馆和青铜沟矿床，汞为特大型，锑为中型）和6个小型汞锑矿床（落驾、大寨子、青竹沟、石庙沟、大槽、砂铜沟矿床）以及10多个矿点所组成。据20世纪50年代的地质调查资料，位于旬阳县东北的公馆、青铜沟一带，发现了数千个不同时期人们开采辰砂后遗留下来的古矿洞，附近还发现秦汉时期的建筑遗址[49]，旬阳县北部被取名为“公馆”地名，据说与西汉初年的名臣张良有关，间接地说明旬阳区域水银矿的开采时代可以早到汉初。其后的唐宋明三代文献也有屡见不鲜的关于该地蕴藏着丰富汞矿资源的记载[50]。考虑到旬阳汞矿的特点、地理位置以及悠久开采历史的因素，有专家认为秦岭南坡的陕西旬阳、山阳、凤州，不仅因为其本身出产水银，还因为占有距离秦始皇的陵墓较近、交通顺畅的地理优势，有可能为需要大量水银的秦陵提供了相当多的水银[51]。

（三）秦代水银的产量

从水银的年产量上我们可以间接地推算出秦陵地宫中水银的存量大小，这首先要计算出低温焙烧法炼汞过程中的出汞率。据研究，我国汞矿分布有一个显著的特征，就是贫矿多、富矿少，大中型汞矿床的汞品位为0.1%~0.3%的居多，大于0.5%~1%的品位较少，大于1%的品位仅是极个别的矿床。几个主要汞矿山开采品位一般为0.15%，最高的也只有0.5%~1%，明显地低于国外汞矿床。国外一般都开富汞矿床，如世界著名的超大型汞矿床西班牙的阿尔马登汞矿床的汞品位为0.6%~20%，平均3%，富矿石为8%~10%；斯洛文尼亚的伊德里亚汞矿床的汞品位贫矿为0.2%~2%，

富矿石为6% ~7%。由此看出，中国古代从如此的矿石中采用低温焙烧冶炼水银，除去其蒸发率，形成水银的产出率应该是很低的。更何况虽然我国汞矿以单汞型矿床为主，但还有占总矿量20%左右共伴生矿，但由于古代选冶分离技术远达不到有效炼制的要求，也影响了汞的出品率。综合上述原因，我们可以有把握的认为，中国汞矿的贫矿和伴生矿特征决定古代水银的年产量不会太高。

我们可以参考宋代水银的产量来估算秦代的水银产量。宋代是大量使用水银的一个时期，除了炼丹之用外，高级贵族中盛行以水银敛尸，但全国水银的产量并不令人惊讶，宋仁宗“皇祐中，岁得水银二千二百斤”；宋神宗“元丰元年，诸坑冶金……水银三千三百五十六斤，朱砂三千六百四十六斤十四两有奇”[52]。也就是说，虽然北宋炼制水银的方法较之秦代已采取较为先进的技术手段，但其年产量尚不足3500斤，由此推测，秦代采取的低温焙烧法，其年产量当会更少，即使每年全国生产的水银都用到陵墓中，也不可能在短时间内太多的水银；虽然秦始皇帝陵存在面积达12000平方米的强汞异常区，但认为地宫中的水银总量在百吨（200000斤）左右的推测，看来是不可能的[53]。

五　秦陵地宫中水银的象征意义

通过上面的分析，我们可以得到如下的判断，水银的炼制始于春秋时期，春秋战国的水银主要用在黄白术上，即用于制造鎏金、鎏银器物，纯粹的水银是类似于贵金属的财富；与此同时水银还被应用在医疗方面。外丹黄白术的发展历史说明，外丹术形成于汉武帝时期，秦代晚期方士们在寻找长生不老仙药无果的情况下，才开始设想人工制造这种仙药。人们得出水银具有剧毒性质的认识不早于西汉时期，以水银处理尸体的设想可能是金缕玉衣退出贵族埋葬领域后的新实践，防腐的设想出现得更晚，宋代才大行其道。

秦始皇帝陵地宫中存在大量的水银，它们来自川黔湘交界处和秦岭南坡的旬阳一带，当年的水银制造技术限制了水银的年产量，秦陵地宫中的水银不可能有百吨之多。

秦始皇帝陵墓中以水银来演示江河湖海的水系，是将秦帝国的版图模造在墓室中，这一构想决然有别于历史上所有在墓葬中使用水银的现象，它既不是财富的象征，也不是用于医疗，更不是所谓防盗、防腐，它不仅开发出关于水银的别种用途，更彰显出秦始皇帝“西涉流沙，南尽北户。东有东海，北过大夏”的追求[54]，是将帝国最辉煌的历史以物化的形式载录下来，表现的不仅仅是皇帝个人史诗般的英雄经历，更是对国家未来的深深挂牵，这是秦始皇帝心系天下的表征，也是作为帝国皇帝对国家能得以长久传承的企盼。

注 释

[1] 《太平御览》八百一十二引。

[2] 王学理:《秦始皇帝陵研究》第71页,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年。

[3] 该机构现改名为国土资源部中国地质调查局地质科学院物探化探研究所,所址在河北省廊坊市。

[4] 常勇、李同:《秦始皇帝陵中埋藏汞的初步研究》,《考古》1983年第7期。

[5] 刘士毅主编:《秦始皇帝陵地宫地球物理探测成果与技术》第26~29页,地质出版社,2005年。

[6] 同[5]。

[7] 《史记·货殖列传》,另见《汉书·货殖传巴寡妇清传》。

[8]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二里头工作队:《偃师二里头新发现的石器和玉器》,《考古》1976年第4期。

[9] 《管子·侈靡第三十五》。

[10] 《周礼·夏官司马》。

[11] 《周礼·天官冢宰》。

[12] 或以为此处的齐桓公并不是春秋时期的姜齐桓公小白,而是战国时期的田齐桓公午(卒于公元前643年)。见张学海:《田齐六陵考》,《文物》1984年第9期。

[13] 《史记·齐太公世家》:"八月乃葬齐桓公。"[正义]引《括地志》云:"齐桓公墓在临菑县南二十一里牛山上,亦名鼎足山,一名牛首堈,一所二坟。晋永嘉末,人发之,初得版,次得水银池,有气不得入。经数月,乃牵犬入中,得金蚕数十簿,珠襦、玉匣、缯采、军器,不可胜数。又以人殉葬,骸骨狼藉也。"《史记·吴太伯世家》裴骃《集解》注引《越绝书》曰:"阖庐冢在吴县昌门外,名曰虎丘。下池广六十步,水深一丈五尺,桐棺三重,澒池六尺。"[索隐]曰:"澒,音胡贡反。以水银为池。"(唐)段成式《酉阳杂俎》:"齐景公墓在贝丘县近北,近世有人开之,下入三丈,石函中得一鹅,鹅回转翅以拨石,复下入一丈,便有青气上腾,望之如陶烟,飞鸟过之辄坠死,遂不敢入。"

[14] 鎏金在汉代又称涂金、火镀金、烧金或汞镀金。齐东方:《中国早期金银工艺初论》,《文物季刊》1998年第2期。

[15] a. 1981年绍兴狮子山306号春秋晚期(或认为属战国早期)楚墓出土的鎏金嵌玉扣饰是时代最早的鎏金铜器。除此之外,1957年信阳1号楚墓出土的鎏金铜削和2号墓出土的鎏金长方板,属战国早期。战国时期的鎏金器还有长治分水岭墓葬出土的鎏金车马饰、河南信阳长台关楚墓出土的鎏金带钩等。1975年云南楚雄万家坝21号墓出土鎏金铜片2件,5号墓出土鎏金铜管38件。铜片呈长方形,四边有并列的长方形孔三组,出土时紧贴棺内壁竖放,长53、宽19.3、厚0.45厘米。管为薄铜片弯卷成,外壁鎏金,中空,管长8.2、直径0.3厘米。时代属春秋晚期至战国,与中原鎏金工艺是否有关,目前未论定。银易变色,故鎏银较少。最早鎏银器见于1972年洛阳中州路19号车马坑中的马络饰,属战国中期。

b. 浙江省文物管理委员会等:《绍兴306号战国墓发掘简报》,《文物》1984年第1期。

c. 边成修:《长治分水岭126号墓发掘简报》,《文物》1972年第4期。

[16] 山东省淄博市博物馆：《西汉齐王墓随葬器物坑》，《考古学报》1985 年第 2 期。
[17] 马王堆汉墓帛书整理小组：《马王堆汉墓帛书·五十二病方》，文物出版社，1976 年。
[18] 《新唐书·李蔚列传》："京师高赀相与集大衢，作缯台缦阙，注水银为池，金玉为树木，聚桑门罗像，考鼓鸣螺继日夜，锦车绣舆，载歌舞从之。"
[19] 该部分外丹黄白术的内容，采纳引用了盖建民《道教科学思想发凡》（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5 年）中《化化不间——道教外丹黄白术与古代化学思想》研究的成果，特致谢意。
[20] 盖建民：《道教科学思想发凡》第 169 页，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5 年。
[21] 《史记·秦始皇本纪》："始皇推终始五德之传，以为周得火德，秦代周德，从所不胜。方今水德之始，改年始，朝贺皆自十月朔。"《史记·封禅书第六》："鲁人公孙臣上书曰：'始秦得水德，今汉受之，推终始传，则汉当土德，土德之应黄龙见。宜改正朔，易服色，色上黄。'是时丞相张苍好律历，以为汉乃水德之始，故河决金堤，其符也。年始冬十月，色外黑内赤，与德相应。如公孙臣言，非也。罢之。后三岁，黄龙见成纪。文帝乃召公孙臣，拜为博士，与诸生草改历服色事。"
[22] 袁翰青：《推进了炼丹术的葛洪和他的著作》，《化学通报》1954 年 5 月。
[23] 恩格斯：《自然辩证法》第 27 页，人民出版社，1984 年。
[24] 《尚书·洪范》："一曰水，二曰火，三曰木，四曰金，五曰土。水曰润下，火曰炎上，木曰曲直，金曰从革，土爰稼穑。"
[25] （西汉）桓宽：《盐铁论》卷六。
[26] 《史记·秦始皇本纪》第 323 页，中华书局，1982 年。
[27] 盖建民：《道教科学思想发凡·化化不间——道教外丹黄白术与古代化学思想》，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5 年。
[28] 王明：《抱朴子·内篇校释》第 74 页，中华书局，1985 年。
[29] 同 [27]。
[30] 《史记·孝武本纪》第 451 页，中华书局，1982 年。
[31] 《史记·孝武本纪》第 464 页，中华书局，1982 年。
[32] 《汉书·刘向传》，中华书局，1965 年。
[33] 《史记·孝武本纪》第 453 ~455 页，中华书局，1982 年。
[34] 桓谭：《新论·辩惑篇》。
[35] 《汉书·景帝纪》："定铸钱伪黄金弃市律"，应劭曰："文帝五年，听民放铸，律尚未除。先时多作伪金，伪金终不可成，而徒损费，转相诳耀，穷则起为盗贼，故定其律也。"孟康曰："民先时多作伪金，故其语曰'金可作，世可度'。费损甚多而终不成。民亦稍知其意，犯者希，因此定律也。"
[36] 王明：《道家与道教思想研究》第 272 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 年。
[37] 《神农本草经·玉石部上品》："丹沙味甘微寒。治身体五脏百病。养精神、安魂魄、益气、明目，杀精魅邪恶鬼。久服通神明不老。能化为汞。生山谷。水银味辛寒。主治疥瘙痂疡百秃，杀皮肤中虫虱，堕胎，除热。杀金银铜锡毒，熔化还复为丹。久服神仙不死。生平土。"
[38] 广州南越王墓中出土的五色药石总重量有数公斤，其中就有辰砂。

[39] 《南村辍耕录·发宋陵寝》："惟理宗之陵所藏尤多。启棺之初，有白气班在，盖宝气也。理宗之尸如生。其下皆籍以锦，锦之下承以竹丝细簟，一小厮攫取，掷地有声，乃金丝所成。或对云：含珠有夜明者，乃倒县其尸树间，沥取水银。如此三日，竟失其首。"

[40] 《宋史·礼·二十七凶礼三》："外国丧礼及入吊仪 诸臣丧葬等仪。"绍兴二十四年，太师清河郡王张俊葬，上曰：'张俊极宣力，与他将不同，恩数务从优厚。'仍赐十梁，额花冠貂蝉笼巾朝服一袭、水银二百两、龙脑一百五十两。其后，杨存中薨，孝宗令诸寺院声钟，仍赐水银、龙脑以敛。"

[41] 《宋史·李宸妃列传》："初，章献太后欲以宫人礼治丧于外，丞相吕夷简奏礼宜从厚。太后遽引帝起，有顷，独坐帘下，召夷简问曰：'一宫人死，相公云云，何欤?'夷简曰：'臣待罪宰相，事无内外，无不当预。'太后怒曰：'相公欲离间吾母子耶!'夷简从容对曰：'陛下不以刘氏为念，臣不敢言；尚念刘氏，则丧礼宜从厚。'太后悟，遽曰：'宫人，李宸妃也，且奈何?'夷简乃请治丧用一品礼，殡洪福寺。夷简又谓入内都知罗崇勋曰：'宸妃当以后服殓，用水银实棺，异时勿谓夷简未尝道及。'崇勋如其言。后章献太后崩，燕王为仁宗言：'陛下乃李宸妃所生，妃死以非命。'仁宗号恸顿毁，不视朝累日，下哀痛之诏自责。尊宸妃为皇太后，谥庄懿。幸洪福寺祭告，易梓宫，亲哭视之，妃玉色如生，冠服如皇太后，以水银养之，故不坏。"

[42] 《瀛涯胜览·暹罗国》："死丧之礼，凡富贵之人死了时，用水银灌于腹内而葬之。"

[43] 刘春花、王志友：《从"以水银为百川江河大海"看东周秦汉时期墓葬之内的防腐措施》，见《秦文化论丛》第八辑，西北大学出版社，2001 年。

[44] 《东周列国志·第七十六回》："（楚平王）尸用水银殓过，肤肉不变。员一见其尸，怨气冲天，手持九节铜鞭，鞭之三百，肉烂骨折。于是左足践其腹，右手抉其目，数之曰：'汝生时枉有目珠，不辨忠佞，听信谗言，杀吾父兄，岂不冤哉!'遂断平王之头，毁其衣衾棺木，同骸骨弃于原野。"

[45] 湖南省博物馆等：《马王堆二、三号汉墓发掘简报》，《文物》1974 年第 7 期。

[46] 赵匡华：《我国古代"抽砂炼汞"的演进及其化学成就》，《自然科学史研究》1984 年第 1 期。

[47] 郭宝发、李秀珍：《从"以水银为百川江河大海"看中国古代制汞技术》，见《秦文化论丛》第七辑，西北大学出版社，1999 年。

[48] 转引自盖建民：《道教科学思想发凡》，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5 年。

[49] 《安康文物志》，三秦出版社，2000 年。

[50] 《元和郡县图志》："兴州（今陕西略阳县）开元贡朱砂。""长举县（今陕西略阳县西北）接溪山在县西北 53 里，出朱砂，百姓采之。"《宋史·食货志》："水银产秦、阶、商、凤四州。"《明一统志》："（旬阳县）水银山在县东北二百四十里，山出水银朱砂，有洞。"

[51] 王学理：《秦始皇帝陵研究》第 72 页，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 年。

[52] 《宋史·食货志》。

[53] 王学理：《秦始皇帝陵研究》第 71 页，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 年。

[54] 《史记·秦始皇本纪》关于琅邪刻石内容。

秦代漆器研究

洪　石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

关键词： 秦代　墓葬　漆器

秦代在中国古代史中占有重要地位。战国时期的秦国地处关中地区，社会生产力不发达。自秦孝公任用商鞅进行变法，实行“重耕战”政策以后，国力日渐强盛。秦孝公六代孙嬴政即位后，任用李斯、尉缭等辅政，执行一条巩固、发展封建制度，实现全国统一的路线。统一战争从公元前 230 年灭韩开始，至公元前 221 年灭齐，前后用了 10 年时间，终于完成了统一六国的大业，在中国历史上第一次建立了中央集权的封建帝国——秦。秦始皇统一六国后，为巩固其统治，采取了一系列进步的措施。因此，秦王朝虽仅存在 15 年即告覆亡，但对后世影响重大而深远。

由于秦代历史短促，对秦代漆器进行断代比较困难，很难把它和西汉早期或战国晚期的漆器区分开。而根据出土的纪年文字材料可确定为秦代的墓葬，以及通过与这些有纪年秦代墓葬类比可确定为秦代的墓葬中出土的漆器，仍然可将这个短暂而具有划时代意义的朝代的漆器制作工艺和生产管理等方面的基本面貌反映出来。需要注意的是，秦代墓葬中出土的漆器，有些应是秦代所制，有些应是秦统一前战国时期所制。同样，西汉墓葬中出土的一些漆器也应有一部分为秦代所制。因此这里讨论的秦代墓葬中出土漆器的年代有三种情况，即制作年代、使用年代、埋藏年代。制作和使用年代均有两种情况，一是秦代，二是秦代以前，但是可以肯定的是，即使是秦代以前制作或使用的漆器，因其出土于秦代墓葬中，所以这些漆器在秦代肯定是在使用的。漆器的埋藏年代与墓葬同时，即秦代。因此，广义上说，秦代墓葬中出土的漆器就是秦代漆器。

出土有保存较好的漆器的秦代墓葬[1]，主要包括湖北云梦睡虎地的几批秦墓[2]、云梦龙岗 M4[3]、M6[4]、M10[5]，云梦木匠坟 M2[6]，江陵[7]扬家山 M135[8]，江陵岳山 M15、M36[9]，荆州周家台 M30[10]，以及四川荥经古城坪 M1[11]，共计 24 座墓（表一）。这 24 座墓葬，除了荆州周家台 M30 遭到破坏而保存稍差外，其余均保存较好。经统计可知，这 24 座墓中有 23 座分布在湖北省，集中在云梦和荆州两地，以云梦占绝大多数，荆州有几座。另外，四川有 1 座，即四川荥经古城坪 M1。这些墓葬中出土的漆器对于研究秦代漆器制作工艺和生产管理等情况具有重要价值。除了这些墓葬之外，秦始皇兵马俑坑[12]也出土了一些漆器，还有墓葬年代为秦末汉初的河南泌阳 M3[13]、广西贵县罗泊湾 M1[14]等墓葬中出土的漆器，可供比较。

表一　　**24 座秦代墓葬出土漆器统计表**

墓　号	年　代	杯	具器	盛	盂	椑	圆奁	椭圆奁	笥	卮	觯	勺	匕	梳	篦	其他	合计	资料出处
江陵岳山 M15	上限秦统一之初，下限秦末	18		2			1				1			1	2		25	《江陵岳山秦汉墓》，《考古学报》2000 年第 4 期
江陵岳山 M36	秦统一之初	12	3	1		1	1							1	1		20	《江陵岳山秦汉墓》，《考古学报》2000 年第 4 期
云梦睡虎地 M11	秦始皇三十年（公元前 217 年）	23		2	2		2	1	1	1	1		2			六博棋 1	36	《云梦睡虎地秦墓》，文物出版社，1981 年
云梦睡虎地 M9	秦统一以后	19	2	2	1	2	1			1		1	1			长方奁 1	31	《云梦睡虎地秦墓》，文物出版社，1981 年
云梦睡虎地 M12	秦统一以后	3		1			1										5	《云梦睡虎地秦墓》，文物出版社，1981 年
云梦睡虎地 M13	秦统一以后	17	3	1	1	1	2			1						六博棋 1 杖 1	28	《云梦睡虎地秦墓》，文物出版社，1981 年
云梦睡虎地 M14	秦统一以后	2	1				1						1				5	《云梦睡虎地秦墓》，文物出版社，1981 年
云梦木匠坟 M2	秦统一以后	1		1			1	1		1							5	《湖北云梦木匠坟秦墓》，《文物》1992 年第 1 期
云梦睡虎地 M31	秦统一以后	15			1		1	1		1			1				20	《湖北云梦睡虎地秦汉墓发掘简报》，《考古》1981 年第 1 期
云梦睡虎地 M33	秦统一以后	22	1	1	1	2	1	1		1	1	1	1				33	《湖北云梦睡虎地秦汉墓发掘简报》，《考古》1981 年第 1 期
云梦睡虎地 M34	秦统一以后	38	1	2	2	1	2	1		2		1				竹提筒 1	51	《湖北云梦睡虎地秦汉墓发掘简报》，《考古》1981 年第 1 期
云梦睡虎地 M36	秦统一以后	19				1	2		1	1							24	《湖北云梦睡虎地秦汉墓发掘简报》，《考古》1981 年第 1 期
云梦龙岗 M4	秦代	6			1		1	1		1							10	《云梦龙岗秦汉墓地第一次发掘简报》，《江汉考古》1990 年第 3 期
云梦睡虎地 M25	秦代	36	2	1	1		2									小壶 1	43	《1978 年云梦秦汉墓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86 年第 4 期

续表一

墓号	年代	杯	具器	盛	盂	椑	圆奁	椭圆奁	笥	卮	觯	勺	匕	梳	篦	其他	合计	资料出处
云梦睡虎地 M27	秦代	4	1				1									圈足杯 1	7	《1978 年云梦秦汉墓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86 年第 4 期
云梦睡虎地 M44	秦代	11	1		1	1	2										16	《1978 年云梦秦汉墓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86 年第 4 期
云梦睡虎地 M45	秦代	21		1			1		1	1							25	《1978 年云梦秦汉墓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86 年第 4 期
云梦睡虎地 M51	秦代	2	1				1			1							5	《1978 年云梦秦汉墓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86 年第 4 期
云梦睡虎地 M43	秦代	19	1	2	1		2	1		1							27	《1978 年云梦秦汉墓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86 年第 4 期
江陵扬家山 M135	秦。上限公元前 278 年,下限西汉以前	26		3	2		2	1					1			盘 4	39	《江陵扬家山 135 号秦墓发掘简报》,《文物》1993 年第 8 期
荆州周家台 M30	秦代。上限公元前 209 年	3					1					1	1			竹筒 4	10	《关沮秦汉墓清理简报》,《文物》1999 年第 6 期
云梦龙岗 M6	秦末	3				1	1	1									6	《云梦龙岗 6 号秦墓及出土简牍》,《考古学集刊》8
云梦龙岗 M10	秦末						1										1	《湖北云梦龙岗秦汉墓地第二次发掘简报》,《江汉考古》1993 年第 1 期
荥经古城坪 M1	战国晚期至秦	9	1	1		1	1										13	《四川荥经古城坪秦汉墓葬》,《文物资料丛刊》4
总　计		329	18	21	14	11	32	9	3	13	3	4	8	2	3	15	485	
百分比(%)		67.8	3.7	4.3	2.9	2.3	6.6	1.9	0.6	2.7	0.6	0.8	1.7	0.4	0.6	3.1		

说明:一些兵器的杆等髹漆,未统计在此表内。

一　器类及组合

目前发现的出土漆器的秦代墓葬中，有一座中型墓，即江陵扬家山 M135，葬具为一椁二重棺；其余均为小型墓，葬具为一椁一棺。所出漆器共 485 件，各墓出土漆器少者 1 件，多者 51 件，其中有 13 座墓葬出土漆器数量在 20 件以上。漆器种类有杯[15]、具器[16]、盛[17]、盂、圆奁、椭圆奁、觯[18]、卮、椑[19]、小壶、圈足杯、盘、笥、长方奁、勺、匕、梳、篦、提筒、杖、六博棋及棋子，以及棺椁等 20 余种，主要为生活用具，以及丧葬用具的棺椁。此外，还有一些兵器和车具。一些兵器的木、竹质等构件也髹漆。如云梦睡虎地秦墓出土铜弩机（M45:27），木臂由整木制成，通体髹黑漆。云梦睡虎地秦墓出土铜镞（M45:29-4），竹质镞杆表面髹黑漆。云梦睡虎地秦墓出土铜戈（M25:52），戈杆为“积竹杆”，断面为扁圆形，外髹黑漆。睡虎地秦墓出土竹弓（M45:31）髹黑漆。此外，秦始皇兵马俑坑出土少量的漆木车箱与 7000 余件漆竹矢杆及 3 件矢箙。在秦末汉初的广西贵县罗泊湾 M1 中还出土漆盾（木胎）、甲（皮革胎）。在秦始皇兵马俑坑出土的陶俑上还有髹底漆的现象。如陪葬坑 K0007 出土陶俑涂有底漆，其上再以其他颜料彩绘[20]。K9901 出土陶俑上涂一层黑色生漆作底漆，其上再彩绘；还有多层夹纻漆底层再加颜料层[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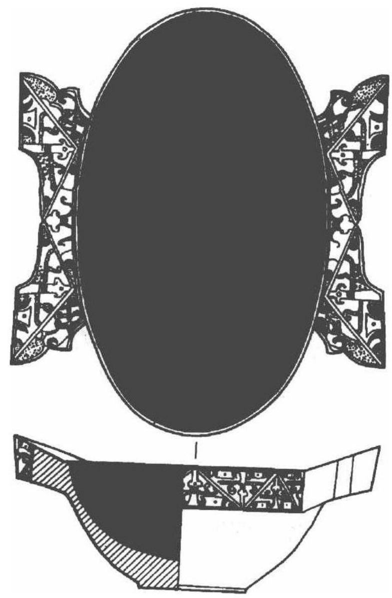
根据表一的统计可知，秦代墓葬出土漆器中，杯的数量最多，共计 329 件，占出土漆器总数（485 件）的 67.8%；而根据对这些墓葬出土各类漆器频率的统计（表二）可知，这 24 座墓中有 23 座墓中出土了杯，占墓葬总数的 96%。由此可知，杯是秦代墓葬中出土频率很高、出土数量最多的漆器。其出土频率仅次于圆奁而位居第二。杯的形制均为新月形耳，不见战国时期的似蝴蝶翅膀的方耳，如湖北江陵望山 M1 出土的漆杯（图一）。出土数量位居第二的是圆奁，共计 32 件，这个数量远远低于杯的数量（329 件），占出土漆器总数的 6.6%，但其出土频率却是 100%，位居第一，即这 24 座墓中均出土了圆奁。出土数量位居第三的是盛，共计 21 件，占出土漆器总数的 4.3%，其中有 14 座墓出土了盛，占墓葬总数的 58%。出土数量位居第四的是具器，共计 18 件，占出土漆器总数的 3.7%，其中有 12 座墓出土了具器，占墓葬总数的 50%。出土数量位居第五的是盂，共计 14 件，占出土漆器总数的 2.9%，其中有 11 座墓出土了盂，占墓葬总数的 46%。出土数量位

表二　24 座秦代墓葬出土漆器频率统计表

器类	频率	百分比
杯	23	96%
具器	12	50%
盛	14	58%
盂	11	46%
椑	9	38%
圆奁	24	100%
椭圆奁	9	38%
笥	3	13%
卮	12	50%
觯	3	13%
勺	4	17%
匕	7	29%
梳	2	8%
篦	2	8%
其他	8	33%

居第六的是卮，共计 13 件，占出土漆器总数的 2.7%，其中有 12 座墓出土了卮，占墓葬总数的 50%。其他出土数量较多的漆器还有椑、椭圆奁和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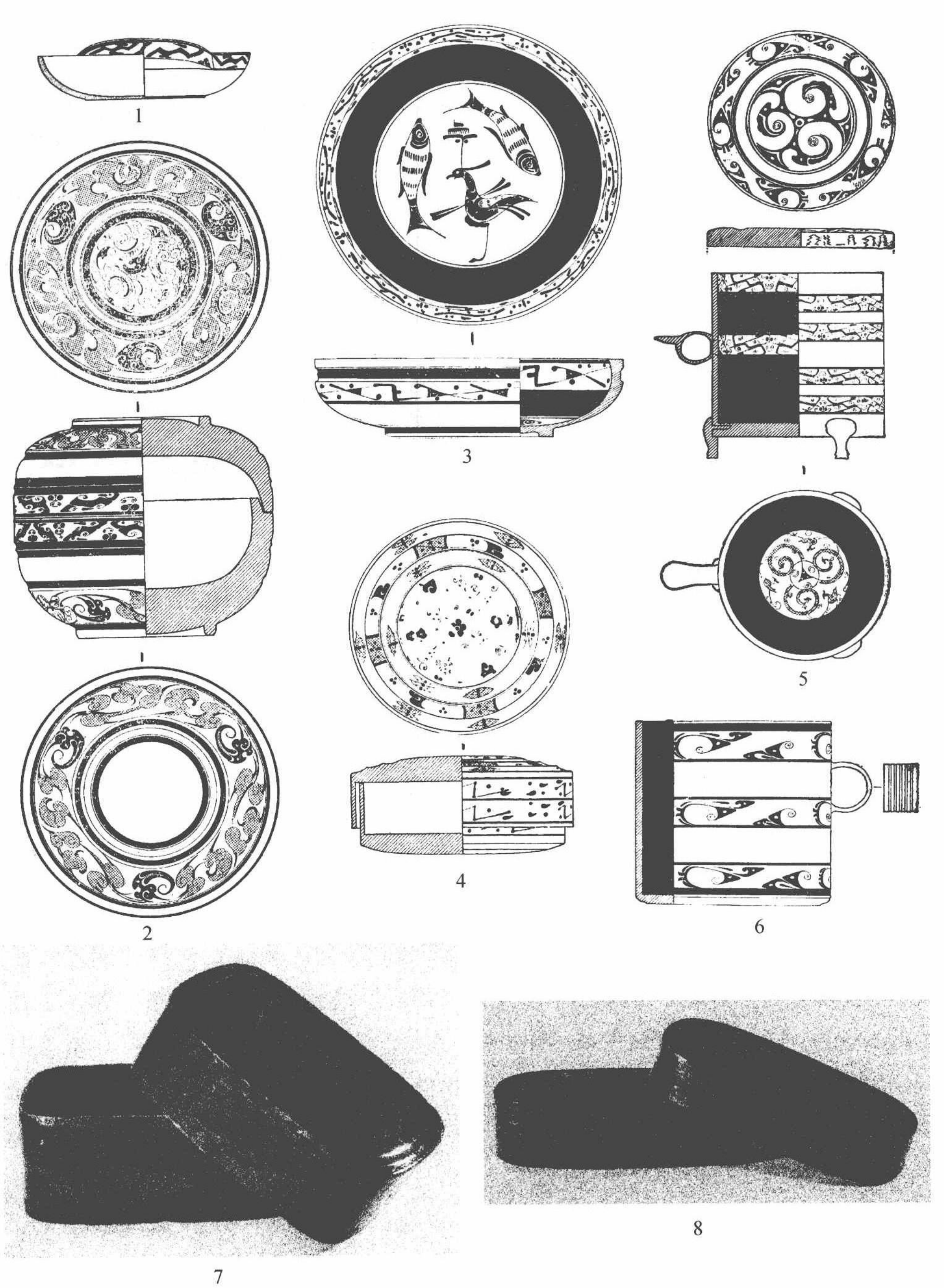
从上述分析可知，秦代墓葬中漆器的基本组合为杯、圆奁、盛、具器、盂、卮（图二；图三），出土频率除了盂为 46% 外，其余均在 50% 以上。再看各类器物的功用[22]。杯既可为酒具，也可为食具；圆奁主要应为梳妆用具，内盛梳篦和铜镜等梳妆用品，湖南长沙马王堆 M1 还出土盛食品等的圆奁；盛主要为食具，盛米饭等；具器为装杯的容器；盂为食具，盛肉、汤浆、酒等；卮为酒具。可见秦代墓葬出土漆器组合主要为酒具和食具（具器为盛杯之具，包括在酒食具之中），还有梳妆用具。



图一 漆杯（江陵望山 M1: B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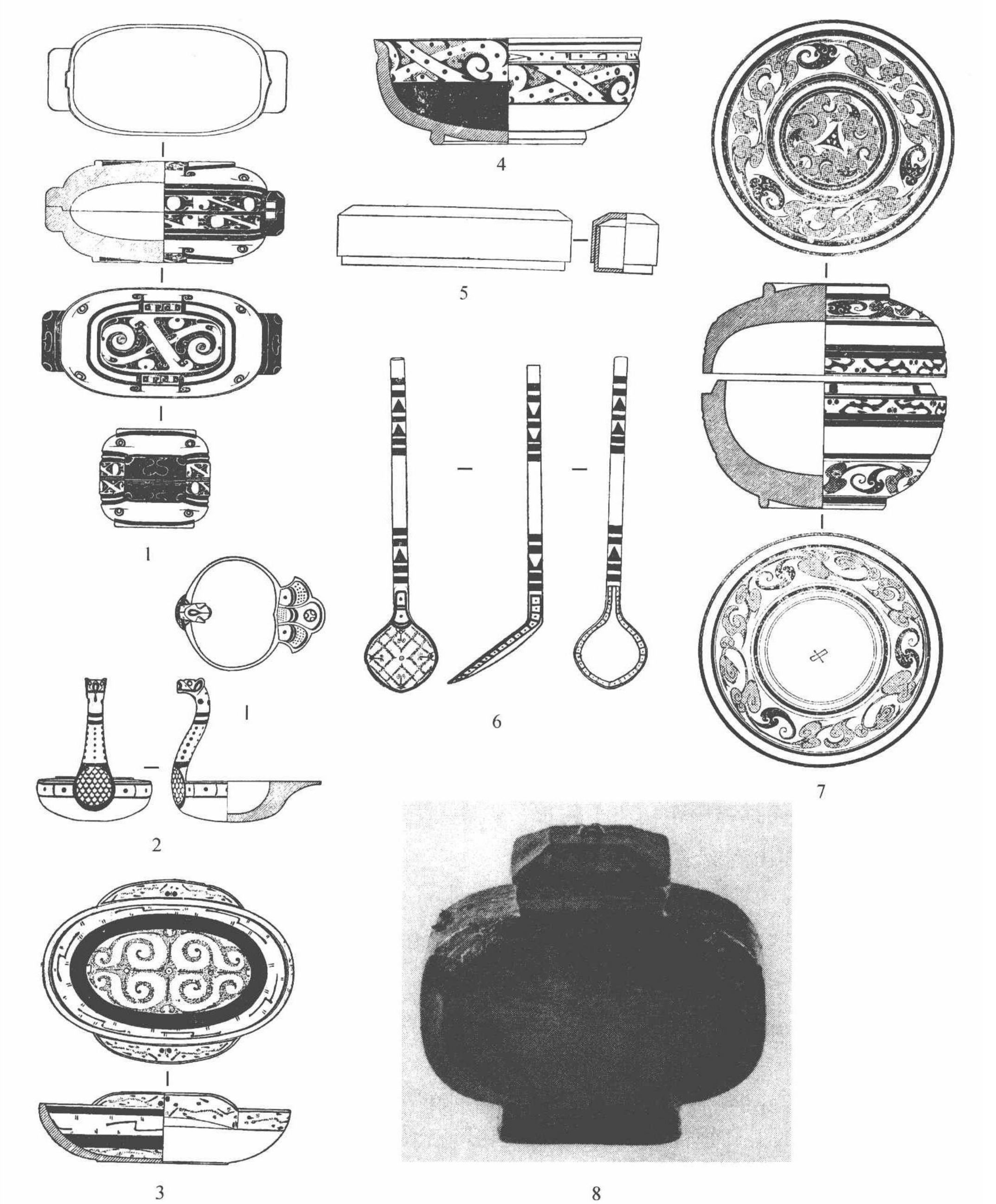
需要说明的是，圆奁作为梳妆用具自战国中期即有之，秦汉沿用。出土漆器的秦代墓葬中均出有圆奁，足见这种妆奁使用之普遍，也说明它的使用不限男女。如江陵岳山 M15、M36 出土的梳篦放在圆奁内，奁内还有 1 枚铜镜。云梦龙岗 M10 出土 1 件圆奁，内盛木梳篦各 1 件，以及发笄和铜镜各 1 件。荆州周家台 M30 从墓葬平面图看，圆奁内放置有木梳、木篦和铜镜各 1 件，放置在棺内墓主头端。云梦睡虎地秦墓出土的圆奁 M34: 60，出土时器内放置有木篦和铜镜各 1 件。云梦睡虎地秦墓出土的圆奁 M44: 12，出土时器内盛铜镜、木梳、木篦各 1 件。扬家山 M135 棺内出土漆圆奁、漆梳篦和铜镜，推测漆梳篦和铜镜应放置在漆圆奁中。可见秦代墓葬出土圆奁内多放置梳篦和铜镜，还有发笄。汉代承袭了这一传统，并出现了多子奁，器内所盛物品也有所增多，基本上还是以化妆用品为主。如湖南长沙马王堆 M1: 441，物疏简 231 记作“五子检”。出土时，器内盛放镜擦 1 件，镜衣及铜镜 1 件，环首刀 3 件，笄、镊、茀、印章各 1 件，木梳篦各 1 件以及圆形子奁 5 件。M1: 441 -4、7、8 号子奁内都盛化妆品。M1: 441 -5、6 号子奁器形稍大，分别盛花椒和香草类植物。

值得注意的另一器类是盘，秦代墓葬中仅有江陵扬家山 M135 这座墓中出土了 4 件。盘有大小之分，木胎较薄，内外髹黑漆。M135: 81，大盘，敞口，窄沿，沿面微凹，浅直腹，平底。器内底中心黑地上用红、褐两色绘一条龙纹，龙纹周围用褐漆绘一周“五”字和线纹，之外又用红、褐两色绘出三只立凤，凤之间绘飞鸟和云气纹；内外腹壁均用红漆绘“B”字纹；沿面绘菱形几何纹和梅花点纹，口沿外侧绘“五”字纹和梅花纹。口径 28.8、高 5.4 厘米（图四）。M135: 50，形制同 M135: 81，器内底绘凤鸟纹、“五”字纹和云纹。口径 27.7、高 7 厘米。M135: 5，小盘，敞口，窄平沿，浅



图二　云梦睡虎地 M11 出土漆器

1. 杯（M11:52）　2. 盛（M11:1）　3. 盂（M11:16）　4. 圆奁（M11:69）　5. 觯（M11:31）
6. 卮（M11:10）　7. 笥（M11:13）　8. 椭圆奁（M11:6）



图三 云梦睡虎地 M9 出土漆器

1. 具器（M9:51） 2. 凤形勺（M9:41） 3. 杯（M9:2） 4. 盂（M9:50） 5. 长方奁（M9:29）
6. 匕（M9:44） 7. 盛（M9:10） 8. 椑（M9:45）



图四　漆盘（江陵扬家山 M135:81）

腹，小平底。全身以黑漆为地，口沿外侧用红漆绘“五”字加点纹，内外腹壁分别用红漆绘两道带纹，带纹之间绘“B”字纹一周，器内底用红漆绘龙纹，龙纹外绘“五”字加点和直线纹，之外又绘凤鸟、龙纹和云气纹[23]。江陵扬家山 M135 是 24 座墓中惟一的一座中型墓，发掘者推测墓主为中小贵族阶层。战国晚期的湖北江陵马山 M1[24]中已经出土了 1 件盘，但战国时期目前发现的盘也仅此 1 件。因此江陵扬家山 M135 秦代墓葬中出土的这 4 件盘，说明战国晚期至秦代是盘的肇始期，而且集中在社会上层，并非一般民众所能使用。相似的例子还有秦末汉初的广西贵县罗泊湾 M1[25]，墓葬规模较大，椁室分前、中、后三室十二个椁箱。椁室内有棺木三具，主棺为双重。该墓出土漆盘的数量仅次于漆杯，有残片 100 多片。汉代以后盘的使用很普遍，这也是汉代漆器组合的特点之一。

椑是秦代漆器的特色之一。椑在战国晚期已经存在，如在云梦睡虎地 M3、M8 等墓葬中都有出土，秦代和西汉早期继续沿用，西汉中期已基本不见。公元前 316 年，秦惠文王派张仪、司马错灭巴蜀，改蜀国为蜀郡，设成都县（县治在赤里街），作为蜀郡的治所。此后不断向蜀地移民，这对秦文化的传播起到促进作用。而在四川荥经古城坪 M1 战国晚期至秦代墓葬中也出土 1 件椑。但在战国早中期楚墓中不见椑。这些或许都说明椑是秦人的文化传统。

二　制作及髹饰工艺

（一）胎骨及制法

秦代墓葬中出土的漆器多为木胎，还有少量竹胎，其他胎骨很少。如竹胎的有云梦睡虎地 M34 出土的 1 件提筒（M34:40），由天然竹筒加工而成。筒内外均涂黑漆。整器均用细棕绳加固：盖外壁一组共八道，器外壁近口处一组共十一道，近底处一组共九道，口上还用粗棕绳作提系。筒高 14.8、口径 10 厘米。荆州周家台 M30 出土的 4 件竹筒，大小、形制相同，均由一节竹子制成。一端有竹节，可装物。其中 M30:25，内壁涂黑漆，内装灰黑色粉末。高 22.4、直径 3 厘米。云梦睡虎地秦墓出土铜镞 M45:29－4，竹质镞杆表面髹黑漆。睡虎地秦墓出土铜戈 M25:52，戈杆为“积竹杆”，断面为扁圆形，外髹黑漆。睡虎地秦墓出土竹弓 M45:31，髹黑漆。云梦睡虎地 M11、M13 出土六博棋的竹筹涂黑漆。此外，秦始皇兵马俑坑出土 7000 余件漆竹矢杆等。还有骨质胎

骨的，如云梦睡虎地 M11、M13 出土六博棋的骨质棋子涂红漆或黑漆。如前所述，秦始皇兵马俑坑出土的陶俑上涂有生漆作底漆。在秦末汉初的广西贵县罗泊湾 M1 中还出土皮革胎的甲、麻织胎的纱帽、夹纻胎[26]漆器残片等，以及铜胎漆器提梁漆绘竹节筒 1 件、盆 6 件。

漆器的制作工艺，依据质料与器形的不同而采取相应的制作方法。这一时期的木胎比战国时期的木胎要薄，制作方法较先进，少斫制挖凿，多旋制和卷制，所以这一时期圜底器和圆筒形器大量增加。如圆奁、椭圆奁、卮、觯等，就是采用卷制方法，器壁和盖壁用薄木胎卷制，再粘上盖顶和器底而成。而椑的制作方法是由两半黏合而成。

（二）髹漆及纹饰

秦代墓葬出土漆器上的装饰多为漆绘的纹样，继承战国漆器髹漆风格，一般采用内髹朱漆，外髹黑漆，在黑漆地上朱绘花纹的方法，也有在褐漆地上朱绘花纹的，还有内外均为黑漆或褐漆的。有的还要根据纹饰的需要来决定髹漆的颜色及具体部位，如一般在盂、杯等器物的内底也髹黑漆，以便在其上面朱绘花纹。

秦代墓葬出土漆器上的雕刻纹饰很少，不像战国早、中期漆器上的雕刻纹饰那样发达，且多在雕刻纹饰上再髹漆或施加彩色漆绘。例如战国早期湖北随县曾侯乙墓出土的圆豆，盖和耳均浮雕龙纹等，再在浮雕纹饰上加彩色漆绘纹饰（图五）。秦代墓葬出土漆器中有雕刻纹饰的主要是云梦睡虎地 M9、M34 各出土的 1 件凤形勺，一侧雕刻成鸟首形，一侧雕刻成鸟尾形，造型别致（见图三，2；图六）。但是与战国时期繁复的雕刻纹饰相比，秦代墓葬出土漆器上的雕刻纹饰就显得太简朴了。究其原因，可能与胎骨渐薄有关，也可能与同时期其他质料的器物如铜器等简约的装饰风格有关，还可能与墓葬规格不够高有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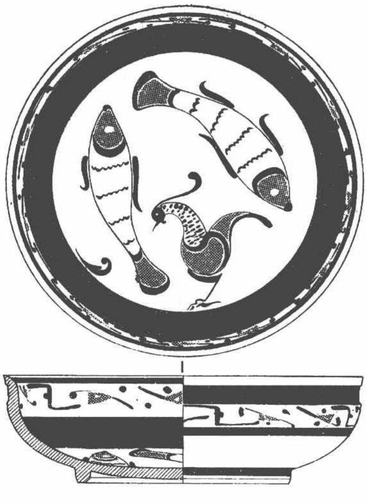


图五　漆圆豆（随县曾侯乙墓 E.19）



图六　漆凤形勺（云梦睡虎地 M9: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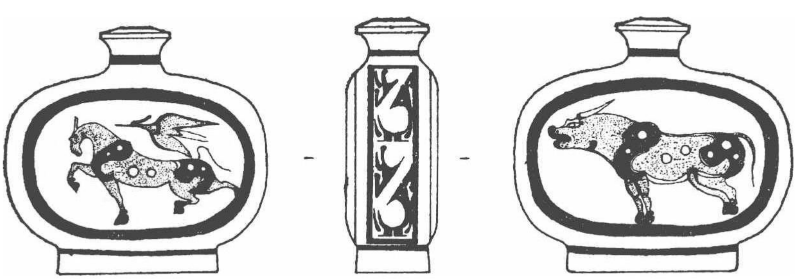
秦代墓葬出土漆器上的漆绘纹样比较多见，纹样内容也较丰富，基本不见了战国中晚期的蟠螭纹、云雷纹、三角形雷纹、绹纹、涡纹等纹样，而以抽象的几何纹、云气纹等为主。其中几何纹样主要有菱形、直线、三角形、圆圈、点纹等。自然景象的纹样主要为云气纹、波折纹。植物纹比较少见，有一些类似花瓣等的纹样。还有一些可能为抽象的鸟纹等。这些抽象图案的含义，不好解释，仁者见仁，智者见智。写实的纹样比较少见，主要是动物纹，其中凤鸟纹比较多见，还有鱼、龙、马、牛纹等。如云梦睡虎地 M11 出土的 2 件盂，形制相同，在内底中部的黑漆地上均朱绘两鱼一凤，但凤的姿态略有不同，一为单足伫立状（见图一，3），一为奔走状。云梦睡虎地 M33 出土的盂（M33:26）的纹饰构图与此相似（图七）。还有上文提到的凤鸟造型的勺。江陵岳山 M15 出土的杯（M15:11），器内褐漆地上朱绘双龙戏珠纹（图八）。云梦睡虎地 M44 出土的 1 件椑，器外在黑漆地上用红、褐漆绘花纹，扁腹的一面绘奔马和飞鸟各一，另一面绘一头壮牛，形象生动逼真（图九）。人物故事纹样未见，但在广西贵县罗泊湾 M1 中出土的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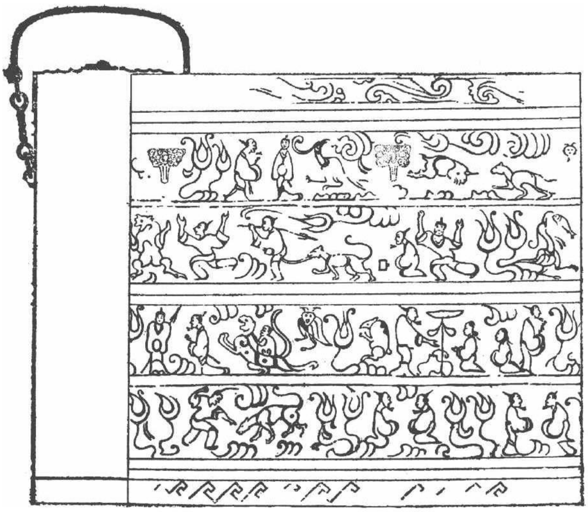
图七　漆盂（云梦睡虎地 M33:26）



图八　漆杯（江陵岳山 M15:11）



图九　漆椑（云梦睡虎地 M44:5）



图一〇　铜胎漆绘提梁筒（贵县罗泊湾 M1∶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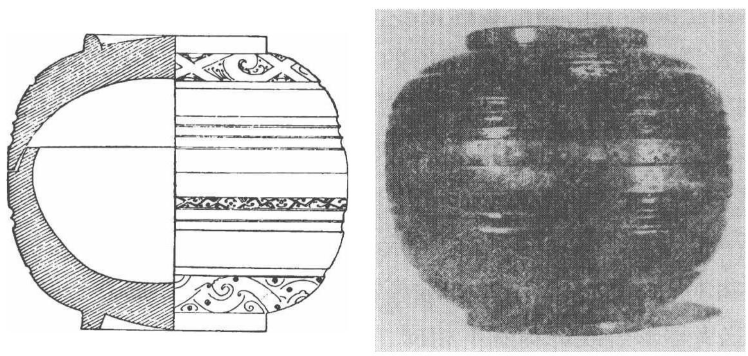


图一一　漆鉮（云梦睡虎地 M11∶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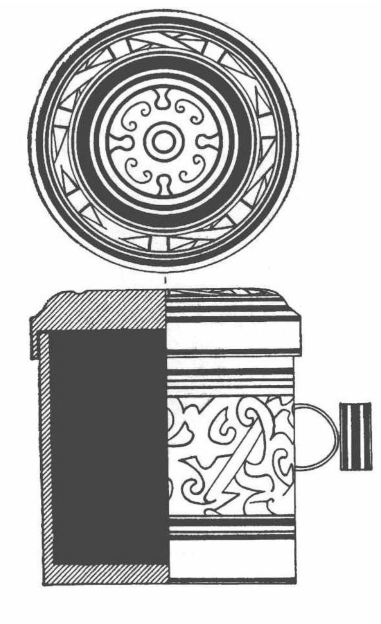
胎漆绘提梁筒，其外壁有漆绘的人物、禽兽、花木、山岭、云气等纹样（图一〇），同墓出土的一件铜胎漆盆，外壁绘有人物、马等形象，有的人物似为对打状。

（三）金属构件及装饰物

秦代墓葬出土漆器上的金属构件少见，主要施加在鉮上。如湖北云梦睡虎地 M11 出土的鉮，盖上原有三个铜纽（已失），口、腹、底部均有一道银釦，腹外还有一铜环形鋬，底有三个铜矮蹄足（见图二，5；图一一）。而秦末汉初的河南泌阳 M3 出土的一件盛，器身及盖均镶嵌镀银的红铜釦，盖顶的凸棱及器底的圈足也用镀银的红铜制成（图一二）。这种金属构件发展到汉代，以蜀郡、广汉郡和考工、供工生产的金银釦器最为著名，主要施加在盘的口部和杯的耳部。



图一二　镀银红铜釦漆盛（泌阳 M3∶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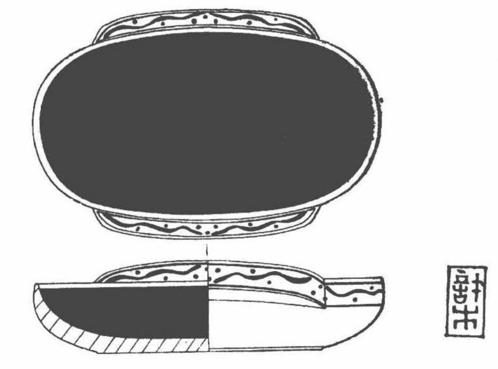
图一三　嵌银箔漆卮
（云梦睡虎地 M46: 7）

秦代墓葬出土漆器上的装饰物还未见到。或许因为墓葬的规模不够大，墓主生前的社会地位不够显赫所致。因为在战国时期的一些大墓中出土的漆器上见有装饰物，如河南信阳长台关 M2 出土的一件“H”形漆几，立板外面及横板的侧壁上均匀地镶嵌着白玉二十块；湖北荆门包山 M2 出土的豆 M2: 145，豆盘外壁等距离镶嵌三颗石英子；湖北荆门包山 M2 出土的竹、木合制的双连杯，在凤首、腹、翼嵌银八处。而战国晚期的云梦睡虎地 M46 出土的一件卮，在盖顶与器身外壁的黑漆地上贴有镂成云气纹和勾连交错几何纹的银箔，再用朱漆勾线压边。全器银光闪烁，非常华丽（图一三）。该墓也是一棺一椁的小型墓。因此，墓葬规模是漆器装饰是否华丽的一个原因，但不是全部，考古发现的不足也不容忽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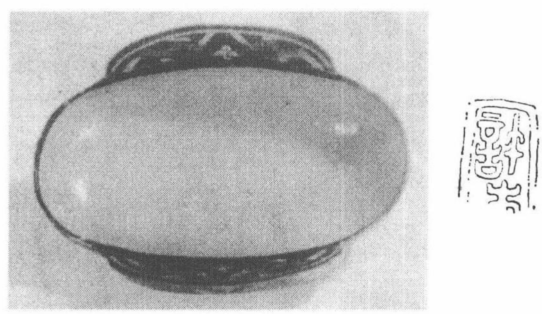
三　漆器的生产与管理

较早被确认为秦国漆器的是在湖南长沙被盗掘的有针刻铭文“廿九年”的漆卮[27]。据学者考证，铭文为“廿九年，大（太）后□告（造），吏丞向，右工帀（师）象，工大人台”。此器当制于秦昭王廿九年，即公元前 278 年。其中“太后”是秦昭王之母宣太后。漆卮本身应是秦国制造的。这件漆器是有纪年铭文漆器中年代较早的，其铭文有纪年、制造者等，内容较全，与汉代蜀郡和广汉郡等工官漆器上的铭文相比较，已经初具其雏形。

秦代墓葬出土漆器上的制造者标记多为烙印和刻画文字。烙印多施加在器物的胎体上，然后再髹漆，应该是在制作漆器的过程中烙印在胎体上的，是制造者所做标记，其文字内容比较简单，多为生产单位和生产工序。如湖北云梦睡虎地秦墓出土漆器上有“咸亭”、“咸包”、“许市”、“亭”、“亭上”、“素”、“包”等烙印文字；四川荥经古城坪战国晚期至秦代墓葬 M1 出土漆盛底上烙印“成亭”二字。具有同一烙印的同一器类的胎骨、形制和纹饰等应大致相同，也就是说同一生产部门生产的同类器应基本相同。如“许市”烙印漆杯目前发现 2 件，即湖北云梦睡虎地 M43: 14 和 M36: 30，二者器形、纹饰等基本相同，均为木胎，内髹红漆，外髹黑漆，在两耳与口沿外用红、褐漆绘波折纹、点纹，外底均烙印“许市”（图一四；图一五）。



图一四　“许市”烙印漆杯
（云梦睡虎地 M43: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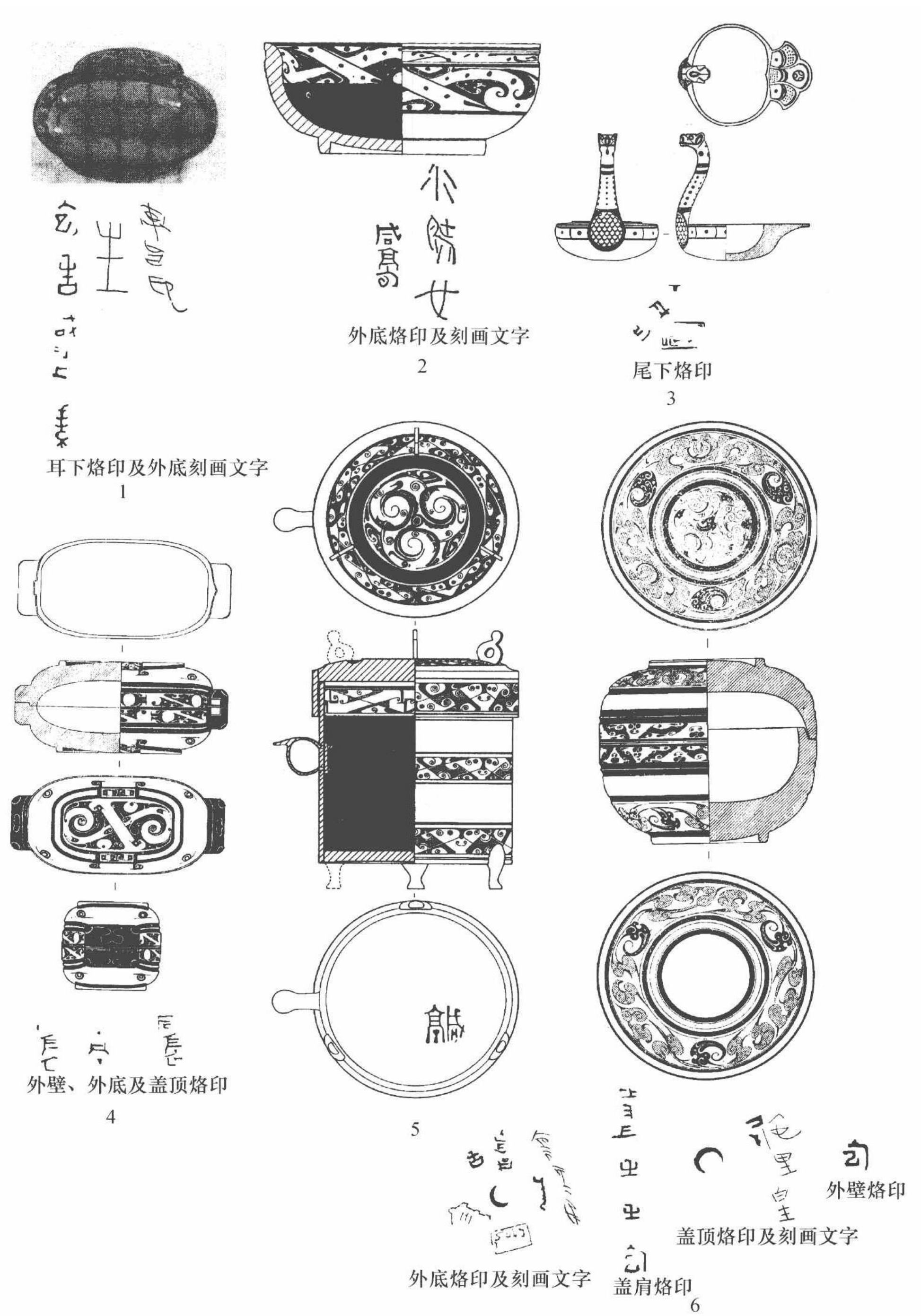
图一五　“许市”烙印漆杯
（云梦睡虎地 M36: 30）

除烙印外还多有刻写文字，内容多为工匠名。如湖北云梦睡虎地秦墓出土漆器上的刻写文字即为“物勒工名”制度的反映[28]。这一时期，也有很多烙印与刻写文字集中于一器以表明制造者的，如湖北云梦睡虎地 M11 出土漆盛上有“告”、“亭上”、“素”、“包”烙印文字与“安里皇”等针刻文字；漆盂上有烙印文字“亭”与针刻文字“上造□”；漆圆奁上有烙印文字“咸亭包”、“咸□”、“亭上”、“告”与针刻文字“钱里大女子”等。

秦代墓葬出土漆器上还未见有纪年文字者。但在秦末汉初的河南泌阳 M3 中出土的一件漆盛，在器底圈足内有烙印文字“刂小妃”字样，并刻画一行“卅五年□工造”文字，同墓出土的一件镀银红铜釦漆盛，在器盖凸棱内用红漆书写一“工”字，并浅刻一行“壶工匠□士川”六字，在外底圈足内浅刻“卅七年工左匠造”七字。

出土漆器铭文中的“成亭”、“咸亭”等“某亭”或“亭”，以及“许市”等“某市”或“市”，应指“市亭”，“亭”、“市”、“市亭”的含义是一致的[29]，应为官营手工业部门。其中的“成”应是“成都”的省文[30]，成都是汉代蜀郡治所，今四川省成都；“咸”应为“咸阳”省文；“许”可能为河南许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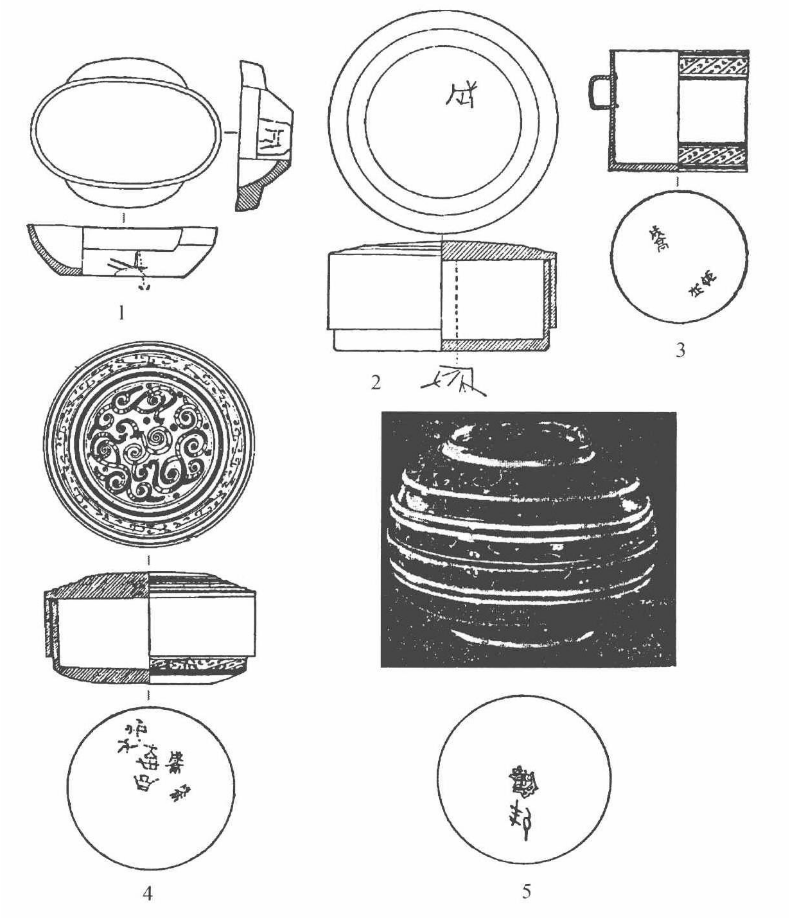
秦代墓葬出土“咸亭”、“成亭”生产的漆器，是在战国基础上的继续发展，如在云梦睡虎地战国晚期 M46[31] 中出土的盂和江陵九店战国晚期 M483[32] 中出土的卮上都有“咸亭”烙印。四川荥经曾家沟战国时期 M16[33] 出土的杯、圆奁，青川战国时期 M26[34] 出土的卮、青川战国时期 M41[35] 出土的圆奁，其上有“成”或“成亭”铭文（“成”为刻画而“成亭”为烙印）。秦代墓葬出土带有“咸亭”或“咸”等烙印的漆器数量较多，品种也较丰富（图一六），集中出土于湖北云梦地区，江陵地区也有出土。而咸阳为秦都，在远离咸阳的云梦出土较多“咸亭”漆器，一方面表明咸阳漆器生产之繁盛，另一方面也暗示秦文化传播或人员迁徙等事实的存在。关于秦代漆器生产，文献中也有相关记载，如《史记·滑稽列传·优旃》记载：“二世立，又欲漆其城。优旃曰：‘善。主上虽无言，臣固将请之。漆城虽于百姓愁费，然佳哉！漆城荡荡，寇来不能上。即欲就之，易为漆耳，顾难为荫室。’于是二世笑之，以其故止”[36]。



图一六　“咸亭”漆器

1. 杯（睡虎地 M33:34）　2. 盂（睡虎地 M46:33）　3. 凤形勺（睡虎地 M9:41）　4. 具器（睡虎地 M9:51）
5. 觯（江陵九店 M483:5）　6. 盛（睡虎地 M11:1）（其中2、5墓葬年代为战国晚期，此处列出，以便比较）

可见当时漆料不是问题，问题是难为荫室。秦代墓葬出土漆器中有“成亭”烙印的仅见于1件盛上，即荥经古城坪 M1∶13。从考古发现的情况看，“成亭”漆器均出自四川，基本上为战国时期至秦代产品（图一七）。



图一七 四川出土的“成亭”漆器

1. 杯（荥经曾家沟 M16∶2） 2、4. 圆奁（荥经曾家沟 M16∶1、青川 M41∶2） 3. 卮（青川 M26∶7） 5. 盛（荥经古城坪 M1∶13）（1～4墓葬年代为战国时期，此处列出，以便比较）

秦代墓葬中出土的很多漆器没有“亭”、“市”等烙印文字，只在器物上刻画一些姓氏、里名或符号等，可能为民营漆器作坊产品。如湖北云梦睡虎地 M12∶7，杯外底刻画“小男子□”；云梦睡虎地 M11∶2、7、24、49，杯外底刻画有“小女子”字样及刻画符号；云梦睡虎地 M11∶29，杯外底刻画“大女子臧”等文字；云梦睡虎地 M13∶22，杯外底刻画“左里漆界”字样。

值得注意的是，“成亭”和汉初的“成市”，以及西汉中期以后的“蜀郡西工”，其间应有密切关联，或许是漆器产地的一脉相承。《汉书·贡禹传》记载：“蜀广汉主金银器”，注引如淳（魏时人）曰：“《地理志》河内怀、蜀郡成都、广汉皆有工官。

工官，主作漆器物者也"[37]。根据对"蜀郡西工"漆器铭文的统计[38]可知，目前发现的年代最早的"蜀西工"漆器铭文纪年为始元二年（公元前85年），至迟在河平三年（公元前26年），称为"蜀郡西工"，王莽始建国天凤元年（公元14年），曾改为"成都郡工官"，至东汉永元十四年（公元102年）还有铭文为"蜀郡西工"制作的漆器。可见，成都在战国、秦代、西汉、东汉时期一直是漆器的重要产地。

秦代墓葬出土漆器上的烙印文字中除了与生产部门有关外，还有一些与漆器生产工序有关，基本上可以与其后的蜀郡、广汉郡工官漆器铭文相对应。如"包"同"饱"，为"髹"的假借字，与"髹工"之"髹"同义。"髹"为涂漆之意，"髹工"就是涂漆工。"上"与蜀郡、广汉郡工官漆器铭文中的"上工"之"上"同义，即"漆"。"漆工"也是涂漆工。与"髹工"的差别是，"髹工"可以是初步涂漆，或者说是髹底漆，涂层较少，器物一般应呈现褐色或黑褐色；而"漆工"则是在"髹"的基础上再涂漆，或者说是涂面漆，因涂层较多，器物一般应呈现黑色[39]。"草"同"造"。"告"即"造"[40]，在蜀郡、广汉郡工官漆器铭文中常见。"素"与蜀郡、广汉郡工官漆器铭文中的"素工"之"素"同义[41]。"素工"应是与制作木胎有关的工序。

四　结　语

秦代墓葬中出土漆器的基本组合为杯、圆奁、盛、具器、盂、卮，主要为酒食具和梳妆用具。这些都是日常生活用器，不见战国楚墓中的丧葬用具镇墓兽和乐器虎座鸟架鼓，而日常用器中也不见战国时期的方耳杯、豆、案等。方耳杯和豆汉代也不见，可见是随着历史前进而消亡了。但案在战国和汉代都有，虽然形式有些差别，但功能相同，可是秦代墓葬中不见案[42]。盘很少见，在汉代盘却是与杯一样常见的器形。作为酒具的椑也是秦代墓葬出土漆器的特色之一，包括其上的马、牛等图案，可能都反映了秦人的游牧文化传统。盛、具器、椑延续至西汉早期，在西汉中晚期基本不见。

秦代墓葬中出土的漆器多为木胎，还有少量竹胎，其他胎骨很少。漆器上的装饰多为漆绘的纹样，继承战国漆器髹漆风格，一般采用内髹朱漆，外髹黑漆，在黑漆地上朱绘花纹的方法。秦代墓葬出土漆器上的雕刻纹饰很少，可能与胎骨渐薄等有关。漆器上的漆绘纹样比较多见，内容也较丰富，以抽象的几何纹、云气纹等为主，写实的纹样较少见，主要是动物纹，不见人物故事纹。漆器上的金属构件少见，主要施加在鲆上，而漆器上的装饰物还未见到。

秦代墓葬出土漆器上的铭文反映了当时漆器的生产部门有官营和民营两类。其中的"咸亭"产品较多，反映其生产有一定规模。而"成亭"与后来的"成市"、"蜀郡西工"的漆器生产关系应非常密切，或许是一脉相承。秦代墓葬出土漆器上的铭文除了与生产部门有关外，还有一些与漆器生产工序有关，基本上可以与汉代蜀郡、

广汉郡等工官漆器铭文相对应。因此无论工艺技术还是生产管理，秦代墓葬出土的这些漆器都应是在战国基础上的继续发展，并对汉代产生深远影响。

总之，秦代是一个继往开来的时代，结束了六国纷争的局面，秦的统一无疑是中国历史上极其重要的篇章。秦始皇灭六国后的一统局面尽管没有能像他自己所设想的那样“二世三世至于万世，传之无穷”[43]，但取代秦朝的汉朝却持续了400多年，不仅保持了秦朝的疆域，而且有所扩展。汉王朝在典章制度等许多方面是承袭秦王朝的，即史书中所谓的“汉承秦制”[44]。从上文的分析可知，在漆器工艺技术和生产管理等方面，秦代也起到承前启后之作用，并有自己独特的风格。

附记：笔者的博士学位论文《战国秦汉漆器研究》一书已于2006年出版，限于时间和精力，当时并未将秦代漆器单独列出来研究。本文可以说是对该论文的补充和深化。

注　释

[1]　墓葬的年代依据发掘简报和报告所定年代。

[2]　a. 云梦县文物工作组：《湖北云梦睡虎地秦汉墓发掘简报》，《考古》1981年第1期。
b. 《云梦睡虎地秦墓》编写组：《云梦睡虎地秦墓》，文物出版社，1981年。
c. 湖北省博物馆：《1978年云梦秦汉墓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86年第4期。

[3]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云梦龙岗秦汉墓地第一次发掘简报》，《江汉考古》1990年第3期。

[4]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云梦龙岗6号秦墓及出土简牍》，《考古学集刊》8，1994年。

[5]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湖北云梦龙岗秦汉墓地第二次发掘简报》，《江汉考古》1993年第1期。

[6]　云梦县博物馆：《湖北云梦木匠坟秦墓》，《文物》1992年第1期。

[7]　今荆州市。下同。

[8]　湖北省荆州地区博物馆：《江陵扬家山135号秦墓发掘简报》，《文物》1993年第8期。

[9]　湖北省江陵县文物局等：《江陵岳山秦汉墓》，《考古学报》2000年第4期。

[10]　湖北省荆州市周梁玉桥遗址博物馆：《关沮秦汉墓清理简报》，《文物》1999年第6期。

[11]　荥经古墓发掘小组：《四川荥经古城坪秦汉墓葬》，《文物资料丛刊》4，1981年。

[12]　a. 始皇陵秦俑坑考古发掘队：《临潼县秦俑坑试掘第一号简报》，《文物》1975年第11期。
b. 始皇陵秦俑坑考古发掘队：《秦始皇陵东侧第二号兵马俑坑钻探试掘简报》，《文物》1978年第5期。

[13]　驻马店地区文管会等：《河南泌阳秦墓》，《文物》1980年第9期。

[14]　广西壮族自治区博物馆：《广西贵县罗泊湾汉墓》，文物出版社，1988年。

[15]　以往发掘简报和研究文章中多称之为耳杯。

[16]　以往发掘简报和研究文章中多称之为耳杯盒。

[17]　以往发掘简报和研究文章中多称之为盒。

[18]　以往发掘简报和研究文章中多称之为樽。

[19]　以往发掘简报和研究文章中多称之为扁壶。

[20]　陕西省考古研究院、秦始皇兵马俑博物馆：《秦始皇帝陵园考古报告 2001～2003》，文物出版社，2007 年。

[21]　陕西省考古研究院、秦始皇兵马俑博物馆：《秦始皇帝陵园考古报告（1999）》，科学出版社，2000 年。

[22]　关于漆器的命名和功用参见洪石：《战国秦汉漆器研究》，文物出版社，2006 年。

[23]　发掘简报中没有给出小盘的尺寸，也无线图，其具体大小不得而知。

[24]　湖北省荆州地区博物馆：《江陵马山一号楚墓》，文物出版社，1985 年。

[25]　广西壮族自治区博物馆：《广西贵县罗泊湾汉墓》，文物出版社，1988 年。

[26]　过去夹纻胎和纻胎混淆，估计此处应为纻胎。

[27]　a. 商承祚：《长沙古物闻见记·续记》，中华书局，1996 年。
b. 裘锡圭：《从马王堆一号汉墓遣册谈关于古隶的一些问题》，《考古》1974 年第 1 期。
c. 李学勤：《论美澳收藏的几件商周文物》，《文物》1979 年第 12 期。

[28]　肖亢达：《云梦睡虎地秦墓漆器针刻铭记探析——兼谈秦代“亭”、“市”地方官营手工业》，《江汉考古》1984 年第 2 期。

[29]　洪石：《战国秦汉漆器研究》，文物出版社，2006 年。

[30]　俞伟超、李家浩：《马王堆一号汉墓出土漆器制地诸问题》，见《马王堆汉墓研究》，湖南人民出版社，1979 年。此文是在俞伟超、李家浩：《马王堆一号汉墓出土漆器制地诸问题》基础上修改而成，见《考古》1975 年第 6 期。

[31]　同 [2] c。

[32]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江陵九店东周墓》，科学出版社，1995 年。

[33]　四川省文管会等：《四川荥经曾家沟战国墓群第一、二次发掘》，《考古》1984 年第 12 期。

[34]　四川省博物馆等：《青川县出土秦更修田律木牍——四川青川县战国墓发掘简报》，《文物》1982 年第 1 期。

[35]　同 [34]。

[36]　《史记·滑稽列传·优旃》。

[37]　《汉书·贡禹传》。

[38]　同 [29]。

[39]　已经有学者指出“髹工”是初步涂漆，上工则是进一步涂漆。见《中国大百科全书·考古学》第 168 页“汉代漆器”，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6 年。

[40]　同 [30]。

[41]　同 [30]。

[42]　究其原因，可能是因为墓葬规模不够大，因为到目前为止，出土漆器的秦代墓葬最大规模的也只是一椁二重棺的中型墓葬，未见大型墓葬。所以案的使用可能与墓主身份地位密切

相关。当然在材料不足的情况下，也不能排除墓主（或说是秦人）可能在文化上无此传统等其他原因。

[43] 《史记・秦始皇本纪》。

[44] 《后汉书・舆服上》载："秦并天下，阅三代之礼，或曰殷瑞山车，金根之色。汉承秦制，御为乘舆，所谓孔子乘殷之路者也。"《汉书・百官公卿表上》载："秦兼天下，建皇帝之号，立百官之职。汉因循而不革，明简易，随时宜也。"

秦代瓦当初探

申云艳

（清华大学中国考古与艺术史研究所）

关键词： 瓦当　纹样　秦代

《史记·秦始皇本纪》载，秦统一之前，“秦每破诸侯，写放其宫室，作之咸阳北阪上”。秦统一后的次年，秦始皇继续大兴土木。“关中计宫三百，关外四百余”，“咸阳之旁二百里内，宫观二百七十”。考古工作者在这些地方发现了大量宫殿建筑遗址，以及大量的建筑材料。秦始皇还征发70万刑徒和奴隶在骊山一带为他自己修建规模宏大的秦始皇陵。为控制辽阔的国土，秦始皇下令修建了以首都咸阳为中心的道路交通工程，此外，各地还修建了大量区域性的道路，对加强全国经济、政治联系都具有重要意义。沿着新开辟的道路，秦始皇先后五次大规模出巡。其出巡的主要目的是炫耀威德，慑服地方，每到一处，往往都要刻石立碑、修建行宫。

秦代的大量宫殿、陵墓等建筑必定使用大量瓦当。目前发现的瓦当中也一定有许多是秦代的。但是，根据现有资料探讨秦代瓦当仍是非常困难的，主要表现在如下三个方面。

第一，秦代存在的时间很短，为瓦当的时代划定带来了困难。在考古发掘中很难划出秦代地层，所以出土瓦当的时代大多只能大致定为战国晚期至西汉初年。比如在陕西关中地区出土的大量瓦当，我们知道很多一定是秦代的，可是却不能完全确定哪个是。关于秦代瓦当，目前我们只能从有限的遗址中发现的可以确定为秦代的瓦当来对其进行初步的探索。

第二，瓦当不像漆器等可能有表明具体年代的纪年文字资料。我们只能根据一起出土的遗物来判断建筑的年代，从而推测确定瓦当的年代。刘庆柱先生指出：“关于瓦当时代问题，长期以来人们因其绝大多数为采集品，缺少地层关系，多采用‘望气’法，致使瓦当断代相当混乱，随意性很强，甚至出现颠倒时序现象”，“出现上述现象的主要原因是瓦当研究中没有充分运用考古学的基本方法——地层学和类型学”。“关于用地层学方法研究瓦当时代问题，应特别注意瓦当作为建筑材料与建筑物共存，而重要建筑遗址的建筑物废弃大多呈现‘一次性’堆积，在同一建筑遗址堆积层中，属于该建筑物不同时期的建筑材料处于同一地层中，这往往给瓦当断代研究带来极大的困难”，但是我们可以根据文献记载等确定建筑的上下时限，“如我们可以判定秦咸阳宫始建于战国中期毁于秦末战火，那么该遗址秦文化层中出土的瓦当时代就限定在战国时期至秦

代。汉代立国400多年，有的建筑在瓦当分期断代上存在较大难度，但我们可以利用不同时期筑造的建筑物，将其上下限分得更细些”，同时刘庆柱先生还指出：“在历史考古学中，考古学文化与王朝、帝国的兴亡，往往前者表现出滞后性，……这些是我们在古代瓦当研究中需要特别注意的”[1]。

第三，目前发现可以明确为秦代的建筑极为有限。秦始皇陵区及附近发现多处建筑遗址、窑址以及石料加工厂遗址等，出土数量众多的瓦当，应该有大量为秦代的，但因为修建年代很多是秦统一前即已经开始，秦代还在继续修建，所以很难区分战国晚期和秦代的[2]。

现在我们只能依据有限的考古资料，对秦代瓦当进行初步探讨。

据《史记·秦始皇本纪》记载：秦始皇三十二年（公元前215年），“始皇之碣石”；《汉书》记载汉武帝元封元年（公元前110年），“行自泰山，复东巡海上，至碣石”。1982年，在辽宁绥中的海岸发现了石碑地、黑山头、瓦子地、大金兰丝屯等遗址，以后又调查了止锚湾和周家南山遗址。现已初步探明在今渤海沿岸，大约从北起辽宁省绥中县墙子里村，南到河北省秦皇岛市北戴河（金山嘴遗址），向西有黑山头遗址，东有止锚湾遗址，全程40公里的环渤海地带，有一处经过精心设计的大型建筑群[3]。从20世纪80年代中期开始，对绥中秦汉建筑遗址进行调查勘探和发掘工作，确定整个遗址是一处兼有苑囿和礼仪性质的大型行宫遗址，与秦始皇东巡碣石有关。秦代的建筑遗迹保存较好，出土了大量建筑构件，为我们探讨秦代的瓦当提供了极为重要的资料。

下面笔者试从这处遗址出土的瓦当开始，对秦代瓦当的使用情况进行探讨，当然这只是秦代瓦当的冰山一角。整个秦代瓦当的使用情况由于受客观条件限制目前还不是很清楚，以后估计短时间内也很难真正清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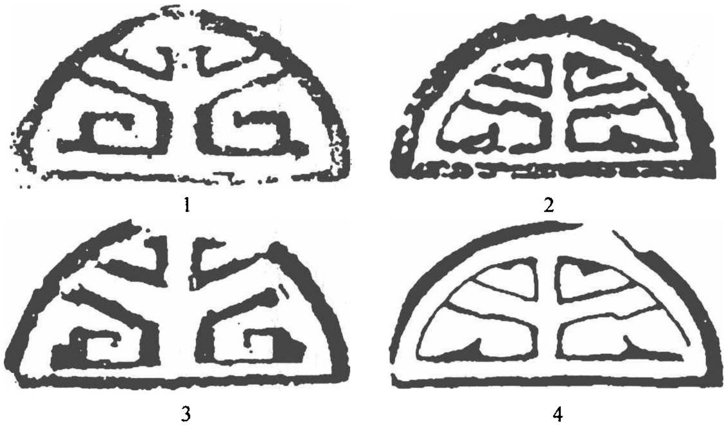
在秦始皇东巡行宫遗址出土的秦代瓦当有以下几种。

1. 夔纹半瓦当

在绥中石碑地遗址出土了夔纹半瓦当，当面饰简洁的夔纹图案（图一，1）。此种瓦当在金山嘴遗址也曾采集到。在陕西秦始皇陵北建筑遗址[4]出土1件，高9厘米，筒瓦残长17厘米（图一，2）。在陕西临潼郑庄秦石料加工厂遗址[5]出土1件，底径18.8厘米（图一，3）。在陕西淳化程家堡遗址[6]出土1件，陶色墨灰，质地坚硬，底径19、高9厘米（图一，4）。此外，此种瓦当在陕西咸阳[7]等地也有发现。除了石碑地出土的瓦当为秦代外，其他的此种瓦当年代以战国晚期居多，有的有可能是秦代的。

2. 涡纹半瓦当

在秦皇岛金山嘴遗址出土一种涡纹半瓦当，当心有乳钉和凸弦纹半周，边轮内也有凸弦纹半周，双线界格将当面分为左右两区，每区各饰两个相对涡纹。此种瓦当目前在别处未见，应为秦代的瓦当。T506③:4，泥质灰陶，底径17.2厘米（图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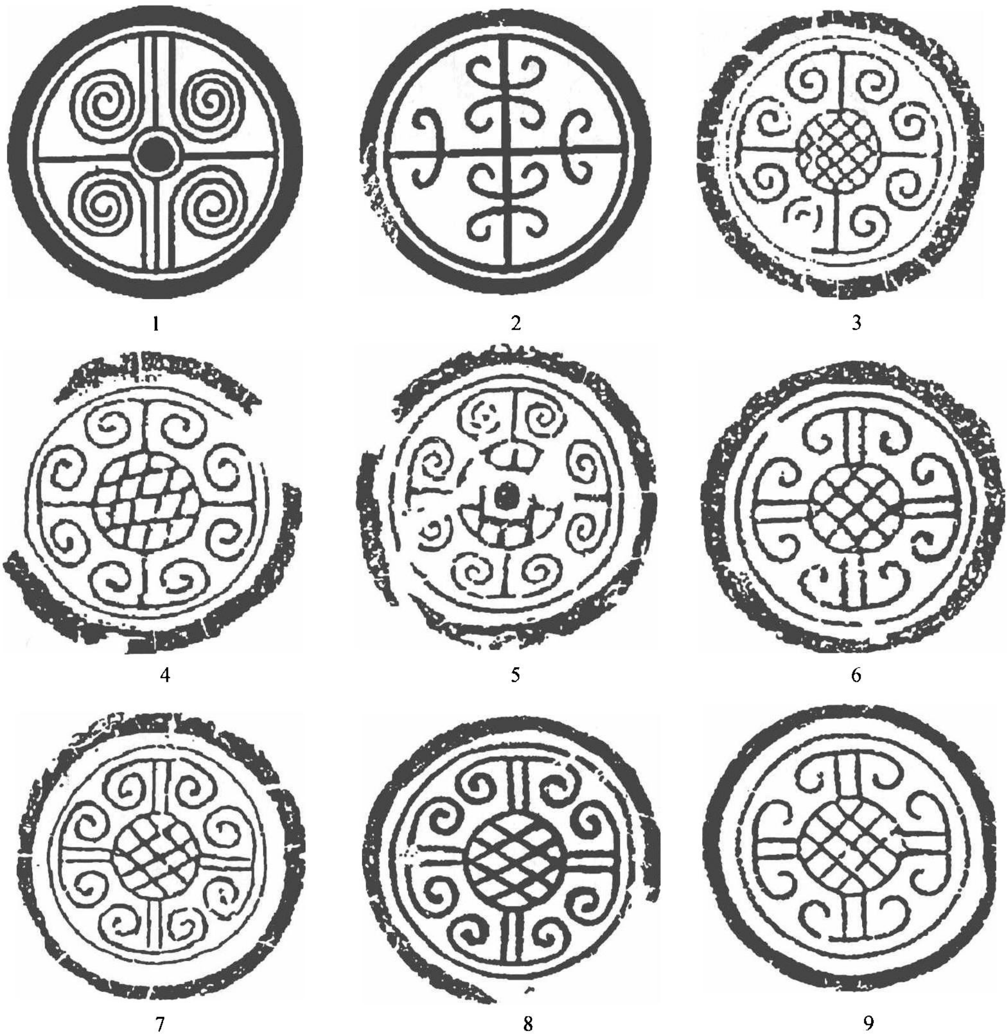
图一 夔纹半瓦当
1. 辽宁绥中石碑地遗址出土 2. 陕西秦始皇陵北建筑遗址出土 3. 陕西临潼郑庄秦石料加工厂遗址出土 4. 陕西淳化程家堡遗址出土



图二 河北秦皇岛金山嘴遗址出土涡纹半瓦当

3. 涡纹圆瓦当

当面饰以涡纹的圆瓦当发现多种，大致可以分为四类。第一类是当心乳钉外饰凸弦纹一周，边轮内亦饰凸弦纹一周，单线界格将当面分为四区，每区内各从边轮内凸弦纹上伸出一个涡纹。绥中县石碑地建筑遗址出土 T0804③:1，当面径 22.3、边轮宽 1.4 厘米（图三，1）。第二类边轮内饰凸弦纹一周，单线界格将当面分为四区，每区内分别从两侧界格线伸出一个和两个涡纹。绥中县石碑地建筑遗址出土 T1212③:1，当面径 17.8、边轮宽 0.9 厘米（图三，2）。第三类是当心和边轮内各饰凸弦纹一周，单线界格将当面分为四区，当心饰以垂直交叉线纹。如秦始皇陵园内城南垣出土瓦当 NNT00T3:31[8]（图三，3），当心为四线交叉线纹；NNT00T3:32，当心为三线、四线交叉线纹（图三，4）。此种瓦当在陕西临潼郑庄秦石料加工厂遗址也有出土。陕西临潼鱼池遗址[9]发现的一件当心饰三线垂直交叉线纹。秦始皇陵园内城南垣出土 NNT00T3:21，当心乳钉外饰交叉线纹，当面径 16.4、边轮宽 1.4 厘米（图三，5）。相同纹饰的瓦当在临潼陈家沟[10]也曾采集到。第四类与第三类的区别是界格线为双线，当心饰垂直或斜交叉线纹，有的三线，有的四线。三线的发现较多，如秦始皇陵园内城南垣出土 NNT00T2:7、NNT00T3:39（图三，6、7）。在秦始皇陵园东内城廊坊建筑遗址[11]、秦始皇陵西侧赵背户村发现的刑徒墓地[12]、秦始皇陵北建筑遗址、临潼郑庄秦石料加工厂遗址、临潼陈家沟、鱼池遗址也有出土。此种类型的瓦当在咸阳地区的战国中晚期宫殿建筑遗址中经常出土。如年代为战国中期的咸阳二号宫殿和三号宫殿遗址出土不少（图三，8、9）。此种瓦当在西汉初期仍较为广泛地使用，汉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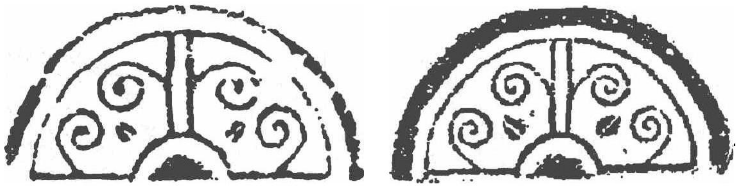
图三 涡纹圆瓦当

1、2. 辽宁绥中石碑地遗址出土（T0804③:1、T1212③:1） 3～7. 秦始皇帝陵园内城南垣出土（NNT00T3:31、NNT00T3:32、NNT00T3:21、NNT00T2:7、NNT00T3:39） 8. 陕西咸阳第二号宫殿遗址出土（XYNⅡT45④:19） 9. 陕西咸阳第三号宫殿遗址出土（XYNⅢT1③:2）

安城遗址经常出土[13]。此种瓦当是秦代宫殿和皇陵地面建筑最常用的瓦当。

4. 涡贝纹半瓦当

在绥中县石碑地建筑遗址、秦皇岛金山嘴遗址、黑山头遗址都出土了一种涡贝纹半瓦当（图四，1），边轮内和当心各饰凸弦纹半周，双线界格将当面分为两区，每区各饰一对涡纹，涡纹间各饰贝纹一个。黑山头遗址出土的一件涡贝纹半瓦当，底径20厘米（图四，2）。



1　　　　　　　　　2

图四　涡贝纹半瓦当

1. 河北秦皇岛金山嘴遗址出土（AIF: 12）　2. 辽宁绥中黑山头遗址出土

5. 涡贝纹圆瓦当

当心乳钉外和边轮内各饰凸弦纹一周，双线界格将当面分为四区，每区各饰一对涡纹，涡纹间各饰贝纹一个。此种瓦当在绥中县石碑地建筑遗址、黑山头遗址、止锚湾遗址、大金丝屯遗址均有出土。石碑地建筑遗址出土 T1011③: 1，当面径 20.4、边轮宽 0.7 厘米（图五，1）。值得注意的是，在金山嘴遗址出土 4 件大的涡贝纹圆瓦当，其中 T604③: 1，当面径 42、筒瓦残长 21.6 厘米（图五，2）。石碑地建筑遗址出土 T1312③: 1，当面涡纹不是两两相对，而是同一方向（图五，3）。



1　　　　　　2　　　　　　3

图五　涡贝纹圆瓦当

1、3. 辽宁绥中石碑地遗址出土（T1011③: 1、T1312③: 1）

2. 河北秦皇岛金山嘴遗址出土（T604③: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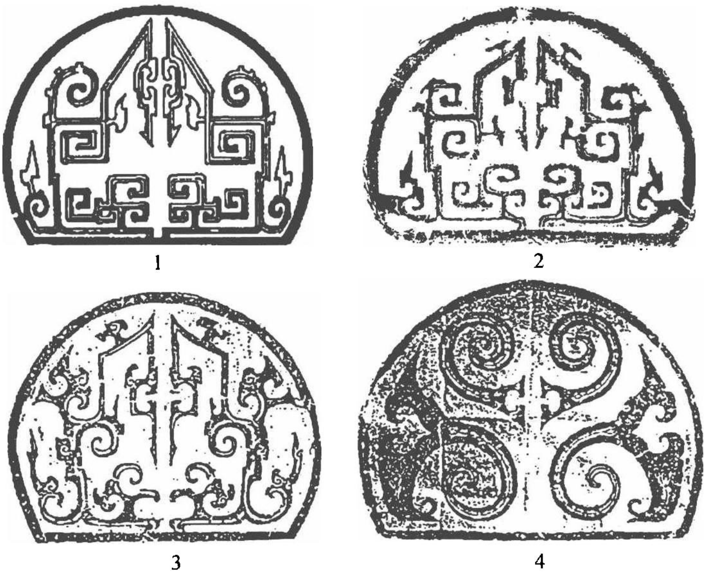
图六　辽宁绥中石碑地遗址出土卷云纹圆瓦当

6. 卷云纹圆瓦当

在石碑地建筑遗址出土一种瓦当，当心乳钉外和边轮内各饰凸弦纹一周，当面饰两个卷云纹，卷云纹之间各饰一心形纹，心形纹两侧各饰一菱格纹（图六）。此种瓦当为其他地区所未见。其基本元素除云纹是关中地区战国秦汉时期常见的瓦当纹样外，其他的如心形纹样在河南地区战国时期瓦当中也有发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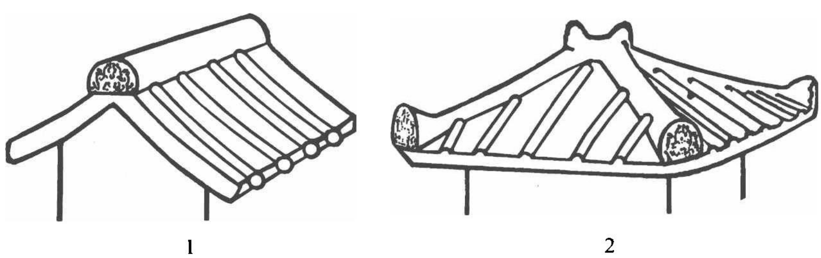
7. 大半圆形夔纹瓦当

在绥中县石碑地建筑遗址出土几十件大半圆形夔纹瓦当，多为泥质青灰色陶，烧制火候高。其中 T0911③:1，形制规整（图七，1）。TQ16 出土的一件当背连接筒瓦，筒瓦顶面拍印浅细绳纹，内面无纹饰。当面径52、高37、通长68 厘米（图七，2）。此种瓦当在临潼秦始皇陵北建筑遗址、眉县[14]和兴平[15]等地宫殿建筑遗址中均有出土。秦始皇陵北建筑遗址出土的一件当面纹饰较为繁复，当面最大径 61、高 48 厘米（图七，3）。眉县第五村乡出土的一件最大径 78.3 厘米（图七，4）。夔纹大瓦当可能用于屋脊的外侧（图八）。



图七 大半圆形夔纹瓦当

1. 辽宁绥中石碑地遗址出土（T0911③:1） 2. 辽宁绥中石碑地遗址出土
3. 陕西秦始皇陵北建筑遗址出土 4. 陕西眉县第五村乡出土



图八 大半圆形夔纹瓦当使用示意图（申云艳绘）

以上是可以基本确定为秦代的一些瓦当种类。事实上这只是秦代瓦当的极少部分。秦始皇统一全国后，结束了诸侯割据的混乱局面，建立了我国第一个中央集权制的封建王

朝。秦代各地大兴土木，遗留下的建筑材料数量甚为可观，只是大部分难以与战国晚期和西汉初年的区分开来。从现有的考古材料看，秦代瓦当基本上继承了战国晚期瓦当的样式，同时较前有所创新。总的来看，秦代瓦当使用比较广泛，种类繁多。半瓦当较少，大部分为圆瓦当，个别为大半圆形。素面瓦当较少，以图案瓦当为主，图案以涡纹和云纹最为盛行。陕西地区仍在使用战国时期非常盛行的旋曲纹。战国晚期陕西地区流行的绹文界格线、长方形界格线在秦代基本不见。战国时期关中地区非常流行的动物纹瓦当在这一时期数量大为减少。辽宁和河北交界渤海沿岸的秦行宫遗址和陕西地区秦代宫殿遗址出土的夔纹大半圆瓦当就目前资料看为秦代所特有，图案左右匀称，雄奇博大，表现了秦帝国不可一世的国威，又充满了神秘的色彩。渤海沿岸的秦行宫遗址出土的涡纹间饰贝纹的瓦当为该地区秦代出现，也是其特有的瓦当种类。秦代瓦当的制法一般先模制当心，然后再在其上盘筑成圆筒体，用细绳（个别也有用竹刀）将圆筒体由上而下勒割，纵切成两半，至瓦当心背面，细绳再沿瓦当心背面与之平行向下割断筒体相连接部分。

注　释

[1]　刘庆柱：《古代都城与帝陵考古学研究》第362页，科学出版社，2000年。

[2]　申云艳：《中国古代瓦当研究》第143页，文物出版社，2006年。

[3]　a. 辽宁省文物考古研究所：《辽宁绥中县“姜女坟”秦汉建筑遗址发掘简报》，《文物》1986年第8期。

b. 河北省文物研究所、秦皇岛市文物管理处、北戴河区文物保管所：《金山咀秦代建筑遗址发掘报告》，《文物春秋》1992年增刊。

c. 辽宁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姜女石工作站：《辽宁绥中县石碑地秦汉宫城遗址1993~1995年发掘简报》，《考古》1997年第10期。

[4]　赵康民：《秦始皇陵北二、三、四号建筑遗迹》，《文物》1979年第12期。

[5]　秦俑坑考古队：《临潼郑庄秦石料加工厂遗址调查简报》，《考古与文物》1981年第1期。

[6]　姚生民：《陕西淳化程家堡村汉洪崖宫遗址》，《考古与文物》1992年第4期。

[7]　陕西省考古研究所：《秦都咸阳考古报告》，科学出版社，2004年。

[8]　陕西省考古研究所、秦始皇兵马俑博物馆：《秦始皇帝陵园考古报告（2000）》，文物出版社，2006年。

[9]　始皇陵秦俑坑考古发掘队：《陕西临潼鱼池遗址调查简报》，《考古与文物》1983年第4期。

[10]　秦俑考古队：《临潼县陈家沟遗址调查简记》，《考古与文物》1985年第1期。

[11]　陕西省考古研究所、秦始皇兵马俑博物馆：《秦始皇帝陵园考古报告（1999）》，科学出版社，2000年。

[12]　始皇陵秦俑坑考古发掘队：《秦始皇陵西侧赵背户村秦刑徒墓》，《文物》1982年第3期。

[13]　申云艳：《中国古代瓦当研究》第83页，文物出版社，2006年。

[14]　刘怀君、贾麦明：《眉县出土“瓦当王”》，《文博》2000年第2期。

[15]　孙铁山、张海云：《巨当新品》，《考古与文物》1997年第4期。

关于秦代施政思想基本前提的初步探讨

包华石

（美国·密歇根大学艺术史系）

关键词： 里耶秦简　施政思想　秦代

湖南龙山里耶一号井内出土秦代简牍为研究秦代政治、经济、法律和社会制度提供了极为难得的文献资料，极大地丰富了我们对秦代政治经济制度的认识。《文物》2003年第1期发表的《湖南龙山里耶战国——秦代古城一号井发掘简报》中指出："由年、月、日、地名、职官、时间及办理的时刻构成简洁完整的公文，可知秦政权严格而高效的管理制度。"里耶秦简屡次使用"其以律令从事报之……"之类的词句，表明行政的措施不是私人随意断定的，必须按照私人之外的公共规范来施行。这是秦代对后来社会的重大贡献之一，学者早已明于此。

值得注意的是，这一贡献实际是认识论重大转变的结果，譬如在秦代知识逐渐被视为客观存在的物体而不是依赖于发言人的身份而存在的。在《吕氏春秋》以及马王堆《帛书》中我们可以探索这个思想倾向的早期形成。从这批资料来看，战国秦代的新发现至少有两种。其一，为因果的关系，即"凡物之然也，必有故"。这种概念的形成反映于战国晚期文本中的书写逻辑关系的词缀，譬如"有以"、"之所以"或"因"等词句。其二，为知识的客观性。因此支配官职（即政权）就成为认识论的问题，即"如何断定某人是否适合于此任务？"结果秦人形成了一批客观任官的措施，即"事莫明于有效，论莫定于有证"的道理，包括举贤任能的标准和所谓"形"与"名"必得相配的规范。此两种发展皆处于秦代官制理论的基础上并在里耶秦简的公文中得到体现。本文试图对此两种思想倾向与秦代行政之间的关系进行初步探讨。

凡物之然也，必有故。而不知其故，虽当与不知同，其卒必困。先王名士达师之所以过俗者，以其知也。水出于山而走于海，水非恶山而欲海也，高下使之然也[1]。以上作者划出了私人情感与社会情势之间的显著界限。流水的行为不是来自它的偏爱，而是物理情势的必然后果。据此政府施政主要的方法不是建立道德模范而是致力于了解社会结构的法则。这些法则显然是逻辑性的。"之所以"是指逻辑的必然关系。《吕氏春秋》、《管子》、《马王堆帛书》以及《淮南子》中的作者有不少认为社会的法则是必然性的。譬如《吕氏春秋》中的《贵因》篇指出大禹之所以能控制洪水是因为他有能力"因水之力也。"如此政府想要治国的话，必得"因民之欲也。"[2]"因"即"利用"，作者的前提是人民的需求是独立存在的，不是政府有能力改变的东西。结果政府只能顺

从人民的自然倾向来治国。此论调有重大的含义，即国家的问题以及问题的解决是客观的，是与私人的身份、权势或风度无关的。此论调早在《管子》中就出现了，即“明主者，明于术数而不可欺也，……故群臣不敢行其私，贵者不得蔽其贱，近者不得塞其远，孤寡老弱不失其所职，境内明辨而不相逾越，此之谓治国”[3]。“术数”指任官的措施。按照中国古代官制理论家的说法，任官是以客观的标准为主。我们现在说“客观”基本意思是用私人之外的公共规范来判断情况，不过什么算“客观”终是认识论的问题：如何断定事物的真实性质？中国的思想家和古代希腊的一样推知要得到真正的知识则必定有客观的，即私人之外的标准，但因为中国的官制理论家早已提倡了无神论，所以终于形成了与欧洲不同的说法[4]。

官制理论家基本上有两种标准：其一为自然法则，即所谓的“道”；其二为形名论。以道来说，按照《马王堆帛书》，道的基本原则是“反”，“极而反，胜而衰，天地之道也，人之李（理）也。逆顺同道而异理，沈知逆顺，是谓道纪”[5]。这个说法早在《吕氏春秋》中就已出现了，“事多似倒而顺，多似顺而倒。有知顺之为倒，倒之为顺者，则可与言化矣。至长反短，至短反长，天之道也”[6]。或许有人以为“道纪”像欧洲的上帝一般，是形而上绝对性的原则，但不一定。“极而反，胜而衰”的前提是自然世界，包括人间，是封闭的流通性的系统。因为是封闭的，所以社会的资源自然有限。一方面的资源耗尽了之后，系统的动态必定转换。以《吕氏春秋》中的一个故事为例：“荆庄王欲伐陈，使人视之。使者曰：‘陈不可伐也。’庄王曰：‘何故?’对曰：‘城郭高，沟洫深；蓄积多也。’宁国曰：‘陈可伐也。夫陈，小国也；而蓄积多，赋敛重也，则民怨上矣；城郭高，沟洫深，则民力罢矣。兴兵伐之，陈可取也。”[7]这个例子说明“极而反”的道理是依资源消耗的局限而不是基于形而上的势力。

形名论也是按照客观，即私人之外的标准来断定个人的身份。相信读者对于形名论都很熟悉，大概《韩非子》的理解最简明：“上以名举之，不知其名，复修其形。形名参同，用其所生。”[8]名就是官职的名称和任务，形是官员的表现。意思是政府决定了官职的任务范围以后，上级只能观察任官人的实际表现才能判断他是否能配合官职的需求。可见一个人的社会角色是由自己决定的，并不是由国王或家族决定的。因此《马王堆帛书》写道：“是故天下有事，无不自为形名声号矣。形名已立，号声已建，则无所逃迹匿正矣。”[9]之所以“无所逃迹”是因为判决是客观的。《帛书》又说：“受赏无德，受罪无怨，当也。贵贱有别，贤不肖衰也。”[10]

至此或者有人好奇如果官制理论家如此重视客观的措施为何古代人没有“客观”这个词？其实古代希腊人也没有这种说法，他们以“真实”来代表这个意思。以古代中国的官制理论家来说，表示客观意思的词大概是无为以及自然。“无为”显然是代表“没有受到任何私人的影响”，包括形而上势力的影响，因此是客观的。《韩非子》也曾阐述了此道理：“夫物者有所宜，财者有所施，各处其宜，故上下无为。使鸡司夜，令狸执鼠，皆用其能，上乃无事。上有所长，事乃不方。”[11]“上有所长”是不客观的状

态，无为才是客观的。《淮南子》有类似的看法："进退应时，动静循理，不为丑美好憎，不为赏罚喜怒，名各自名，类各自类，事犹自然。"[12] "名各自名"又陈述了个人的角色是由自己决定的。之所以如此是因为官制理论的思想家不能依赖于形而上的威权去断定事物的角色，因而必定发展实用的判断社会角色的措施。研究中国的历史学家都熟悉这种论调，但因此偶尔也会将秦代的贡献视为理所当然。从全球性的视野来看，古代中国的认识论极为特殊。原来古代欧洲人的认识论和古代中国思想家的不同，结果两方的客观概念有区别。

古代希腊的柏拉图也认为知识是客观的，但知识之所以客观是因为事物的真实性质是由上帝决定的，而在上帝的心中是有永恒的、客观的存在。如我们能得知某种东西的永恒特点，即上帝心中的特点的话，我们则能断定其性质。换句话说，因为上帝是系统之外的智慧，他能够客观地断定事物的性质，譬如某某人是贵族或是平民。自从柏拉图以来欧洲思想家一般同样地是将上帝视为身份、政权或法律的绝对标准。结果迟至1748年孟德斯鸠在《法律的精神》中写道："上帝作为宇宙的创造者和维护者，与宇宙相联；他根据一些法则创造了万物，并且依据这些法则维护着万物。他依据这些法则行事，因为他了解它们；他了解它们，因为他创造了它们；他创造了它们，因为它们是他的睿智和能力的体现。"[13]就是说"我们法国的法律之所以如此是因为原来是上帝的旨意。"由此显然平民无从疑问贵族所建立的法律。在这种思想基础上，作为贵族身份的孟德斯鸠自然能宣称："贵族的权力乃是最天然（natural）最直接以及最具隶属性的权力"[14]。当时"natural"或"天然"就是顺从上帝旨意的意思，因此当时"自然法则"和"上帝的法则"是同一的意义。不过从现在的立场看，上帝显然不存在，所以欧洲人归功于上帝的法则可见就是统治阶级所设想的法则。原来没有任何系统之外的标准，难怪在欧洲世袭身份的社会体制从古代一直延长到18世纪晚期。

总之，由于认识论基于假设的上帝的存在，在接触到中国的科举制度以前，一直没有形成客观评定个人身份的措施。从此我们能推理秦代对于政府行政的贡献不限于中国而应该扩展到欧洲。这个贡献原来是古代官制理论家的发明而最后落实于里耶秦简的公文中。

注　释

[1] 陈奇猷主编：《吕氏春秋校释》第498页，（台北）华正书局，1985年。

[2] 陈奇猷主编：《吕氏春秋校释》第925页，（台北）华正书局，1985年。

[3] 薛和、徐克谦：《先秦法学思想资料译注》第107页，江苏古籍出版社，1990年。

[4] 李臣：《先秦哲学中无神主义：思想的倾向与特质》，《哲学与文化》1988年第12期。

[5] 马王堆帛书整理小组：《经法》第23页，北京新华书店，1976年。

[6] 陈奇猷主编：《吕氏春秋校释》第1635～1638页，（台北）华正书局，1985年。

[7] 同[6]。

[8]　陈奇猷主编:《韩非子集释》第121页,(台北)华正书局,1959年。

[9]　《经法》1-2,见Karen Turner, The Theory of Law in the Ching-Fa, Early China 14 (1989), 60-61。

[10]　《经法》13,见Karen Turner, The Theory of Law in the Ching-Fa, Early China 14 (1989)。

[11]　《韩非子集释》8:121,见Martin J. Powers, Pattern and Person: Ornament, Society, and Self in Classical China, Cambridge: Harvard East Asian Series, 2006, 188-209。

[12]　a. 刘文典主编,冯逸、乔华注:《淮南鸿烈集解》第270页,中华书局,1989年。
b. 陈丽桂:《淮南子的无为论》,《国文学报》第17期,1988年。
c. 熊铁基:《从吕氏春秋到淮南子:论秦汉之际的新道家》,《文史哲》1981年第2期。

[13]　孟德斯鸠:《法律的精神》1.1。

[14]　孟德斯鸠:《法律的精神》2.4。

韩国南部地区青铜器时代环壕聚落初步研究

李海铢

（韩国·东亚细亚文化财研究院）

关键词：韩国　青铜器时代　环壕聚落

韩国南部地区的青铜器时代是以无纹陶器、磨制石器、支石墓、稻作农耕为代表的时期，这个时期还出现了带有环壕的聚落。环壕聚落是朝鲜半岛青铜器时代中期以后具有代表性的聚落类型，为推测当时社会规模和性质提供了根据。

包括朝鲜半岛在内的东北亚一带环壕聚落的来源有可能是中国新石器时代的半坡、姜寨等遗址。我认为这种大规模的环壕聚落有种族的迁移和交易，这种传播逐渐到达包括朝鲜半岛在内的东北亚一带。

在朝鲜半岛对青铜器时代环壕聚落的研究是从 1991 年在蔚山检丹里遗址发掘环壕和居住址正式开始的。1996 年在晋州南江水库淹没区发掘了多重环壕聚落，从此之后，对环壕聚落的研究就一直在进行。以后的多数遗址中都发现了环壕聚落，可是除了几个遗址以外，大部分的环壕聚落只发掘了一部分或者发掘的不是典型的环壕聚落，在这种情况下对环壕聚落进行整体研究很难。

本论文只讨论迄今发现的朝鲜半岛南部青铜器时代环壕聚落的位置和性能、环壕聚落的重要构成及环壕与周边遗迹的关系。

一　环壕聚落的特征

（一）位置

一般来说，朝鲜半岛南部地区青铜器时代聚落的位置可以分为高地、丘陵和低地。郑澄元就是根据青铜器时代聚落的位置将之分为高地性、低地性和丘陵性类型[1]。他认为，低地性类型的特点是聚落建在河床上，多见于青铜器时代中期以后，因为在河床上容易受到洪水的侵害；丘陵性类型能看到耕地和河流，建在比周边的平地高 50 米左右的低丘陵地方，并据所在的位置可细分为两处，即丘陵顶部和丘陵的坡面；高地性类型不只是建在高地上，而是放弃原来的居住地而搬到高的地方居住。

金弦俊在郑澄元分类方法的基础上加上海岸性类型[2]。他根据青铜器时代聚落的周边环境和位置特征将其分为四个类型：建在丘陵坡面的丘陵性类型、建在河床地带的大规模低地性类型、建在山顶的高地性类型、建在海岸边的海岸性类型。他叙述了各个

类型的生业特征。

安在皓根据农耕生活将聚落的位置选择分为三个类型[3]：第一，建在河边的平地上而形成的平地性聚落，很可能以农耕生活为中心；第二，建在山地上的山地性聚落，位于比周边的平地高40~70米左右的高山坡面上，背后也有山峰。虽然通过出土稻米和有稻米压痕的陶器能判断有稻作，可是他认为从位置特征看应该是以火田耕作为中心；第三，建在与平地相邻的低地丘陵的丘陵性聚落，水田在丘陵和平地相连的地方或者山谷。

裴德焕根据环壕的位置将其分为丘陵性类型和平地性类型[4]。平地性类型包含低地性类型，但因为低地表示比周边高度低的地方，这里强调的是相对高度的概念而不是绝对高度的概念，也不反映地形的特征。他认为把低地作为说明基础地形环境的聚落位置是不合适的，而且低地中也包括湿地，所以他使用了“平地”这个概念。

参考上述研究者的研究成果，我在本文里将环壕聚落根据其位置分为丘陵和平地两个类型。丘陵性类型建在能看到耕地和河流的比较矮的丘陵的坡面上，还可以说是建在距离平地高50米左右的低丘陵地区。与裴德焕的见解相同，我对此的理解是相对高度的概念而不是绝对高度的概念，还有平地性类型一般建在比山地或丘陵矮的地方，同时建在起伏和倾斜相对小的地方。建在低地位置的聚落也包括在广义的平地性类型之中。

1. 丘陵性类型

丘陵性类型是建在能看到耕地和河流的比较矮的丘陵的坡面上，也可以说是建在距离平地高50米左右的低丘陵的地方，这里指的是相对高度而不是绝对高度[5]。这一类型的环壕聚落容易看到周边的环境，并且能采用各种各样的方式找到食物，这些优点使得这种聚落类型成为自古以来聚落类型中重要的一种。

处于这样位置的环壕聚落有大邱八达洞、蔚山川上里·芳基里·检丹里、昌原南山遗址等，到现在为止发掘的大部分遗址都是这样的。环壕设置在建有聚落的丘陵中部偏上的位置，典型的形制是居住址在环壕的内外，还有相对于环壕聚落较低的地方能确保可耕地用于粮食的生产。

2. 平地性类型

平地性类型建在比山地或丘陵矮的地方，同时也建在起伏和倾斜相对小的地方。晋州南江遗址和晋州耳谷里等遗址是建在河流边环壕聚落的一种类型。建在平地位置的环壕聚落能确保更大的可耕地，也有顺利供给流水的水田等有利于生产和生活的条件。我推定这样的平地性类型是青铜器时代的人口增加和社会发展的结果，由于以上的原因，能判断青铜器时代前期位于丘陵的环壕聚落，随着时间的推移，逐渐迁移到平地。

（二）功能

环壕的功能是随着青铜器时代的社会变化和聚落类型的变化而变化的。起初对于在朝鲜半岛出现的环壕功能的研究认为其具有防御的性质，最近随着环壕聚落各种类型的

发掘，功能中除了防御之外还有区划边界、排水等多方面的研究也都在进行中[6]。

1. 防御

进入青铜器时代以后，朝鲜半岛开始全面的农业，农业生产的财富积累成为社会发展的原动力。保护剩余产品有可能是修建环壕的原因。为了明确判断防御的功能，一定要仔细分析其位置和筑造形态。20 世纪 90 年代，在晋州南江遗址发现了缺头的人骨和人骨内插的石镞，通过这种情况可以推测聚落之间冲突激化的社会现象，而且通过修建的多重环壕和木栅能判断出环壕具有防御性。

上述强化防御功能的环壕聚落，能确认有土垒、木栅、鹿砦等附属设施设置的现象。首先，土垒是挖环壕的时候把环壕内的土堆放在环壕的内部和外部垒起来的，推定这就是土城的起源。发掘的蔚山检丹里、山清沙月里遗址等的报告中都显示有这样的痕迹，不过实际上并没有保存下来。但是通过风纳土城以及其他古代土城的筑造，能判断环壕聚落中类似土垒性质的设施是必不可少的。环壕的筑造是当时大规模的土木工事，筑造过程中出现的大量的土最高效率的利用应是筑造土垒。土垒外侧直接的防御设施可以说是木栅。用木头沿着环壕和土垒设置木栅是基本的防御设施。晋州南江遗址和扶余松菊里遗址都出土有木栅，扶余松菊里遗址的木栅约 60 米长，环绕在丘陵缓坡上建筑的居住址的外围。鹿砦是在环壕内外防御比较薄弱的地方特意设置的，因为带尖木头的设置不但能减缓人和马的机动性，而且能加强防御功能。在扶余松菊里遗址发现了推测可能是入口部位的一部分木栅。

2. 区划

区划边界是环壕的基本功能，包括区分环壕内外、耕地、居住址和墓地等功能。从朝鲜半岛能确认的环壕聚落来说，环壕的功能基本上包括区划边界的功能。

环壕是居住址之间的区划边界，或者是居住址和耕地、居住址和墓地之间的区划边界。就蔚山检丹里来说，环壕围绕在丘陵的周围，居住址分布在环壕的内外侧。环壕内侧的居住址能看出来有分区。还有大邱八达洞遗址，环壕围绕在丘陵的周围，在环壕内侧的居住址是按照其位置作为区分的，位于丘陵顶部的是大型的居住址，大多数的小型居住址分布在相对比较低的地方，能看到在环壕内居住址的布局情况。除了居住址之间的区划边界以外，环壕还具有区分居住址和墓地的功能。就山清沙月里遗址来说，通过布局情况能看出丘陵坡面的居住址和丘陵顶部的墓葬群是分别建造的，它们之间设置有环壕，环壕的功能可能是用来区分居住址和墓葬群。这样的情况能看出在一个聚落内活人和死人之间的空间是分开的。

3. 排水

除了防御和区划边界的功能之外，环壕还有生产经济方面的排水功能。根据环壕聚落的位置，环壕的功能也很有可能与排水设施有关。就大邱东川洞和晋州耳谷里来说，低地的环壕把多数沟相互连接以供水，环壕具有排水或者供水的功能。这种功能出现的时期是青铜器时代后期前半，大部分的环壕聚落有建在平地的趋势，通过位置和聚落的

规模，能判断是随着利用更多的粮食和更多的耕地而产生的功能。在大邱东川洞遗址环壕外的东南部地区，比耕地低的地方筑造有集水设施，这个集水设施把环壕和周边的水路连在一起，能看出环壕被用作排水。在晋州耳谷里遗址，大规模的环壕外侧发现了很多沟，能确认环壕和沟是用来引导丘陵上部的雨水和流水流到下部的环壕中，根据沟尾与环壕连在一起的情况推断，环壕很可能是把水收集起来以随时利用的设施。

二 环壕和周边的遗址

（一）环壕和墓葬

能确认上述一些遗址中的环壕有将居住区和墓葬区区分开的功能，也出现了建造环壕的入口以使居住区和墓葬区可以相互出入，居住区和墓葬区各自独立且有差别。就山清沙月里遗址来说，以支石墓和石棺墓为中心的墓葬群建在相对较高的丘陵坡面，居住区建在较低矮的地方。居住区和墓葬区之间有环壕，通过环壕的出入口可以相互往来。就晋州耳谷里遗址来说，在平地上建造有抹角方形的环壕，环壕内侧有居住址，环壕外侧的丘陵坡面有石棺墓群，以环壕中心为中心区分居住区和墓葬区。我认为用环壕作区分的现象表现出来的是环壕功能中的区划边界功能，也给我们提供了当时人已意识到死者的空间的材料。

（二）环壕和居住址

建在环壕内的居住址有根据用途和目的进行区分的趋势。就大邱八达洞遗址来说，环壕内侧的丘陵顶部建造细长的大型居住址，在相对低矮的地方沿着相同的等高线建筑中小型居住址。蔚山检丹里遗址能看出的布局是：环壕内侧有5～6个大型居住址，环壕外侧是中小型居住址。还有，如果建造有很多环壕的话，居住址建在环壕的内、外侧，这样的情况说明居住址之间有等级的顺序。环壕内部常发现有像广场似的大片空地，这是聚落祭祀和公共活动的地方。在独立丘陵上的环壕居住址内，能看出来个别居住址间的公共设施等场所是以环壕中心区分的。与蔚山检丹里遗址的现象一样，上面的居住址和下面的居住址也可能是用环壕区分开的。我认为，在环壕聚落内，像广场似的空地把内、外居住址连在一起，内、外居住址之间有规模上的差别，大型居住址建在聚落内有优势的地点等，在以环壕为中心的聚落内能表现它们的象征位置。

（三）环壕和耕地

在朝鲜半岛能确认的青铜器时代的耕地是水田和旱田。水田是以稻作农耕的引入开始的，发现的水田遗址有蔚山无去洞玉现遗址和野阴洞遗址，主要分布在庆南东部地区。庆南西部地区主要确认的是旱田。就发现旱田的晋州南江遗址来说，环壕外部有面积比较大的耕地，能看出来当时的布局是：环壕环绕在居住址的周围，耕地在居住址的

外部。我认为，当时青铜器时代的人们一般生活在环壕环绕的居住区内，到环壕外部进行生产活动。最近发现了环壕和作区划的沟。在晋州耳谷里遗址，方形的沟在平地上连在一起，这种沟和环壕或者大规模的沟互相连接，能提供判断当时排水体系的材料。这种沟里时常流水，我认为可以按照计划和意图用水。发现大规模沟和环壕的遗址主要建在平地上，在聚落的位置上必须要对水进行管理，应出现了当时人们对环境积极适应的一种方法。

三　环壕聚落的发展面貌

在韩国南部地区，环壕聚落从青铜器时代早期开始，一直到青铜器时代后期。但随着时间的推移，环壕聚落的规模、形态和位置等也发生了多种形式的变化。

从时间上说，能判断在韩国南部地区，环壕聚落在青铜器时代的早期和后期转换的时间开始筑造，这个时间差不多是环壕聚落进入到韩国南部的时间。在日本的弥生时代早期开始出现环壕聚落，但环壕聚落的形态已经很完整，这是因为在韩国南部地区确立典型的环壕聚落以后向日本传播造成的。从地域上说，韩国的地形是山地和丘陵比广阔的平地多，人们比较适合居住在较矮的丘陵上，因此自古人们重视背山邻水的地形。当然确立这样的思想是在后代，但先史时代的人们也应是依据这样的思想选择居住区。大部分的环壕聚落建在能看到周边比较矮的丘陵上，在低地有水田等耕地。这种情况保存较好的地方主要在庆南东部地区，大部分青铜器时代聚落遗址建在这样的位置，发掘结果也确认了这种现象。在韩国南部地区发掘的最大规模的环壕聚落是在晋州南江遗址，环壕聚落建在河床上，发掘的居住址是方形的休岩里型，时代应是青铜器时代后期中段。这种大规模筑造环壕聚落在后期后段却急速减少，以后在三国时代的少部分遗址中得到确认。朝鲜半岛环壕聚落的筑造是从青铜器时代前期到后期，可以说对当时的社会发展有很大的影响，并在以后成为时代发展转换的原动力。

四　结　　语

上文讨论了韩国南部地区青铜器时代环壕聚落的发展面貌。根据位置将环壕聚落分为丘陵性和平地性两个类型。韩国南部地区的环壕聚落大部分是丘陵性类型，少部分是平地性类型，可以说对生活和经济方面的强调是这种位置差别的原因。环壕的功能可以分为防御、区划边界、排水等，可以说环壕一般的功能是区划边界。随着与周边环境冲突的加深，强化了防御的功能。而且随着对自然环境的克服、生产经济的发展，又增加了排水的功能。随着环壕聚落构成的发达，环壕与周边遗址（墓葬、居住址和耕地）有密切的关联。基本的布局是环壕内侧为居住址而外侧是墓葬和耕地，并根据发展阶段和规模能看出来差别。环壕聚落在青铜器时代早期以丘陵为中心形成，后期从丘陵迁移

到平地，这是为确保可耕地、扩大居住规模、增加人口而必要粮食资源的原因造成的。

以上讨论了韩国南部地区青铜器时代环壕聚落的发展面貌。在朝鲜半岛发掘的环壕聚落的资料不太多，所以不能仔细分析，以后会继续进行调查和分析，并期待对环壕聚落的研究有更完整的结果。

附记：本文由林承庆、苗霞译。

注 释

[1] 鄭澄元：《初期農耕遺跡の立地環境（1）韓國：無文土器時代の住居遺跡を中心に》，《日韓交涉の考古學・彌生時代篇》，大興出版，1991 年。

[2] 金鉉俊：《青銅器時代聚落의立地條件을통해서본生業研究・出土遺物을中心으로－》，漢陽大學校大學院碩士學位論文，1996 年。

[3] 安在浩：《韓國農耕社會의成立》，《韓國考古學報》제43 집，2000 年。

[4] 裵德煥：《青銅器時代環濠聚落의展開樣相》，《石堂論叢》제39 집，2007 年。

[5] 同［4］。

[6] 裵德煥：《嶺南地域青銅器時代環濠聚落研究》，東亞大學校大學院碩士學位論文，2000 年。

韩国三国时代加耶古墓的特征
——以庆尚南道金海市进礼外村里古墓群为中心

崔景圭　金美京

（韩国·东亚细亚文化财研究院）

关键词：韩国　加耶古墓　三国时代

一　序　　言

韩国的三国时代是指位于朝鲜半岛的高句丽、百济和新罗三国并立时代。这个时期，虽然还存在加耶、夫余、沃沮、东濊等其他政治势力，但是，高句丽、百济和新罗最终完成了国家体制的转变，因此，使用“三国时代”来代称这个时期。然而，最近在韩国南部地区，即加耶势力的地域范围内，考古调查发现了大规模的古墓群，这些考古发现以及文献史学界的研究成果都表明，加耶古代国家体制的建立同上述三国具有同等重要的地位，所以现在有将这个时期称为“四国时代”的倾向。从《三国志·魏志·东夷传》记载看，加耶是以洛东江为中心的弁韩十二国为基础，通过不断地联合、兼并而发展起来的。其中，金海的金官加耶、咸安的阿罗加耶、固城的小加耶和高灵的大加耶所处地理位置优越。加耶的前期以金海的金官加耶和咸安的阿罗加耶为中心，后期则以高灵的大加耶为中心。由于地理位置优越，在诸加耶故土存在很多大型的古墓群。到目前为止，这方面的考古调查还在进行之中。

然而，最近的加耶考古学研究成果，特别是对加耶社会古代国家的形成方面的研究，主要集中于王陵级大型古墓群，因此对加耶社会复原，社会上层自然被放在了重要位置，而下层却被忽视了。最近，在金官加耶的故土金海地域内，调查发现了加耶时代的中小型古墓群，有典型的加耶形制的竖穴石椁墓100余座，此外，还有其他遗迹以及具有其他区域特征的遗物，是研究当时中下层社会状况及对外关系等问题的很好资料。本文在介绍进礼外村里古墓群中下层墓葬的基础上，进而对相关问题进行探讨，这对只重视上层文化复原的加耶考古学研究来说，无疑弥补了这方面的不足，并进一步提高了研究的深度。

本文的研究方法是，首先根据外村里古墓群竖穴石椁墓的构造属性对墓葬进行分类，而壁石的砌筑方法则是本文分类最有用的属性和基准，再结合筑造方法与石椁墓的规模、棺床的形态及随葬品的类型等，归纳出古墓群的特征，然后以外村里古墓群的特征来探讨这一地区古墓群的建造原理。

二　进礼外村里古墓群的现状及特征

（一）古墓群的现状

外村里古墓群行政区域属庆尚南道金海市进永邑外村里山72号番地，处在进永平原与金海市盆地内。墓地分布于太崇山脉向东延伸的中心脊线附近。从太崇山到盆地边缘的脊线末端顶部向南倾斜的一面，分布着众多三国时代的居址、竖穴石椁墓及高丽至朝鲜时代的墓葬。根据对进礼盆地周边山地的调查，发现9处三国时代的墓群（表一），推测这里应当存在当时的政治团体。

表一　　进礼外村里古墓群遗迹现状表

三国时代墓葬	土圹墓	竖穴石椁墓	围石式木椁墓	石室墓	瓮棺葬
遗迹数量	1	117	1	1	11

（二）遗迹与遗物的特征

1. 遗迹的特征

竖穴石椁墓是用石块砌筑椁室用以埋葬一个个体的永久性、封闭的墓葬，埋葬方法与木椁墓相同，但是，石头的开采、加工、搬运、垒砌技术比木椁墓更发达。现已查明，竖穴石椁墓在加耶全境、百济一部分、高句丽庆州地区都有分布，加耶地域为其分布的中心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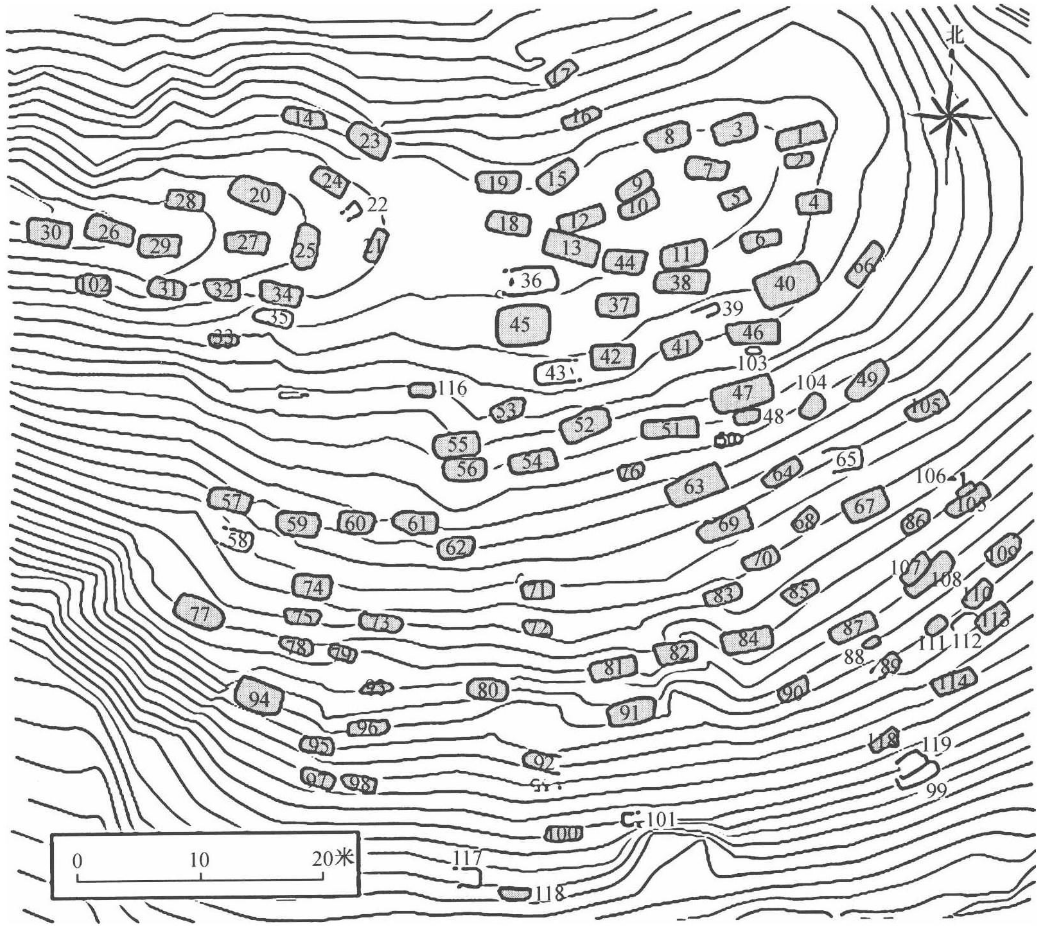
（1）墓葬分布与平面形态

进礼外村里古墓群竖穴石椁墓在空间分布上，存在一定的空地及周围墓群相对集中的布局特征（图一）。据此判断，这可能是古墓建筑时进行墓域规划的结果。位于山脊顶部的竖穴石椁墓一般规模比较大，而位于南部斜面上的墓葬规模比较小。但是，也存在例外的情况，如第77号及94号石椁墓位于南斜面的西边，它们比周围的墓葬规模大，随葬品数量多，根据整个墓群中心地带的竖穴石椁墓来看，存在越级的现象。

调查发现的外村里古墓群竖穴石椁墓，一般长2~3.6、宽0.5~1米，长宽之比平均为4.5:1，平面形态以细长方形为主。在62座竖穴石椁墓中，长度在2~3米之间的占60%，而且长度在3米以上的竖穴石椁墓大部分分布于山脊顶部东边，这里应是古墓群的中心区域。

（2）筑造方法

根据盖板石与墓圹的位置，这批竖穴石椁墓可分为两种：第一种是盖板石在墓圹下部（即盖板石盖在土圹之内的墓壁上——译者注）的地下式，第二种是盖板石在墓圹上部（即盖板石盖在高于土圹的墓壁上——译者注）的半地下式。位于山脊顶部的第



图一　外村里古墓群竖穴石椁墓平面分布图

11、13、38、45号墓等，规模较大，均为地下式构造，其他大部分为半地下式构造。根据墓壁的砌筑方法可对其进行分类（表二），如果再结合墓壁长短组合进行细分的话，可以分为四类（表三）。

表二　　　　　　　　　　　　壁石筑造方法分类表

类型	筑造方法
甲	利用开采石块的无规则砌法
乙	利用长方形石块垂直砌法
丙	利用石块平行砌法

表三　　筑造方法分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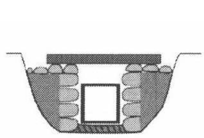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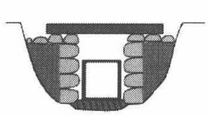
类型	筑造方法		相应的墓葬	合计
	长壁	短壁		
Ⅰ	甲	甲	42、57、74、77	4（5%）
Ⅱ	乙	乙	3、4、9、12、15、16、20、21、23、24、26、27、29、30、37、39、44、45、48、50、53、62、64、65、76、78、79、91、114、115	30（38%）
Ⅲ	丙	乙	5、6、8、10、13、17～19、25、36、40、41、46、47、49、51、52、54～56、59～61、63、68～71、73、75、81、82、89、90、92、98、105～108、110	41（51%）
Ⅳ	丙	丙	11、38、84、87、94	5（6%）

从上述四个类型看，在80座墓葬的分析对象中，Ⅱ、Ⅲ型占了89%，其中Ⅲ型中多数采用长壁平行砌法和短壁垂直砌法。Ⅰ型竖穴石椁墓主要位于南部斜面西边，从第57、77号墓出土早期的陶高柄杯看，Ⅰ型墓的筑造方法较早。此外，山脊顶部西边的墓四壁全部采用垂直砌筑法筑造，这是Ⅱ型石椁墓的主要特征，筑造方法的不同与Ⅱ型石椁墓的规模大小没有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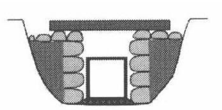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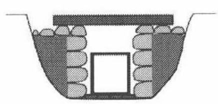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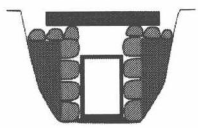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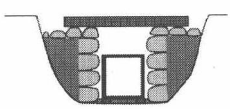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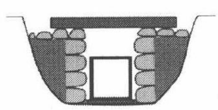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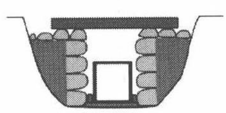
（3）棺床形态

竖穴石椁墓的棺床形态大致可分为四类：A类数量最多，这一类没有其他棺床设施，发掘后底部为生土面；B类利用石块（或陶片——译者注）铺垫成棺床；C类利用石块支垫棺床；D类用石块固定在木棺周围（表四）。

表四　　棺床形态分类表（统计分析的墓葬114座）

棺床形态	细部分类	模式图	相应墓葬	比率
无设施式（A）	A1：断面呈“－”字形，发掘整理后底部为黏性生土成分		1～10、14～19、22、23、25、28～35、37、39、41～44、48～50、52～54、56～62、65、67、68、72～75、79～86、89、90、92、95～97、99～102、105～107、109、110、113、115、118（79座）	73%
	A2：断面呈“U”字形，发掘整理后底部为黏性生土成分		12、21、26、69、114（5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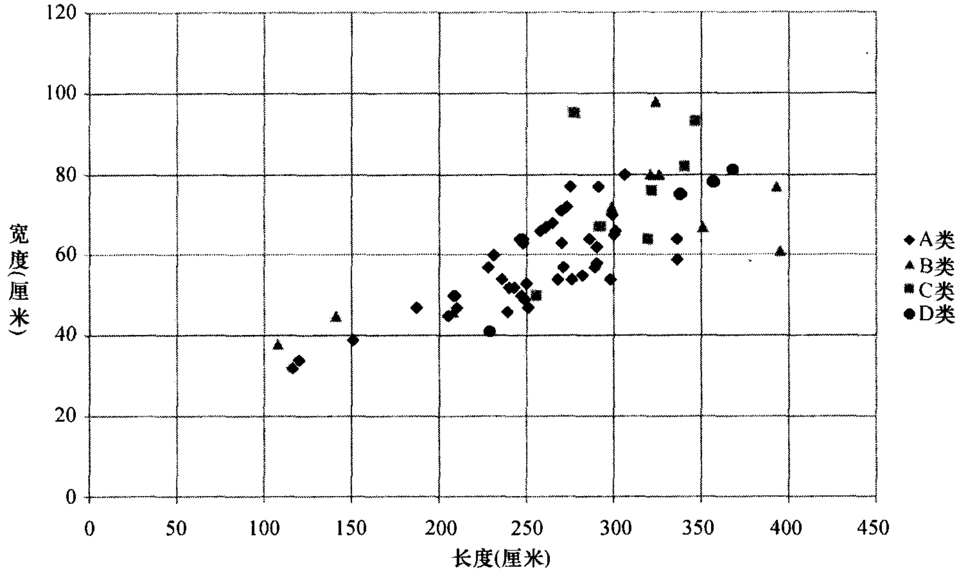
续表四

棺床形态	细部分类	模式图	相应墓葬	比率
棺床构造（B）	B1：砾石棺床		11、20、24、40、45、66、71、76、111、116（10 座）	11.5%
	B2：石材棺床		36（1 座）	
	B3：陶片棺床		47、112（2 座）	
使用支垫石（C）	C1：使用石材		27、38、46、51、55、64、77、91、94、104、108（11 座）	11.5%
	C2：使用板石		78、98（2 座）	
使用固定石（D）			13、63、70、87（4 座）	4%

棺床形态与墓葬规模的相互关系（图二）显示出，进礼外村里古墓群中无棺床设施的墓葬占绝大多数，规模较大的竖穴石椁墓一般采用石块支垫棺床或用石块来固定棺木。

（4）遗物中的随葬品及埋葬行为过程中的祭祀形式

竖穴石椁墓大部分被后代扰乱，要把握遗物中随葬品的摆放位置有一定的困难。从保存良好的墓葬来看，随葬品中的陶器主要放在墓内两短壁附近，铁器中的刀及环首大刀放在棺内。第 77、94、108 号等竖穴石椁墓用石块支垫棺木，铁器放在棺木与支石之间的修整土中。现在已不可能全面复原竖穴石椁墓在筑造时的埋葬行为，但对第 55 号及 104 号石椁墓棺床的发掘，可以发现部分线索。第 55、56 号两墓并排建造，可以推测墓主之间具有亲缘关系。第 55 号墓完全被后代扰乱，仅出土一部分陶片。棺床形态属 C1 型，即使用石材支垫棺木，除去修整土后，支垫石下为生土。发掘时，发现 2 件软质陶高柄杯，其柄部及杯部出土于两个地方，缺失的柄部被埋在东短壁之下的地面上，杯部则被埋在支石下面相当于高柄杯高度（约 15 厘米）深的沟槽内，此沟槽是专



图二　外村里石椁墓棺床形态与墓葬规模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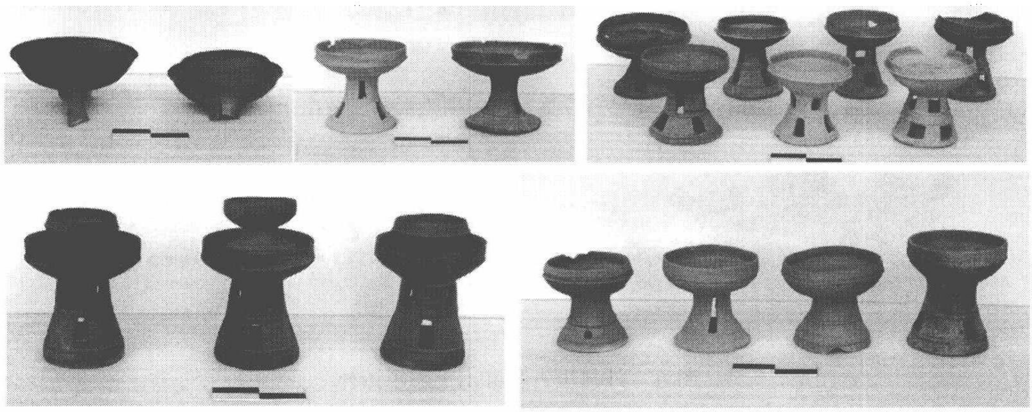
为埋藏杯部而设置的。通过以上现象推定，在筑造竖穴石椁墓的过程中，在构筑棺床设施之前，就有将陶器打碎并用来进行祭祀的行为。除第55号墓之外，其他如第75、94号墓也分别在墓圹或石椁内发现陶高柄杯的柄部残片。据此推定，在随葬器物时或者在石椁筑造阶段，高柄杯的柄部及杯部被打碎分开，在覆盖盖板石之前，将柄部埋藏在墓内。考古学的复原很难寻找过去社会生活中的祭祀行为，因此，上述证据的确认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2. 遗物的特征

竖穴石椁墓的随葬器物主要是陶器，铁器相对较少。陶器主要有高柄杯、短柄杯、长颈壶及喇叭形器座等。铁器主要有刀、环首大刀、矛、镞等武器及斧、镰等农具。第26号墓还出土了石质曲玉，此外也出土一部分金质耳环、玉珠等装饰品。出土的陶高柄杯呈现出随葬陶器的地域多样性特色，这为阐明古墓群的整体性提供了重要线索。这里除了有一部分小加耶系的高柄杯之外，受新罗地域影响的高柄杯占大多数，而且高柄杯的柄部特征同新罗样式十分类似。但是，杯部则与新罗样式差别很大。从这些高柄杯的烧成及制作方法等方面看，在古墓群建造时期，这些陶器的多样性是模仿了新罗中心地区或者其周边地区（昌宁、釜山）而在本地生产而产生的。以前，人们对公元5世纪即古墓群建造时期这一地区的陶器特征并不清楚，今后需要更多的研究探讨。因此，可以期待，今后通过这种研究可以进一步了解金官加耶衰落时期的地域文化特征。

外村里古墓群出土的从其他地域流入的陶器，主要是小加耶系的陶器，如第37、44、45、47、53、73、75、77、83、94、99号竖穴石椁墓出土的陶高柄杯（图三）、长颈壶及喇叭形器座等。大体上，这些墓葬规模较大，但随葬品的数量也有一些差异。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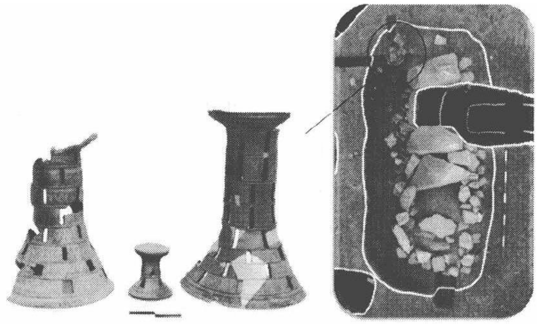
中第53、83号竖穴石椁墓的规模并不大，但出土铁环首大刀、矛或者马具等代表地位与财富的随葬品。这表明，随葬从其他地域流入陶器（小加耶系）的墓葬，其墓主身份较高。那些没有随葬从其他地域流入陶器的墓葬，主要集中于顶部西边，以筑造方法分类的话，Ⅱ型石椁墓占绝大多数，由此可以看出，它们同其他墓葬有一定的差别。除小加耶系遗物之外，还有一部分从昌宁及庆州地区流入的陶器，但数量并不多，然而，对这一地区陶器制作的影响较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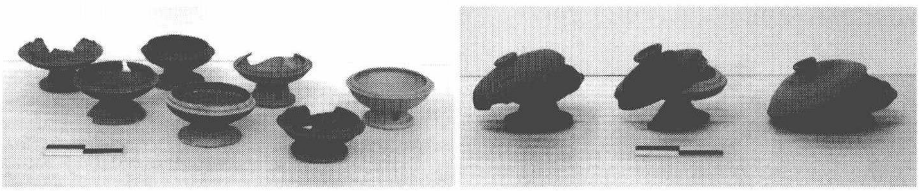
图三　外村里古墓群出土高柄类陶器

喇叭形器座是特殊器类，出土于祭祀遗迹及第77、94号竖穴石椁墓中，共7处。其中1处出有小型喇叭形器座，4处出有钵形器座，2处出有筒形器座。从喇叭形器座出土的墓葬规模及随葬品数量差异看，它也具有代表地位与财富的意义。第45号竖穴石椁墓出土的小加耶系的喇叭形器座，同马山县洞第64号墓、晋州雨水里第18号墓、福泉洞鹤巢台1丘1号墓出土的同类器物形制相同。祭祀遗迹出土的钵形器座同福泉洞第10、11号墓出土的同类器物形制相同。第77、94号竖穴石椁墓出土的筒形器座（图四），从断裂的喇叭形器座的脚部及凹部看，具有小加耶系陶器特征。

如果以外村里古墓群出土的陶器进行时期划分的话，其期别应相当多，现仅以短柄杯（图五）为基准划分为两个时期。以出土短柄杯的第108号竖穴石椁墓为中心分布的墓葬，同顶部位置分布的墓葬相比，它们的规模较小，筑造方法也是长壁平行砌筑法和短壁垂直砌筑法，大部分属Ⅲ型石椁墓。随葬遗物中最引人注目的是赤色软质器物数量增加，这些软质器物主要为短柄杯、器盖、小型瓮类，而且一般出土于墓葬的东侧短壁下。这同短柄杯出现之前，随葬品大部分出土于足部、西边较集中的情况存在较大的差异。因此，从这一点来看，短柄杯的出现是划分期别的重要依据，反映了古墓群埋葬形态及当时社会都发生了变化。



图四　外村里第94号石椁墓出土陶喇叭形器座及出土位置图



图五　外村里古墓群出土陶短柄杯

三　进礼外村里古墓群的考古学地位

以上对进礼外村里古墓群的遗迹与遗物特征及其关系进行了综合考察，下面对它在加耶地区古墓群中的考古学地位进行概括总结。

1. 通过对进礼外村里古墓群的综合分析可以看出，当时中小型古墓群在墓地的规划上出现了阶层化，这可以从竖穴石椁墓的规模、随葬品的器形及葬俗上得到确认。

2. 对外村里古墓群埋葬行为中祭祀行为的复原，对出土遗物的地域多样化以及当时同周边地区的关系等多角度的探讨，是正确阐明及考察三国时代进礼盆地内居住集团情况的重要参考资料。特别是其他地域遗物的出土，证明它同周边地区具有频繁的交流关系，外村里古墓群中下层社会对外交易形式的确认，是与大型古墓群上层社会对外交易对比的很好资料。同时，进礼外村里古墓群是加耶社会前期伴随着金官加耶衰退时形成的墓群，也是把握当时政治动向的很好资料。

3. 到目前为止，加耶地区的三国时代古墓研究，主要集中在大型古墓及上层社会的复原方面，而忽视了对社会底层的经济、文化及小型墓群的研究。从以上对外村里古墓群的研究可以看出，中下层古墓群的石椁筑造方法多样性、埋葬过程中的祭祀形态、同一墓群内的墓葬集合状况等，都为今后进一步研究积累了必要的信息，因而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附记：本文由徐龙国译、郑愚烈校。

后　　记

为总结、交流里耶古城及秦简近年来考古发现和研究的最新成果，进一步推进秦文化的研究，更好地弘扬中华民族的优秀传统文化，2007年10月17日至19日在湖南省龙山县成功召开了“中国里耶古城·秦简与秦文化国际学术研讨会”。

研讨会共收到论文47篇，为了尽早结集出版，在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白云翔副所长的领导下，由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洪石具体负责论文的收集、整理和编辑。本论文集筛选参会学者论文中的29篇和相关讲话、会议纪要结集出版。编辑工作还得到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中共龙山县委、龙山县人民政府领导和中共龙山县里耶管理区工委杜德文书记的大力支持。本文个别线图承蒙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刘方协助清绘。在这里，我们谨向关心、支持论文集编辑、出版的同仁们致以诚挚的谢意！

编　者

2009年7月